光华法学院藏书

宋新力老师
2015年10月22日赠送

目 录

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 3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初探 7
“一带一路”与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 12
民法教育基本认识论 16
跨越法学教育的“法政学堂困境” 21
论美国法院判例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作用 31
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与法学教育协同推进 37
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报告 50
中国法学教育语境下案例教学法 66
关于高校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问题探析 73
“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研究 78
《理工类院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89
3321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体系的构建 95
创新财经类院校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99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下本科院校法学教学方法优化改革路径探讨 108
从教学生读书转向培养学生喜欢读书 114
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与卓越法律人培养 126
法律赋能诊所的目标定位 134
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改革与定位 141
法学教育信息化引领法学教育创新 145
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思考 149
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知识产权法学双学位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155
基于跨学科的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 164
教学科研型地方高校法学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171
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 176
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及其可借鉴性 183
大法律职业视域下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思考 190

如何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196
双师同堂理论解构 203
应用能力导向下的公安院校法学教学 210
法治队伍正规化的培养标准及其优化路径 217
卓越法律人才创新能力的基本素质及培养途径 222
依法治国背景下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227
面向政策形成的法学教育 233
比较视域中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回顾与前瞻 239
法律与传媒复合型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之探索 246
法学实训课程建设与实践教学研究 250
关于“隔离”司法考试和高等学校法学教学活动的设想 * 258
论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主体地位 268
我国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基于供需结构均衡的分析 275
以“律师方向实验班”为引领,探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281
以“四目标”课堂教学和“全学程”实践教学为动力 286
全面提升法学人才培养质量 286
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与诊所教育的本土化 292
我国法律硕士职业化培养模式的探索与路径 312
基于丹宁法律职业思想对我国法律职业教育的思考 315
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以“双千计划”为视角 320
程序正当研究 328
重新认识国际化时代的大学评估 331

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

龚廷泰*

“法学教育在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工作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①]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已经建立了以学位教育为主体、其他教育为补充，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进修相互衔接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为法治领域输送了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与此同时，初步形成了教育部门宏观管理、司法部门行业指导、法学教育研究会自律管理、法学院自主管理“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既有以法学理论传授为主的法学学术教育，又有具备行业特点的法学专业学位教育，还有贯穿于法律职业生涯的继续教育。高等法学教育坚持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大众化教育兼顾精英教育理念，初步形成了法学教育、司法教育及法律职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培养造就了大批具有法律人格、法律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的专门人才。[①]

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法学院需要因应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加快法学教育改革步伐，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实现由粗放发展模式向结构合理、质量提升格局的转变，实现法学人才培养的机制创新，培养社会急需的卓越法治人才，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法治人才的需要。

一、重新定位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

传统的法学教育目标定位为法学教学研究人才、法律实务人才（法官、检察官、律师）、其他法务人才。这样的目标定位已经不能适应法治建设对法治人才的实际需求。根据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组织和人才保障。因此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的总目标就是培养各类法治人才，包括法治专门人才（立法专门人才、行政执法专门人才和司法专门人才）、法律服务人才（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以及法学教学研究人才。因此，我们要根据法治人才需求的多元结构调整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目标。

二、设定卓越法治人才质量标准的核心要素

2011 年底，中央政法委、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旨在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2012 年底，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公布。[①]深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亟需的卓越法治人才，是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要把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作为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

什么是法律卓越人才，这个概念需要认真解析。卓越，为优秀突出之意；与普通、一般相对应。那么，何为优秀突出，优秀突出的法治人才的评价标准又是什么？恐怕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法学教育在本质上看乃是一种精英教育，法学教育应当培养精英人才。[②]法学的精英

* 龚廷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黄进：《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载《经济日报》2014 年 11 月 11 日。

① 袁贵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载《中国教育报》2014 年 11 月 14 日。

① 首批基地共计 93 个，其中 58 个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3 个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12 个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② 参见龚廷泰：《论大众化教育走向中的法学精英人才的培养》，载《法学家》2003 年第 6 期。

教育，是培养优秀突出法治人才的高素质教育，其任务是培养法治卓越人才的品质。其基本的内在要求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

——卓越法治人才应当具备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他们不仅要掌握法学专业所含盖的由十几门二级学科所构成的课程体系，包括通识课程、核心课程、方向课程、自主选修课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在这些课程的教学内容中，特别要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学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原理等知识的教学。通过这些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对法律的存在状态、结构、属性、关系以及运行规律有深切的把握。法学专业知识是否系统扎实，是法律人从事法律职业的前提、基础和知识背景。

——卓越法治人才要有宽阔的学术视野。“作为法律人，在面对日益完善和纷繁的法律关系、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时，不仅要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熟悉法条和诉讼程序，而且要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则和法律背后的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政治、经济、科技、历史、文化、社会、道德、伦理和传统等背景；不仅知道法律是什么，还要知道法律为什么如此，在此基础上，还要求进一步创新思维，提出法律应当是什么。”[②]诚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前大法官弗兰克福特指出的那样，出任司法高位者，必须具有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先知的素质。[③]

——卓越法治人才应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念。它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养成坚定不移的法律信仰、忠于法律的社会责任心和正义感、刚正不阿的思想品格、为民服务、献身法治的人生价值追求。总之，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的目的，就在于“培育出传授法律精神、促进民主政治、维护社会正义与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法律家和法学家。”[④]

——卓越法治人才应具有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能力。它要求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技能：沟通、协商能力；谈判妥协能力；辩论的机巧能力和方法；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获取、掌握和应用信息的能力；制定规则的能力；起草合同的能力；审核、鉴定和有效运用证据的能力；等等。”[⑤]从而可以胜任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律师、其他法律服务、法学研究和教学等专业的法治工作。

——卓越法治人才应具有从事其他社会治理的能力。当今社会，法律的社会需求是多方面的，除了专门的法律职业人员以外，社会还需要许许多多的法律工作者，比如党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一般的社会法律工作者。为此，我们的法学教学要充分顾及到这些学生的需求，加大法学通识教育的力度，在这类人才的综合素质上下工夫，培养他们服务社会的基本意识与基本专业本领，为他们通过公务员考试和其他测试认真做好教学与实践方面的准备。

——卓越法治人才应当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从现在学科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总体状况来看，即便达到了“卓越法治人才”的本科标准，但他们在走上工作岗位之后，他们也只能从基层或者基础性的工作开始，很难要求他们一毕业就在各方面表现出卓越的实践才能和工作业绩，他们还要需要接受继续学习（乃至终身学习）和深造，还需要社会实践的历练和工作经验的积累。因此考察卓越法律人才的标准是相对的，其中发展潜力的大小则是我们确立卓越法律人才的重要标准之一。而一个人的发展潜力培养，越早越好，需要在本科阶段着力进行培养，这是我们法学院应当承担的重要责任。他们有了较强的发展潜力，不论今后是从事法学研究、法律事务，抑或国家和社会管理事务，才有可能真正成为某一领域的卓越人才乃至领军人物。

① 霍宪丹先生认为，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统一，人文素质和专业素质的统一。具体包括三个方面：应当掌握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知识，应当具备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必须具备从事这一职业的基本技能。（参见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我认为，这种界定是很有见地的。

②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③ 参见贺卫方编：《中国法学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0 页。

④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⑤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

三、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机制

——完善法学基础理论体系。需要进一步注重法学教育的理论性，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的教学研究。基本包括三个层次：一是法学基本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二是法学理论、历史与方法；三是部门法学理论与方法。

——重构法学学科体系。现有的法学学科体系存在设置不尽科学、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根据现行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一级学科设置规定，现在法学大门类下面只设置法学一级学科，在法学一级学科下，设置 10 个二级学科。这 10 个二级学科的设置，起码存在这样一些明显的问题：一是宪法学与行政学法合在一起，没有突出宪法的核心地位；二是诉讼法学与实体法相分离设置，割裂了实体法与程序法内在联系，因为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是法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它是不应该分离、也是不能分离的；三是法学理论与法律史相分离，割裂了法律史与法学理论的关系，是历史失去了理论底蕴，也是理论失去了历史视野。这些问题的存在，与法学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严重不相适应。因此笔者建议，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要尽快研究法学学科体系的调整和完善方案。

——优化法学教育课程体系。要按照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改革和优化现有的法学教育课程体系。要设计好通识课程、核心课程、方向课程、自主选修课程的课程体系结构，特别是通识课程的安排，要编写适合法科学生学习的包括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现代科技发展等学科在内的法学专业通识教育读本，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而这方面是我们现在法学教育的严重短板。

——搭建学教育实践平台。法学学科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实践性教学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法学教育实践平台建设，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校内实践平台建设，包括案例教学法与诊所式教学，法学实验室建设，模拟法庭等法律实验课程体系，刑事侦查实验课程教学，法律援助等等；二是校外实践平台，包括法学实践基地建设等。相对于其他专业，法学教育实践平台建设起步较晚，教育部、财政部从 2006 年开始批准立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前两批没有法学专业，直到 2009 年第三批、第四批才批准 8 所学校的法学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①]。可见，法学教育实践平台建设的状况不仅与全国高校其他专业差距甚远，而且与全国 6 多所高校设有法学专业的基数相比，也显得极其的不对称。个中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与国家长期以来重理轻文的政策导向有关，也我们对法学专业的实践性特征认识不足有关，还与我们自身对法学实践性教育平台建设的重视不够有关。

——加强法学师资队伍的建设。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关键在师资。一是国家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法学师资队伍的建设。建议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社部百千万人才计划、中宣部“马工程”首席专家等人才培养计划要对法学学科适当倾斜；二是要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2013 年 7 月，中央政法委员会、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要求选聘 1000 名左右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法学院系兼职或挂职任教，承担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选聘 1000 名左右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兼职或挂职，参与法律实务工作。“双千计划”旨在促进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推动高等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相互融合，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在实施“双千计划”的过程中，应建立科学的人才选聘机制、建立对聘用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的考核评价机制和必要的服务保障机制。按照“双千计划”的五年规划期，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规划布局，使“双千计划”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① 它们分别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综合实验中心、辽宁大学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西南政法大学证据技术实验教学中心、湘潭大学法学实验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中心、中山大学法学实验中心（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排序整理）。

三是要改革高校人事制度，加快解决高校师资互聘制度，实现优秀师资在校际之间共用共享，充分优秀师资在法科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

——充分发挥以法学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对卓越法治人才的积极作用。要努力形成法律实践部门与法学理论教学研究机构结合、互动的法学研究和教学组织体系，团结和引领广大法学与法律工作者在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等方面做出卓有成效的工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给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也对我们法学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和机制创新提出了新挑战，需要我们认真对待，切实行动，做出成效，从而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初探

何勤华 顾盈颖

摘要：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已经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专门人才。四中全会的召开，又为我们绘制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图景。目前，如何在新形势下针对法学教育面临的诸多问题进行新的解析，形成新的改革方向，对法学教育的发展与建设至关重要。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的共识。在这其中，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推出与实施无疑已经成为引领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新航向，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法治人才培养的新方向。

关键词：法学教育 十八届四中全会 法治人才培养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学位教育为主、其他教育为辅，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进修相互衔接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法学教育的规模得到空前扩展，培养了一大批活跃在公、检、法乃至社会各个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有学者认为，我们已经基本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教育体系。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而具体地绘制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图景，开启了依法治国的崭新航程。《决定》不仅明确指出了依法治国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性与意义，也为我们拓展了法学教育的概念，向法学教育提出了更多的时代要求和社会责任。其实，2005 年以来，教育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已经开始注意到现今法学教育的诸多问题，在法学教育领域酝酿和实施了多项改革。目前，如何在新形势下针对法学教育如今面临的诸多问题进行新的解析，形成新的改革方向，对于法学教育的发展与建设至关重要。

一、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的共识

我国是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规模最大的法学教育大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已经载入宪法，法学学位教育和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国家法治发展和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中国 60 多年的法学教育实践，跌宕起伏，成果丰富。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法学教育的基础依然薄弱，导致我们的法学教育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一个最基本的现实问题就是，尽管法学教育已经属于超速、超规模发展，但法学教育却无法应对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和经济的急速发展，存在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模糊、与社会实践脱节、法律人才职业取向与社会需求错位，以及法律人才呈现结构性过剩等诸多的问题。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法学教育，重点是培训和培养国家需要的政法干部。

如今，为了满足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我国设置了普通法学教育、法律职业教育和成人法学教育等教育类型，设置了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教育层次。但就毕业生而言，远无法满足市场预期。法学院的产品表现为两端紧缺、中间过剩的尴尬。所谓紧缺的，一方面是顶尖的法律人才，目前最明显的就是能够处理日益纷繁复杂的国家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国内国际法律事务的国际化高端法律人才极为匮乏，接下来，很可能还会欠缺参与治国理政的高端法律人才；另一面，法学教育还不能满足农村或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的法治需要，

[①]这在西部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不仅是法学院毕业生知识能力与司法实务严重脱节，由于支付能力等问题，对法律人才也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导致人才流失日益严重。

法治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社会已经向高校提出了更多优质产品的需求，而大多法学院校还受困于普通产品的生产线上难以实现转型。因此，如何更好地培养出一批更加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法学人才、如何实现法治人才的培养与社会现实需求的充分对接，已经成为法学教育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基于此，有必要全方位考察法学教育，而不能仅仅将其归咎于一种教学方法或一批师资力量的问题，至少不仅仅是一个教育学问题，而应将其纳入整个当代中国法治建设与发展的主基调中予以审视，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大背景之中。

二、以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引领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新航向

提高质量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和重中之重已经毋庸置疑，同样的，法学人才的培养，也需要开始由量向质转变。改革开放以后的 30 多年间，法学院系数量增长了 100 多倍，法学院校如此众多，教育质量却参差不齐，甚至大相径庭。为了解决高等法学教育中的这一问题，早在 2012 年，教育部就推出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遴选并确定建设 58 个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2 个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 12 个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积极探索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计划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中的重要举措，卓越法律人才概念的引入，为法学院校打开了法学人才培养的思路，让法学教育出现了新的拐点。这就需要政法院校以新的眼光去重新审视法学教育的属性和功能，重新剖析法学教育到底是怎样的教育制度，是素质教育还是专业教育，是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是本科后的教育还是以本科为起点的完整教育等等问题。

卓越法律人才概念的引入，也预示着法学院校必然走上差异化、特色化的道路，打破千人一面的传统培养模式，为法学人才培养树立起一套国家标准。就目前的实际情况而言，设有法学专业的大学已经涵盖了重点大学和三本院校、综合性院校和各个专科性院校，在生源质量、办学目标和办学资源等方面都存在极大差异。我国是一个地域多样性极为丰富的国家。这就意味着各院校在贯彻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时候不能盲从跟风，而应发挥地域优势，结合国家法治建设方针政策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思路，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法学人才模式。

以上海为例，首先应当针对上海作为中国特大型城市，即国际大都市这一特点来设计法治建设蓝图、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上海的特点很多，最大的特点就是大，人口多，常住人口就已经超过 2400 万。同时，上海的法学教育资源也十分丰富，已经有了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以及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同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和东华大学等 21 所院校在招收本科以上学历法律专业学生，加上上海社科院法学所，每年招收的法律专业本科生有 5000 余人、研究生和博士生有 2000 余人。

尤其是最近十年，由于地域优势不断放大，上海各政法院校加大了人才引进的力度，全国各地一批著名法学学者和青年才俊纷纷加盟，使上海法学教育和研究的实力大增。如何借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东风、上海获得综合教育改革实验区的政策，以及上海新一轮的高等教育规划制定之有利机会，将上述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形成既有综合竞争力、又保持各自特色的格局，是下一步需要进行认真考量的。如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政法学院虽然原来都是单科性的政法大学，但是法律教育的规模比较大，从法理、法史、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各门法学科师资队伍都比较齐全、雄厚，可以在上海的法律教育中起到一个基础和主力军的作用。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是 985 或 211 大学，其法学院在所在大学可能不是非常强的二级学院，但科研水平很高，在全国法学院系中有综合竞争力。

[①] 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机遇与挑战》，载《法学》2006 年第 2 期，第 9 页。

同济大学法学院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的知识产权法特色，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的海商法特色，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的经贸法特色，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的外语特色，上海金融学院法学院和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法学院的经济法法、金融、会计法特色，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智库特色，均是将上海法学教育资源整合为一个有点有面、优势互补的法律教育网络体系的良好基础。因此，在整合上海法律教育资源的基础上，打造上海法律高端人才培养基地，使上海成为江南法律教育重镇的条件已经具备。[①]

三、以《决定》精神为指引深入探索法学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

对于法学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学界与实务界已经有过诸多讨论。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法治人才培养的方向，从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首位，加强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着力培养造就优秀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家和教师队伍，增强国际化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强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等方面，对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开创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新局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是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教育和相关课程体系建设。《决定》强调，“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法治理论教育在法学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必备一环。长期以来，法学教育强调纯粹的法律理论教育，忽视法治思想教育。对此，要跳出投入优先、规划优先的局面，树立持续的、稳定的思想教育观，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更加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不仅要贯穿高校法学人才培养全过程，也要贯穿国家各阶段教育体系，不仅要进教材、进课堂，更要进头脑、进思想，增强学生坚持、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自觉性。政法院校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抓紧时间，广泛调研，合理布局，编写出立足当代中国法治实践、思想理论基础扎实的教材读本，打造出一批以传播鲜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主的精品课程，在司法考试教材编写中明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考查要求，全面、准确地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最新成果、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科学领域最新进展。

二是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对接。我国法学教育，长期定位于精英教育，把培养具有研究能力的法学人才作为培养目标。受此影响，在教育观念、教学方法上，比较注重理论知识的灌输，忽视了专业技能的培养。这种培养模式的弊端在毕业生投身社会职业尤其是法律职业以后显得尤为突出。《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这指明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和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②]市场经济秩序的建构过程，其实也是一种新型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建构过程，必然需要一支高素质的立法、执法和司法队伍和良好的法治环境。法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这决定了法治人才队伍的基本特点也在于其专业性，要求具有法律专业精神和专业素养，形成一个法律职业共同体。当前形势下，只有使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系统衔接起来，形成有共同法律语言、共同价值取向和共同思维模式的、全国统一的法学教育团体和法律职业团体，法学教育才能紧跟时代变化、适应市场需求，这不仅是政法院校需要着力思考的问题，也是国家层面需要持续给予政策引导和制度规范的过程。

三是加强国际交流，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决定》强调要“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明确了对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需求。法学教育不仅

[①] 参见何勤华：《打造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的江南重镇》，载《文汇报》2015 年 2 月 3 日，第 5 版。
[②] 袁贵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载《中国教育报》，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1 版。

以培养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才为目标，而且要培养一大批善于治国理政、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这就需要进一步促进法学教育的对外开放性，推动法学教育和研究走出中国、迈向世界，实现世界法学教育与中国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法律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模式和教育内容，拓展国际交流渠道，强化教师的国际化能力，促进教学模式的创新。

四是拓展平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决定》明确提出，“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专业的师资队伍是高校的第一生产力，是法学教育改革成败的决定因素之一。政法要充分利用政策优势，重点开拓师资队伍对外交流渠道，建设一支有专业素养、道德情操和理想信念的教师队伍。政法院校的教师要更加积极地唱响国家法治建设的主旋律，不仅加强自身理论武装，也要在课内课外给予学生正面引导：不仅善于阐述国家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也要善于守好主阵地，在法学专业课程教育与实践教育方面再树新功。

五是要准确认识当前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面临的深刻变化，推动学生将理论知识转化为社会实践。法学研究已经从一门原本非常孱弱的科学成长为一门显学。但是，改革开放以来，法治理论研究所面临的尴尬是一直落后于法治实践，显得无力而无用。《决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个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可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中华民族当下面临的最大法治实践，是当代中国彻底告别人治传统，迈向法治社会的关键一步。这其中涉及许多重大法律关系和法治问题，逐步厘清其中的逻辑关系，不断探索法治建设的新方法、新方向是法治理论创新的重要内容，也是指引法治实践迈向新高度的重要指引。我们的法学教育不仅是理论教育，也包括实践教育。高校教育理念提升、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革新滞后于司法实践，学生能力素质结构与司法实践需求不相匹配已经是不争的事实。随着法律职业类型和分工的精细化发展，用人单位将更加关注法律人才在法律思维、法律技术和法律方法运用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更加强调法律人才如何运用法律条文来解决社会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因此，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适应当前法治社会的大变革，对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所将要面临的各类问题给出新的答案。

参考文献：

①《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056/201308/xxgk_155560.html，2015 年 9 月 10 日访问。

②欧亚：《对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思考》，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 年 7 月 14 日。

③孙晓楼：《法学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 页。

④冯丽，柯昌万：《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启动》，载《中国教育报》2013 年 11 月 2 日。

⑤安娜：姜伟出席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启动工作会议，载 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2-05/28/content_4662174.htm，2015 年 9 月 11 日访问。

⑥《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全文)》，载人民网 http://scitech.people.com.cn/n/2015/0704/c1007-27253601.html，2015 年 9 月 15 日访问。

⑦丁相顺：《日本法科大学院教育制度及其特征》，载《法制与社会发展（双月刊）》2006 年第 3 期，第 99 页。

“一带一路”与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

徐涤宇*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简称“一带一路”。“一带一路”是合作发展的理念和倡议，它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发展中国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一带一路”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这些内容与法律息息相关，这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提出了新的要求，带来了挑战，也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带来了机遇。面对“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法学教育的国际化何去何从，是一个值得好好思考的问题。

一、法学教育国际化的常见思维

目前，法学教育需要国际化，几乎成为主流法学院校的共识。这种共识的主要基础是经济全球化，因为经济全球化对法律人的素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其典型表述是：“经济全球化要求造就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和实务、具有极强的外语交涉能力的外向型、国际型、复合型法学人才。”[①]这种思维还认为，国际秩序的建构涉及国际规则的制定和运用，因此法律人才应该具有国际的眼光和战略，通晓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规则。

这种思路主要以当前的 WTO 体系为背景思考法学教育的国际化问题，强调 WTO 体制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从而强调法学教育所面临的国际化挑战：经济全球化、法律服务跨国化、中介服务品牌化、法律与其他学科交叉化。[②]面对这种挑战，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因此需要国际化，以应对国外竞争，从而强调法学教育中的新知识和新创造，强调提高法学教育中国际主流法律事务的职业训练。在这种视野下，目前法学教育中比较法、外国法教育被认为十分缺乏，学生国际化法律训练的机会与途径更是缺乏，法律人的国际视野存在很大问题。

这种国际化思维所揭示的中国法学教育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一定程度上还比较严重。总体而言，中国法学人才的国际性、应用性、复合性存在诸多问题，确实无法满足日益发展的国际化法治的需要。而且，还由于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对学生和老师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相关办学成本很高，因此，虽然相关建议提出了多年，但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发展仍然有限。国家发展迫切需要优秀的国际性法律人才，而既有的法学教育体系并没有承担相应的重任，未能作出应有的贡献，未能呼应现实的需求。

尽管如此，我们应当认识到，这种法学教育的国际化思维存在诸多局限性。其中最重要的是，这种思维是以西方为主导的世界体系为基本出发点的，强调的是中国作为逐渐进入西方主导的世界体系的成员，如何融入整个世界体系，去适用既有西方主导的以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核心利益为基本依归的世界规则。在这种思维下，很容易导致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将法学教育国际化变成法学教育西方化。诚然，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越来越紧密，随之而来的是国际法律纠纷和争议的增多，对国际性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从经济贸易、国际法律事务的量来看，美国和欧洲在国际经济和法律事务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很容易变成学习美国和欧洲的法律规则，而忽视其他。不少学者主张，在课程设置方面，应该多设置与国际接轨、特别是在国外大学普遍开设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韩大元：《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载《法学杂志》2011 年第 3 期，第 18 页。

② 吴志攀：《努力提高我国法学教育的国际竞争力》，载《中国高等教育》2002 年第 7 期，第 7 页。

的课程，[①]实质就是增设美国法和欧洲法课程。诚然，欧美法的学习是不可或缺的，但绝不应该成为全部。此外，由于在教育体系中，美国和欧洲的大学教育居于世界前列，人们往往以留学美国和欧洲为自豪之事，中国法学教育中也以讲授美国和欧洲法而更受学生欢迎。甚至可以说，西方之外的法律知识在当前中国法学教育中几乎不被讲授。这些从另外一个层面又推动了法学教育的西方化，而忽略了其他角度和层面的国际化。

第二，将法学教育国际化的功能和任务脱国家利益化，重点强调所谓全球化背景下超越国家利益的“世界公民”的需求，着力于培养所谓法律人的“全球化意识”。[②]这容易导致法学教育国际化走入误区。诚然，从抽象角度来看，教育是培养人的，优秀的法学教育在于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从而充分实现大学的使命和每个人的价值，法学教育培养法律人的全球化意识也是当然之意。但是，不顾及世界体系的性质，盲目按照西方中心的国际化标准培养法律人，最终实质上培养了在价值上认可西方，不理解中国在世界格局中位置的法律人，难免导致法律人脱离本国实践，难以真正为本国利益服务。这样的国际化的法学教育，很容易培养一批能够并善于在西方为中心的体系中追求个人利益的精致利己主义者，缺乏将个人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相结合的能力和思维，不会考虑国家和民族的利益，甚至为了个人利益而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成为所谓的“买办”阶层。

二、“一带一路”对法学教育国际化的需求

“一带一路”的一个背景是，中国的产能过剩、外汇资产过剩，而油气资源、矿产资源对国外的依存度高，因此其重要内容之一是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这必然涉及到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投资，展开贸易。当然，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之前，中国与这些国家的投资已经较为广泛，贸易量也已经很大。只不过，“一带一路”让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和贸易问题更加凸显。投资和贸易，至少从两个方面对我们的法学教育国际化提出了要求。

第一，中国的法学教育国际化，需要培养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深入了解的法律人。到“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和贸易，首先需要了解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深入了解这些国家法律制度的国际化法律人才，才能满足中国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和贸易的需要。

目前，中国企业到海外投资常常仅仅被投资东道国的丰富资源所吸引，却不了解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轻率作出投资决定，不能有效规避法律风险。例如，很多企业被外国的矿产资源所吸引，而在不充分了解投资环境和法律制度的情形下，仓促进入这些国家进行投资，等到进入之后，才发现在东道国存在各种法律问题。比如，在刚果（金），原矿不能直接出口，而必须对开采出来的矿石进行一定程度的加工。再如，某企业准备去柬埔寨种植木薯用来制淀粉，而在柬埔寨，如果公司中的外国股东持股超过 50%就会被认定为外国公司，从而不能成为土地所有人。如果缺乏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就会做出错误决策，从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如此种种法律问题非常多，比如“一带一路”国家对外国投资者有着各不相同的法律规定，包括允许境外公司持股的比例，是否允许董事和经理拥有外国国籍或者居民资格，股权转让的限制，这些都是很重要的问题。还有的国家法律，要求公司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必须披露自然人，而我们的国有企业就没有办法这样做。实际中有公司变通让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做董事，对他进行披露。如此，一旦起纠纷又很难解决。

因此，中国企业做海外投资之前，往往需要对东道国做法律环境调研，这是投资环境中非常重要的环节，甚至比项目本身更重要，因为这可以决定投资项目的成败。投资国的种种法律规定，决定了企业是否应该投资以及如何投资。这种法律环境调研，往往包括资本准入制度、

① 张彤：《法学教育应对法律服务国际化的改革》，载《中国大学教学》2012 年第 7 期。

② 韩大元：《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载《法学杂志》2011 年第 3 期，第 53 页。

投资促进政策、本土化政策、企业形式、产业开发政策、劳动法律制度、环保以及外汇管理制度等多方面。这些调研，目前中国的律师事务所所能承担的还比较有限，主要依赖东道国本地的法律人进行。而在此过程中，受东道国法律人蒙蔽而遭遇重大损失的现象也不在少数。因此，未来发展的方向应当是，有针对性地培养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制度的国际化法律人才。

第二，最好能通过法学教育国际化，来培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法律人对中国的友好，使其同时了解本国和中国法律，能为中国投资和贸易服务。即使中国的国际化法学教育很成功，中国有一大批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制度的法律人，他们也很难包揽中国在海外投资和贸易的所有法律事务，我们需要依赖这些国家的本土法律人。这些法律人，需要了解中国法律制度、国际一般性法律规则，还需要对本国法律制度有十分深刻的把握，更重要的是，他们能对中国国家和企业抱有友好的态度。这种法律人，很难通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身的法学教育体系来培养，需要我们有国际眼光，在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浪潮中主动培养。发扬国际主义精神，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法律人，既是对这些国家的帮助，也对中国的全球化发展有着巨大的帮助。

中国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像美国，在全世界各国都有着投资和贸易利益。因此，在法学教育国际化方面，美国经验特别值得我们学习，它特别有助于回应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对法学教育国家化提出的需求。美国的大学和法学院向全世界开放，接受全世界学生的申请。每年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到美国学习法律，美国政府、大学和各种 NGO 组织甚至提供高额奖学金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完成学业。这些学生在美国期间不仅仅学习了法律知识，还受到美国核心价值观的熏陶，加上美国自由社会的优势，这些学生回国后很容易对美国产生好感，对美国政府和企业抱以友好的态度。这些学生可能回到母国从事律师行业，也可能留在美国从业，留在美国从事的往往也是与母国相关的律师业务，例如华人律师在美国往往从事的是中国人和中国企业在美国的一些涉法业务。他们是真正的国际化法律人才，在市场经济的杠杆下，可以有效维护美国企业在全世界的利益。一旦这些学生在本国走上政府重要岗位，他们也会自觉不自觉地维护美国政府和企业的利益。他们对美国的友好态度，对美国而言，本身就是财富。

三、中国法学教育国际化的思维调整

诚然，所有的大学教育在最终意义上都是培养人才的，服务于培养优秀的现代公民。但是，不同学科还有其不同的具体任务。法学是一门实践的学问，法学教育也应该直面实践问题。因此，基于“一带一路”战略所带来的需求，法学教育国际化的思维应当有所调整，且应尽快进入法学院的教学实践中。

第一，法学教育国际化应当从学习欧美向着眼全世界转变。最早，我们学习外国法律和国际规则，主要目的是作为中国立法的参考，因此我们主要学习欧、美、日发达国家的法律制度。逐渐，由于中国日益开放，与发达国家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多，也需要熟悉乃至运用外国法律和国际规则。现在，我们越来越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大国，与全世界的国家有着贸易、投资等广泛的经济交往，在全世界各地都有我们的利益，因此，我们需要了解、学习全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学习这些法律制度，不一定是本国立法学习和借鉴，更多地应该是为了维护中国国家和企业在海外的利益。我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也应当改变思维，服务于中国在海外的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第二，法学教育国际化应当从与西方交流向全世界交流转变。目前，高校法学教育国际化中流行着这样一种误区：与西方国家的法学院交流，尤其是美国著名的法学院交流，就代表本国法学院国际教育的高规格；反之，与第三世界国家的交流，则不被看重，它常常不是本国法学院主动为之，而是在中国与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框架下，当作政治任务被法学院所被动接受的。与此类似，在接受留学生方面，往往接受的欧美留学生越多，似乎就意味着法学院国际教育层次越高；接受第三世界国家留学生，似乎就意味着国际化规格还不够高。这些都是非常错

误的思维误区。

欧美发达国家的优秀学生，大多并不愿意到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留学，来中国留学的欧美国家学生往往不是本国最优秀的学生，他们回到母国后常常也不太容易取得成功，不容易在其社会中占据重要位置。这意味着，这些学生回国后，能够为中国和西方国家搭建桥梁的机会较为有限。与此不同的是，恰恰是第三世界国家由于贫穷，缺乏到发达国家留学的机会，能够到中国来留学的可能是较为优秀的生源。也许这些学生在所有生源中不一定是最佳的，却极有可能是其母国中最好的。他们学成回国后，较为容易占据母国社会中的重要职位，有更多机会搭建中国与其母国之间的桥梁。

当下，由于中国日益成为世界性大国，越来越需要在其他国家内发展对华友好、精通中国与其母国法律的国家化法律人才。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这种需求更为迫切。中国的法学教育国际化化应当迎头赶上，利用各种机会，招录、培养广泛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人才，以国际主义精神来培养各国法律人才，以图将来为我国所用。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机会中，中国将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互间留学生规模，每年向沿线国家提供 1 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这是法学教育国际化发展所能利用的资源。但我们不能仅仅依靠于此，应当广泛开拓资源，集合政府、社会、校友等多项资源，甚至发挥一些非政府组织、海外投资企业的力量，设立更多的奖学金，吸引更多的海外留学生，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留学生来华学习法律，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

第三，从汉语学术方面推动在法学教育国际化与法学学术的同时发展。对于到中国来留学的国外留学生，应当从制度上鼓励、要求他们用汉语写作论文，鼓励他们探讨其母国的法律问题。目前，很多法学院校的国际教育环节，往往允许留学生用英语写作论文，以为英语比汉语更为“国际化”，这种思维是不正确的。法学教育国际化不是为了国际化而国际化，而是要为国家所用，服务于国家利益。毫无疑问，积累相当的汉语文献，不但有利于法学学术的发展，而且有利于这些学术成果有效转化到实践领域。

在这一方面，美国的经验同样非常值得中国学习。美国在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中都有自己的利益和投资，美国学界也有着世界各个国家和区域比较杰出的政治、社会、经济、法律学者和专业人员。就法律领域而言，美国对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有着较为深入的研究。美国大学图书馆的法律藏书令人震惊，全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几乎都可以在图书馆找到相关的参考书。这虽然有英语作为世界霸权性语言的因素，其背后显然更有法学教育国际化理念的因素。而在中国，诸多外国法领域都是空白，我们甚至不了解周边一些邻国的法律制度。这与中国正在成为世界性大国的地位不相符合。中国逐渐在全世界都有自己的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当然应当了解各国法律，并积累用汉语表达的法学学术。

中国法学教育国际化，还有相当长的道路要走。

民法教育基本认识论

——兼对法学教育中国模式之检讨

施建辉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210096）

摘要：大陆法系下法律人所受教育必须有本科法学教育。本科法学教育的基础是民法教育。民法教育应检讨所谓的中国模式或中国特色教育。中国本有优质的民法典、民法著作和民法大家。基于优质上的民法教育才是本科学生所应受的原汁原味的法学教育，民法教育必须由民法教授来授课。民法教授不但要有民法理论功底，而且要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民法教育方法应是案例式教育，学生须有清晰的民法层面上的民法原理和民法适用上的方法论。以民法认识、师资认识、教材认识、法典认识和方法认识来检视所谓的法学教育中国模式，既无科学性，也无形成和发展的必要。

关键词：民法；教师；教材；法典；方法

作者简介：施建辉，

今年法学教指委、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论坛主题是“依法治国与法学教育”。关于这个主题的内容，笔者曾在 2009 年年会时提交的论文中已有涉及[①]，今次想对分论题“法学教育中国模式的形成与发展”谈点认识。很遗憾，这是一种检讨。这种检讨基于本人从事了 20 年的民法教育和 28 年的律师实务[②]。笔者的问题是：我们的法学教育是否形成了中国模式？形成了怎样的中国模式？此中国模式需要发展吗？引申的问题是：谁在从事本科的民法教育？从事本科民法教育的教师是否本身受有科班教育？有实务经验吗？本科教育是否是原汁原味的民法教育？是基于现有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来适用民法吗？是用自己编著的教材还是民法大家的著作？是照本宣科式的还是案例式的教育？

一、法学教育之民法认识

“法律教育的目的，在于训练培养能够合理解释适用法律之人，现行民法继受高度抽象化、概念化及体系化之德国法，法律教育最属根本，最称重要。”这是王泽鉴教授《民法五十年》上的原话[③]。今天拿出来说事，是我们是否对法学教育有真正的认识？它的重点和基础在哪里？它烦得着我们年年喋喋不休地说如何进行法学教育和要有所谓的中国模式吗？

民法是众法之基。私法固不待论，欲治公法者，亦应对于民法有相当了解，而后可得其真谛[④]。民法课程的开设，基于民法总则和分论之进程，学时不应少于 128 小时左右。民法教育的内容，应是两方面，其一是民法的原理原则，其二是民法方法论。前者规范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制度，体现法学上最精致的概念体系（又具体化为概念、构成要件、体系和理念），后者是如何解释适用法律，进行法律适用上的涵摄及评价。方法论首先发展于民法学，在一定程度上亦

① 施建辉：《法学人才的不同层次与培养目标和模式的区分对待》，载《法学教育研究》第 1-10 卷精选本，法律出版社，2014 年 8 月版，第 254 页。

② 斯蒂文斯认为合格的法学教师的条件应当是名牌大学法学院毕业、具有丰富的律师从业经验和长期的法学教育经历。此内容参见其著《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之序言。

③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5），台湾 1996 年 10 月版，第 6 页。

④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自序。

可运用于宪法行政法或刑法上。[①]笔者认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适合学习法律，也并不是所有学习法律之人适合从事法律工作，其测试的标准是：民法总则通常安排在本科一年级下半学期上，期末考试出分后，学生自我应已有一种脱胎换骨的感觉，教师亦能判断不及格的学生基本上属不适合从事法律工作之人。

毫无疑问，法学教育的根本在于民法教育。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的高低不看院系的博士点和硕士点，不看争得多少科研项目和科研基金，不看教育模式的多变与创新，也不看所谓卓越法律人才基地的评估和设立。本科教育质量是大学的关键，质量的关键在于民法教育。民法教育是基础性的微观化教育，它需要认真、责任、坚持、诚恳、用心和无私，而首当其冲的，是该院系是否有适格的民法教师。

二、民法教育之教师认识

从事民法教育的教师应当是教授，且是科班出身。笔者认为任何院系安排年轻教师或非科班出身教师上课都是对本科学生不负责任。本科学生风华正茂，恰是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民法又是众法之基，如何学好民法基本上定其一生，故对教师要求甚严。

科班出身是基于大陆法系下民法的特征。众所周知，大陆法系的民法是民法典结构，由总则而至分则，其立法技术，系由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特殊。民法总则源自德国民法，系德国继受罗马法后，经过数百年的研究所创设的体系，乃法学上的伟大成就，系民法各编之冠，总汇民法共同适用之原理原则，非将各编融会贯通，难以识其原流与体系，而窥其全豹，故需掌握总则及各编之详细内容，方能豁然贯通，调和综合，于博中求约，繁中取简，以明其表里精粗，知其原委常变，方可领会其运用之妙。[②]如上所述，大陆法系下的民法高度抽象化、概念化和体系化，正是因其特征，大陆法系下的法律人必须受有本科民法教育，从事民法教育的教师必须受有这一教育。

民法教师还需要实务经验。民法学同时是解释学，需要理论和实务上的不断穿梭，民法体系中本身已有方法论上的思维方向，民法概念兼具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而为思维的工具，但同时需要从具体到抽象，从特殊到一般，以请求权基础为思考出发点的实例训练，通过法律适用的逻辑、评价及论证求得法律的发展。这些均得长期从事实务后才能体会和收获，才能清晰地获得民法层面感及不同层面请求和抗辩的区别，也才能获得正义和公正的规则。诚如孙森焱教授所言：“私法之功能在定分止争，故治法者，须理论与实务兼顾，以理论指导实务，以实务印证理论，两相贯通，互为引发，始克有济，识者早无异同。”[③]

三、民法教育之教材认识

“现行民法共有 1225 个条文，用语专门，体例严谨，各编之关系错综复杂，非籍助于学说之阐释，难以明了条文之真义、立法之精神及体系之关联，为此民法教科书最属必要。”[④]笔者认为，民法教科书的选择不但必要，而且是关键。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扪心自问，我们是否用对了教材？有无用我们自己编著的书作为教材。笔者认为教材的写作首先应有一部先进的优质的民法典为前提，而中华民国民法典属此（关于这个认识，在第四部分论述），这部民法典在台湾地区实施了近 85 年，学说与判例协力，共同丰富及成熟了民法教材。故真正的民法学者在台湾[⑤]，其中王泽鉴教授公认为两岸民法第一人，他的 17 本专著中的《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

①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版，第 46 页。

②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自序。

③ 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上册），中华民国六十八年九月版，第 3 页。

④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5），台湾 1996 年版，第 15 页。

⑤ 他们是史尚宽、梅仲协、郑玉波、洪逊欣、王伯琦、王泽鉴、李宜琛、施启扬、黄茂荣、黄立、姚瑞光、林诚二、邱聪智、孙森焱、谢在全，等等。

论体系》、《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侵权行为》和《民法物权》是东南大学法学院本科教育的民法教材，而《不当得利》、《人格权法》及《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册）为指定阅读书目。台湾学者优秀著作甚多[①]，笔者选择王泽鉴教授，基于两方面考虑，其一为民法清晰的结构和无与伦比的精准；其二为民法方法论（关于这个认识，在第五部分论述）。我们在说自己是法律人，那么法律人所需了解的民法到底是浅显的还是深邃的？它的结构是宫殿式的还是茅草屋式的？基于这种结构通过方法论解决具体的微观的漏洞以促进法律的发展还是先天不足需通过司法解释的方法不停地进行修补？

我们当然需要掌握真正的原汁原味的民法，以法律行为为例，法律行为是法技术的出色创造物。由于构造了法律行为的概念，民法总则才得以形成。因其抽象性和一般性，使得在学理上将法律关系体系化成为可能[②]。但是，这只是法律行为第一层面上的开始（不幸的是，中国大陆的民法只在这一层面上认识，而且民法通则竟然特色化以民事法律行为），它继续展开为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乃民法最基本概念，系法律行为的重要类型，关系债权与物权的变动至巨，可谓是民法上的任督二脉。[③]真正的民法教材必须依此任督二脉作为主线阐述而非仅仅是介绍这两个概念。[④]这两个概念的不清，将使各个法律基本制度之适用（例如买卖契约、无权处分、无权代理、债务负担）失其分际，影响法律安定，至深至巨，实值警惕。[⑤]以此来检讨一下中国大陆的民法、著作和判决，又有多少谬误和混沌？[⑥]直至201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才确认了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⑦]但东南大学法学院的学生早已在1995年起，以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认识民法的结构并形成民法思维。谁能在1995年会预料到2012年所发生的事？关键在于对原汁原味民法的认识和坚持！在于对所谓的中国模式法律教育的认识！在于无私地不向学生推荐自己编著的民法教材！[⑧]

四、民法教育之法典认识

这是我们真正需要检讨的地方，所谓法学教育的中国模式实际上是在没有民法典下的自说自话，它既莫衷一是，又毫无科学性可言。那么，我们是否可怪罪我们没有民法典？是否在我们有了民法典后再来讨论我们的法学教育？笔者认为非也，因为我们有民法典，这就是1929年施行的中华民国民法典。此部民法典因继受德国民法而接受了欧陆两千年来法律制度及法学思潮。[⑨]是我国法制史上第一部成文民法典，其制定和实施经历了中国近百年来空前政治变局，充分显示着一个古老民族如何在外来压力下，毅然决定抛弃固有传统法制，继受西洋法学思潮，以求生存的决心、挣扎及奋斗。[⑩]诚巨制也[11]。究其缘故，主要因为当时人们以为中国本无民法

① 如笔者认为谢在全教授的《民法物权论》是最好的物权法著作，多被模仿。大陆有比较著名的学者，其所著物权法内容几乎是谢教授的翻译版。
②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8月版，第153页。
③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272页。
④ 看看中国大陆的民法教材有多少是依此为标准的，这也是笔者为什么只看台湾学者民法著作的原因。
⑤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4），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版，第158页。
⑥ 《民法通则》、《合同法》和《物权法》均无此概念和区分，《合同法》第51条上的“合同”，连起草的学者都不清晰是“处分合同”，《物权法》第15条上的区分原则，是买卖合同和登记变动上的区分而非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的区分。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年7月1日施行）第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尽管如此，实务界不少法官仍是一头雾水。
⑧ 东南大学法学院自1995年起始终如一地用王泽鉴教授著作作为教材，培养了大批优秀法律人才，深得王教授的认可，王教授感念于2014年10月来东南大学作演讲，受到师生的热烈欢迎。
⑨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版，第27页。
⑩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5），台湾1996年10月版，第38页。
11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6月版，序言。

可言，所以彻底模仿外国成法，并无不当。此一观点，直至今日几乎还没有见到有力的反驳。[①]众所周知，德国民法是用字最审慎、体裁编列最科学之法典，系最卓越德国法学者二十二年细心研究之成果，系举世最缜密的国内法。之所以有如此伟大之成就，乃是因为继受罗马法，罗马法对德国之主要贡献在于使德国法制科学化，而中国法制因继受德国法而科学化，制度可以修正、变更，甚至废弃，但方法将永远存在。[②]民法典实施至今，社会经济欣欣向荣，国际赞佩！[③]诚如王泽鉴教授所言，民法典做出了三项重要贡献：1、使台湾地区法律制度科学化，建立了较精确的法律概念，较严谨的法律体系以及法律适用上的逻辑及论证方法。2、引进了私法的理念及权利意识。3、为台湾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私法秩序。[④]如上所述，该民法典共有1225个条文，用语专门，体例严谨，文字精确典雅。[⑤]在法典实施过程中，不断地有优秀的学说和判例进行比较和解释，通过民法方法论使民法弥久恒新而转身为现代民法，留有顶级民法学者的名字和著作，尤其是台湾最高法院的判例，多有方法论上的判决以填补法律上的漏洞。可以说，这部民法典实施至今，已涵括了所有社会生活中可能发生问题的解决办法，有了真正的法律安定性和预见性。

反观中国大陆，迄今未有民法典。民法的立法和解释适用多受制于意识形态及国家意志而又所谓的中国特色和中国模式之说。也许受废除六法全书影响太深，[⑥]在倡议制定民法典的今天，鲜有机构和学者评说中华民国民法典以及它在台湾实施的成功现实，更惶论在中国大陆直接适用此部民法典了。

毫无疑问，民法教育必须有精致的民法典为前提，而这部民法典必须有宏大的宫殿式结构和博大精深的内容，有专属法律人思维的概念工具、体系结构、技术层面和逻辑方法，它因和普通人有区别而显科学化，它是被市场经济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无论社会生活多么纷繁复杂而依然妥适的规则和制度。它不存在所谓的中国特色，也没有大行其道的司法解释，而它就在我们面前，故检讨民法教育的成功，端视有无在民法典下进行。

五、民法教育之方法认识

法律的现代化系于法学方法的认识、接受与应用，不然，小则免不了各说各话，不能客观严谨的论断是非，大则免不了强词夺理，根据主观利益颠倒是非。科学方法到目前的成就，虽然不是处处皆已能肯定指出正义何在，但基本上已能使法律的运作脱离人治的擅断。[⑦]这正是基于民法典教育下而获得的原汁原味民法所应有的方法论，它使一个普通人成为法律人，使一个法律人获得正确解释适用民法的方法而作出公正的裁判。

民法方法论的掌握，有赖于学习和教师的实务，就前者而言，民法本身以其概念、构成要件和体系化来界定及定型学生的思维和方法，亦有专门的著作用来指导学生掌握方法论[⑧]。能以请求权基本为出发点的，首推王泽鉴教授的《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⑨]，该书以民法实例具列各种请求权基础及其检查次序，专门培养学生作为法律人所应具备的归纳、演绎及来回穿梭于抽象规定及具体案件间思考的能力，了解私法上的基本规范模式，增益法律思维能力，

① 施启扬：《民法总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4月版，序言。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5），台湾1996年10月版，第38页。
③ 杨与龄：《民法概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9月版，序言。
④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版，第27页。
⑤ 笔者在上课时，要求学生研读和背诵此部民法典，以提升驾驭法律文字的素养。
⑥ 2009年10月，本年会在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期间参观了张汤纪念馆，据说西北政法大学在建设新校区时，发现了张汤墓，张汤是酷吏，视人权如粪土，是否建馆纪念存疑，更令人不快的，是“前言”中的一段话，以原最高法院一位院长的话否定中华民国民法典，说它艰涩难懂，脱离百姓生活，老百姓难以理解，是专门维护资产阶级的法权。
⑦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2月版，序言。
⑧ 有黄茂荣的《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杨仁寿的《法学方法论》和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
⑨ 此书在2001年7月前书名为《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

尤其以台湾最高法院的判决作方法论上的分析，常以请求权基础和两个层次的法律适用（法律解释和法律续造）进行说明。

除了上述专著指导外，教师应当选择案例教学法。案例教学法是让学生通过学习案例来掌握法律原则及其法律体系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是 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尔所创，是 20 世纪美国法学院协会著名的会员法学院进行系统性和评判性分析而采用的标准化教学方法[①]。在这个教学过程中，学生必须主动地去参与，学生在参与案例讨论的过程中要像律师一样去思考，形成自己的看法，从案例中推出民法的原理和原则，明白法律如何发生作用，改变条件将会怎样影响某个法律原则的适用。可见，这一教学方法的核心是方法论而不是具体的内容。

除了教材上的案例外[②]，教师应当自己有实务经验，案例之选择应能比较系统地反映民法体系上的问题，如债法上的债之关系义务群形成的债之结构分析，使学生不但能客观上获得法律的原理，而且能从微观上感受到法律思维的不同层面以及相对应的请求和抗辩的论证理由，感觉到法律的精致和精深，并获得写作能力、法言法语表达能力、法律思维能力和论证能力。[③]

六、结论

法学教育本身并不神秘，也用不着我们年年来讨论，年年来搞所谓的中国模式。法律的本科教育是基础，是衡量我们法学教育质量的关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只是一个借口，我们还得正本清源，静心地回到我们教育的基本点，以民法教育作为检视点，检视我们的师资、教材、法典和方法，检视我们的责任、诚信、坚持和无私，懂得了法学教育的基础是民法教育，了解了民法教育的基本认识，回头看“法学教育中国模式的形成与发展”是多么的空泛和浮躁。

① 罗伯特·斯蒂尔斯：《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 页。
② 王泽鉴教授的著作均以案例设题，姚瑞光教授的《民法总则论》则兼顾理论与实务，将思考及经验，撰著成书。事实上，台湾的民法学者均以判例与理论相结合见长。
③ 施建辉：《研究生法学教学方法之选择》，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8 年第 6 期，第 24 页。

跨越法学教育的“法政学堂困境”

——清末民初“法政学堂”兴衰启示录

付子堂 贾永健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120；河南大学，河南 开封 475001）

摘 要：自清末“立宪新政”大潮中兴起，到民国初期整顿法政学校，“法政学堂”教育在开启法学教育现代化进程后不久，就因偏落“理念扭曲、规模失控、标准放纵”之发展“陷阱”而迅速困顿衰败。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当前我国法学教育正面临诸多发展难题，必须高度警惕陷入骤兴骤衰的“法政学堂困境”；同时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时代主题下，法学教育被赋予了“培养法治人才”的重大使命，更须充分借鉴法政学堂发展的正反经验，将政治信念教育作为法学教育灵魂，从国家未来发展命运的高度、以精英教育理念为主导、严格依照教育规律全面改革“重规模、轻质量”法学教育发展模式和推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如此方能满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国家需求。

关键词：法政学堂；法学教育；法治人才；全面依法治国

清末兴起的“法政学堂”热潮，在中国近代法律教育史上，是一个重要历史事件。它不仅开启了近代中国的法政教育历史，培养了大批影响近代中国历史进程的法政人才，而且其发展中所凸显和展示的难题，甚至跨越百年时空，仍困扰着今天的法学教育。《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发布，使得我国的法学教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关键点上，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异常严峻。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研究清末民初法政学堂的兴衰史，总结法学教育的历史发展经验，可以为全面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提供有益启示。

一、中国法学教育现代化的起步与困顿：“法政学堂”发展历程纵览

中国近代法学教育最早可以追溯到 1862 年在洋务运动中设立的京师同文馆所开设的“万国公法”课程。[①]但是中国全面系统的近代法学教育是在新式综合性学堂中开始起步的。而作为法政学堂前身的法政专门教育，就是在综合性大学堂的法律科和政治科教育中开始孕育的。

（一）孕育期

1895 年，经清政府批准，盛宣怀与美国传教士丁家立（Charles Daniel Tenney, 1857-1930）创办天津中西学堂（又名北洋西学堂），该学堂章程中的“律例学”门，是近代中国最早的“法律系”。[②]其首届毕业生中，就有成为民国第一法学家的王宠惠。[③]在后来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中，天津中西学堂停办，直到 1902 年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复建该学堂并于 1903 年将其改名为“北洋大学堂”。它被誉为“中国近代第一所大学”，其法律科也被誉为“中国近代第一个法律教育机构”。[④]

1897 年盛宣怀经奏清又在上海开办南洋公学堂，并将“法政科”列为了该学堂首重科目。[⑤]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关系研究”（14ZDC003）；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现代宪法的困境与出路：从控告权的法理基础切入”（批准号：2015-QN-006）。
作者简介：付子堂（1965-），男，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贾永健（1985-），男，河南驻马店人，法学博士，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① 参见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1-45 页。
② 参见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 页。
③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4 页。
④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5 页。
⑤ 参见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09-312 页。

1898 年京师大学堂正式开办，其章程中拟定专门学 10 种，其中“高等政治学”一门，就包含有“法律学”。1902 年兼任京师大学堂校政的管学大臣张百熙重订并经清廷批准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首创大学分科（大学本科）体制，设置了包含政治学和法律学二目的政治科。[①]

1904 年张百熙与张之洞、荣庆等官员重订学堂章程的建议被清廷批准，《奏定学堂章程》（教育史上又称《癸卯学制》）颁行。它规定大学堂设定政法科，分为政治门和法律门，法学是为高等教育科目。[②]《奏定学堂章程》是清末全国各级学堂的法定总章程，其法律效力一直延续到清朝灭亡。各地依此为指导设立的综合性大学堂，如山东大学堂、两湖大学堂、湖南高等学堂、山西大学堂等，都普遍设立了法政科或法律科。

全国综合性大学堂普遍开设的法政科，为后来专门法政学堂的设立，创造了有利的社会氛围，奠定了良好的专业基础。

（二）萌芽期

20 世纪伊始，随着国内立宪呼声的高涨，清廷最终宣布进行“预备立宪”，这一时期法律教育的正当性终于获得了政府的完全承认，专门的法政学堂也被允许设立。法政学堂亦开始萌芽发展。

中国第一个名为“法政学堂”的教育机构，是 1905 年 6 月设立的直隶“臬署法政学堂”。[③]它由署理直臬陈启泰提议、经直隶总督袁世凯批准设立，专门对直隶本省候补官员及幕僚进行法政教育（与今天的党校和行政学院类似），不久即被改名为“幕僚学堂”，附属于 1905 年 11 月袁世凯在保定设立的直隶法政学堂。[④]

1906 年 10 月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请开办的京师法律学堂正式设立。它是中国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称为“法律学堂”的大学堂，也是京师第一个专门进行法律教育的大学堂。[⑤]京师法律学堂隶属于修订法律馆，而非如其他法政学堂一样隶属于清廷学部。其创办之宗旨，乃是为清王朝即将修订颁行的新律培养实施和裁判人才，因此主要招收“考取各部属员”和“已仕人员，精研中外法律，各具政治知识”，“毕业后派往各省，为佐理新政分治地方之用”。[⑥]由此来看，京师法律学堂实际主要是一个司法官培训机构，比较类似当今的检察官学院和法官学院。

1907 年 2 月学部将京师的进士馆与教习所改为“法政学堂”，创立京师法政学堂，并于 1910 年在该学堂章程的基础上奏请清廷颁行《改定法政学堂章程》。[⑦]随着该章程的颁行，京师法政学堂成为全国各地设立法政学堂时必须参照的标杆和榜样，其办学模式也成为清末法政学堂的统一办学模式。[⑧]

为什么在综合性大学堂设有法学教育的情况下，国家又设立了专门性的法政教育机构？缘由举其要者有三：

一是为呼应立宪救国思潮。甲午战败让更多有识之士通过日本国力的巨变，认识到“立宪乃救国强国之有效途径”。立宪，就是法治政治。“夫政法者，立国之本也”，“法治主义为今日救时唯一之主义”。[⑨]日俄战争中日本最终战胜俄国的结果进一步强化和普及了国人“立宪救国”的信念，甚至清廷也逐渐开始接受立宪观念。1904 年张之洞、张百熙和荣庆在《奏定学堂章程》

① 参见舒新城主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51 页。
② 参见舒新城主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85-588 页。
③ 陈学恂主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根据《东方杂志》1905 年第 8 期的所刊载《学部官报》第 21 期内容，将直隶臬署法政学堂的成立时间认定为 1904 年 6 月，这个观点为许多研究者所沿用。徐保安经过详细深入考证，依据第 17 期《学部官报》以及 1905 年 5 月 27 日的《大公报》相关内容，认定直隶臬署法政学堂的正确成立时间应为 1905 年 6 月。本文采用了徐保安观点。参见徐保安：《清末地方官员学堂教育述论——以课吏馆和法政学堂为中心》，载《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
④ 参见《欧阳道弁元酌拟课吏馆改设法政学堂章程禀并批》，载《北洋公牍类》（第 3 卷），第 23 页。
⑤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0 页。
⑥ 参见丁俊贤、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273-274 页。
⑦ 参见《学部奏筹京师法政学堂酌拟章程折(附章程) 》，载《东方杂志》1907 年第 11 期。
⑧ 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0 页。
⑨ 梁启超：《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载《饮冰室文集点校》（第 1 集），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版，第 193 页。

中就说：“外国之所以富强者，良由于事事皆由政治法律也”。[①]立宪救国，必需大量法政人材去实施。直隶谘议局的决议就说：“预备法政人才，为国家根本救治之法，亦一省根本图治之方也”。[②]因此 1905 年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就向清廷建言：法律“在今日为内政外交之枢纽，将欲强国利民，非专设学堂、多出人材不可”。[③]法政人才被国人视为救国图强伟业之担纲者，因此立宪救国之关键，最后就被归结为法政人才之培养。仅靠综合性大学堂法政科培养法政人才，已经不能满足推行新政、实施新律对法政人才的规模需求。“平日已有乏才之患，将来新律颁行，需才更亟，非多得晓律意者，不能行之无弊”。[④]设立专门的法政学堂大规模培养法政人才，自是立宪救国、推行新政、实施新律之迫切要求。

二是为废除科举制善后。1905 年 9 月 2 日，清廷批准袁世凯等关于立停科举的奏请，决定“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科举制遂被清廷废除。[⑤]它首先带来的问题是已经通过科举取得功名但为获官职的大量生员如何处理？他们本是要通过科举做官，现在科举废除而新政所需官员须由法政知识。于是，解决科举生员滞留问题与新政急需大量法政人才需求相结合，使得吸纳“举贡生员”并择优选任新政官员成为清廷当时设立法政学堂的一个主要考虑，从而达到一石二鸟、一举两得之功效。于是，经清廷批准学部与法部都制定专门规范，规定举贡生员在法政学堂学习一定时间法政知识后，然后根据毕业成绩可获得清廷相应官职奖励。[⑥]尤其是法政学堂专门为“举贡生员”和在职官员设立的别科和速成科，与一般正科相比，学习时限较短，学习科目较少，毕业标准较低，最能体现法政学堂“为废除科举善后”之官方意志。当然用法政学堂为废除科举善后还有一个有利条件，那就是举贡生员们的经学知识背景，与法政学堂所习知识最为接近，他们学习法政知识的难度比起学习其他现代科学知识，难度最小。[⑦]总之，考虑这些原因和条件，广设法政学堂就被清廷作为解决废除科举后生员滞留问题之良方。

三是为迎合国人求官心态。经过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学而优则仕”的观念早已塑造了传统教育的官本位文化。“上学为做官”早已深入国人血液骨髓，也直接影响着清末法政学习之目的。程燎原等研究者发现，晚清时期国人学习法政，无论是留洋国外大学还是进入国内学堂，往往是奔官而去，欲乘立宪新政之东风，谋求一个良好仕途。[⑧]科举已停、旧路已废，若要在立宪新政中谋得一席官位，必得有法政教育背景。湖北法政学堂监督邵太史就言：“法政者，所以学为官也，故于官最为切近。”[⑨]所以上“法政学堂”，就被当时国人视为一个取代科举的新的求官之路。清廷出于解决科举善后问题，对法政学堂毕业生予以奖授官职办法，更强化了国人“上法政学堂求官”的心态。一时期国人对法政学堂趋之若鹜。各地为迎合这种心态和需求，也积极创建各种法政学堂。

（三）繁盛期

在上述各种需求与力量推动下，法政学堂很快进入一个繁盛时期。

先是各省政府纷纷仿照京师法政学堂创建公立法政学堂。1905 年 11 月广东法政学堂成立；

①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张百熙、荣庆、张之洞重订学堂章程折》，载《光绪朝东华录（五）》，第 5125-5127 页。
② 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 页。
③ 丁俊贤、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272 页。
④ 丁俊贤、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272 页。
⑤ 《光绪政要》（第 31 卷），第 59 页。
⑥ 清廷对法政学堂毕业生的详细授职办法可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6-159 页。
⑦ 参见《通行各省御史乔树枏奏请各省添设法政学堂文（附乔树枏原片）》，载学部总务司：《学部奏咨辑要》（卷 1），宣统元年春刻制。
⑧ 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24 页。陈建华：《清末民初法政学堂之研究：教育史的视角》，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⑨ 《湖北法政学堂监督邵太史训辞》，载《申报》1908 年 6 月 5 日。

1906 年 4 月清廷学部通请各地设立法政学堂，同年江西法政学堂、山东法政学堂、浙江法政学堂、贵州法政学堂、湖南法政速成学堂、奉天法政学堂、四川法政学堂、江宁法政学堂、安徽法政学堂、云南法政学堂、江苏法政学堂、福建法政学堂、黑龙江法政肄业所开办；1907 年山西法政学堂、陕西法政学堂、吉林法政学堂、新疆法政学堂成立，1908 年湖北法政学堂、两江法政学堂、热河速成法政学堂、广西法政学堂、河南法政学堂设立；1909 年京师又成立了面向皇族宗师、蒙古王公、满汉世爵及其子弟的贵胄法政学堂，甘肃成立了甘肃法政学堂。[①]据官方统计，1909 年全国共有法政学堂 47 所，而彼时的专门学堂总数为 127 所，法政学堂数占据三成还多；法政学堂中的学生数有 12282 人，占专门学堂中学生总数 23735 人的半壁江山。[②]法政学堂发展呈现一片繁荣景象，近代中国的法学教育似乎迎来了第一个暖春。

法政学堂的繁盛，为当时处于向现代政治转型的古老中国输送了大量具有现代法政意识和观念的人才——“法政人”。他们中的许多优秀分子，从法政学堂毕业后很快都成为民国时期政治界和法律界的重要人物，比如毕业于广东法政学堂的陈炯明后任广东都督、毕业于京师法政学堂的杨永泰先后担任广东和湖北省政府主席、毕业于贵州法政学堂的刘健群后任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等。[③]清末的法政学堂，为近代中国民主和法制政治的初行和试水，提供了充足人才资源，对近代中国政治和法制的转型进程贡献甚巨。

（四）泛滥期

社会对法政学堂之强劲需求，推动清廷学部又于 1910 年 6 月 3 日通令各省在“省会地方”、“繁盛商埠及交通便利之地”，经费充裕、课程完备者，准予设立私立法政学堂，“其各科课程，学生入学程度，均按照官立法中学堂本科章程办理”。[④]由此私立法政学堂在全国纷纷开办，代表性的有镇江私立法政学堂、成都私立法政学堂、金陵私立法政学堂、浙江私立法政学堂、苏州私立法政学堂等。[⑤]

私立法政学堂的开禁，直接推动了全国法政学堂数量的激增，法政学堂一时间遍地开花，甚至近于泛滥。比如郭沫若在其回忆录中批判成都一地法政学堂的泛滥景象说：“方圆只有 22 里路的成都城，在高峰期法政学堂达十四五所。三月、半年、一年速成，法政人才的制造比花匠造花还快。在法政学堂，父子同学、祖孙同学处处可见”。[⑥]

法政学堂发展至此，繁盛已经变为滥盛。许多私立法政学堂只顾迎合国人“学而优则仕”的求官心态，只顾招生数量和学堂赢利，不顾人才培养质量，直接拉低法政学堂整体质量和社会声誉。法政学堂在数量上违背教育规律的泛滥，占用了大量社会教育资源和其他专业的良好生源，甚至被后世一些研究者认为“阻碍新式教育之发展，扰乱了整个教育机构，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的一种倒退”。[⑦]但也不可否认，法政学堂的普遍开设，客观上也推动了现代政治和法制观念的普及，对清末民初社会政治的进步也存在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衰减期

1912 年中华民国建立时，公立的法政学堂已达 64 所，学生有 30803 人。[⑧]民国政府为发展民主政治和法制，建国伊始就明确将“法政教育”置于国家教育振兴之首要对象，并将“法政

① 参见徐保安：《清末地方官员学堂教育述论——以课吏馆和法政学堂为中心》，载《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1-216 页。两个文献在个别法政学堂成立时间上有出入，徐保安一文从学堂名称、奏办及开办时间、前身、班级及学生、总办监督与教习、课程和资料来源等方面都予以了详细考证和辨析，故本文主要采用了徐保安的观点。

② 中华民国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开明书店 1934 年版，第 143-144 页。

③ 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④ 参见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1-763 页。

⑤ 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⑥ 《郭沫若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79 页。

⑦ 参见陈建华：《清末民初法政学堂之研究：教育史的视角》，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⑧ 中华民国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开明书店 1934 年版，第 145 页。

学堂”改为“法政专门学校”，属高等教育层次。[①]然而民国对法政教育的重视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法政学校的泛滥，黄炎培于 1913 年深叹：当时“独有一日千里、足令人瞿然惊者，厥惟法政专门教育”，并警示政府曰：“是极危险之现象”。[②]社会公众对法政学生多持鄙薄、蔑弃之态度和消极负面的印象：买文凭的官迷、不学无术的投机分子。[③]泛滥的法政学堂损害着法政学堂的声誉和长远发展，必然不能长久，很快会走向衰减。

1912 年 10 月开始民国教育部为重振“法政教育”而发布一系列法令，决定对泛滥的法政学校进行整顿。

首先，对法政学校中的“别科”进行整顿。当时法政学校的“别科”实际几无就学门槛，已经沦为“法政文凭售卖科”，是法政文凭泛滥、法政教育名声扫地的主要祸端。1912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公布《专门学校令》，删除了法政学校的“别科”；1913 年 10 月 18 日又发布《教育部限制法政学校招考别科生令》通令京外法政专门学校立即停止招收别科生。[④]

同时，对办学条件低下、教育质量不合格的私立法政学校进行整顿。当时许多为赢利并迎合时人心态而设立的私立法政学堂，并无合格师资、经费短缺甚至无固定校舍，入学资格无限制，收费颇高，速成培养，学生素质差。如此状况让当时教育部官员都愤而叹曰：“此类私立法政，能少收一学生，则少误一青年，而国家社会将来可少受一份祸害也”。[⑤]因此 1913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通令《教育部令各省法政学校遵照部令办理公告》，要求私立法政学校严格学生入学资格，并将学生名册抄送司法部备案审查方可获得毕业资格；11 月 22 日又饬令省外不合条件之法政专门学校停办，并要求所有私立学校重新报教育部备案审查。[⑥]

经过大力整顿，法政学校数量迅速回减，1916 年公立法政学校已经减至 32 所，是 1912 年的一半。但此后法政学校随社会名声败落而一路衰减，1926 年公立、私立之总数已锐减至 25 所，其中国立 2 所、公立 16 所、私立 7 所。[⑦]法政学校衰败之势已不可挽回，最终其培养法政人才的领军和支柱地位被新的综合性大学法科机构如朝阳大学、东吴大学、震旦大学、燕京大学等大学的法学院所取代，而逐渐退出近代法学教育的历史舞台。[⑧]法政学堂的繁华历史就此也落下帷幕。

二、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的“法政学堂陷阱”：法政学堂骤盛骤衰反思

“法政学堂”从兴到衰已过百年，但其在发展法政教育方面暴露出的诸多问题，是法学教育必须警惕的“法政学堂陷阱”。其深刻教训于今天仍发人深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理念扭曲

如上所述，设立法政学堂的主导者乃是晚清政府。社会舆论对立宪的强烈呼求赋予“法政学堂”充分正当性，但晚清政府广设法政学堂除响应社会呼求之外，还有一个潜在目的乃是为废除科举带来的政治问题善后，甚至后者实际成为了政府开设法政学堂的主要动机。清廷军机处转发各省的一奏章即云：“科举既废，举贡生员若无求学之地，以之肄业法政……必能会同中

① 参见陈建华：《清末民初法政学堂之研究：教育史的视角》，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

② 黄炎培：《教育前途危险之现象》，载《东方杂志》1913 年第 12 期。

③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10-311 页。

④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6-222 页。

⑤ 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⑥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8-219 页。

⑦ 它们包括第一类：国立北京法政大学、国立江苏法政大学；第二类：公立外交部俄文法政专门学校、河南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四川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湖北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安徽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吉林公立法政专门学校、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江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福建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浙江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山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山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黑龙江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湖南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广西公立法政专门学校；第三类：私立江西预章法政专门学校、私立四川志成法政专门学校、私立湖南群治法政专门学校、私立湖南达材法政专门学校、私立江西法政专门学校、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私立湖北法政专门学校。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2-223 页。

⑧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5-259 页。

西，以为效用之具”。[①]因此，清廷还根据毕业考核等级授予法政学堂毕业生相应官职。与此呼应，法政学堂也被许多人视为科举废除后谋求官职的便捷之所，从而为某些人为牟利而滥办法政学堂提供了强劲动力。如时人所评：“谬视法校者，乃以法政为官之利器，法校为官所产生，膻腥趋赴，熏获并进。借学渔利者，方利用之以诈取人财”。[②]

后期的法政学堂，可谓“创办者视为营业之市场，就学者藉作猎官之途径，弊端百出，殊堪殷忧”。[③]法政教育动机已然不正，法政学堂之理念必然扭曲。首先，办学理念扭曲：开办法政学堂本来是为国家立宪、实施新政提供人才资源，被扭曲为求官牟利之新途。其次，培养理念扭曲：法政学堂本来是要“培养佐理新政之人才”、“造就完全法政通才”，[④]却被扭曲为“造就新官僚、赚取培养费”。最后，求学理念扭曲：从追求法政学识、推动国家立宪新政，演变为钻营做官升官之道，以致时人尖锐讥讽：“法政学校是官僚养成所”，“法政学生是未来的臭官僚，臭政客”。[⑤]

总之，权力和金钱逻辑对法政学堂核心理念的扭曲，是其从骤然兴盛到猝然衰败之所有问题的总根源。

（二）规模失控

正是由于受权力金钱逻辑而非教育客观规律主导，主要考量的是政治既得利益与私人营利需求而非国家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政学堂后来的发展规模几乎失控。法政学堂遍地开花，法政学生满街行走。据有关学者研究统计，1905-1916 是法政学堂兴盛的十年。其间，京师和全国各省会、通商口岸几乎都设有法政学堂，数量总计达百余所，至少 10 万人曾经在法政学堂就读或毕业。[⑥]仅湖南一省在 1911 年就设有法政学堂 21 所。[⑦]一段时期在全国的专门法政学堂中，法政学堂一枝独秀，数量最多、占比最大。比如以光绪三十年（1907 年）到宣统元年（1909 年）的 3 年数据为例，法政学堂占据当时专门学堂的比重分别为 31%、32%、37%，法政学堂学生数所占比重分别为 40%、23%、52%。[⑧]由此观之，这一时期的法政教育可谓是一片“繁荣”。

然而若考虑到人才质量和社会效益，法政教育的这番“繁荣”景象终究不过是一片假象。面对如此泛滥的法政学生，社会评价和认同度并不高，以致有“社会有游民，法政学生居其一；社会有废材，法政学生居其一”[⑨]的印象。原因在于法政学堂“大跃进”中，许多法政学堂竞逐营利和规模，致使法政学堂培养质量和标准一路放纵滑坡。

（三）标准放纵

法政学堂理念的扭曲和规模的失控直接影响着其各项标准的放纵变化，但这种放纵下的变化是向下降低而不可能是向上提高。

首先是办学标准放松。初期的官立学堂，一般都是京师和各省培训官员的课吏馆和仕学馆改设，经费充足，办学条件良好；创办者、管理者与教员则以留洋特别是留日归来的法科学生为主，师资条件优秀。[⑩]后来私立学堂开禁后，法政学堂设立监管放松，设立标准大大降低，办学条件良莠不齐，有些学堂经费严重短缺，甚至无固定校舍；后期扩张的法政学堂师资主要以其他法政学堂毕业生为主，师资不足者甚至随意招来不合格人员充数，师资水平大不如以前。[11]

① 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② 竞明：《法政学校今昔观》，载《教育周报》1914 年第 51 期。
③ 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8 页。
④ 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⑤ 《社说》，载《法政学报》1924 年第 9 期。
⑥ 参见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⑦ 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0 页。
⑧ 中华民国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开明书店 1934 年版，第 143-144 页。
⑨ 刘琪：《发刊词》，载《法政学报》1918 年第 1 期。
⑩ 留洋法政人担任国内法政学堂职务的详细情况，可参见程燎原先生所制名录表。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6-303 页。
11 参见姚琦：《论清末民初的法政学堂》，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其次是就学标准放宽。法政学堂设立伊始，对就学资格有严格规定，标准相对规范。根据作为法政学堂办学总指导的《京师法政学堂章程》，法政学堂分设正科、别科与讲习科。正科由预科毕业后升入，而预科入学资格为中学毕业；别科主要招收已仕人员和举贡生员，大多具有中学功底；讲习科类似公务员入职培训机构，主要招收新仕人员。[①]随着法政学堂的泛滥，为迎合国人求官需求、争抢生源赢利，法政学堂入学标准不断降低，特别是其别科就学标准一再放宽，最后有些学堂的别科已经不存在就学标准，实际是缴费即可就学。[②]

最后是培养标准放水。办学条件和入学标准直接影响着办学质量和人才质量。早期的法政学堂，严格遵循清廷颁行的《奏定学堂章程》所规定的培养标准，“以造就法政通才为宗旨”，学制为 3-4 年，学业完成经严格考核合格后方可毕业，并受政府严密监管。由于拥有良好的办学条件和严格的入学标准，又辅助以科学规范的培养标准，早期法政学堂曾培养出许多杰出的法政人才，是清末推行立宪新政的主要担纲者。[③]然而，随着法政学堂的泛滥，其培养标准不断放水降低。比如，培养周期越来越短，只求速成，学制大多都是 2 年以下，甚至还有几个月即可毕业的速成科。“在过渡社会，人心慌惑，欲求速成乃是常情，尤其是官绅年龄已长，更是志在速成，甚至提倡速成。速成之害最易粗制滥造，其结果，假若学为个人利禄，则往往无是非之辨，不仅无补文明，甚至有害于国家；若有志献身于国家社会的改革，则仅凭一知半解之知识，乃之断章取义，剽窃文义，实无能为国家作长远之计。”[④]逐求速成的法政教育，又充斥着借文凭谋官的钻营观念，所培养的法政毕业生被时人视为是买得新招牌的“双料官僚”：腐败如旧官僚，又学得了外国钻营的新法。[⑤]

诚然，上述问题并不能以偏概全而就此抹煞法政学堂历史功绩，更不能否认期间产生的诸多优良法政学堂和优秀法政学子。只是过多良莠不齐的法政学堂，导致社会舆论中发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优良之少数被掩盖不为人见。蔡元培先生曾言：“千万法政学生，虽多半是假冒招牌，但其中亦非无一二好人，不过群众心理，大抵以大半数埋没少数，所以一律看不起他们了”。[⑥]其中教训，非常深刻，对当今法学教育发展有重大警示和借鉴意义。

三、当前法学教育获得突破式发展之路：“法政学堂”经验教训借鉴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首次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据此，我国的法学教育如何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是当前法学界必须深入思考一个重大课题。

然而，对照国家法治发展的需求，当前我国法学教育还存在极大差距，远不能满足这种需求。一方面，随着时代发展，国家和社会对法治人才的需求日益高涨，对质量要求持续拔高；另一方面，主要承担培养法治人才任务的法学教育体系，正面临诸多“发展困境”且仍无明朗清晰的突出重围之路，总体呈“缓滞发展”之势。[⑦]质言之，当前我国法学教育领域的主要矛盾，

① 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2-203 页。
② 参见陈建华：《清末民初法政学堂之研究：教育史的视角》，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
③ 法政学堂毕业生在清廷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担任行政、审判官员及议员的具体名录，可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0-407 页。
④ 叶龙彦：《综论清末民初之法政学堂》，载《中央日报》1979 年 3 月 20 日，转引自徐保安：《清末地方官员学堂教育述论——以课吏馆和法政学堂为中心》，载《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
⑤ 《蔡孑民先生演说辞》，载《法政学报》1919 年第 11 期。
⑥ 《蔡孑民先生演说辞》，载《法政学报》1919 年第 11 期。
⑦ 当前，法学教育倍受诟病的问题，突出的比如法学学生就业率低、薪资低、失业风险大，法学院系过多过滥已有“世界最大规模法学教育”之称，培养质量良莠不齐，差距极大等等。参见杜晓.高校法学教育无序发展加剧法科生就业难[N].法制日报,2012-06-21.徐显明教授将当前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困境概括为“四个基础矛盾”和“两个根本缺陷”。四个基础矛盾分别是：法学教育的低起点和法律职业高素质之间的矛盾、精英教育理念与大众教育理念之间的矛盾、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矛盾、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矛盾；两个根本性缺陷分别是：基本司法伦理的缺失、职业技巧训练的缺失。参见徐显明：《法学教育的基础矛盾和根本性缺陷》，载《法学家》2003 年第 6 期。

乃是国家日益增长的巨大法治人才需求与当前法学教育发展滞后的现状之间的矛盾。

因此，为满足国家发展的时代需求，我国法学教育急需寻求“突破重围”的全面改革之道，实现一个跨越式大发展。对此，清末民初“法政学堂”的短暂兴衰史的宝贵经验和有益启示，可资借鉴和吸收。

（一）将政治信念教育作为法学教育灵魂

这是“法政学堂”名称自始即内含“政治”之义，对当今法学教育的首要启示。

自晚清国政面临“大危局”以来，近代中国的法律和法学教育从来都是服务于国家政治的。清末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请设立“京师法律学堂”，其宗旨就是“造就已仕人员，养成裁判人材，佐理地方新政分治地方”的国家政治目标。[①]其学堂虽称“法律”学堂，但“政治”乃是其潜在的中心要素。秉此深意，而后“法政”学堂盛行，而再无“法律”学堂之称。“法政”之称体现了法律与政治的紧密关系，“法政学堂”以“培养佐理地方新政人才”为宗旨，课程设置包含有相当比重的政治教育内容。[②]缘何如此？增强法政人的政治定力。张之洞、张百熙和荣庆等人拟定的《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中说：“高等学堂预备入大学政法科者，此乃成材入仕之人，岂可不知政法，果使全国人民皆知有政治，知有法律，决不至荒谬悖诞，拾外国一二字样一二名词以摇惑人心矣。”[③]虽是百年前之言，却对当今法学教育中存在的“盲崇西方意识形态”问题有一针见血之效。

后来中国共产党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进一步将“法政”观念发展为“政法”观念，形成了独特的“政治领导法律、法律服务政治”的“政法传统”。[④]该传统要求法学教育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将政治信念教育作为中心内容。

信念是行动的指南。这些历史经验对当下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启示就是，要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阵地，将政治信念教育作为法学教育的灵魂，以立德树人、德育为先为导向，培养和造就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二）从关系国家发展命运的高度全面推进法学教育发展

晚清面临亡国灭种之危险，先是思想界认识到“夫政法者，立国之本也”、“法治主义为今日救时唯一之主义”，然后晚清政府亦承认“外国之所以富强者，良由于事事皆由政治法律也”，“一切新政，无一不赖有法律以维持之”，“将欲强国利民，推行无阻”，非大力发展法政教育，培养法政人才不可。[⑤]于是，法政教育就被置于了“救国图强”之高度来兴办和发展。后来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伊始，就将“法政教育”置于国家教育振兴计划之首。社会舆论普遍认为，“国之中有一人明法政，则国之中多一劲旅；有数十人明法政，则多数十劲旅；有千百人明法政，有亿万人明法政，则多千百亿万之劲旅；举全国之人尽明法政，则全国皆劲旅也。其强不可跂以待哉。”[⑥]总之，社会热切期望，政府亦全力支持，大力投入，终造就了清末法政学堂和法政教育的繁盛发展局面。

当前要实现我国法学教育新的发展和繁荣，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上述做法值得借鉴。“法治”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已经被执政党置于一个前所未有的高位：“事关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学教育”作为培养法治实施人才的根本方式，长远来说也事关国家未来命运和长远发展，也应在国家战略中置于一个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

换言之，“法学教育关乎国运”。应当从国家未来命运前途的高度，全面检讨和深刻调整国家法学教育政策，在国家教育体系中将法学教育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首先需要在办学条件上对法学教育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努力达到平均国际水准，消除法学教育机构“后顾之忧”与“创收之虑”。其次，就是科学整顿和精简法学教育机构，更加注重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全面推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升。

（三）严格依照教育规律全面改革法学教育发展模式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教育获得了长足发展，是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也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然而也存在诸多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严重制约着中国法学教育水平的提升。比如，法学教育缺少统一的准入制度和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法学院系设置利益驱动明显；法学教育层次（从中专到博士）、形式和机构过多过滥；[①]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良莠不齐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据 201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至 2009 年到 2011 年连续三年倒数第一。[②]

法政学堂骤然之兴衰史，殷鉴不远。当前法学教育已呈“重数量、轻质量”泛滥病象，有被社会抛弃之危，已到“衰败还是涅磐”的关键“临界时刻”。为国家法治之长远发展计，国家下大决心和大力气对法学教育进行整顿和规范，已逢其时。

“与其博宽大之名而近于滥，不若留良汰莠，勿失法政教育之精神。”[③]

首先，应着力将法学教育发展思路从重数量规模到更重培养质量转变，坚持切实保证法学健康发展和持续繁荣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法学教育准入和监管制度，坚决淘汰不具合格办学资质的法学院系，避免重蹈法政学堂衰败的历史覆辙。

其次，法学教育改革要敢于突破大众教育理念束缚，适当突出“精英教育”理念，抛弃实际存在的“法学教育等同于普法宣传”的低水平、低层次目标，造就一批担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历史任务的法治精英人才。

（四）以精英教育理念主导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

长久以来，我国法学教育中大众教育理念与精英教育理念的抵牾都是其基础矛盾之一。[④]以大众精英为主、兼顾精英教育是我国法学教育实际上所一直实行的理念。[⑤]然而法治（法政）人才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特殊地位，这是近代以来许多有识之士的共识：“诚以法政人才，关系国家至为重大，非绳以严格，不足以培育英才。”[⑥]法治人才，乃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精英人才。这就决定法治人才的培养教育，必然以精英教育为主导理念。

“生命高于天”，故而医学人才被视为国家精英人才，医学教育的设置和培养标准比一般专业教育更为严格。“法学教育关乎国运”，法治人才，更是关系国家前途的特殊精英，法学教育应比照此理，制定严于一般学科的招录和培养标准。

首要的是严格把好法学教育的入口关和出口关。限制、减少并逐步取消门槛较低的法学培

① 《京师法律学堂章程》，载《东方杂志》1906 年第 10 期。

② 当然清末法政学堂中的政治教育主要是维护清王朝封建统治的意识形态教育，比如政治总义、人伦道德、大清律例、皇朝掌故、大清会典等课程（可参见《学部奏筹京师法政学堂酌拟章程折(附章程)》，载《东方杂志》1907 年第 11 期），已经深为后世研究者所批判，但其重视政治教育的做法还是值得今天批判借鉴的。

③ 《光绪朝东华录》（五），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5125 页。

④ “政法传统”的形成，可参见侯欣一：《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强世功：《法制与治理:国家转型中的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 依此传统，建国初期为培养建设新中国必需的政法人才，国家成立了北京、西南、中南、华东、西北等五大“政法”学院，分别是当今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的前身。

⑤ 丁俊贤、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271-273 页。

⑥ 毛怀新：《论研究法政为今日之急务》，载《申报》1910 年 3 月 27 日。

① 截至 2008 年 11 月的统计数据就显示，全国共设立法学院系 634 所，改革开放 30 年增长了 105.67 倍；法学本科在校生 30 万人左右，法律专科在校生达 22 万多人，30 年增长了 200 多倍；在校法学硕士研究生达 6 万多人，30 年增长了 260 多倍。2008 年，中国法学博士毕业生人数 1700 余人，法学博士招生人数 2500 余人，法学博士在校学生人数 8500 余人。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7（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70-471 页。

② 参见杜晓：《高校法学教育无序发展加剧法科生就业难》，载《法制日报》2012 年 6 月 21 日。

③ 《教育杂志》，第六卷第 7 号，第 61-62 页。

④ 参见徐显明：《法学教育的基础矛盾和根本性缺陷》，载《法学家》2003 年第 6 期。

⑤ 参见袁贵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载《人民日报》2014 年 12 月 12 日。

⑥ 《教育部令各省法政学校遵照部令办理公告》（1913 年 1 月 15 日），载《教育新法令》（第四册），第 94-96 页。

养层次和形式，同时严格毕业标准，使法学培养机构彻底摆脱“普法速成班”和“法学文凭买卖店”的不良嫌疑。

其次，对法科学生要更加注重培养其国家精英应具备的务实、理性和责任观念。国家法治精英至为重要的是务实和理性，最需警忌的就是空谈务虚。百年前法政教育先驱就指出：

盖科学皆有实艺，**政法易涉空谈**，崇实戒虚，最为防患正俗要领……以防空谈妄论之流弊。[①]

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着对西方政治法律观念片面理解和照搬照抄问题，往往空讲个人权利和自由，忽视国家责任和义务。作为国家治理精英，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科学的“权利和义务、自由与责任”观念，强烈的国家责任担当意识。对此，法学教育除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教育、研究和宣传外，也应当强化西学原典教育，引导法学学子全面完整认识西学法政理论。

一百年前置于各法政学堂章程之首的《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第14条就要求：

参考西方政治法律宜看全文。

中国今日之剽窃西学者，辄以民权自由等字实之。变本加厉，流荡忘返。殊不知民权自由四字，乃外国政治、法律、学术中半面之词，而非政治法律之全体也。若不看全文，而但举其一二字样，一二名词，依托附会，簧鼓天下之耳目。

外国所谓民权者，与义务对待之名词也。所谓自由者，与法律对待之名词也。不有法律义务，安得有权利自由？……总而言之，权利必本乎义务，能尽应尽之义务，即能享应得之权利。自由必本乎法律，能守分内之法律，即受分内之自由。

近来少年躁妄之徒，凡有妄谈民权自由种种悖谬者，皆并不知西学西政为何事，亦并未多见西书。耳食臆揣、腾为谬说。[②]

最后，作为国家法治精英，法科学生更须树立“心系天下、自强不息”的担当精神。面对就业困境、国家困难，不妄自菲薄、自暴自弃，为国为家，敢于担当、勇于奋斗。

民国之初，在法政学子被社会鄙弃的最艰难之时，那些有志法政青年高扬“自强担当”精神的呼告，虽过百年，至今仍值得法科学子崇敬和自勉：

吾侪之在今日，殆已难逃众目之轻视矣。顾吾侪圜颅方踵，俨然人类也。吾侪具有高深之理想，具有完密之学识，具有纯粹之力量，具有充分之能耐，**社会虽弃吾侪，吾侪不敢自弃；社会虽侮吾侪，吾侪不敢自侮。**惟吾侪既入于此困苦之境域，苟欲自拔，则不可不结力振神，准备与此困苦之境域相激战。今日社会不安之象，强半皆由法律政治之不良。溯源求弊，是皆由人才不克以济之。盖法与政，非其人则不举。无法政之学识者，均不足以语政法之改良。今吾侪居修学之时代，虽不欲有出位之思。**然吾侪之天职，固不能弃法政事业而言担负。**[③]

非从今日起，所有的**法政学生青年人们——政治人才**——立下宏誓大愿，将来出去，痛加一番改造不可。所以，在学校的时候，一方面须努力的造就自己的学问，以为将来做事的工具；一方面须随时培养自己的高尚纯洁的人格，以为将来成就事业的基础。**这是法政学生的一般责任。**此外，应当在功课之余，把现在国内各种实际问题，拿来详细的研究，得失是非，自己须有一个明析的观察，认清将来自己应做的工作。……在团体生活之中，还要养成一种“不争权力，不闹意见，以求最大多数之最大幸福为目的”的习惯，**这是法政学生的特别责任。**现在法政学生青年人们，如果不从速觉悟，尽日前应尽的责任，仍然醉生梦死的，只知道穿点好的，吃点好的，把学问人品丢在半边，只图混一张毕业文凭，那么将来到了社会上……**于国家有何益处！**[④]

①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540.
②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539-540.
③ 刘琪：《发刊词》，载《法政学报》1918年第1期。
④ 《法政学生的责任》，载《法政学报》1924年第9期。

论美国法院判例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作用

——以《经济法学》课程为例

李友根[①]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整体上属于大陆法系的成文法传统，强调制定法在调整社会生活和裁判争议案件中的决定性作用与地位。但是在司法实践中，鉴于社会生活的复杂多样性与成文法律规范的概括性与滞后性，无论是解释法律还是弥补漏洞，司法案例逐渐地也是不可避免地在法律适用与行为调整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于是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从1985年起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发布具有参考意义的司法案例（以下简称公报案例），正如1991年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时所指出的：“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2008年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向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作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时也明确指出：“（过去五年来）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9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2010年11月我国正式建立了案例指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指导性案例，统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法院报》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

由此，指导案例在司法裁判中的地位与作用正式确立。相应地，指导案例的研究也成为我国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对于推动法学特别是体现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影响与意义。同样，法学教育的方法与内容，也不可避免地需要对案例特别是指导案例引起高度的重视。事实上，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中就不同程度地重视与推行案例教学方法，也取得了相应的效果。不过，此种案例教学可能主要是最高法院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与其他案例。[②]

那么，国外的判例在法学教育中能否发挥相应的作用呢？如果有作用，则应当如何予以发挥呢？本文试图结合本人在法学教育中的做法，对此作些初步的探讨。需要说明的是，国外判例在法学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本文并不对此进行探讨。而美国作为典型的判例法传统国家，其判例制度不仅相对完善，而且判例资料丰富，因此本文以美国判例特别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为对象加以探讨。

二、经济法理论基础的判例解读

在我国《经济法学》课程体系与教学中，经济法基础理论中最为核心的部分是经济法的存在意义与产生必然性，即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对于市场的干预、协调或调节的必要性。对此，有关教材与理论往往是从诸多方面加以分析与论述的。例如，李昌麒教授从客观基础（如市场失灵、政府失灵）、社会经济原因、政治原因（国家干预经济）、法律原因（民法、行政法调整的局限性）等角度予以解读；[③]漆多俊教授从生产社会化与市场失灵、国家调节机制与国家经济职能的出现、法律体系的因变等角度加以解读与分析。[④]

这些理论上的论证与解读当然是非常正确与必要的，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经济法调整社会

① 李友根，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② 参见李友根：《论基于案例研究的案例教学》，载《中国大学教育》2015年第3期。
③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8-48页。
④ 参见漆多俊主缙：《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11页。

经济生活的必然性与正当性。但是，如果从现行法的角度，如宪法、部门法的角度为这些理论提供法律的支撑与论证，特别是如果能够从司法裁判的角度说明司法实践对于国家干预经济的法理说明与论证，则不仅更具有法律上的依据、法理上的阐释，更有利于学生从法律思维、法学知识的角度予以深刻的了解。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法院司法裁判在说理论证方面的局限，这样的解读与论证是非常困难的。

相反，由于国家干预市场是所有市场经济国家与地区的普遍实践，而且更早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在这一方面不仅有丰富的实践，更有丰富的司法判例素材与法律的解读。因此，如果援引、参考、研读国外判例对这一领域的资料，有可能更好地实现上述教育目标。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量判例就是很好的素材。

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05 年的洛克纳案（Lochner v. New York）就是典型的素材。该案所涉及的核心问题是：纽约州劳动法中关于“面包厂不得要求或允许其工人每天工作超过十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六十小时”的规定是否违反宪法第 14 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due process of law）因而违宪？该案的法律问题实质上就是：州的法律或其治安权（police power）的行使，是否允许对当事人的契约自由进行干预或限制？而从理论角度而言，该案的实质就是：州或者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是否可以对市场自由进行干预？而这正是经济法理论的核心所在。

在该案的判决意见中，佩卡姆大法官（Peckham）发表的法院意见认为契约自由不应受到干预与限制，因此纽约州的规定违反宪法；哈伦大法官（Harlan）发表的异议意见则认为，州的治安权可以为了保护公众的生命、健康和安全而干预任何公民行使权利所造成的损害。而霍姆斯大法官（Holmes）则从法哲学的高度在其异议意见中提出，宪法并不包含特定的经济与社会理论，应由理性人的观念去判断州立法的合宪性，司法机关应当遵从立法机关的判断与选择。为此，大法官们针对各种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例如：法院应否审查国会或州立法的明智与适当，法律所规定措施与其所实现目标之间的内在、紧密、实质性的联系，工人与雇主之间签订合同是否存在着真正的平等，州的治安权是否允许对此类契约自由予以限制，等等。[①]

无论该案的各种观点在当今时代看来是否能够成立，对于今天的法学院学生来说，该案所展开的讨论可以为我们对于市场自由与政府干预提供丰富的素材。

当然，标志着洛克纳时代结束并赋予政府干预市场合宪性的西海岸旅馆案（West Coast Hotel Co. v. Parrish）中法院的意见则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概括。在这一涉及华盛顿州妇女最低工资法合宪性的案件中，休斯首席大法官代表法院指出：基于妇女在雇佣中的实际情况，特别是相对较弱的谈判力量，立法机关有权采取措施以减轻这一制度的弊端。[②]这些判例变迁所积累的理论争议与法律方法，应当成为法学教育的重要资源。

三、法学原理的补充与参考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第二项的规定，“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虽然，在该法制定之前，早在 1990 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已经在山东省莒县酒厂诉山东省文登酿酒厂一案中，依据《民法通则》的诚实信用原则和第 7 条的社会公共利益条款，判决了被告擅自使用原告瓶贴装潢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其中的法理论述还是极为单薄的。[③]

1994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后，各地法院裁判了诸多与商品包装、装潢有关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也发布了上海天府之国诉红磨坊俱乐部案、意大利费列罗公

① Lochner v. New York, 198 U.S. 45 (1905).
② West Coast Hotel Co. v. Parrish ,300 U. S. 379,398(1937).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 年第 3 期。

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案等为该领域的司法裁判提供指导与参考。[①]但是这些案例对于商品包装装潢的竞争法保护机理、创新自由与权益保护的关系等往往缺乏足够的分析与论证。学生阅读这些案例，有可能感受不到这些事实背后的法律争点及理论依据，从而导致对法律问题的简单化认识。

与此相对照的是，在长期的竞争实践和司法判例积累的推动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就必须对以往判例进行系统的梳理，对法条规定进行精细的解读，对相关问题进行严密的论证，从而为此类案件背后的法理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可以作为竞争法教学时有关法理分析与讨论的丰富素材。例如，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餐馆装潢案（Two Pesos, Inc. v. Taco Cabana, Inc.）正是研讨商品包装装潢竞争法保护的很好素材。

该案的核心法律问题是餐馆特有的装潢（trade dress）是否受到 1946 年商标法即兰哈姆法（Trademark Act of 1946 ,Lanham Act）第 43 条(a)的保护。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原告的装潢是非功能性的，具有内在区别力（inherently distinctive），因而应受到保护。被告模仿装潢的行为导致消费者对于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混淆，遂判原告胜诉。第五巡回上诉法院也维持了这一判决。被告不服，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主要理由是原告的装潢没有构成第二含义（secondary meaning）。由于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81 年的判例认为未注册商标或者商品包装装潢只有具有第二含义才能获得保护，因此最高法院借助该案进行了裁判规则的统一，即内在区别力与第二含义（即获得性区别力）均可获得兰哈姆法的保护。为此，最高法院分别从商标的类型、内在区别力、第二含义、商品包装装潢保护的法理等角度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论证，特别是对法条含义、以往判例进行了梳理与分析。史蒂文斯大法官则更是在其协同意见中对于法条的背景、历史进行了详细的考察。[②]

上述判例素材对于学生全面扎实地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基础、适用要件及关键问题是非常有意义的，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不足。尽管中美两国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的区别，例如我国有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而美国在商业标记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主要是适用《兰哈姆法》第 45 条，但防止消费者混淆的基本判断标准是一致的，因此其判例及理论仍然是可以借鉴与参考的。

四、中美制度的比较研究

在经济法学课程体系中，经济法律责任一直是理论研究、学科体系中的一个难点，即在传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责任类型以外，是否还可能存在着独特的经济法责任形态与形式。而 199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所规定的“加倍赔偿”或称惩罚性赔偿被经济法学界诸多教材与学者视为经济法责任的重要形态。[③]无论是从经济法学体系而言，还是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重要制度而言，惩罚性赔偿制度都是课程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如果仅从理论学说的介绍与比较而言，自然可以“王海现象”及相关案例为素材，结合《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2015 年修订后为第 148 条）所规定的十倍赔偿制度，针对知假买假者的消费者身份、欺诈的构成、损害的要件、赔偿的基数、赔偿的倍数等展开讲解与讨论。但是，如果能够结合权威性的司法案例，特别是指导案例，对于学生而言，则不仅可以了解司法的最新动态，而且也同样更为直观、深入地了解与研究惩罚性赔偿制度。这两年，最高法院相继发布了两个指导案例，对消法第 49 条、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的运用表明了立场。

第 17 号指导案例的案情是：原告张莉向合力华通公司购买雪佛兰轿车一辆，合同规定该车

① 分别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 年第 3 期、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三提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2008 年 3 月 24 日）。费列罗案又在 2015 年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第 47 号指导案例予以发布。
② Two Pesos, Inc. v. Taco Cabana, Inc.505 U.S. 763 (1992).
③ 例如，“这些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采用，能够很好地保护受害方以及整个社会的利益，具有鲜明的经济法立场与特色。”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62 页。

为新车。3个月后张莉在汽车保养时发现该车在销售1个月前曾进行过维修，故诉至法院索赔。被告辩称车辆曾经维修的信息已在销售时告知原告（并以优惠价格销售）。法院认为被告证据不足采信，认定被告售车时隐瞒了车辆的瑕疵构成欺诈，故判令退车、还款并增加赔偿原告的损失（即车辆购买款）。[①]

但是，惩罚性赔偿是从美国借鉴而来的一项制度，[②]那么这一制度在美国本土是如何运行的、其理论基础何在，如果通过美国的判例进行研读、参考与讨论，则对于学生而言是非常有意义的。而美国宝马公司案又正好与上述第17号指导案例非常类似，因此完全可以作为惩罚性赔偿制度内容的重要素材。

1990年，戈尔医生以4万多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宝马轿车，开了9个月以后才发现该轿车的车盖、车身等都曾经被重新喷过漆，遂以被欺诈为由诉至阿拉巴马州的法院。原来该汽车在从德国厂家运送到美国的过程中因遭酸雨而受损，公司遂予以重新喷漆。但北美宝马公司有一项内部政策，如果重新喷漆或修理汽车的费用不超过该车零售价的3%，则该车仍作为新车销售且不告知零售商。因为该车修理的费用只有600多元即不到3%，故戈尔医生未被告知这一信息，这一行为在阿拉巴马州已构成欺诈。陪审团审理时了解到，该车因重新喷漆而贬值10%即4千美元，北美宝马公司在全美国销售了此类汽车（即修理或重新喷漆的费用未超过零售价的3%故向购买者隐瞒了修理信息）共计983辆（其中阿拉巴马州14辆）。在确认宝马公司的欺诈行为后，陪审团裁决被告支付补偿性赔偿金4千元、惩罚性赔偿金400万元。初审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决。在上诉审中，阿拉巴马州最高法院将惩罚性赔偿减为200万，主要原因是认为不能将该州以外的行为计入惩罚性赔偿的计算之中。

该案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后，被认为惩罚性赔偿数额过于巨大而违反了宪法第14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因此被撤销并发回重审。最高法院还在此案中确立了审查惩罚性赔偿数额的三个基本要素，即受谴责性程度、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的比率、惩罚性赔偿与类似行为的相应处罚的比较。针对第二个要素，最高法院认为，本案的200万元惩罚性赔偿是原告实际损害的500倍，也是该州14名购买此类宝马车消费者全部损失的35倍，显然是惊人的，远远超过了最高法院曾经在1991年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案中提出的4：1的比率，也超过了最高法院在1993年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案中提出的不能超过10：1的比率。[③]后来，阿拉巴马州最高法院在重审该案时，将惩罚性赔偿从200万调整为5万元。当然，按照该院Cook大法官的协同意见，应当将惩罚性赔偿金调整为56000元（事实上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也曾提及这一意见），即该州14起此类宝马汽车欺诈销售案乘以每起4000元的损失。[④]

笔者以为，学生们通过对美国宝马公司案的阅读、分析及与中国案例的比较，相信对于中美两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基本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而且或许还会产生对相关问题继续予以关注、研究的兴趣。例如，美国的惩罚性赔偿是以实际损害额的一定倍数（由陪审团裁决）而确定的，这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以商品价款的固定倍数（2013年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时规定为3倍）是完全不同的，其背后原因、机理、优势与弊端等均值得深入研究，从中也可以发现中国法律制度的特色之所在。

五、法律思维的全面训练

法学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其中重要的目标是培养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

① 该指导案例全文详见《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23日。
② “1993年制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借鉴了英美法系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第一次采用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制裁消费领域的欺诈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信春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页。
③ BMW of North America v. Gore, 517 U.S. 559(1996).
④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701 So.2d 507,516 (Ala.1997).

无论对于法律思维有多少不同的理解，但是对于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的观察、思考与分析、判断，应当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仅就法律分析而言，某一问题或者案件或许并不存在唯一的标准答案与正确结论。就这一思维的培养与训练而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作出的那些5：4的判决或许最具分析与研读意义，焚烧国旗案就是其中的典型。尽管焚烧国旗案属于美国宪法第1修正案的言论自由范畴，并不属于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领域（当然通过商业言论的保护问题可以与广告规制进而与经济法相连接），但从法律思维的训练而言也可作为经济法学教学的辅助判例材料。

1969年的Street v. New York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第一起焚烧国旗案，该案中哈伦大法官代表法院发表的意见认为，不能仅仅因为表达的思想为某些人厌恶，就可禁止公开表达这些，也不能因被告不尊重国旗就对其定罪。[①]1989年最高法院在Texas v. Johnson一案中再次涉及焚烧国旗与言论自由的关系，布伦南大法官代表法院发表的多数意见认为，本案被告因从事表达性的行为被定罪，州防止扰乱治安的利益不能支持对其定罪，维护国旗作为国家和国家统一象征这一利益，也不能合理解释对被告政治表达予以刑事定罪。[②]1990年的United States v. Eichman则是第三起焚烧国旗案，最高法院再一次维持了焚烧国旗属于第一修正案言论自由保护的范围因此不能判罪的结论。[③]

如果仅从裁判规则的角度，自然可以得出“焚烧国旗以表达政治观点不是犯罪”的结论。但是如果从法律思维训练的角度，我们可以让学生全面阅读这三起案件中其他法官的异议意见，从而感受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在1969年的案件中，首席大法官沃伦、布莱克大法官、怀特大法官、福塔斯大法官均发表了异议意见；1989年的案件中，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发表了异议意见（怀特、奥康纳大法官加入），史蒂文斯大法官也发表了异议意见；1990年的案件中，史蒂文斯大法官发表了异议意见（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怀特和奥康纳大法官加入）。虽然这些异议意见理由各不相同，例如焚烧行为是否属于行为而非言论、是否属于不可接受的行为、禁止亵渎国旗的利益等，但这些意见及其论证充分展示了这一案件复杂的另一面。再结合美国社会对最高法院判决的反应，“Johnson案在国会和白宫激起强烈反对。众议院以411票对5票，参议院以97票对3票通过决议，对该案深感失望。”国会试图五次通过推翻该案的宪法修正案草案，有49个州敦促国会通过推翻该案的宪法修正案。[④]虽然这些努力均未成功，但足以表明对最高法院裁判结论的反对，以致最高法院多数意见在Eichman案中对此予以回应：“即使存在禁止焚烧国旗的全国共识，公众对某种言论的反对日益高涨，政府对禁止这些言论的利益就更为重要的说法是与第一修正案不相干。”[⑤]

因此，通过这些判例中多数意见与异议意见的综合研读与讨论，不仅有利于学生全面地掌握相关法律问题的诸多面相，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在法律思维的训练、分析问题的方法等方面获得提高。例如，从法律层面（而非事实层面），当涉及价值判断时，某一案件可能并不绝对地存在标准答案或唯一正确的答案；对同一问题进行法律分析时，可能存在着多种不同的分析进路与视角，从而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由于我国法院的裁判文书写作不存在记载异议意见的传统，美国法院裁判中异议意见的研读对于我国法学教育而言就尤为重要。

① Street v. New York, 394 U.S. 576 (1969).对哈伦大法官意见的概括与翻译，参见邱小平著：《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2页。
② 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 (1989).对布伦南大法官意见的概括与翻译，参见邱小平著：《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8页。
③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496 U.S. 310 (1990).
④ 邱小平著：《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1页。
⑤ “Even assuming such a consensus exists, any suggestion that the Government's interest in suppressing speech becomes more weighty as popular opposition to that speech grows is foreign to the First Amendment.”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496 U. S.310, 318(1990).

六、结论

在强调案例教学的今天，我们应当在注重充分运用本土案例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同时，重视发挥和充分运用外国判例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当然，法律传统、法律制度、裁判方式以及裁判文书撰写风格等方面所存在的区别，自然应当是法学教学中予以充分关注的。就我国法学教育而言，我以为在从事域外法的介绍、分析与研究、教学时，除了对学术专著、论文以及教材的继续重视外，[①]更应格外重视判例全文（包括异议意见）的介绍与研读，以更好地实现教学的目标。而学生们英文水平的普遍提高、网络时代获得裁判文书的快捷与便利，均为这一案例教学的新内容提供了有效的保障。[②]

① 苏力教授曾在1997年翻译卡多佐大法官的著作时感叹："不知为何，普通法国家法官写作的、一些现已成为的著作却一直未受到中国学者的青睐。相反，在中国受到法学界重视的倒是一些在美国法律实务界实际影响并不很大的法学理论家或广义的法学家（政治哲学家、道德哲学家）写的著作。"［美］本杰明·卡多佐著：《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第5页（译者前言）。当然，近20年来此种局面已大为改观，但对于外国法院判例文本的关注仍然有待重视与加强。

② 例如，美国最高法院网站会及时地公布其判决意见，网址为 www.supremecourt.gov.

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与法学教育协同推进

——以改进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为视角

王允武*

摘　要：西部基层单位法律人才奇缺，而专门为其培养人才的相关院校的学生却出路堪忧、就业面临困境，多数学生未服务基层法治建设；国家出台很多提升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水平和法科学生综合素质增强的措施，学校及老师也都采取多种办法培养学生的适应性和实践能力，基层用人单位还是觉得学生专业知识不牢固、实践能力不强、社会交往能力差，而实务部门参与人才培养又有许多制约；尤其是法学教育大一统要求，培养模式单一，导致不同地区、不同院校人才培养的同质性，民族地区双语法律人才严重不足，而双语人才培养却缺乏整体规划及长效机制的形成。凡此种种的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困惑，促使我们不得不思考：法治人才培养必须创新，而各相关方面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法学教育是个可行路径。

关键词：法治人才培养　法学教育　困惑　协同推进　双语教育

一、问题缘起：法治人才培养的困惑

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尽管学界与实务界对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见仁见智，但人们还是普遍关心、关注并不断推进其改革。当然，对存在的问题[①]，学界和实务界多是从一般意义上思考，对不同区域、不同性质、不同办学定位的院校的差异关注的不是很多。作为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自己，虽然不断地进行思考与探索，可对法治人才培养仍有许多困惑[②]。

困惑一：西部欠发达地区基层单位法律人才奇缺，而专门为民族地区培养人才的相关院校，所培养的学生却出路堪忧、就业面临极大的困境，多数学生未回到急需法治人才的家乡，服务基层法治建设。

我们调研了西部多个司法机关，其工作人员法学专业的比例非常小：S省某自治州检察系统全州有干警461人（编制498名），第一学历为本科法律专业的41人，仅仅占8.893%；Y省某自治州检察系统所有干警实有人数636人（编制665人），法律专业毕业的175人，比例略高，但也仅占比27.516%；G省某自治州法院系统有干警689人（编制839名），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294人，占比较高，达46.15%。该州两级检察院有干警438人（编制508名），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72人，占比84.93%，学历层次比较理想[③]；X自治区S县法院应有编制83

*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博士导师。

① 有些属于教育本身的问题，如办学理念、培养模式、办学定位大一统，人才同质化严重；有属于社会环境造成的问题，如对法学教育改革的支持不够（截至目前，用人单位对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认可度仍然相当有限），过于强调法科学生的就业率、而用人理念和机制却与依法治理要求不相适应，加大了学校和学生的就业压力，法科学生就业的"双门槛"导致学生盲目追求司考通过率及公务员考试的应试能力而忽视综合素质提升；有属于学校和老师的问题，如同质性的人才培养、大一统的办学思路，影响学生适应不同地域发展要求的素质养成，老师对中国社会研究不深入、对传统法文化关注不足、甚至对国家法治建设表现出冷漠和隔离、缺乏担当意识。还比如：国家教育投入的不均衡而在人才素质要求方面没有差别化对待；国家军的"非985、非211"院校，既没有像985、211那样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又没有得到所在地区的足够关注（因为他们认为国家军的日子不会差）等等。

② 因篇幅所限，在此仅列举二方面困惑并重点就双语法律人才培养问题予以讨论。

③ 但该州法院系统和检察院系统第一学历法学专业毕业者的数据，被调研单位均回避提供。同时，该州有关方面反映，该州检察机关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508名，与全州人口的比例约为1.4/万人，但远低于所在省1.6/万人和全国1.9/万人的水平，政法专项编制总量严重不足。

人，实有干警 68 人，本科以上学历 42 人。该自治区另一县法院编制 83 人，实有 73 人，本科以上学历 35 人。学历层次均有待提高；G2 省某自治州法院系统有干警 392 人（编制 431 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10 人，占比 53.57%；S 省某自治州下辖的某县法院有干警 45 人，本科以上学历的 27 人，而全日制教育本科学历仅有 10 人；该县检察院 26 个政法专项编制中法律专业毕业人数 9 人，而第一学历为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者却寥寥无几。这说明民族地区司法机关人员不足且学历层次偏低带有一定的普遍性（详见表 1）。

民族地区部分司法机关法治人才基本情况统计（表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S 省 A 州检察系统	S 省 A 州 X 县检察院	Y 省 D 州检察系统	Y 省 N 县法院	G1 省 Q 州法院系统	G1 省 Q 州检察院系统	G2 省 G 州法院系统	Q 省法院系统	Q 省检察院系统	X 区 S 县法院	X 区 z 县检察院
实有干警数	461	29	636	45	689	438	392	2579	2139	68	50
编制数	498	34	665	48	839	508	431	2856	2308	83	55
全日制本科以上人数	60	21		41	294	372	210	1211	1531	42	39
第一学历法学	41	9	175	19	未调研到	未调研到	未调研到	未调研到	未调研到	未调研到	12

基层法院检察院如此，法律服务行业问题更为突出。有的地方法律服务人员严重短缺：Q 省某自治州州县司法局、乡镇司法所分别为 6 个和 36 个，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分别有 6 家和 56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援助工作站分别 7 家和 81 个，而该州注册律师仅 12 名、公证员只有 7 名，全州 36 个司法所 80%以上仅有 1 人工作。

同时，一些民族地区司法机关面临“四高四低”现象制约干警发展。所谓四高，即职业要求高、职业风险高、工作负荷高、心理压力高；四低，即经济收入低、政治待遇低、社会地位低、身份保障低[①]。 加上司法机关人员流失严重，法官检察官超负荷工作。2010 年至 2014 年，西部 Q 省检察系统共流出人员 199 名，其中检察官 90 人、助理检察员 36 人，40 岁以下的 121 人，40 至 50 岁的为 65 人；期间该省法院系统共流出人员 157 人，其中法官 85 人、司法辅助人员 40 人，流出人员平均年龄 46 岁、平均工龄 26 年；而该省司法系统人员流失尤以省会所在地 X 市 C 区法院人员流出情况最突出，期间共流失共 13 人。即使自然然环境较好的西部 Y 省 D 市检察院 2010 年以来也调出 12 人（其中检察官 9 人）、X 县检察院 5 年调走 11 人。 而且，这还不属于司法改革启动后，类似上海等地司法机关人员流失的情形（详见表 2）。

民族地区部分司法机关法治人才流失情况统计（表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①]2015 年暑假在 Y 省 D 自治州检察院调研时，干警反映的情况。

	S 省 A 自治州检察系统	Y 省 D 市检察院	Y 省 N 自治县法院	Y 省 X 县检察院	G 省 Q 自治州法院系统	Q 省法院系统	Q 省检察院系统
实有干警数	461	76	45	55	689	2579	2139
流失人数	7	12	4	11	152（2013 年以来基层法院就流失 125 人）	157	199

备注：除注明者外，时间为 2010—2014 年期间。

这样，一些基层单位办案压力就很大。如 2012 年起，Q 省 X 市 C 区法院平均每年案件增长数 600 件以上，该院实有人数 75 人，以目前办案量计算，还需增加工作人员至少 40 名法官；再如 Y 省 D 市检察院，以全州检察系统 1/8 的人员承担着全州检察系统 1/3 的检察业务量。

这些问题的存在，对西部院校尤其是民族院校法科学生就业应该是有利的，民族地区法治人才的短缺，为民族院校法科学生提供了就业的空间。但，事实却相反。这是困惑一。

困惑二：长期以来法学教育办学思路的大一统要求，培养模式单一，导致不同地区、不同院校人才培养的同质性，西部民族地区双语法律人才严重不足，而双语人才培养却缺乏整体规划及长效机制的形成。

据调查，Q 省检察系统共有具有法律职称、能听能说能写、能够独立办案的双语诉讼人才 40 人，该省各级法院共有能听能说能写、能够进行双语审判的法官 107 人。该省各级法院 107 名双语法官，语种主要为藏语，而当地使用的蒙语、土语、撒拉语等少数民族语言诉讼人才较少。近三年，该省法院系统年均需要双语审判的案件约 4549 件，双语人员需量为 280 人[①]；西部 S 省某自治州检察机关有干警 461 人，全州有安多藏语双语干部 20 人，其中 5 人具有文字能力，根据当地少数民族人口及案件数量，实际还需双语人才 45 名；西部 G1 省某自治州法院，有干警 689 人，而双语法官仅 43 人（其中布依语、苗语、侗语法官分别为 41 人、1 人、1 人），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637 人总人数的 6.75%，而该州两级法院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审理双语案件 1263 件，占年均案件总数的 7.9%；X 自治区某县检察院有干警 50 人，而具有语言能力者仅 8 人。该县法院 79 个干警中，仅有 1 人具有语言能力；西部 G2 省某自治州法院系统有干警 392 人，会书写当地主体少数民族文字法律文书、进行书面翻译的仅有 7 人；西部 Y 省 N 自治县有干警 45 人，懂当地主体少数民族语言（能听、说）的仅 3 人（1 名审判员、2 名书记员）。在法律服务队伍方面，西部 Q 省律师队伍中基本没有懂少数民族语言的双语诉讼人才，其他地方情况也类似（详见表 3）。

民族地区部分司法机关双语法治人才情况统计（表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S 省 A 州检察院系统	Y 省 N 县法院	G1 省 Q 州法院系统	G2 省 G 州法院系统	Q 省法院系统	Q 省检察院系统	X 区 z 县检察院	X 区 z 县法院
实有干警数	461	45	689	392	2579	2139	50	79

[①]以该省 H 州例，该州藏族人口占总人口近 70%，农牧民人口占总人口约 75%，75%农牧民普遍汉语水平不高，这就需要大量专业双语法治工作者为他们服务。

懂少语人数	20（5人有文字能力）	3	43	7	107（缺口280）	40	8	1

注："懂少语"指的是具有法律职称、能听能说能写、能够独立办案的双语诉讼人才。以Q省H州为例，该州藏族人口占总人口近70%，农牧民人口占总人口约75%，75%农牧民普遍汉语水平不高，就需大量专业人才。

二、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实践及其不足

（一）双语法治人才及培养实践

1.双语法治人才的内涵

双语，一般指母语或第一语言之外还能掌握第二种语言或多种语言的现象。双语教育系指以两种语言作为教学媒体的教育系统。其中一种语言常常是但不一定是学生的第一语言。这种在教育过程中同时使用母语和另外一种语言进行的教育活动，我们将此表述为双语教育[①]。民汉双语法治人才，指的是通过相关教育系统和教育活动，培养的既懂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又熟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要指汉语）的、从事司法工作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的法治专门人才。

2.双语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

我国关于民汉双语人才培养的历史较为久远，一般针对师资和文化教育人才而展开。而对于民汉双语法治人才的培养，起步较早的应说还是民族地区的有关大学的法学人才培养。后来，国家提倡和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民汉双语法律人才的培养。

第一，早期的双语法律人才培养。因受少数民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影响，我国新疆等一些民族自治地方在司法实践中推行审判组织"民族化"。为适应这种人才需求，新疆大学等院校专门开设法学专业少数民族语言班。基于审判组织"民族化"做法的初衷在于保障少数民族公民使用母语进行诉讼，但实践中"少数民族案件审理内部循环、司法透明度低、当事人族别意识强化等弊端"也逐渐暴露的现状，一种新的"双语"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随之产生。2006年起，内蒙古法官学院开始举办蒙古语文审判业务骨干培训班，内蒙古高院还组织编写、出版了《汉蒙法律名词术语词典》及相关读物，以保证双语诉讼及培训工作所需[②]。

第二，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的双语法律人才培养。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试点，是由中央政法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等部门联合推行的、旨在解决西部欠发达地区法官、检察官和公安人员不足问题，而实施的一项"实用性"较强的人才培养措施。

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层次多，民汉双语法律人才培养是其一种，主要目的是缓解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律人才严重短缺问题，实践中又以法院业务和检察院业务工作人员为主。以2014年招生为例，计划共计66人，法院业务方向的48人，检察院业务方向的仅18人。分别是：延边大学招收法学二学位（法院、检察院方向朝汉双语分别14人和17人。西南民族大学法学二学位（法院业务方向，苗汉、布依汉、水汉各1人，藏汉2人；检察院业务方向，藏汉1人）；法学专升本（法院业务方向，藏汉5人、布衣汉2人、彝汉2人）。西藏大学，法学二学位（法院业务方向，藏汉10人）；法学专升本（法院业务方向，藏汉6人）。青海民族大学法学专升本（法院业务方向，阿拉伯汉4人）[①]。这与历年比例相近，但总数都在减少[②]。

第三，分类培养机制下的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意味着我国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机制上升为国家法律人才培养战略，全国首批66所院校94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设立有力推动了法律人才的分类培养。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建设，则推进了民汉双语法治人才的培养工作。有的院校（如内蒙古大学、云南民族大学、新疆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等）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民汉双语法律人才培养（有的是受当地司法机关委托进行），有的院校利用"基地"建设，拓展法律人才培养类别，培养民汉双语法律人才[③]。

[①]仁青措：《民汉双语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以西南民族大学为例》，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9期，第220页。

[②]同时，青海高院从2009年启动汉藏双语法官培训，并于2012年由青海高院出版了《汉藏对照法学词典》；云南省也从2009年起为其下辖的民族自治地方定向选拔有关少数民族高中生，委托云南大学和云南南民族大学全日制培养法科学生；为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法官的双语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1013）》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0）》中，明确提出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对少数民族法官的双语培训。与此相反，新疆高院专门针对少数民族法官汉语能力不足问题，委托新疆大学和新疆财经大学举办汉语强化培训班，通过相关课程培训提升少数民族法官汉语水平的同时，也加大了维吾尔文法律资料的编印工作，满足审判业务需要。

[①]资料来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服务网，http://zf.chsi.com.cn/zyml/zymlQuery.do?method=getZymlInfo&year=2014。2015年8月25日访问。

[②]参见表4

[③]据了解，目前普通高校直接从高中生招收的大学生开展有法学（维汉、哈汉、蒙汉、藏汉、朝汉、彝汉）专业等。

近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民汉双语招生计划统计（表 4）

（来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服务网—http://zf.chsi.com.cn/index.html）

语种及业务方向 / 专业与年度		朝汉		彝汉		布衣汉		苗汉		水汉		侗汉		维汉		柯尔克孜汉		藏汉		阿拉伯汉		景颇汉		蒙汉		哈萨克汉		其他语种		哈尼汉		拉祜汉		傣汉		壮汉		瑶汉		合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法院业务	检察院业务	
专科	2010																	6						2		1		47										56
	2011																	9	3					2				23										37
	2012					5						2						27																				34
	2013																	7																				7
	2014																																					0
二学位	2011				2													2	3				4		7													18
	2012				4			8		2		4		21				5	3					2	1	6								2		2		60
	2013					4		4		2		2						16	9					3	1									1				42
	2014	14	17			1		1		1								12	1																			47
专升本	2010				3									40	1			84	28					16	4	17		63			2		1		1			260
	2011					1		2		3				31				51						17	5	6		1						2				119
	2012			2		2		3		1		4		6				33						9		2								5				67
	2013																	72						2														74
	2014			2		2												11		4																		19
	2010														16		1								2		1											20
法硕	2011													6											2		1											9
	2012													5																								5
	2013	20	20					1																														41
	2014																																					0
累计		34	37	4	9	15		19		19		12		98	28		1	335	47	4			4	53	22	32	2	134			2		1		1	10		2		915

备注：近五年各院校双语招生情况：1. 2014 年招生计划 66 个：延边大学法学二学位 31 个；西南民族大学法学二学位 6 个、法学专升本 9 个；西藏大学法学二学位 10 个、法学专升本 6 个；青海民族大学法学专升本 4 个。**2. 2013 年招生计划 164 个：**延边大学法律硕士 40 个；甘肃政法学院法学专升本 2 个；内蒙古大学法学二学位 4 个；西南民族大学法律硕士 1 个、法学二学位 28 个、法学专升本 5 个、专科 7 个；云南民族大学法学二学位 1 个；西藏大学法学专升本 67 个；青海民族大学法学二学位 9 个。**3. 2012 年招生计划 166 个：**四川大学法学二学位 3 个；甘肃政法学院法学二学位 2 个；内蒙古大学法学二学位 1 个、专升本 7 个；西南民族大学法学二学位 22 个、专升本 21 个、专科 9 个；云南民族大学专升本 5 个、二学位 4 个；西藏大学专升本 20 个、专科 25 个；青海民族大学专升本 4 个；新疆大学法学二学位 28 个、法律硕士 5 个；新疆财经大学专升本 10 个。**4. 2011 年招生计划 183 个：**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2 个、法学二学位 7 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升本 4 个；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二学位 2 个；四川大学专升本 1 个、法学二学位 4 个；甘肃政法学院专科 30 个；内蒙古大学专升本 16 个；内蒙古民族大学专升本 5 个；西南民族大学法学二学位 5 个；云南民族大学专升本 6 个；西藏大学专升本 50 个；青海民族大学专科 7 个；新疆大学法律硕士 7 个；新疆财经大学专升本 38 个。**5. 2010 年招生计划 336 个：**甘肃政法学院专升本 17 个、专科 56 个；内蒙古大学专升本 14 个、法律硕士 2 个；内蒙古民族大学专升本 4 个；西南民族大学专升本 33 个；云南民族大学专升本 44 个；西藏大学专升本 54 个；青海民族学院专升本 38 个；新疆大学专升本 21aaa 个、法律硕士 18 个；新疆财经大学专升本 35 个。

（二）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中的问题

1.传统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难以顾及民汉双语法律人才培养

据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有少数民族人口11379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49%。在11379万的少数民族人口中，约有6000万人使用本民族语言，约有3000万人使用本民族文字。目前，我国已识别的语言有129种，正常使用的文字有28种。其中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朝鲜语等教育系统相对完整[①]，故被称为“天下第一考”的我国司法考试同时设置五种少数民族文字考试，从2003年起实行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与汉文并行考试[②]。尽管如此，民族地区幅员辽阔，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者多（尤其一些边远地区、牧区国家通用语言不普及），由于普通高等教育的办学同质化严重，而且办学任务重，加之双语人才培养成本高，除已经开展此类人才培养的院校，几乎没多少院校思考民汉双语法律人才的正规培养问题。

2.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中民汉双语法律人才培养未能实现预期

根据我们调查显示，实务部门对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不同看法，尤其对民汉双语“体改生”的培养，认为操作上有问题，招录不透明。有的单位认为这项工作实际是“失败的”。因此，不愿继续接收新的双语“体改生”。

第一，招生录取对民族语言考虑不周。实施几年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中，民族语言考试不透明，招生与用人单位信息沟通不畅。被录取的学生不懂所录取的民族语言（文字）或者了解很少，很难适应学习。Y省D自治州两级检察院的有关干警也反映，有的民汉双语学生毕业后难以适应工作需要。

第二，培养过程中难以顾及有关民族语言（不得不以民族文化替代）。由于招生时对有关民族语言的计划要求缺乏实际调研，学生入校后培养单位无法满足所需语言学习要求。如2011年招生计划中，西部S（非民族）高校包含了双语法学二学位彝汉、景颇汉各2名，双语专升本藏汉1名；西部X（非民族）高校包含了双语法学二学位景颇汉2名；中部Z（非民族）高校包含了双语专升本壮汉2名；北方Z（非民族）高校包含了双语法学二学位蒙汉9名。而这些学校普遍不具备彝、景颇、藏、壮、蒙等语言授课条件。即使有的民族院校，也不是什么样的双语教学任务都可以承担的。如2012年招生计划中，西部X民族院校包含了双语专升本、双语法学二学位、双语专科等藏汉、彝汉、苗汉、布依汉、水汉、侗汉52名，而实际可以开设有关民族语言的仅有藏语和彝语，为强化有关民族学生有关知识，教学中只能增加有关民族文化方面的课程，增强学生的地方性知识和日后工作的适应性。

第三，培养方案缺乏指导性意见，有关课程所占比例没有实质性要求。就我们对民族院校开办的双语法律人才培养情况的调研看，各院校对民族语言课程设置很不相同[③]（如内蒙古民族大学蒙汉双语法律专业开设的课程主要是核心主干课[④]），尤其是民族语言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比重应为多少，缺乏统一要求。

即使有开课条件的“双语”教育，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学生的语言能力也很难有大的提升。加之，招录时的随意性，有的学生语言基础很差。为此，我们为适应民族地区双语法治人才需求并配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专门试点法学（藏汉）专业、法学（彝汉）专业双语人才培养，法学（藏汉）专业2014年招收38人，2015年招收33人，法学（彝汉）专业2015年首次招录了27人，但今后的出路如何还很难说。另外，我们通过双学位及法律硕士作为辅助手段，有许多少语专业学生获得法学学位，但因用人单位观念和招录条件限制，又要求第一学历应为法学，学生就业困难仍然很多。

3.在职双语法治人才培训，重法官培训轻其他人员双语素养提升

第一，在职民汉双语培训主要精力放在双语法官民族语言能力提升。在梳理近年我国对双语法治人才培训情况可以看出，对象主要是法官，这可能与落实有关法律规定，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实现有关[①]。但仅有民族地区法官队伍的“双语化”，很难实现民族地区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和民族事务法治化，也难以适应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所带来的因法律救济量的增加对双语法律人才的需求[②]。这从法院系统采取的一系列双语法官培训措施，可以说明强化此项工作任重道远。

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双语法律培训是比较早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1013）》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0）》中，明确提出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对少数民族法官的双语培训。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民委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着力解决民族地区人民法院双语法官短缺问题，依法保障民族地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诉讼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印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民族地区法院深刻认识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意见》提出到2020年前，共培养出双语法官1500名，每个民族地区法院力争培养4名左右的专家型双语法官，基本解决民族地区人民法院双语法官短缺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民族地区人民法院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方向，采取有力措施把双语法官培养培训工作抓紧抓好。要紧密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加强双语法官培养使用；要坚持分类分级，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双语法官培训，科学确定培训范围，明确培训内容和时间，创新培训方式，严格培训考核，加强培训教材和词典建设。《通知》强调，各民族地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将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各民族地区人民法院院长要负总责，亲自过问、督办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重要问题。各民族地区人民法院要加强合作交流，实现优秀双语法官的资源共享。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在经费、政策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对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提供更大支持[③]。

[①]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社会地位和使用情况，有学者将其分为四类：第一类，地方通用语和地方官方语，即前述的五种语言。这五种语言有传统文字并在本民族人口中通用，在本民族地区的司法、行政、教育文化、民商事交易等领域被充分使用。第二类，在公共领域被有限使用的语言，即1949年后政府帮助创制或改革文字的12个少数民族语言，以及虽然有传统文字但不能在语言社区通用的语言，如彝语、傣语、柯尔克孜语、锡伯语等。即使在民族自治地方，这些语言也不常用于行政事务、司法实践、学校教育等公共领域。第三类，基本不使用于公共领域的语言，指前两类外的约100种语言，这些语言的共同特点是没有文字，在本民族聚居区的公共领域也基本没有使用机会。第四类，指满足、回族、畲族、仡佬族的民族语言，这些民族全部或绝大多数人口现已经使用汉语，保留母语能力者数量极少，这一类语言处于濒危状态。

[②]这一定程度上是纠正审判组织“民族化”弊端的一种可行措施。当时，新疆等一些民族自治地方，因受少数民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影响，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着审判组织“民族化”现象。此种做法的初衷在于保障少数民使用母语进行诉讼，但弊端也很多：少数民族案件审理内部循环、司法透明度低、当事人族别意识强化等。

[③]有条件的、开办民汉双语法律教学较早的院校，一般按照强化“核心主干课”双语教学确定培养计划。

[④]当然，内蒙古民族大学从1996年开始就开设了面向全校的双语公共选修课《法律》，面向一般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在此基础是，逐步针对法学专业学生加强法学核心主干课的双语教学。参见高红梅等《蒙汉双语专业课程建设的回顾与思考——以内蒙古民族大学为例》（《民族高等教育研究》201年第6期，第34页）。

[①]无论是一般培训还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的培训，都显示出“双语”人才培训“重法官轻其他”。如2010年起实施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的招生院校共有9所，法律硕士、专升本、专科等各类招生计划336名，检察业务方向仅60名计划，占比17.857%。2014年仅有4所院校招收“双语”人才，且仅有专升本、二学位两类，招生计划66名，而检察业务方向仅18名，尽管占比27.27%，大大高于2010年17.857%，但总体上看重视双语法官培训是不争的事实。

[②]一些地方、一些院校实施了通过司法部门与院校合作开展双语法律翻译服务，但因提供服务者的身份、时间及工作报酬等方面的制约，实施效果有待提升。

[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民委联合印发<意见>要求加强双语法官培养培训 保障民族地区群众诉讼权利》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130.html，2015年9月17日访问。

与此同时，为配合藏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等高校中具有较高法律素养、通晓藏汉双语的专家学者编写的、包括《宪法教程》、《刑法教程》、《民法教程》等10部教材的藏汉双语法律培训系列教材，2015年3月由民族出版社发行[①]。

第二，检察系统及律师行业对双语人才需求量不容忽视。就全国检察系统有关双语检察官培养问题，早在15年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2009年——2012年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就出台，并要求"着力加强西部和基层教育培训，进一步解决检察教育培训发展不平衡问题"。尤其强调"支持、帮助培养藏汉、维汉、蒙汉等'双语'人才300人"。即使如此，《中国青年报》2015年6月16日发表的马富春文章，仍以《缺检察官，缺男检察官，缺"双语"检察官》为题，特别报道了启动司法改革试点后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检察官短缺问题，一个角度说明双语检察官培训工作的紧迫性[②]。

海西州如此，青海全省司法系统情况也不乐观。据调查，青海省检察机关共有具有法律职称、能听能说能写、能够独立办案的双语诉讼人才40人。四川情况也很突出，该省某自治州有14个两级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498名，实有干警461人。全州有安多藏语双语干部20人，其中5人具有文字能力（而该州藏族人口占91.9万总人口的57.3%）[③]。该州藏区使用三中方言——安多、嘉绒和黑水，而安多方言使用人口约20万人。截至2015年4月底，全州检察机关还需双语法律人才45名。

针对民族地区"双语"检察官短缺问题，青海省检察院和青海民族学院很早就开始联合培养，对藏族干部进行系统法律知识培训，同时，对现有司法人员进行藏语言培训。但由于法律专业人员总量少，现有人员流动快，加之专业知识及语言的学习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该项培训对壮大藏区检察官队伍成效并不明显。

另外，早在2012年1月"全国检察机关蒙汉双语培训基地"就在呼和浩特设立。而且，这种培训一直在进行。"检察机关蒙汉双语培训班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行，来自甘肃、青海、新疆、吉林和内蒙古的108名学员参训。培训班安排了时事政治、新词术语翻译、检察文书翻译技巧、蒙文软件操作、检察信息、新闻报道等多项课程，并开展了教学实践活动"[④]；同时，"旨在立足西藏、面向四省藏区，突出藏汉双语培训特色，着力打造高水平的藏汉双语特色培训体系，夯实藏区检察教育培训的基础"的全国检察机关藏汉双语培训基地和西藏分院2015年9月15日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设立[⑤]。期望此类措施的实施能有效推进双语检察官的培训工作。

[①]《藏汉双语法律教材出版 促进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来源：民主与法制网，http://www.mzyfz.com/cms/benwangzhuanfang/xinwenzhongxin/zuixinbaodao/html/1040/2015-03-24/content-1114607.html，2015年8月27日访问。

[②]为了弥补基层检察官队伍的缺员，在此次改革中，青海基层很多地方只能确保检察官总比39%[②]中75%的检察官到位，另25%的人员，计划从社会上优秀的法学学者及律师队伍中招录。民族地区需要大量懂"双语"的检察官，这方面的人才缺口严重。

[③] 该州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当地群众主要使用安多藏语，多数群众听不懂汉语，无论在案件侦查、批捕、起诉等环节还是开展法制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各个方面，都离不开双语干警。然而，阿坝县检察院只有2名安多藏语"双语"干部，1名检察官；若尔盖县检察院只有安多藏语"双语"干部3名，1名检察官；红原县检察院好一些，有安多藏语"双语"干部7名，3名检察官；壤塘县检察院有安多藏语"双语"干部2名，1名检察官（将于今年7月退休）。

[④]其其格、范德银：《内蒙古培训五省区108名蒙汉双语检察官》，载《检察日报》2015年7月7日。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网 http://www.spp.gov.cn/zdgz/201507/t20150707_100919.shtml，2015年7月19日访问。

[⑤]《人民网》：《全国检察机关藏汉双语培训基地揭牌》，《人民日报》2015年7月17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5-09/17/nw.D110000renmrb_20150917_4-11.htm。

第四，行政执法人员双语素质提升被忽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民汉双语法治人才的培养不仅仅是为了保障诉讼权益的实现，而应是满足多方面对双语法治人才的需求。

在民族地区推进依法行政过程中，不懂当地民族语言是很难开展工作的。

4.民族院校双语法治人才培训面临困境

第一，民族院校对双语法治人才的培养，往往是根据委托单位的需求，定向进行。然而，承担培训任务的老师，往往是讲语言的不完全熟悉法律、讲法律的很少懂民族语言文字，这样在法律用语和民族语言的结合方面始终存在着"夹层"。

第二，学生就业"保障"不到位。法科学生就业的"双门槛"，学生就业压力大，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据对某高校的调研，该校今年法学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毕业共578人，按照通行统计方法，就业率6月初为32%多、7月为76.3%、截至8月份仍不到84%。而来自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同学，除了少部分地区的学生基于生活习惯等返回原籍外，多数因各种原因在中心城市"漂"。使得生活处于艰难状态的同时，一定程度上造成人力资源的严重浪费。

5.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训缺乏必要的工具书及教材

由于双语人才的缺乏及双语人才语言知识结构不尽合理，翻译工具的使用就显得十分必要。尤其是翻译中最大的问题是对政策性术语、法律专业术语的翻译。就藏汉翻译而言，目前翻译使用的工具书主要是参考1991年民族出版社出版的《汉藏对照词典》，1990年青海翻译工作者协会少语专业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翻译办公厅翻译处编译的《汉藏法律词汇》，2011年7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编译的《汉藏法律大词典》。而一些多方言区（比如四川阿坝藏区），实际工作者多使用青海省编译的《汉藏法律词汇》，而其他方言所需工具书则无法实际满足。好在，一些地方已经开始这方面的努力[①]。

三、协同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

基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困惑及双语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不足，经过多地调研，我们认为：法治人才培养应予创新，即：**社会各方面应协调推进法学教育，提升法治人才的综合素质**。其所如此，是因为：法学教育、法律人才培养不仅仅是高校和法学专家的事情，社会各方面、各相关单位应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法学教育发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事实上，如前所述这些问题法学界和法律界都在关注，但多是从一般意义上思考问题，对不同区域、不同性质、不同办学定位的院校的差异性关注不多，自然对各院校困难与问题也就难以关心到位。

（一）"保障"法科学生就业，促使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推进民族地区法治建设

民族地区法治队伍建设专业化水平总体不高、高学历人才比例小、男女比例悬殊，少数民族比例与人口比例不平衡，很难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法治人才队伍的要求。同时，这与大力推进法学教育改革、增加硕士研究生培养力度要求极不协调，也与大学法科学生女生比例大大超过男生的实际严重背离，更与多民族省（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大的现状不适应。

西部Q省法检队伍基本情况一览表（表5）

（截止2015年7月）

政法机关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文凭				性别男/女	民族	检察官法官	辅助人员	司法行政人员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检察	2308	2139		61	1471	401	1352/787	953	1183	603	254
法院	2856	2579	2	43	1166	263		122	1463	655	501

[①]如前所述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藏汉双语法律教材的编写。

							2066/513	1			

注：全省检察队伍中，有中专及高中以下学历116人；法院系统的文凭构成系指具有审判资格的人员的构成情况；检察官、法官系指具有法律职称的专业人员。另外，2013年底，该省总人口为577.8万人。其中汉族人口占53.02%，少数民族人口占46.98%。

基于此，建议对西部（民族）院校培养的、愿意投身西部服务基层的法科学生，给予特殊就业保障，为学生就业解困的同时，缓解当地依法治理对法治人才急需的压力。尽管目前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吸引法治人才服务基层，但保障效果仍然不明显。尤其是消解学生不为就业纠结、而认真投入专业学习方面仍然缺乏“安全感”。如何在“读大学——找饭碗”与“修法律——为法治”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解决法科学生的就业“后顾之忧”当应引起重视。尤其在基层司法机关法治人才严重不足而大量法科学生不能进入司法机关的西部的情况下。

人们都说法科学生素质滑坡、下降，但在“司法考试”与“公务员考试”双重压力下的法学院、法学院老师、法科学生都有些不堪重负。尤其我们这些地处西部、面向民族地区的院校，我们在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同时，更多的是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服务。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服务，更多地体现在所培养的法律人才投身民族地区服务民族地区。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学生相关地方性知识的传授和教育。遗憾的是，因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滞后性、基层单位个人发展空间的有限性及西部基层普遍的待遇低下，学生真正愿意投身西部、服务基层者为数有限，因此在学习过程中更多的考虑的是如何为“就业”做铺垫。这种“功利”的做法，直接影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升。特别是来自边远地区的同学，由于基础差、就业竞争激烈，而家乡的就业吸引力弱，为能在较发达地区谋个岗位，花在司法考试上的时间更多。所谓的“综合素质提升”也多停留在口头上[①]。

（二）进一步彰显实务部门在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的“不可替代”作用

第一，提升“双千计划”实施的实效性，促进其无论是机制还是操作层面在基层“落地”。让更多有条件的基层单位的优秀实务工作者登大学讲堂讲学，也多为法学专家提供实践机会、参与司法活动。关键是，要形成所在单位的“松绑”机制：对实务部门的法律专家，要让其不为职务晋升、业绩考核有所顾虑，使大学老师不为职称评聘、科研考核等纠结。

第二，规范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运行，加强“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双语“体改生”的招录（尤其面试、民族语言考核）、用人单位与培养单位的沟通、学生实习实践需要等都应规范。同时，普通本科院校培养“双语法治人才”应有制度机制保障。

着力改变现实中存在的：有些双语“体改生”招录时基本不具备语言基础；有些“双语”体改生进入有关院校基本就无法满足其语言能力提升要求；同时培养周期短、专业学习与语言学习矛盾大，培养预期基本难以达到。

强化双语法律人才培养，不仅仅是满足诉讼的需求，更是涉及人权保障、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重大问题。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其中特别提到：“切实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积极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同时，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委主任王正伟在讲话中指出“必须采取特殊政策、特殊措施，重点扶持、优先倾斜，补齐民族教育这块短板”。并特别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教育工作，必须突出重点难点、体现优先倾斜”，要对“职业教育”、“双语教育”等“重点领域优先倾斜”[②]。

关于双语教育，实践中更多的强调的是基础教育。其实，对于面向民族地区培养实用

[①]2015 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和《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对法官、检察官实施特殊政策，有望缓解法治人才短缺和流失问题，但民族地区双语法治人才短缺问题的解决还需配套措施。

[②]王正伟：《必须采取特殊政策、特殊措施，重点扶持、优先倾斜，补齐民族教育这块短板》，载中国民族宗教网，ttp://www.mzzjw.cn/html/report/1602254961-1.htm，2015年8月26日访问。

性人才的各级各类学校都涉及这类问题。一些民族地区出现这样问题，很多与民族地区工作人才不懂民族语言、缺乏语言工具，无法与少数民族群众沟通交流相关。只是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及有关诉讼法律制度的硬性规定，在法官和检察官职业中体现的更为明显而已。

我国的双语法治人才培养起步并不晚，但推进工作往往与当时的需求有关，更与政治形势联系在一起。自然实施效果不佳。

第三，强化学生“接地气”知识的培养，提升法科学生实习实践能力。这需要实务部门在学生实习实践时，多一些包容、多一些担待、多一些耐心；人才培养单位（大学）应改变法学研究和法律人才培养偏重学术层面，而忽视成果的应用和法律人才知识结构的实用性。我们采取的办法是：提升老师相应能力和学生实践能力同步进行。老师：深入基层调研、兼职挂职，学生：地方性知识掌握与实习实践能力强化等。长期以来，我们十分注重实践教学，致力于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学院专设刑侦与物证技术、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等实验（实践）机构，为学生搭建校内实践平台，并在云、贵、川、内蒙、青海等设立32个“教学实践基地”，聘请48位实务部门专家为客座（兼职）教授（3位入选全国“双千计划”），选派20多位老师到实务部门兼（挂）职（3位入选全国“双千计划”），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并通过诊所法律教育、社区法律咨询、学生法律援助、少语法律翻译等，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学生综合素质较好，毕业生大多是用人单位业务骨干，受到用人单位好评。由此，也就有了全国人大代表1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1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名、全国模范法官1名、全国优秀法官等多人2名。

（三）发挥法学会“民间机制”的“媒介”作用和“平台”优势，推进法学教育改革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应该整合资源共同推进法学教育，培养适应法治国建设的法律人才。现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有一定成效的，但似乎缺一种“媒介”。希望法学会尤其法学教育研究会发挥这方面的作用。法学会尤其是法学教育研究会可以协调方方面面的人才，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各显其能、各尽其责，发挥各自长处，做到优势互补，共同促进法学教育发展，推动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一，发挥研究会法律人才资源整合优势，推进法学教育改革。研究会汇聚了众多的法学和法律专家，在法学教育研究和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方面有经验，应发挥其积极作用。促使法学院校及法律事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共同关注、关心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并引导法律专家围绕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法学教育教学、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展开研讨与交流。

第二，充分调动实务部门参与研究会的积极性并协同推进法律人才的培养。要设法改变法律实务部门参加法学教育研究会、参与人才培养积极性不高的现状，充分调动法律专家研究法学教育问题的积极性，并参与法律人才培养工作，提升法科学生实践能力，推进法治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实务部门比较多的强调人才培养质量不高、与实际工作有差距、进入工作状态周期长（一般3-5年），但参与人才培养往往是“被动的”，“体改生”联合培养机制的成功经验可以推广到一般院校法律人才尤其是双语法律人才的培养。

应改变实务部门、法律专家对法律人才培养的“问题”关注多，而对“问题解决”思考少的状况。法律实务部门是法律人才的使用单位，应对法律人才培养有所担当。当然，这种担当，必须要有机制做保障。

总之，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方面，我们也应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因地制宜。允许不同院校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培养符合院校发展定位及当地需求的实用性专业人才。具体而言：一是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应置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背景之下；二是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相结合；三是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应与有关学校发展定位相适应；四是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五是在调整、规范基础上，继续强化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民汉双语人才招生与培养工作。

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报告*

周力　黄国赛　母睿**

摘要：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神，按照政协重庆市委员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上第0001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建议”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此提案复函的指向，调研组选择了处于义务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阶段的中小学生以及学生家长、学校任课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为调查对象，从中小学生的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及学生家长、学校教职人员对法治教育的认知、主张两个方面展开，进行描述性研究和横剖研究，严格依照建立在科学概率抽样基础上的大规模问卷调查法，以期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提供有益的、更具操作性的建议。

目前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几个关键问题值得注意：学生欠缺基本的法制常识，法律知识并非学生在生活中的首要行为准则，学生家长与学校教职人员对法治教育的目的存在不同理解。

从受众基础、社会氛围、主导力量三个方面看，开展并完善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已具备较成熟条件，下一阶段应注意构建“学校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法治教育模式。同时，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可在如下各方面进行完善：其一，提升现有教师队伍素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学，利用现有资源，多措并举，尽可能地对全体教职人员进行法治教育专业培训。其二，变革现有法学教材体例、内容，教材建设应指向公民意识、法治理念的培育，而非单纯普及安全知识、法制知识。其三，创新教学模式、教学方式，提升学生的教育参与度。教学模式应注重学生的行动和实践参与，避免抽象知识的讲授，让法治教育回归学生的生活世界，做到“教育生活化”。注重通过法治主题的动画、电影等形式来传播法治知识。

关键词：重庆市；法治教育；现状；可行性；建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①]并明确提到：“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这是中央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对中小学法治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意味着引导公民、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自觉守法、依法办事，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将蕴含在法律体系中的法制内容和法治理念植入人心，使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而要从静态的法制体系转变成动态的法治体系，就必须得到法治教育的有力支撑，否则，法治会“有形而无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法治教育体系之间有内在的逻辑联系。法律体系已为法治生活方式绘就了理想图景，借助法治教育的媒介功能和教化作用，才有可能让法治精神在日常生活中时刻彰显，保证法治体系持续、有序运作。

加强法治，根本问题是教育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①]在文化多元化、信息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青少年是受这些外界因素影响最为深刻的群体，对他们的法治教育，将影响下一阶段的法治体系建设大业。

与此相应，在政协重庆市委员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提案第0001号中，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建议。该建议指出我市当前中小学法治教育的成效与培养法治社会所需现代合格公民的要求、与形成法治社会所需法治意识的要求，及与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具体要求相比存在着较大差距，希望能够在理念认识、课程设置、师资培育、教材建设、机制完善等五个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以提升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水平。而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此提案的复函中，也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现状，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方案。

这一方案在宏观上把握住了当前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的现状，但在具体方面没有做出更多说明，尤其是并未体现法治教育参与主体的客观评价和真实感受这一法治教育改革最需要的心声。

有鉴于此，我们结合提案、复函所指向的内容及既有的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成果，执行了一项重庆范围内的社会调查，以期为方案的执行与落实提供有益的、更具操作性的建议。

一、调查的抽样设计与执行

本次调查将主题确立为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验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可能涉及到的问题。一般认为，国民教育体系是每一国民均应享有的全民性教育体系，同时也是包括义务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五个方面的全程性教育体系。因此，结合调查主题，我们注意选择了处于义务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阶段的中小学生及其家长、学校任课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为调查对象，从中小学生的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及学生家长、学校教职人员对法治教育的认知、主张和要求两个方面展开，进行描述性研究和横剖研究，严格依照建立在科学概率抽样基础上的大规模问卷调查法，采用共青团重庆市委统一下派问卷和调查员问卷面访相结合的方式，获取重庆市范围内的中小学生及其家长、学校教职人员的数据。

本次调查采用异比分层、多阶段、等概率的方式抽取样本，抽取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内20个区县内的200所中小学。具体如下：

1. 学生卷：实际抽到6087个样本，最后有效回收5476个样本，有效率为89.96%。
2. 家长卷：实际抽到1112个样本，最后有效回收1074个样本，有效率为96.58%。
3. 教职人员卷：实际抽到1150个样本，最后有效回收991个样本，有效率为86.17%。

二、中小学法治教育现状

中小学法治教育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必要把握其现阶段的状况。中小学生对法律的态度和对法制知识的掌握程度折射出当前法治教育的水平，学生家长和学校教职人员的评价则可体现出一些有关法治教育的改革意向。

（一）学生对法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如图1所示，**在中小学生的眼中，法律并非生活中最重要的参考。**学生更为看重道德准则，对其认同度超过法律法规20个百分点。

当前的中小学法治教育是以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来开展，并且主要是作为思想品德教育的一部分。这是产生这一认识的重要原因。

图1　您最看重以下哪一项？

* 本文为政协重庆市委员会委托，西南政法大学与共青团重庆市委共同承担的“在国民教育体系中构建中小学法治教育新格局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 周力（1983~），男，重庆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讲师。主要负责执行本中心的全国性人权观念调查及中心出版物《中国人权评论》的编审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法社会学、人权理论、人权法治教育。

黄国赛（1992~），男，山东平度人，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母睿（1985~），男，重庆人，政治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①]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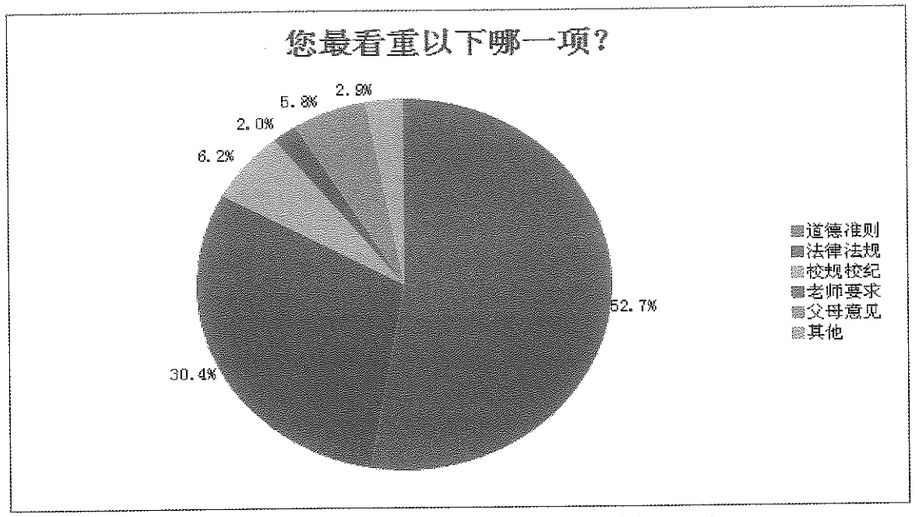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学生卷第 15 题。

学生对道德准则的重视表明他们更加愿意接受一套具有内在约束力的规范，而非单纯的外部行为规范。这提醒我们，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独立于思想品德教育的法治教育，一方面是要让学生理解法律与道德不可混同，另一方面，要注意把握法治教育与其他教育的“区分但不割裂”原则，中小学生对道德的重视能为开展法治教育提供良好的心理基础，而法治教育本身也更应侧重于对法治思维、法治信仰的培育，使法治理念内化于每个学生的心里。

（二）学生对法制知识缺乏基本理解

学生对法制知识的掌握，是衡量法治教育最基本的一项指标。从受访的中小学生对法律的认知状况来看，目前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譬如，对于“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什么？”这一问题，仅有 36.5%的学生能够正确回答“起诉犯罪嫌疑人”。

表 1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什么？（次/%）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检查纪律	1087/20.3
调解日常纠纷	1201/22.4
起诉犯罪嫌疑人	1953/36.5
检查卫生	228/4.3
其他	151/2.8
不清楚	737/13.8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学生卷第 17 题。

又如，对“你认为以下哪些法律最重要？”这一问题，多数学生选择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些带有符合其身份的法律，而宪法、刑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并未受足够重视，甚至与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民商法仅有 20.9%的选择率，在该题的 9 个选项中最低。如我们所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只在特定的情况下才会适用，其法律知识实用性和对法治意识的培养作用明显不及宪法、刑法、民法等法律。结合我们的访谈，大多选择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生甚至不能清晰地描述其大概内容。这说明学生对法制知识的理解不足且带有个人倾向性。

表 2　你认为以下哪些法律最重要？（次/%）

你认为以下哪些法律最重要？	
宪法	3327/60.8
民商法	1142/20.9
刑法	2270/41.5
行政法	1548/28.3
诉讼法	1464/26.7
治安管理处罚法	1861/34.0
未成年人保护法	4091/74.7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388/61.9
教育法	3448/63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学生卷第 30 题。

调查数据反映出，依然有较大比例的中小学生欠缺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这意味着，**即便是在法律知识学习这一最低维度上理解法治教育，我市目前的法治教育也远未达到应有的效果。在欠缺基础法律知识的情况下，更奢谈有效地培养起学生的法治意识、法治信仰和法治价值观。**因此，独立设置法治知识课程，应继续重视并增加学生对基本法制内容的学习。

（三）学生家长与学校教职人员存在理念差异

调查数据显示，学生家长与教职人员存在着较大的理念差异，这尤其凸显在法治教育目的的不同理解上。

表 3　如果学校开设单独的法治教育课程，您比较看重以下哪些方面？（次/%）

如果学校开设单独的法治教育课程，您比较看重以下哪些方面？	
孩子学习此课程的成绩	204/19.0
孩子是否增强了安全意识	770/71.7
孩子是否提升了思想道德水平	711/66.2
孩子是否了解法律知识	651/60.6
孩子是否形成了法治思维、权利意识与公民意识	769/71.6
孩子是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797/74.2
是否能够预防孩子犯罪	658/61.3
其他	17/1.6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 19 题。

可见，对学生家长而言，他们最为看重的是“孩子是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74.2%）、“孩子是否增强了安全意识”（71.7%）、“孩子是否形成了法治思维、权利意识与公民意识”（71.6%），而“孩子是否了解法律知识”（60.6%）仅高于“孩子学习此课程的成绩”（19.0%）和“其他”（1.6%）。这表明，对学生家长而言，中小学法治教育的目的首先在于法制知识能否在生活中获得实现，而这本身也是与安全意识、法治思维、权利意识、公民意识的培养等联系在一起的。

表 4　如果学校开设单独的法治教育课程，您比较看重以下哪些方面？（次/%）

您认为法治教育的目的是什么？	
增强学生的法律知识	900/90.8
加强学校的学生管理	625/63.1
培养学生的守法意识	890/89.8
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791/79.8

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	732/73.9
防止青少年违法犯罪	854/86.2
让学生学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825/83.2
让学生敬畏法律、崇尚法律	580/58.5
其他	53/5.3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教职人员卷第16题。

然而，在受访的教职人员看来，中小学法治教育最重要的目的则是“增强学生的法律知识”（90.8%），在8个选项中，“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73.9%）和“让学生敬畏法律、崇尚法律”（58.5%）分别仅排在第七和第八。

法治教育绝不简单地等于法律知识的灌输，而应有更加深层次的目的与追求。通过对比分析可见，**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理念较为落后，对法治教育的理解还多停留在知识灌输的层面上，并不能较好地满足学生和家长的要求**，并没有致力于培养形成具有法治思维、法治信仰并能主动参与法治建设的现代公民。因此，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亟待改革，**提升教师的法治教育理念应作为中小学法治教育改革的重点内容**。

（四）学生家长、学校教职人员对法治教育现状评价较为保守

调查数据显示，学生家长对于自己子女、学校教职人员对于自己所在学校的法治教育状况持有积极评价。

表5　对子女/学生接受的法治教育状况的评价（%）

您认为您的子女所接受的法治教育状况如何？/您认为您所在学校的法治教育情况怎样？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家长	20.1	35.4	36.5	6.8	1.2
教职人员	19.1	44.0	29.1	4.3	3.5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13题、教职人员卷第14题。

虽然，上述数据反映出我市目前的中小学法治教育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当把受访者置于相对客观的立场上，其对法治教育状况的评价却发生了值得注意的变化**。

表6　您认为重庆的法治教育情况怎样？（%）

您认为重庆的法治教育情况怎样？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6.5	35.4	46.4	8.9	2.8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教职人员卷第13题。

如表5所示，虽有过半数的家长对目前的法治教育持积极评价，但也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家长仅给出了“一般”的评价。同时，由表6可见，有近半数的教职人员认为全市范围内的法治教育效果一般。这些都反映出教育者实际上不并满足于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现状，对构建中小学法治教育新格局有迫切的要求。因此，学生家长、学校教职人员对法治教育现状的评价在总体上趋于保守，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依然存在着较大的可完善空间。

三、中小学法治教育改革的可行性

建立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一方面，应当体现教育的平等、公平原则，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能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和条件，并能够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需要体现教育个性化原则，有利于社会成员个体的全面发展、有利于社会成员的个性化学习要求、有利于个性的充分发展，持有并保证教育开放性原则，实现学校、家庭、社会的紧密联系，体现现代终身教育思想，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根据调查，从受众基础、社会氛围、主导力量三个方面来看，开展并完善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已经具备较成熟条件。

（一）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拥有很好的受众基础

如表7所示，中小学生对接受法治教育抱有强烈的意愿。

表7　你觉得法律知识对你有用吗？（次/%）

你觉得法律知识对你有用吗？	
有	5165/94.6
没有	57/1.0
说不清楚	240/4.4
合计	5462/100.0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学生卷第9题。

表8　你想学习法律知识吗？（次/%）

你想学习法律知识吗？	
想	4851/88.8
不想	199/3.6
无所谓	414/7.6
合计	5464/100.0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学生卷第10题。

可见，约九成的学生对学习法律知识和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符合学生的意愿与利益，拥有很好的受众基础，法治教育不应在国民教育体系中被边缘化。

（二）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具备适宜的社会氛围

良好的社会氛围是影响中小学法治教育开展的重要因素。调查数据显示，逾七成的学生家长认为，目前的社会氛围、教育制度适合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

表9　您认为目前的社会氛围、教育制度是否适合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次/%）

您认为目前的社会氛围、教育制度是否适合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	
很适合	319/30.1
较适合	442/41.7
一般	227/21.4
较不适合	49/4.6
很不适合	24/2.3
合计	1061/100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14题。

可见，家长们总体上对于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的社会氛围、教育制度持乐观态度，这同时也反映出家长对于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持较为积极心理。

在影响中小学法治教育开展的社会氛围中，社会总体法治状况是一项重要指标。据调查数据所示，逾七成的学生家长认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开展取决于社会法治状况。

表10　您认为目前的社会氛围、教育制度是否适合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次/%）

您认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开展取决于以下哪些因素？	
社会法治状况	757/70.5
有无专门编制和经费	283/26.4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的重视程度	878/81.8
学校师资力量	469/43.7
法治课程是否属于升学考试科目	236/22.0
是否有专门的教材	424/39.5
是否会增加学生的课业负担	296/27.6
其它	80/7.4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16题。

可见，中小学法治教育的顺利开展应依托于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这已成为绝大多数学生家长的共识。但是，调查数据显示，对于社会目前法治状况，学生家长与教职人员更多地持较保守的态度。

表11　您认为中国当前的法治状况如何？（%）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家长	18.8	37.9	36.7	5.1	1.4
教职人员	5.1	34.2	45.7	12.1	2.9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12题、教职人员卷第12题。

社会法治状况的优劣不仅会影响学生对法治教育的接受，也会对作为教育者的家长和教职人员产生影响。因此，应当为积极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通过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落实各项法治措施，为中小学生创造一个和谐、安全、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进而，依托良好的社会氛围，抓住机遇，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

（三）学校已被认可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主导力量

调查数据显示，学校应当主导学生的法治教育，这已成为大多数家长和教职人员的共识。

表12　您认为应当由哪一方主导学生的法治教育？（%）

	学校	家庭	社会
家长	51.3	17.7	31.1
教职人员	65.8	14.0	20.2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18题、教职人员卷第20题。

可见，对于推进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学校被寄予了厚望。学校作为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应当成为中小学生法治教育的中坚力量。这不仅要求各学校应完善法治教育的课程和师资建设，提升法治教育水平，还要求学校应加强法治校园文化建设，使学生在校园生活中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

四、加强我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具体建议

法治教育是一个全民性、全程性和全方位的教育，本身具有开放性和动态性，对其进行改革，需要密切结合现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关法治教育的基本原则、内容层次与重点、法治教育的实施、途径等法治教育本身的要素进行科学的构建。围绕于这些方面做出调查，可以发现法治教育参与主体的一些真实主张和要求，而避免脱离实际。

（一）单独开设专门的法治教育课程

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首先需要针对这一群体的特点制定合理的教学安排，将法治教育作

为独立的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对推进中小学法治教育有着重要意义。本次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的学生家长和教职人员对单独开设专门课程均持有肯定态度。

表13　您认为有没有必要单独开设法治教育课程？（%）

	有必要	没有必要	不清楚/无所谓
家长	79.2	11.1	9.6
教职人员	88.7	7.6	3.7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17题、教职人员卷第17题。

数据显示，79.2%的家长认为有必要单独开设法治教育课程。这一认识在教职人员群体中更加明显，赞同开设专门法治课程的比例接近9成。为法治教育设置专门的课程，是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法治教育的关键举措。独立的课程设置不仅能够凸显法治教育的重要性，提高教师和学生对法治教育的认识，同时也有利于完善教学内容、强化师资力量，为法治教育的整体改革提供保障。

（二）重视课程内容的改革

法治教育课程内容应当涵盖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法治意识的培养两个部分。通过调查发现，现阶段我市与法治相关的学校教育局限于为学生讲授法律知识，对法治意识的培养涉及较少，而且在法律知识的传授上也存在碎片化、表面化等误区。法治教育应当在普及必要的法律知识的同时侧重对学生权利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养。通过受访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期待也反映出这一点。

图2　你希望从法治课程中学习哪些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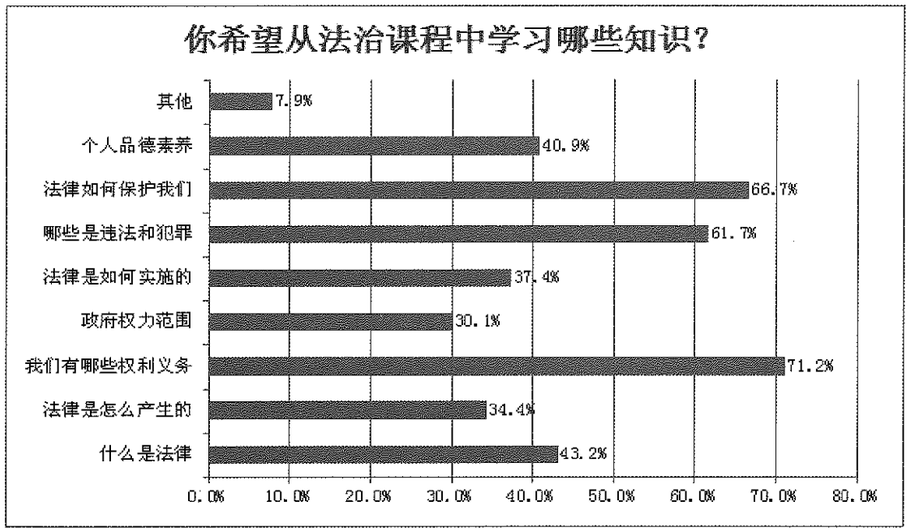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学生卷第28题。

为了使中小学生所学习的法律知识更加系统和实用，我们分别对学生和家长两个群体对法律重要程度的认识进行了调查，了解学生对各类不同的法律知识的需求。

图3　你认为以下哪些法律最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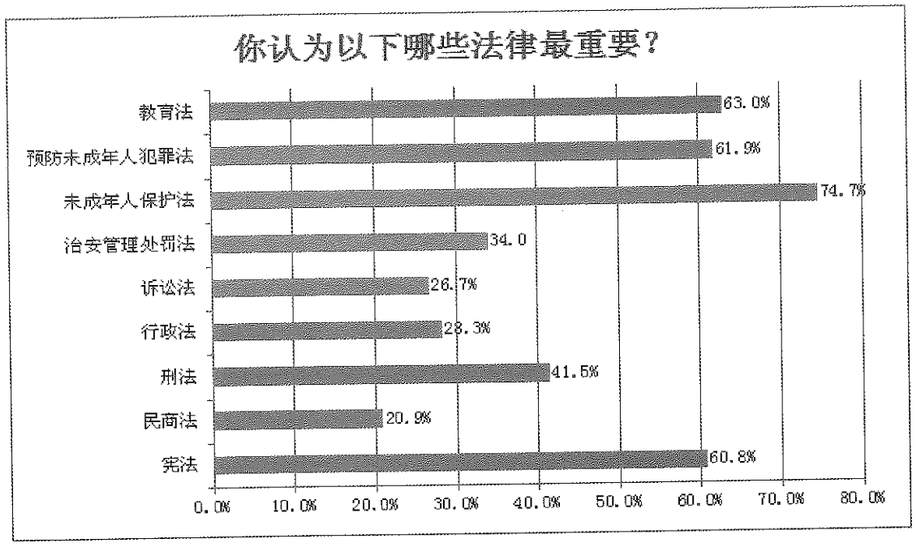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学生卷第 30 题。

图 4　您认为您的子女需要接受哪些法律的相关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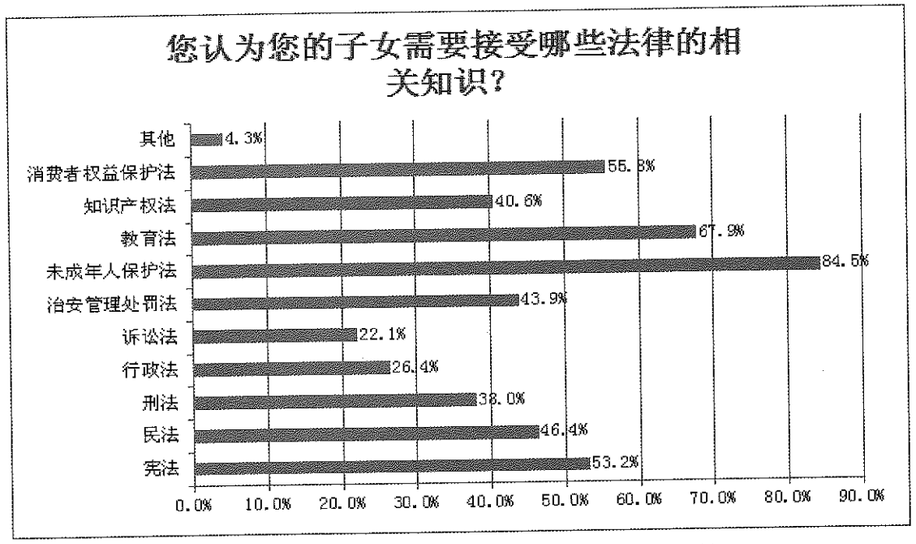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 22 题。

（三）选择适合中小学生的教育方式

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也对法治教育的教学形式提出了要求，目前基本倾向于将知识与实践融合，打破单一的教学模式，而创新引入新的方案。

在“一号提案”办理现场，几位委员基于自己的经验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教学方式提出了建议。比如：模拟法庭、情景教学、讲座、演讲等。我们对此做出了一些调查，有一些新的发现。

图 5　希望通过哪些方式学习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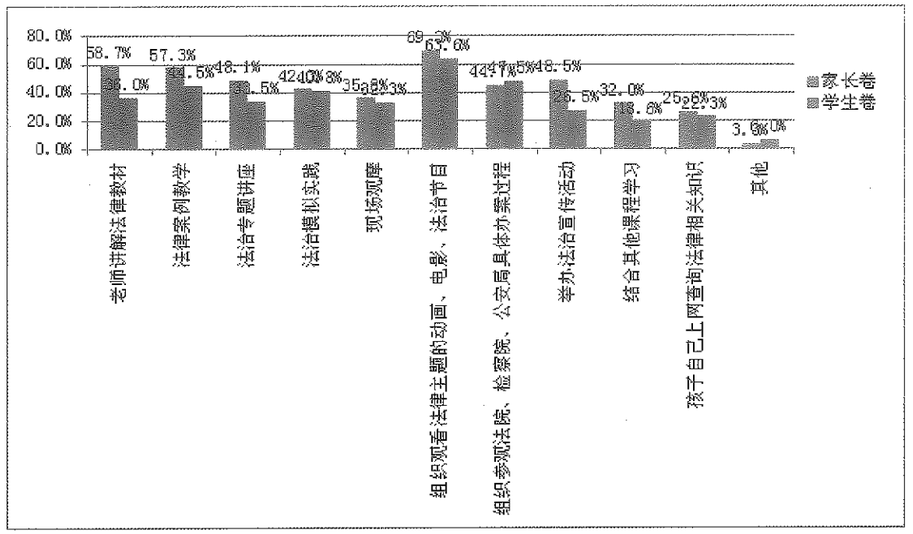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 23 题，学生卷第 29 题。

如图五所示，学生和家长在教学形式上的选择并非完全一致，但二者都对组织观看法律主题的动画、电影、法治节目这种方式较为认可。与教材、案例相比，影视节目能使法治知识更加通俗易懂，便于学生理解，同时也容易激起中小学生的学习兴趣，对法治教育课程的开展不失为一种较好的方式。

数据显示，在问及“您希望您的孩子通过哪些方式学习法律”时，有超过 40%的家长选择了“教师讲解法律教材”、“法律案例教学”、“法治专题讲座”、“法治模拟实践”、“组织观看法律主题的动画、电影、法治节目”、“组织参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具体办案过程”以及“举办法治宣传活动”。通过与学生卷的对比可以发现，除去参观司法机关办案过程这一选项外，几乎所有选项的选择率均高于学生，在问卷提供的十一个选项中，共有三个选项的有效百分比超过了一般，七个选项超过 40%，可见家长较为提倡多元化的教学方式。

学生和家长在对教育方式的选择上所表现出的最大差别出现在“老师讲解法律教材”上，学生对这一方式的喜欢程度要远低于家长。从家长的角度看，希望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应当重视课堂讲解。而学生则偏好与生活实践联系更加紧密的教育方式，在全部是一个选项中，选择率最高的四个选项分别是“组织观看法律主题的动画、电影、法治节目”、“组织参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具体办案过程”、“法律案例教学”和“法治模拟实践”这些选项都与社会生活联系紧密。学生对司法实践的热情，可以间接地反映出，学生更加希望通过法治教育提高自己适应社会、参与社会的能力。这需要我们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学生的行动和实践参与，让法治教育回归学生的生活世界，做到“教育生活化”。

整体而言，中小学生尚不具备系统地学习法学的能力和条件，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的教育方式对中小学教育而言并不可取。同时法治课程与一般课程也不同，更加注重“实用性”，与生活现实具有更加密切的联系，因此不能局限于课堂教学，还应当增加与实践的结合。开展法治教育课程必须针对中小学生的身心发育特点以及该门课程的特点，选择最合适的教育方式。

（四）谨慎确定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与教育方式联系紧密。考试既是衡量教育成果的手段，同时也是激励学生学习的一种方式。法治教育课程应不应当考试、若考试当如何考试，教师和家长有不同的认识。

图 6　您认为法治教育相关内容是否有必要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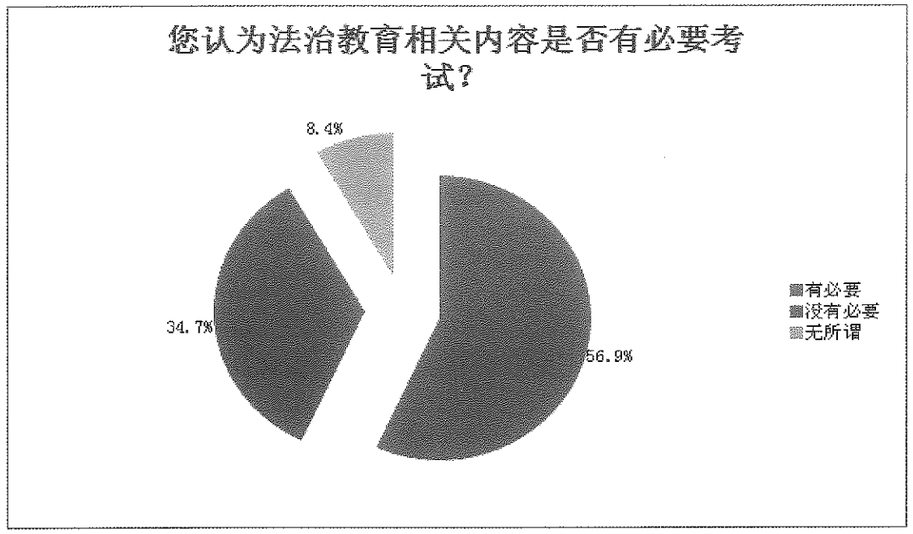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教职人员卷第 18 题。

对“您认为法治教育相关内容是否有必要考试”的调查结果（图 6）显示，过半数的受访教职人员认为有必要考试，认为没有必要的受访者占三分之一左右，另有 8.4%的人认为无所谓。总体而言，多数教师认为法治教育相关内容应当进行考试。

图 7　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开展取决于哪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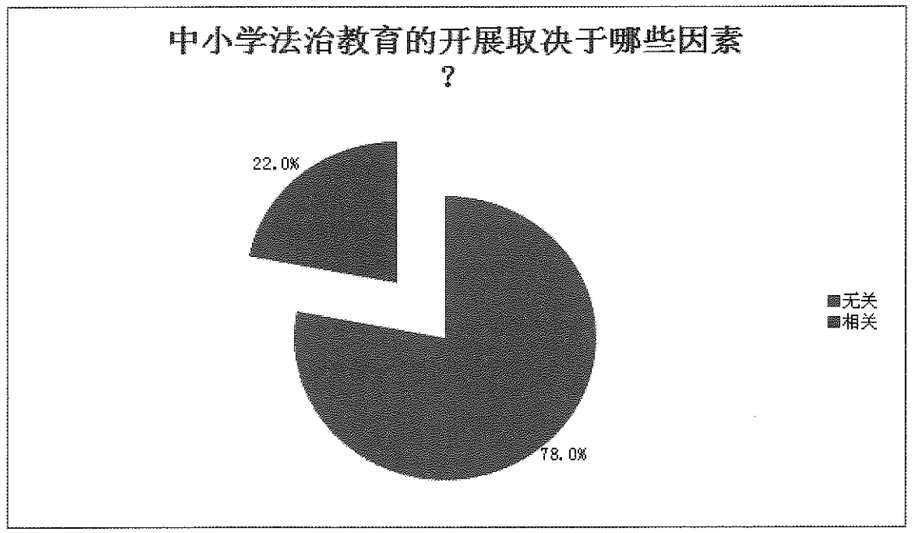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 16 题选项 5。

表 14　你认为以下哪些法律最重要？（%）

	您认为应该如何对法治教育课程进行考核？		
	升学考试中考核	期末考试中考核	普通考查即可
家长	16.1	22.4	61.5
教职人员	20.6	18.6	60.8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 25 题、教职人员卷第 19

题。

在家长的认识中，也并不赞成将法治课程纳入升学考试的考查范围。有 78.0%的受访家长认为“法治课程是否属于升学考试科目”并不是决定中小学法治教育如何开展的因素之一。在具体问及应以何种方式对法治课程进行考核时，家长的态度也依然如此。仅有 16.1%的家长赞成以升学考试方式对课程进行考核。更多的家长选择了普通考查和期末考试考察，其中普通考查所占百分比最多，超过了 60%。

教师的态度与之相似。认为应当以升学考试作为考核方式的仅占总数的五分之一，同样是更多的受访者倾向于普通考查，占比超过 60%。这可能是家长和教职人员不想因此加重学生的学习负担。升学考试、期末考试、普通考查这三种考核方式对中小学生造成的学业压力依次降低，从这一点也可看出，在制定中小学生法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时，除了考虑教育效果之外，同时应当注意做好学生的学习时间和课业负担的合理分配。

（五）加快教材体系建设

教材是开展课程的基础。教材之于中小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要程度应当不亚于师资队伍的建设。但是在对教材的认识上家长和教职人员产生了较大的差别。

图 8　您认为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开展取决于以下哪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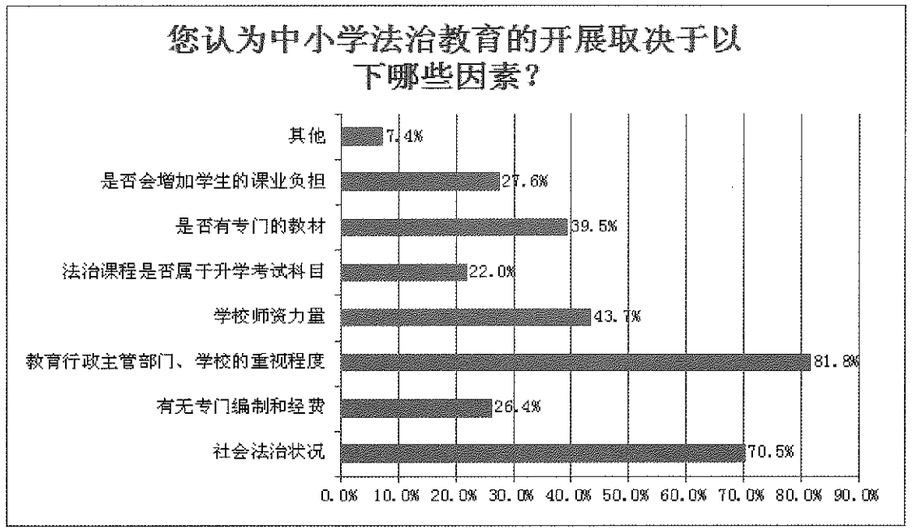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 16 题选项 6。

图 9　您认为影响您所在学校法治教育开展的重要因素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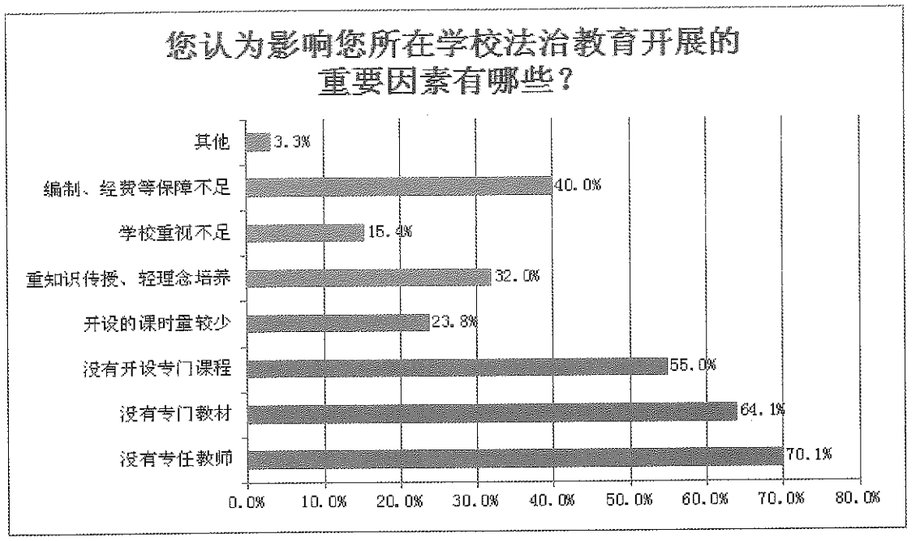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教职人员卷第 28 题选项 2。

如图 8 所示，被问及影响中小学法治教育开展的因素时，仅有不到 40%的家长选择了"是否有专门的教材"，比例远远低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的重视程度"（81.8%）。这与教职人员的认识形成了鲜明对比。如图 9 所示，在对教职人员就相同问题进行考察时，认为学校重视不足影响法治教育开展的仅有 15.4%，却有超过六成的受访教职人员认为没有专门的教材是阻碍法治教育开展的重要因素。从这几个选项的对比可以看出，家长更注重教育的宏观层面比如主管部门的重视以及社会整体的法治状况，而教职人员则更关注教育的微观层面，例如课程如何进行。

家长更加重视宏观层面的教育政策，轻视教学的具体过程，这与家长自身的社会属性相关。在我国目前的教育体制下，教育政策依然对教学起着非常重要的引导作用，并非身处教育一线的家长对其格外重视也是理所当然。但这并不影响编撰优秀的教材对开展法治教育的推动作用，在这一点上，教职人员的认识更加准确。

（六）加强师资队伍培养

如前所述，在对影响中小学法治教育的重要因素的认识上，受访家长偏重于选择教育政策，对微观层面的师资、教材、编制经费等关注不够。但在几个微观因素中，"学校师资力量"的选择率相对较高，达到了 43.7%。教职人员中认为"专任教师"是重要因素的有 70.1%，虽然家长群体对该选项的选择比例低于教职人员群体，但是考虑到家长的生活经历与学校的一线教育相距甚远，对微观层面的教育因素认识不够深刻也无可厚非。

图 10　您认为影响您所在学校法治教育开展的重要因素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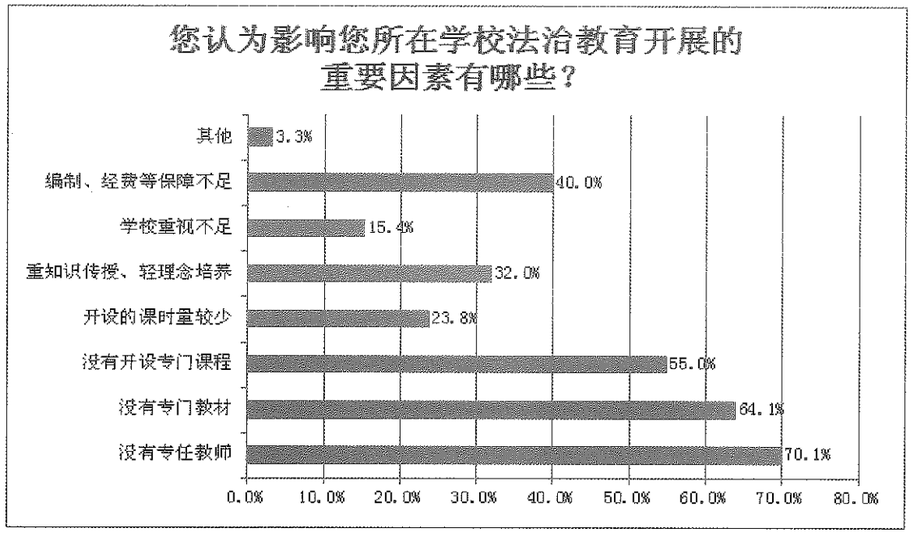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教职人员卷第 28 题。

图 11　讲授法治课的老师必须接受过专业的法学教育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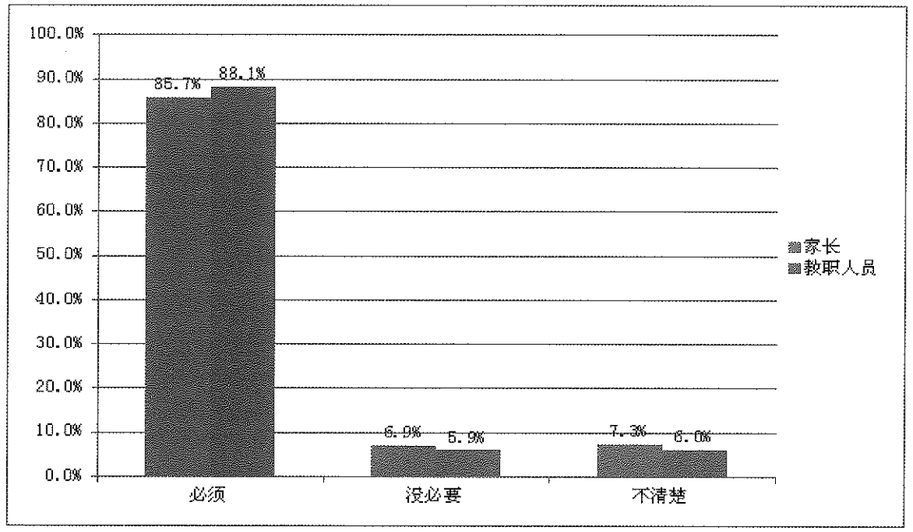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 24 题、教职人员卷第 26 题。

另外，如图 11 所示在问及"教法治课的老师是否必须接受过专业的法学教育"时，绝大多数的受访家长选择了"必须"，这一现象与教职人员群体一致，也从侧面体现出家长对师资建设的期待。整体而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使之往专业化、专职化的方向发展，对法治教育的开展是极为重要的。

图 12　您所在学校有没有针对教师开展的有关法治教育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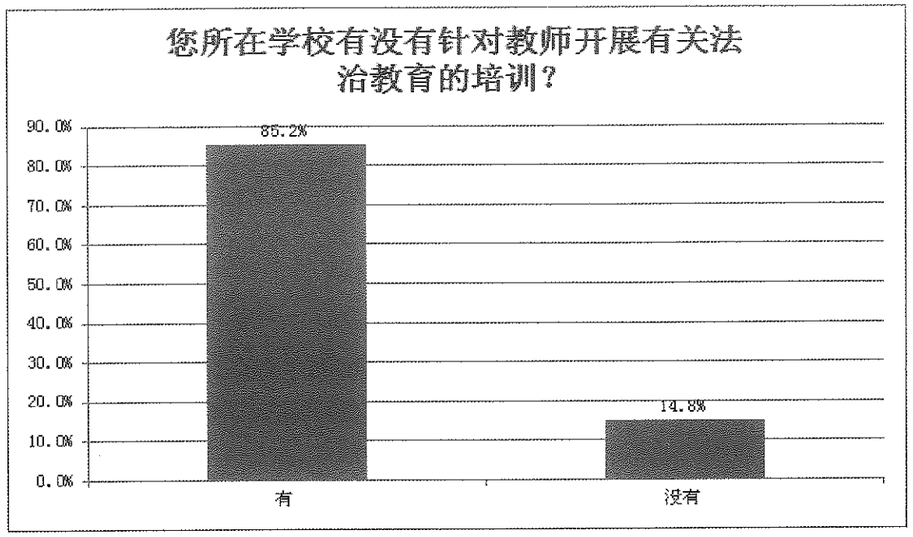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家长卷第 25 题、教职人员卷第 22 题。

图 13　您认为开展的法治教育培训效果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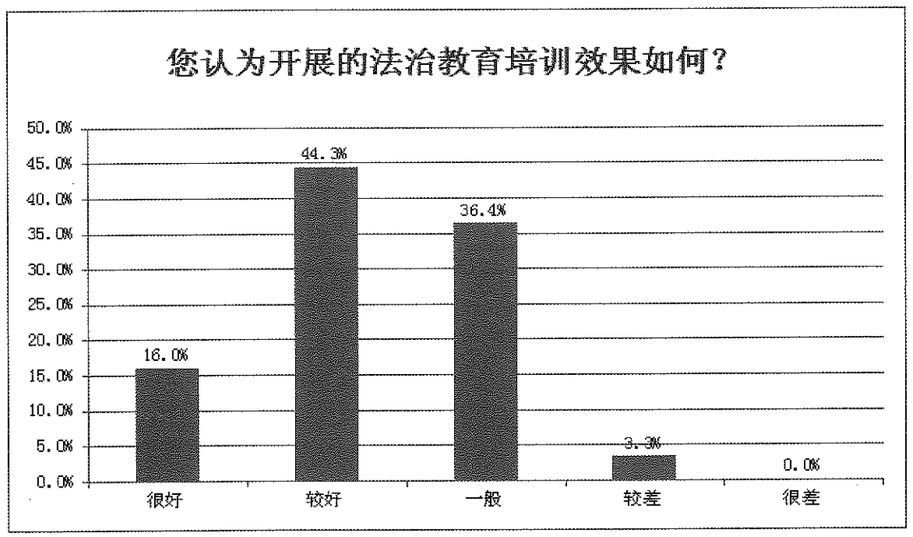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教职人员卷第 23 题。

在对教职人员的深入调查中发现，中小学师资力量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数据显示（图 12、图 13），有超过 80%的学校对教师进行过法治教育培训，但是培训效果在教职人员群体中的满意度并不高，认为“很好”或“较好”的仅占六成，对教师的培训仍有待提高。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接触最多的便是老师，老师的行为对学生的影响很大，且法治教育要做到学习法律知识与培养法治精神并重，对学生法治精神的培养并不能局限于课堂，更应该融入到校园生活中。对学生法治观念的增强，老师的“身教”可能比“言传”更有意义。因此，加强对全体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也是有一定意义的。就教职人员而言，对他们进行法治教育培训也能够得到的支持和欢迎，绝大多数的教职人员都明确表示愿意参加法治教育

培训，仅有不到 7%的受访者选择了“不愿意”。

图 14　您是否愿意参加法治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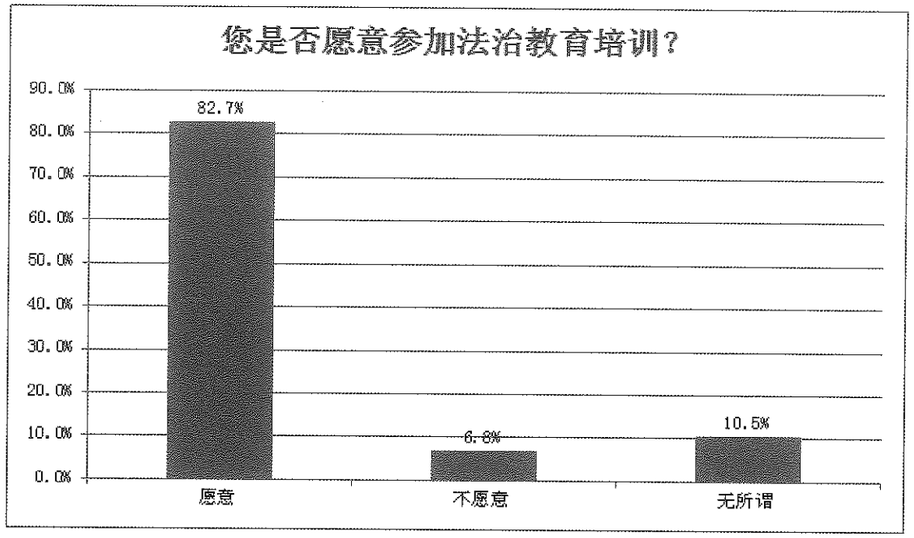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状况调查”数据库，教职人员卷第 24 题。

综上，我们首先应当尽快建立一支专业化、专职化的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其次，也应当尽可能地对全体教职人员进行法治教育培训，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结　语

我国的法治建设已经进入历史新境界。青少年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化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环境势在必行。系统性开展法治教育，传播法治理念，培养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将为法治社会的建设奠定牢固的政治思想和文化素质基础。

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迫切需要整合全社会的法治教育资源，形成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配套的法治教育体系，提升法治教育水平和法治教育层次，重点打造中小学法治教育环境，使学校成为法治教育的主战场。

中国法学教育语境下案例教学法

冷传莉

摘要：认为案例教学法与普通法的判例法思维传统和美国式法律职业教育理念相契合。对法科学生法律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具有独特优势，但也存在着无法为学生提供体系化的法律知识和成本高昂等特征。指出我国法学教育的理念、法律思维习惯、法学教育传统、师资力量、案例来源等因素制约着案例教学法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实施效果。提出在我国法学教育过程中引入案例教学方法．应当采用坚持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完善案例库建设、规范案例教学法实施机制，并充实师资力量、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学硬件设施，采用综合性方式实施案例教学法，以增强案例教学的实际效果。

关键词：案例教学法；中国：法学教育

源自美国的案例教学法，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传统教学方法之一。因其在对法科学生法律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方面的独特优势。我国的法学院校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引入并实施。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案例教学法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中备受推崇的法学教学方法．对我国传统法学教学方式产生强烈冲击的同时。也推动着我国法学教育对法科学生实践能力与法律思维能力培养模式的反思。但是，因为我国法学教育模式与英美法系国家法学教育模式的体制性差异．加之法学教育界对案例教学法的基本内容、实施方式、适应环境、精神实质等基础性问题的认识还存在偏差。对美国法学院案例教学法的模仿或借鉴目前仍处于初级探索阶段，其在我国的实施效果并不如预期那样完美。本文从案例教学法的精神实质出发，将研究的基本问题界定为：如何理解案例教学法的精神实质?在中国法学教育的特定语境中，理解案例教学法应考虑哪些客观现实要素?如何实施案例教学法．才能取得案例教学的良好效果?

一、案例教学法的一般分析：基本内容与精神实质

（一）案例教学法的基本内容

有观点认为案例教学法最早可以追溯到 2000 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和教育家苏格拉底“问答法”教学形式。即围绕某个问题，根据学生掌握的知识和了解的情况，平等地进行讨论，发挥学生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动性，从而引导其得出结论[1]。但一般认为，案例教学法是 1870 年由时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郎代尔首创并全面引人该学院的法律课程。郎代尔提出案例教学法的直接原因在于，哈佛法学院当时所采用的讲授式教学方法存在的诸多弊端，他认为，如果学生阅读了大量的案例，特别是判决正确的案例，真理就会出现，所以应当以法院案例作为教学内容，以案例讨论作为教学形式，引导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应主要通过阅读根据上诉法院判例编写的教科书案例来学习法律翻。之后，案例教学法逐渐取代传统讲授式教学法．成为美国法学院广泛采用的教学方法。

不同于传统课堂讲授法，案例教学法突破了传统法学教育中仅仅关注法律知识的弊端，注重对学生法律实践技能的培养和训练，并以其互动性启迪教师和学生双方的思维和潜能。突出强调学生积极参与讨论，是一种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方法，主要具有三个特点：一是采用法院判例作为教材．主要是由上诉法院的判例汇编而成的案例教材，给学生大量的现实案例及丰富信息：二是采用苏格拉底问答法组织教学，即要求学生在预习案例教材的基础上，

不断回答教师的提问并进行充分讨论，强调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不能仅为了给学生一个标准答案或者解决具体问题的办法。而是要促进学生进行理性思考甚至是反思性、批判性思维；三是采用判例分析式的考试检验方法．即要求学生对给出判例进行事实分析、推理并得出判决结果，增强学生在特定的、复杂的、现实环境压力下的问题提出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能力。

(二)案例教学法的精神实质

源自美国的案例教学法．明显优势在于：一是让学生直面精选出来的原始资料——案例(特别是上诉审案例)，通过案例以及案例所再现的社会环境，让学生身临其境地了解法律运作的真实环境。在苏格拉底式的授课方式中，学生并不想当然地承认法院已做出的判决，无论该判决是多么权威，做出该判决的法院是多么有声望，无论法院判决的理论多么有力，也要学习站在相对立的立场上去思考 L3J，即学生不能依赖教师知识的直接传授，必须是自己从案例中学习归纳总结以获取法律知识，促进了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的提高以及对法律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二是案例教学法让学生即使是在课堂讨论中，也能面对源于现实司法实践的真实案例所展现的真实情境和完整情节，通过角色模拟和换位思考，将自身置于真实的压力情境下，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主学习能力。这要求学生必须做好充分的课前准备活动。以进行有效的课堂讨论，提升了法律人必须具备的口头语言及书面文字表达能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实践能力。

案例教学法的核心内容是苏格拉底“问答法”，最基本要素是真实法院判例，突出强调在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基础上，在师生平等对话情境中，通过启发式的问话，促进学生理性思维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总体来说，笔者认为，美国案例教学法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取决于以下两个基本要素：第一，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法思维传统。美国属于英美法系国家．“遵循先例”是对普通法系国家法律传统的最极简表达．建立在遵循先例基础之上的普通法传统，把案例看作是一种可以从中阐明法律原则的原始材料．法律的源头就是已经判决生效的判例汇编，其思维方式的典型特征在于“事实出发”，即在使用或运用法律时采用从案例到案例 fcasetocase)的方式[4]。它要求职业法律人对当前案件与先前判例的事实相比较，在已有判例中发现所蕴含的与目前案例的“类似情况”及有关法律的规则。显然。案例教学法符合普通法的法律推理特点。第二，美国式法律职业教育理念。在美国，法律教育是职业后教育，美国法学教育的对象均是已经完成了本科阶段的通识教育的学生，知识和社会经验均较丰富，法学院明确的、公开的目的是培养律师，法官从律师中产生。法律教育的目的重在讲授法律原理，讲授法律家和法庭获得结论所运用的方法，案例教学法完全适宜于帮助人们掌握美国法律赖以建立的法律原则。综上，与其说案例教学法的精神实质与普通法的判例法思维传统和美国式法律职业教育理念相契合，不如说普通法的判例法思维传统和美国式法律职业教育理念催生了案例教学法。

二、我国实施案例教学法的反思：自身局限与现实障碍

(一)案例教学法自身的局限性

案例教学法自身的弊端主要有：第一．无法为学生提供体系化的法律知识。我国一贯奉行的成文法传统要求学生掌握一套严谨缜密的概念和术语、原理和精神、原则和制度所构成的知识体系。就这方面教学而言。讲授式教学法更擅长。案例教学法主要是通过师生的启发式对话来完成。学生需要在课前自我学习、准备课堂的案件讨论．因此，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过程会侧重于个案的案件分析和诉讼程序。即单纯的案例教学法将无法为学生提供一个系统而全面的知识体系．学生的法律知识将会仅限于讨论案例(特别是上诉法院的判决)展示的判例法。1891 年全美律协在关于案例教学法的一次专门报告中就发出了“案例教学法有使法律知识不连贯，相互孤立，碎片化的危险”的警报。帕特森认为：案例教学法最大的失败是欠

缺对制定法的必要关心，而制定法是学生必须掌握的，在这个制定法逐渐占上风的年代里学生应该对于立法者的意旨有系统、全面的掌握，否则就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嘲。第二。案例教学法的成本高昂。在案例教学法实施过程中，由于判例的复杂性，学生为准备课堂的案件讨论，需要在课前自我学习，从汗牛充栋的判例汇编中寻找与本案相关的资料，课堂上启发式问答的归纳推理与总结均会占去大量的课堂时间。学生知识的传授会耗费高昂的时间成本。此外，为有效采用案例教学法。组织学生进行互动式、启发性的问答，教师在案例挑选、课前准备、问题设计、组织讨论等方面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成本。但更关键的问题是。案例教学法在培养学生实践操作能力方面的突出优势，也将因案例教学法适用对象差异而有所不同。美国学者指出，案例教学法更适用于高素质、高智商的学生，而这毕竟是学生当中的一小部分[6]。

(二)我国实施案例教学法必须考量的客观现实

作为一种独具特色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的优势不言而喻，在法学教育中也颇具发展前景。但是。借鉴一种与我国法学教育的传统及理念、法律思维传统并不十分契合的教学方法时．必须认识到以下客观现实：第一，我国的法律思维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传统是成文法，所习惯的逻辑思维方式是“规范出发”，它要求先去寻找案件适用的“大前提”(法律规则)，再在当前案件的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则之间的反复涵摄．以寻找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范并最终根据“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三段论思维方式获取结论。显然。这样的法律思维传统与案例教学法的精神实质间存在差距。第二，我国法学教育基本理念。美国的法学教育以培养律师为目的，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不以某一类型职业人才为培养目标，更加强调对法科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训练。从人才培养的目标上看，我国法律教育并未采用不同法律职业群体分类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目标不限于律师，还包括培养各种层次的法学理论工作者以及其他实际工作者，单纯的判例教学不能满足培养多种类型法律人才的实际需要，这就要求我国的法学教学工作仍应将理论放在重要位置。第三，我国法学教育传统。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为主要渊源．严谨的法律规范体系及法学家研究法律的传统造就了规范出发型法律思维传统。我国作为历史悠久的成文法传统国家，客观上要求法律教育以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基本理论为目的，形成全面的法律观念和知识结构。这决定了理性化的讲授型教学方法在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中占据着主要地位。第四，法学师资力量的现实制约。案例教学法的真正实施需要实务经验丰富的师资，才能恰当地引导学生驾驭案情、检索法律、分析案件、反思问题。但在国内法学院系中，从现有的师资来源看，很多教师自身接受和经历的多是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也缺乏法律实务锻炼的机会。缺乏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不能真正承担起采用案例教学法，引导学生从法律实践的视角审视和分析案件的任务。第五，法科学生的生源素质。我国法学专业本科阶段直接从高中生中招收，中学毕业生在人文知识、社会阅历等方面还比较欠缺．而中学阶段习惯的教学模式是教师作权威理论讲授．加之大多数中国学生比较腼腆内向，不习惯于在公共场合发言或与其他人辩论、表达自己对某一问题的看法。这也会影响案例教学法的应用。第六，案例来源。案例是实施案例教学法的基本要素。案例质量的高低对教学效果有直接影响。目前．虽然案例的来源渠道多样化，但大部分法学院校教学中使用的案例．一般依赖于该课程的主讲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而各自收集的真实案例．但存在简化事实或者有针对性地肢解挑选事实的现象．并未形成统一的、体系化的教学案例库，有的甚至是教师为了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学案例，有学者认为此种方法实为“事例教学法”或“举例教学法”问。这不仅影响了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也违背了案例教学法的初衷与实质。

三、中国法学教育语境下案例教学法的运用：坚持与创新

反思我国法学教育各方面现实制约因素，由于法律思维传统、法律教育理念等方面的差

异，当我们在借鉴美国案例教学法时．需要在原则上坚持、方法上创新：一方面案例教学法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注重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能力以及通过真实案例分析理解法律原则的精神理念与具体做法应予坚持并合理吸收；另一方面，从中国实际出发，在案例资源选择、案例教学法的具体实施方式等方面革新思路。采取创新性做法。笔者提出，在中国法学教育环境下运用案例教学法，必须辩证认识案例教学法的优势与弊端，协调传统教学法与案例教学法的关系。实施过程中注意案例教学法内在结构和外部支持两个维度的基本内容．创新案例教学法的具体实施形式并规范案例教学法实施的具体过程，从而保证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效果。

(一)辩证认识传统教学法与案例教学法的关系

与我国法律思维传统与法学教育传统相契合的讲授式教学方法。注重教师“传道”的主导地位，重视学生知识的系统性，是我国法学教育长期教学实践积淀的结果。这种“填鸭式”的教学方法，其主要特点在于：以教师为中心、以教师课堂讲授为核心，以理论知识的系统传授为基本教学目标。笔者认为，在对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中，在对以理论教学为主导的中国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反思浪潮下，对实践能力培养重要性的强调日益突出，但并不能否定传统教学方法在法学教育中的积极作用，不能一味地倡导以案例教学法为主导。“法学自身的双重属性决定了理论讲授与职业训练的双重需要。”is]法学教育方法应当与法学教育目标相适应，法学教育的最终目标不能仅仅停留在学生对法律规则与法律操作技能的掌握。我国现代法学教育目标具有多层次性．包括系统掌握包括系列概念和术语、原理和精神、原则和制度构成的一套严谨缜密的法律规范体系及法律的运作机制：理解并掌握法的基本理论，树立法的正义观念．运用已确立的法律原则分析法律事件；具有法律实践操作能力及创造性地解决新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在这样的价值目标下，不难发现传统教学法与案例教学法二者各有优势与不足。我们要肯定案例教学法的价值，但必须看到案例教学法的局限性，不能过分夸大其作用，更不能把它作为替代传统教学法的选择。“传道”与“授业”均应引起教师的充分重视，对不同性质的课程、不同的教学对象适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在各自擅长的教学领域内发挥优势，弥补单一教学方法难以实现我国多元化法学教育目标的不足。

(二)案例教学法的内在结构系统

1．案例库建设——案例教学法的基本要素

案例是实施案例教学法的基本要素，能否选择恰当的案例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效果至关重要，案例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教学效果。因此，案例教学法的实施必须注重案例库建设。第一，案例选择的基本原则。每一个案例都有其侧重反映的理论问题。一个或几个案例不可能说明整个学科或学科中的许多问题。案例选择应当把握的基本原则是：案例应当具有典型性(通过对案例的分析讨论，启发学生的思维)、知识性(具有一定的知识内涵，通过案例使学生从中获得相关知识)、难度适中(过于简单则达不到教学的目的，过于复杂又不利于学生理解，还要消耗大量的时间。因此案例的难易度应掌握在既能说明教学的重点和难点．又能达到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的尺度)。

第二，案例的收集和选择途径。我国各级法院每年审结的案件浩如烟海。完全由教师自行在其中寻找合适的案例。会导致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因此，笔者建议，案例库的建设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性案例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权威网站公开的法院裁判文书。司法判例不是我国法律的直接渊源．而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但指导性案例对于加深学生对法理的理解，学会分析法律问题的方法．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尤其是 2014 年 4 月开始最高法院将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不定期发布制度改为月度发布制度后。最高司法机关每月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案例将是案例库建设的最直接来源。同时，各法学院校应利用与地方司法机关的教学科研合作平台．利用地缘优势，与有关地方司法机关合作研发具有“地方化”特色的案例库。尤其是处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学院校，可以打造有特色的民族地方特色案例库。二通过实践收集。法学专业教师

必须关注司法实践现状，且法学教师一般都有参与司法活动的机会。因此。通过教师自己的亲身司法实践收集案例是最佳渠道。三是充分利用发达的现代网络媒体，通过新闻、广播、电视等媒介收集案例。但网络媒体的复杂性要求教师在选择案例时要注意对案例相关的信息要素进行甄别筛选，选择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案例。最后．案例收集不仅对教师素质要求较高。更会花费不省的时间成本，为避免重复劳动，各法学院校应加强合作．建设高校案例库共享机制。

2．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机制——案例教学法的核心内容

(1)丰富案例教学法的具体方法。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简单的课堂案例分析已经不能满足学生多样化的需求，案例教学法发展至今，已经探索出多种实施形式。除课堂案例分析外，目前，各高校努力实践并取得积极效果的案例教学方法主要还有观摩审判、模拟法庭、法律援助、法律诊所等新形式和新方法。事实上，美国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有许多学者主张美国法学院在法律教育模式上应借鉴大陆法系。使学生兼顾理论与实际．并对传统案例教学法采取了颇具深意的改革措施．如增加案例教学内容[9]，教材中除判例之外又增加制定法和其他有关资料，将理论与判例合并编成一种教材，包括来自其他学科的材料；增设许多专题课程以补充和代替案例教学法。在中国法学语境下，实施案例教学法的具体方法应当综合考虑各方面现实条件的制约，吸收借鉴案例教学法的创新经验。综合采用不同形式的教学方法。同时，当案例教学不能通过案例法达到知识传授系统化和科学化目的时，应采用原理讲授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更值得强调的是，教学方法应当与课程性质和教学对象相适应，案例教学法的实施必须同时与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相协调。具体而言．在课程安排上，要考虑到课程本身的性质与教学目的。对一些纯理论性课程还应当以讲授为主；另外对少部分适用案例教学法的应用法学课程如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应采用原理讲授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部分新设的专门实践性课程则以案例教学法为主。如疑难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对高年级学生的相关课程，可以多采用案例教学法；尤其是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与法律硕士教育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实务人才的目标要求相适应，加强案例教学法在教学过程中的适用，激发法律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培养创新探索能力。

(2)规范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过程。案例教学法实施过程的规范化，即是从案例选择环节到成绩评估环节的实施过程建立起一套逻辑严密、要求严格的程序步骤。针对不同的教学内容及具体的案例教学实施方法，确定与其相适应的程序要求。以课堂案例讨论方法为例。主要包括案例选择——课前准备一课堂讨论——总结报告——成绩考核五个关键环节。首先，案例选择环节。要求教师结合上课内容及教学目的从案例库中严格筛选具有理论相关性、真实性和典型性的教学案例，并准备讨论要点、问题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其次，学生课前准备环节。案例应当提前布置给学生预习，并充分阅读分析案例。鉴于国内法学院校的班级规模．为实现更好的课堂讨论效果．选修课程可以采用限定选修人数的方法，大班教学时．在课前准备环节，可以采用分组形式进行准备。第三，课堂讨论环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以学生讨论为主体。教师提出问题并倾听学生的发言，控制讨论进度、深度和广度，创造宽松和谐的气氛。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第四，总结报告环节。讨论结束后，教师要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对形成共识的看法进行概括，同时对学生参与讨论情况进行点评，交代案例的真实处理情况或结局，对案例处理结果或案例中包含的其他问题进行启发式提问，引起学生思考。第五。成绩考核评估环节。改革传统的试卷考核方法，将考核重点转向学习过程，教师要综合学生课堂讨论和撰写案例分析报告等方面的情况给出成绩。

(三)案例教学法的外部支持系统

1．师资力量建设

教师是落实案例教学法的关键因素，能真正有效采用案例教学法的教师除具备一般法学

教师必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法律理论素养和勤奋的工作态度与事业心外，还必须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课堂授课技巧和人生阅历．更要具有创造力和号召力。为此应当鼓励法学院专业教师．特别是承担应用法学教学任务的教师适当参与法律实务工作，建立一支“双师”队伍。与此同时，对一些实践性极强的专业课程，还可以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深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形成专兼结合、理论与实务兼备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2．硬件设施完善

案例教学法的顺利实施也有赖于完善的配套设施和条件，如便于案例收集、筛选与搜索的案例数据库．案例讨论课所需要的半圆形教室和圆形会议室或阶梯教室，多媒体设备以及便于记录和总结的多块黑板．模拟法庭或进行诊所法律教育需要特定的场所和相应的物质条件等。法学院校应加强硬件投入，完善或更新教学硬件设施。

3．激励制度支持

法学院校应加大对案例教学的制度支持，鼓励教师根据课程性质采用不同形式的案例教学法。如对教师收集案例有专项的经费保障．并在课时量计算、工作量考核、职称评定时予以优先支持。对教师参与法律实务工作予以制度支持。利用国家“双千计划”的实施契机。与司法实务部门协作并形成长效机制，落实优秀骨干教师挂职与资深实务人士兼职教师互派工作。

法学教学方法改革是深化法学教育改革和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的核心所在．改革的道路漫长且路径多样。案例教学法之所以成功，不仅源于其有与之契合的思维传统与教育理念。更源于其作为一种成熟教学方法，对每一个步骤和流程的严格要求。在中国法学教育语境下实施案例教学法．不是对我国传统法学教学方法的简单取代。更不是对我国传统法学教育理念的片面否定。而应借鉴其成功经验。兼收并蓄。坚持创新。探索并完善适应我国法学教育改革需要的特色教学方法，以真正培养出专业知识扎实、专业技能过硬、有创造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1]罗翔：《从苏格拉底“问答法”走向建构主义“案例教学法”——案例教学法的理论分析与模式探寻叨》.，载《文史博览》2010年第7期，第69—71页。

[2]STEVENR. Lawschool：legaleducationinAmericafrom 1850’sto1980’s[M3. TheUniversityofCarolinaPress，1983：102.

[3]KRONMANA. Thesocraticmethodandthedevelopmentof themoralimagination[J]. U. Tol. L. Rev，2000，31：69.

[4]邵俊武：《法学教学方法论要》，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6期。

[5]张平华：《案例教学法与我国法学教学法之变革》，载《江苏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98—101页。

[6]CHASEWC. BookreviewontheAmericanlawschooland theriseofadministrativegovernment[J]minn. L. Rev，1983，67：846.

[7]苗文龙：《事例教学法还是判例教学法——中国案例教学法的问题与出路》，载《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2011年第1期，第185—

190 页。
[8]薛刚凌，李媛：《论法学教学方法的改》，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第 104—111 页。
[9]范卫红，曾佐玲，黄艳，等：《国外案例教学法与中国法学教育》，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6 期，第 94-99 页。
（责任编辑刘俊起）

关于高校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问题探析

魏纪林　李牧　徐华　魏芳
（武汉理工大学）

摘要：知识产权是通过制度的安排，对人类智力成果进行产权界定并使其商品化和产业化的学科。知识产权文化对于激励创新、促进繁荣、推动现代科学、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因此，高校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创新具有重大意义。本文在分析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创新的基本内涵和基本属性的基础上，从构建高校知识产权专业教育、普及教育和科技教育新体系；构建高校知识产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职业发展教育新体系；构建高校知识产权文化与校园文化及学风教风新体系；构建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政策、规章与制度新体系四个方面阐述了作者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知识产权教育　知识产权文化　尊重知识　崇尚创新　诚信守法

当今世界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已经成为国际科学界最新前沿动向。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与工业化在价值链、品牌、研发和市场体系四个领域的深度融合，出现了两个方面的知识产权的新客体和新的发展态势：在技术创新方面，产生了大批新型的网络产品、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其海量的文本、图像、视频等商业化科技成果；在商品贸易方面，产生了更多的域名、商务标志，驰名商标为载体的品牌竞争现象，使知识产权不仅成为促进现代科技、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而且充分显示出激发创新、促进繁荣的科技文化动能。为此，提高全民族的知识产权意识，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在我国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高校是我国人才培养、科技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基地，加强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自觉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推动发展理应走在全社会前面，起带头、引导和示范作用。

一、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解读

1.知识产权教育

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就其智力创造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是通过制度的安排，对人类智力成果进行产权界定并使其商品化和产业化的学科，它规定和设立了人类与智力成果的关系。知识产权教育主要是传授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法律制度，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提高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应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基础，既培养知识产权高级专门人才，又培养懂法律、科技、管理的复合型知识产权应用人才。

知识产权教育在高校与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有一定的关联性和一致性。思想政治教育对大学生群体是政治观点、思想观点和道德规范的教育。知识产权教育通过一定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包括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和诚信守法的道德观念，两者之间互相补充、相辅相成。广义的素质教育主要指人的道德素质、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审美素质、劳动素质教育等。内在的素质教育包括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外在的素质教育就是培养有一定的行为能力和行为规范包括取得成就教育等。从这个角度看，知识产权教育也是素质教育的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人们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2.知识产权文化

英国人类学家泰勒说："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惯以及其他人类作为社会成员而获得的种种能力、习性在内的一种复合体。"[1]我国《辞海》认为："文化，从广义来讲，指人类在社会历史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2]知识产权文化是一种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和制度性的法律文化。知识产权文化是"以知识产权意识形态为核心，由有关知识产权的价值观念、学术思想、法律制度、行为习惯和组织机构等构成的有机整体"[3]，其核心理念是"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把这些定义概括起来，知识产权文化可以包含：（1）观念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相对于传统文化来说，它是人类为了适应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新的文化创新，也是对于知识、科技、信念、产权的新的意识认知、新的价值观念。（2）制度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即建立在各种习惯，规范、规则和制度层面上的文化表现形式。（3）有人认为知识产权文化还包括器物形态的文化范畴。如知识产权范围的各种有形客体，即各类创作作品、设计图纸、技术模型、工商标志、商业品牌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3.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

概而言之，知识产权教育是知识产权文化形成的基础和途径，知识产权文化是知识产权教育活动的必经结果。正如刘西平、曹津燕在"知识产权教育与知识产权文化"一文中提到的"文化赋予教育社会价值和存在意义、教育赋予文化生存依据和生机活力"。"利用教育来发展文化、实现传承和整合。"[4]充分阐明了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的关系。首先，知识产权教育决定知识产权文化的形成与传播，通过知识产权教育可以让人们获得知识产权认知，具备知识产权意识，产生知识产权应用能力。其次，知识产权文化也会反作用知识产权教育，使知识产权教育更具有针对性、普适性和创新性。要形成知识产权文化的良好氛围，必须全面发展知识产权教育，使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在促进科技和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以此，推动社会变迁和改革开放以及革故鼎新。

二、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现状分析

1.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创新在我国的发展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文化都是晚清时期移植和引入而孕育的，这一发展过程离不开历史和时代的深刻变迁与影响。对于包含着科技创新、商品价值、合法垄断、公平竞争、权利保护为主要理念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文化，与我国以伦理纲常为核心的传统文化以及长期的人治传统包括计划经济思维有很大的差异，它能否在中国的土壤里生根、开花和结果面临许多质疑和挑战。但是，实践证明，从清末以来的一些零星认识。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出的"民主"和"科学"的口号，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及改革开放后，使得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文化在我国迅速传播。（1）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用前后 10 左右的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长达百年的立法里程，为我国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奠定了制度基础和思想基础。在这个时期开始，邓小平同志首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随着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特别是允许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的重大举措，不仅促进了技术成果的发明创造和应用转化，而且使人们开始树立商品、竞争、开放、诚信、法制等新观念，带来了知识产权价值的新认同和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新理念。这个时期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应把知识产权法学作为高校法学本科专业的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开设。（2）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带来了我国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创新的新特色。这个时期互联网——数字传播——网络传播权；克隆技术——克隆羊——动植物新品种权成为科学技术发展的代名词，使以美国为代表的工业发展国家出现了知识经济新现象，深刻影响了人类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为了抢抓机遇，迎接知识产权经济的新挑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自主知识产权"新命题；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这个时期我国高校把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重要

的历史使命，产生了北大以王选院士创造的激光照排技术为代表的新的科技成果及其产业化。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议在我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中增设知识产权法学公共专题课程。（3）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战略的制定，带来了我国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的新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战略明确提出，将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作为近期战略目标。从 2008 年至现在，普法教育和宣传知识产权的力度和密度提高，全国县、处级以上干部带头学习知识产权法，并要求市场主体学习知识产权法，各种形式的厂长、经理培训班开始举办，使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战略从国家层面向产业和企业推进和实施。正是凭着这种战略推动和创新精神，"长征"火箭和卫星实现了我国载人航天飞行；"和谐号"动车实现我国高铁平均每小时 350 公里的世界第一速度；"袁隆平"杂交水稻 2013 年开始被美国引进并推广应用。这些品牌和成果都是我国实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消化基础上的再创新成果，也是我国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创新的成果。这个时期不少高校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有的条件的高校自设了知识产权硕、博学位点，在培养高级专业人才的基础上推进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创新。

2.我国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创新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以来，高校的推进工作存在一定的差距，最典型的表现是除了法学专业学生能接受知识产权教育外，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就根本没有机会接受知识产权教育，更难谈知识产权文化在高校的弘扬。反而，急功近利、学术浮躁。崇拜权利的观念却影响了高校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主要表现是：（1）求名心切，风气不正。媒体已经多次披露的抄袭和剽窃现象开始在高校学生和老师中出现，甚至某高校申请的国家科技奖励成果也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导致科技部经重审后予以撤销。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的作品、论文和成果是不费气力的，而真正有价值、有创新、有益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成果是需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刻苦钻研、持之以恒，反复验证、勇于攀登精神的，甘于座"冷板凳"，甘于寂寞，甘于拼搏是当前需要提倡的。（2）轻视专业、崇拜权利。据相关研究成果披露，有的高校进行处以上干部竞聘，不少竞聘者是教授和博导。当然，教师中有管理能力的人也可以当行政领导，问题是很多竞聘者认为高校教师地位很低，行政领导的地位要高一些，权力要大一些。这种现象也影响到当代大学生，目前，高校学生中当科学家、发明家、工程师并树立发明创造职业理想的人数在减少；到企业、农村、基层等实体经济部门就业的人数在减少，至使很多企业缺乏技术岗位的应用人才，这种倾向需要引起高度的关注和重视。高校原本是知识的殿堂，技术的摇篮，相反，"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观念下降了，"学术浮躁、崇拜权利"的习气却上升了。（3）安于现状、创新乏力。据有关部门统计，现在高校申请专利，发明专利申请量大大低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好的高校能占三分之一，多数在 10%-30%之间，有的高校特别是民办高校，一项发明专利申请都没有。这也说明，高校带有突破性的技术原理和技术方法的发明成果并不多，相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还不少，面向生产急需的成熟技术成果也不多，大多数技术成果处于实验室小试技术阶段，缺乏中间试验示范、工业化试验和农业试验示范等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活动。

三、构建我国高校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创新体系

培养一大批具备知识产权能力的各类创新人才，提高当代大学生和高校教师的知识产权意识，弘扬知识产权文化，是时代赋予高校的新使命。

1.构建高校知识产权专业教育、普及教育和科技教育新体系

当前我国学者主要针对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开展教学研究，包括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进研究。如上海大学知识产权专业陶鑫良教授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研究》；王娟、苏春辉、秦彩萍在《对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思考》等研究中主要针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途径、培养方法的开展研究等。而针对大量的非法学专业的大学

生包括教师的知识产权教育不仅研究不够，也没有具体的思路与措施。现在不能仅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中开设知识产权公共专题课程，而应延伸到高校所有的专业和硕、博士学位点。不仅理工科高校的专业要开设知识产权公共专题课程，就是综合性高校和文科高校也要开设知识产权公共专题课程，不同的只是理工科高校侧重专利法的内容开设，综合性大学和文科高校侧重于著作权法的内容开设。现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多所高校中，所有专业都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开设率 100%，课时占整个学时 5%左右。在韩国已在各类高校建立了 125 个发明实验班，进行发明创造训练和知识产权教育，培养未来的发明创新人才。这些好的做法值得我国高校借鉴。对于高校的教师，也应在继续教育和专题培训中开设知识产权专题前沿讲座或报告会，通过知识产权专门培训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能够使高校师生熟悉一种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形成一种理念：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一种能力：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保护、管理能力。

2.构建高校知识产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职业发展教育新体系

当前高校知识产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职业发展教育的一个结合点就是诚信守法教育。诚信守法教育是高校道德与法律教育的重要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职业发展教育的中心内容，同时也涉及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层面的主体内容，将这些教育融为一体、各司其责、分工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不久前，李克强总理针对社会诚信问题，提出要建设我国诚信体系。建立诚信体系，高校首先要对大学生开展诚信守法教育，使他们能够成为诚信守法的践行者和推行者。应该指出，早在 1883 年缔结的《巴黎公约》第一个文本就把诚信守法作为最基本的法律原则，《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规定凡在工商业交易中违反诚信习惯的竞争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三个内容："（1）采用任何手段对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产生混淆的一切行为（2）在经营商业中，对竞争者的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的信用的虚假表示（3）在商业中使用公众对商品的性质、制造方法、特点、用途或数量易于产生误解的表示。"[5] 我国 2000 多年前的孔子时期，就曾流传忠信济水的故事。这些有关诚信守法的界定和规则，需要在高校的课堂学习，科技活动和创业实践中得到弘扬和点赞。通过学习和实践形成一种以讲信用、守承诺、遵合同为荣；以抄袭、剽窃、假冒为以耻的知识产权教育和文化创新的局面。

3.构建高校知识产权文化与校园文化及学风教风新体系

高校校园文化是知识性和学术性为特点的精神文化，它与知识产权文化的核心理念如同一辙，只不过是要增加校园文化的知识产权元素。如在高校的各种学术活动中要增加知识产权教育与文化的专题讲座；在高校广播和宣传栏中要增加知识产权教育栏目；在高校科技展览和校史展览中要增加和开辟本校优秀作品、专利技术、获奖成果和校标标志等专栏；在校园环境中要开辟带有知识产权元素的各种雕塑、标志等景观，努力营造高校知识产权文化氛围。要大力宣传高校在科技创新和知识创新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物和优秀集体，包括院士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使他们成为高校知识产权名片。当前高校的学风建设应以诚信守法教育为重点，切实解决高校考试舞弊问题。要让所有的大学生树立有知识才能成才，有创新才能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真正做到夯实理论功底、提高专业素养，让人类文明成果丰富自己。教育大计，教师为本。高校教师的主要职业是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我国自古就有严师出高徒的佳话，可谓"子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好的教风应该是严谨笃学、一丝不苟、淡泊名利、关爱学生，岂能带头抄袭、剽窃和假冒。

4.构建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政策、规章与制度新体系

高校制度形态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应与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政策、规章与制度建设相结合。马克思主义认为，科技劳动是复杂劳动，复杂劳动应多倍于简单劳动（以社会平均劳动时间计量）。为此，高校应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保护、管理政策和制度。当前高校可在作品和成果获奖、专利授权、技术成果转让、许可使用方面，制定以激励创新为导向的科技政策，以鼓励高校教师出好成果、出高水平成果、出优秀成果。

（1）高校作品、成果获奖后，可制定学校配套奖励政策，以激励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

（2）实行高校技术岗位津贴制度，包括技术职称岗位、技术管理岗位、技术保密岗位津贴制度，以鼓励教师上进和诚信守法。

（3）为了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向生产第一线转化和推广应用，可制定高校职务知识产权转让给研发团队，由研发团队再使用的政策（因为研发团队更清楚该项技术成果如何使用和转让）。即制定稳定高校科技成果所有权、放开转让使用权、扩大研发团队收益权的政策。

（4）高校科技成果可实行技术入股或出资，包括允许研发团队根据与学校达成的协议实行股权激励政策。

参考文献

[1]泰勒：《文化之定义》，顾晓鸣译，《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2]《辞海（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版。

[3]林炳辉：《知识产权文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 7 月版。

[4]刘西平、曹津燕：《知识产权教育与知识产权文化》，载《知识产权》2007 年第 1 期。

[5]魏纪林：《知识产权法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10 月版。

“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研究

——以芜湖地区实务部门为样本

彭凤莲 张雷

[摘要]201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决定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双千计划”的核心是“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的建立。实务部门认为当前培养的法科学生质量较好，参与法律实务态度积极，但实践能力不足。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是有效提高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途径，十分必要，不过由于实务部门自身定位和互聘机制的不健全导致其参与法学教育的热情不高。实务部门转变观念、法学院制定方案细则并完善联合培养保障机制可以克服困难。法学院建立分类培养、实务部门建立实践导师制和法科学生树立自主成才的理念是适应联合培养机制的一些做法，对促进当前法学教育，实现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目标亦有帮助。

[关键词]法学教育，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

法学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1]2011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若干意见》），在该意见中提出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加强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2]这是对以大学法学院为中心的传统法学教育的一次变革，在我国法学教育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若干意见》，探索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201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决定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以下简称“双千计划”）。“双千计划”的主要任务是推动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促进高等法学教育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结合。2013 年至 2017 年，有关部门计划选聘 1000 名左右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法学院系兼职或挂职任教，承担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同时计划选聘 1000 名左右高校法学专业骨干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兼职或挂职，参与法律实务工作。为让“双千计划”发挥培养法科学生的正能量，我们组织了一个调研团队，调研司法实务部门参与到这一联合培养机制中的意愿、困难和解决办法等。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对于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提高法学教育的质量、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进而探索未来法学教育之路影响很大，因此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我们通过问卷、座谈会和采访的形式搜集原始资料，以问卷为主要研究对象，对于回收的问卷我们主要是通过 epidata 录入数据，利用 spss 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了分析。此项调研共发出问卷 180 份，回收问卷 177 份，其中法官 83 份，检察官 60 份，律师 14 份，书记员 20 份，基本上反映了司法实务部门的整体情况（如表 1 所示）。[3]本项研究旨在了解司法实务部门对于参与法学教育的基本态度，为联合共建做一些基础性工作。

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阶段性成果、2011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安徽卓越司法人才培养基地项目阶段性成果。

彭凤莲，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张雷，常州大学教师。

[3]能够顺利完成这项研究得益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人民检察院、镜湖区人民法院、镜湖区人民检察院、弋江区人民法院、弋江区人民检察院和兴皖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当然本文并不代表上述部门与相关同志的观点，文责自负。

表 1

职　业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1 法官	83	46.9	46.9	46.9
2 检察官	60	33.9	33.9	80.8
3 律师	14	7.9	7.9	88.7
4 书记员	20	11.3	11.3	100.0
Total	177	100.0	100.0	

一、实务部门对目前法科学生培养质量的基本态度

（一）法科学生的培养质量较好，参与法律实务的态度积极

通过从实务部门反馈回来的信息分析，实务部门对于法学院培养的学生的质量整体是满意的，目前以大学法学院为主要教育机构培养出来的法科学生质量整体较好。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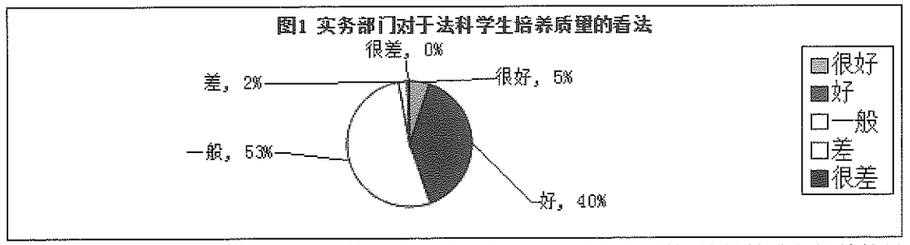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实务部门总体认可目前法科学生的质量是好的，选择差或者很差的只有 5 人，占很小一部分，选择“好”的有 70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40%。不过也应该看到，大部分学生质量一般，这也就是我们面临的法科学生质量整体还好，但不够卓越。

这些学生在法律实务中所表现出来的态度是什么样的，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指导过这些学生的实习，对这一问题应当是有发言权的。图 2 反映的就是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对于实习生在实践中表现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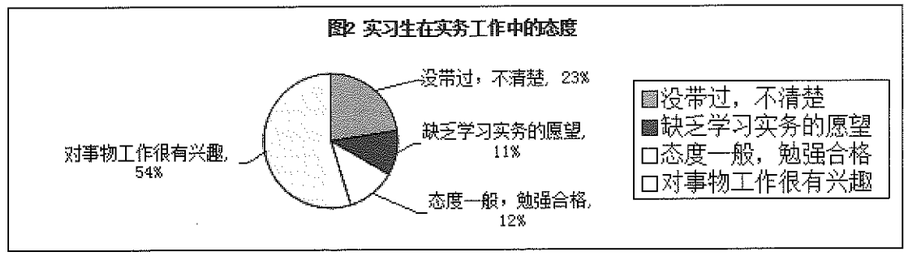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法科学生参与到法律实务中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有一部分缺乏学习实务的愿望，一部分态度一般，勉强合格，大部分法科学生对待法律实务工作是比较积极的，也是富有热情的。

（二）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不足

实践能力是卓越法律人才能力培养和提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国际联系日益紧密的今天，对卓越实务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法学教育的目的主要还是为了培养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人才，推动中国的司法进程；另一方面，大部分法学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也集中在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理应培养出实务能力扎实的

学生，以适应时代的要求。我们对“大学法学院能否实现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项实务部门进行了调研，从实务部门反馈的信息来看，大学法学院在培养法科学生实践能力方面存在短板（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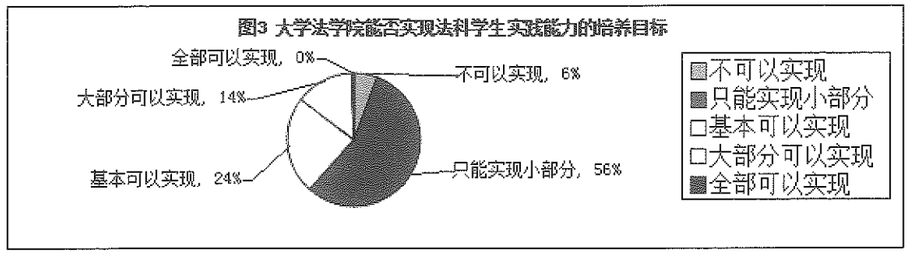

从图 3 中我们可以看到，实务部门普遍认为大学法学教育只能实现小部分培养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在目前依然以大学为法学教育中心的培养机制下，这将导致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不足。可以看出，实务部门对于高校培养的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并不满意。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实务部门认为目前法学教育基本可以实现对学生的理论教育，对于大学培养法科学生的理论培养基本是认可的，对于学生到实务部门学习实务的态度基本也是认可的。但在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实务部门则认为大学法学院只能实现小部分职能，不能很好地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而且还要担负起培养掌握各类法律技能，胜任实际法律工作的“法律人”重任。由此观之，“实践性”、“应用性”成为当前大陆法学教育的一个导向，可谓是顺应了法学教育的内在规律。[3]所以，要培养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均衡发展的卓越法律人才，一方面要强化法学院的实践教学，另一方面就有必要开展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共建，发挥司法实务部门的优势，让司法实务部门更广泛地参与到我国法学教育中来。

二、司法实务部门参与法学教育的意愿及其困难

（一）司法实务部门参与法学教育的态度

通过调研，我们发现实务部门认为联合培养法科学生以提高其实践能力是十分必要的。在我们设置的问卷中，对此几乎获得了实务部门工作人员近乎一致的赞同。应当说在这一问题上，实务部门也已经充分认识到了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实务部门与高校共建是十分的必要，或者说，实务部门参与法学教育对于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很有帮助的。

图四 高校-实务部门是否需要共建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 不需要	7	4.0	4.0	4.0
	2 需要	170	96.0	96.0	100.0
	Total	177	100.0	100.0	

在图四中，我们可以看到实务部门近乎一致地认为高校-司法实务部门共建培养法科学生是需要的。然而需要共建并非意味着就愿意共建，需要共建并非没有困难。调查问卷第四部分第 2 小题：“您认为“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科学生有困难吗？”在“没有困难”、“有一点困难”、“困难”、“非常困难”四个选项中，选择“没有困难”的仅为 16%，也就是在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这一问题上，是不可能没有困难的。实务部门对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科生的困难程度的看法具体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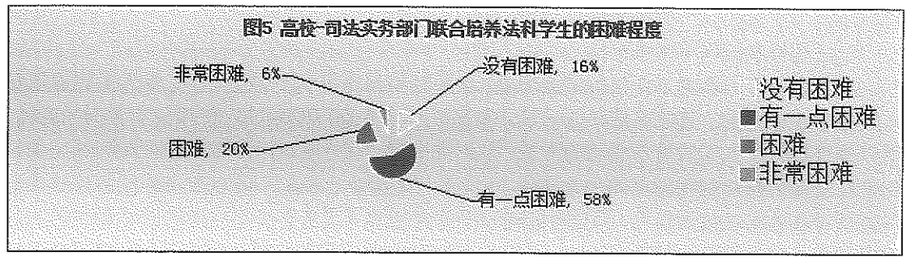

调查问卷第三部分的第一小题的问卷设计目的即在于了解司法实务部门对于“卓越法律人才若干意见的了解”，这一了解的程度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司法实务部门对于法学教育的关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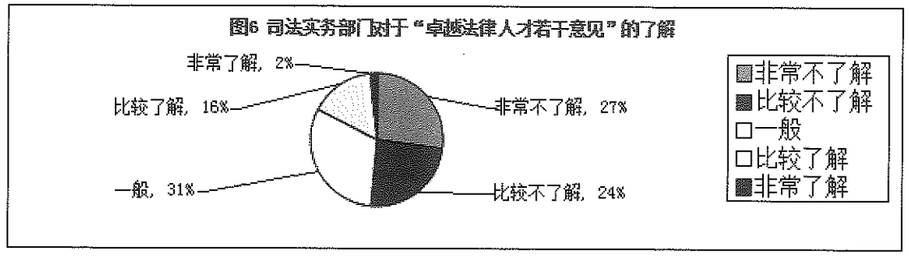

从图 6 中，我们可以看到，司法实务部门对于“卓越法律人才若干意见”的了解并不充分。选择“非常了解”这一选项的只有 3 人，占 177 份问卷的 2%；而与此相对的非常不了解的选择人数却有 48 人之多。这种强烈的对比说明，司法实务部门对于这一文件的了解是不足的，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实务部门对于涉及法学教育的这一重要文件的了解是不充分的。

（二）司法实务部门参与法学教育的困难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实务部门工作人员认为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十分必要，但对法学教育的关注很不充分，联合培养也有一定的困难。

1.司法实务部门将自己在法学教育中定义为配角

回顾历史，我们知道大学法学院是培养法科学生的主要机构，除了英国法律教育历史上出现过的律师学院培养法科学生的现象（并最终转变到大学来培养法科学生）之外，大学法学院始终是培养法科学生的场所。在历史惯性的循环中，想准确地定位大学与司法实务部门二者之间在培养法科生方面的关系，实务部门的定位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因为大学法学院是传统的法科学生的教育机构，其在法学教育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法学院不同，实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中并不以参与法学教育为自身使命和责任。所以，实务部门参与到联合培养中的主动性大小和积极性的高低就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困难的大小。

司法实务部门（包括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对自身在法学教育中的位置有着明确的界定——实务部门的主要工作是司法实务工作，并不是教育，换句话说培养学生并不是司法实务部门的一项职能，司法实务部门将自身在这一联合培养机制中所起到的作用称为“配合”作用。在与相关实务部门的座谈会、问卷调查中，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用比较一致的词汇如“配合”来表达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科学生的关系定位。

实务部门对于法学教育并没有很高的热情，他们所能做的仅仅是力所能及的配合。这种缺乏主动性的关系定位，决定了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科学生推行起来必然是困难重重。司法实务部门对于法学教育的理解和投入关系到这一联合机制能否发挥出很高的效益，而他们在工作中对于法学教育的关心和投入也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推进法学教育，进一步

提高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可能性。

2. 互聘机制的保障措施不健全

司法实务部门本身工作任务比较繁重，如果互聘保障机制不健全，其工作人员也难以投入到法学教育中来。有些高校聘任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实务指导老师，用以提升法科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效果。从结果来看，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因时间和精力的限制难以坚持为在校生开设法律实务课程，或因部门之间协作机制不畅以致在聘任程序结束后鲜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活动。[4]互聘机制的不健全制约了司法实务部门参与法学教育的途径或者难以长期投入到法学教育中来。互聘机制在联合培养机制中属于困难最细，困难最多的地方，解决好了这部分困难将有力地推动互聘机制，提高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继而推动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的开展。

图7 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科学生的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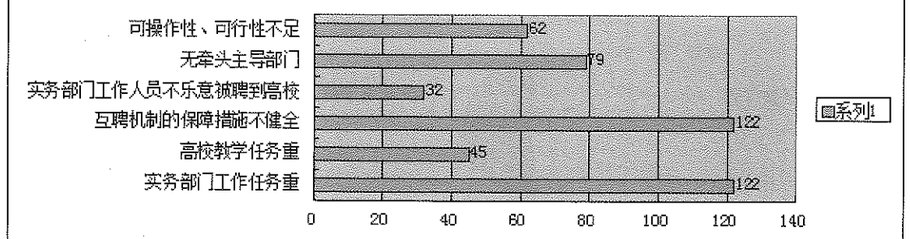

图 7 是多选中的一个选项，这一小题有六个选项，选择“互聘机制的保障措施不健全”这一选项的有 122 人，可以看到选择互聘机制不健全导致联合培养困难的比率占有大部分。实务部门本身工作任务重也获得了有 122 人选择，这说明互聘机制不健全与实务部门工作任务重是高校-司法实务部门李娜和培养法科学生面临的两大现实困境。这从某种意义上说明，互聘机制的完善是推进“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科学生”这一机制中十分重要的一环。然而，现阶段的互聘机制不健全在客观上限制了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到法学教育中来。从《卓越法律人才若干意见》的规定可以看出，推行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科学生这一机制从政策层面上是将二者放在一个平等且以共同唱主角的姿态参与到法学教育中。然而实际上实务部门并不太愿意以平等的姿态参与到法学教育中，或者可以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互聘机制的缺失，毕竟一个人做两个人的工作是不现实的。法学并非不食人间烟火的虚幻净土，也非与其他学科没有关系的独门绝功。开放式的法学教育，即应当把社会、法律实践、与其他学科交叉、甚至全球化的内容都尽快纳入我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和架构之中；让法学教育回归到人间，消除“法学院”与“法院”的隔绝，明确法学教育的性质和宗旨。[5]

三、高校-司法实务部门协同解决困难

积极探索常态化、规范化的“高校——法律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推行师资双向互聘制度。聘请地方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中介服务等机构具有丰富法律职业经验，并具有相应教学能力的实务人员，担任高校法学实务导师，积极参与并指导高校的法学实践教学活动。[6]当然，欲实现上述的美好愿景，只有解决客观困难、完善互聘机制才可以推动联合培养机制的完善。

（一）司法实务部门转变观念

传统的法学教育是以大学法学院为中心展开的，不过在新形势下这种法学教育已经无法适应法治中国建设对学生实践能力的要求，而是要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科学生这一机制。这一机制中司法实务部门也应当担负起法学教育的职能。这就要求司法实

务部门的工作人员首先转变观念，自身除了投身法律实务工作，还要承担法学教育的职能。法科学生质量的高低不仅仅是大学法学院来负责，司法实务部门也应该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司法实务部门在自身实践资源充足，占有第一手实践案例的情况下，对于法科学生实践能力不足的现状应当承担起改变的重任。[②]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都应该是培养司法精英的学校，应兼顾发展与育人。

司法实务部门树立自己参与法学教育的主动性这种观念不光是对法学教育有益，对自身的工作也是十分有益的。一方面，承担法学教育的职能能够以一种参与法学教育的眼光来看待自己从事的实务工作，用法学理论指导自身的实务工作。另一方面，从事实务工作，深化了自身对于法律的理解，将有助于提高自己法学教育的技能，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是一种互利双赢的选择。

转变观念是司法实务部门提高自身实务水平和教研能力的一个前提，只有转变观念才能在未来的司法实务工作中和法学教育中担当法治中国建设的重任。不过仅仅转变观念还不足以切实解决面临的困难，还需要一些政策方面的完善予以支持。

（二）法学院制定方案细则

法学院推动联合培养机制需要首先拿出一套比较完备的培养方案，包括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内容等方面需要予以明确。

1. 选聘标准

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到高校任教，承担法科学生课程教学任务，需要以一定的标准选拔出真正的实务专家来给学生们授课，所以标准问题不容忽视。

图 8 遴选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标准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 按照行政级别	11	6.2	6.2	6.8
	2 按照学历	10	5.6	5.6	12.4
	3 按照科研成果	19	10.7	10.7	23.2
	4 按照实务工作业绩	135	76.3	76.3	99.4
	5 其他	2	1.1	1.1	100.0
	Total	177	100.0	100.0	

在调查中，我们可以从图 8 看出，关于遴选实务部门人员到高校任职的标准中学历、行政级别的选择比率和人数很低，最高的是按照实务工作业绩来遴选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司法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实务工作业绩为标准可以选拔出业务素质过硬的工作人员参与到法学教育中来，应当说这对于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很有帮助。

2. 胜任项目

实务部门工作人员长期从事实务工作，到高校为法科学生授课并不是能胜任所有的科目，所以了解他们能胜任的教学项目十分重要。

② 当然，这并不是要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做两份工作，而是有胜任两份工作的能力。从事实务工作与从事法学教育之间的冲突将通过完善互聘机制来予以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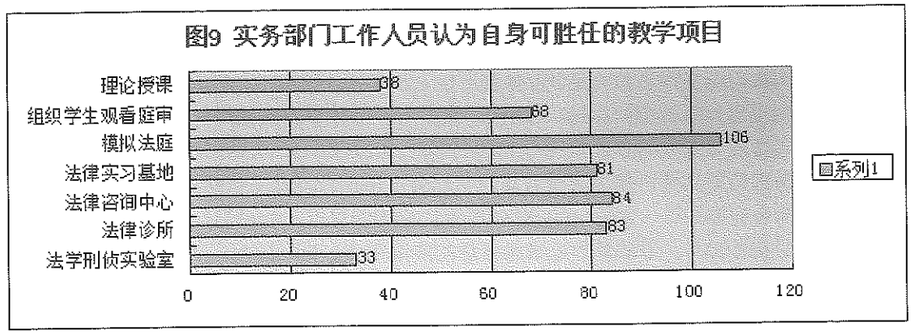

在图 9 中，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律咨询中心、法律实习基地和组织学生观看庭审等选项都获得了比较高的选择比率，分别有 106、84、83、81 和 68 人选择。根据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特点和专长设置教学项目，既可以发挥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优势，又可以提高教学质量。

3. 优势所在

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由于长期参加实务工作，“实务经验丰富”正是他们的优势所在，这一点在调查结果中也有很强有力的说服力。在回收的 177 份问卷中，有 159 人选择了这一答案。这一优势对于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置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和共同建设实践基地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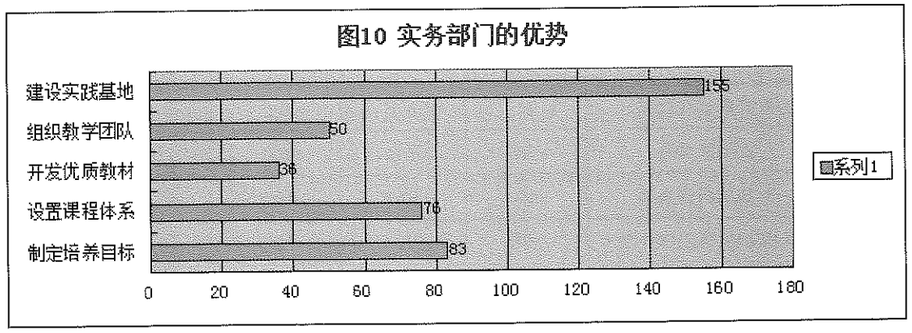

图 10 表明，在接受调查的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 177 人中，有 155 人选择了在建设实践基地方面比大学的老师更具优势，其次是制定实践培养目标，设置课程体系。实务部门工作人员长期从事实务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对于他们从事实践教学，制定实践培养目标，设置实践课程体系很有帮助。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方面，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优于高校法学院的教师。所以充分利用发挥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的优势，对于弥补现今法学教育在学生实践能力方面的短板很有帮助。

（三）完善联合培养机制

1. 拓展联合培养的内容

应当说，在《卓越法律人才若干意见》出台之前，中国已经有不少高校与实务部门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培养机制。但是这种培养机制内容比较单调，主要涉及实习、庭审等基本实务内容，涉及面比较窄，应当在现有的培养基础之上进行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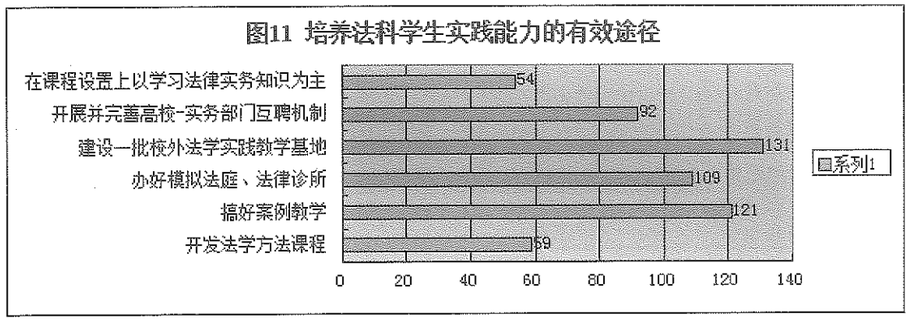

从图 11 的相关统计可以看出，在培养法科学生实践能力有效途径的选项方面，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获得了最高的比例，选择人数为 131 人；其次是搞好案例教学，选择人数为 121 人；再次是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选择人数是 109 人；接着是开展并完善高校-司法实务部门互聘机制，选择人数是 92 人。应当看到开展高校-司法实务部门互聘机制对于发展我国法学教育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一种新的深度合作的模式。在这一模式下，更多的实践教学科目将被运用到教学中去，开拓法学教育的范围和领域。

2. 联合培养的保障机制

（1）经费保障

做成一件事情离不开必要的经费保障，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的联合培养机制同样离不开经费保障。在经费来源方面，接受调查者更多的是倾向于上级或相关实务部门划拨或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筹措。划拨的选择人数为 127 人，联合筹措的人数为 79 人。另外一个问题是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到高校任教每月获得的酬金补贴，详细情况如下表。

图 12　酬金补贴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1　0 元	2	1.1	1.1	1.1
	2　500 元以内	5	2.8	2.8	4.0
	3　500—1000 元	16	9.0	9.0	13.0
	4　1000—1500 元	29	16.4	16.4	29.4
	5　1500—2000 元	47	26.6	26.6	55.9
	6　2000 元以上	78	44.1	44.1	100.0
	Total	177	100.0	100.0	

从图 12 可以看出，更多的被调查者希望获得更高的补贴，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催生出的正常而合理的诉求。这从一个侧面也说明了单纯依靠奉献精神来做成一件事情的时代已经过去，更多的是需要合理的手段和方式来调动人们的积极性。

（2）互聘机制对实务部门的吸引力

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到法学教育中来除了受补贴等现实利益的驱使，高校还有自身的一些特点吸引着他们。问卷第五部分第 3 小题中，您认为“高校-司法实务部门互聘机制”中什么最吸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呢？在回收的 177 份调查问卷中，有 110 人选择了深化自身理论学习，69 人选择了培养法律人才，59 人选择了荣誉感和成就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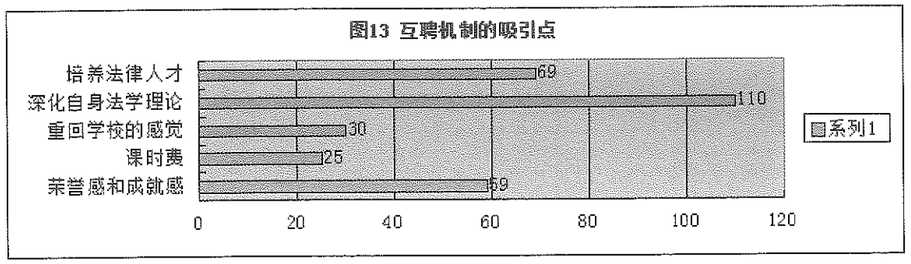

从图 13 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高校依然占据着法学理论的制高点，司法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到法学教育中来也是提高自身理论水平的一个机会。其次，也确是有相当数量的被调查者认识到到高校参与法学教育，可以为我国法学教育、培养法律人才做出一定的贡献，这更是一份荣誉和一种成就。

四、适应联合培养机制的调整

法学本科的教育应当格外注重毕业生的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比较薄弱是目前法学教育存在的一个大问题，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可以拓展学生的视野，充分利用司法实务部门的实务资源，切实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为了适应这一培养机制，切实发挥联合培养机制的效用，对目前的法学教育还需要做一些调整或者某些方面的加强工作。

第一，针对学生实践中的热情不高问题，建立分类培养制度。法学专业的培养面临着多重人才培养模式，笔者认为建立分类培养机制很有必要。首先，法学专业是逻辑理论与实践能力并重的一个专业，在二者之中如果学生能都做得很好，这样的学生的确很优秀。然而理论与实务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思维逻辑，二者的冲突难以避免。这样就可能出现想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初衷并不能很好地实现。

法学本科的专业设置归为统一的“法学”一个专业，“国际法”、“经济法”等专业不再存在。[7]分类培养根据学生的兴趣，自主选择，自大三学年分为实务组和理论组。实务组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实践能力扎实的学生，又可以根据学生的就业意向进行实践能力训练的分类指导，例如，有志于做律师的，让律师事务所成为他的实务能力训练学校；有志于做法官的，让法院成为他的实务能力训练学校，等等。理论组的培养目标主要侧重于法学理论的教育，侧重于引导他们继续深造，从事法学研究。这种分类可以保证有志于实务工作的学生在实务中投入更多的热情，实务部门的老师也能够更专业地进行指导，发挥联合培养的实效。[③]

第二，完善互聘机制，建立实践导师制。培养学生的实务工作能力需要建立实践导师制，建立导师制就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实务部门的合作。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做得比较成功的英国，所建立的就是一种师傅带徒弟的学徒式的培养模式，这种培养模式很好地满足了培养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的要求，不至于像玄妙抽象的理论一样，摸不着看不到。在我们改革开放后的法学专业实习中，也建立了一套类似导师制的培养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体制。不过后来伴随着学生数量的增加，司法案件的增多，实务工作人员花在培养学生的工夫就少了。这样就导致学生的实践能力不断下滑。另外，在允许在校生参加司法考试之后，由于不少高校的实习安排和考研、司法考试存在一定的冲突，所以如何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很值得研究。时至今日，还有不少业务已经相当精湛的实务工作人员十分怀念师徒式的这种培养模式，并称

[③]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也是分组的，从何勤华教授所著的《中国法学史》（第三卷）中第 86-113 页的内容可以反映出，当时的法学教育分为司法组、行政法学组、国际法学组和理论法学组。此外，还有诉讼实习等课程。

之为“手把手”的艺术。[④]建立实践导师制，可以使学生参与案件的全过程，把握司法实践第一线的案例，真实地提高学生的实务水平。

第三，加强法科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树立自主成才观念。以往我们谈这方面的问题一般是从学校“加强法律职业道德的教育，特别注意将这些教育渗透到法律专业课程中去”[8]“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夯实法学专业教育的思想基础”出发，[9]说教的色彩比较浓厚。这些提法虽然能正确，但是忽略了学生的主体感受，不利于学生参与到自我教育、自我规划中来，要从学生成才成长的角度鼓励学生投身中国的法治实践。

“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是我们在新形势下推进法学教育质量的一项新举措，开展并完善这一机制对于提高法科学生的培养质量至关重要。然而，想要取得法学教育的成功离不开法学教师理论、实践知识的传授，更离不开学生自我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学生要自觉树立自己为自己负责的意识，形成自觉努力成才的观念，不断加强自身修养，积极学习法学理论知识，积极参与法学实践，努力全面发展。法科学生的培养离不开对他们进行职业规划教育，树立他们对于法律的信仰和崇高的人生理想，这对于法科学生的培养尤为重要。

五、结语

中国为什么为缺失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呢？[10]笔者以为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我们不禁要问，中国法学教育的理想图景又是什么样的呢？虽然暂时我们无法描绘得更是细致，但这其中不可忽视的是法律的实践性。实践教学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核心环节，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必须依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突出强调对学生法律实践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理论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推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11]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是有效提高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途径，十分必要。实务部门以一种负责机构的姿态参与到法学教育中对于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将会有很大的帮助。“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是将这种目标转化为现实的一种可行路径。我们通过调研（问卷、座谈会和采访）的形式，了解到司法实务部门参与这一机制中的困难，并提出通过完善互聘机制来解决这一困难。应当说，这种探索和尝试对促进当前法学教育，实现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目标是有一定帮助的。

当然，联合培养机制涉及到高校、司法实务部门和学生三方主体，司法实务部门又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职业，内容比较广泛，而本文只是一司法实务部门为主体进行的考察，这就决定了本文只能算是一个初步的探讨。“双千计划”的实施进行 2-3 年了，可以适时建立“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的评估机构，并确立相应的评估制度，机构的建立可以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建，也可以聘请专门机构进行评估。[12]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应当立足于我国国情，以发展法学教育、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为目标，借鉴古今中外的有益经验，不断的丰富和完善这一培养机制。

参考文献

[1] 参见黄进：《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悉力培养造就卓越法律人才》，载《中国高等教育》2012 年第 9 期。
[2]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 号。
[3] 参见王泽鉴：《“个案教学法”的新探索》，载《法学》2013 年第 4 期。

[④] 在杰罗姆•弗兰克所写《如何打造优秀的法学教育》一文中，他甚至呼吁建立“我重申，我主张的是以律所为中心的法学院”，并以这种更高层次的回归学徒制度，来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

[4] 参见刘蕾：《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载《教育评论》2013 年第 2 期。
[5] [美]杰罗姆•弗兰克：《如何打造优秀的法学教育》，王晨光译，载《法学杂志》2012 年第 5 期。
[6] 参见刘蕾：《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载《教育评论》2013 年第 2 期。
[7] 参见张新宝：《个案全程教学：在素质教育基础上的能力培养》，载《法学》2013 年第 4 期。
[8] 参见苏力著：《法制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6 页。
[9] 参见黄进：《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悉力培养造就卓越法律人才》，载《中国高等教育》2012 年第 9 期。
[10] 参见邓正来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12 页。
[11]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 号。
[12] 梁亚民：《社会变迁背景下“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的路径探析》，载《西部法学评论》2014 年第 2 期。

《理工类院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张艳丽[①]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摘要： 2014 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这对进一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指明方向。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理工类院校在跨学科培养职业法律人才方面具有优势。深入探索理工类院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内容包括：理工类院校培养法律人才情况分析、理工类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确立、理工类校内校外联合培养机制、特色学科教学计划的修订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多学科交叉培养模式的建立等。

关键词： 理工类　法律人才　培养模式

前言：

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2011 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决定联合发布了《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提出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卓越法律职业人才。2014 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提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这对进一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要求。因此，重新审视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并进行新探索成为必要。

所谓应用型是针对“研究型”，所谓复合型是针对“单一型”，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是培养具有公平正义理念，掌握扎实法学学科体系知识，具有跨学科知识和技能，具备法律职业素养和实务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法律职业人才。理工类大校具有雄厚的新型、多种学科背景，强调法学与现代科技、外语、经济贸易等学科的结合，注重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是理工类院校法学教育模式的优势和特长所在。理工类院校得天独厚的理工科专业资源优势，为培养既懂法律又懂科技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一、　理工类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情况分析

1、我国法学教育面临困境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法学教育得到迅猛发展，然而，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看似出现了一对突出的矛盾：一方面是法学教育规模激增。据统计，截至到2009年，在我国2100多所普通高校中，开设法学专业的有近1400所，超过高校总数的60%，其中理工科院校有173所。从20世纪90年代发展至今，我国近一半的理工院校开设了法学专业。另一方面却是法科毕业生的就业难。就业率自2002年起就低于全国本科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平均水平，2005年甚至滑至末位。据第三方调查公司2009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就业蓝皮书)数据提供方麦可思公司日前发布的报告：对10个毕业生失业人数连续3年居高的专业亮起了“红牌”，并建议政府和高校应对这些专业进行减招，其中法学专业居首，约占全部本科失业人数的17%；麦可思网中

[①] 张艳丽，女，1963-7，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联系信箱：zhyl@bit.edu.cn

国大学毕业生求职与工作能力调查显示，2008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失业人数最多的前10位专业中法学专业居首。但是，就当前每年毕业的法学专业人数与我国法学专业人才存量以及按照各国对法学人才的需求比例来看，远未达到应当具有的需求总量。

那么，问题的根源究竟在哪里？是我国的法律人才真的过剩了？还是大学的法教育目标需要调整？人才培养模式需要创新？作为理工特色鲜明的大学应该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才？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学教育名家都认为：当前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急需改革，我们必须深度反思法学教育。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目标应定位于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发展要求的职业法律人才。然而，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并不与职业教育直接联系，课堂讲授式（Lecture）、坐而论道式，以提高学生学术能力和水平为目标的法学教育方式，已不能适应社会对法律职业人才的实际需求。纵观我国现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基本沿袭前苏联“对口教育”、“专才教育”模式，许多学者专家也对此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这种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着“专业设置过多，培养口径过窄；培养目标单一化；管理体制条块分割；课程体系不合理；教学手段落后，学生实务能力严重不足；考试方法呆板，忽视学生创造思维的培养”等突出弊端，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面对困境，中国法学教育提出改革思路，对法律教育究竟是通识教育抑或是职业教育展开激烈的讨论，最终持职业教育观念成为主流。此观点以美国职业教育为导向，认为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有很强的实践性；而法律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治国理政、解决社会纷繁复杂问题的工具。因此，法学人才培养亟需从“对口型”、“专才型”、“单一型”转向“复合型、应用型”，使高等法学教育既为政法机关培养人才又为社会各界培养人才。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社会对法律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实践性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是21世纪法律全球化、现代化的必要前提。

针对法学教育现状，2011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因此，探寻法律教学模式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

2、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情况分析

西方国家法学教育历史较长，纵观西方国家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在具体做法上虽然有很大差异，但也有共同之处，那就是既注重基本理论的教育，也注重职业训练，本科法学教育时间较长，一般在6—7年时间才能完成。目前，职业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已成为国外法学教育定势。

国外法学院校主要有三种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欧陆模式、北美模式、澳大利亚双学位模式，后两种模式都有强调实践性人才的特色。尤其是美国法学院教育以培养法律职业人为目标，设置了研究生层次的JD教育模式，美国没有法律本科教育，要读JD（法律博士）都要事先拿一个其他专业的学位，因此美国法律人才当然地是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原属于欧陆模式的日本也以法律职业教育为导向，建立了专门培养法律职业人员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日本在2004年开设了法科大学院（Juris Doctor），所谓法科大学院就是日本在各个水平较高的大学院（法学研究教育）法学研究科和法学部（法学本科教育）基础上，建立的专门培养法律职业人员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法科大学院是“专业研究生院，以培养法律职业（法曹）应该具备的必要的学识和能力为目的”。在学生来源方面，二者的共同理念都强调学生的多元背景，吸收来自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入学，在培养的内容和方式方面，二者均强调培养“法

律职业人”，强调实务能力的训练和确保师资的实务教员比例。因此，在课程设置上，均要求一定的法律实践课程，并且强调师资的执业背景。这都类似于美国JD的教育。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国外法学教育定势和将来的发展方向。

3、理工类院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新探索

勿容讳言，改革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成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关键。面对中国法学教育困境，理工科院校在图书资料、师资水平、法学文化氛围、学校重视程度等方面，均无法与政法院校、综合性大学法学系相比，理工院校法学教育存在如何创业、如何生存及更好发展的现实问题，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如何发展自身优势构建法学教育的理想模式。

目前，理工科院校法律教学模式是近年国内外研究的热点问题。首先，我国自20世纪末进行法学教育改革，全国的法学教育模式正在发生变革，教育部、司法部已经提出法学人才培养的重点将转移到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我国从1995年开始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uris Master），开始招收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攻读法律硕士学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包括：第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第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第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其次，随着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新能源等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对法学人才需求也提出了新要求——法律人才不但要掌握法学基础知识，而且要对新兴科技领域的专业知识也能驾驭，在这一方面，理工科院校具有得天独厚的理工科专业资源优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认为法学专业发展要突出学科优势，要实现“与科技融合的法律教育”。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罗猛提出了“理工科院校培养特色法律人才的差异化战略”，认为要减少同质化竞争，规避在不具优势的法学研究领域与其他学校较量的风险，强化自身法学专业的稀有性。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赫然认为，理工科院校法学专业应当在兼顾大法学专业目标的前提下，强调人才培养的复合性，开设理学与工学基础课程。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也曾提出过“科技+法律”的培养模式。一些国内一流大学都在积极探索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路径，如上海交大法学院提出了“三三制”的改革设想，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也提出本硕贯通的“4＋2”或“2＋4”教育模式，西安交大从2009开始尝试从大二年级中招收法学专业学生等等。理工大学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已深入实践并发展。

4、理工类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意义

理工类院校实践性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适应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方向，符合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而且具有其独特的意义和价值。

(1)理工大学具有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的优势。卓越法律人才不再是仅具有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专业面过于狭窄的专家，而应是掌握多学科知识和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以理工科为主的大学比独立设置的政法学院更具有培养复合型人才的优势。开展理工科院校法学教育有利于弥补我国当前法律人才的知识缺陷，为全面发展的法律人才提供新的培养模式。

（2）理工类院校技能性法律人才培养繁荣了我国法学教育事业。我国教育资源有限，主要依靠原有院校法学专业的扩大招生对于这些院校的压力很大。理工科院校法学本科教育是实践的现实需要的产物，理工科院校法学教育依靠理工背景，有利于法学教育的繁荣。理工科院校开设法学专业，能够培养具有符合学科技能的法律人才，为我国法学教育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繁荣景象的形成与
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3）理工类院校法学教育有利于我国法律人才队伍的壮大。理工科院校法学教育的产

生和发展，极大地繁荣了法学教育，通过不断扩大法学专业的招生，培养了大量的复合型法律人才，缓解了我国在加入WTO后法律人才培养的压力，为社会培养了大量的法律人才，推动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4）理工类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是大学自身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和趋势。为了迎接知识经济的机遇和挑战，适应科技与法律互动关系的时代背景，中国的理工科大学出现了一种加强法学教育的趋势。如清华大学法学院实力已经稳居国内前茅，上海交大法学院已经获得三个博士点，浙江大学获得了亿元投入，并获得国家重点学科(宪法与行政法)。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近年来在空间法研究和具有航天科技背景的空间法人才培养上取得了显着的成绩。正如有关学者所言："任何一所世界一流大学，都必然有一所世界一流的法学院"。西方法学教育史也印证和说明了这一点。因此，重视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结合，重视文理交融，重视法律与科技的结合，乃是大势所趋。

二、理工类院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建立

基于理工类院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学教学模式的建立，我们应当进行以下内容的探索和研究：

1、理工类院校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及工作情况调查与分析。此项内容主要为了摸清情况，找准问题，以便改进理工大学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包括：（1）法学专业毕业生（工作5年以上）工作情况调查与分析；（2）法学专业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3）同类高校法学毕业生就业情况比较。

2、理工类院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确立。理工类法学院不同于普通院校法学院，通过深入探讨和研究我国法学人才培养标准，要确立理工院校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基于对我国法学教育现状，基于理工大学开设法学专业的优势，瞄准当今社会市场对法律人才的需求，理工类院校要在法学教学理论和教学改革工作中投入精力，确立理工院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并深入探索教育模式和教学方式，为培养卓越、特色法律人才做贡献。

3、理工类院校法学校内校外联合培养机制的建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需要建立条件设施完备的硬件实践教学平台，以及校内外联合培养机制。为此，基于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念，"基础学科与特色学科相结合"理念，根据不同基地单位性质和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校外实践基地合作单位。不仅重视通过法院等司法部门培养学生通用法律职业能力，更为重视通过具有理工学科特色机构培养学生在几个特色学科领域实践能力。例如，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基地的建立，其目的在于重点培养法学院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实务人才。稳固的校内和校外实践教学平台，完善的校内校外联合培养机制，对培养实务型法律职业人才起到了至关重要作用。

4、理工类院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教学计划的制定。培养具有特色理工大学法律职业人才，就要制定相适应的教学计划。此项研究通过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律与科技相结合，法律与外语相结合，不断修订和完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计划，确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加重实践教学环节，突出理工大学法学特色学科。首先，在本科教学计划中，确立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法学扎实的基本理论，接受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有一定自然科学基础和理工知识背景，善于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学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实践能力、外语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基于此目标，要加重教学计划中实践教学环节。其次，在研究生（尤其是法律硕士）教学计划中，更加明确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在教学计划中直接规定的培养方向包括：商事法务方向、知识产权法务方向、司法法务方向、政务法务方向，突出实务课程和实践环节。再次，在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计划中，注重发展特色学科，培养特色领域法律职业人才。法学院依靠学校理工背景，注重法学与理工学科的结合，将知识产权

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航空与航天法、科技与保密法、诉讼法作为特色学科发展，在教学计划中增加特色学科理论和实务课时，培养具有实践和创新能力的法律职业人才。

5、深化理工类院校特色法学学科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依靠理工背景，具有选择性发展特色学科，已经成为各法学院学科建设方向。同时，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需要教师研究和掌握一定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并编写适应实务能力提高的教材。尤其是应用法律学科教材，例如诉讼与实务；以及具有理工类特色的实务教材，例如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多年来，各法学院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实践教学方式包括：案例研习教学方式、模拟法庭教学方式、法律诊所教学方式，但是，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在教学方式改革上，要与校外基地结合，实行法庭法官进校园，针对不同特色学科和学生，深化法律诊所教学、改变单一授课模式，采用全案例教学模式等，例如，空间法模拟法庭、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环境与资源保护模拟法庭训练等，有针对性地教授和培养学生特色学科司法和仲裁实务操作能力。

6、加强理工类院校实践教学团队的培养，建立校内校外实务导师队伍。应用型、复合型法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运转，依赖于具有较高素质的校内外实践教学队伍。校内校外联合培养机制的开展，必须建立一支相对独立的校内校外实务导师队伍。除了校内专职教师以模拟法庭、法律援助中心、法律诊所现任教师为主实践教学团队外，以校外实践基地及实务部门兼职教授也应成为学院核心教学力量，尤其是在法律硕士培养上落实"双导师制"。所聘兼职指导教师都具有丰富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热心于法学教育实践工作，除了在实践基地指导学生实习训练，还要按照教学计划定期到学院开设实务讲座和对学生实行实务指导和训练。学院对于实践教师采取有效激励措施，在课时和工作量上予以倾斜，调动实践指导教师积极性，从整体提高指导教师水平。

7、理工类院校四年制法学本科专业培养模式的改进与创新。 由于法学/法律硕士的激增，法学本科毕业生在就业方面已基本处于劣势，改进现有的法学本科培养模式有非常急迫的现实意义。本研究内容应着重研究培养目标，分析并构建课程体系。应该突出培养目标多样化、分流培养的特色，采取"核心课程+模块课程"的课程体系。根据"出口导向"，针对本科学生毕业后的不同志向，在必修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设计不同的选修课程模块供大家选修。如准备进一步读研究生深造的学生（约占30%~40%），可以选择理论型选修课程模块，为进一步法学专业学习打下坚实宽广的基础；准备就业或转向其它学科的学生(约占60%~70%）可以选择应用型选修课程模块，应用型模块下又可以根据我校法学院的专业特色划分为多种子模块，例如环境法模块、空间法模块、信息法模块、生物技术法模块等等，以便利用我校理工科优势，增强毕业生的就业优势。

8、理工类院校四年制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培养模式研究与设计。 2003 年以来，华东政法学院、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纷纷开设四年制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所开课程以法学专业课程为主，同时有相当数量的理工科课程（包括电子信息、机械、化学、生物等），还有一部分管理专业的课程，毕业时授法学学士学位。理工类院校都要基于国家知识产权策略，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法学教育，形成本科、研究生教育体系，重点研究知识产权的专业特色、培养目标、基本要求、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方法、招生模式等，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学教育做出贡献。

9、理工类院校法学双学位培养模式的改进与创新。 法学双学位指在大学四年内拿一个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再拿一个法学的学士学位，这种培养模式的突出特点是"复合型人才"。 对学生而言，这种培养模式的优点在于时间短、成本低，缺点在于学生的学习动机不清、精力投入分散、导致两个专业的深度都不够，没有突出双学位人才培养模式的特色与优势。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专业背景、知识结构、帮助每位学生找到双学位学习切入点，与第一专业结合，培养学生的专业和实际能力。在双学位培养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等方面

要结合学生。的志向进行改革。同时进一步彰显“复合型”特色，为学生打造良好的就业前景。

10、，3+3“工学/理学学士+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 近年来，国内几所著名大学已在法学教育领域探索“m+n”的人才培养模式，采取“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贯通培养模式，采取更灵活的方式培养精英型或实践型或复合型等不同类型的人才。针对法学专业一般要求学生最好掌握其他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社会阅历等特点，理工类院校要探索建立3+3“工学/理学学士+法律硕士”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第一个3是指在本科阶段的3年，学生主要学习理工科的课程；第二个3指的是本科第4年和硕士阶段的2年，学生主要学习法学课程，毕业后可以拿到两个学位，一个工学/理学学士，一个法律硕士。之所以要授予理工学位，是因为现行的专利代理人条例规定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中要求是理工科毕业生。这样的毕业生努力一下可以拿到专利代理人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这两种资格，这样的人才目前在实务中还比较欠缺、非常抢手，具有极强的就业竞争优势。例如，根据理工大学国防特色突出的特点，还可以着重培养一批适用于国防科技领域的、更具有竞争力法律人才。

结语：

总之，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为导向，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目标，我们应进一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明确我国理工类院校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借鉴西方国家法学教育职业化特点，不同理工类院校要依据不同理工学科背景，在培养目标、特色学科建设、联合培养机制、学科交叉教学模式和方式改革等方面深入探索，培养具有学科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以适应国际国内对法律职业人才多样化需求，缓解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的矛盾。

3321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体系的构建

包玉华
(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 哈尔滨 150040)

摘要：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应根据社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建立起符合社会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是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关键，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有赖于教育理念的转变，合理的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

关键词：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教育理念；课程设置；实践教学体系

一、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其重要性体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该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具备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职业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十分必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该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是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实施质量工程和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的需要。教育部教高［2007］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要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着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大学生，要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要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创造条件，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科学研究，进行创新性实验和实践，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与创新，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指出，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坚持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第二，该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是法律的学科性质及自身特性的需要。就法学教育而言，法律学科的性质属于应用学科，法学学科有其内在的特殊性：一是逻辑的特殊性；二是法律、法规的浩繁性；三是突出的实践性和现实性。“法律社会”“法治生活”等词语随处可见。

正因为如此，法律的学科性质及自身特性决定了法律教育的主要任
务是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从我国法律教育的培养模式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占主要地位，而学术类人才培养规模只占极少数。作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定位应当是：面对新的社会发展形势，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有效的方式，不断培养出具有全球视角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学应用型人才。

从我国法学专业自身发展现状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从办学思想、体制、规模以及质量和效益等方面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实现了质和量的飞跃。然而我们也要看到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不足：一是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脱节。人才培养质量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对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以及当前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走向宽泛化的形势。法学是一门与社会紧密联系的实践性极强的科学。法学人才既要有直接参与国际诉讼的技巧和能力，直接代理外国人在国内的诉讼案件或直接到国外出庭参加诉讼，又要有处理投资、贸易、金融、电子商务、网络服务等一系列国际上最前沿和最具有专业性、技术性的法律事务的技巧与能力。因此，培养复合型、应用型的法律人才已成为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主要任务之一。二是课程设置上的缺陷。现行法学课程主要以部门法学科的划分或国家颁布的主要法律为标准，课程设置的包容性、跨越性不足，难以实现复合型、应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课程的开设重理论，轻实践，培养和训练学生实践能力的课程开设较少，结果必然导致大量法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实务界以后难以胜任和适应具体的法律实务，使学生的能力与社会的实际要求具有一定的差距。三是培养过程的缺陷。主要体现在教师的实践经验缺乏和教学手段、方法的单一。大多数法学教师是从学校到学校，对法律知识的认知大多来自于书本，知识结构一般为纯理论性的，缺乏法律实践经验。教师不了解法律实务，就不可能培养出了解法律实务、掌握法律实务的法学人才。流行于我国大学讲堂的法学教育模式为“填鸭式”的讲授方法，老师讲，学生听，缺乏学生的互动与参与。尽管有些教师在课堂上进行了讨论式和案例式教学方法的尝试，但都没能脱离理论科学教学模式的框架，没能从根本上解决教学方法单一的问题。基于以上理由，本文的探讨将更具有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创新性和操作性。

旨和维护正义、崇尚法律的坚定信念、应用型法律人才未来从事的工作多半是司法工作、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等第一线工作。培养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职业宗旨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法律领域的具体化。同时，作为法律工作者，对正义的追求是法律活动的重要表现形式，是法律活动证明其正当性的根本来源。法学教育应当通过潜移默化的宣传、示范和影响来培养学生的正义感，帮助学生树立崇尚法律的坚定信念。

第二，该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有助于提升学生的法律专业能力。专业知识是一职业区别于另一职业的基础。法学专业的学生不仅要懂法理学，还要熟悉实体法、程序法；不仅要懂国内法，还要懂国际法。只有具备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才能谈得上熟练运用法律解决法律问题。一个好法官、好律师，总是能对法理学理论侃侃而谈，对法律条文烂熟于心，以法说理，寓法于理。通过多种途径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更有助于提高法学专业的知识能力。

第三，该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有助于训练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法律人才的职业技能包括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法律事实探知能力。法律思维能力是应用型法学人才素质的核心，如果没有经历专门训练这个过程，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就会受到极大限制。而作为法律人，无论是法官、检察官，还是律师、法律顾问，都需要通过对
特定法律事实或问题的表达，以达到和别人交流沟通的目的，因此使学生具备法律表达能力是应用法学专业的教学目标之一。而探知法律事实是法律实践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决定着法律适用的最终结果，因此，对于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来说，应当把培养学生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放到与其他法律职业能力同等重要的地位。

二、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思路和定位

（一）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思路。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要求从业者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较深的业务知识和较高的职业道德。在不断地摸索过程中学校加强了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教学改革，将突出实践环节确定为我校法学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决定法学教育的中心任务是专业能力的培养，而通过实践性的教学则是培养法律职业者一个必经的环节，也是经实践证明了的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途径。只有实施实践教学，才能使学生在课内掌握的法学知识通过实践的环节得到运用和检验。在法学教学的实践环节方面，尤其应当注重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法学实验、旁听庭审、教学实习等的有效运用。

（二）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法学本科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具有高素质的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面向21世纪，法学教育肩负着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国”方略做好人才资源准备的双重历史使命，不仅要为立法、司法、执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等法律部门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需要的各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而作为黑龙江省唯一的一所教育部直属院校，我校的法学教育还应当积极为地方的发展服务，一方面应当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输送法律人才，另一方面也应当为林业行业培养其所需要的法律人才。因此，我校一直秉承“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教学理念，将我校的本科法学教育定位于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政治合格、业务精良、基础扎实、动手能力强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的应用型法律人才。逐步形成了“树立一个目标、强调两个侧重、培养三种能力、实现三个转变”的“3321”模式。一个目标即培养复合型、应用型的法律人才；两个侧重即重实践、重能力；三种能力即调研能力、实践能力、创业能力；三个转变即从重课堂教学向重实践训练转变，从重书本学习向重技能训练转变，从重学校培养向重多元培养转变。

三、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设计

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过程中，总结分析各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结合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特点，我校法学专业应实行“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将在我校现有的法学多功能实验室（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和模拟法庭）、林大人文律师事务所、黑龙江省法学会东北林业大学分会以及与我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教学实习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完善和开拓，通过两种途径、九种手段来展开，最终达到培养适应立法、司法、执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的应用型法律人才。两种途径分别是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七种手段分别是课内教学中的案例分析课程、法学实验课程和课外实践中的教学实习、法律诊所、庭审旁听、模拟法庭、法学分会。将法学教育定位于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是对传统法学教育的极大挑战，这意味着我校法学教育必须在教育理念、培养方案、管理与运行机制等众多方面进行改革与创新。

首先是教育理念的创新。21世纪经济、科技与社会的迅速发展迫切要求目前的法学教育改变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创新教育工程，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而创新的关键就在于理念的创新。由于传统法学教育一直以理论教学为主，强调学历教育的重要性，导致了法学专业现存的教学模式是重知识的继承与吸收，轻知识的突破与创新；重
学习的结果，轻学习的过程；重教师的指挥，轻学生的参与。因此，在提倡创新教育的知识经济社会必须改变传统的法学教育现状，而改变传统法学教育的唯一办法，就是要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从法学教育的实践性、职业性特点出发，将法学教育的理念定位于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为此法学教育的
生命力就应当在于其培养出的法律人才是应用型的人才。

其次是培养方案的创新。法学培养方案的创新是法学教育理念创新在课程设置方面的体现。在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理念的指导下，必须有与其匹配的培养方案。长期以来，理论教学在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中几乎占据了全部的教学时间，实践教学不受重视，灌输式和填

鸭式教学是我国法学教学中的普遍现象。因此以往的法学培养方案也一直注重理论课程的设置，而较少有实践课程的环节安排，即使存在实践课程环节，效果也往往很差。在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理念指导下，我校对法学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了大胆的创新，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课内教学的课程设置方面与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理念相适应，我校将案例分析课程作为独立的课程予以开设，目前已经开设了刑法案例分析、民法案例分析、经济法案例分析和行政法案例分析四门案例分析课程；开设了刑事科学技术实验课程，以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在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课程中设置了 8 学时的课内实践，增强学生的参与意识，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结合我校特点设置了林
业法制情况调研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执法情况调研两门特色课程，为我国林业建设培养所需人才。其次是在培养方案中加大了课外实践环节的比重，突出实践环节在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方面的特有作用，在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习、模拟法庭、庭审旁听、参加社会实践等。

再次是管理与运行机制的创新。在管理与运行机制方面，首先，我们改变了过去教师只负责教课的模式，建立了导师制和班主任制。教师角色的转变，使教师可以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对学生进行全过程的指导，发现每个学生的问题，发现其兴趣所在，做到因材施教，使学生的培养更具有针对性。其次，为贯彻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教育理念，建立了新的教学管理制度，以规范教学秩序，强化教学监督，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如我院建立了学生评教制度、学生评管制度、教师评学制度、学生恳谈会制度、教学督导制度、院系领导巡考制度、试卷质量分析制度、考试工作总结制度等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第三，我校在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方面还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建立了现代化的模拟法庭和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

最后，重视司法考试的教育培训。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是法学专业的学生能够从事公检法以及律师行业的基础性条件，也是企事业单位判定一名毕业生是否能够胜任法律相关工作的主要依据。因此，司法考试应当成为“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中的重要一环。为了加强司法考试的教育，我校法学专业专设了司法考试实务的选修课，以便各科老师为学生们梳理各科知识体系，帮助学生迅速进入复习司法考试的状态。更重要的是，每年的三月法学专业都会为本年度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举行动员大会。会议会邀请去年通过司法考试的众多学生参加，并会有高分通过的学生分享自己的经验教训，为即将参加司考的学生推荐详尽的复习资料和周密的复习时间表。这样做不仅能够提升考生的信心，也为他们备考指明了方向，一直受到广大学生的欢迎。

参考文献：

［1］ 蔡炎斌：《论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载《株洲工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版，第 129 页。

［2］ 郝耀武：《法律全球结构下的法学实践教学创新》，载《绥化学院学报》2006 年第 6 期，第 152-154 页。

［3］ 李祖平：《法学实践性教学，培养创新型法律人才》，载《前沿》2005 年第 4 期，第 121-123 页。

［4］ 钟铭佑：《应用法学专业人才素质培养研究》，载《高教论坛》2007 年第 4 期，第 111-112 页。

创新财经类院校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焦富民

南京财经大学

摘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需要大批职业化的法律人才，又需要大批懂经济、懂管理同时又懂法律的复合型法律人才。财经类院校法学本科教育应充分发挥经济管理学科的比较优势，不仅要为法律职业培养后备人才，而且更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具有经济管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人才。这就需要我们创新 “法学+X”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合理设置课程体系。

关键词：财经类院校　职业教育　复合型法律人才　人才培养模式　课程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以中央决定的形式明确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高等学校特别是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必须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这一战略，并以此为契机，进行新一轮法学教育改革，准确定位，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合理设置课程体系，深入推进教学方法的改进，为社会培养出具有经济管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一、目标定位：财经类院校应该为全社会培养具有经济管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以更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①]法治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需求决定供给，这一市场经济规律未必完全适用于教育领域，但它会影响甚至决定教育产品需求者和教育产品供给者的行为模式。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吸取“文化大革命”中法治遭到严重破坏的沉痛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方针。与之相呼应，开启了法学教育的新征程，法学专业开始“解密”，法学教育处于恢复和发展的新阶段。“尤其是 1992 年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②]法学教育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并得到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确认，这使得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加之高等教育全面扩招的背景，法学教育进入了超常扩充阶段。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市场经济建设和依法治国方略向纵深推进，法学教育供需出现了脱节、矛盾乃至尖锐的冲突。“到 2010 年，设置法学本科的高等院校达 640 所[③]，在校本科生大约 35 万人，加上各类法学专业研究生近 50 万之众，但平均就业率却在文科各类专业中排位靠后。据悉，法科毕业生的年平均司法考试合格率设定在大约 10%，但司法合格者中却只有半数从事律师、法官、检察官工作；法务低端市场的人才供应严重过剩，但法务高端市场的人才却极其匮乏。不得不承认，法学教育的投入、产出与需求之间关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财经类高校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设计与应用》（项目编号：2013JSJG043）的研究成果之一。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80 页。

② 杨振山：《中国法学教育之沿革》，载《政法论坛》2000 年第 4 期，第 145 页。

③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在今年 7 月 13 日举办的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第六届高峰论坛上提出了一个最新统计数字为 718 所。参见柴葳：《规模扩张遭遇结构失调，与实践脱节导致就业率滑坡，在依法治国大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如何应对挑战》，《中国教育报》2015 年 7 月 20 日。

系是失衡的。”[①]

一方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大批法律职业人才。在我国法治建设已取得历史性成就、依法治国事业有了明显进步的背景下，未来中国需要从法律体系走向法治体系，从法律大国走向法治强国。然而，“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志，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由此，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②]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迫切需要一支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需要一大批职业素质强和专业水平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律人才。为此，《决定》明确提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要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高等法学教育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所有的院校法学本科教育都需要回应这一时代要求，坚守法律人才培养的共性要求，着力培养大批法律职业人才。

另一方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迫切需要大批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决定》深邃的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③]如何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法治是“法律的治理”和“规则的治理”，而法律之治和规则之治都是需要人来完成的，法律人是法治赖以存在和运行的基础。准此而言，法治也就是法律人之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迫切需要大批经济、管理、社会、文化、生态等各领域的法律人才。问题在于法学专业的就业率最近几年持续走低，这可能与全民的法律意识、整个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有关，但从办学主体来反思，更深次的原因恐怕还是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结构性失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质量不符合用人单位的需求，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难，并不意味着现今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已经饱和，只是我们输出的毕业生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社会各领域所需要的品质，所谓的过剩也只是相对过剩。其实，早在司法部《法学教育“九五”发展规划和2010年发展设想》中就明确提出：法律人才不但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部门所必需，而且日益成为全社会急需的通用人才和企事业单位专理法律事务的主干人才。社会的法治需要更多的是既懂法律，又懂科技、懂经济、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的法律人才。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若干意见》中更明确的指出：“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

[①] 季卫东：《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理念和路径》，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第31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

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①]“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的问题是困扰当今法律人才培养的一个瓶颈。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绝大多数财经类院校均开办了法学教育，财经类院校法学教育异军突起，其作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专门政法院校、综合性大学、师范类大学、理工科大学的法学教育相比，由于其经济管理学科比较优势突出，因此其财经法学的特色也就显而易见。然而，现状却不尽如人意。财经类高校法学教育同质化倾向依然如故，其也从某一侧面印证了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在今年7月13日举办的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第六届高峰论坛上的观点，“粗放式发展的法学教育已经被贴上了就业难、产销不对路的标签。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脱节，法律人才呈现结构性过剩，高端人才匮乏是不争的事实，有必要重新审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仅给地方财经类高校法学教育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与机遇，也对法学教育如何培养法律人才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目前，财经类高校在法律人才培养上，一般都能结合自身学科的优势，探寻法学与经济学如金融学、管理学如会计学的交叉融合，试图一定程度上形成自身与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在人才培养上的错位优势。如江西财经大学、南京审计学院法学专业开设了法务会计方向，南京审计学院还开始了法务金融方向，将培养目标均定位为复合型法律人才。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则将培养目标表述为“通法律、懂会计和税务的法律人才”。南京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培养目标为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经济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等具体部门法律制度，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具备相应的金融、会计、经济管理知识，能够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实际问题，具有创新精神、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与社会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法律专门人才。即便是中央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也都将培养目标定位在应用型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如中央财经大学将法学专业分设涉外法律班和应用型复合型班，西南财经大学开设法学金融、法学会计双学位实验班，致力培养既掌握法学各学科坚实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又具有较强的金融或会计专业基础，并与法学教育国际化接轨的有特色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但从人才培养的实际成效来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不可否认的是，财经类院校法学教育不但与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相比没有形成自身复合型应用型的特色，即便在财经类高校之间培养的法律人才方面同质化倾向依然严重，所培养的法科毕业生在某种程度上既不具备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毕业生的深厚法学功底，又未能充分彰显自身的复合型特色，难以适应经济、管理领域对法律人才的需求。究其原因，可能与财经类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模糊、脱离经济管理领域法律职业化的法律人才需求等因素不无关联。国字头的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可能更关注法学学科在全国的地位，即便培养方案确定复合型应用型，但实际上还是走培养理论型道路；为数不少的地方财经类高校徘徊于坚定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理论型与应用型相结合法律人才的中间，也担心是否能够“入主流”，加之学科专业排名这一“指挥棒”，更加剧了地方财经类高校患得患失与徘徊的复杂心态。关键是，能否坚定的走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之路。（？）在法学教育多元化的时代，财经类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应当在达到国家法学专业人才在知识、素质、技能等方面合格标准的基础上，准确把握社会需求，结合自身区位优势、学科优势、办学传统，形成自身办学特色。法学教育的目标问题是法学教育的基本问题。一个国家的法治发展，需要以法学教育为基础。没有优秀的法律人才，就不可能有完善的法治，更不可能

[①]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2011年12月23日。
[②] 柴葳：《规模扩张遭遇结构失调，与实践脱节导致就业率滑坡，在依法治国大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如何应对挑战》，载《中国教育报》2015年7月20日。

建成法治社会、法治政府与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迫切需要我们培养大批懂经济、懂管理与懂法律的人才。而这类人才恰恰是属于在当前法律人才市场结构性失衡中的那一类，社会紧缺的既懂法律又熟悉经济管理、金融证券、财政税收、国际贸易等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人才。财经类高校正好可以针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法律需求，结合得天独厚的经济管理类专业与学科优势，加强法学学科与这些学科专业的多元交叉与渗透融合，大力培养具备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从而形成自己的人才培养特色。为此我们主张，财经类院校法学教育培养的人才应当是：具备完善的经济管理知识背景、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突出的语言表达能力、具备崇尚法律、恪守法律职业道德的精神品质，具有国际视野与全球观念的复合型实用型的卓越法律职业人才与治国之才。

二、模式选择：创新 “法学+X ”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确定了财经类院校法学教育的目标模式后，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培养出真正符合社会需要的具有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也就是说，如何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遵循法学教育规律，真正做到法学教育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法学教育为法治中国建设服务的终极目的。目前，财经类院校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大致有这么几种类型。

一是双学位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如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采这一模式，主要是一些211财经类院校和办学时间相较悠久、办学实力强的地方财经类院校。允许学生在原有专业所学课程的基础上，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依据其志愿跨学科门类选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完成所修专业教学计划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在获得第一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再获得第二专业的学士学位。一般来说，法学专业+会计或金融或财税等专业，当然也存在第一专业是财经类专业，第二专业是法学专业的情形。这种“培养模式对于两个学科的要求是一样的，经过此种模式培养出的学生对于两个学科的专业知识都进行了系统性的学习，能够充分保证其所学知识的广泛性和系统性。”[①]西南财经大学为培养既掌握法学学科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又具有较强的会计、金融、英语专业基础，并与法学教育国际化接轨的有特色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开设了“法学+会计”、“法学+金融”、“法学+英语”等双学位班，这种双学位模式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实现1+1>2的学科交叉融合效果，有利于开阔学生视野，增强学生核心竞争力，能够满足社会对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然而，这一模式且不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学生的学业和学费负担，单就实施的可能性而言，也是一般地方性财经类高校无法做到的，它需要主管教育部门审批，而如今审批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缺乏推广的可能性。

二是转专业录取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进行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的模式。一般而言，这一模式在大二学年末或大二第一学期末，在相关的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中，选拔自愿学习法学的同学进入法学专业学习，经过两年或两年半的法学专业学习，完成法学专业培养计划相关要求，获得法学专业毕业与学位证书。采行这一模式的前置条件是，法学专业是热门专业，就业前景看好，能够吸引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学生进入法科学习。然而现实状况是，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生源与就业明显优于法学专业，加上财经类院校主打专业和优势学科是会计、金融等专业与学科，就业情况也明显好于法学专业。因此要想在这些经济管理类专业中挑选一些学生进入法学院系学习法学专业几乎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当然，不排除少数学生对法学专业学习有浓厚兴趣，也不排除少数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特色与优势明显能够产生对经管学生的吸引力。

三是主辅修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即主修一个专业再辅修另外一个开设10门左右

[①] 韩颖梅：《财经院校本科复合型法学人才的培养思路》，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15年第5期，第150页。

课程的专业，顺利完成辅修课程后获得一个辅修学业证明。这是理想状态下的一种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模式。然而在当今实用主义盛行的年代，急功近利的学生们又有多少自愿去辅修一个得不到社会相应承认的专业证书呢？因为辅修证书含金量不高，社会认可度也不高，学生很难有积极性去获得一个社会上不大认可的辅修证明。

四是增设一些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这一模式又可下分为两种微型模式。其一是在法学专业内部设置一些与经济管理类专业相关联的方向，如法学（法务会计方向）、法学（法务金融法学）等。南京审计学院法学专业在国内较早设置了这些方向，也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该校曾试图申请举办这类专业但未获准。选修这些方向的学生最终可以选择申请法学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也可以申请会计或金融的毕业文凭，但二者不可兼得。其二是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一些财经类课程或者在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一些法学专业课程。就最近几年的实践来看，后一种情形较为少见，主要还是在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公司法务、法务会计、法务金融等选修方向，这与上述法学（法务会计方向）、法学（法务金融方向）等从人才培养目标、到课程体系设置，以及颁发文凭、授予学位等均有很大的不同。说到底，法学（法务会计方向）、法学（法务金融方向）是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来看待的，其人才培养方案既与法学专业、会计专业或金融专业相关联，但又与法学专业、会计或金融专业有着不小的区别，其自身力求走出自己的特色，形成独立的专业建制。而在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公司法务、法务会计、法务金融等选修方向，强调的是在开设法学16门核心课程与体现法学专业实质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经济管理类学科与专业优势，增设一些公司法务、法务会计、法务金融等选修方向，从而拓宽法学专业学生掌握经济管理知识背景，适应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

复合型法律人才与传统法律人才的区别就在于“复合”，即不同学科间的交叉、融合与渗透。“教育作为服务业的一种，必须主要考虑满足受教育者以及社会的需求，而非满足教育者（大学、教授）自身的期望。因此，法学教育必须主要考虑毕业生将来的人生和职业需要。显然，学生最希望的是法学教育能够为其将来的职业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而这也是社会对法学教育的首要需求。”[①]总体而言，本科法科学生毕业以后的主要去向应该是从事法律实务。诚然，也有部分本科法科学生通过公务员考试等直接去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从事管理工作，或立法部门或从事与立法相关的工作；也有部分本科生选择攻读硕士生、博士生而后从事教学科研的；甚至不乏“弃法从商”，而且大有成功者。既然法科学生毕业以后的职业选择如此广泛，法学院系就只能以其中某一职业为主来培养、训练学生的相应的能力，适当兼顾其他职业的需要。因此，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必须坚守“法学”阵地，走法律职业化之路，构建符合培养法律职业人才的课程体系。其实，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属性也是与法学的特点密不可分的。孙笑侠教授认为，法学的基本特点就在于它是一种职业知识体系，[②]这与苏力教授所强调的“法学是一种社会化的实践，一种职业性的知识”不谋而合。[③]既然如此，法学教育的首要任务就在于传播这种职业化的知识并为这种社会化的实践做好准备，这样的法学教育就应该是职业化的法学教育。正是由于法学的实践性特点，在西方国家，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有不解之缘，法学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法律职业的共同体只对那些具有同一教育背景的人开放门户，法律职业人士的专业化是西方法律至今仍然保留的最为重要的传统特征之一。[④]但是在我国，长期以来，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及其实际的需要长期相脱节、相分离，因而对于应培养具备什么素质、什么规格的法律人才、培养多少等问题没有得到具体的整合，可以说，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脱节已经在深层次上制约、影响甚至

[①]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第290页。
[②] 参见孙笑侠：《法学的本相——兼论法科教育转型》，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3期，第425页。
[③] 苏力：《反思法学的特点》，载《读书》1998年第1期，第25页。
[④]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43页。

阻碍着我国法学教育进一步改革和发展。[3]因此，财经类院校既然开办法学专业，就必须遵循法学教育的规律，就必须首先“入主流”，同时坚定的走法律职业化道路，面向经济管理领域从事法务工作，这也是法律职业，并非只有从事立法、司法与执法等部门工作才属于法律职业。

如前已述，财经类院校法学教育不仅要为法律职业培养后备人才，更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具备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职业化人才。这是基于财经类院校特色和优势而言的，同时，这也是培养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内在需要。“法律职业要求从业者具有广博的知识，对经济、政治、社会乃至世故人情的理解和洞察力，有的业务门类甚至需要对科技、医疗卫生、心理等方面有深入的理解。法律职业的这个特点，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会计等领域有很大的不同。对于法律从业者来说，通识教育甚至就是专业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2]我国于2011年出台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若干意见》也明确规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3]问题在于，财经类院校如何创新培养机制，为社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笔者以为，至少就地方财经类院校法学本科教育而言，首先要选择定位，是培养具有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还是培养具有法学知识背景的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本人一直秉持既是法学专业，就应明确培养具有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定位。为实现这样的目标，就应从各校的实际出发，选择增设一些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充分利用学校的财经类学科优势，设置诸如公司法务、法务会计、法务金融等选学方向，增设这些方向的体系化课程，扩大学生这些知识的背景，以体现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三、路径探微：构建科学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课程体系

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设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因此，课程的设置理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来进行。法律人才培养的核心，“就是课程结构体系，通过课程安排为学生今后从事法律职业提供各种知识、能力与素质准备。在课程的设置上，应从学科的整体发展和综合平衡着手，宜通过整体优化的课程结构传授给学生整体性的知识，注重交叉学科知识对法学的影响及在法学学科领域内的应用，注重相关法律部门专业领域内技术性知识的教学。”[4]准此而言，培养具有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不仅需要夯实法律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法律职业技能，更需匹配相应的财经管理类专业知识来保障其法律职业技术中财经背景知识的有机发挥”。[5]就目前财经类院校法学本科课程设置的现状而言，大都开设了经济学概论、管理学原理、会计学、金融学等经管类必修或选修类课程，试图强化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财经优势和复合型特色。然而，这些经济管理类课程的设置并不一定就能体现财经法学的优势，凸显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特色。事实上财经类高校培养的很多法学本科毕业生并不能很好的胜任经济管理等领域的法无工作，与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法科毕业生相比，也未能彰显出具备经济管理知识背景方面的优势或特长，为数不少的综合性大学、

[1] 符启林：《中国法学教育的过去、现状与未来》，载《太平洋学报》2007年第6期，第11页。
[2]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第290页。
[3]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2011年12月23日。
[4] 焦富民：《“法治中国”视域下法学教育的定位与人才培养机制的优化》，载《法学杂志》2015年第3期，第48页。
[5] 蒋悟真、杨浩楠：《财经院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问题初探——以江西财经大学为例》，载《中国大学教育》2012年第5期，第22页。

政法类院校在课程设置上也比较重视经济管理类课程的开设。就其总根源就在于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未能反映培养具备经济管理类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目标定位。具体说来，一是在经济管理类课程的安排上未能贯穿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与素质教育课程等课程体系的全过程，仅在选修课程部分加以体现；二是缺乏经济管理类课程与法学类课程的内在关系的梳理，只是将经济管理类课程简单叠加到法学课程上，交叉融合停留在表面；三是在具体的经济管理类课程的教学安排上，相关课程少且体系性不足，不能形成相对完备的经济管理类知识背景；四是在经济管理类课程教学时序上大多集中安排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与第四学年第一学期，不能遵循循序渐进原则，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冲突；五是开设经济管理类课程的教师，几乎全部来自于经济管理类学院，这些教师往往缺乏对法律法规的把握，仅仅移植其在本专业教授的模式，致使学生对相关经济管理类课程的学习与法学课程的学习相阻隔，教师和学生不能结合经济学、管理学的相关知识与原理对法律制度或社会现象加以科学的研究与分析。因此，从具备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角度而言，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的课程设置必须明晰经济管理类课程与法学类课程的内在关系，解决好通修课与专业课的关联，调设好专业课与选修课的关系，关照到各类课程开设的时序，同时配备一支复合型的师资队伍。财经类院校要培养出具备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职业人才，重点要在法学与经济管理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上下功夫，从整体上变革课程设置体系并彰显经济管理类特色。

第一，以教育部所定的16门核心课程为基础，同时适当增加法学实践课程与学分。我们培养的是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因此，首要的是法律人才之培养，因此必须坚守法学专业“阵地”，以法律人才培养为主旨。这是与培养具备法学知识背景的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的主要区别所在。同时，我们培养的是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法律职业便是这样一种职业，“从事这一工作要求有非常高的专业的甚至是深奥的知识”和“神秘技术。”[1]既是培养法律职业人才，就必须注重法律技能训练。“法学教育的核心，应在于培养学生对于我国主要的实体法、程序法具备全面的知识，以及进行法律解释与适用的能力。”[2]法学就其实质而言乃是实践之学，实践教学对提高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在实践性课程设置上，可以加大三门诉讼法课程的学分，在实体法课程方案中增设案例分析要求，开设模拟法庭与诊所教学课程等，同时注重独立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如扬州大学法学院推行的一年级学生利用暑期进行优秀法律工作者素质调研，二年级学生法律咨询与服务，三年级学生集中两个星期的见习，四年级毕业实习等四年不间断的实践活动，不失为一个锻炼学生职业能力的办法。另外，该院近年来推行的真实庭审进校园、学生办理真实案件、实务部门专家走进真实课堂等“三真实”实践教学模式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当然，实践锻炼不应仅仅局限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还可以去金融、证券等机构的法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见习与实习。

第二，根据财经院校自身学科优势，明确财经类法学方向。在法学教育多元化的时代，财经类院校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应当在达到国家法学专业人才在知识、素质、技能等方面合格标准的基础上，准确把握社会需求，结合自身所在的区位优势、学科优势，以及办学传统，明确财经类法学方向。形成自身的办学特色与优势。西南财经大学在成功获批全国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基础上，结合区位优势和西部地区对涉外等法律人才的需求，获批为四川省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结合其金融学、会计学等学科优势与社会需求开设了“法学+会计”、“法学+金融”班；南京财经大学地处经济比较发达的江苏，位于长江经济带上的核心城市南京，学生多年来将就业选择在南京、苏州、无锡、上海、杭州等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城市，这些地区对经济、

[1] [美]理查德·A·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7页。
[2]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第293页。

管理、法律等人才需求度相对较高，社会对南京财经大学毕业生认可度也较高，再加上南京财经大学的应用经济学是博士人才项目和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科，也是省级优势学科，多个二级学科和经济类专业对现代公司企业制度教学与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该校法学院正是利用这些区域优势和学科优势凝炼了“公司法务”方向。

第三，优化复合型方向的课程结构，形成体系化的课程体系。就财经类院校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来看，复合型方向的课程多以选修课的形式出现，一般放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与第四学年开设，跨学科专业知识融合程度不高，相关课程缺乏与法学课程的有效衔接。这使许多“精心设计”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后的效果不尽如人意。南京审计学院法学（法务会计方向）课程设置，值得我们关注。复合型法务会计方向课程，共开设 11 门必修课，分别为通识课“数学（微积分一）”，学科基础课“会计学基础、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管理学、审计学基础”，专业主干课“法务会计学、经济犯罪调查、舞弊审计”，专业课“会计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分析”；另外拿出 6 门选修课“资产评估、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审计准则与审计法、会计案例研究、金融法学、信息系统审计”供学生选修，课程结构较为合理，课程体系也较优化，既有选修课，更有必修课的安排，必修课达到 11 门；必修课安排在第一学期至第 7 七学期，选修课则安排在第六、七学期，七个学期不间断，原则上先必修后选修，先基础后提高，循序渐进，便于学生系统接受；尤为值得称道的是，为培养复合型人才，还开发了复合型课程，如法务会计学、经济犯罪调查、舞弊审计、审计准则与审计法等系列课程。法学与会计学交叉融合的复合型课程的设置，能够“使法学与会计学形成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关系，也使得培养出来的‘法学与会计学’复合型法学人才具有区别于传统法学专业方向的特质，能够更好地胜任法务会计方向的需求。”[①]

第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力度。由于法学教育发展过程中过于浓厚的经济导向性使得尚未成熟的法学教育逐渐失去了内在的发展平衡，盲目性、短期性、功利性的行为充斥法学教育界，师资队伍不能很好的适应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从而影响了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健康发展，导致了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后天发育不良。现实情况是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类、管理类课程一般都是由经济学院、管理学院的教师讲授，与对经管类学生的授课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上没有什么区别，更难以做到将货币金融学和金融法学的结合讲授，财政学、税收学和财税法学的结合讲授，保险理论与实务和保险法学的结合讲授等等，往往缺乏交叉融合。根据培养具备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需求来看，“两者教授的内容应当有不同的侧重与评价体系，更加注重培养法科学生在相关领域利用该专业知识背景进行实际操作的能力。”[②]对于法学教师而言，也是如此，讲授税法的老师不太熟悉税率的计算，讲授公司法的老师不太了解现代公司的内部结构与运行等，也不能培养出合格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为此，无论是经济学、管理学教师还是法学教师，都要教会法科学生既能运用经济学的方法比如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学分析来研究法律问题，又能运用法律来研究经济问题，比如证券行业监管的法律依据、法律保障和法律措施，同时，法科学生还要学会经济学、管理学方面的实务知识、操作技能，比如看懂财务报表，了解上市公司并购程序，熟悉银行业、证券业业务流程等等。因此，我们需要建设一支与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双师型”师资队伍。财经类院校在引进人才时，在关照人才引进的一般性条件要求的同时，可以适度考虑经济管理类和法学类双重学历背景的人才的优先引进。同时可以聘请经济管理领域的实务专家兼授相关复合型方向的课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则进一步强调指出：“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

[①] 刘巍巍、徐丽、韩劲松：《应用型财经院校设置法务会计专业路径探析》，载《哈尔滨金融学院学报》2015 年第 2 期，第 88 页。

[②] 吴汉东、刘茂林：《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若干个问题探讨》，载《法学教育研究》第 6 卷，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0 页。

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①]为了培养具备经济管理知识背景的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提升法科学生的职业能力与素养，法学院系必须加强与法律职业界的互动，扩大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范围，不仅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监狱、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互动，而且要注重与公司企业、金融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交流，推动“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作者简介：焦富民，男 1964 年生，江苏高邮人，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为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23 日。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下本科院校法学教学方法优化改革路径探讨

李茂久
（湖南科技学院法律系，湖南，永州 425100）

[摘要]法学教育具有双重属性，即既是法律职业教育，也是通识教育的一部分；映射到法学教育目标上就是两个方向即法律思维的培养和司法技能的培训。为了更好的实现法学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必须反思当前法学教育的问题，才能找到本科院校法学教学方法优化改革路径。

[关键词]创新法治人才　　法学教学　　优化改革

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部分，属于经验型学科。而作为经验型学科的法学教育所具有特殊的价值性和技术性的特点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承载社会价值理念，具有一定处事技能的“社会矛盾的解决者”，即法学教育的目的主要在于培养具有法学基础知识和从事司法实务的专门型人才。这就要求在整个大学法学本科教育过程中，必须贯彻培训和训练不仅具有法学理论而且具有从事司法实务基本技能的教学思想。从法学的培养目标上来看，法律思维和司法技能的两种方向必须是法学教育的重心和中心，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学教育的二重性。法律思维是解决法学理论知识体系的问题，是法学教育的基础；司法技能是解决法学教育的实践操作能力的问题，即应用法学知识具体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可以说法律思维与司法技能两者是相互统一、相互促进的关系。

一、追溯与思考：当前本科院校法学教学方法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法学教育自从问世以来就陷入一个两难的境地，即法学教育应当成为培养未来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的职业教育学院（prefessional school），还是应该成为一种培养国民素质的通识性教育（general high education）或者培养学者和法学专家教授法学理论和系统法律知识的研究学院（research school），这种两种截然对立的理念恰好反映出法学教育的二重性，即职业培训和学术研究性的二重对立。[①]就目前我国的法学教育的现状而言，当前法学本科教育明显存在二重的对立而无法兼顾的问题。在我国法学教育之中，各大法学院由于受大陆法系传统教育模式的影响，偏重于对法学理论、法律概念和法律条文的解析，看重学生对理论体系的把握和了解，而轻视了对学生司法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这种法学教育模式实际上主要是以培养法学研究人才为目的，这种结果必然导致大量法学院系的毕业生进入法律实务界以后难以胜任和适应具体的法律实务，使学生的能力与社会的实际要求具有一定的差距。甚至被开玩笑的认为当前的法科生处理事务的能力还不及一个居委会的老大妈的能力。这就是当前我国法学教育重灌输理论基础知识而轻实践操作的应用能力。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方案指标内涵说明》关于实践教学的说明中明确指出：“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既有密切联系，又有相对独立性，它对提高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按照上述对法学本科素质教育的目标定位，结合国内法学本科教育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法学本科教学方法主要面临着以下诸方面的问题：

问题一：课程设置过于机械。本科院校法学的课程设置一直与主要的法律文件或者具体的部门法对应，法学课程设置主干课程有 14 门，主要包括宪法学、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学、民法学、民事诉讼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学、商法学、经济法学、中国法制史、

[①] 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地位、作用和关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 年第 6 期,第 33 页。

外国法制史、国际法学、国际私法。这些课程是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统一，能够涵盖法学教学的主要目标，符合专业性的职业教育要求，但是在通识教育方面就略显欠缺，同时，每个法学教育的院所都应该确立自己的学科优势和特色，普及化的主干课程无法体现自身的优势与特色。所以，僵化的固定 14 门主干课程不利于拓展学生的专业视角。因为法学毕业的学生最终要处理社会问题，因此，对于他们来讲，应该更加关注“行动之中的法”而不是“纸面的法”。因为在具体的案件中能够最终影响判决结果的因素并非只有法律规则。同时，在课程内容方面则大多偏重于法律规范的介绍和注释，授课基本上是围绕解释法律规范为主题，不太关注法律规定在现实社会生活之中的具体运用的效果如何。因此，在许多重要的领域，如外商投资、工商管理、地方立法等等，由于没有相对统一的法律规定，实践中也就没有设置相关的课程。在正式制定法和非规范的自发制度创新的关系上，法学院课程几乎完全漠视了自发的制度创新的意义，近乎武断地对任何自发的制度创新加以排斥或否定，正式的规范成了剪裁现实的唯一尺度。[①]

问题二：法学教学脱离实践。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特点是重视法学理论教学，强调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重视法学理论教学的确也是法学教育的需要。但是，在重视理论教学的同时，忽视了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而且理论教学与实践相脱离比较严重。在课程设置上，，理论课程占绝大多数，而从事实际操作的课程较少。除此以外，法学院几乎所有的教师都是终生职业教师，其主要来源是留校的法学院毕业生，他们在成为教师以前和以后都没有任何实务经验。某些教师可能终生都没有机会在法庭露面或代理客户或参与政府的决定制作过程。对于这样的法律教师而言，他们能够教授的也只能是法律规定而非法律实践。课堂教育方法通常都是缺乏学生参与的灌输式方法，法律课程通常是围绕法律概念的课堂讲演，讲授内容一般是概念的定义、性质、特征、广义说、狭义说、构成要件，法律关系，主体，客体等，缺少实质性的课堂讨论或辩论，由此无法培养和提升学生证明和论述的能力。在这种严重缺乏实践性的法律教育体制之下，法学院毕业的学生很有可能从未起草过合同或答辩状，也有可能从未见过传票或到过法庭。一些年来，实际部门一直在抱怨法学院毕业生缺乏基本的职业技能训练，难以尽快从事工作。[②]

二、错位与纠正：法学教育的基石与目标——法律思维中心论与司法技能重心论

法学作为一种社会科学，其价值具有双重性，即在促进法学理论发展的同时，促进知识结构的完善与丰富的同时，必须尽可能解决实际的社会问题，法学是服务于社会，其主要的社会功能是定纷止争。富勒说过，“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除了对学生进行实体和程序法律方面的训练外，还必须教导他们象法律工作者一样去思考问题和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因此，法学价值的双重性决定了法学教育的方向要以法律思维的培养为中心，也要以司法技能的培训为重心。

（一）法律思维中心论

法律思维是根据法律的既有规定，通过推理、判断、程序和自由心证，也即通过法律方法给争议双方一个解决问题的结论，注重的是对法律事件的处理。概言之，法律思维是诸多思维中的一种，它以法官或律师的思维为典型代表，是指根据法律进行的思维，目的是探索事物的法律意义。法律思维以法律职业者的法律知识和经验阅历为前提，以法律规范和客观事实为思考质料，以法治理念为价值指引，以定分止争为目的。“法与理性总体上存在着一种天然的内在联系。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法律总是与各种理性概念联系在一起。法律离不开理性，理性化的社会生活也离不开法律。”[③]应该承认，本科法学教育“不仅在于传授法律知识和方法，而且更在于培育法律精神和法治信仰，掌握法律思维方法和运用法律语言等

[①] 周汉华：《法律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载《比较法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399 页。
[②] 同上。
[③] 葛洪义：《法与实践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9 页。

等。”着眼于培养和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是法学教育的首要目标。美国法学院提出要培养学生“像律师一样思考”，德国法学院提出要培养学生“像法官一样思考”。耶鲁法学院院长A.Kronman说，我们与别人最不同的地方，是不只传授法律知识，还要学生修读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就以我教的合约法为例，别的学院教了法律条文和应用技巧便算了，因为它们要训练的只是律师而已，我却要求学生看深一层，了解法律为何要这样写，背后的精神何在。[①]确立法律思维在法学教育之中的中心地位即是法学教育的目的所在，也是法律职业能力的核心要素。法律思维是法律人应有的基本品德。它成为法律人的职业特征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联结纽带，成为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核心内容，成为延续法律生命、实现法律价值所必需的具体途径。[②]法学本科学生在法学教育中所获得的法律意识、法律信仰、法律逻辑和法律思维将融入他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之中，并最终把这种法学思维方式内化到人的自然属性之中，从而在从事具体的社会工作之中（或者说法律工作之中）能够像“法律人”一样的去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从而获得更加公正合理的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及思路。可见，法律思维的形成有利于提升法科学生的综合素养，实现法学素质教育的目的。

（二）司法技能重心论

司法技能是指司法工作者运用法律专业知识、既定规范、操作规程审理案件的能力，是在审判过程中将静态知识转化为动态结果的方式方法，是由已知事实和规范得出新的结论、化应然为实然的桥梁。司法技能是司法工作的技术操作的现实载体，是司法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司法从业者自我提高的重要方向。根据工作的属性可以把司法技能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法律定位技能，即查找法律和其他（参考）依据，并完成法律论证过程的技能；第二类是事实认定技能，即认定事实、证明案情的技能；第三类是审理运作技能，即法官在审理活动中确保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行为技能。具体而言，可以把司法技能划分为十种（但不限于十种）：一是静态法律定位技能；二是法律论证技能；三是事实认定技能；四是案件审理技能；五是审判管理技能；六是提高效率技能；七是定纷止争技能；八是社会沟通技能；九是抵制干扰技能；十是职业道德技能。知晓法律规范和其他据以作出裁判的法律依据（或参考），迅速、准确查找、鉴别、确定与所处理的法律问题相关的法律规范状态，是完成“法律定位”的第一步。要达到解决法律问题的目标，还要有相应的论证。法律论证或裁判说理是各国法院的共同要求。德国要求所有法官的司法裁判必须“建立在理性论证的基础上”。我国也要求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因此，掌握和运用法律论证技能对于法官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司法实践表明，在大部分案件中，在案件事实清楚、法律问题并不复杂的情况下，只需要作简单的法律论证便可以像自动售货机一样得出处理结论。但对于另外一些复杂、疑难案件来说，完整、系统的法律论证技能便可以大显身手了。法律论证是把实在的法律规范运用于具体案件的一个抽象的思想过程，可以用法律方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证立、法律思维等各种名称来表述。在司法技能中，案件事实认定技能是法官必备的一项基本能力。事实认定技能，也称“事实分析技能”，是法官发现、证成、重构案件事实的能力。在了解了事实的内容构成基础上，案件审理的下一个环节就是事实的发现、证明、筛选和重构。这个过程不仅适用于单项事实，而且适用于案件的整体事实。也就是说，法官不仅要完成单项事实的认定过程，还要在单项事实之间通过推理和分析，最终形成案件的整体事实认定。庭审是司法机关特有的工作方式。也正是靠这种特有的工作方式，司法获得了其程序上的正当性。庭审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案件的质量，关系到诉讼参与人和广大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因此，掌握庭审技能是对法官素质的一项基本要求。

[①] 梁开银：《法律思维：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契合点——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互动与改良》，载《法学评论》,2011年第4期，第77页。
[②] 石旭斋：《法律思维是法律人应有的基本品格》，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4期。

以上司法技能是法学培训所必须考虑的技能方向。确立司法技能培训的重心地位即是法学职业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学教育赖以存在的基础。

三、路径与方法：法学本科教育优化路径探讨

法学教育是目前我国培养法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之一，法学教育的中心在于培养法律思维；重心在于培训司法技能；如何在本科法学的教育培养之中实现法学教育的双重目标，法学本科教育的优化路径具体如下：

（一）法学思维中心导向的法学教育优化路径

1、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改革：科学的课程设置和合理的教学方法是提高法律教育质量的最关键因素，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是培养法学思维的知识前提，课程设置是否合理决定着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思维体系是否健全；教学方法是否恰当决定着法学知识能否以一种有效的方式被学生高效率的接受并吸收；因此，应从加强法律教育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入手，对目前的课程设置进行改革，对教学方法进行调整。首先，在课程设置方面应该突破当前我国法学设置的固定化的核心主干课程，采取以思维方向为主的普及化教育，也就是课程设置和教材内容不应限于法律条文的收集，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法律制度的障碍、法律规定与现实的距离、法院、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及其他法律主体的行为及其制约因素等都应该得到反映。同时加强通识教育的内容，增强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人类学等方面的知识，鼓励学生学习跨学科的知识。这样能够更好的培养学生的分析问题的能力，口头与书面交流的能力，咨询、辩护及谈判的能力，法律研究的能力及法律推理的能力。其次，除课程设置外，关键还要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法律教育的方法多种多样，首先是课堂讲授，课堂讲授是基本的灌输学生知识的方式；除此之外，还要大力加强诸如法律实际课、课外学习小组、读书会等等形式的教学学习方法。

2、法学教育考试考核方式的改革：目前，我国本科院校的法学考核方式主要是以记忆为主的笔试考核，这种考核结果是以试卷成绩和平时成绩相结合进行定量化考核。这种考核方式弊端明显，主要是学生突击背诵，难以有效的凸显学生是否具备该学科较好的法学思维能力。因此，应该以考核记忆能力为主的考试考核方法转向以考核实际能力为主。

3、改革法学教育的培养模式，适当延长法学学习年限：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教育的培养模式主要有四种。第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法律博士（Juris Doctor)教育模式，该模式是学生接受4年的非法律本科教育后考入法学院，接受3年的法学院法律职业教育。第二是以英国和香港为代表的法律深造文凭（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in Laws）教育模式，该模式是学生进行3年法律本科教育后，在进行1年法律职业深造教育，最后，进行1年或2年学徒式实习。第三是以德国和日本为代表的法律训练（Legal Training)教育模式，该模式下学生首先进行4年法律本科教育后通过淘汰式的司法资格考试然后再进行2年司法训练所教育。第四是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双学位复合法学课程（the Combined LawProgram）教育模式，该模式是5年双学士学位教育和6个月至2年不等的法律实践培训相互结合的模式。通过世界上主要的法学培养模式比较可以看出我们国家法学教育的门槛和要求还是较低；基本上4年本科法学教育后就可以参加国家司法资格考试，通过了即可进入社会从事法律工作。由于法学学生必须同时掌握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因此，学习的年限应该比普通专业学习年限要长，当前我国法学教育过多、过滥、过热、过快的法学教育与社会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巨大落差，亟需实现法律教育的规范化，以本科教育为主，延长法学学习年限。

（二）司法技能重心导向的法学教育优化路径

1、案例教学模式：案例教学法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法，案例本质上是提出一种教育的两难情境，没有特定的解决之道，而教师于教学中扮演着设计者和激励者的角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讨论，不像是传统的教学方法，教师是一位很有学问的人，扮演着传授知识

者角色。案例教学法起源 1920 年代，由美国哈佛商学院所倡导，当时是采取一种很独特的案例型式的教学，这些案例都是来自于商业管理的真实情境或事件，透过此种方式，有助于培养和发展学生主动参与课堂讨论，实施之后，颇具绩效。作为法学模式的案例教学式，由美国哈佛法学院院长兰德尔（Langdell)首创。其在《合同法案例》一书的前言中说:“被作为科学的法律是由原则和原理构成的。每一个原理都是通过逐步的演化才达到现在的地步。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漫长的、通过众多的案例取得的发展道路。这一发展经历了一系列的案例。因此，有效地掌握这些原理的最快和最好的，如果不是唯一的，途径就是学习那些包含着这些原理的案例。”案例教学以案例为教材，让学生通过阅读、观察和思考，根据法学理论知识分析现实的案例，进而通过案例形成或者阐释一定的法律原理。是一种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与传统教学法相比，案例教学法注重实务，鼓励学生的积极思维和创造的能力，着眼于知识的运用，在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和表述问题的能力方面有独到之处，有利于职业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司法技能素养的形成。

2、观摩审判模式：观摩审判是一种很重要的直观教学法，是让学生们直接到法院亲自观察实际的司法审判活动，案例教学模式侧重案件的真实性和生活性，但不能关照审判活动的所有主体行为，缺乏实景性。而观摩审判是把学生置于一种活生生和现实审判场景之中，既能观察法官的审判活动，也能观察到当事人、律师、证人以及刑事案件公诉人等的诉讼行为，更具有立体性。观摩审判可以通过具体的观摩司法审判的程序和实体运用以及各个司法主体在审判活动之中的角色，进而与自己的法学知识进行对照性理解，从而更好的把握法学知识背后实践运作情况。选择适当的案件进行观摩是非常重要的。观摩审判既可以走出去到法院去进行观摩，也可以请进来，在具有条件的法学院系进行。

3、模拟法庭的模式：模拟法庭源于外国法学院的 moot court/mockcourt / mock trial 课程，是为法学学生举办的讨论模拟或者假设案例的虚拟审判，是教授审判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庭审技能、具体审判制度以及法律文书写作等职业技能的一种教学方法和课程，是法学本科专业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①]模拟法庭是法学班学生进行法律理论联系案件事实进行实践最好手段之一，让学生置身于具体案件之中，通过扮演某种司法角色，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推动模拟法庭审判活动，这样在巩固其所学的法律理论知识的同时也促进其运用知识进行实践的能力、提高应变能力和专业素养。模拟法庭是一个系统的、全面的训练过程，它打破了传统法学课程设置按部门法为标准所划分的人为藩篱，要求学生同时对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综合的考虑。学生以亲身投入，实践开展法庭审判中的各项工作。

4、法律诊所模式：早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美国兴起了一种法学教学的新方式，就是“Clinical Legal Educa-tion”，我们通常翻译为 “法律诊所教育”，在它传入中国的初期人们称它为 “临床法学教育”。它主要是借鉴了医学院学生临床实习的培养模式，通过有经验的教师或律师的指导，由学生自参加法律实践来培养其法律思维能力和操作技能，以达到缩小理论教育和法律职业技能掌握之间的差距。与此同时，他还能为一些社会弱势群体提供良好的法律援助，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心和职业道德水准。[②]法律诊所模式倡导的不仅仅是“学会像律师一样思考”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求使用真实的案件，而且要求学生从案件的受理开始，全过程参与案件的处理过程，它不仅仅是把案件拿来研讨，“而且要成为案件中的一员”。法律诊所与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相比优势在于能够让学生接触实际案件、置身事内，通过调查研究和实际操作，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际知识，进一步掌握所学理论，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实际情况，学生只有跟上案情发展的脚步、

[①] 孙德强、李文沛:《本科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方法的完善》，载《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1 年第 6 期，第 93 页。
[②] 孙德强、李文沛:《本科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方法的完善》，载《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1 年第 6 期，第 93 页。

学会应急和变通，为成为一个真正的法律人打下良好的实践和心理素质基础。

5、法律实习模式：法律实习是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学生所必须修满的一部分实践学分，它的基本特点是要求学生走出学校、走出课堂，走入司法部门，进行司法实践的具体活动；通过法律实习让学生真正了解社会、了解生活，了解职业，能够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就实习的模式来讲，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团体性实习方式；一种是个人性实习方式。现在也有很多的高校越来越重视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可以多样化，既可以是律师事务所，也可以是法院、检察院。一般以法院、律师事务所为妥当，因为法院和律师事务所接触到的案件不仅限于刑事案件，还有各种类型的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等等，更有利于拓宽专业视野，有利于实现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从长远看，法学教育的实践教学应该会更加依靠法律实习基地。

从教学生读书转向培养学生喜欢读书

——打造培养学习动机的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曾粤兴　魏汉涛*

摘要：法学本科生普通存在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学习动机不足。严进宽出的政策、重名气轻能力的就业倾向，使学生既没有学习的压力，又没有学习的动力。学业引路人的缺失和灌输式的教学方法，难以激发学生产生的学习动机。要改变这种局面，必须革新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需要设置专业导师制，为大学生增添引路人；开设有挑战性的活动，满足学生的成功欲；构建多元的实践教学，通过能力提高提升自信；构建优势教学法，培养批判精神。惟有如此，才能不仅教学生读书，更让他们喜欢读书。

关键词：学习动机；培养机制；被动学习；主动学习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延读着中学阶段的灌输式教学模式，教师将主要经历用于讲解法学理论知识，学生也习惯于被动接受知识。在这种教学模式下，不仅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不高，而且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差，更谈不上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培养。这种教学模式，学生可能较好地通过明天的考试，但很难通过他们人生的其余考试。针对我国法学教育的这一顽疾，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启动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着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不可否认，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是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但要真正实现这一目标，仅仅依靠提高教师的实务能力，增加实务教学，是很难实现的。因为这些努力主要着眼于外因，但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还是内因。在我们看来，法学人才培养机制应该着力于培养学生学习的动机，从教学生读书转向培养学生喜欢读书。惟有如此，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才能真正实现。

一、学习动机及其在学习中的意义

当前，在谈及大学生的学习态度时，老师最常见的抱怨是："现在的大学生不如以前的大学生努力。"现在大学生学习不努力，可能是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为独生子女，家庭条件较好，习惯于安于现状，没有努力进取的压力。在我们看来，更主要的原因是学习动机不足。

学习动机是引导和维持人们学习活动的内部力量，是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一种自觉能动的、积极的心理状态。学习动机主要表现为，学生喜欢学，有迫切的学习愿望；对学习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学习时能集中注意力。遇到困难时有克服困难的意志力。[①]学习动机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种类型是近景的直接性动机和远景的间接性动机。近景的直接性动机是与学习活动直接相连的，来源于对学习内容或学习结果的兴趣。例如，学生的求知欲、成功的愿望、对某门学科的浓厚兴趣，以及教师生动形象的讲解、教学内容的新颖等都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学习动机。这类动机作用的效果比较明显，但稳定性比较差，容易受到环境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远景的间接性动机是与学习的社会意义和个人的前途相连的。例如，大学生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为不辜负父母的期望，为争取自己在班集体中的地位和荣誉等都属于间接性的动机。那些高尚的、正确的间接性动机的作用较为稳定和持久，能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并取得好的成绩。另一种学习动机是内部学习动机和外部学习动机。内部动机是指由个体内在的需要引起的动机。例如，学习兴趣、改善和提高自己能力的愿望等内部动机因素，会促使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外部动机是指个体由外部诱因所引起的动机。例如，某些学生为了得到教师或父母的奖励，或为了避免受到教师或父母的惩罚而努力学习，他们从事学习活动的动机不在学习任务本身，而是在学习活动之外。研究表明，具有内部动机的学生渴望获得有关的知识经验，具有自主性、自发性。具有外部动机的学生的学习具有诱发性、被动性，他们对学习内容本身的兴趣较低。[①]

一般来说，学习动机通过两方面对学习行为产生影响。第一，学习动机作为一种非智力因素，间接地对学习起作用。一些非智力因素，如集中注意、坚持不懈及对挫折的忍受性等意志和情感方面的品质，对于成功的学习也是必不可少的。动机的作用正是通过唤起对学习的准备状态，增强这些重要的品质来间接地促进学习。例如，一个学生产生了要在学习上名列前茅的强烈动机，他就会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有关的学习上，减少其他无关活动，并能持之以恒，排除干扰，克服困难，经受失败挫折的考验，直至成功。第二，学习动机作为一种学习结果，强化学习行为本身，促进学习——动机——学习的良性循环。美国教育心理学家奥苏伯尔就明确指出："动机与学习之间的关系是典型的相辅相成的关系，绝非一种单向性的关系。"成功学习的结果一方面是知识、技能的获得与掌握；另一方面是求知欲、自信心等心理品质的发展和提高。这些都可以大大满足人的各种社会需要，如求知、自尊、获得他人赞扬等，并促使人把通过进一步的学习以获得更高程度的满足当做一种新的、迫切的需要，产生强烈的学习动机。因此，动机与学习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互为因果关系。[②]

学生是否具有内部的、远景的学习动机是实施各种有效教学活动的前提。例如，如果一个学生有远大的理想，他就会朝着既定的目标努力，自然会积极地、主动的学习相关的知识。如果一个学生只有近景的学习动机，而且这种近景的学习动机是外部强加的，如在老师或家长的强制要求下，他就会选择应付、敷衍的方式学习，学习效果自然会很差。由此可知，培养学习动机是教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单纯的传授知识不是一个称职的老师，至少不是一个优秀的老师。

心理学家从不同角度对学习动机进行了研究，进而提出了不同的理论，桑代克、斯金纳竺等学者提出了强化理论，马斯洛基于人的不同需求提出了需求层次理论，韦纳提出了归因论，默里提出了成就动机理论、班杜拉提出了自我效能感理论、卡芬顿提出的自我价值论。这些理论从不同角度或不同层面揭示学习动机产生的原因，或学习动作用的机制，同时也告诉我们，学习动机具有多个维度，具有多样性，每一个人学习动机的产生具有特殊性，因而学习动机的培养要针对不同的人，采取不同的策略或方法。由此可知，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要多样化，老师配置、教学内容的设置要多元化。

二、大学生学习动机不足的原因分析

根据我们的教育教学经验，目前法科学生正向学习动机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一）社会原因

在中国古代，金榜题名是读书人梦寐以求的目标，因为一旦高中进士，就意味着光宗耀祖，前程似锦。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家长、中学老师一直都在灌输考上大学、考上名牌大学的重要性。对农村孩子而言，在过去几十年考上大学就意味着"跳出农门"；就城市的孩子而论，考上大学曾经是找到好工作最重的筹码。由于父母、老师的言传身教、耳濡目染，

* **[基金项目]** 云南省 2012 年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刑法学实务教学改革研究与应用"。

[作者简介]曾粤兴（1965—），广东兴宁人，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魏汉涛（1973—），湖北孝感人，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① 廖箴权主编：《心理学教程》，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7 页。

① 吴萍娜主编：《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我的大学，从"心"开始》，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1-112 页。

② 林海亮、杨光海主编：《教育心理学：为了学和教的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6 页。

大多数中学生有较强的考上大学、考上好大多的动机。正是基于这种动机，中国中学的竞争可能名列世界第一，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也较高。当今，上一个好高中比上大学难得多，一些家长甚至不惜重金让孩子上好的私立中学。在这种氛围下，“题海大战”在中学阶段是基本的战术，家长陪读、挑灯夜战是最基本的要求，学位房成为最抢手的房源，这一切造就了高质量的中国中学教育。

然而，进入大学后一切都发生了变化，一系列因素不利于产生学习动机。第一，中国大学采取“严进宽出”的政策，升入大学后 99%的学生可以拿到毕业证，学生没有学习的压力。加之一些高校的绩效考核办法片面强调学生评教，将学生评教作为教学好坏的重要标准，一些原则性不强的教师就采取“考试放水”的方式取悦学生，让学生有“很好混”的感觉。第二，在就业时，取决定作用的是学校名气而不是能力。用人单位很少关注大学阶段的学习成绩，看重的是学校的名气。一个普通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即使通过努力拿到了 65 个证书，也抵不过一个名校普通毕业生。[①]一个硕士生或是博士生，即便他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如果他的第一学历较差，就业时许多用人单位就会因为“出身不好”而不给予他报名的资格。这样一种选人用人标准，学生看不到努力学习的意义。第三，学习氛围不好。考入大学后，曾经憧憬的大学梦已经实现，不管是普通高校还是重点高校，进入大学后已无法改变，于是就滋生了随遇而安的思想，加之没有竞争的压力，因而就不再像中学那样拼命的学习。当然，这只是普通高校的一般情况，在诸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之类的著名高校，景况完全不同。在那些学校，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很高，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那些高校已经形成了出国或进一步深造的传统，新生进校后很快就会被师兄、师姐们的学热情、远大理想所感染。基于从众心理，大多数学生也会产生类似的远景学习动机。二是北大、清华是我国超一流的高校，考上这样的高校会有很强的成就感。根据成就动机理论，成就感本身就易刺激产生新学习动机，激发新的学习热情。正因为如此，2013 年，清华大学本科国内升学比例为 54.4%，出国(境)留学比例为 27.3%，合计 81.7%；北京大学本科国内升学比例为 40.1%，出国(境)留学比例为 28.9%，合计 69.0%。[②]第四，缺乏未来发展的合适引路人。在高校，管理学生、经常与学生交往的是术业没有专功的辅导员，授业的教师讲完课后很少与本科生交流，由于缺乏合适的引导，使他们在求学路上有迷失、茫然感，难以树立新的奋斗目标，难以产生新的远景学习动机。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使普通高校的学生学习动机不足，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自然就不高。

（二）教学原因

1．片面强调知识传授的教学活动

长期以来，法学院校将注意力集中于知识的传授，在知识传授的数量与质量上下功夫。这种教学倾向，片面强迫学生学习，不仅不利于学生心智的发展，反而抑制了学生学习的兴趣，很难培养学生学习的动机。在牛津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的科目相当少。牛津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本科生第一年考 3 门科目，在 3 年学习的最后考 9 门科目。[③]牛津大学法学院是世界知名的法学院，没有人否定该校法学院的教学质量。由此可知，教学质量的好坏不在于给学生灌输了多少知识，要求学生学习多少门课程，而在于学生真正学到了哪些知识，掌握了哪些技能。换言之，学校教育教学生知识的真正目的，是引导学生从求知中得到快乐，因为知之快乐而后主动自发地继续求知。否则，如只是在校期间被动勉强毫无乐趣的读书，

① 一名准毕业生，大学四年狂揽 65 个证书，连续两年综合成绩全专业年级第一，创办过志愿者服务队，当过大企业董事长助理，开过传媒工作室，可如今凭借着这么多的优势，却找不到一份称心工作。要毕业了，他却又面临一份考卷：是能力重要还是学历重要？参见夏萍：“65 个证书敌不过名校普通毕业生”，《东方今报》2015 年 5 月 9 日。

② 曹晓阳：《清华北大本科生近三成留学，偏爱美国比例下降》，载中国新闻网 http://goabroad.sohu.com/20140408/n397874749.shtml，2015 年 9 月 6 日访问。

③ [英]蒂莫西·恩迪科特：《古老的大学：二十一世纪的法学院》，，载王瀚主编：《法学教育研究》（第九卷），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80 页。

一旦离开学校，即丧失自行继续求知的内在心理动力。

2．整齐划一的教学要求

当今天中国大学的法学教育，教学进程基本上采取齐一化的政策。不仅学校管理一向采取齐一化，严格规定哪天开学、哪天考试、哪天毕业，而且教材内容[①]、教学进度以及考平方式等等，也都整齐划一。齐一化学习进程的理论依据是教育机会均等，但没有考虑对能力经验不相等的学生而言，齐一化的学习进程，不能满足学生的心理需求，自然也难以激起学生的学习动机。[②]换言之，人有较强的个性化差异，教材、教学内容、教学进步、大班制教学等方面的整齐划一，没有正视学生的个性化，只能调动一部分学生学习的动机。

3．忽视学习机能的培养

要想让学生在学校获取人生所需要的全部知识，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们必须学会学习的技能，掌握学习的方法。从学习的每门课程中，学生获取的是人类所积累的知识和智慧的一部分：原理、观点、思想、运用法则等等。但仅仅“知道是什么”对学生将来并不都有益处，如果他或她不要求掌握今后继续发展所须的阅读、写作、思考等方面的技能，即“知道为什么”的知识，那么他们很难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因此，教师应教给学生如何获取信息，以及如何去学习。教师应创造一种环境，让学生有责任知道学什么，以及怎样学，有责任控制自己的学习及思考过程。最重要的是要教会学会怎样学习，在授之以鱼的同时，更要授之以渔。[③]就法学本科教育而言，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方法，学生基于上是在被动学习，学生学到的仅仅是现成的知识，并没有掌握技能。忽视学习机能培养的教学，难以对学生形成足够的刺激，难以调动学生的求知欲。

三、激发学习动机的法学人才培养机制

西方有一句俗语：“你只能牵马到水边，但不能保证它一定饮水。”将这句话引申到教育上，那就是：“你可以教学生读书，但不能保证他喜欢读书。”[④]在科技日新月异，知识爆炸的时代，人们必须保持终生学习的习惯或兴趣。如果只是教学生读书，或传授学生某些知识，至多只能满足他们一时的需要。因而，我们在传授学生知识的同时，更要培养学生学习的动机，让他们自动自觉地去追求知识。

（一）设置专业导师制，为大学生增添引路人

中国大学对学生的管理主要由辅导员负责，辅导员对学生主要是从纪律、思想政治方面对学者进行管理，由于辅导员不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不可能成为学生未来专业发展的引路人，学生与辅导员之间的交流，难以培养或激发学生产生远景的学习动机。

为了弥补本科生缺乏专业引路人，难以激发他们的求知欲，难以确立专业发展方面的短板，我们在法学本科生中引入了专业导师制。职得博士或副教授专业职务以上的教师就可以取得专业导师资格，学生和专业导师实行双向选择。学生的专业导师确定后，学生可以经常与专业导师以各种方式进行交流，专业导师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学生进行类似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学院的 Mingle 活动。这种活动类似于茶歇，通过轻松活泼的形式增进交流。例如，当有外藉教授到访时，国际法专业的专业导师就会召集所指导的学生与外藉教授座谈，以便培养学生远大的理想。通过这种非正式的活动，学生和专业导师可以彼此了解对方的成长经历、生活经历，也便于专业导师排解学生学习方面的迷茫与困惑，还有助于专业导师根据不同学生的特点，进行个别化的指导，帮助他们规划人生，从而激发他们学习的动机，朝

① 尽管现在法学教材有很多版本，但一旦教师选择了哪个版本的教材，在该校也就统一用那种教材。

② 张春兴：《教育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25 页。

③ [美]玛丽·艾丽斯·冈特、托马斯·H. 埃斯蒂斯、简·斯瓦布：《教学模式》（第四版），尹艳秋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0 页。

④ 张春兴：《教育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24 页。

着确定的人生方面奋进，最终激发他们的求知欲，促使他们积极主动学习。

（二）开设有挑战性的活动，满足学生的成功欲

根据成功动机理论，成就动机是一种主要的学习动机，它是激励个体乐于从事自己认为重要的或有价值的工作，并力求获得成功的一种内在驱动力。[①]学习动机是追求成功的内在动力，如果追求成功的结果屡遭失败，学生很可能就会产生无助感，学习动机自然不能维持。为了让学生都获得成功的体验，激发更大的成功欲望。我们开设一些有挑战性的活动。

优化“法学沙龙”的运行方式，尽可能让每个学生都有成就感。我国高等院校直至整个法律界，“理论与实务脱节”、“相关学科相脱节”、“实体法与程序法相脱节”（简称“三脱节”）的现象日益严重。[②]理论与实务的脱节，不仅使教师讲授的内容停留在抽象的概念之上，而且其自身的思维也有很大的局限性。相关学科的脱节导致思维方向的单一性。这种状况不仅打破了知识结构的完整性，而且不利培养学生学习的动机。为了改革这种状况，我们开设“法学沙龙”，不仅邀请司法机关的相关人员参加，而且邀请行政机关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例如，在一次“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法沙龙”中，我们不仅邀请检察机关、法院的相关检察官和法官参与，还邀请土地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参加。在这次沙龙中，学生、教师、司法机关的专业人员和执法机关的专业人员，不仅就土地的性质取决于自然属性还是社会属性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而且就案件的证据、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进行了深入了探讨。通过这次沙龙，不仅让学生掌握了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构成要件、司法实务中该类犯罪认定应掌握的问题，而且极大地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热情。

开设“模拟法庭大赛”，让有生有施展才华的机会。法科学生未来的主要舞台是法庭，法庭也是展现他们才华的机会。为了让他们热爱法律、崇尚法律，我们每学期举办一次模拟法庭大赛，并对获胜者颁发奖章，并进行奖励。通过这个活动，不仅调动了学生的练习相关技能、阅读相关书籍的积极性，而且为他们创造了施展才能的机会，满足了他们成功的欲望，增加了他们成为一个优秀法律人的自信。

（三）构建多元的实践教学，通过能力提高提升自信

国内大多数法学院法学本科的实践教学是专业实习，大多集中在最后一学年进行，为期2-3个月。例如，中国政法大学2013年法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专业实习放在第7学期，为期10周；复旦大学2012年法学本科培养方案中，毕业实习放在后一学期。这种传统的实践教学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学生难以专心投入实习，难以调动学生实习的动机。第7学期国家要进行研究生选拔考试，参加研究生考试的学生会将大量的时间用于准备考研，对这些学生而言，专业实习就是走走过场。第8学期学生将面临毕业，学生要在这一学期解决两大问题：一是就业，二是完成毕业论文。在法学专业就业较为困难的今天，学生需要花大量的时间准备公务员考试、参加各类招聘会、参加各类面试。在这种背景下，他们会将专业实习视为一种负担，很多学生甚至没有进行专业实习，仅仅是写一个实习报告，找实务部门盖章了事。第二，法学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其中大多数课题需要通过实践环节培养实务能力，而最后几周的专业实习，只能是综合实习，难以针对不同课程有针对性的进行实习，很难实质性的提高实务能力，不可能满足应用型、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

为了提高学习学习的动机，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我们构建了多元的实践教学模式。一是增加了实践教学的次数和学时。每一学年第一学期的前3周作为法定实践教学时间，专门用于实践教学。这样，法学本科四年就有3次集中实践学习（第一学年需要军训，没有专门的实践教学环节）。二是明确了每次实习的目标定位。第一次实习定位于民事法律实务训练，对应第一学年学习的民事法律课程；第二次实习定位于刑事法律实务训练，对应第二学年学

① 冯忠良等：《教育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239页。
② 田文昌：《大学法学教育改革思考》，载王瀚主编：《法学教育研究》（第十二卷），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27页。

习的刑事法律课程；第三次实习时间较长（8周），定位于综合法律实务，对应前三年课程的学习。三是校内实习与校外实习相结合。在校内，我们设置了标准模拟法庭、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诊所、物证实验室等实践教学活动；在校外，我们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建立了8个实践教学基地。四是实践教学人员多元化。在校内，实践教学全部有实务工作经验的老师担任；在校外，引入实践教学导师制，由资深官、检察官和律师担任实务教师导师。多元化的实践教学活动，不再让法科学生停留于理论的思辨，不再让学生的生活停留于教室——宿舍——食堂之间，不再让法学教学停留于干瘪说教，提高了学生学习的兴趣。

（四）构建优势教学法，培养批判精神

当前，国内大多数法学院由一名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教学。这种教学安排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术业有专攻，让一名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教学，很难让学生接受到该课程前沿的知识；二是让一名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教学，容易让学生产生视角疲劳，后期的教学效果会下降；三是每个人都有优缺点，由一名教师负责一门课程的教学，难以取长补短；四是难以培养学生批判的精神，难以调动学生学习的动机。[①]为改变这种传统教学法的弊端，我们借鉴牛津大学法学院的做法，引用了“优势教学法”。在牛津大学法学院，从不让一个教授独占课程，教授总是教师群体中的一员。这就意味着牛津大学在学院层面所做的讲座，经常能够让学生从中发现学者们彼此间的争论。这种做法之所以有益，是因为它避免了让学生误以为，教授对一切问题都当然正确之危险。[②]我们的具体做法是，根据教学团队成员的研究方向及专长分解刑法学的教学内容，然后由不同的老师依次授课，这样可以让教师将其最优之处展现给学生，使学生接受最优质的教育。具体而言，根据各教师的专业方向，我们把学院的教师组建成若干个教学团队。在分配课程教学任务前，先由团队成员申报自己的专长，然后根据各位教师的专长将课程的教学内容分解，并分配到各位教师。然后，各位老师根据自己承担的教学内容，结合自己的研究编写详细的教案和课件。最后，根据教学内容依次安排教师给学生授课。在教学过程中，教学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不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听取学生有关修改和完善教学的建议。学期结束后，教学团队负责人组织承担教学的教师召开教学经验交流会，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近两年来，我们进一步优化了“优势教学法”的实现方式，扩大了教学团队成员的范围，教学团队不再局限于学院内部的专职教师队伍，还邀请客座教授、合作单位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参与课程讲授。优势教学法不仅让学生接受到最优质的教育，还避免了学生盲目崇拜，教会他们敢于批判。

① 魏汉涛：《法学研究生培养方式的革新》，载《中国研究生教育研究》2014年第2期。
② [英]蒂莫西·恩迪科特：《古老的大学：二十一世纪的法学院》，载王瀚主编：《法学教育研究》（第九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79页。

地方院校法学专业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探讨

——以五邑大学为例

王继远[①]

（五邑大学，广东 江门 529020）

摘要：世界各国法学教育十分重视法律职业导向和法学实践能力培养，我国各地方院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实践殊途同归，在法学教育的目标与定位，内容和方法等方面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五邑大学顺应时代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和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从人才培养理念、机制、课程设计和考核四个方面探索出一条独特的法学本科多元化“渗透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关键词 五邑大学　法学教育　人才培养　多元化　渗透型

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律精神、涵养法律道德的重要任务。大学法学教育是精英教育还是普及教育，是专才教育抑或通才教育，必须要考虑到多个方面的因素，但大学的法学教育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无怪乎是，为社会培养具有良好法学素养和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律人。[1]不过，法学教育培养甚么类型的法律人，如何培养，虽不同的答案了，但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势在必行。早在 2005 年教育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 号）中明确理出，我国高等教育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而 201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和 2011 年胡锦涛同志在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的重要讲话，指出“要积极推进协同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合作”，2012 年教育部出台《教育部敢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2012 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 计划”），今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这一系列的文件精神为未来十年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单就法学专业来说，随着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召开，实施依法治国这一基本的治国方略，对法治人才提供论新的机遇和挑战。本文正是因应社会发展变革，从法学教育的大背景出发，就地方院校法学特色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谈谈几点体会与看法。

一、当前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一）大陆法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模式

大陆法系将法学教育成为一种人文社会科学教育方式，目的为社会培养懂法律的管理工作者。[2]如德国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常规学习通常为二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理论学习阶段通常为 4 年；第二个阶段为实务训练阶段，通常为 2-3 年，且德国一向注重法律适用之训练，法学方法在法学教育中渐受重视。常规学习期间分别要通过二次司法考试。第一次司法考试通过且成绩优良者，可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第二次司法考试通过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而且德国的司法考试通过率极低，他们往往通过严格的司法考试选拔司法职业者，不能通过司法考试的学生可从事银行、公司、行政部门等从事法务工作。而日本的高等法学教育注重基础教育和“通才式”教育，在培养目标上划分层次规格，各司其职，如高等专门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为 5 或 5.5 年。司法研修所是针对日本司法考试的技术性特点，专门为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服务。在学制上大学在校学生的常规学习也分为二个阶段，前一阶段为教养学部，后一阶段为法学学部总学期共为 4 年，短期大学 2 - 3 年，研究生院的硕士(修士) 课程 2 年，博士生课程 3 年。在法学教育方法上，与德国相似，注重司法考试后的实务训练。例如，作为日本新型法律职业培训教育机关——法科大学院，他们除了讲授法律理论知识之外，通过法律诊所、现场实习和模拟教学等临床法律教育形式，加强实践教育。而韩国的法学教育体现以职业教育为主，以通识教育为辅的理念，既不是完全的职业教育，也不是完全的通识教育。在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中实际上把两种理念结合起来，培养具有扎实基础理论与具体操作能力的各种法律人才，以适应社会各方面的需求。通过法学教育培养能够实践民主主义和正义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社会各个领域的领导人。[3]

（二）英美法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模式

英美两国的法律教育是具有很大程度的同源性的，但英美两国的法律教育在后来都进行了改革，到了现代，英美两国的法律教育在具体模式上已经存在很大的不同。目前，英国的法律教育可以分为学术型和实务型两种类型：前者主要培养学术人才，后者主要培养职业律师。而英国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常规法律学习大致被分为三个阶段：基础教育、职业训练和实习。基础法律教育是在大学里进行的课程教育，由大学的法学院承担，学制大致为三年（学习语言者加一年）。职业训练主要是学生对法律职业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训练，时间为 1 年（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加学 1 年特别专业课程），由律师学院负责训练的具体事项，其主要目的是为学生即将走向社会做出准备。大学法学院学生的实习通常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一般的方式是派经验丰富的律师采取师傅带徒弟的传统方式进行指导。美国法律对英国法律存在一定继承关系，都是从学徒制教育发展起来的，但从后来的发展来看，英美两国的法律教育都进行了深刻的改革，法律教育模式也逐渐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与英国不同的是，在美国，法律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其法律教育的特征也主要体现在法律职业教育的目标上。法学院除了要对学生进行实在法规和法律程序方面的训练外，还要培养他们“象律师一样思考问题”的能力和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艺术。因此，美国的法律教育在教学方法上非常注重学生法律职业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并把法学院毕业生通过律师资格考试(Law Exam /BarExam) 作为法律职业准入的基本条件。其法律教育没有设置在本科层次，而是属于本科后的研究生层次的法律职业教育。美国的法律教育主要包括三个不同学制的学位：法律硕士、法律博士和法学博士，其各大高校法学院的学生在入学前先要获得一个大学的文学士或理学士。

概言之，大陆法系长于“理性”，英美法系长于“经验”， 但法律既是“理性”又是“经验”[4]，因此，当前世界各国法学教育既重视法学基本理论，也重视法学实践能力培养，只是在教育教学上要实现法学人才的分类、分向培养和适应学生就业多元发展的趋势。

二、我国法学专业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目标与现状

（一）我国法学专业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目标

从当前国内外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和国内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探索的实践来，包括法学教育的目标与定位，内容和方法等均体现法学教育的多元化，归根到底适应当前造就人才、服务社会、法学职业准入考证是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

1．适应社会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

从法学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法学教育全面恢复并迅速发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随着法律普及和依法治国基本国策的提出，“生活中的法律”、“研究中的法律”和“治理国家的法律”需要一大批素质高能力强的法律职业

① 作者简介：王继远（1974-），男，湖北汉川人，五邑大学政法学院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社会法、财产法。联系方式：529020 江门市迎宾大道中 99 号五邑大学 3 号信箱。电话：13622576292,；邮箱：wjycxj@126.com

人才、法律理论人才和社会管理人才，法学教育逐渐成为“显学”和“热学”。然而，在满足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的同时，法学教育也产生了盲目发展、学生培养质量下降以及毕业生就业的困难等一系列问题。一些传统法学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不到 40%，其他类型学校的法学毕业生就业率也不容乐观。据法律人才就业麦可思研究院独家撰写的《2012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就业蓝皮书）向社会公布了最新的大学生就业研究成果，动画、法学、生物技术等 9 个本科专业因“就业不良”被列入红牌专业，[5]究其原因在于通过司法考试每年能进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或高校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成为法律职业人才和法律理论人才的法学专业毕业生非常有限，而虽没有司法考试准入要求，但其他行业从事法务的管理人才也需要具有较高法律素养。因此，法学专业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既能缓解日益突出的法学专业毕业生供需矛盾，又能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优秀法律人才的需求。

2．适应学生自身发展多元化追求的需要

特别是随着大众创业、全民创新战略的提出，和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学人才的需求，法学专业学生的就业越来越呈现多元化特点，每个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和兴趣爱好，在自身追求上也体现多元化价值。从法科大学生来看，他们大部分人热衷法律实务，积极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都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但也有些则喜欢阅读与思考，关注法学研究动态，对从事法律理论研究有兴趣；而另有些则喜欢学生组织如社团等管理，可能愿意毕业后在其他行业从事管理等工作。这就要求法学教育不仅要普适，还要有针对性，要擅于发现学生的特长与兴趣爱好，因材施教，克服其短处，发扬其长处，使每一个学生的能量都能得到最大的释放。

（二）我国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现状

在多元化人才培养方式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提出要全面提高本专科教育水平和质量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为此，根据国家和地区、行业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特点，根据不同专业的服务面向和特点，高等学校法学院均结合学校实际和生源状况，大力推进因材施教，探索多样化法律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1）普通实践型人才培养模式：本科 4 年时间培养法律职业型人才，以师带学，以法律职业与通过司法考试为目标，在教学上主要讲授司法考试内容，讲授考试技巧和方法，不注重基础理论的训练和培养，鼓励学生通过司法考试进入法律职业，在实务上，经常性开展模拟法庭，组织学生参加疑难案例辩论，参加庭审、社会调查，进行法律义务咨询等，重点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学生的就业方向主要是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或其他法律职业。（2）双学位制：以南京师范大学等师范类、理工类、医学类等为主院校的跨专业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为代表，一种是将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在 4 年内利用双休日时间修完；另一种是理工类高校的“3+ 2” 或“2+ 2+ J”制模式，即理工科或外语专业的三年级在校大学生经申请参加学校统一考试后，继续进行 2 年的法学专业学习，最后取得原专业学士学位及法学学士学位两个学位。（3）法学特色专业培养模式，即以上海交通大学、海南大学等为代表 “三三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即法学本科教育在第 3 年结束后、从第 4 年开始分流，选拔少数优秀本科生，连续接受 3 年的高层次法律职业教育，最终获得硕士学位，法律职业教育精品班等，从而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素质、重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但法学专业与法学教育虽有多元化目的，也有职业准入等自身特点，因此，在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实践中，往往存在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司法考试的冲突与协调。一方面学校教育“时间有限”与法律职业的社会现实“需求无限”存在矛盾。反映在教育教学和职业准入上，理论教学与实务差异较大。或固守传统，仍然是“照本宣科”的单一理论教学，或一味追求实践能力培养，如何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现代法科大学生，使学校教育与各

种职前或在职训练各司其职，并能在有限时间内彼此衔接，是教育改革的关键所在。另一方面，法律人格养成教育与司法考试通过之间存在矛盾，反应在学校教育上，造成国家司法考试导向带来的教学扭曲，学生人格养成教育缺乏。例如，一些学生终日忙于打工，大四生则忙于司法考试或其它考证，均无法或不能专心上课，而剩下仅二年时间，除要求法律专业及实务课程外，尚应及于其人格养成教育，实在强人所难，具体如何实施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便显得异常重要。

三、地方院校法学专业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实践——以五邑大学为例

为了推行法律教育多元化，解决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司法考试的冲突，五邑大学法学专业作为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五个专业之一，推出了多元化“渗透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Research on Diversificational Penetrative Talent Cultivation Mode 简称：“DPTCM”）。其主要做法是尊重人的多样性，关注学生个人选择与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实现“分类”、“分项”的多样化人才培养理念，其以培养具备知识、能力、素质的合格法律人才为目标，将学校人才培养、师资力量渗透到工商企业、政府机构和司法实务等校外机构的合作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强调二个“渗透”：一是从学生的角度，从培养学生就业能力和适应不同工作样态的现实出发，将广义的职业能力和志趣作为其首要的培养目标，以学校计划组织与多层次法学实践为辅，以学生考证和课堂学习，学习能力、专业素养与人格塑造相结合为手段，突出将生活中的法学、研究中的法学和“治理国家”的法学等多元价值紧密“渗透”到法律实务、法学实务和法学研究等多元领域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二是从教育教学的角度，突出将教学团队凝练、课程体系安排、师资力量培养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渗透”到政产学研中去，努力打造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法律应用与实践经验，具备课堂教学经历，涵盖了法学专业理论与实务的几大课程模块领域的校内外专、兼职教师队伍和像《案例研判》、《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一批具有灵魂的特色实践教学课程的合作教育与人才培养模式。具体来说，在“多元化”与渗透式上下功夫，从以下几个个方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一）在人才培养理念上，注重协同创新

2012 年年初，教育部、财政部联合推出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提出了“以机制体制改革引领协同创新，以协同创新引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的要求。为此，五邑大学全面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制定法学专业制定多元化渗透性的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对学校内部和外部的机制体制改革，在多元化“渗透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上，建立企校、政校和校内协同创新模式，激发创新动力，带动法学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如先后与江门市多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捐资助学和实习基地共建，与公检法等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协同，提升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的实践能力，与民政、妇联等行政事业机构开展实习基地共建和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一是在学科建设中，十分注重与侨乡文化中心和社会工作专业等的合作，实现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拓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进一步形成和凝炼法学学科特色。二是我校十分注重对学生法学实务类课程的建设，与本地公、检、法、司系统有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深入推行实务部门业务骨干与学校理论课教师互派讲学制度，邀请优秀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讲授法律类实务课程或开设讲座，或者组织学生到法院实地观摩庭审实况，这些课程的开设，一方面弥补了教授理论知识方式上的枯燥和知识点上的不完备，同时也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热情。

（二）在人才培养机制上，重视教师开放式教学和和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培养

首先在教学环节、教学系统和研究领域体现开放式，进一步加大与校外合作单位的合作力度，鼓励教师面向地方性、实务性问题开展学术研究，聘请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知名专家和政法实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以及

企业家、管理者为兼职教师，定期或不定期来校讲学，让实务部门及社会人士走上讲台为学生授课。其次，在教学方式上，一改过去教师依托课堂教学为主的传统方式，通过案例教学、参与式实践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现场观摩、法律援助、乡村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创新等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方式、手段、内容方面的创新，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参与式学习、实践式学习、研究式学习的积极性，让学生感受、理解知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三）在人才培养课程设计上，突出以实践教学环节为中心的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

在课程设计上有通识课程平台、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专业课程平台、实践教学平台共四个模块，并从两个方面强化课程建设：一是对原有的课程进行分类和整合，使各方向的理论拓展选修课大致平衡，并提升原有课程的建设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实践技能课程和侨乡地方法治特色课程建设，如增加《法律方法与法律适用》、《法律推理》、《法律谈判》、《经典案例评析》、《庭审技巧》等实践技能课程和《法人类学》、《法社会学》、《侨务法概论》等与侨乡地区法制运行环境相关的特色选修课，使学生在知识体系上对民族地区法制运行环境有一个纵横一体的全方位把握。三是设计了包括岗位实训、课程实训和论文写作在内的多层次的实践教学环节。[6]其中岗位实训通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认识实习、毕业实习、社区法律教育与实践活动、法律咨询等来熟悉法律工作基本业务。课程实训通过学生在校期间选修包括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案例解读与研判、专题辩论等实践教学课程，培养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实际运用能力。而论文写作则通过学生自办《政法晨曦》学生杂志、参加学生课外科技活动、课程论文写作、学年论文写作和毕业论文写作来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方面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法学专业不同年级学生之间的“传”、“帮”、“带”，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综合技能。四是设置一些自学课程。这些自选课程主要是二种，一种是专业拓展课程，另一个是被称为 “演习”的研讨课程。这些课有的以分析判例为中心，有的以研究某一专题为中心，还有的以阅读外文资料文献为中心。教师通过设置教学大纲、自学要求和考核办法及学习题库，学生通过网路自学平台在课下自学，完成测试即可获得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四）在人才培养考核方式上，重视学生自学学习的能力和过程

改革考试制度，促进学生主动学习，为此，在人才培养考核方式上，制定考核方式和标准，一是将学习考核分为学习互动、学习策略和学习成就测验三个环节。其中，学习互动环节主要是要求学生去写读书或听讲笔记，或根据理论知识，设计、收集和编写教学案例。学习策略环节主要是根据教室布置的课堂上合作分析案例，从中随机抽选一部分学生对某一类案例进行模拟法庭的演练，另一部分学生则进行分组课堂讨论并解题。学习测验阶段则是学生分别从生活中的法律、研究中的法律和治理国家的法律三个层次上开展认识实习，包括参观、调研、岗位体验，实习结束撰写认识实习体验报告。就学生在以上课堂考试、教学实践与认识实习三个部分中的表现所打的分数构成对某一课程的学习考核的最终分数。二是专就实践课程的考核，建立了创意方案设计测评方法、案例讨论与理论探讨测评方法等若干思维能力的的综合素质测评方法，体现学生学习能力和过程的考核。特别在对案例讨论及评判标准上注重多元化，更多着重关注学生思维推理过程、及其分析主张的可行性、论据充分与否等，鼓励学生大胆思考创新。三是在考试的方式上采用了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将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表现、到课情况、期中考核等平时成绩记入总评成绩，如此，学生平时不到课、不学习是无法通过课程考试的。同时，在考核和考试的命题上，本人也是以考察学生能力为命题的要求，学生必须学透了理论知识并且具备了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够通过考试，整个考核过程，重视学生学习的能力和过程。

结语

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其深刻的时代特征，也与每个人和每所学校对于学校办学内涵建设和办学理念密切相关，人才培养要坚持以人为本和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不能违背教育规律、人的自身发展和学校的现实条件，但也绝不能松懈对理想的不懈追求。

参考文献

[1] 米健：《法学教育与司法准入关系探讨》，载《澳门日报》2009 年 7 月 29 日。
[2] 吴金和：《中外法律教育比较研究——法律教育向实践方向改革的建议》，载《法学论坛》2012 年第 2 期。
[3] 韩大元：《韩国法学教育的基本体制与改革趋势》，载《.法学家》2002 年第 4 期，第 114-121 页。
[4] 房绍坤、王洪平：《英美法教育模式的探索之路——以烟台大学法学教育为例》，载《中国大学教学》2011 年第 3 期。
[5] 《2012 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主要内容[EB/OL]. [2012-6-11]. http://www.cssn.cn/news/495687.htm
[6] 王继远、王瑞霞：《多元化“渗透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载《潍坊教育学院学报》2012 年第 3 期。

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与卓越法律人培养

贺　玲*　杨良春**

内容提要：法学教育是素质教育，是通过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适当配置得以实现的。法学本科教育并不是培训实务技能，也不仅仅是传授法律知识，而应当侧重于法律思维能力的养成。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是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必要环节，其目标是为了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所导致的“思维标准化”及“知识无活力化”。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以学习者为中心，将被动学习转化为发现式主动学习。创新训练中教师的任务在于引导学习者如何去发现知识，其教学过程事实上就是指导发现学习法的运用过程。发现学习法符合认知规律，有利于达成理解式学习，本文运过发现学习理论检视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指导个案，对完善创新能力训练中的教师指导模式进行反思。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　创新创业教育　发现学习　法律思维

一、素质教育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素质教育”（Quality Education）、“通识教育”（General Education）、“专业教育”（Specialty Education）、“职业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是在讨论教育教学改革相关议题中出现频次较高的相关关键词，关于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关系的问题不仅频繁出现于大学本科教育改革的讨论中，也时常发生在法学教育改革领域的相关讨论中。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素质教育决定》”）明确提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011 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 号）（以下简称“《卓越计划》”）也明确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那么“素质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三者是否属于一个层面的概念范畴？三者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对上述范畴似是而非的理解可能导致误读误解现有各类法学教育改革主张的后果，准确理解三者之间的关系方能对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有益的建议。

《素质教育决定》虽提出实施素质教育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但并未明确素质教育的内涵，更未明确“素质教育”到底是一种教育理念还是一种教育模式，但从“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的表述看来，似乎将其理解为一种教育理念更为恰当。然而，“素质教育”的概念、内容等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教育学理论研究的重大问题，“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关系甚至引发了教育学理论研究界一次激烈的论战。[①]通过对这一论战过程的分析，本文赞同关于素质教育最朴素的理解是“加强教育，

* 作者简介：贺玲，四川大学博士后，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杨良春，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① 参见王策三：《认真对待“轻视知识”的教育思潮——再评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提法的讨论》，载《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4 年第 3 期，该文认为，因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并非对立范畴，所以无所谓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并且，素质教育也不应当反“知识教育”。钟启泉对上文中的观点作出了系列回应，参见钟启泉、有宝华《发霉的奶酪——<认真对待“轻视知识”的教育思潮>读后感》，载《全球教育展望》2004

提高素质”，我国的素质教育理念是以“全面发展学说”为理论基础的观点，[①]即，素质教育指向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强调的是要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融传授知识、培育能力和提高素质为一体，或者说在传授知识、培育能力的同时，要更加注重素质的提高，正确处理好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关系。[②]

素质教育理念的实现必然需要通过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补充和相互结合的教育模式来实现。通识教育的基本特征是，“从大学以外的问题来思考大学使命，不以满足大学内部需要为目的；由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外的问题来思考培养目标，不以满足职业界需要为目标”[③]。而专业教育是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专业划分为大学生提供的专门教育，目的是让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成为该专业领域的高级专门人才。[④]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非同一概念的不同称谓，职业教育是要教会学生掌握某一种谋生手段，专业教育是要教会学生研究和应用某一学科知识的方法。[⑤]高等职业教育以某一职业岗位为依据，职业定向到具体的岗位，以该岗位的“必需”、“够用”理论知识为度来构建岗位能力框图，换言之，普通高等教育是一种“通才教育”，而高等职业教育是一种“专才教育”。

21 世纪初期，关于法学本科教育应当贯穿素质教育理念基本达成共识，2003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就“法学教育中的素质教育”进行了专门研讨，形成了一批专门针对法科学生素质教育的研究成果。[⑥]专家认为，法学素质教育是以人文教育为基础、包容职业教育和通识教育在内的教育模式，即具有通识基础和职业定向的教育模式。[⑦]然而，通过上文就素质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及职业教育之梳理可知，该处所用之“职业教育”似更具“专业教育”的内涵。《卓越计划》明确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那么，新一轮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理所当然应当贯穿素质教育的理念。法学教育是素质教育，是通过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适当配置得以实现的。[⑧]那么，法学教育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是什么呢？

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卓越”的解读

培养造就“卓越法律人才”乃是当前法学教育的目标，然而，迄今为止，如何解读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内涵却仍远未达成一致。有研究将其界定为“具有较好的人文科学素养、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法律职业道德、法治精神、丰富的法学知识、充足的法制实践，具备某一领域法律技能的高素质创新人才”；[⑨]也有研究认为，卓越法律人才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

年第 10 期，以及钟启泉：《概念重建与我国课程创新——与<认真对待“轻视知识”的教育思潮>作者商榷》，载《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5 年第 1 期，钟启泉系列回应论文论证了我国基础教育应当从应试主义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型，进行课程教学改革。

① 王策三：《认真对待“轻视知识”的教育思潮——再评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提法的讨论》，载《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4 年第 3 期，第 6 页。

② 周远清：《素质.素质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关于高等教育思想观念改革的再思考》，载《中国高等教育》2000 年第 8 期，第 4 页。

③ 达峰：《我们的通识教育：关心人与社会的发展》，载《读书》2006 年第 4 期，第 12 页。

④ 陈向明：《对通识教育有关概念的辨析》，载《高等教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67 页。

⑤ 李国栋：《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定位研究》，载《江苏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3 期，第 90 页。

⑥ 《法学家》2003 年第 6 期以“法科学生素质教育面面观”为专题刊登了 9 篇以“法学教育中的素质教”为核心而又各有侧重的文章。这些成果对当前的法学教育改革、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等现实命题依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引价值。

⑦ 曾宪义、张文显：《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之属性和功能的认识》，载《法学家》2003 年第 6 期，第 1 页。

⑧ 对此，即便认为法学教育的性质是专业教育观点也认为“真正的专业法学教育是素质教育”，参见何美欢：《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2 页。

⑨ 何勤华：《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 年第 12 期，第

职业修养，具有深厚的法律知识功底，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法律人才。[①]也有研究作了更细致的研究，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标准建构为由知识、能力及素养三个维度构成的指标体系，每一维度又分为不同的构成要素。[②]

与当前研究成果中与关于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讨论日趋减少的趋势相反的是讨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的成果逐渐增多，但是，培养标准的拟定一定是以培养目标既定为前提条件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是探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无法绕开的前置性问题。因此，无论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国家指导标准，抑或是各培养单位的具体培养标准的研究制订都需要首先解决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问题。“卓越”法律人才是能够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孙晓楼先生认为，法律人才至少要有三个条件：要有法律学问、要有社会常识、要有法律道德。[③]本文认为，从高素质法律人才所应当具备的技能角度而言，卓越法律人才应当具备三方面的能力——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新能力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灵魂，更是国家竞争的核心要素。法科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其发现及解决问题；学习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其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其运用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法学理论素质和法律思维能力的人比起那些仅仅掌握法律的某些细节性知识的人，能更好适应法律和社会的进步和变迁。[④]本文深表赞同，并认为法学本科教育并不是培训实务技能，也不仅仅是传授法律知识，而应当侧重于法律思维能力的养成。思考能力的培养是任何一种教育的意义，法学教育的目标应该是使毕业生“能够在无需课堂教授的情况下也能依靠自身的通过法学教育培养起来的素质和基本知识迅速理解和运用新法律”。[⑤]对此，还有以下需要进一步澄清的相关问题：

一是，法学教育是否应当“培训律师”？[⑥]法学教育培养的究竟是“律师能力”，抑或是“法官能力”？[⑦]何美欢教授在《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一文中立论于专业法学教育应该培育有能力的律师，分析了中国法学教育在技能培育中的全方位缺席，并进一步建议法学院与实务部门就智能技能与实务技能的培育进行分工。[⑧]《法学教育的理想》一文则深刻的指出“中国法学教育之弊，并非理论性教学强而实践性教育不足，而是两者都不足而前者是根本”，并将中国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于“主要培养法官能力”，而“律师能力”的培养居于次要地位。[⑨]似乎法学教育又陷入了究竟是培养“律师能力”还是“法官能力”之争，但事实上，在笔者看来二者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何美欢教授认为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是培育智能技能，而智能技能其实就是指代阅读（法律及非法律材料）、写作和解决问题的技能，[⑩]葛云松教授所言法官能力是运用法律知识解释与适用法律的能力。[11]对照何美欢教授所拟出的法学学位课程十二项技能训练清单可知，[12]“法官能力”其实是包括在清单内的几项技能所组合

24 页。

① 王利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 年第 12 期，第 27 页。

② 郭捷、王麟、张宏斌、戴鲲：《“中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研究》，载《法学教育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59 页。

③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 页。

④ 曾宪义、张文显：《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之属性和功能的认识》，载《法学家》2003 年第 6 期，第 3 页。

⑤ 苏力：《法学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思考》，载《比较法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152 页。

⑥ 该观点参见何美欢：《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0 页。

⑦ 关于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有不同的观点：其中，何美欢教授认为专业法学教育应该培育有能力的律师，而葛云松教授并不赞同该观点，他主张将中国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于主要培养“法官能力”。参见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2006 年第 3 期。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2 期。

⑧ 参见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2006 年第 3 期，第 122 页～123 页。

⑨ 参见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2 期。

⑩ 参见何美欢：《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02～103、第 130～139 页。

11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2 期，第 295 页。

12 何美欢教授罗列的法学教育技能训练包括：（1）对实体法的足够认识；（2）认定法律问题和就法律问题

而成的“解决问题的技能”，所以，培养“律师能力”或“法官能力”讨论并不存在实质上的冲突。

二是，有研究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顺应了法学教育职业化转向的趋势，是我国法学教育向职业教育转变的一个重要契机。[①]但是，本文的观点是，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并不完全等同于法学教育的“职业化”。理由有以下两点：第一，如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则无所谓“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深度衔接”之说。[②]第二，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的国家法律人才培养体制都具有相同的二元结构，都是由大学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两大部分组成，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都既包括通识教育，又包括职业教育。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和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一体化的发展要求已成为当今各国法学教育的共同选择和努力方向。[③]基于上述理由，在由卓越法律人才为契机的法学教育深化改革阶段实在没有必要再次因讨论是否由法律学科教育向法律职业教育转换而造成关于卓越法律人才法学教育目标辩论的不必要混乱。

三、法科学生创新训练与法律思维能力养成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旨在引导高等学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旨在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二者的目标统一于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需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建设内容之一是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主要任务之一也是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二者的内容统一于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教育的前提是提出问题和集中注意力寻找未知问题的答案。法学教育必须着眼于法律思维方法的训练和运用，[④]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素质教育决定》提出智育工作要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要让学生感受、理解知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习惯，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高等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素质教育是要唤起学生的主体意识，发展学生的主动精神。[⑤]法学教育必须着眼于法律思维方法的训练和运用。法律思维能力训练就是要养成对法律背后的社会问题和政策问题的敏锐洞察力。法律思维的养成，不仅仅是通过参与法律职业群体的职业活动而受到长期潜移默化的影响而形成的，它需要经过专门的培养和训练，才能具备与同一个职业群体内其他成员相一致的、稳定的思维模式和方法，

构建有效和中肯切题的论证的能力；（3）明智地运用一切资料进行研究的能力；（4）明白任何法律的基础政策以及社会环境的能力；（5）分析和阐明抽象概念的能力；（6）识别简单的逻辑上和统计上的错误的能力；（7）书写和讲述清楚简明的汉语的能力；（8）积极学习的能力；（9）认定和核实任何法律问题的相关事实的能力；（10）分析事实和就被争议的事实构建或批评某论证的能力；（11）对法律实务和程序的足够知识；（12）适用法律的具有效力的能力，即解决问题的能力。参见何美欢：《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01～102 页。

① 黄进：《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观念、模式与机制》，载《法学教育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6 页。

②《卓越计划》第二条规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

③ 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85 页。

④ 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86 页。

⑤ 杨银付：《素质教育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载《教育研究》1995 年第 12 期，第 36 页。

并达到一定的层次和水平。[①]法律各科目的教学都应当高度注意关注中国社会中的问题，注意培养学生求实、务实的素质和能力。[②]法科学生的创新训练项目服从并服务于法学教育之总体目标定位，换言之，创新训练项目是实现法学教育总体目标的一种教学手段。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明确指出，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旨在针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突出问题，通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更好的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核心是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而人才培养水平必须坚持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的重点突破，特别是高校专业结构不尽合理、办学特色不够鲜明、教师队伍建设与培养培训薄弱、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不强等方面。[③]大学创新创业训练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建设目标之一即是——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⑤]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⑥]在高等学校中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对于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⑦]

教育部自2012年起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12年批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计109所高校16300个项目；[⑧]2013年批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计109所高校9000个项目。[⑨]《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纲领性文件，按照教育部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内容安排可知，创

① 石旭斋：《法律思维是法律人应有的基本品格》，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4期，第81页。
② 苏力：《法学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思考》，载《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2期，第152页。
③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
④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指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在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中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加以明确。由此可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乃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
⑤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将“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建设目标归纳为：通过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一批引领改革的示范性专业；建成一批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艰苦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点；配合“卓越计划”的实施，形成一批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支撑专业点；建立与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医学等专业认证体系。引导高校加强课程建设，形成一批满足终身学习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网络视频课程和一批可供高校师生和社会人员免费使用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大学生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创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新模式，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学术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的新机制，实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常态化、制度化。
⑥ 《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
⑦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
⑧ 参见《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2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⑨ 参见教育《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3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新创业训练计划主要包括了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①]基于法学本科教育的学科特征，创新训练与法科教育具有更为紧密的关联度，本文的论述主要围绕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而展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依托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得到了来自政策层面的支持，是一种常规化的实践教学方式，旨在培养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是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建成之后，法学研究由立法法学开始向司法法学转型，立法法学侧重于立法技术和条文解释，而司法法学更关注如何运用法律条文来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②]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项目恰能适应司法法学对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法科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目标是正是为了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所导致的“思维标准化”及“知识无活力化”。[③]思维标准化破坏独立思考的能力；而知识无活力化破坏创新思维能力，降低了知识的实践效用。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项目注重法律思维、法律技术和法律方法的培养和训练，通过“立项-实施-中期检查-结项”的过程管控启发学生主动发现问题、独立思考问题、创造性的解决问题，实现思维解表准化及知识的活力化，这也回应了卓越法律人才“全面素质教育”的要求。

四、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中“发现学习”法的运用及问题

“发现学习”(Discovery Learning)教学法基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Constructivist Learning Theory)，其与直接指导（Direct Instruction）孰优孰劣的争论至今没有定论。早在20世纪50年代，美国便出现了关于发现学习法与其他教学方式之间教学效果的比较研究，Bruner被认为是最早提出或主张发现学习的建构主义教育论者，他认为，“强调学生在学习中的自主发现能对其学习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使学习者成为知识的主动建构者，使其能更好地把当前的知识以适当的方式组织起来，而这种建构不仅是对有机会的规律性知识和相关知识的发现，还包括学习者避免因为某种信息的变动而未能保持有用信息使用的情况”[④]。发现学习法倡导引导式的学习情境，提倡给学习者提供探索某一学习领域知识的机会的教学方式，该教学方法可行之有效地帮助学生发现某个知识领域潜在的原理，并在其他情境下对该知识进行迁移。Bruner认为发现学习法虽然可以强化整体的学习经验，但这一方法并非优于基础知识的学习。关于发现学习与直接指导对学习效果所起作用的教育心理学实证研究结果并不统一，但关于无教师指导介入的发现学习法相关的实证研究结果却相对一致——这一教学法无助于实现良好的学习效果。[⑤]真正建构意义的学习活动不仅仅是学习者积极参与学习过程，

① 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② 贾宇：《抓住关键环节，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第21页。
③ “思维标准化”泛指思维方向、方法和技能的规范化和模型化，“知识无活力化”指学生所学的知识很少或不能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它本质上是知识吸收的僵化，参见岳晓东：《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之我见》，《高等教育研究》2004年第1期。
④ Bruner J, On Knowing:essays for the left hand.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87.转引自Zhe Chen,叶嘉雯等：《发现学习及其促进》，载《心理发展及教育》2008年第1期，第120页。
⑤ Louis Alfieri, Patricia J. Brooks, Naomi J. Aldrich，Does Discovery-Based Instruction Enhance Learning?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103(1), Feb 2011, pp.1-18.

还需要实现更为高阶的目标，即建立超越现有存量知识的看法，[①]而全程无指导的发现学习法并不利于高阶目标的实现。Mayer (2004)提出应当摒弃纯粹发现学习法（Pure Discovery Learning），[②]Klahr (2009) 等人的研究也论证了指导的重要功能，当然，其所指向的指导绝非讲授型指导，[③]而应当是工作成果示范、适时反馈等指导方式，这类指导方式依然维持发现学习法以学生为中心而非以教师为中心的特性。当前更多的研究旨在将直接指导整合入发现学习法，成为修正后的指导发现学习法（Guided Discovery Learning），研究认为指导发现学习法比纯粹的发现学习法更利于学习者对知识的建构。

“法律现在公认是控制社会的工具，以致我们必须对社会有所理解才能理解、批评，以及改善法律”[④]。在创新训练中教师的任务在于引导学习者如何去发现知识，其教学过程事实上就是指导发现学习法的运用过程。发现学习法中的知识习得过程为：学习者通过筛选接收到的信息，将其组织成为逻辑清晰的结构，并与其他信息整合，力求弄清楚既有材料的意思，这一学习过程有利于达成理解式学习。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明确提出：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色，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是通过对创新项目提供经费资助及导师指导从而实现对其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过程。这一过程以学习者为中心，将被动学习（Passive Learning）转化为发现式主动学习（Active Learning）的过程。如前所述，没有指导的发现学习并不能取得预期的学习效果，由此可知，在这一过程中指导教师的指导作用尤为重要。按照 Louis 等人提出的最优指导至少应包涵以下三种模式中的一种，即**引导**（在初学者解决问题、执行任务、达成目标的过程中提供类似“脚手架”般的指引。特定阶段的问题、任务、目标已超越学习者实际认知水平，此时指导教师需要提供类似建筑工程中的“脚手架”类似的指引作用，但随着学习者对技能的逐渐掌握，“脚手架”则需要择机淡出[⑤]）、**及时反馈**（要求学习者阐释自己的观点，通过提供及时的反馈信息以确保其表达的准确性）、**工作成果示范**（提供成功的工作成果示范以展示如何成功的完成任务）。

下文结合 2014 年笔者指导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的实证研究——以 C 市 W 区为例”的指导过程进行反思，旨在探究在法科学生创新训练中指导教师应当提供何种程度的指导，以及怎样指导的问题。

选题引导。创新能力训练在本质上是一种“问题导向式”的教学模式，将学习者置于具体而实际的问题情境中，鼓励其通过自主与合作学习、对问题进行有组织的、深入的探究。学习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界定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因此，选题是创新能力训练的关键一环，一方面，选题应当是真实世界的真实问题，另一方面，基于好奇心是最好的学习驱动，选题应当是学习者真正感兴趣的问题，“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的实证研究——以 C 市 W 区为例”项目事实上是申请者在笔者所提供的三个选题中选择的。而这种选题的引导是指导过程中的重点，直接决定着项目是否申请成功，以及能否得以展开。

① Chi, M.T.H., Active-constructive-interactive: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differentiating learning activities. Topics in Cognitive Science,2009(1), pp.73-105.
② Richard E. Mayer, Should There Be a Three-Strikes Rule Against Pure Discovery Lear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2004(59), pp.14-19.
③ 参见 Klahr, D."To everything there is a season, and a time to every purpose under the heavens": What about direct instruction? In S. Tobias and T.M. Duffy (Eds.) Constructivist theory applied to instruction: Success or failure? (pp. 291-310). New York: Taylor and Francis.
④ Richard A. Posner, “The Decline of law as an Autonomous Discipline: 1962-1987”Harvard Law Review, Feb, 1987, Vol.100 (4), pp.761-780.
⑤ Wood, D., Brunet; J., & Ross, G., The role of tutoring in problem solving. Jo~rrnu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and Allied Disciplines, 1976(17), pp.89-100.

当然，选题的最佳方案是通过教师关于如何寻找问题的指引引导学生主动发现好的选题而成，当然这也与学生自身的知识积累紧密相关。此外，还有一个次优，但似乎更有效率的方式，即建立法科学生创新能力训练项目推介机制，通过建立激励制度鼓励教师将自己承担的科研项目与学生创新能力训练项目选题对接，项目推介教师与项目实施主体双向选择，推介教师即为项目的导师，既可以更好的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而且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项目的实施。对此，可以给予承担科研项目的教师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作为指导学生创新能力训练的专项费用。

过程反馈。“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的实证研究——以 C 市 W 区为例”选题确定时间是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而项目申请启动时间是 2014 年 3 月中旬，因此，确定选题距离正式申请中间有 2 个月的时间间隔。在这一时间段，学生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并以申请者的身份完成项目申报书的撰写。由于申请人是法学院大学一年级学生，按照法学院专业结构化的课程安排，其尚未系统的学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相关知识，因此，笔者指定参考书目，要求学生利用寒假进行相关知识的准备。该步骤的寓意在于为研究的展开奠定基础，要进行关于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的实证研究，那么，学习者必须首先从规范层面认识什么是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然后再从社会中观察、发现该制度的实际运行，并最终回答“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运行情况如何”这样一个问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学习者需要决定如何与寻找什么样的资料，指导老师在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需要对其进行指引，包括引导其形成资料搜寻策略、批判性地阅读所得材料、得出答案并构建支持答案的分析与论证，并引导其通过恰当的方式将研究结果呈现出来。

从选题到最终完成项目为期一年，项目指导主要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完成，沟通邮件来往共计 44 封。通过对邮件往来的分析不难发现其中的问题，一是，时间集中在提交申报材料、中期检查，以及结项答辩检查三个阶段。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指导者与被指导者之间沟通的局限性。二是，邮件沟通内容更多的局限于对三个阶段材料从形式到内容的审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更多的是通过电话、短信息的方式来沟通。该项目属于实证研究，项目实施者从社会的角度看待法律问题，深入实践调查研究，目标在于了解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的现实运行情况，并针对现象进行成因分析。学生的调查研究在 2014 年 7～8 月进行，但这期间关于调查研究进程的沟通却相对匮乏。调查研究的过程也反映出学生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方面欠缺相关的知识储备。虽然在指导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方法进行了引导，但在短期内要达到熟练运用的效果也实属不易，而这只能有待在课程设置中加以系统解决。总体而言，与预想的指引构成比较，该项目指导过程中资料搜寻策略、批判性阅读方面的引导与关于问题分析论证、研究结果写作方面的引导比较而言，前者相对较为欠缺。

“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的实证研究——以 C 市 W 区为例”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顺利结题，基本就调查地区的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制度进行了现状描述。但事后反思该项目的指导过程，笔者认为法科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通过学生主动参与活动的方式来建构知识符合认知的一般规律，以完成真实任务的方式培养法律思维也更利于在不同情境下的知识迁移，但从指导发现学习法的适用角度而言，这一方式尚存在如下问题需要改善：第一，如何提高项目的覆盖面，令创新训练更加普惠？第二，如何强化引导，增强创新训练项目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实效性？ 第三，如何通过工作成果示范模式为创新训练的实施提供指引？

法律赋能诊所的目标定位

——兼谈中国地质大学法律诊所的相关实践

廖建求

（中国地质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法律赋能诊所是一种将法学实践教学与法律赋能相结合的新模式。该诊所模式以诊所学生和接受诊所服务的当事人为中心主体，通过法学实践教学活动赋予上述两大主体的法律权能为出发点和归宿点。这种定位与国家教育方针、社会人才需求和学生个体全面发展具有契合性。中国地质大学法律诊所秉承法律赋能理念，坚持资源环境法律人才培养特色，并进行了有益的赋能实践教学活动。

关键词：法律赋能；法律诊所；目标定位；资源环境法律人才

Abstract: Legal empowerment clinic is a new model which combining practical teaching with legal empowerment. The students and the clients in the clinic are it's central subjects. Empowering central subjects power is it's starting point. This posi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social talent demand and the student individual all-round develop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law clinic adhering to the concept of legal empowerment and environmental law personnel training characteristics through practice teaching activity of legal empowerment.

Keywords: legal empowerment; legal clinic; object localization; environmental law talents

一、何为法律赋能诊所

法律赋能诊所作为对法律诊所的高级形式，已经将法学实践教学与法律赋能理念完全融合在一起。法律赋能发源与21世纪初的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其创始人斯蒂芬•戈卢布教授认为，它是利用法律服务及其相关活动增进弱势人群掌控自己生活能力的超越传统法治的另一种范式。建立在法学院基础之上、法学院师生共同参与的教育教学组织形式的法律赋能诊所被视为对法律赋能理念进行实践一种有效探索，并逐渐发展成法律赋能的一种重要项目形式，比如南非纳塔尔一德班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和街道法项目、匈牙利罗兰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的社区法律服务和教育项目、印尼国立伊斯兰大学法律诊所的农村社区法律服务站项目等。

在国内，法律赋能诊所逐渐成为了法学教育研究的热点，而且在实践层面也有些实践。法律赋能诊所的理论研究体现在：（1）国外经验介绍、本土化及某一教学活动方面，如单平基、汪燕等；（2）法律赋能与法律诊所的有机结合，如徐亚文、程骞等。在实践层面，武汉大学法学院设立了“社区法律赋能诊所”；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大学分别设立了诊所政府法制、老年人权益、妇女儿童权益等方面的地方立法诊所；隶属于共青团山西省委青少年维权中心的“山西省青少年维权中心山西大学商务学院12355工作站”则专门为广大在校学生提供法律维权、心理疏导、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服务；海南大学设立了专门针对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农民工法律诊所；等等。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学研究项目“法学本科人才培养实践教学体系研究——基于系统化、层次化、特色化的视角”（2014A46）、中国地质大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法律赋能诊所的目标、教学内容及评价体系（2015A34）”。

作者简介：廖建求（1977- ），男，湖南安化人，博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法学系副教授、系主任，主要从事资源经济法、法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

总而言之，引入法律赋能理念后的法律诊所教育不再局限于个案援助，还拓展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和社会发展项目等内容。法律赋能诊所已经成为了法律诊所的发展方向。它以当事人法律权能的提高为价值归宿；以当事人的权利和法律意识的提升及维护权利能力的增强为功能倾向；主张“和当事人一起工作”的平等协作精神作为服务理念。

二、法律赋能诊所应以“两个中心主体、一个基本权能”为目标

“两个主体、一个权能”可以作为法律赋能诊所的目标定位。具体而言，“两个主体”是指以诊所学生和接受诊所服务的当事人。作为一种法律教育模式，法律赋能诊所旨在增进法科学生的法律知识、增长未来法律角色（律师、法官、检察官、法律顾问等）的法律技能、培养法律共同体所具有的法学知识结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法律职业伦理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作为一种法律服务实践形式，法律赋能诊所要以保护和促进诊所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为赋能目标。“一个权能”是指法律诊所通过教学实践活动赋予上述两大主体的法律能力为出发点和归宿点。诊所实践教学活动应以法律赋能为基本理念，教学议题选择、项目设计、案件办理和项目执行等必须以增强“两个主体”的权利能力、权利意识和崇法意识、法律知识与维权技能为目的，改变“两个主体”在特定权力结构中的不利境地。这种目标定位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个体层面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具有高度的契合性。

从国家层面看，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是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定位。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问题，在法学本科方面，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我国实行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并列的局面，但这两类研究生的教育教学目标定位却十分模糊，导致了教育模式、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等要素雷同现象。近年来对于法学研究生分类培育管理的规范和有效实施的探讨全面得到展开。为了规范各高校的法科研究生教育教学，国家从战略意义上明确了能力型培养为导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以法律赋能为目的的诊所教育教学在法科本科生和研究生中的实施能有效落实国家对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法科学生培养的定位目标。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散见于教育部、财政部、司法部等部委规范性文件内容中，详见表1。

表1 实践技能型法律人才培养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年份	部门	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适用层次
1998年	教育部	《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等5文件	确立了适应21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能力和个性人才培养目标，提倡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等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	综合性
2011年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	《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要求各高校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校内（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和校外实践基地实习，切实提高法科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2012年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推进高校实践，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社会之间的不同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平台，全面提升高校的创新能力。	
2012年	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实践教学学时比重得到增加并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	

			例的实践教学方法；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等创新创业教育。	
2005 年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本科教学的根本任务：实现国家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本科生
2007 年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实现从重知识传授向重能力培的养转变；增强个性发展为目标的自主学习；通过组织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参与科学研究，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2007 年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满足国家对社会紧缺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人才的需要，建设 500 个左右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通过创新性实验计划，培养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	
1995 年	国务院学位办	《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办法律硕士专业的学科定位是高层次法律应用人才，也即法律实务人才。	硕士生
2010 年	国务院常委会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从社会层面看，依法治国方略已经提出并得到稳健推进，我国各个社会领域开始步入法治快车道。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教育、法治民生、法治经济、法治城市、法治社区等词汇的频繁出现不无说明了这一点。全民法治意识的培养、法律知识的传授、权利维护技能的增强、法律服务的拓展、司法权威的树立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活动开展都有赖于高素质、高技能、高责任的法律人才的有效供给。“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必然会影响法学教育实施过程、效果与法律人才的构成产生深远影响。”[1]法学实践教学的目标是培养复合型、应用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因而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与训练尤为重要，能力的培养应对提到与知识的传授同等甚至比它更高的地位[2]。江平曾在阐释法学教育的主要内涵时指出，法律学生学会跟法律、人、治国、适应职业化市场四个方面的“打交道”技能。法律实践是重要的法学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法律实践是法学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所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规定，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应当具有运用法学知识去认识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及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同时将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法庭、疑难案件分析、实习等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实践教学的基本形式。之外，还对法学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做出了较为原则性的规定，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建立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和公、检、法等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地，探索实践性创新教学模式；探索订单班培养模式，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人才培养供需互动机制。法律诊所是法学教育的教育属性和法律属性有机结合的实践性平台，是法律职业制度和法学教育制度的融合。课堂讲授和诊所实践是法律赋能诊所教学活动的基本组成。课堂讲授的内容主要有法律诊所教育简介、律师执业道德、各类法律实务技能与技巧训练（会见当事人、实施调查、法律研究、咨询与建

议、调解与谈判、诉讼与仲裁）以及真实案件进行模拟法庭演练。诊所实践的内容主要有诊所值班、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起草法律文书初稿、在导师指导下修改法律文书、与对方当事人或律师进行谈判、接待来访、阅读整理案卷、配合执业律师参与办案全过程[4]。

从个体发展角度看，法律赋能诊所教育教学符合个性、独立、自主的全面发展需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树立了学生的个体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全面发展观念、面向全体学生的人人成才观念、基于个人选择和个性发展的多样化人才观念、立足与持续发展的系统培养观念。首先，这种全面发展要求合格大学生应当具有具有良好的法律素养和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权利维护技能的品质。具体到法科学生，必须具备三大基本品质：掌握系统的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基本职业素养；掌握基本的职业技能。法律赋能诊所教育是“临床法学教育”的基本组成，它通过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法律思维的提升来达致运用基本法学知识解决各种社会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的目标。法律知识、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三者的统一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本特征，法律赋能诊所教育的开展有利于法科学生在正式进入社会前了解和认同这一基本特性。其次，这种全面发展要求法科学生必须具备复合性的知识结构。法律赋能诊所教育有利于法学学生以下三方面的复合：一是跨学科的复合，因为一个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综合应用不同学科的知识以及思维方式；二是法律事务中多种多样的社会现象的基本认知和有效处理需要个人多方面素养和多方面知识（如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的复合；三是法律领域内部专业知识的复合，如各种专业领域所涉及的法律纠纷诉讼需要本科阶段所学知识与研究生阶段法律思维的融合，再如所涉不同部分法属性的法律问题有效解决需要不同的部分法知识和法律思维的融合。再次，法律赋能诊所的本质是学生主导下的法律实践技能培养过程。“从培育技能的角度看，法学院的教学方式——讲课是不当的。教育学的共识是讲课不能培养技能……如果希望学会游泳，除了入水练习外，没有其他途径。”[4]美国法律协会甚至将法学院能否为学生提供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职业的历史、目的、结构、价值、规则和、责任等相关知识教学、从事法律职业所需的技能培训（如法律分析与推理、法学研究、问题解决、口头表达等）和严格的法学写作训练、真实的当事人或其他真实生活的实践经验、具有参与法律援助活动基本的机会等要素作为法学院能否获得认证的基本标准。发轫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主导主体实践教学模式，突出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强调学生对教学内容进行自主学习、自主思考，教师则起帮助、组织和指导性作用[5]。法律赋能诊所是法科学生有效将所学法律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相结合的途径，在实践过程中注重自主性学习能力、知识复合性实践能力的养成。

三、中国地质大学法律赋能诊所的特色目标定位与实践

（一）中国地质大学法律赋能诊所的特色定位

根据《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办 [1995]36 号）》精神，本学位授权点制定的培养方案，旨在培养具有资源环境特色的复合型、实践性卓越法律人才。《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和《国土资源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中，明确要求加大环境与资源领域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长期以来的办学实践使得中国地质大学形成行业特色明显、多学科综合发展的特点。2006 年，教育部和国土资源部签订协议，同意对中国地质大学实行“部部共建”， 按照《国土资源部教育部共建中国地质大学协议》要求，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挥各自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共同创建了国土资源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学校《“十二五”事业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纳入学校 14 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2014 年，以“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研究”为学科建设导向的法学学科被列入学校学科培育计划项目。这些都为资源环境特色法律人才培养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坚实的基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法律诊所的目标定位离不

开法学学科的特色方向，被定位于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研究与公益服务机构，除承担传统法律诊所的功能外，还依托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问诊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的疑难杂症，彰显资源环境特色。

该法律诊所以全面提升法科学生法律职业能力、责任和伦理为教学目标，以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律咨询和援助为主业，由具有丰富法律经验的教师指导，法科学生全程参与，开展法律实践教学和实务实训活动。

（二）中国地质大学法律赋能诊所的意义

中国地质大学法律赋能诊所，旨在积极探索 “学生为主，教师为辅” 的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力求改变目前中国地质大学法科教学的现状“四重四轻”的问题：一是重讲授，轻辅导；二是重教学，轻应用；三是重书面成绩，轻实践过程；四是重专业知识，轻素质培育。本研究项目对促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和意义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有利于提升法科学生的发展质量。法律赋能诊所教育重视培养法科学生的“DIY(do it by yourself)”能力，注重人的个性培养和人格重塑，肯定人的个人和社会价值，符合法科学生的全面发展要求。

（2）有利于形成法科学生的创新品质。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实践是获得经验最好的途径。在法律赋能诊所教育中，学生会意识到生活处处皆学问，也会懂得直接经验对于知识学习的重要性。这些生活学问的探究和实践经验的获得能发掘法科学生的创新潜能、培养法科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帮助法科学生形成创新创业的新品质。

（3）有利于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增加其职业认同感。在法律赋能诊所教育的模拟练习和案件代理中，学生思考、沟通、辩论、说服与文书写作、策略选择与取舍等方面的多项能力将得到锻炼，法律职业技能得到切实提升。另外，法律赋能诊所教育可以真切地让学生利用专业知识服务他人、服务社会并从中获得相应的情感，并冷静地思考法律的社会价值，正确地认识和分析当今社会中的环境保护、资源可持续发展、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社会公共问题，增强社会道义感和社会良知。

（4）有利于传统教学模式的革新。“以学科为中心”建立起来的传统法律诊所只注重某一法学学科领域实践技能的培训，如模拟法庭分刑事诉讼模拟、民商事诉讼模拟、行政诉讼模拟、环境公益诉讼模拟等，法律文书写作、案例教学、法律实务讲座、实习也基本上是按照法学各二级学科分别进行。对于这些传统的法律诊所教学形式，诸多学者指出了其局限性。比如针对兰德尔所提倡的案例教学法，耶鲁法学院原院长克拉克指出它“虽然复兴了法学教育，但仅仅是强调了案例分析的技术”，“对训练有素的律师的持续需求，仅仅职业化是不够的，而且要延展到对所有法律起决定作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以及拥有充分的视野来适应职业现在所面临的巨大问题和我们所生活的社会”[6]。而法律赋能诊所是一种“以问题为中心”的新型专门法律诊所，具体由法学教师和校外有法律经验的实务人员共同在丰富多变的社会环境下组织教学活动，鼓励学生在学习中了解现实的社会生活并尝试解决现实中的问题，以更加务实的态度关注法律规则的制定、实施、实效。

（三）中国地质大学法律赋能诊所开展的相关实践

1. 凸显资源环境法律实践能力的养成

2010 年以来，中国地质大学法律赋能诊所联合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组织法学师生开展资源环境社会调查和法学研究，将相关调研成果编写进公开发行的《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蓝皮书，在收集相关国土资源法治热点和统计国土资源执法情况的基础上定期编写《国土资源法律评价工程学术通讯》，并呈报国土资源部供其决策参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目前，法律诊所已经购买“法律诊所”教学软件，开设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诊所课程，增加资源环境法律实践课时，进一步增强资源环境法律实践能力。

2. 提供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窗口，由大三大四学生或者研究生轮流值班，进行一对一的对地大毕业大学生在创业就业、地大社区弱者权益保护、大学生假期兼职、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给与解疑和帮助。诊所学生利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针对咨询人所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解答的这一形式，相比课堂中讨论的那些虚拟的或已发生过的案例法律咨询更具备真实性，而法律咨询可以让诊所学生接触到社会现实中正在发生的各种实际法律问题，从而感受到现实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同时检验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能否适用社会需要，诊所学生在咨询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往往会考验诊所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分析能力、表达能力等。在遇到诊所学生无力解答的时候，由具有法律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师参与解答，可以让诊所学生当场受益。咨询结束后，指导老师还会总结咨询所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并鼓励诊所学生继续思考，寻找解决途径，这对于诊所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的提升是非常有帮助的。通过法律咨询活动的开展，是诊所学生做到了学有所用回报社会的同时，还可以零距离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增强自身适用社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促进自身综合实践能力的提高。

3.开展法律公益活动，培养法律情感意识

法律诊所在教学实践的方式、教学目标的制定、受理案件的标准等方面，都应该有意识地突出地大诊所目标定位特色和案件的公益性。针对地大社区及周边的农村居民、城市贫民、农民工、身心障碍者、妇女、老人、儿童、少数民族等开展法律公益活动，培养法律情感意识。首先，法律赋能诊所的教育重在加强法科学生的情感教育。诊所学生应该具有正义感，富有同情心，关心和贴近民生，并能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和技能帮助弱势群体。要实现法学的情感教育，一是要彻底改变传统的师生关系，让学生在诊所教育中以主人翁的地位参与到教学实践当中来，树立师生平等的教学关系，培养培养朋友般的师生人际关系；二是教师在教学当中，援用多种多样的教学方式和手段，加强情感教育，激发学生的情感要素功能，培养出拥有法律正义感、敢于承担社会责任、富有同情心的法律人才；三是培育学生的法律信仰，通过法学理论知识的传授、教学中的实践和实践中的教学，将对法律的敬畏、崇尚、信守、责任和热爱等情感根植于学生的情感因素之中，全面实现法科学生的法律情怀。其次，法律公益活动的另一个目的就是增强地大社区及周边的农村居民、城市贫民、农民工、身心障碍者、妇女、老人、儿童、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维权技能，改变他们在当下权力结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境况，发挥法律赋能诊所具有“让法律为每一个人服务”的功能，让接受服务的每个人得以认识、运用法律，能够通过自己个别的或集体的行动，实现自身的权利与发展。目前，诊所已经开展了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2 世界法律日、4.26 知识产权日、12.4 宪法日等的法制宣传活动；为响应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召，加强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在我校“手拉手•共进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共建背景下，我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联合，通过提问、观看视频、情景剧表演、师生互动以及课程小结等教学形式为地大附属学校六年级的学生呈现了一场题为“关爱花朵，普法同行”的法制教育活动[①]。

4. 塑造法律诊所（第二堂）课堂实践教学模式

法律诊所课堂理论教学旨在让学生了解法律诊所教学的基本规律。法律诊所课堂实践教学注重学生内涵发展，力争在课堂教学之外，通过丰富学生第二堂课实践教学的方式，努力将学术性与职业性有机融合，提升法科学生的职业技能、职业伦理和社会人文素质，即通过培养法科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团队精神、关注社会情怀和职业道德修养，使法学学生掌握语言表达能力、法庭诉辩能力、法律思维能力、自我更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该模式宗旨可概括为“一种理念、一种精神、一种情怀、一种修养、六种能力”。该课题实践教学的形式有：（1）诊所设立科研课题并提供相应资助，以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借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研究生科技创新管理制度的先进经验，鼓励法

学研究生独立开展法学研究、法学实践、法治调研活动，培养法学研究生的职业能力，探索资源环境特色的法律人才科技创新培养机制。针对法学硕士研究生，将围绕土地资源法律制度、矿产资源法律制度、水资源法律制度设置法学学术研究课题，针对法律硕士研究生，依托法律诊所围绕资源纠纷解决、资源可持续发展进行法治调研设置法学实践性调研课题。(2)创办“南望法律人才成长论坛”，帮助学生进行自身定位，该论坛以职业导向为主的沙龙、讲座和交流会，邀请法学专家学者、学术创新人才、就业成功人士来校与法科学生进行零距离的交流，同时邀请兄弟院校优秀法科学生骨干来校进行交流探讨。(3)举办“南望法治之星”专业实践风采大赛，采用视频展示、ppt 展示、情景剧表演等多种形式以期全面展现法科学生们在实践过程中的所见、所闻、所感和所悟，同时说明自己最精彩部分、最糟糕部分及其原因、改进措施，旨在检验法科学生的专业实习效果，交流实习经验与心得体会，使职业能力在交流中得到真正提升。(4)举办“南望法治杯司法文书大赛”，将法科学生课堂所学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更好地锻炼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促进法律思维和法律人综合素质的培养。

注释：

①本次法律实践由廖建求副教授统筹指导，当然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地大附属彭冠军书记的指导和支持，法律硕士研究生 3 名研究生和 5 名本科生共同完成。研究生张静、孙泽宇负责本次法律实践的整体策划和具体实施，在实践过程中各个主体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团队 8 名成员精心筹备了半个月，40 分钟的课堂分为“法律是什么”、“法律在身边”、“法律知多少”、“法律伴我行”四个环节，通过提问、观看视频、情景剧表演、师生互动以及课程小结来组织教学。团队选择和中小学生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家庭、学校及社会法律问题作为剧情表演的内容。此次普法公益活动将枯燥难懂的法律以贴近生活、知识性和趣味性有机结合的方式演绎和传授给同学们，对提高中小学生法律意识和拓展法律知识，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增强了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方法，为他们今后的生活和学习起到了积极作用。该活动也为我院法学专业研究生、本科生提供了实践教学的新方式并积累了经验，在备课，授课以及总结等各方面均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详细的梳理与回顾，加深了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规范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这种方式促进了法律硕士的多元化培养，加深了本科学生对法律条文的重视程度，对法学专业学生今后学习工作都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

参考文献：

[1] 韩大元：《当代法学教育改革趋势》，载《中国大学教育》2003 年第 10 期。

[2] P·诺内和 E·卡琳语,转引自季卫东：《法律职业的定位——日本改造权力结构的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2 期。

[3] 刘瑛：《法律诊所可持续发展的探索及改革路径》，载《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4] 何美欢等：《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6-17 页。

[5] 张守波：《浅谈高校法学专业“主导主体”实践教学模式》，载《黑河学刊》2010 年第 1 期。

[6] Laura Kalman.Legal Realism at Yale 1927-1960[J].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1986,p.67.

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改革与定位

韩　冰*

摘　要：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是四年学习成效的综合反映。毕业论文质量存在问题，是因为学生在知识、思想和训练方面的积累不足。从教者应当认识到导致毕业论文存在问题的原因，教育管理者应当加强教学环节的管理，探索有效的毕业论文替代形式。对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进行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对其进行合理定位，以顺应大众化教育的发展趋势，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

关键词：法学教育；毕业论文；应用型人才培养

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展现学生综合能力和整体素质的有效载体。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目前存在严峻的问题，必须做出积极回应，探索改革优化与创新提高的途径。

一、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存在的不足

法学专业本科生与其他专业学生一样，面临相同的社会环境和就业压力，本科毕业论文近些年受到的批评，法学专业也同样经历着。与此同时，法学专业是典型的文科专业，现阶段毕业论文普遍存在的问题，如言之无物、“假大空”、网络抄袭等现象在法学学科中表现得更为突出。论文写作是一个厚积薄发的过程，之所以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存在诸多问题，说到底是写作的积累不够，准备工作不足。

（一）知识积累不够

“法学论文写作的过程，就是法学知识辩证运用和实际运用的过程[①]”，没有足够的知识积累，不可能实现知识的运用。从理论教学的角度看，我国任何一所高校的知识传授都是充足饱满的，三年半的教学进程，一百多个教学周，会有大量的专业知识传授给学生。然而对于人才培养的效果来讲，更应当强调知识的有效积累。知识的积累是基础，教师把知识传授给学生，就这门课程而言，有了完整的知识体系。但就这个学科领域而言，一门课程只是整个领域中的一个点，还需要把各门课程知识勾连起来，将碎片化的知识构建成系统完整的专业知识结构。这才是知识的有效积累。此外，知识的有效积累还应当具有立体化特征，换言之，除法学专业知识外，相关专业知识也有必要纳入积累范围。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具有强烈的普遍联系特征。一个领域法律现象或问题的出现，会与相关的法律领域发生关联，也必定与周遭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相关。

现在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反映出明显的知识碎片化特征，就一个现象说现象，就一个问题说问题，不能融会贯通各学科领域的知识，法学各领域专业知识无法建立连接，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也不能有机结合。这使得毕业论文的内容不可能有新颖的观察视角和分析工具，读起来枯燥无味。知识积累不够，还会陷入只有感觉和判断，却无法论证的困境[②]。

（二）思想积累不够

一篇言之无物、人云亦云的毕业论文是如何“炼成”的？首先是有互联网这一便捷工具提供的海量信息，然后是在短时间内学生用“剪刀+浆糊”方式复制粘贴出一篇所谓的论文。在这个过程中，学生没有对研究问题进行基本的思考梳理，更没有对论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证，根本达不到锻炼提高能力的目的。在指导教师方面，每年看到的本科毕业论文几乎千篇一律，味同嚼蜡，前后几届学生的论文题目也相差无几，论文内容更是看不到新颖、创意和特点。目前，网络抄袭现象突出地存在于法学本科毕业论文中，现在有些学校已开始对本科生毕业论文使用论文重复率检测系统，就是为了应对学生的抄袭现象。

* 韩冰：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① 汤维建：《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漫谈》，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 年第 6 期，第 174 页。

② 武立云：《谈法学毕业论文的写作》，载《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第 78 页。

假如学生的头脑中对某一专业问题有兴趣有思考，并且有自己的看法观点，相信学生会把自己的想法在毕业论文中体现出来。而现在大多数学生的毕业论文只是文字的堆砌，好一些的学生能够在教师指导下对专业问题进行分析阐述，但往往深度不够。归根结底，毕业论文质量堪忧的根源在于学生没有对专业知识展开独立思考，平时的学习不过是对老师授课内容的记忆背诵，考试过后便“还给”了老师。因此，在论文选题时，没有自己想法的学生才会从老师提供的备选题目中随意选择一个。在撰写论文时，不过是重复课堂上老师讲过的观点，缺乏自身对论题的思考与论证，更不要说创新。缺乏思考的习惯与能力，一定程度上是很多本科生共存的问题，而对于法学专业毕业生，这一现象的消极影响尤甚。

（三）写作训练不足

中国的学生比较习惯整齐划一，考试有标准答案，做作文有惯用套路。对于通过各抒己见探讨真知的学术性论文不甚了了。虽然很多专业课教师给学生布置作业或测验，要求以论文形式提交，但因为缺乏有效监管，学生多是应付了事，这样，有的学生甚至到大四还觉得毕业论文很遥远很抽象。没有论辩性思维的基础，四年大学中的写作训练有限，在毕业论文中出现明显的质量问题也就不足为奇。

很多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时机械罗列概念、特征、原则等内容，看不出作者的问题意识和论证思路，没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框架结构，把论文写成了教材的体例；此外，在论文层次安排上不会正确使用序号，引用参考文献时不能遵循学术规范，语言表述方面不能使用法言法语，对论文摘要和关键词的作用一头雾水等等现象，也特别突出。法言法语的运用，对论文的结构和论证驾轻就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一篇论文“骨髓”与“皮囊”[①]的形成，需要学生在四年大学学习过程中的反复训练，否则自然不可能在最后的毕业论文撰写中作出一篇漂亮的论文来。

二、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改革路径

每年的毕业季，本科生毕业论文都会引来不少存、废、改的争论和探讨。不可否认，法学本科毕业论文问题突出，但是，也的确有不少学生通过完成毕业论文，文献检索、语言表达、论证说理各方面能力得到了锻炼提升，这些能力是法学专业毕业生未来从业不可或缺的。因此，仅就法学专业而言，毕业论文具有重要意义，不能因噎废食。本文便是在这样的基本观点之下，探讨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的改革问题。

（一）教育者需增强问题导向意识

教育改革首先是教育者的改革。法学专业教师应当充分认识到所讲授课程和毕业论文对于学生能力培养的作用和意义，也应当充分认识到当前本科毕业论文存在质量问题的根源所在，针对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教学活动。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首先要帮助学生掌握该课程的知识体系，知识体系由一个或多个脉络组成，许多个知识点又组成每个知识脉络。这样帮助学生既掌握具体的知识点，又廓清课程知识框架，点面结合，有利于学生理解该课程知识，也有利于学生将该课程知识与其他相关课程相结合，做到融会贯通。

其次教师要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在知识积累的基础上实现知识的恰当运用，才能体现出知识的价值，这个价值的实现，必须有学生对知识的积极思考。更为重要的是，学生的思考不是源于教师在课堂上的灌输，而是教师对学生积极引导之后学生进行主动的、自觉的思考。法学知识是关于社会实践的知识，很多问题不是事实问题，也不是逻辑问题，而属于价值判断问题。即便是立法层面已经明确了的问题，教师仍然可以在阐明立法规定的前提下，引导学生做价值层面的反思与探讨。教师对学生思想的引导，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锻炼学生思维能力的重要途径。只有老师的适当引导加上学生自身的积极思考，才能实现知识的体系化和立体化。也只有学生独立思考，才有学生创新的可能。

再次教师应当加强对学生写作能力的训练。功在日常中，是提高写作能力的不二法则。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可以就某个事件、观点给学生布置写作任务，篇幅可以不长，阐述清楚即可，但在论文规范方面要严格要求。帮助学生掌握论文层次结构的安排、引用参考文献的标准，学习撰写论文摘要和确定关键词，讲解如何就一个观点展开论证等。教师以苏格拉底

[①] 刘南平：《法学博士论文的“骨髓”和“皮囊”——简论我国法学研究之流弊》，载《中外法学》2000 年第 1 期，第 101 页。

式方法进行启发、引导和讲解将对学生产生非常积极的效果，所以应当努力改变以往老师伴着上下课铃声进出课堂的模式，构建新型的师生交流模式。

毕业论文是法学本科学生综合能力的集中体现，不可能靠本科毕业之前的“突击”一蹴而就。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必须延伸至整个法学本科教育培养过程，法学专业教师应当建立教学工作的整体观，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引领。通过四年的学习，不断积累知识与能力，才能获得水到渠成的效果，完成高质量的本科毕业论文。

（二）完善本科毕业论文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虽然教学环节时间安排与就业时间重合只是毕业论文质量不佳的客观原因，但在就业压力巨大的现阶段，作为教学单位必须考虑这个现实问题。通常本科的毕业论文环节安排在第八学期，这个时间正是学生忙于寻找就业机会的阶段。在就业和完成毕业论文之间，学生自然选择就业，对毕业论文则得过且过。实践中也的确有部分学生对毕业论文缺乏正确认识和指导教师疏于管理的现象。因此，合理设计培养方案，加强对毕业论文教学环节的管理是必要而迫切的。

建议毕业论文工作的整体安排提前，第七学期开始毕业论文工作。在毕业论文工作开始之前制定时间进程表，确定论文工作的主要时间点和工作任务。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更新毕业论文备选题目，每年进行题目更新，体现社会热点和前沿问题，建议将专业课教师所承担科研项目的部分内容列入备选题目；二是召开毕业论文动员大会，向学生说明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毕业论文的主要注意事项，并向学生强调毕业论文在本科学习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三是论文选题开题阶段，开题环节务必认真对待，对于不认真选题的学生起到督促作用，也可以帮助其明确写作目的和内容；四是论文撰写阶段，指导教师保持与学生的经常性联系，对论文结构、观点、参考书目和形式等进行指导。其中设置论文的中期检查，统计学生的论文进展情况，也可以起到对学生的监督作用；五是评阅和答辩阶段。制定评阅和答辩标准，告知学生答辩方式和要求；六是论文总结阶段，对本轮论文工作进行整理总结和反思。总之，要做到各个环节无管理真空，实现写作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教学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务应严格执行管理规范。

（三）探索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的替代形式

所有教学环节都应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本科毕业论文教学环节的灵魂在于能否体现学生未来从业所需的各种能力。法学专业毕业生应当具备较强的资料检索整理能力，未来才能从浩繁的案件材料中快速获取有效信息；应当具备较强的分析论证能力，未来才能对各种法律问题抽丝剥茧、以理服人；应当具备较强的文字驾驭和语言表达能力，“笔杆子”和“嘴皮子”是法律人的两大法宝，较好地掌握这两项能力，能够帮助法学专业毕业生准确表达观点，更好地解决法律问题。法学专业本科的毕业论文，既要反映国家法律规定的初步科研能力要求，也应围绕培养目标锻炼其未来从业所需的各种能力。

传统法学本科论文锻炼和考查了学生的科研能力和职业能力，但比较偏重理论分析，注重强调学术论文的形式特征。对于未来无意从事科研的本科毕业生而言，注重理论和论文形式的要求不能引起他们的兴趣和共鸣。毕业论文是对四年学习成果的考查与总结，也要为学生下一步进入社会或继续求学做好准备。现在国内有些法学院校已经开始探索传统毕业论文的替代形式。如有的院校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增设模拟法庭演示考核[①]，有的院校以学生成果替代毕业论文[②]，也有人建议毕业论文采取综述性论文、案件评析等形式[③]。这些都是改革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的积极思考和尝试。

“在对学生进行知识综合运用和技能训练、全面素质和能力培养的同时，不同学生的价值取向和个性发展应当在一定程度上给以重视[④]”。针对学生不同的需求，毕业论文有必要采取多样化方式。建议在保留传统的理论研究型毕业论文外，探索社会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形式。理论研究型毕业论文应当具有理论分析内容，对本科生不能强求理论创新，但应当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社会调查报告应当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对某一法律问题展开调查研究，

[①] 李棠洁：《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模式改革的“前伸性”问题研究》，载《科教导刊》2013 年第 8 期，第 47 页。

[②] http://www.csust.edu.cn/pub/wfxy/xyyw/t20111229_182295.htm，2015 年 9 月 1 日访问。

[③] 吴凡：《法学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改革问题探讨》，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10 年第 4 期，第 144 页。

[④] 林西平，邬国英：《毕业论文（设计）与应用型人才培养》，载《江苏工业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第 73 页。

有利于学生认识观察社会、运用法律思维分析社会问题；案例分析报告考查学生的分析能力和拓展思维。构建法治国家的今天，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面非常广泛，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兴趣，各取所需。

三、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定位

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在人才培养中发挥着两大功能：一是考查功能，毕业论文反映毕业生的知识积累情况、知识结构是否完整及其专业素质和水平。二是训练功能，毕业论文是对法律人应具备技能的综合训练。通过毕业论文反映出来的学生综合素质、职业伦理和正义观念，都是法学专业毕业生成为合格法律人的必要条件。但其存在的诸多问题也毋庸回避，形式化、“走过场”已经成为本科毕业论文的主要特征，必须对其进行积极改革。法学本科毕业论文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定位问题。

（一）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

1999 年大学开始扩招之后，大学毛入学率从 1998 年 9.76%，增至 2002 年的 15%，再增至 2007 年的 23%，2010 年达到 26.5%，2012 年达到 30%，我国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达到 40%。我国的高等教育早已从精英化教育进入大众化教育。教育精英化转变为大众化最大的改变，是培养出来的人才大多数不再是从事知识传承创新的科研人员，而是遍布于各行各业运用专业知识从事基本专业事务的普通劳动者。大众化教育背景下，“科学研究不再是大学的唯一任务或目标，甚至不是最主要的目标，培养和教育社会所需人才成为大学最主要的任务和目标”。[①]应用型人才成为大众化教育阶段的主要培养目标，特别是对处于法学教育金字塔底层的众多地方本科院校而言，培养应用型人才是这类院校法学专业存在的社会价值所在。毕业论文作为本科教育的组成部分，自然应当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不仅体现法学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研究能力，更应当体现必要的文献检索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字驾驭能力和推理论证能力。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能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应用型人才，而不仅仅是培养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理论型人才。“对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认识，是进行法学高等教育的起点，也是开展法学学位论文写作工作的前提”。[②]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的转换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重新定位。

（二）合理定位法学本科毕业论文

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众多问题为法学教育敲响警钟，提醒身处法学教育领域的人们反思问题根源何在。出现问题，固然是教学工作有怠惰，教学管理有疏漏，但更关键的问题也许是今天我们对毕业论文的认识已经不合时宜。我国高校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将毕业论文列入实践教学环节，应当肯定在制度层面对毕业论文的定位是合乎教育发展阶段的，顺应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社会需求，而教育制度的执行者却还没有转变观念。

在高等教育精英化阶段，毕业论文被赋予科研导向的内涵，其理论性学术性的定位不言自明。今天教育发展阶段有所不同，毕业论文的内涵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对本科毕业论文的定位作出明确说明，以帮助教育制度的执行者尽快转变认识。在大众化教育阶段，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定位不应完全是理论型的，而应当定位于应用能力型为主、理论型为辅。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我们的教育管理者和专业课教师必须与时俱进，转变观念，重新认识本科毕业论文。转变认识的意义，既在于更好地指导学生，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也在于推动高等教育切实地从精英化向大众化转变。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教育的质量关系着法治的未来。必须紧跟教育发展的步伐。重新理解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内涵，作出合理定位，是本科毕业论文改革的基础，是解决本科毕业论文质量问题的必要条件。希望通过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质量提升，以点带面，带动整个法律人才培养体系的良性演进。

[①] 马立民，冯志明：《法学毕业论文写作》，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 页。
[②] 张炳生，吴一裕：《论法学学位论文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作用》，载《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第 124 页。

法学教育信息化引领法学教育创新

——以法治人才培养为核心

郑新建

【摘要】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定位，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让信息技术与法学教育全面深度融合，以法学教育信息化带动并引领法学教育现代化，全面促进法学教育的创新与变革，破解制约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难题。教育教学实践层面，必须使信息技术真正转化为对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生产力”。在信息化基础上改革法学学科教学模式，将数字化环境作为学习、教学、管理、沟通等工作的有效途径。通过协作学习、个性化学习，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和创新能力，构建创新能力教育。

【关键词】 教育信息化　法学教育　创新　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法学教育培养造就了大批具有法律人格、法律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的专门人才。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法治人才培养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这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法学教育工作者必须更新教育观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大胆进行教育改革，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方式。

一、教育信息化的突飞猛进使得法学教育模式的变革成为必然

（一）教育信息化满足学习者多元选择的驱动，解决大学校园“低头族”问题

在信息化飞速发展的今天，信息化教育技术不仅仅为教育教学提供了便捷的支持服务，更重要的是，由于学习终端的普及使用，特别是学习者学习行为的多样化与学习体验的多元化，学习者甚至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时空的限制，从而也促使教学模式发生变革。

如何对待大学校园低头族？如何看待学生手中的手机、平板电脑等现代通讯工具？目前，多数大学采取了上课前统一保管手机或者听之任之的消极应对措施。〞小学上课费嘴，初中上课费笔，高中上课费脑，大学上课费流量。〞老师们抱怨说大学生们上课时能忘带课本，却不忘揣上充电宝。建设“数字校园”、“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不能停留在学校规划层面。假如将教育信息化落到实处，假如将手机、平板电脑作为在线学习终端和交互学习的工具（如微弹幕互动），相信该问题会迎刃而解。学生既然离不开手机，与其收手机消极处理，莫如利用信息技术的魔力将学生吸引到课堂。惟其如此，才能从根本上增强学生学习驱动力，增加学生对知识的渴望度，让学生专心于学业。试想，我们法学教师不再将讲义照搬上 PPT，而是改进照本宣科的传统授课方法，代之以信息技术交互式教学，让知识与技能插上信息技术的翅膀飞进学生的内心世界，那么，信息技术武装起来的课堂总会吸引学生更多的注意力，促使“低头族”“华丽变身“。

（二）教育信息化催生创新法治人才培养，解决人才创新不足问题

在建设法治国家的大好背景下，法学教育面对信息化浪潮必须勇于担负历史赋予的创新人才培养重任。一直以来，由于教育工具落后，法学教育资源匮乏，我国的法学教育存在严重的缺陷和不足，理论无法有效指导实践。同时，由于没有将信息技术有效运用到法学教育资源的完善和共享中，学校的教师和学生与现实社会发展严重脱节，无法解答社会提出的问

题，甚至在教学中对现实社会问题进行刻意的回避。这种一味依赖课本，与社会脱节的法学教育严重制约了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①]

我国高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信息技术真正转化为对人才培养，特别是对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生产力”却还停留在比较落后的水平。信息技术不应该只停留在减轻教师上课负担、辅助学生学习知识的层面，更重要的是要将其应用于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维度上。惟其如此，教育信息化才更有生命力，才有带动教育现代化。为此，必须“坚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为导向，推动教育理念变革，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②]

二、推动信息技术与法学教育全面深度融合

目前看，在我国大多数高校信息技术仅仅是被作为一种教学辅助手段应用于高等法学教育，师生只是简单化地把计算机媒体等信息技术作为辅助教或辅助学的工具手段。让信息技术更好地为法学教学工作服务，就必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优势来营造一种新的教学环境，以解决传统教学手段难以解决的困难。在信息化基础上改革法学学科教学模式，将数字化教学环境作为学习、教学、管理、沟通等工作的有效媒介，进而实现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教与学方式，这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和重大措施。

（一）法学教育应基于任务驱动的网络数字化学习环境

以“任务驱动”组织教学过程的思想，是建立在建构主义教学理论基础上的。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强调学生的学习活动必须与任务或问题相结合，以探索问题来引导和维持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动机。蓬勃发展的高校信息化建设逐步营造了良好的网络数字化学习环境。数字化学习环境的构建，除了支撑学习过程的网络技术平台、网络学习资源与工具之外，还包括学习心理、学习氛围、学习策略等非物质条件。在数字化学习环境下，以学习任务为核心，设计学习资源、学习策略，选择学习工具，它们共同服务于由教学目标、学习者、学习内容等决定的学习任务这一核心。教师要让学生带着真实的任务去学习，以探索问题和解决问题来引发和维持学习兴趣。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一个个学习目标的完成，学生会获得很大的成就感，并逐步形成一个感知心智活动的良性循环，从而培养出很强的自学能力。基于任务驱动的网络数字化学习环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法学教育应基于网络支持的协作学习

基于网络的协作学习并非简单的让几个学生通过合作完成某一项学习任务，而是强调在充分利用各种通信系统的基础上实施的一种学习模式。学生以小组的形式在共同的学习目标指引下将个人和他人学习成果最大化而互助合作的所有相关行为，称之为协作学习。它能充分表现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特点，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协同能力，增强个人责任感，提高社交技能，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和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协作式学习可在互联网上通过BBS、教育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等实现不同地域甚至是国际间、不同文化间的合作，学生在这种交流中进行学习，实现能力的培养。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协作式学习潜在的价值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研究与开发投入。基于网络支持的协作学习方式，拥有交互性、协作性等众多优点，近年来受到了人们的关注和青睐。教育部《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①] 参见尹晓：《运用信息化技术推进开放大学法学教育创新》，载《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年10期，第228页。

[②] 参见教育部：《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载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http://www.edu.cn/zhong_guo_jiao_yu/zheng_ce_gs_gui/zheng_ce_wen_jian/gao_deng/zong_he/201503/t20150319_1238747.shtml，2015年9月5日访问。

强调，督促和指导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探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的有效机制，90%以上高等学校师生和100%开放大学师生拥有实名网络学习空间。深入研究和挖掘网络学习空间的应用模式，将空间与课堂教学有机衔接，鼓励教师和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网络教研、互动交流和自主学习，探索信息技术促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效率与效果的新模式。

（三）法学教育应基于虚拟现实技术[①]的探究性学习

探究性学习将学习内容以问题的形式呈现给学生，对学习目标作深入研究后，学生经过收集信息、加工信息、应用信息等过程，让学生自己得出结论，是相对于接受学习而言的发现学习。它追求的不但只是一个结论，更重要的是一种经历，即使是失败或挫折。和接受学习相比较，它具有开放性、研究性、实践性、参与性的特征。然而在具体教学实践中，由于教学条件和时间的限制，完全在现实场景中实现探究性学习是不太现实的。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技术为实施这一教学策略带来了很大的便利。它通过在计算机三维图形技术、交互技术、显示技术、传感技术、人机界面技术等基础上虚拟现实的世界，使学生能够生动形象地获取知识，激发思维，甚至能够极大地缩短从传统课堂到实际应用的距离。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的这些特点，在探究性学习的教学过程中可以很好地达到教学目的。以教育信息化为契机，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通过数字化教学设备、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及法学信息化实验室建设，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三、教育信息化条件下法治人才创新培养的多元化探索

（一）教学方式革新

在上世纪的中后期，世界上很多国家包括我国广播电视大学，通过广播电视教育技术手段利用视频来实施教学，这是人们利用信息技术推动教育发展的较早探索，此后这种探索就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如今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慕课”“翻转课堂”风起云涌，对传统教学模式带来革命性冲击。

1. 线上线下相结合，优化教学形式

相对于传统课堂，慕课学习方式比较灵活，学习时间可以由自己来定，不必像传统课堂受课程表的制约。传统课堂的法学课程不少已经落后于国家和社会需要，比较保守的法学教育方式也难以适应现代教学形势。面对照本宣科的教学模式，学生更愿意选择灵活多样的慕课学习。学生需要更强的自主性，学习方式更多样化，自主确定学习内容、查找资料然后进行研讨，慕课的特点顺应了时代的发展和年轻人的心理需求。而且，慕课平台的视频支持下载，可供回顾和学习，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形式灵活。因此，年轻人对慕课青睐有加。对此，应该顺势而为，将其与法学人才培养教学目标相融合。我国以“985”“211”为主体的高校纷纷以课程改革、平台建设、项目创新的形式积极推动慕课的发展，传统法学教学在教学方式、课程设置等各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改革。随着慕课课程的不断丰富，学习者的自主性会进一步增强。

2. “教”与“学”的重构

互联网的普及和计算机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使"翻转课堂式"教学方式变为现实。学生在课前完成知识的学习，而课堂变成了师生之间和生生之间互动的场所，包括答疑解惑、知识的运用等，从而达到更好的教育效果。学生可以通过互联网去使用优质的教育资源，不再单纯地依赖授课老师去教授知识。老师的角色则发生了变化，课前老师不仅提供视频，还可以提供在线的辅导，课堂上老师给予有效的辅导，更多的责任是去解决学生的问题和引导学生去运用知识。翻转课堂丰富了学生的学习过程，并对“教”与“学”进行了重构。翻转

[①] 参见张辉：《虚拟现实技术在远程教育中的应用探索与研究》，载《山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S2期，第361页。

课堂的实现有助于传统课堂以面授为主向交互式的创新能力教育转化。

（二）人才培养过程的优化

1. 教学环节的调整

学生课前事先通过慕课在线学习，面授课上再与教师面对面进行分享和探讨。课前的在线学习是对传统课堂教学环节的调整，这种调整就使得教师的角色从原来的讲解者转化为学习的激励和启发者，促使以教师为中心、知识灌输为主的传统教学模式向以学生为中心、主动学习为主的新模式转变，课堂的教学效率也随之提高。

2. 教学内容优化

与传统课堂不同，慕课环境下的教师走进课堂前必须充分了解学生在线学习中遇到的困惑与问题，并且有针对性地进行解惑答疑、引导融通，因此，无论是教学内容的组织还是教学内容的把握，对教师而言其要求非但没有降低，相反要求更高了。这有助于教师把课堂教学重点导向学生探究式学习。

3. 交互式

与传统课堂不同，学生课前事先通过慕课在线学习之后带着问题进入课堂学习，课堂教学以问题为导向，主要集中在抓重点、答疑点、解难点，更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增强师生之间交流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有助于培养创新思维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学习机制

个性化学习的实现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互动数字化学习环境——数字化教学平台，以此为桥梁，教师可以通过平台进行课程设计、内容推送、评估及课后作业的支持与指导，可以根据学生的个性需求对个体或者协作学习小组开展专门的个性化的教学指导，学生由此可以得到及时帮助。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学习机制，激发不同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此外，信息化条件下，还可以通过学习社区进行个性化学习[①]，比如有效使用社会媒介，包括分享媒介（如社交网站）、共同思考媒介（如博客、在线论坛）等。必须强调，它需要学生、教师的充分参与，互为主体，和谐统一，才能有效达到教学目标。

将传统的法学课堂教学模式引向数字化学习这一新的”教“与”学“模式，有效应用信息化技术，充分发掘学生的创造力，有效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适应国家创新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法学教育信息化引领法学教育现代化，这是法学高等教育的未来。

作者简介

郑新建，河北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授，全国优秀教师。

① 参见【美】克里斯多夫.迪德：《高等教育数字化学习的未来》，载蒋红主编《泛在学习——机遇、挑战、对策》2014年上海泛在学习国际会议论文集，上海高教电子音像出版社2014年版，第19页。

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思考

——以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为例

尚代贵　张兆凯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

摘要：随着高校的扩招，法学教育发展迅速，全国共设立法学院系有六百多所，毕业人数大力增加，学生就业压力很大，但社会需求与国外相比，我们还有巨大的潜力。全国的法学专业设置和办学模式，呈高度的统一性，各校的差异和特色明显不足。在教育方法上推崇通识教育和素质教育，但在考核标准的统一化和就业压力的功利化，导致实质上是应试化教学。课堂上老师以灌输为主，实践课安排少，同时实践课流于形式，没达到相应的效果，学生的动手能力不强。

关键词：法学　教育　理论　实践

一、办学与就业

在以市场为导向的情况下，随着高校的扩招，新的专业也随之创办，但是没有哪个学科像法学这样膨胀迅速，除了法学专业早期较热，法学院的招生要满足市场的需求外，其中重要的原因在于法学学科是社会科学，从办学经济效益来看，具有投入少，产出大的优势，尤其对办学经费紧张的院校而言，更是趋之若鹜。对工科院校而言，办学成本要高得多，一个理工科实验室投入几百万，乃至千万之巨，不见得有什么收获，但投入法学几百万则就可能拿到硕士点、博士点，学科建设易出政绩，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面丰收。在教育高度行政化、产业化的时代，大学校长们为了自己的政绩，不顾办学规律和办学条件，纷纷举办法学专业。法学院系在短短的十多年间就从几十所发展到近七百所，同样时间法学在校学生从几千人增长至二、三十万人。从区域分布的来看，几乎每个省都有，教育发达的省份更是多了如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湖北等等。从发布的2009年中国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No.7（2009）》披露：截至08年11月全国共设立法学院系634所，30年来增长105.67倍；法学本科在校生30万人左右，法律专科在校生达22万多人，30年增长了200多倍。

招生人数的扩大，给法学就业也带来了巨大的压力。目前的法学就业学生排在就业最差的十大专业之中，据统计2007年法学学科毕业生的就业率位于文科毕业生倒数第一。其实，这是一个误读，首先，就业来讲，不是学校的任务，以就业指标来考核学生的就业，本身就是一个错误的评价体系，大学生就业的好坏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和社会开放的程度，开放的程度越高，经济发展的越快，社会企业就多，提供的岗位就多。如果说一个社会没有足够的企业，我们任何专业就业都是都满足不了，大学生就业的根本问题不在于大学生毕业人数的多少，而在于社会开放的程度和经济发展的水平。比如，从90年代以来，土木院系的学生就业情况一致较好，因为我国面临大建设、大发展的时期，高速公路和房地产的发展带动了土木学生的就业，但最近两年房地产不景气，土木学院的就业率明显大不如前，许多学生找不到工作岗位。其二，目前的评价体系不科学。从目前发布的就业统计表来看，主要是从6月份毕业时一次性就业率作为统计的基础，当然从这个层面来看，对法学院、其它社科学生来说，是不恰当的。因为考公务员有一个周期，分省考和国考，有笔试和面试，时间点不一样，导致有些学生无法落实单位。再就是司法考试的成绩尽管是当年的11月份出来，要在第二年的9月份才能拿到证，许多律师事务所要拿到证才能接受毕业生。这就推迟了学

生的就业率，因为统计的时间不一样，导致就业率下降。其三，没有那个专业像法学毕业生这样基数很大，加大了一次性就业难度。而法学专业的后续就业率是很高的，不能就业的几乎很少。从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的实际情况来看，现在的情况是许多学生不想一次性就业，许多招聘单位都不去，而是要考公务员或等到去律师事务所。我们每年招生 150 人左右，从 2004 年第一届毕业生到目前有 11 届毕业生，我们做了统计与分析，一般毕业后第二年、第三年，几乎所有的学生都能找到比较理想的工作。我们的学生主要分布在基层，主要包括检察官、法官、行政机关公务员、仲裁机构、律师、公司法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由于我们学生招生主要来源于湖南省，目前来看，湖南省各地、县法院、检察院乃至各行政机关都有我们法学院的毕业生。笔者曾经做过调查，县一级的法院、检察院招毕业生的难度比较大，招到之后，经过几年，稍微优秀的法官或检察官都通过考试考到省、市法院和检察院，所以基层的法律人才是很缺乏的，还有广大的市场。最后，从社会的需求来看，我们的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还有巨大的空间。与国外相比，就个人律师的拥有数量而言，根据 2002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全国现有律师 12 万人，平均每万人拥有律师的数量仅 0.8 个，这个比例不但低于发达国家（美国 30 人，英国 15 人），而且还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和阿根廷就分别达到了 20 人和 12 人。就企业方面讲，我国现有企业 5000 万家，仅有 4 万家聘请了律师当法律顾问，由此可见中国律师市场大有潜力。

二、统一性和差异性

关于我国法学教育的类型争论很多， 从目前来看有学者将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是法学本科教育，主要培养法律通识人才；第二种是法学硕士、博士教育，主要培养法学理论型、科研型人才；第三种是传统的法硕教育，主要培养复合型人才；第四种就是法律硕士（法学）教育，培养的应是高层次、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①] 这四种类型符合我国现在的法学教育现状。但这种划分的背后成高度的统一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教材的统一性，对于一般的高校来讲都采用《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自编教材很少，不能体现学者研究的方向和重点。 学生是教学的主体，各高校教材的编订更应该考虑本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同时应适应新的时代要求。一方面，我们现在的教材很多同学不知所云，教材一味诉诸知识权威，大都是晦涩的理论，但是高校课堂是青年人的课堂，教材能否被学生接受并不单纯取决于它与学术权威的距离。而那些书本里抽象似乎又遥不可及的理论，只会与学生主体渐行渐远。2、教学模式单一，基本上都是以课堂讲授为主，虽然有许多高校进行了多种方式的改革，但许多高校实际教学中以 100 多人的大课模式讲授为主，教学效果并不明显。3、考核标准统一化，在教学评估的要求下，各高校注重课题和科研论文的数量，至于其质量怎么样，难以客观评价，对学生的考核模式单一，考试试卷要求统一，标准答案要求统一。4、办学模式的统一性，随着高校扩招而带来的“高教大跃进”，全国的高校沉浸在“升级”狂热。中专升为大专，大专升为学院，学院升为大学，伴随学校的升级，背后是学科建设的升级，法学硕士点，法律硕士点，法学博士点，成为各大院校实施的工作首要目标。其实很多学校无论升级还是学科建设，都不是建立在他们现有的师资力量和生源素质基础之上的，其根本的目的在于争夺背后的教育资源。全国的法学教育几乎都成了“教学型与研究型”这样的双重身份，再也没有科研导向和教学导向办学之分。

高等教育的概念非常广泛。中国有超过 1000 所高校，其中很多高校集中在技术和职

[①] 胡弘弘、王丹丹：《法律硕士（法学）专业教学方式的创新研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1 年第 3 期，第 38 页。

业培训等偏专业化的教学领域，它们应该与名校拥有完全不同的教学任务和元素。[①]这就涉及到办学的差异性问题。首先，办学的地域不同，由于我国的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针对一、二线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地区，可以本区域的发展特点及优势，在具体的法本法硕培养模式设计中，各高校必须根据本校自身师资、学缘、地缘等方面的特点，各高校在整体的法本法硕学位下面细化为更为具体的培养方向：对本校培养法本法硕设置有针对性的培养方向，开设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关系极为密切也为本地区经济发展所亟需的法律与金融、法律与国际经济、知识产权法，加强外语教学，培养具备良好的国际法专业知识的国际贸易方面的涉外性法律人才。这不仅有利于法学教育与就业市场的有效对接，还能实现法学教育的特色性与针对性。西部尤其是少数民族自治区，由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民族传统文化不同，在搞好基础法律教育的同时，根据民族地区特殊需求设置民族法方面的法本法硕方向，并在课程设置方面加入民族习惯法、民族宗教伦理、地方制度、少数民族历史、少数民族语言等方面的内容，编写相关教材。其次，学校的层次不同，重点院校，突出科研导向，加强理论研究，但并不妨碍热衷于实务的学生将来从事实务工作；一般院校着重教学导向，培养基层法律人才，培养基层法律人才的同时，并不排除优秀的学生考研究生或出国深造；再次，学校的学科设置背景不同、培养方向侧重点不同。如工科院校，加强工科背景知识交叉，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研究；财经类院校，加强财经知识交叉，加强金融法和财税法方面的研究。

三、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

多年来法学教育的目标是素质教育还是人才培养，是通识教育还是专才教育（职业教育），是知识教育还是能力教育，在学界一直争论不休，在实践中的操作反映在学制、培养目标与规模、学位类型等方面，似乎没有稳定的指向，制度化的安排，因各个学院主管者的认知不同，而各有偏重。其实主要争论还是反映在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上。许多学者主张法科教育向职业型转变，其主要的依据是美国的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为主。这种主张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他们忽视了美国法学教育没有本科教育，学法学的学生必须要先取得一个学位后才能进入法学领域。这样看来，其前一个学位的取得，已经为美国法学职业教育奠定了通识的基础。故美国的法学教育是建立在通识教育的基础之上的，二者并不矛盾。我国的法学教育主要有两块即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又分为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教育，只有法律硕士教育类似于美国的法学教育，故我们笼统的谈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上既有合理性又有不合理性，应当针对具体情况来看。就本科法学教育而言，我们主张通识教育是应当的和必须的。作为法学科而言是百科全书式的学科，法学大学生必须知识面宽，不仅要懂法律，还要有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管理学、逻辑学乃至心理学等学科的知识。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弘毅也认为，现实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有经济才能，更要有社会、政治能力。各学科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互相渗入和聚合，这也使得 21 世纪的人才必须具有多方面能力，这样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和自身的发展，使法律人脱颖而出成长为卓越的法律家、商界领袖或政治精英。美国的律师多是外交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甚至美国的总统一半以上是学法学出生的，这与其通识教育的基础无不相关。在强调法学本科通识教育的同时，突出法学硕士的学术（理论）研究能力的培养与法律硕士的职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并不矛盾。各个高校应根据自己的培养层次和培养对象来划分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而不能不根据对象来一味强调通识教育或职业教育一统天下的局面，那才是不可取得。实践中，许多高校要求法学学生选修其它学科的课程，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只是每个学校

[①]《蒲慕明、施一公等：中国顶尖大学“使命错位”？》，载共识网 http://www.21ccom.net/articles/china/gqmq/20150307121859_3.html，2015 年 9 月 8 号访问，秦风编译。英文原标题为“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novation in China”，发表于《国家科学评论》(National Science Review, NSR)。

要求的程度不一样。

在争论法学教育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的不同学者中，都有一个共识的基础即两者都强调素质教育。素质教育的标准认识不同，实践中，各高校因办学规模和层次不一样，素质教育推行的方式也层出不穷，具体效果如何有待进一步论证。笔者认为我们在口号上喊，大力推行素质教育，其实是着素质教育的外衣，行应试教育之实。首先，我国的基础教育从小学到高中都是以考试为中心，学生十多年来养成的学习方式，一下子要改过来，是不容易的，这需要一定的时日让其调整；其次，高校的行政化的教育评估手段，不但削弱了本来就很脆弱的素质教育，而且加重了应试教育，层出不穷的考核和检查指标，使得高校教育与素质教育渐行渐远。就法学教育考核来看，期末考试试卷不得少于四种题型，还要有统一的标准答案。各大学都有判断、选择之类的小学考试题型，统一的标准答案考核方式严重地禁锢了学生的思维，这一套与素质教育相违背的做法，却成为许多所谓的评估专家所称赞典型；其三，在高校产业化的大背景下，功利主义教育思想的盛行，由于法学教育承担着缓解就业的压力，使高校法学教育变成第二个应试教育的领地。在国家司法考试的作用日益类似于高考对中学教育的“指挥棒”作用下，许多高校越来越以司法考试为中心来培养法学人才。尤其从 2008 年 6 月，司法部发布关于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 75 号），规定“普通高等学校 2009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高校法学应试教育的程度得到进一步加剧。允许大学四年级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政策的实施，其目的考虑了法科毕业生就业的需要，本科毕业时拥有一张司法考试合格证，就具备了一定的就业优势。这一政策并没有经过科学的论证，主要在于满足学生就业这一功利的目的。笔者所在的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在这一大背景下，我们在教学上进行改革，根据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标准、规律开办一些选修课和一些辅导课，围绕司法考试的考点来安排教学内容，加强了司法考试的内容，进行教学探索。从考试的效果来看，2102 届，2013 届、2014 届学生，每年大概有 100 左右人参加司法考试，通过人数明显增长，最高通过率达百分之六十左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这种应试教育的模式对正式教育带来了相当大的冲击，笔者曾经多次到学生宿舍去调查，大一、大二的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的书居多；大三大四的学生，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研究生考试的书居多，其它非法学的书，比如说文学、史学、经济学很少，有的寝室几乎没有，寝室的书架上除了教材就是各种考试的培训教材，学生的知识面非常狭窄，而且都是一种功利主义的学习心态，他们仅仅满足于考试的需要，认认真真想读点其它专业的书的学生凤毛麟角。重点院校的学生考托福和 GRE，目标是出国，所以其它学科的书也看得很少。这种教育模式与大学法学院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学期安排、课堂秩序等产生明显冲突。一是，从大三下学期开始，逃课的学生很多，即使不逃课，在课堂上，也是看自己的司法考试书，对教学带来很大冲击。二是，这种应试方式培养出来的学生多是记忆型、机械型的，而非学术型、思想型的，与素质教育完全背离。三是，学生的知识面非常狭窄，与通识教育相背离。这种现象的好坏，应当引起我们多方面的思考。

四、理论与实践

我国法学教育继承了大陆法系传统，主要是以理论教育为主，从而忽视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从而造成法学教育的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的脱节。中国的“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综合法律素质养成型教育，并不与法律职业直接相联系。四年制本科主要是系统地讲授法律知识，采取讲授式（Lecture）教育方法，注重人文精神的培养和法学知识的系统性与科学性。”[①]就法学学科本身的学科性质而言是“经世济用”之科，强调其

[①]丁相顺：《 J. M.还是 J. D.?——中、日、美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制度比较》，载《法学家》2008 第 2 期第 137 页。

技术理性，早在 1880 年美国大法官霍姆斯就提出“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①] 的论断。法学教育应该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实践与理论之间这样不断往返，这样才有利于法学理论的接受、理解、适用和创新。比如说，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我在清华大学上学的时候，高其才教授讲法理学时，讲西方的审判模式是当事人主义模式，在证据的收集，诉权的主张和放弃都是由当事人来实施，不能由法院越俎代庖，章卫平教授从诉讼法角度来讲当事人主义模式和职权主义模式，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理论是完美的，也很有逻辑性，所以说，从诉讼角度来讲，走向当事人主义是符合审判发展的趋势。但后来，我从事法律实务发现现实中许多单位甚至律师去收集证据，均不配合，并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证据的收集制度没有配套改革的情况下，对当事人是很不利的。比如说，要调取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带上律师资格证和律师函去派出所，一般都很难配合，实务中许多律师都要想办法通过熟人，找关系才能拿到。尽管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明文规定：“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从实务中来看，证据的收集是很困难的。当然，我并不是反对当事人主义模式，只是认为在证据的收集很困难的情况下，当事人主义模式本身的价值，就要大打折扣，在当事人收集证据的能力很脆弱的情况下，他相应的权利反而因为证据的缺失而得不到支持。笔者在湘西农村做过调查，基层农村人平常的生活中，根本就没有证据的概念，产生的纠纷很难按照我们既有的诉讼理论来解决。

其实，实践教育是一种综合能力的培养，包括谈判、与客服沟通、阅读案卷、解释和适用法律、收集证据等综合能力的培养与锻炼是一种长期训练的过程，并非一蹴而就。法学实践教育，一是从教学内容的角度而言，以教授实践能力为主，与理论教学相对应。中国大陆对法学实践教育现实中有模拟法庭、实习、诊所式法律教育，但大多数留于形式，没有达到实习应有的效果。其中原因之一在于当前各个高校的法学教师配置大多以学术型和研究型为主，实务型的教师严重不足。许多老师从学校到学校没有经过法律实务，对知识的理解还是书本式的，比较粗浅，自己没经过法律实务，指导学生的实务的能力本身就有缺陷，不知道如何指导和怎么指导，实习很难达到预期效果。根据教育部的“双肩”计划，2014 年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法官韦曼辉到我校挂职锻炼，她主要是指导和参与到我们的民事、刑事模拟法庭，在她的带领下，带了一些律师和法官进来，指导学生进行实习，由于他们有丰富和审判实践经验，对程序很熟悉，所以在指导学生的时候得心应手，从案卷的选材、阅读、证据的收集，法律文书的写作，庭审的开展，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都细心指导，手把手地教学生，学生每天参与度都很高，使学生收获很大，比我们历届其模拟法庭效果都要好。二是学生本身的原因。就毕业实习来看，多数法学院都将毕业实习安排在大三暑期或大四下学期，意图用两到三个月的时间安排即将毕业的学生进行实习。但实际情况是，一方面，由于老师的监督不严，多数学生并未真正到有关单位实习，而是托亲友或其他关系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或企业法务部盖一个章子，回学校后应付老师检查，换取毕业实习阶段的学分。这种现象已是司空见惯，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另一方面，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事务所或企业实习的学生，由于各种原因，并不是从事法律事务，而是帮这些部门的人打开水、搞卫生、复印文件等杂事，很难达到认知司法、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动手能力实习目的。就“诊所式”法律教育而言， 2000 年 9 月由美国福特基金支持的“诊所式”法学实践教育，最初只有北大、清华、人大、武大、中南财经政法、华东政法、复旦等七所重点院校加入该项基金，后来又有多所院校加入，随着诊所式法学实践教育在法学院的开展，其他法学院校也借鉴和引入诊所式法学实践教育。可以说我国目前各大法学院校对实践教学比以前要重视得多，而且实践教学方式也呈现出多样化，但法学实践教学实际的效果如何，有待考究，其理论上的探讨要远胜于实践中的操作。

[①]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80-89 页。.

中国的法学教育之路还很漫长，我们只有深化改革，打破现有的身份制度，不同层次，不同的类型，不同水平的大学，才能都坚持自己的办学的定位，担负起自身应尽的使命和责任，为中国法制建设培养更多的法学人才，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知识产权法学双学位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以四川理工学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例

吴斌　涂强

（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四川自贡）

摘要：依法治国与创新驱动发展成为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大批高素质的法律人才、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而复合型应用性的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无疑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本文以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为指引，以国家、社会和行业对知识产权人才职业能力要求为导向，以培养复合型应用性的高素质职业化知识产权人才为目标，以在理工科和人文社科专业知识基础的学生中遴选优秀学生开展知识产权法学双学位教育为路径，以课程体系的反向设计和课程实施大纲为抓手，探究和践行符合理工院校特色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

关键词：成果导向　知识产权　人才培养机制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要求，高等教育改革是经济社会改革的排头兵和先遣队，因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依赖于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国家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核心是科技创新，关键是人才优先转型升级，注重“从人口红利转向人才红利”，培养高素质职业人才。[①]高等教育作为一种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的活动，必须时刻关注国家发展战略和职业需求的变化趋势，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生不仅希望在高校学到既有的成熟的专业理论知识，更希望有能力在四年左右时间内增强学习能力以自觉接受新知识、发展新能力，并能“零距离”地从事职业化工作。因此，高校深化教学改革，首要的问题是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和人才培养理念，变“投入”式为“产出”式教学，还原学生在教学过程的中心地位，使整个教学过程成为学生创新创造能力培育训练的过程，通过教与学的双向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和表达能力，而以行业需求之职业化能力为教育成果导向，创新学生知识产权能力的培养机制则是高校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研究课题。

一、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内涵分析

发源并被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教育广泛适用于工程认证专业教育领域的成果导向教育（英文缩略语 OBE），取得了明显的教育教学效果。成果导向教育以每个学生都有基本的学习能力为前提，以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而设计的课程体系与实施方案，是基于“产出”的核心思想，其焦点在于学生“学到了什么”，强调的是学生的能力培养、能力训练，而不是学校、教师“教了什么”。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回归到学生毕业后能“带走”的实际能力，而不是具体的教育教学要求本身，强调围绕学生的学习任务、专业设置、职业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重视学生学习成效，开发学生核心能力，重视培养学生适应未来、适应社会职业化需要的综合能力，以确保就业竞争力。“以成果为本的教育”意味着清楚地关注和组织教育系统中的每件事，围绕着一个根本的目标，让所有学生在学习活动结束时能够获得成功[②]。在美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教育工作者及教育界研究人员基本达成共识，成果导向教

[①]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课题组：《未来五年我国教育改革发展预测分析》，载《教育研究》2015年第5期，第21页。

[②] Spady William G. Outcome-based Education,Critical Issues and Answers. Arlington,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1994.

育被公认为“追求教育卓越的一个正确方向和值得借鉴的教育改革理念。”[①]成果导向教育是面向职业，根据国家、社会、行业需求和学生需要确定学习成果。

成果导向教育是一种为学校、学习者和社会职业化需求提供良好支持的方式，是一种基于社会需求的通过教育机构外在的教育培养和学生内在自我训练相结合的的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是将教育机构在进行教学设计和组织教学实施的目标与学生通过学习过程的互动结合而获得的符合社会需求的最后能力素质成果。因而，在强调学生学习成果的同时，不但要求学校要有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还要求学校制定的课程体系更加符合国家、社会和行业对人才的满足程度，更要求有行之有效的学习成果评价方式。这些内容和要求的实现，必须以创新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作为保证。

二、知识产权人才社会需求与教育培养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分析

200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从机制创新、法律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规划了我国未来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向，顺应了知识产权的竞争已然成为世界未来竞争的主旋律的客观要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创新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核心，培养既懂法律、经济、管理又有科技专业知识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性知识产权人才是自主知识产权创新的动力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途径，也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实施的前提和保障。

二十一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各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往日益频繁，国际经济和贸易竞争日趋激烈，而内含知识产权的竞争是核心要素和关键手段，为此，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成为了各国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之一。但是，正如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研究报告指出：我国知识产权创新能力不强，60%的企业没有自己的商标，99%的企业没有申请专利；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还在低位上运行；知识产权保护还有较大差距；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融资率不高。[②]客观上也反映了对知识产权人才的社会需求。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与合作，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的纵深推进，急需大批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社会各行各业急需高等学校能培养出一批既懂知识产权法律又懂知识产权管理的高级复合型、应用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如在高新科技型企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务与管理的人员，需要拥有一定的科技知识，在文化产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务与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商标、版权知识和相应文化底蕴等。

1、知识产权人才的社会需求激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报告《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稳定建设和宣传普及研究》（2007 年）指出 ：到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总数预计为 8 万至 9 万人，其中，绝大部分是社会急需的实务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③]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高等教育论》关于知识产权人才调查分析，认为知识产权人才缺乏的人数占被调查人数的比例达到了 95.87%，知识产权人才缺乏是客观的事实。对不同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需求量的调查排序是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知识产权法律人才、知识产权技术人才、知识产权领导人才、知识产权经营人才和知识产权其他人才。[④]

[①] 徐联恩、林叨吟：《成果导向教育的改革及其在突国实践的经验》，载《教育政策论坛》，2005 年第 8 期，第 55 页。
[②] 单晓光、李伟： 《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的思考与经验》，载陶鑫：《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研究 》(第二辑)，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0 版第 128 页。
[③]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课题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研究报告》2011 年。
[④] 刘鸿锋主编：《中国知识产权高等教育论》，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15-217 页。

2、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需求急剧增加。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日益显现出强大的竞争优势，但是从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人才远远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按照国际惯例和一些跨国公司的经验，企业和科研机构一般应按研究开发技术人员 1%-4%的比例配置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目前欧美国家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科研人员与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比例已达到 34:1。我国企业合理的结构是每 50 个科研人员配备一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以此推算我国的知识产权人才需求量约为 6 万余人，而我国高校每年培养的专业人才仅 3000 余人，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匮乏，供远小于求。[①]

3、知识产权行政审查与行政管理人才需求缺口大。据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审查协作六大中心每年的人员招考人数约 2000 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扩容与人员增加幅度应在 30%左右，对于在省市以下增建的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机构中，此类工作人员预计还需要 4000 人左右。[②]

4、各级公检法部门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侵权和知识产权犯罪数量的增加，知识产权维权与解纷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盟。

5、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行业专业人才需求大。随着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与激励，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迅速。根据我国涉外和国内知识产权诉讼与非诉讼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在近一个时期大概需要 3000 至 5000 名较熟悉或精通知识产权诉讼业务、非诉讼业务的律师，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至少需要 6000 人，至少需要 1000 名的版权经纪人。[③]

（二）现行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我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开始，经过三十年的培养历程，培养了各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我国知识产权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对知识产权人才的能力素养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当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已成为国内外教育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而针对满足行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却存在诸多问题与不足：一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二是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本身的认识还存在较大差距，有的教育者认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是具备知识产权理论知识和一定实践技能的人才，有的认为是具备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综合性人才；三是目标定位不够准确，虽然国家和社会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是多样化的，但是各培养机构对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目标却大同小异，不具自身特色与优势，要么定位为培养单一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才或管理人才，要么定位培养具有相应基础知识的理工科学生中遴选出来学习知识产权法律或开设法学双学位，不能满足知识产权行业的多样化、复合化人才需求；四是课程体系设置还处于以学科为基准来进行设计的层次，而知识产权的学科地位和专业属性目前在国内又存在不同的认识与看法，有的认为属于法学学科下的二级学科；有的认为属于管理学范畴；有的认为应是融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等众多学科专业知识的复合型范畴；有的仅以知识产权面上的课程设置为主而缺乏相应的如专利代理人、版权经纪人、商标代理人职业化培养课程体系，如此等等，导致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相当零乱，内容庞杂无边，难以满足知识产权人才成长和社会需求，知识产权人才的知识结构欠合理；五是课程实施上存在重理论轻实践、重法律知识的传授轻管理与科技知识的摄取、重素质教育轻职业化教育等问题，缺乏与社会需求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机制，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应用性差，知识产权应用技能和研判解决知识产权

[①] 崔静思：《我国企业对知识产权人才需求激增》，载《中国知识产权报》2011 年 4 月 27 日。
[②] 陶鑫良、袁真富、刘洋等：《我国知识产权人才需求与培养初步调查》，载《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1 页。
[③] 同上。

问题的能力等较为欠缺，导致学生毕业上岗后用人单位还必须再进行知识产权职业化专门训练，增加了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也导致了学生就业竞争力的不足；六是知识产权师资队伍数量不足，实务技能型教师缺口大，不能很好地满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七是知识产权人才学位授予五花八门，授予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学位均有；八是专利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限定在理工科专业毕业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的动力和吸引力。

三、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课程体系设计

(一) 基于社会需求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是众多教育理念的综合发展演变而成，既融合了人本教育和成功教育思想，又受职业教育和能力本位教育影响。[①]在此理念的指导下，我们逐一厘清培养目标及其课程体系的设计与实施方案，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在培养方案的设计思路上，就是从人才培养最终达成的成果出发进行反向设计，而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根据知识产权国家、社会特别是行业需求实际，结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目标是高素质、复合型、多样化的应用性人才，走知识产权双学位人才的培养模式，通过课程体系的构建和成才氛围的营造，通过“专业核心课程制度”、“课程实施大纲”和学生“十个一”的养成教育活动，让学生的潜能浮出水面、个性得到张扬，为他们未来幸福地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并着力提升学生“高度的责任心、持续的进取心、强烈的好奇心”等三项素养，增强学生“表达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谐能力”等四大基本能力，实现“社会担当与健全人格结合、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结合、人文情怀与科学精神结合、历史眼光与全球视野结合、创新精神与批判思维结合”等五个结合，持续夯实学生实现人生理想的基础和从事职业的能力，以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力。

(二) 基于培养目标的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学习成果

通过调研和走访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维权与解纷人员等，广泛听取用人单位对知识产权人才的能力需求与建议，结合高校教育现状和我校实际，校内外、理论与实务部门专家学者反复研讨论证，求证出知识产权本科生毕业时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并围绕着这些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即毕业要求、毕业生能力、学习成果）进行课程设计和课程实施。

一般而言，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学习成果包括十项能力：（1）设计及分析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2）应用法律、管理及知识产权知识的能力；（3）知识产权职业化创新与运作的能力；（4）审查、判定及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5）个人及社会责任与职业伦理；（6）人际沟通与协调能力；（7）理解世界和本国知识产权战略对社会、行业及全球影响的能力；（8）掌握并熟练运用法律救济措施解决知识产权纷争的维权能力；（9）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有跟踪意识和一定的认识能力；（10）能够认识到终身学习的重要性并拥有切实执行的能力。

针对具有理工科背景的学生学习知识产权，其学习成果又有一些特殊的要求，如科技创新能力、保护科技创新成果的能力、收集科技情报和信息的能力、科技转化能力、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

针对具有人文社科背景的学生学习知识产权，其学习成果的特别之处在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能力、知识产权融资许可能力、知识产权维权能力等。

(三) 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设计

[①] 马金晶：《成果导向教育博士课程发展研究—以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为例》，西南大学 2012 博士论文。

在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指引下，学生的毕业成果即毕业指标点的取得与实现依托于课程体系。基于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学习成果的十项能力来综合设计课程体系，贯彻“学生中心”而非“教师中心”、亦非围绕“时钟和日历”的育人观念，体现理工科背景和人文社科背景来分别架构并控制课程，彰显课程特色，以确保知识产权本科学生在毕业时满足职业化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为了满足职业化、多样化的知识产权人才需要，我们实施知识产权双学位人才培养路径，即在第一学位（理工科或人文社科专业)修读期间，同时学习知识产权专业，具备知识产权人才所需要的复合型、应用性知识结构，并在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指引下，依据知识产权职业化需求、学生的实际和理工科院校背景来综合设计知识产权双学位专业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课程结构诸要素有机组织与配合而成，是培养目标转化为学生学习“成果”的关键纽带，是学习成果达成的重要依据。课程结构以设计的开放性、职业化等一定的课程理念和价值取向贯穿始终，包含了课程模块、课程内容、具体科目等要素的设计，以体现各课程模块及其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课程结构体系包括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专业基础课程模块、专业核心课程模块、专业拓展课程模块和实践能力课程模块，在每一模块中又由多门具体课程构成，同时设计出各门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学分及其与相关课程的逻辑关系。

通识教育课程是以人为本的全面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公德意识、人际交往能力和基本科学素养，目的是使学生有信仰、有操守、有强烈为社会担当的责任意识。鉴于此，通识类课程模块包括通识核心和通识拓展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即国家教育部规定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能；计算机。通识拓展课程（即根据职业需要而设计的招标类课程）涵盖：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其内容为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科技进步与科学精神；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等。

专业基础课程是在知识产权职业化需求下的融合多学科专业的知识，是满足知识产权人才的本体性知识。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旨在让知识产权人才掌握职业化所需要的基础知识。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包括：理工科或人文社科专业知识课程；知识产权专业基础知识课程如民法学、合同法学、经济法学、管理学、社会学等。

专业核心课程就是把专业中最根本、最具原理性和学科代表性的知识点抽取出来，整合成为能够体现该专业核心价值与基本面貌、符合社会需要与学生发展规律的课程。学生学完这些课程，即可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体系和发展前景，形成具有核心意义的专业素养与基本能力，能适应社会对学生专业上的一般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涵盖：科技管理与科技政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文献检索与应用；专利与商业秘密，专利申请实务；商标与不正当竞争，商标申请实务；版权与设计，版权保护实务；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知识产权专题（主要包括软件的版权保护、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域名在内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开发与技术转让、平行进口与竞争法、包括跨境纠纷在内的救济与诉讼、专利代理人的角色和职业责任等）。当然，针对理工科和人文社科背景的学生在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上是有所区别的，理工科背景学生的专业核心课程设计重点在专利、知识产权运营与转化等，人文社科背景学生的专业核心课程设置重点在商标、版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等。

专业拓展课程就是为满足学生职业化综合能力的拓展和报考本专业研究生的需要所开设的专业课程或者为学生毕业后准备到相关政府、企业从事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工作所开设的课程。这是为了满足学生的兴趣和能力，以促成适应在本专业创新性工作和继续深造的强烈愿望的实现。专业拓展课程模块包括：知识产权经济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企业项目管理、企业战略管理、知识产权司法实务等。当然，对于不同背景学生的专业拓展课程是有所选择与侧重的。

实践知识是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在职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或出现的实际情境中的问题时所具有的背景知识及其处理问题时与之相关的情境性、操作性知识。实践能力课程就是为了学以致用而延伸学生专业知识应用于实践，以达成熟练技能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实践能力课程模块包括：知识产权专业实践教学训练（模拟法庭，实验室）、“政产学研”合作平台实践训练、创新与创业、大学生创新项目研究，专业实习、顶岗实习和毕业论文等。

四、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路径选择

成果导向型人才培养机制是以职业化为导向，以能力训练与养成为本位，以满足职业需求和执业要求为内容，运用高校理论学习与实务部门实践训练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培养学生具有综合职业素质的复合型、应用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运行机制。

（一）课程实施大纲制

杨叔子院士指出：“百年大计，人才为本；人才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大计，教学为本；教学大计，课程为本。”教师完成的是课程，而课程是培养方案的基本元素。同一课程名称，选什么教材、选哪些参考书、谁来教、怎么教，其效果会大不一样。这就涉及到课程实施问题。

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课程实施作为课程研究的一个专门领域进入了教育研究的视野。随着研究的深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果，但对课程实施的认识还未达成共识：一是把课程实施视为课程方案和培养计划的实际执行过程，考察重点是课程方案与培养计划的落实情况；二是把课程实施视为一个动态的不确定性的过程，考察重点是实施中课程改革的程度和影响因素。[①]但是，比较一致的认同为课程实施是课程付诸实践以实现课程设置目的与要求、达成学生能力的教学实践活动。在这个教学实践过程中，不仅是教师主体作用发挥的过程，更是学生中心主义体现和学生学习的过程。教师在课程实施过程中不是一个方案或讲义伴“终身”，而是在特定情境下需要对课程实施方案进行调适和创新，因而，课程实施，应构建“成果导向持续改善之双回圈课程规划与管理”机制。[②]

1、课程实施大纲的设计与运用

走内涵式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全面深化改革的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在我国传统的大学教学中比较普遍的做法是制定课程实施的是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计划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有关学科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被视为一种教学辅助文件。大多数情况下，教师编写教学大纲对学生的学习指导作用甚微，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基本上也没有严格遵照执行。加之由于教学管理制度的滞后，特别是教学质量评价方式的落后，教学大纲更是形同虚设，教学大纲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脱节便成为了高校教学实践的独特“风景”。为避免传统教学实践过程中的不足，教学实施大纲制便是实现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直接、有效、可行的一种制度，并以此为据而建构起人才培养运行机制，从而实现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

作为一份基本教学文件，课程实施大纲主要是为学生撰写的，由专业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因此，内容应是详实、具体的，让学生清楚的了解该课程的目的、任务、要求、进度安排、评分标准等。

对课程实施大纲基本格式和组成部分以及包含的要素有一个统一的要求，一般包含课程名称和时间、清晰准确的课程进度、学习规范与自我管理技能三大类共15个左右基本要素，突出了师生共同参与、问题导向学习、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网络远程学习、实践学习等特色，并编印成册发给每个学生。

教师在课程教学的第一次课时就课程实施大纲的内容向学生做讲解，进一步明确课程相

① 施良方：《课程理论——课程的基础原理和问题》，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版，第129页。
② 李坤崇：《成果导向教育的大学课程平新》，载《教育研究月刊》2009年第181期，第100页。

关要求。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一般不得随意更改课程实施大纲所列出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日程安排。否则，在学期结束时的课程评价中，教学组织或完成教学任务情况就可能难以得到积极的评价。教师每一轮授课结束以后，都要进行教学反思，并根据自己的研究和学术界的新进展，对课程实施大纲进行修订。

2、课程实施大纲与教学质量评价

课程实施大纲之所以具有教学质量保障功能，是因为它既是约束师生教与学的规范，又是引导学生学习的指南，更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一是课程实施大纲作为教学合同，是师生双方必须遵守的契约，体现了教师和学生共同的权利与责任，对师生双方的行为起到了约束作用；二是课程实施大纲是学生学习指南。课程实施大纲会提供的课程进度、授课时间、作业要求、课程资料等信息，学生可以根据这类信息合理分配学习时间，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研究能力，提高学习效率。如果教师频繁地更改授课时间，就可能打乱学生的学习计划，影响学生学习效果，因此，教师一般不能随意更改课程安排。教师在课堂中传授的只是整个课程的一小部分，许多内容需要学生在课外通过自主研究得以掌握，因此，越详细的课程实施大纲越能帮助学生达到学习目标；三是课程实施大纲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高校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估一般由两部分构成，即同行评议和学生评估。课程实施大纲记录了教师授课的全部内容和整个过程。正因为课程实施大纲强大的信息量，它反映了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以及学术水平，同行或学校能从教师编写的大纲中判断教师的教学目标是否与学校目标相一致，有效评估教师的学术水平和课程质量。课程实施大纲将教学目标和需要采取的行为都清楚明了地告诉学生，学生能够依据它对教师的教学和自己学到的知识进行客观的比较和评价，是学生评教的参考依据。

3、课程实施大纲与教师队伍建设

课程实施大纲的实施，关键在在教师。由于知识产权复合型、应用性人才培养的需要，教师需由法律、管理、经济等各个学科的教师组成，同时兼职教师的数量必须占一定比例，尤其是知识产权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以来满足教学的多样性和实务性要求。

教师除了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为深厚的专业学术功底之外，还需要针对学生的特点和学生职业化的场域，综合采用多种授课方式、考核评价方式来对学生的整体能力和技能进行培养。一般而言，教师需做到以下几点：（1）具有知识产权知识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应用能力，能将知识产权基本理论和实际需求与运用相结合；（2）针对学生特点，并结合课程实施条件，在确保课程内容完整性的同时合理安排课程内容；（3）树立学生中心理念，能较为深入地探究学生的特点和职业规划与发展要求，实施因材施教；（4）具备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教育手段与方法，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发现、分析、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5）积极探索和运用教学质量评价方式与标准，采用多种学习成果评价方式；（6）拥有教学激情和感染力，培养学生学习兴趣，不断激发学生自我学习的能力，运用相应的社会实践资源来强化学生实践技能的达成；（7）具有与时俱进的精神，能较为密切跟踪学科前沿、职业变化和接受新的教学手段，并运用于课程教学中；（8）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和人格魅力，不断提升学生的认同感，培养学生和教师之间的信任关系。

（二）基于成果导向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实务部门人才交流机制

培养复合型、应用性的高素质知识产权职业人才，需要高校与知识产权实务部门的共同努力，需要构建一支“双师型”的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指出，探索建立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鼓励支持实务部门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到高校任教，鼓励支持高校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法学师资队伍。知识产权是科学和技能，也是一种职业。知识产权职业是一门带有很强的技术性的行业，这个职业要求知识产权素养高和能力强，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教师的水平和言传身教。它要求我们的教育必须建

立严谨细致、高效可行的职业训练体系，而这种职业训练对师资水平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然而，从目前地方工科院校知识产权高校师资队伍的整体来看，尚存在诸多问题：一是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知识虽然较为扎实深厚，但是有关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的知识欠缺，知识结构单一；二是从学校到学校，大量年轻教师毕业后直接上讲台授课，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主要来自书本，有一定教龄的老教师也有很大一部分没有或很少参与具体知识产权实务，欠缺知识产权实践经验；三是即使做兼职律师的教师，由于角色和思维的限制，也很难从知识产权实务角度思考案件的运作；四是导向错乱，学校对教师的绩效考核办法过于倾向于科研和教学任务的完成等原因，使得教师无法关注知识产权教育教学方式的改革，更难以“浪费”宝贵的时间进行社会实习和调研，如此等等。客观上迫使我们需要一种制度来实现知识产权教师多途径获得实践经验、参与政企知识产权实务的需求，实现师资多元化，培养具有知识产权素养又兼具职业技能的适合社会需要的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①]

建立并切实实施知识产权教育和实务部门岗位人才交流机制，是知识产权教师多元化培养的主要途径，也是高校知识产权院系与实务部门双方的共赢。一方面让法官、检察官、律师、专利与商标代理师、专利审查员、版权经纪人参加到知识产权教育中来，成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者，弥补教师职业性特点较弱的不足。另一方面，法官、检察官、律师、专利与商标代理师、专利审查员、版权经纪人交流到高校，暂时脱离繁冗的实务工作，回过头来对知识产权实务的反思、分析和理论思考，建立一种经验的理性，不但有助于其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水平的提升，而且对于学生的法律思维养成和实务技能训练也大有裨益。一方面，知识产权教师交流到实务部门，可以克服其理念化的学术研究弊端，“说到学术传统可以说社会科学的学术传统尤为缺乏，特别缺乏实证研究传统……我们目前有许多号称社会科学的科研成果其实太人文化、太哲学化，往往讨论一些抽象的理论、概念和命题……而没有实证研究，所谓的理论研究或创新就只能是空对空，只能是对概念的注释，只能是玩文字游戏”。[②]知识产权教师深入实务部门从事实证研究，对于提升教师的研究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知识产权教师本身的理论素养相对较高和研究能力相对较强，对于实务部门人员的执业能力的提升起到促进作用，对于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的探讨解决也有着智力支持作用。

四川理工学院建立并切实实施知识产权学院和实务部门岗位人才交流机制，取得了较好效果。一是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列入学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的主要内容，在多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二是学校与科知局、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等建立了全面、深入、系统的合作机制；三是根据教师的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分别确定具体交流部门和交流时间（一般以一至二年为宜），并邀请和合理安排来自实务部门人员的兼职授课；四是教师到实务部门交流，除了完成实务部门安排的任务外，在酌情免除或减少工作量的要求下必须完成一定调研工作量，保障教师的平均福利待遇以及在本校的职称评定及其他晋升不受影响；五是定期开展人员交流合作信息回馈，这是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也是确保人才交流机制得以顺利实施的保障与监督促进，即在每一次人员交流的初期、中期和结束三个时段进行定期的信息反馈和不定期信息反馈相结合，所有派出人员都应向派出单位提供一份交流报告，详细地记录交流进程，阐述交流中的收获、发现的问题、对交流制度本身的看法，提出建议和意见供单位参考。同时双方部门定期举行座谈会，就交流制度的落实展开对话，发现不足，不断完善。

（三）综合开发知识产权学习资源，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

[①]张敏：《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部门人才交流制度建立的探索》，载《经济与社会发展》2011 年第 4 期，第 119 页。

[②]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5 页。

作为一门具有高度实践性的知识产权学科，在秉承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下，综合开发知识产权学习资源，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作用。稳定的知识产权学习场所是保证复合型、应用性职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石。

一是依托校地、校企面向行业产业和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的信息技术共享平台，搭建共同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机制。如以地方政府为主导，以切实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重点而组建的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新能源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阀门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彩灯文化协同创新中心等，学校建立了白酒酿造重点实验室、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绿色催化重点实验室、新材料与防腐重点实验室、农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彩灯创意与制作重点基地等创新平台，提供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实施条件，促进了知识产权人才能力的达成。

二是开发利用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实务部门资源。这主要在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实务运行。安排学生深入到这些部门进行学习实践活动，可以对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及其纠纷解决上具体运作有比较直接的体验，加强学生对知识产权职业的了解与认知。

三是知识产权实验实训。一方面有效利用课堂模拟性练习活动，在教师精心设置的各种虚拟场景与环节中让学生知识产权案件进行证据收集、谈判、辩论、调解或审理，从而学习训练处理具体知识产权解纷问题的技能。另一方面，利用模拟法庭和实验教学软件系统进行模拟训练。学生自主对知识产权实务知识进行求证、判断、归纳、筛选和建构，对知识产权实务问题进行分析，形成相关的文书，从而使学生熟悉运用和加深认知知识产权程序与实体知识，消除学生的好奇与“恐惧”，逐渐训练学生成为熟练的“汽车驾驶员”。

结 语

在面对国际国内新常态的今天，知识产权问题是一个国际化话题，知识产权竞争是国际竞争的核心力量，知识产权水平的高低是国家实力强弱的名片，自主知识产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这都有赖于科技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有力支撑。探寻一种先进的、科学的而又“接地气”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理念并运用于实践，是教育工作者深化教育改革、培养复合型应用性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义不容辞的责任。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开启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新思路，以知识产权学生将来欲从事的知识产权职业所需要之素养和能力来反向设计教育教学方案与运行机制，并充分调动和综合挖掘利用政、产、学、研资源以强化学生知识产权职业能力训练与达成，无疑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借鉴与参考作用。

基于跨学科的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教育实践

朱 冰

（同济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092）

摘 要：为了摆脱专业化的狭隘，现代大学和学院努力通过教育改革来寻求专业化的解决之道。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是同济大学跨学科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的实验特区，工程法学教育实践着重创新教育的培优性、竞争性和实验性，是对法学教育体制和教学方法改革的一次实践性探索。

关键词：跨学科、法学教育、教学改革

Abstract : Mode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are making great efforts to get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trip by pedagogic innovation. The Engineering-law Programmer in Tongji University is one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in law pedagogy and law educational system in china, that focuses on competitiveness, adaptiveness, and experientialism.

Key words: interdiscipline, law education, pedagogic innovation

导言：

现代科学教育的普遍困境在于“科学的发展导致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其结果是一个人是否受人尊重取决于他能否成为某方面的专家。科学教育面临的危险是，它不再使人类变得广博和深邃。”[①]为了摆脱专业化的狭隘，现代大学和学院努力通过教育改革来寻求专业化的解决之道。2014 年同济大学“工程（土木）—法学复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正式启动，该实验区成为，致力于培养既扎实掌握土木工程专业知识技能，又熟谙法律知识的跨学科复合专业人才的教育实践基地，为探索法学教育体制和教学方法改革提供了一个实验契机。

一、教学理念的变革

传统法学教育按照单一人才培养方案，4 年本科阶段，除个别退学、休学外，所有学生按同一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学习，期间大部分学生没有机会按自己的兴趣和特长二次选择专业，学校也只能依靠教师个人教学经验在具体教学活动中对学生发展进行干预和指导。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教育适应文理工不同类别学生的专业背景和职业需求，依据不同学科生源的不同优势特长，制定跨土木工程和法学复合学科人才培养计划和培养标准，将学生自愿申请与规模性目标生源筛选相结合[②]，“因材施教”的教学理念由过去被动的教师事后甄别向主动的事前制度化定制转变。

这种教学干预前移的培养理念优势和风险并存，优点在于提高了培养方式和培养方案的理论预测，提出做全局性、学科性和职业前瞻的“教学规划”要求。风险在于培养目标可能脱离实际或者无法实现。

① ［美］列奥 施特劳斯，《古今自由主义》，马志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4 页。

② 实验区在新生入校伊始，根据逻辑优势、语言优势、外语优势制定复合学科人才筛选指标体系和跨学科人才筛选委员会，组织在土木工程与法学两个领域具备专门知识和积累相当经验的专家，保证人才筛选结果更大的可预测性和更容易预见的筛选工作绩效。

为发挥优势，避免风险，同济大学在制定工程法学复合人才培养方案期间多次举行跨学科、跨学院、跨行业的专家研讨会，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资深法官、律师、法务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管理人员、国际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组成员共同组成课程专家委员会，对培养方案做基于学科性、实践性和职业前瞻的针对性设计。克服传统法学教育普遍缺乏整体规划、理论指导和实践内容的缺陷，对授课的内容、授课的方式、授课的效果以及与创新人才培养的关联度，进行统一的前瞻性规划，力求课堂理论教学与工程职业需求联通，工程法学教育既能为学生带来工程职业声望又提供满足需求的法律职业培训。逐渐形成懂工程、懂法律、精通外语、具有同济特色的工程法学人才培养机制。其中法学课程设置力求体现土木法学的同济特色和学科优势：法学课程按照“5+4+3”设置。其中 5 门学位课必修和 4 门专业课必修是法学学习的基础课程，内容覆盖法学本科教育的 16 门核心主干课程；3 门土木特色课程则是根据土木专业学生背景和职业需求，内容覆盖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房地产管理、环境保护等土木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同时通过开放法学专业课程平台、法律实践项目体系以及专业讲座系列，以选修课、素质能力拓展课程以及项目活动的方式，满足不同学习能力的学生对法学课程学习和项目实践的需求。

二、教学标准的定制

（一）培养体系设计

我国的法学教育虽然已有本、硕、博的培养层级，但在培养标准和培养方式上没有与三级培养层级相联系，在学时分配和教学重点上也缺乏清晰的说明和指导。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教育根据社会对应用复合人才需求，结合文理工等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学生的专业背景，参考日本现代法学院实体法课程设置理论，[①]构建了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的“三横（本硕博）二纵（法学与工学）”的人才培养体系。基本要旨在于打通本硕博隔断，成为一个融贯的培养系统，同时该系统具备清晰地递进式的教育培养层次（见表一）。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的实体中心课程“以作为行为规范的法”为出发点，以作为知识的法的实用为中心，辅助以作为社会现象的法的理解以及参与作为纠纷解决技术的法”。

表一 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体系

	知识（法律事实认知）	**技能**（法律价值评判）	**思想**（创新社会规范）	**人格**（通识博雅教育）
本科	★★★★★	★★★	★	★
硕士	★★★	★★★★★	★★	★
博士	★	★★	★★★★★	★

★ 学时分配和教学重点

（二）培养标准的评价因子和指标体系

传统法学教育对法学人才的培养标准缺乏系统梳理，对人才培养标准、培养内容、考核标准、课程设置以及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间的联动等教育内容的逻辑关系与关联程度也没有清晰的说明。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教育与校外实习基地深度合作，通过共同研讨和合作设计，重点拟合和优化跨学科法学创新型人才培养标准的评价因子和指标体系，以及在学时分布和教学内容上的具体反映。

① ［日］大村 敦志，《民法总论》，江溯，张立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6-135 页。

表二　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指标体系

培养标准	培养内容	考核标准	课程设置
知识	法律事实的基本认知 ● 法学教育基础面 ● 核心知识点	司法考试（优秀）	● 专业核心课（25+4门） ● 专业选修课（X门）
技能	法律价值评判技能 ● 口头表达能力 ● 书面表达能力 ● 案例研判能力 ● 法律技巧与应用	成绩绩点	● 专业课程口头训练（课堂presentation） ● 专业课程书面训练（课后program/project） ● 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课堂模块+实践项目） ● 法律技巧与应用 ➢ 文献检索与应用（图书馆学科馆员主导） ➢ 法律辩论与谈判（外聘法官、律师主导） ➢ 法律文书写作（校内外双导师）
思想	创新社会规范设计 ● 跨（多）学科方法与技能 ➢ 社会学 ➢ 政治学 ➢ 经济管理 ● 国际视野与外语应用 ➢ 语言学习（专门语言培训） ➢ 文化培养 ➢ 专业交流（全英文外教） ➢ 外企见习	课程论文 学位论文	● 大平台选课系统 ● 本硕博分层设置 本硕博培养方案对大平台选课项目的干预程度不同 本科：按大类自由选课（专业选修X门） ➢ 方法类 ➢ 交叉学科类 ➢ 通识类 ➢ 专业类 硕士以上：选课嵌入培养方案 ➢ 选课内容与培养目标的关联性 ➢ 选课内容与专业方向的关联性 ➢ 选课内容课程间的系统性 ● 跨学科复合指导 ➢ 多学科联合培养机制 ➢ 多学科联合培养教师团队 ➢ 多学科共同规划、指导、评价 ● 法学外语实训 ➢ 司法意见写作（全英文） ➢ 法律论文写作（全英文） ➢ 法律文献检索与应用（全英文）
人格	通识博雅教育 ● 通识核心课程 ● 体育艺术课程 ● 素质能力拓展项目	学分评定	● 核心公共课体系 ● 艺术与体育教育 ● 创新创业实训项目

说明：黑色部分为已建设内容，红字部分为待建设内容

三、跨学科的教学模式

法学与其他学科紧密关联对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发展的重要性已被充分论证，[①]但法学与其他学科如何结合？其在法学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上的具体路径并不清晰。[②]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教育在人才培养实验区探索跨学科教学的具体途径和程序规则。

（一）应用能力培养机制：优化和整合实践教学资源

1、实践教学模块嵌入：以17个校外国内实践合作单位、9个校外国际合作大学为基础，以聘请来自法院、检察院、政府机构、律所、大型企业、跨国公司以及来自德国洪堡大学、康茨坦茨、柏林工大、布莱梅、美国loyola大学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英国肯特大学法学院 、美国PACE学的兼职教师为专家储备，在法学理论课程中嵌入外籍教师和实务兼职教师的教学模块。

2、设计“实案卷宗传递”：以各教研团队为基本单位，依靠与校外合作单位的信息同步传递设备，搭建司法界与法学界互动平台，探索建立“实案卷宗传递”机制。吸引合作单位将实践中的复杂案例、疑难案例、社会关注案例提交两院实案研讨，鼓励和推动教研团队深度介入实务合作，在提供更多具有理论学术水准和国际前瞻的专家意见、建议的同时，回馈教学，将优质的科研专家资源转化为教学实例教育资源。[③]

1） 坚持教授不能脱离本科教学的原则

2） 科教结合，教学科研团队一体化

（二）复合能力培养机制：创造性培养多学科学习能力

1、土木学位毕业设计与法学学位论文合理衔接拼合

土木工程的毕业设计与法学的学位论文从选题内容到成文表达实现合理衔接，一个毕业设计（论文）中既有土木工程的设计内容，同时附加相关法学问题的论文写作，两个部分相互呼应共同体现跨学科的思维成果。

2、多学科文献索引与应用的共同培训与实现

在培养方案中引入文献资料索引与应用的培养模块，借助同济大学图书馆学科培训系统，将科学文献和社科文献的培训统一，扩展学生对文献查新、国际期刊筛选、学科前沿分析和国际学科团队追踪等图情收集、分析和应用能力。

3、项目设计与实案研讨的结合与实现

学位课和专业课更多引入案例教学和项目设计。鼓励学生采用小组团队的形式，将土木或者法学学习中的问题和需要提炼成实案项目，通过跨学科的本科导师制度，由两院教师作为导师给予专业指导，进行实案性操作，提供司法意见，同时鼓励学生组团进行跨学科创新项目申报。

（三）国际合作支撑：探索常态化、规范化的国内-海外合作培养机制

1、特色课程设置

按照“1+2”设置全英文专业选修课程。其中1门《欧盟法概论》和2门《德国民法总

① 法学的发展必须与其他学科合作，法律家也需要运用其他学科的方法，参见【德】卡尔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商务出版社2005年版，第114页。在美国，“今天一切主要法学院和少数次要法学院都将其他学科的课程引入了法学院的课程表....交叉学科的法律理论是不可避免的。”参见【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6-547页。

② 在美国法学教育的历史中，主张多学科混合的全面自由教育和法学独立的分离原则之间的争议从来没有停止过，参见【美】拉伦斯M弗里德曼，《美国法律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86页。

③ 同济法学在与实践基地深度合作中，整理、编撰和提炼大量实践基地优秀判决、疑难案件研判和司法活动数据，作为内部教辅资料在理论课程和实训课程中推广使用，改变过去法学本科教育只有教材，缺乏配套教辅资料的弊端。

论》和《德国债法》纳入工程法学专业选修范围，内容覆盖欧盟主要法律制度内容。

2、国际化培养内容

国际化培养内容主要培养和强化学生的学科国际视野和专业交流能力，使得具备与国际先进地区对话和交流的基本素养和语言技能，为此，对学生的培养主要通过四个递进层次的学习安排以及相匹配的教育资源分配实现（见表三）。

表三　创新型法学人才国际化培养层级

培养层次	培养内容	培养方式	培养学年
1	语言学习	专门语言培训机构课程学习	一年级
2	跨文化培养	专门语言培训机构项目培养	二年级
3	专业交流	外籍教师全英文授课	二年级、三年级
4	外资见习	外资企业职业环境熏陶与培养	四年级

3、国际化实现路径

国际化培养主要通过同济大学各类法学国际交流项目和国际交流计划实现。

对外合作的学位项目	对外合作的非学位项目
1. 同济大学・洪堡大学双硕士项目 2. 同济大学・康茨坦茨大学双硕士项目 3. 同济大学・怀科托大学双硕士项目 4. 同济大学・都灵理工大学双硕士项目 5. 同济大学・自由大学双硕士项目	1. 德国系列大学（洪堡、康茨坦茨、柏林工大、布莱梅） 2. 美国 loyola 大学 3.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4. 英国肯特大学法学院 5. 美国 PACE 学
● 国际校际人才培养研讨 ● 国际校际教师、学生互访计划	● 国际校际双学位合作协议 ● 外籍教师课程嵌入设置与课程安排

四、实验性的教学方法

（一） 教学方法的选择

传统法学课堂教学存在与生活及现实脱节危机，“灌输式教授使得许多人怠懈于独立学习，学生们逃跑到补习人员那里寻找帮助....大学课程缺乏教育力，对内容上的要求太多，而在培养学生的认识能力上又做的太少。”这种中外普遍存在的“法学教育焦虑”被认为是“今天法学教育的基础危机”。[①]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努力通过对教学的重点和方法进行温和、中肯和实际的改革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在人才培养中的实验性效果。

1. 课程设置以专业需求、职业需求、人才培养竞争力需要为导向，进行统筹规划，降低课程开设的随意性。双语和全英语专业系列课程对接公共外语课程改革，逐步实现专业英语替代公共外语。专业实训课程对接法学理论课程改革，重点建设位于低年级理论基础课程与专业基地见习之间的系列实训课程。

2. 课堂讲授的内容和方法需与法律实践能力相适应，控制教学班的规模，不超过 30 人的小班教学，进行小组教学、案例教学、研讨教学等实验性方式。

3. 引入更多样的考试方式和更实践性的考试内容，以课程性质和培养目标引导传统考试方式变革。专业选修课增加分析性的考试内容和基于司法实际场景的开卷考试方式。引导学生更专注于考试的思维分析和语言表达过程。

4. 采用新的课程评价指标进行教学评价和质量考核，在学生中实行分层评价方式，在教师中推行团队集体评价方式，行政教学管理的重点是对教学过程进行程序规范。

① ［德］魏德士，《法理学》，丁春晓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20 页。

（二） 教学方法的环节、载体与内容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教育以法律适用技能培训为主，法学理论讲解为辅。

1、教学方法的主要环节

1) 课堂预热（warm-up）
2) 个人思考（individual thinking）
3) 小组工作（group work）
4) 陈述/讲演（presentation/lecture）
5) 特殊表述程式，如图表、公式等（map and chart）
6) 教学日志（learning journal）
7) 反馈（reflection feedback）

2、 教学方法的主要载体

课堂教学方式以司法案例为主要载体，案例主要来源于任课教师的研究课题、实践基地的真实案件和学生素质能力拓展实践项目。案例和项目的挑选和编排参考美国哈佛法学院兰德尔判例教学改革的历史经验，需“经过精心挑选和编排来说明法律的原则”，而教师在适用这些案例和项目时应该“是苏格拉底式的向导，引导学生弄清作为精华而隐秘在判例中的概念和原则”[①]

3、 教学方法的主要内容

1） 书面训练

设计各类实案项目作为课后学习内容，要求以小组分工合作方式，书面完成各种司法意见报告，分析内容涉及资料来源、方法和数据、司法分析、特殊表述程式（如图表、公式）等、法学专业术语、司法文书格式等。

2） 口头训练

在各类实案项目基础上，以课堂陈述/讲演为主要形式，分析资料来源、方法和数据、事实描述、分析内容（法律依据）、法律评价、结论和建议等内容，以学生自评、小组互评、教师评价进行研讨。

（三） 教学方法的适用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倡导实验性教学活动三部曲：

第一，课前预习。配合教师的课程进度计划

该部分与经典教材捆绑，学生需按照教师课程进度安排，在课前做一定量的事前阅读，要求学生收集法律原文，理解教材逻辑体系和主要观点，做详细地阅读笔记整理。鼓励学生发现问题，准备课堂提问。

第二，课堂讲解。依托教师的课堂控制力

该部分以教师理论解构为主要内容，穿插案例教学的演绎方式，安排学生个人陈述的口头表达训练（时间控制）和学生小组的对抗性辩论和相互评价（思辨能力和口头表达）。

第三，课后反刍。依托教师的项目设计能力

该部分以学生分组完成项目方式。为避免搭便车的出现，小组规模不宜超过 3-4 人，课后项目的难度与小组工作方式匹配，复杂程度即需要分工合作进行，又需要相互交流讨论完成。目的在于同时训练个人思考、团队合作、相互学习。

（四）教学方法的跟踪、评估与反馈

1、教育资质评价

同济大学工程法学一届生源人数 30 人左右，时间周期为 3-4 年，适合对比组实验，选择受教育者的资质观察因素，抽样确定对比组生源和对比指标，通过数据追踪和对比组分析，由时间检验的资质因素变化，来评价实验班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的合理性。

① ［美］拉伦斯 M 弗里德曼，《美国法律史》，苏彦新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版，第 681 页。

2、教学方式评价

评价方式包括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主观评价由学生期中教学评价、教师期中教学自评构成，评价内容涉及课程、教师、教学方法、学习状态。客观评价由跨学科、校内外专家共同拟定评价因子，建构实验区追踪、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实验区筛选指标。教学评估结果与实验区退出机制和培养方案调整相互衔接。

3、考试制度评价

突破以闭卷考试、研究报告等传统结课方式的局限，引入课业项目（program or object）与课堂陈述（presentation）等与法律实践能力相适应的考核方法。考试内容的设计与评价以法律专业术语的运用和法律逻辑思维的专业表达为主要指针。

结论：

教学改革对现代法学教育提出新的挑战和要求，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是同济大学跨学科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的实验特区，工程法学教育实践着重创新教育的培优性、竞争性和实验性，是对法学教育体制和教学方法改革的一次实践性探索。

作者简介：朱冰（1975—），女，汉族，湖南人，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法学院（200092），联系电话：13788971298，zhubing1218@tongji.edu.cn。

教学科研型地方高校法学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曹强*

辽宁科技大学 经济与法律学院（辽宁鞍山，辽宁 鞍山 114051）

【摘要】在知识经济大背景下，创新创业型人才才是真正的稀缺资源。然而，因袭多年的传统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已不适应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因此，最先需要从教育理念上做出根本的改变。笔者在借鉴国外两个成功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所在教学科研型地方高校的实际，对培养法学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做出了设计安排，以期寻找到切合实际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的适宜路径，使法学教育培养出当前社会真正需要的法律人才。

【关键词】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法学教育

在当下的知识经济时代，对个人而言，对知识的应用和创新已越来越重要于对知识的占有；对国家而言，国际上已经形成了创新创业型人才是第一战略资源的共识。我国新一届政府也明确鼓励进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这对教学科研型地方高校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也给法学教育领域教学模式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 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之变革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最初萌发于美国，美国也最先受惠于此，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受其启发，这一教育模式已在全球兴起。应该说，创新创业教育的出现并不偶然，它是高新技术的产生、 发展和广泛应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现象。然而，创新创业教育在中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教育工作者对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还需要在理念上进行调整。长期以来，我国高校的本科教育以培养专门人才为目标，是比较典型的精英式教育，教育内容长于理论、重于系统、讲求“专业”。教学科研型高校的教师们，绝大多数科班出身，一直以来耳濡目染这种教育理念，教师们习惯于按照传统的教学体系和教学模式进行教学。作为教育领域的新概念，“创新创业教育”是由“创新”、“创业”和“教育”三个要素组合而成的一个复合概念。“创新”与“创业”虽为两个不同的术语，但有相通之处：首先，两者都强调“创”，亦即突出原发性、创造性地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其次，在“教育”层面，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是二者的共同目标与追求。故而，所谓“创新创业教育”就是指那种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基本价值取向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在此意义上说，“创新创业教育”概念蕴含着一种新的教育理论、教育机制和教育实践。

新概念常常蕴含着新理念。“创新创业教育”表达着一种与时代精神相吻合，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新理念。我们正处于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信息和技术为基础的经济，也是以创新为动力的经济。知识经济的兴起已经对经济增长方式、教育发展趋势等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正是由于知识经济的驱动力已经不仅仅是资本驱动，而更多的是知识驱动、创新驱动，因此，当今经济领域的竞争已经不仅仅是传统的资本、能源、产品质量的竞争，更是知识、信息技术和创新型人才的竞争。知识经济的这一特征必然对人才培养的理念与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创新创业教育”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以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素质为宗旨。在这方面，它与素质教育是一致的。正如有学者所指出：

* 曹强，女，1979.7，辽宁鞍山台安，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为行政法、经济法，辽宁科技大学，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85 号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0412-5929595，13842297030，邮编 114051。

创新创业教育是素质教育的“具体化”。

尽管创新创业教育与素质教育在实质上是相通的，但我们完全有理由也有必要把创新创业教育理解为一种“新”的教育理念。之所以如此，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创新创业教育是对当前国家发展战略在教育领域中的新确证和新响应。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转变观念，鼓励创业，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所谓创新型国家就是指主要以技术创新而非资源消耗或资本投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核心驱动力的国家。我们要实现科学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的老路数是行不通的，唯有走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自主创新之路。当代中国，没有任何时候比今天更需要推崇创新精神，更需要提升创新能力。而建设创新型国家就要培养创新型人才，培养创新型人才就要实行有利于培养创造力的教育。在这个意义上，创新创业教育与国家的发展战略是高度统一的。如果说，在素质教育那里，对培养学生创造力的要求还是隐含的，那么，创新创业教育则以更集中、更凝练的形式将其表达出来，并成为指引当代教育的一种新理念。

二、域外成功模式之借鉴

国外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已经发展成熟，各个院校各有自己的特色，自成一套系统，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成果。其中百森商学院和斯坦福大学的创新创业教育就非常有代表性。以下着重介绍百森商学院的“创新创业课程”以及斯坦福大学的“产学研一体化”的教育模式。

（一） 以“创新创业课程”著称的百森商学院

百森商学院作为全球最著名的创新创业管理教育及研究的最高学府，在创业学领域一直处于领先的地位。百森商学院以“强化意识”为主要指导思想，帮助学生在创业过程中提升思维方式、冒险精神、进取心、创造能力以及把握市场变化的洞察能力。百森商学院以培养创业意识为主，通过创新性课程教学、外延拓展计划教学支撑，倡导创新创业精神，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1、师资力量的优越性。百森商学院拥有 40 多名教师专门讲授创新创业课程，同时配备有相当数目的创新创业助教及老师和全职教员。学院的师资必须有企业方面的经验：风险资本家（创业投资家）、创业家和实业家、新创立企业的高级管理层。这些教师不仅拥有参与创业或者企业高管的亲身经历，同时还需要同企业保持积极的联系，通过争取企业支持，为学生带来更多的模拟实践的机会。这些经历帮助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引用到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真实的案例模拟和研究，帮助培养学生的判断能力和分析能力，在创新创业问题上具有更大的实战应变能力以及创新思维能力。

2、课程设计方面的前瞻性。百森商学院的教学理念是创新创业教育，这既是一种教学课程，更是一种教育实践。创业教育不能以追求功利为目的，而应当为青年学生注入创业的“遗传代码”，因此百森商学院进行了著名的系统化课程设计，提供切合实际的教学过程。他们战略性的将创新创业教育提上教育改革进程，并开创性地提出创新创业教育模式的改革实践成果。在设计创新创业教学课程结构的时候，百森商学院将创业过程必要的创业意识、创新个性品质、创业核心能力等理念整合到创业的社会知识中，并有机结合科学教育和人文思想教育、智力教育以及社会教育。

在这种整合性课程教育中，学习者仿佛置身于创业的社会背景中，关注创业的同时还了解到与创业相关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这种教学方式帮助百森学院从 1967 年开设创业课程以来，一直处于该领域的佼佼者。以下是百森商学院在本科创业课程方面的设计。

为适应社会需求，百森商学院为本科学生设计了一套著名的创业实践教学大纲。根据大一至大四本科生不同的需求以及不同的知识掌握能力，学院设计了一套符合学生认知的课程，从浅到深，循序渐进。

3、课程内容体系的完善性。百森商学院创业课程体系，被誉为全美高等院校创新创业

教育与课程的基本范式。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百森商学院就设计了一款成功的创业教学课程体系，受到广泛的好评。这种全新的创业教学体系是将创业中所需的知识融入到创业过程中，使得学员有机会学到创业商机识别、企业成长学、融资与风险等基础知识和实战技能。

百森学院学生的商业课程，要求学生以团队的形式贷款启动一家公司，并且必须返回本金和利息。对那些完成学业后要开办公司的学生来说，创业强化项目是一个具有高度可选择性、高度完整性和非常有实用性的项目。

这种培养方式取代了传统的分散的授课方式，将知识融合实践，把原先分离开来的营销管理学、人力资源管理学、财务管理学等，经过整合输送给学员。创业实践环节的内容包括，创业计划大赛、创业演讲等，从而获得创业体验。

4、课程教学方法的探究性。创业教育课程的好坏取决于教学方法是否科学。百森商学院的教授们为了给学生们提供集趣味性与知识性于一体的教学环境，以企业所处的社会生态环境作为切入点，将创业过程中每个细节进行现场教学，使得学生们仿佛置身于创业实践中。在这样一个良好的动态学习过程中，学生会不仅关注到创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同时还关注与创业相关的经济问题、社会问题以及其他创业影响因素。根据实践结果所得，百森商学院采用的“以问题为重心”的教学方式，深受学员的喜爱。学生积极投入到创新创业的学习中来。

（二） 斯坦福大学“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创业教育模式

斯坦福大学被称为硅谷的“心脏”，在其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反之，硅谷为斯坦福带来了巨大的财政支持，保证进一步基础科研工作的进行。斯坦福大学十分重视实践应用和基础科研之间的相互转换，提出“产学研一体化”的模式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结合个人能力、专业特长以及相处的社会环境从创业者的角度来规划整个创业系统流程。以下就斯坦福大学产学研一体化模式的特点进行分析。

1、追求一流的教学与科研成果。斯坦福大学十分重视教学与科研的基础性工作，重视学术研究，并致力于教学与科研的创新。斯坦福的教授认为一流的基础研究是达到一流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石，而一流的科研成果必定能为推动高新技术发展起到巨大作用。斯坦福配备了全球一流的实验设备、教学设备，并聘请各个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来到斯坦福，为其基础性教学和研究共同努力。这一基础性研究吸引了来自美国政府及企业的资金支持，得到快速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2、开放互动式的创新创业教育。斯坦福大学一直崇尚学术自由，坚持科学研究的开放性。在这里，教授和学生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研究问题。斯坦福管理层认为，高校通过教学和科研相融合的方式培养出来的学生，对基础知识和技能掌握良好，并能有效完成知识和技术的转化。通过开放互动式的教学和研究方式，斯坦福大学收获的远远大于科学家们的专利发明。

开放互动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包括了多个学科之间的合作交流，将教学和科学研究有机融合，并带动企业，完成产学研一体机制的多方互动，形成一个开放式的、网络式的有效模式。学生在此过程中获得了应用基本原理并进行深入思考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培养可以产生更多更优秀的种子。

3、建立大学与企业的联系。斯坦福大学持续不断地与企业发展合作交流的传统一直被保留下来，这不仅为学校获得较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做支持同时还有助于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发展。企业和学校多种合作模式中，斯坦福大学首创了“科技工业园区”模式，这是一种互动互利式的关系。一方面企业得到最新的科研成果高速发展，另一方面，学校得到企业支持更好更快地完成科学研究项目，持续为企业服务，斯坦福大学和硅谷之间就存在着这样互利互惠的良性循环中。

斯坦福大学同企业签订长期的合作计划，不仅鼓励学校内部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商业

化，而且还为企业提供不同等级和层次的教育培训服务，帮助传播最新科研成果以及培养高等技术型人才。企业通过斯坦福大学引入最近的科学研究成果以及尖端的技术人才，企业效益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三、法学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之安排

不同人才培养定位的学校在培养模式上是不同的，我们教学科研型的高校，必须以教学为自己学校的突出重点，因此，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模式上，我们更应突出人才的实践能力。此外，由于学生可获得的社会资源十分有限，因此，学校的重点工作就应当是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的平台，给学生们提供可以起飞的基地。例如，我们在最近一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下建立了一个辽宁科技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作为一种公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人们（尤其能够满足经济困难群体）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迄今为止，我国已有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广西大学等几所大学设立了公益性的法律援助组织，均产生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另一方面，设立这一公益组织还能够满足培养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需要。法律援助中心旨在为学生提供一个提高专业技能和社会知识的学习组织；旨在为社会弱者等想要获得法律帮助的人提供力所能及的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最后，设立法律援助中心还能够让学生以所学回报社会、服务地方，让全校师生及鞍山地区社会大众得到便捷、无偿、高效的法律帮助，同时提升我校法学专业在鞍山地区的知名度，可谓一举多得。

在为学生们搭建创新创业平台的基础上，教学模式的调整应立足于开拓学生的视野，使学生中在安排合理的实践教学环节中逐渐对法律的操作了熟于心，并能够在为期四年的教学周期中逐渐打造出较强的法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具体教学模式的设计为：

（一）大学一年级——为创新创业能力的形成打下感性认识的扎实基础

大一年级学生的实践属于感性实践阶段，这也是法学实践的初级环节。由于此时的学生刚刚从高中时代语、数、英、史、地、生的学习阶段走过，对法学的认识仅限于法学导论、宪法、民法、刑法课堂上的所得，故而给他们多一些接触法律实践的机会，会使学生对法律的认识更加立体、形象。学生可以通过自己所看到、听到和接触到的人和事对自己将来所从事的法律职业有一个初步的判断，也可能通过找到自己的职业偶像从而明确自己学习的目标。在这一阶段学生该阶段的主要实践教学方式是看和听。方式之一是组织学生旁听到法院或仲裁委（院）感受真正的庭审过程，通过法律职业人的语言、行为感知到法律人的付出，探寻到法律人的思想和理念。真实或模拟案件的审理，聆听知名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经验、思考与展望。通过这种方式，以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增强其专业认同感。方式之二是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的社会活动，活动的内容主要但不限于法律咨询（辅助大三、大四学长），还包括帮扶特殊未成年、参与社区矫正、到儿童福利院和养老院帮助照顾特殊儿童和老人。开展这类法律实践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在人格上使学生更加健全，接触社会中多个层次的群体也会使学生更真实地感受到自身所肩负的社会责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初步培养学生法律职业道德的过程。方式之三是聆听法学名家、法官、律师等法律人的讲座，虽然对讲授的内容不能完全理解，但至少可以让学生们领略到法律人的风采。方式之四是选择在学习专业知识游刃有余并有相关意愿的学生定期到法院进行专业见习。选择合适的学生每周固定到实习基地见习一至两个下午，主要内容是帮助法官等法律职业者做一些基础工作（整理卷宗、复印、在法官指导下打印判决等），并且，在遵守纪律的情况下可以查阅案卷材料、参与旁听。这种实践方式会使学有余力的学生更充分地接触到更鲜活的法律实务，也是一种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方式。

（二）大学二、三年级——为创新创业能力的的形式贮备丰富的法学知识

大学二、三年级的学生进入到了法学专业知识的系统学习的阶段，在继续进行大一阶段的法律实践的同时，随着自身对法律的更加全面的理解，学生已经可以尝试参与一些法律实

践。应当强调的是法学实践教学并不必然是剥离于理论教学的。在我专业的理论课教学过程中，绝大多数课程学时都包括一定比例（约 10%）的实训学时，因为这种课程实训是与理论教学结合最为紧密的，也是最能使学生感到能够学以致用的一种方式。同时，在理论课的讲授过程中，教师还会结合课程特点灵活采用法律诊所、情景教学法、模拟法庭和案例教学法等方式，注意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大三年级学生的法律实践应该是趋向于理性的实践，这一阶段要进行更为实战性和综合性的法学实践教学，具体通过进行义务法律咨询、通过学校及市里的法律援助中心及妇联的女性权益维护部门的平台提供法律援助。让学生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亲身体验真实的办案过程，会逐步实现学生实践能力的单一培养到综合提升的蜕变，由此锻炼与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

（三）大学四年级——创新创业能力爆发性增长阶段

大四学生已经基本完成了大学法学理论学习的部分，这一阶段的法学教学内容主要为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的法律职业准备性内容。通常的做法是将学生送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地实地实习，使学生们从不同的角度接触法律的程序、纠纷的解决。这一阶段应当强调学校的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的实习指导老师的共同指导作用，而且后者的作用更为重要。

结 语

我们必须认识到，中国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绝不肯能“毕其功于一役”，这个过程注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教学有法，但无定法，贵在得法”，我们在为学生设计教学模式的时候，一定要选择教学方法时，要根据学校及专业的自身特点，尽量培育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及理念、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多级组织机构并注重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以不输“百年树人”之大计！

【参考文献】：

[1] 胡敏，陈立俊：《基于 SWOT 分析的大学生创业现状及创业教育对策研究》，载《教育探索》2008 年第 11 期。

[2] 刘帆，陆跃祥：《中美两国高校创业教育发展比较研究——基于统一标准》，载《中国青年研究》2008 年第 5 期。

[3] 岳晓东：《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之我见》，载《高等教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4] 曹胜利，雷家骕：《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报告》，沈阳：万卷出版公司 2009 年版。

[5] 吴金秋：《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定位》，载《中国教育报》2010 年 8 月 14 日。

[6] Powers， J. and McDougall， P. University startup 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censing with firms that go public： a resource based view of academic entreneurship.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 3，2009 ；

[7] Lockett， A. and Wright， M. Resources， capabilities， risk capital and the creation of university spinout companies， Research Policy，34， 7，2005 ；

[8] 曹胜利，高晓杰：《创新创业教育培养新时代事业的开拓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研讨会纪要》，载《中国青年科技》2007 年第 6 期。

[9] 黄亚生等：《MIT 创新课：麻省理工模式对中国创新创业的启迪》，中信出版社 2015 年 1 版。

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

——基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办学实践的考察*

石佑启　韩永红**

内容摘要：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已成为国家治理法治化的一项内在需求。涉外法治人才是一种国际化精英型人才，这一定位符合我国法律人才培养分层化的发展趋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现需要在培养目标与法学教育现状之间建立可行性的人才培养实施机制。在考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办学实践的基础上，从一般性制度建设层面探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机制，认为这一实施机制应包括目标体系、课程体系、组织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关键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机制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已成为国家治理法治化的一项内在需求。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连同2011年12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的《意见》[①]，在较长时间内为我国的法律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我们可将两者解读为国家在政策层面对法律人才培养现实需要的回应，其目标在于弥补法学教育与法治需求之间的差距。《意见》提出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重点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而“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则应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由此，如何实现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成为首当其冲的问题。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不仅需要对培养目标的准确解读，对现有法学教育现状的准确把握，更需要在目标与现状之间建立可行性的沟通——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机制。

一、涉外法治人才的界定

“涉外法治人才”是基于工作内容对我国法律工作者群体进行界分的一个概括性表达。对此，我国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表述，包括“涉外法律人才”，“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国际型法律人才”、“国际化法律人才”、“国际性法律人才”等。有学者在对上述几种表述的语义严谨性予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国际型法律人才”的表述最为恰当。[②]我们认为，在以上表述中，“涉外法律人才”虽然不够严谨，但经过多年的使用更易为大众接受，而我国提出培养此类人才的直接驱动力在于满足国家对外开放的法治需要，所以本文采用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所使用的“涉外法治人才”的表述。从比较宽泛的视角来看，涉外法治人才指所有从事具有跨国因素法律工作的人才，既包括在律师事务所、企业、社会组织、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中从事涉外或国际法律事务的工作者，也包括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中从事国际法、比较法和外国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人才。

我们认为，涉外法治人才是一种国际化精英型人才。关于我国的法学教育定位曾存在大众化与精英化，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争论，但近年坚持法学教育应是职业教育和精英化教育的定位已渐趋明朗。徐显明教授认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呈现五个方面的发展趋势：职业化、

* 本文系2014年度广东省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成果。

** 石佑启，湖北大悟人，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韩永红，黑龙江海林人，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

① 参见《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2012年5月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开始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② 江国青：《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以外交学院法学专业的教学为例》，载《外交评论》2010年第1期。

多元化、精英化、正规化和国际化。[①]曾令良教授认为，一名高端的涉外法律人才一定是一名国际化的法律人才。[②]将涉外法治人才定位为国际化精英型人才符合我国法律人才培养分层化的发展趋势。法律人才培养分层化是对社会多样化人才需求的回应。近年来我国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不容乐观，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现行法学教育人才培养存在严重的同质化，导致“中间型”法律人才过剩，“高端型”法律人才和“基层型”法律人才求而难得。一方面，市场经济和全球化的法律实务要求高端国际化人才的供给，另一方面，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也需要另一些具有特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甚至有学者认为，半正规化和非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也都是我国法律工作者的组成部分，因为其满足了人们不同层次的法律需求。[③]法律人才培养分层化也是回应我国法学教育资源分布不平衡的一种现实性选择。我国现共有600多所高校开设法学本科专业。从办学主体来看，包括隶属于各级教育系统的普通高校、行业培训机构(如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等)、科研院所、党校、军事院校和民办学校等；从开展的法律教育层次来看，又可分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教育、在职培训、函授、自学考试，以及广播电视等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形式，涵盖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五个学历层次；从满足社会不同需要的人才规格来看，又分学术性法律人才培养和职业性法律人才培养两种类型。基于此，王健教授建议，我国应建立以法律职业为目标分类培养导向的法律教育管理体制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④]这种法律人才培养的分层化导向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中也得到了体现。《意见》明确提出主要任务之一即在于“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也分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三种。在一定程度上，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将影响法学教育资源的再分配，会进一步强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分层化趋势。

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考察：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例

作为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一部分，我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已有较多理论探索，其中既有原则探讨，也有经验述说。[⑤]在实践层面，以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为代表的各高校已在进行一些创新性尝试。例如，中国政法大学的“4+2”（4 年基础学习+2年应用学习）融贯式人才培养模式[⑥]；西南政法大学的“实务人才实验班”+“学术人才实验班”培养模式[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2+2+2”本硕连读模式[⑧]；西北政法大学的“双课堂”综合人才培养模式申天恩，2014）[⑨]；华东政法大学的“通识教育跨学科（专业）教育+校企联合培养+科研能力训练”人才培养模式等[⑩]。但由于这些政法院校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遴选中，全部“连中三元”（同时入选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

① 徐显明：《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任务》，载《法学前沿》2010 年第 1 期。

② 曾令良：《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卓越’要素刍议》，载《中国大学教学》 2013 年第 1 期。

③ 朱景文：《中国法律工作者的职业化分析》，载《法学研究》2008 年第 5 期。

④ 王健：《构建以法律职业为目标导向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中国法律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载《法学家》2010 年第 5 期。

⑤ 通过 CNKI 数据库检索，截至 2014 年 12 月，以“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为主题的论文共 457 篇，论文的发表数量呈增长态势，其中 2012 年发表 61 篇，2013 年 107 篇，2014 年 81 篇。

⑥ 黄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观念、模式与机制》，载《法学教育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 卷。

⑦ 张国林：《追求卓越，提高法学人才培质量》，载《法学教育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 卷。

⑧ 吴汉东、刘茂林：《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若干个问题探讨—基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的思考和探索》，载《法学教育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 卷。

⑨ 贾宇：《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基础、理念与探索》，载《法学教育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 卷；申天恩：《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如何实现：一个基于高等教育元理论的分析》，载《法学教育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2014 年版，第 10 卷

⑩ 何勤华：《关于实施卓越人才计划的思考》，载《法学教育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 卷。

才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基地），[①]而导致其提出的人才培养模式存在“聚焦不足”问题——并未专门就涉外法治人才构建培养模式。[②]另一方面，对于目前尚未入选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众多其他地方高校而言，如何充分考量自身办学传统，紧密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基于上述两点，本文拟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进行考察。

（一）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概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是一所具有鲜明国际化特色的省属重点大学，是教育部国际化商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也是广东省国际化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是向联合国提供高端翻译人才的全球19所大学之一，也是入选中日韩三国政府倡导的“亚洲校园计划”的唯一一所外语类院校。截至2013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已与38个国家和地区的256所大学和学术文化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已有各类学生出国（境）学习项目163个，包括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47个、交换生项目74个、单向派出项目42个，各类出国（境）学习学生一年内突破882人次，部分小语种可整个班在国外学习半年至1年，出国（境）学习学生已超过单届学生总数的15%。除了众多的学分学位项目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还建立了一系列的学生国（境）外实习基地，将实践教学的培养过程延伸国（境）外。基于这一既有办学特色，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将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作为自身的战略定位，将建设成为“华南地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作为其“十二五”的发展目标。[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始于1996年成立的国际法学系。在近20年的办学实践中，形成了“外语+法学”和“法学+外语”两种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外语+法学”的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依托设在商务英语学院下的商务英语（国际经济法）本科、法律语言学硕士、博士学位项目予以实施。“法学+外语”的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依托法学院予以实施，现已经形成包括法学本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双专业双学位等多层次的培养格局。两种模式的具体实施机制各有侧重，但契合点在于发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专业教育与外语教育相结合的突出优势，融法律专业教学和外语教学于一体，同时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致力于培养“双高”（思想素质高、专业水平高）、“两强”（跨文化交际能力强、实践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直接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有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外语与法学有机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是在英语专业本科教育的基础上通过双学位模式进行的法律教育。其中商务英语（国际经济法）本科专业要求学生在熟练掌握英语技能，具有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基础上，接受系统的国际经贸法律知识和技能训练，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该专业要求学生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八级水平考试，鼓励学生通过“双学位”模式同时取得文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学位。在课程设置上，该专业包括全人通识教育模块，大学外语教育模块（第二外语），专业知识教育模块和实践教学模块。其中专业知识教育模块包括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模块课。前者主要包括综合商务英语、商务英语听说、商务英语写作、当代商业概论、经济学原理、会计学原理、管理学原理等课程，后者包括法律英语系列课程（法律英语听说、法律英语、法律口译、法律翻译、法律英语写作）和法学系列课程（法理学、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等）。实践模块课程包括涉外法律实践、模拟庭审与口译、社会实践等。绝大部分

[①] 参见《教育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2〕47号）。该通知确定58所高校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2所高校为涉外法律人以“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才教育培养基地，12所高校为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②] 其中华东政法大学提出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较为侧重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试行“4+2”本硕贯通体制，重点培养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国际航运等方面的国际化经贸法律人才，试行“4+1”国际化培养体制，本科省毕业后到海外高校攻读学位或者开展技能培训。参见何勤华：《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

[③] 参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广外校[2012]24号）。

专业模块课程采用全英或双语教学模式。

“法学与外语有机融合”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旨在使所培养的学生既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又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成为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国际通用型法律人才。该模式的课程体系以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为主体，以法学全英/双语课程为特色，以基础英语课程和法律英语课程为辅助。在保证教育部规定的16门法学核心课程教学质量的基础上，精选部分与涉外实务相关的法律课程采用全英或双语的授课方式。目前，法学院开设有国际投资法、国际商法、外国法制史、美国法概要和外国民商法等全英/双语课程。基础英语课程的教学采用A、B班分班培养模式，根据学生不同的英语基础，将学生分为英语A、B班，针对性的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要求，以更有效地提高学生基础英语水平。法律英语教学分为“初级法律英语”“中级法律英语”和“高级法律英语”三个阶段，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英语听说读写译的技能。在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方面，依托物证技术实验室、法律语言学实验室、模拟法庭、法律援助中心、贸仲杯全国国际商事模拟仲裁比赛、Jessup国际法模拟辩论赛、校外实习基地等教学平台，为人才培养提供与社会对接的平台。

（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的特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植根于其长期的法律与英语结合的教学传统。这一办学实践不是自上而下政策催生的产物，而是高校基于自身办学历史和办学特色的主动选择。长期的办学传统和实践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办学基础，也保证了其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展。这主要体现在：（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层次齐全，不仅包括本科层次，还包含双学位、研究生层次。迄今已培养了6届法律语言学研究生（含博士生）、8届法学硕士研究生，2届欧盟法研究生，具有扎实的研究生教育基础。（2）课程建设和科研工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持续性的推动力。在教材建设方面，除使用最新英文原版（影印）教材外，教学团队合力或由主讲教师独立出版了《法律英语》系列教材（“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商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际商法》（英文版）、《国际贸易法》（英文版）等。在精品课程方面，《法律英语》被评为省级高校精品课程，《国际私法》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此外《国际商法》（英）、《国际商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课程均为校级精品课程。围绕课程建设，还进行了各级教学改革项目10余项，包括2010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2010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法律英语类课程‘多模态信息认知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2014年度广东省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等。此外，法律英语教学团队是校第一批A类教学团队，法律语言学科研团队是校第一批科研创新团队。拥有“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欧盟研究中心”、“WTO研究所”、“港澳法律研究会”等研究平台，其中“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和“港澳法律研究会”的秘书处均设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3）拥有具国际化教育背景的师资力量。多数教师具有欧美国家留学或作为访问学者的经历。近年借助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留学基金项目、主办或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国际项目联合申报等途径，教师对外教学、科研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得到持续性提升。（4）在积极拓展国内一海外合作办学、交换生项目和法学硕士联合培养项目的同时，以全英/双语教学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教学平台。实际上，全英/双语课程的开设几乎已贯通全校所有专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提出要深化国际化人才培养改革，打造国际化特色鲜明的专业学科知识教育平台。其中提出要重点建设100门校级全英/双语课程，力争建设一批国（境）外共建和校企共建课程。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机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办学实践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管中一窥，表明在涉外法治人

才培养方面，地方高校也可基于自身比较优势而有所为。有学者就建议地方政府、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方需要和特点，建设地方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①]。更为重要的是，地方高校应打破以往的自成一体，相对封闭的状态，谋求实现教育资源的共享，发展区域性“联动式”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人才的区域性“联动式”培养，需以制度建设为前提和基础。因此，本文试从一般性制度建设层面探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机制。我们认为，这一实施机制应至少包括目标体系、课程体系、组织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四个组成部分。以下分述之。

首先，目标体系旨在明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标准。关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我国学界已多有讨论，表述不一、各具特色。曾令良教授认为，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有国际化的视角、国际化的知识体系和国际化的思维模式”[②]，王祥修认为，涉外法治人才应当具有五大基本素养：法治信仰、国际视野、专业素养、外语水平、人文底蕴。[③]还有高校结合自身情况将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信念执着、品德优良，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系统并扎实掌握法学基本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应用能力，具有较强的涉外法律实务技能并能通晓国际规则，从事国际法律事务并能捍卫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④]实际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生成受学生需求、社会需求、高校类型与层次、高校自身办学特色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设定高远的培养目标固然可嘉，但一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的养成是一项终身学习的事业，高校教育无论如何努力，恐也无法“一站式”生产“完成品”。因此，设定完全统一的、高远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必要的。

我们认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体系应该是一个指导性基准之上的个性化标准体系。这一指导性基准是高校应致力于提供涉外法治人才持续性自我生长所需的基本要素：法学专业知识、法律职业基本技能、法律职业伦理和法治信仰。一名合格的涉外法治人才应具有系统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知识；应具有在跨文化背景下的法律解释和运用能力，包括沟通、协商能力，谈判、辩论技巧，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制定规则的能力，审核、鉴定和有效运用证据的能力以及获取、掌握和应用信息的能力；应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和执着的法治信仰。[⑤]在此指导性基准之上，各高校可结合自身办学情况制定本校标准，各地区的高校可联合制定地区标准，跨地区的高校联盟也可制定本联盟标准。

其次，课程体系是实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法学专业知识的学习、法律职业技能的获取和法治信仰的养成均有赖于它。课程体系也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中讨论的热点问题。在反思我国法学教育的过程中，有学者就认为法学教育存在法律技能训练缺乏与职业伦理教育缺乏的问题。[⑥]更有学者指出现行法学教育不但在技能训练方面“全方位缺席”，在传授知识的层面上也存在基础性不足、覆盖面不广的问题。[⑦]针对这些问题，学者们提出了改革法学本科课程体系的诸多建议。例如，认为应当为法学本科生开设一批以社会科学为主的课程，以作为“预备知识教育”。而后安排学生从第三年开始攻读基础性法律课程、专门性法律课程和实践课程。[⑧]就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学者认为除了法学本科规定的核心课

① 刘春兵：《地方院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载《学理论》2013 年第 6 期。
② 曾令良：《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卓越’要素刍议》，载《中国大学教学》2013 年第 1 期。
③ 王祥修：《论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载《职业时空》2014 年第 3 期。
④ 参见何勤华：《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 年第 12 期。
⑤ 此处参考了霍宪丹教授关于法律人才应具有的基本技能的相关论述。参见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⑥ 房文翠、房绍坤：《当代中国法律家培养的困境与出路》，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
⑦ 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载《清华法学》2006 年第 3 期。
⑧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2 期。

程外，必须强化以下三类课程：国际法律课程、交叉课程、外国法与比较法课程。[①]

以这些改革建议为启示，以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为指引，我们认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应由五个先后衔接的课程模块组成：通识课程、法学基础课程、法律英语课程、法律双语课程和法律实践课程。这五个课程模块的设置应该具有结构性，不同模块下的课程和同一模块下的不同课程应按照难度和需要性依序设置，以为学生未来的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而法律职业伦理和法治信仰教育作为一种态度或情感教育应贯穿上述课程体系的始终，尤其需要通过有效的法律实践来予以培养和提升。[②]上述课程体系大体如下：

课程模块	课程	授课目标	授课语言
通识课程	人文类、经济学类、社会学类、跨文化交际类入门课程	帮助学生构建开放性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对法律背后的社会问题的洞察力	中文为主
法学基础课程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及选修课程	为学生的法律知识、法律职业技能和法治信仰的养成奠定基础	中文为主
法律英语课程	法律英语听说、阅读、中英互译、法律文书的写作等课程	提高学生在法律语境中的语言应用能力	英文为主
法律双语课程	国际法、外国法和比较法课程	扩展学生的国际法律专业知识、增强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技能	英文为主
法律实践课程	法律咨询、谈判、写作实践，法律诊所教育，国际性法律赛事培训，法院、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实习	增强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技能	中英文

再次，组织体系指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学生、教师和管理者的组织架构。学生可通过国内与海外合作办学和全英 / 双语教学两种基本组织形式接受涉外法治人才教育。一方面，需探索以多种项目形式开展国内与海外合作办学，其中既包括本科、硕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也包括以实训和科研为主的交流合作项目（在学分互认的基础上，互派学生参加实训、调研、短期考察）。另一方面，作为满足我国人才特定需求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以我国高校为依托，通过全英 / 双语教学平台组织学生实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需所有高校的法学专业均投身其中，甚至也不需一所高校的所有法学专业学生一揽子参与其中。而且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一种精英化教育，要求学生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基础，尤其是外语基础。这些专业素质基础很难仅通过延长 1-2 年学制或通过本硕连读的方式而实现从无到有的飞跃。因此，有必要对接受涉外法治人才教育的学生进行双向选拔性筛选。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建议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宜由有较好办学基础的高校采用创新班或实验班的组织形式进行。

教师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另一重要主体，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息息相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师资应在建立准入制度的基础上，本着“因课设人”的基本原则予以组织。师资的组织应兼及利用国际、国内两种教育资源。除聘任海外相关领域的优秀教师担任部分全英课程教学外，更需注重国内资源的整合——突破专业壁垒、院系壁垒、高校壁

① 王祥修：《论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载《职业时空》2014 年第 3 期。
② 石佑启、韩永红：《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路径和教学模式》，载《大学生就业》 2012 年第 16 期。

垒，以课程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的形式重组师资。

管理者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参与者，是决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因素。为保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效率，应建立以“教学为主，管理为辅”，管理与办学适度分离的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以教学、科研一线教师为主体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委员会，就办学资源配置、课程设置、师资引进、教师和学生权利保护等重要事项做出决策，管理者则主要定位为决策的执行者和教学、科研辅助性服务的提供者。

最后，质量评估是维持和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水平不可或缺的制度保障。质量评估体系包括内部评估体系和外部评估体系。就内部评估体系而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坚持并完善同行听课、学期末教学质量评估、专项评估等高校自我监控和质量保障制度，重点在于建立较为科学的评估指标和实现日常化的实施。就外部评估体系而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致力于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体系。国际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通行做法是主要依靠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评估、认证、审核，而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的外部评估仍主要依赖政府主管部门，主体单一，竞争力不足。为实现外部质量评估体系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正向激励作用，我们建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控应引入社会力量进行第三方评估。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自身可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问卷调查、委托有关的社会团体、学术机构等途径将用人单位、学生家长、社会组织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反馈纳入现有质量评估体系；在此基础上，考虑与国内外相关教育认证机构合作开发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认证体系，最终建立满足我国需要并与国际接轨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外部评估体系。

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及其可借鉴性

彭海青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081）

内容摘要：牛津法科研究生主要包括授课型研究生与研究型研究生两种类型，具有以下特色：两种类型的研究生学位存在层级与并列双重结构、两种类型的研究生都强调学术能力的培养、两种类型研究生课程设置差异较大、研究型研究生硕博培养衔接紧密、授课型研究生普通培养与特色培养相结合。其成因主要是因为现代法学教育转型的影响、适应法律人才的社会需求以及立足本校优势资源。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具有师资团队化程度高、课程设置数量少、教学内容精深、培养方式优势互补等优势。我国可以从密切教师团队合作、优化课程设置、深化教学内容、改进培养方法等四个方面尝试借鉴牛津法科研究生的培养制度。

关键词：牛津大学；授课型研究生；研究型研究生

牛津大学号称最古老的高等学府，被公认为是当今世界最顶尖的高等教育机构之一。牛津的法教育虽然只有百余年的发展历史，但其世界排名一直名列前茅。2014 年—2015 年 QS 法学专业世界大学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的哈佛大学。[①]牛津大学法学院是英国最大的法学院，是 30 个学院中法学院的联合体，拥有来自各学院和学校的 150 多名法律学者，师生比例为 7：1。[②]英国的法官主要来自牛津大学以及源自牛津的剑桥大学，而英国的法官与检察官主要是从律师中选任的，[③]这样，牛津法学教育在英国法律界的地位可见一般。而牛津法学研究更是因为有哈特、德沃金、拉兹等法学前辈而享誉世界。可见牛津法学教育在英国法律界与法学界均具有重要地位。

自从依法治国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以来，以培养法律人才与产出高水平法学科研成果的高等院校肩负使命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与这种美好理想形成强烈反差的冷酷现实是：一方面法科毕业生的就业率近年来一直处于垫底的窘境；另一方面，高校的科研工作状况也不如人意，我国法学期刊有 600 多种，没有一种刊物被列入 SSCI 来源刊物。我国学术论文发表量大，但重复研究现象严重。这使得我国法学教育与研究的成果既难以实质性影响我国国家建设，也难以为国际社会所承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为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的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这为我国法学教育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在全球化、国际化发展的当今时代，根据本国国情的法律移植与借鉴不仅是法治发达国家，也是法治发展中国家的一贯做法。在笔者看来，这也是与法治建设息息相关的法学教育制度现代化建设的路径之一。我国法科生的学位培养主要分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三个层次。其中硕士研究生在是我国法科教育中属于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近年来所涉及的改革最多，有关其教学、科研、就业等方面的争论也最多。因此限于篇幅所限，本文拟专门针对牛津法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的优势及其可借鉴性进行研讨。

作者简介：彭海青，女，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2013.3-2014.3 应邀访问牛津大学法学院。

①QS 排名是由教育组织 Quacquarelli Symonds（QS）所发表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
②http://www.socsci.ox.ac.uk/departments/faculty-of-law.2015 年 9 月 10 日访问。
③Cownie, Bradney& Burton, English System in Context（six editi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3, p.160.

一、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的类型

牛津大学法科研究生主要包括授课型（Taught Postgraduate Courses）与研究型（Postgraduate Research Degrees）两种类型。[①]

(一)课型研究生

牛津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层次的教育拥有一流的声誉，为法律本科生提供授课型研究生课程，从而达到高层次的学术标准。

1. BCL和Mjur。它们是分别为来自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国家背景的学生提供的。作为硕士层次的学位，其学术标准要比BA, LLB, or JD等第一个法学学位要高得多，只有获得过BA、LLB、JD等第一个法学学位的优秀学生才有资格申请。学生们从35门选修课中任选4门课，其中一门需要完成1万至12500字的论文。BCL MJur两种研究生是从相同的杰出的申请者中挑选出来的，除民法法系学生可以从本科生课程表中选择一门传统的英国普通法课程（合同法、侵权法、公司法、宪法）之外，两类学生选课课程范围与内容相同。由于历史的原因，牛津大学不提供LLM学位，BCL和Mjur两种学位与LLM学位相比的最大差别是其实行导师制，这可能是其与LLM相比的优势的所在，尽管课程的知识严谨、生源国际化也是这两种学位带来成功与名誉的重要因素。

2.MLF。其是与赛德商学院联合培养的，提供给具有法律背景的学生学习金融与研究高等法律的机会。从2010年10月开始招生，是全日制的10个月的研究生项目。该项目给学生以提供一个法律背景的方式，增进学生对相关经济与金融方面的高级交叉学科的知识，将高度的学术化内容与今后来源于职业组织的实践应用相结合。

3.MSc。其是一个由刑事法中心提供的一年期的研究生项目。也对那些拥有与法律相关学科学位的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有关犯罪与刑事司法的高层次学习机会。该学位包括刑事法理论的核心课程、与刑事司法研究、提供研究设计与方法的训练，以及在更广范围内选修5门课程的机会。学生也要进行研究，写一篇有关其选择的课程的论文。这个课程适合那些已经拥有社会学、法学、政治学、心理学、历史学以及其他有关犯罪学学位的学生。

4.MPhil。其是一年学制的学位，仅对那些获得牛津大学犯罪学与刑事司法MSc学位的学生开放。在拿到MSc学位之后，学生们一般直接着手MPhil课程的学习。学生们要完成一篇在犯罪学领域中自选的25000至30000字的论文。他们有机会从事田野工作以检验其理论观念或者进行复杂的数据分析，从而完成一项专业调查。或者，其可以选择从事以图书馆为基础的研究。他们必须听研究方法的课程。

5.The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ractice（ PDIPLP）。其是一年学制的硕士层次的学位，是一个为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与实践的人提供的业余硕士职业课程，以使得初级职业者具有知识产权法律与实践基础背景。学习期限为一年。由高级实务工作者或学者授课，是牛津大学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律师协会之间独特联合的体现。学习过程包括在牛津的课堂学习两周与在伦敦律师事务所的几个周末的学习。学生们需全面学习知识产权课程（包括专利、商标、不公平竞争和假冒商标，商业秘密，涉及、著作权和道德权利等）和重要的诉讼与非诉讼知识产权实践与程序。该学位为CPD认可。

6.The Master of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MSIHRL)是法学院和牛津大学继续教育部联合提供的22个月的业余学习项目。包括2个学期的网络远程教学与2个夏季学期在牛津新学院的学习。该项目主要为想在国际人权法方面追求高等研究的律师与其他人权支持者提供的，但是需要在工作的同时学习。课程将人权法的内容与实施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二）研究型硕士研究生

[①]See http://www.law.ox.ac.uk/postgraduate_study.php.2015 年 9 月 10 日访问。

研究型硕士研究生可以与导师们一起工作，导师们将帮助学生在学术道路上继续深造，并向博士方向努力。研究型学生是学院智力生活的核心，参与各种讨论组、辩论比赛以及BCL、MJur、MSc学位研究生的研讨会。

1. The Master of Studies in Legal Research (MSt)。其属于入门级的一年研究型学位，可以作为博士学位第一年。申请该学位的学生应当完成一篇 30000 字的论文，并完成一门法律研究方法课程。学生们通常被期望在 3 个学期内完成该课程。法律研究方法课程是为帮助第一年或者一年学制的研究生的法学研究与写作的早期建立一个牢固的方法基础。这通过在研究生与法学院教师之间对法学研究与写作中的问题与方法的有组织、有目的的讨论来实现。有助于在教师与学生之间形成关注法律研究与写作的共同体，避免学术孤立，从而阻碍法学研究工作的发展。这门课程主要包括两个组成部分：第一个部分是由一系列法学院教师提供的在其研究领域的有关法律研究方法各方面的研讨会；第二部分是每个学生必须做一项单独的被评估作业，包括口头的演讲与书面的报告，以帮助各个学生计划与发展其未来的研究工作和其所选择领域的法律写作。

2. The Master of Philosophy in Law (MPhil)。其属于一年学制的全日制研究型学位，可以作为博士学位第一年，仅对获得牛津大学BCL、MJur、MLF学位的学生开放。学生们应在获得BCL、MJur、MLF学位之后立即进行该学位的申请与学习，尽管有时一年的间隔可能被许可。MPhil学位的申请者应当撰写一篇3万字的论文，并完成一门法律研究方法的课程。

3. The Master of Letters(MLitt)。其属于中间层次的两年制的全日制研究型学位。在层次上低于博士学位，要求2年至多3年内完成一篇4万至5万字的论文。论文应当对于该领域的知识与理解作出有价值的贡献。学生们不是直接获得该学位，而是首先申请成为a Probationer Research Student (PRS)，等到PRS结束之时的资格考试，决定是否以获得博士学位或是MLitt学位，考官有可能为学生作出决定。有时MLitt学位也授予那些申请博士学位，但未达到标准，却满足MLitt标准的学生。

二、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的特色及成因分析

（一）特色

牛津法科研究生的培养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两种类型的研究生学位存在层级与并列双重结构。虽然同属于硕士层次的学位，但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体系中，多种授课型研究学位与学术型研究生学位不仅存在并列关系，还存在层级关系。比如获得牛津 BCL、MJur、MLF 等授课型学位是申请 MPhil 这一研究型学位的前提。值得一提的是，在授课型研究生学位内部也还存在层级关系，比如 MPhil 学位就只有那些获得牛津大学犯罪学与刑事司法 MSc 学位的学生有资格申请。

2. 两种类型的研究生都强调学术能力的培养。研究型研究生是以培样学生在学术道路上继续深造为目标的，对其学术能力的要求自不待言。但对于授课型研究生，牛津大学也提出“课程不再是介绍性的，学生被期望批判性地分析复杂的材料，对于争议问题做出自己的贡献。”[①]并且，在培养方法上，“BCL and MJur 是世界上唯一将导师制作为教学核心部分的授课型研究生学位（也使用讨论和讲座等被 LLM 与其他硕士课程所更普遍使用的方式）。”[②]

3. 两种类型学生课程设置差异较大。授课型研究生要求从选课单中选择部分课程，通常是 4 至 5 门课，这些课程可以由学生们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选择，没有必修课要求。而研究型研究生课程则有 1 门必修课——法律研究方法，以帮助学生们进行学术研究，此外没有其他课程要求，学生们可以自由选择参与各类讲座、座谈等。

[①]http://www.law.ox.ac.uk/postgraduate/taught.php.2015 年 9 月 10 日访问。
[②]http://www.law.ox.ac.uk/postgraduate/bclmjur.php. 2015 年 9 月 10 日访问。

4．研究型研究生硕博培养衔接紧密。MSt 和 MPhil 两种研究型学位的学习都可以作为博士学位的第一年，这样研究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上成为了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有机组成部分，实现了硕博培养的紧密衔接。

5. 授课型研究生普通培养与特色培养相结合。授课型研究生 BCL 和 Mjur 学位是针对没有特别专业背景的普通法科本科学生的，学习课程由学生自由选择。MLF、MSc、MPhil、MSIHRL 则属于特色培养，其中 MLF 学位使得学生既有机会接受高等法学教育，也有机会学习经济与金融知识；MSc 专门为学生提供有关犯罪学与刑事司法方面的培养；MPhil 仅对那些获得牛津犯罪学与刑事司法 MSc 学位的学生开放，为其提供进一步从事刑事法实践与研究的机会。PDIPLP 学位为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人提供学习知识产权法律及有关诉讼知识的机会；MSIHRL 学位是为律师与其他人权支持者提供国际人权法方面业余学习的机会。

（二）成因分析

牛津大学法科研究生的培养制度的形成原因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剖析：

1. 现代法学教育转型的影响。英国传统上实行以律师会馆为主体的学徒制法律教育制度，但这种教育制度是英国法制尚未成熟时期的产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是唯一可行的一种法律教育制度。这种制度在数百年内曾经为英国司法界培养了大批法律实务人才。但是，到 17 世纪时，这种制度便陷入重重危机，到复辟王朝时期便崩溃了。导致其崩溃的原因有三：一是印刷书籍的出现，二是学生学习兴趣的丧失，三是教师教学积极性的下降。[①]英国现代法律教育理论的奠基人布莱克斯通意识到到学徒制教育制度的弊端和建立新型法律教育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指出如果不从实践规则赖以确立的基本原理和初始原则方面给予学生必要的教育，那么，一旦遇到与既定先例不同的案件，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差异，他也会感到迷惑不解和无所适从。在这种教育体制下，不可能奢望学生从法的精神和正义的自然基础中去建构和综合出任何理论依据。因而主张纠正这种理论思维缺失，对学生加强学术教育（academical education），而不要过早地让学生进入法律实务教育。[②]因而，牛津法科教育的两种学位类型都十分注重“学术”能力的培养，即使授课型研究生也未过多提及在校期间的法律实践问题。但事实上，在牛津大学学期期间，也有模拟法庭比赛等法律实践活动，但这些活动是由学生社团组织的，学生们自由参与的，并不纳入研究生的课程中。

2. 适应法律人才的社会需求。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社会纠纷呈现繁复杂的发展趋势，有时仅具有单一的法律专业背景难以应付，因而复合型法律人才为社会所亟需。MLF 学位就是培养既有高等法学教育背景，又有经济与金融知识背景的法律人才。同时，由于知识与信息的更新，在职人员也需要不断学习，才能应对其职业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PDIPLP 学位为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人提供学习知识产权法律及有关诉讼知识的机会，而 MSIHRL 学位则是为律师与其他人权支持者提供国际人权法方面业余学习的机会，这两种学位都适应了在职人员继续学习的需要。

3. 立足本校优势资源。牛津法科教育整体而言水平颇高，但各个专业实力还是有所差别。立足本校优势资源集中体现于利用刑事法、人权法、知识产权法方面在教学研究方面的优势，分别设置 MSc、MPhil、PDIPLP、MSIHRL 等独立的特色学位。此外，立足本校优势资源还体现在将牛津大学法科专业与本校的其他优势专业紧密结合，达致强强联合的最优效果。比如赛德商学院在牛津大学虽然仅有十余年的发展历史，但作为一个国际化的商学院已经享有很高的国际声誉，尤其受欧盟以外国家的经理人青睐。在 2014 年 1 月的《金融时报》排名中，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的 MBA 课程在全英一年制 MBA 课程中排名第一。

[①]参见程汉大：《从学徒制到学院制——英国法律教育制度的历史演变》，载《清华法治论衡》（第 4 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参见布莱克斯通：《英国法释义》，导言，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三、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的优势

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在师资利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授课方法等方面主要呈现以下优势：

一是师资团队化程度高。虽然牛津大学的每位教师都有着极高的学术造诣，但其培养法科硕士研究生的师资并非孤军作战，而是以团队形式发挥作用的，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1.接力式。几位老师根据自己的研究特长接力式依次讲授一门课程中若干节课；2.联合式。有些课程由 2 位老师同时就坐于讲台上，互相配合讲授一个专题；3.并列式。这一方面体现在学生可以同时选择几位老师作为导师对自己进行学业指导；另一方面体现在研讨课中多位老师的参与。并且这种团队组合还是开放的，不断吸收新力量。团队中的各位教师根据各自的研究兴趣与特长分别讲授该课程的不同内容，充分发挥各位教师的优势。

二是课程设置数量少。牛津大学授课型法科研究生仅仅需要从 30 多门课程中选择 4 门课程即可完成修课任务。而研究型法科研究生则仅有 1 门法律研究方法课为必修课。这样，学生们有大量空余时间参与各类讲座、座谈等学术活动以及在图书馆博览群书。

三是教学内容精深。由于牛津法科硕士研究生教育注重学生学术能力的培养，因而其教学内容并不追求授课内容的全面性，而是更加注重授课内容的深度。比如就证据法这门课程而言，证据法中的传闻证据规则、非法证据规则等内容皆可以独立成为一门课程而讲授一个学期。任课老师都是在这些证据规则方面有着长期研究，并且成果丰硕的专家。

四是培养方法优势互补。牛津法科研究生的培养主要包括研讨（seminar）、导师辅导（tutorial）、讲座（lecture）等三种方法。[①]其中研讨课是研究生课程区别于本科生课程的重要特点。其由 2 至 3 名有关学科的教师组织，采用圆桌会议的形式。每次研讨课前，学生们都要阅读一系列书目，以备课上讨论之用。事实上，许多学生在阅读这些书目的过程中寻找自己的研究兴趣点。课堂上教师的角色是引导学生们展开讨论，通常每个学生都会有发言的机会。导师制，是一个持续至少 1 小时，通常是 90 分钟的会议，在会议中，一名教师与 1 至 5 位学生会面，时间由师生协商决定。学生们通常被邀请指定 4 个左右的讨论话题，通常是以研讨课上的书目作为基础。每一个讨论话题通常与导师建议的论文题目或者法律问题有关，这些话题可能选自以前的考试题目或者是导师专门设计的，学生们通常需要写一篇论文或者做问题答案以作为与导师讨论的基础。讲座并非研究生培养中的主要方法，其主要应用于本科生培养。在研究生培养中，讲座也时而被应用于需要学生掌握大量新的法律信息的课程。主要是教师在讲台前就坐主讲，偶尔存在师生互动。上述三种培养方法各有优势，互相补充。比如研讨课所涉内容比较广泛，导师制则重点在于深化对某几个问题的理解，讲座则为学生们提供大量新的法律信息。

四、牛津法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优势的可借鉴性

虽然不论从教学资源还是学生来源方面而言，我国高等院校的法科教育都难以与牛津大学的法科教育相提并论，但在笔者看来，仍然存在可以借鉴的可能性与可行性。这是因为，我国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分为专业型与学术型两种类型，主要面向的是已经获得第一个法学学位的学生（此外，也存在少量的非法本法硕研究生）。这种培养体制类似于牛津法科生的培养体制。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国内有关法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探索中，“言必称美国”的倾向性比较明显。然而，美国的法科学生培养在体制上就异于我国。在美国，法科生的学位培养主要包括：JD、LLM、SJD 等三个层次的学位。其中第一个法律学位（JD）之前必须先拿到其他专业的本科学位，可见 JD 虽然是该学生在拿到外专业本科学位之后的第二个学位，但其仍然是法学本科层次，而非硕士层次，更非博士层次。从事法律实践通常只需要一

[①]http://www.law.ox.ac.uk/published/PGTHandbookFINAL2014-15.pdf.2015 年 9 月 10 日访问。

个为法律协会所认可的法律学位(JD)即可，学制三年，不需要再攻读研究生。所谓的 LLM 主要是面向外国人，其课程是选自第一个法律学位的部分课程，只需 9 个月既可以拿到学位。本国人攻读 LLM 学位通常是因为 JD 学习过程中学业不精。并且，LLM 虽然是研究生层次的教育，但获得 LLM 学位的外国学生并不一定能有资格获准攻读 JD 学位。[①]

在笔者看来，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尝试借鉴牛津法科研究生的培养制度：

1. 密切教师团队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高等院校法学院教师配备数量充足，学历层次方面正向博士化目标迈近。但是在培养硕士研究生方面，团队合作意识不强，合作程度不高。主要体现在每门课程基本由某一位教师全程讲授，即使几位教师有合作，也是接力式的，依次讲授一门课程中的若干节课，基本不存在并列式与联合式这样更加紧密的合作形式。这种单打独斗式的培养方式易导致以下两个问题：一是随意性。由一位教师授课缺少制约，难免有时出现授课内容的随意性；二是局限性。由一位教师授课在知识、观点等方面难免有疏漏或者偏颇。目前研究生培养质量严重下滑的局面与此不无关系，特别是由刚博士毕业不久教学经验不足的青年教师或责任心不强的教师任教时，这两个弊端体现地尤为明显。

在笔者看来，为改变上述状况，可以根据教师的研究方向建设专业化的授课团队，借鉴牛津法科研究生教育的师资合作方式，尝试双师同堂甚或多师同堂模式的授课。

2. 优化课程设置。目前，我国的专业型硕士与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依然偏多。各高校法学院按照教育部的政策，分别制定各自的培养方案。以居于我国法学教育之翘楚地位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设置的 2013 级培养方案为例，其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法学类）培养期限为 2 年，要求获得学位课程总分不少于 58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社会实践 15 学分（教学时间不少于一年，其中包括在法院、检察院等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计 6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按照必修课每门课 2-3 学分，选修课与社会实践（实习除外）2 学分来计算，每位研究生总共至少要选择 20 门左右的课程。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培养期限 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需要获得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 公共课不少于 6 学分 ，方法课不少于 5 学分 ，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课不少于 15 学分 ，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社会实践不少于 1 学分。按照公共课 1-2 学分，其余课程 2-3 学分计算，每位研究生总共要选择 18 门左右的课程。而且上述课程主要集中在前 3 个学期，第 4 个学期基本用于毕业论文写作、公务员考试、应聘等事务。这样的课程设置导致两类硕士研究生都负担过重，没有充足的空余时间用在图书馆阅读书籍、撰写论文以及参与各类讲座、论坛等，这是导致目前硕士研究生培养“本科化”从而难以体现研究生的“研究”特色的重要原因。

在笔者看来，可以借鉴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的课程设置思路，大幅度减少学分数量从而减少学生课程负担，给予学生阅读、思考、写作以及自由参加讲座、论坛等的时间，以有助于其“研究”素材的积累与“研究”能力的提升。

3. 深化教学内容。目前我国专业型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质量不高与教学内容安排不合理有很大关系。就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而言，其教学内容在知识层面本科化倾向明显，内容涉及的知识点比较广泛，不够深入，与本科生不同的就是增加诸如模拟法庭、实习等实践课，教学内容与本科生相比基本没有深度上的变化。就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而言，其教学内容虽然采用专题式教学，通常是由几位学生将收集的资料做个汇报，然后大家做评论，教师点评，但由于教师不一定就这一专题有较深的造诣，而学生也没有充足的时间阅读、思考，因而专题讨论效果并不理想。

在笔者看来，在密切教师团队合作与优化课程设置的基础上，可以考虑借鉴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制度，经授课团队集体讨论确定精细化的授课内容，以启发思维与培养创新精神为导向，做到重点突出，深入浅出。同时应督促学生在课前阅读大量参考书目并有所思考以

[①]Kenneth K. Mwenda, *Comparing American and British Legal Education Systems：Lessons for Commonweath African law schools*, Cambria Press 2007,P.41-42.

有效参与课堂讨论，从而增强学习效果。

4. 改进培养方法。目前我国专业型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法包括类似于牛津法科研究生培养中使用的研讨、讲座等方法，也实行导师制，但由于受制于前述培养师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因素，其实效性有待增强。

在笔者看来，改进培养方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别着手：首先，关于研讨课，应明确这种课程采用教师引导，学生讨论的方式展开，因而对于学生阅读量的要求比较高，应在课前告知学生讨论主题、问题与阅读书目，要求学生提前准备。这种培养方法适用于学生比较熟悉、准备起来难度不大的课程。其次，关于讲座课，应明确这种课程应以教师讲授为主，期间可以有少量师生互动，这种培养方法适用于学生不太熟悉的理论课与需要大量增加学生信息量的课程；再次，关于导师制，这应是三种培养方法中最重要的一种，也是决定学生培养质量的最关键环节。目前我国对于两种硕士研究生都实行导师制，但导师的作用主要体现于指导毕业论文，对于平时的专业指导未有硬性要求，导师与学生关系不密切，大大影响了学生的培养质量，因此建议明确导师与研究生日常联系机制与联系内容，以此加强平时导师对于学生的专业指导，这样也有助于提高最终毕业论文的质量，从而有效提升学生的培养质量。

大法律职业视域下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思考[①]

马 秋[②]
大连大学法学院 大连 116622

【摘要】多年来，高等法学教育一直以培养定纷止争的司法法务人才为宗旨，这种狭隘的法律职业观造成了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的脱节。本文提出了大法律职业概念，即将企业内部设置的专门管理法律事务的职业人纳入法律职业，以大法律职业为导向进行高等法学教育的分类培养，并对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理论基础、培养模式等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大法律职业、企业法务人才、培养模式

近些年，随着司法改革和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大任务，法治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领域的权威性得以真正确立。特别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合规经营、加强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法律人才参与企业管理。那么，企业法务人才具有怎样的特质？高等法学教育该以怎样的模式培养法务人才？现有的法律职业理念、法学教育体制、法学教育模式及法学教育资源是否能够满足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需求？这是需要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 转变法律职业理念是培养企业法务人才的前提

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经历了从素质教育到职业教育的转变。多年来，学者们对高等法学教育的性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2000 年以后，法学本科教育以素质教育为主流观点。但是，近几年，法科毕业生就业连续走低，学界开始反思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性质、目标定位，反思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法学教育应当转向为“职业教育”。2011 年 12 月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推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这一计划代表了官方确认了法学本科教育的性质向职业教育的转向。

随着法学教育以职业教育为指向，人们越来越关注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关系的研究。但时至今日，学界对于法律职业范围的界定，并没有突破性的成果。尽管早在 2002 年全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上已经提出：“21 世纪高等法律教育已经不再局限于培养立法、司法、执法部门的法律人才，还将致力于培养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复合型的治国人才”。也有学者对于法律职业提出了广义、狭义之分，如张文显认为“法律职业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广义上的法律职业还包括在立法机关、政府机关和企事业组织等从事法务工作的人员”。[③]孙笑侠也认为 “法律人或法律家的典型是法官、律师、检察官，然而法律人所承担的职务角色范围却可以是非常广泛的，他可以在法律学校毕业后从事包括企业和政府的顾问”。[④]但大多学者认为，法律职业仅指法官、律师、检察官。如霍先丹在《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一文中指出：在广义上，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一般有三种：应用类，主要指律师、法官和检察官，有的还包括立法人员、仲裁员、公证员；学术类，主要指法律教师和法学研究人员；法律辅助技术类，主要职责是辅助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工作。就我国的情况看，一般分为四种，即法律辅助事务型、法律执行型、基层法律实务型和法律技术型。狭义上的法律职业，主要指律师、法官以及检察官（但在部分国家，检察官并非独立的法律职业，往往是由政府律师或公职律师出庭提起公诉时，担任检察官或公诉人角色）。本文所讲的法律职业是指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即法官、律师、检察官。[①]首都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刘爽，在其 2013 年 5 月完成的硕士论文《我国法律教育职业化导向研究》中，认为“在我国，法律职业，主要指法官、律师、检察官”。2012 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法律发展报告-2012 中国法律工作者的职业化》一书中，将“我国法律工作者分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由此可见，对于法律职业的范围并没有形成共识。实践中，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我国各种社会资源的管理都在逐步纳入法制轨道。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已经从传统的检、法、律师扩展到政府、企事业等社会组织。《中国法律发展报告-2012 中国法律工作者的职业化》显示，法官从 1979 年至 2011 年年平均增长律 7.2%、检察官从 1998 年至 2011 年年平均增长率 1.5%、律师从 1981 年至 2011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80%。《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发展报告》显示，企业专职法律顾问从 2000 年至今已经达到 20 余万人，年增长率达到 142%。由此可见，企业法务已逐渐成为法律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理论界对此并没有更多研究。也没有明确将其纳入法律职业范围，没有区分不同法律职业者所应具备的不同知识结构、思维、素质和能力。这致使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多年来一直以狭义的法律职业为导向，培养定纷止争的法律人。2012 年出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明确把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确定为“培养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国际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活动从事法律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但至目前，学者们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解读以及法学教育的复合型、应用型、学术型的分类培养，一直没有突破司法法务的框架。

2013 年辽宁省 25 所院校法学专业评估结果显示，近 4 年毕业生共计 6839 人，其中 41.5% 就职企业。但从课程设置看，只有极少数学校结合本校教育资源开设了经济、管理或本校特色课程，且 90%以上的校外实习基地是检察院、法院和律师事务所。在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上，依然在狭义的法律职业框架内，培养定纷止争的法律人。这种知识的复合也只是为处理经济、技术纠纷服务。正是由于狭隘的法律职业观，使法律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分离，造成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从改革开放后建设法治国家的显学，沦落为文科专业中的一大鸡肋。因此，树立大法律职业观，即将企业内部设置的专门管理法律事务的职业人纳入法律职业。以大法律职业为导向进行高等法律教育的分类培养、研究和实践是解决法律教育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培养企业法务人才的前提。

二、构建企业法务管理学科知识体系是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基础

从本质上讲，学科具有创造知识、系统管理和全面育人的功能和价值[②]。学科知识体系，是指“该学科研究领域内的各个知识单元之间通过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整体”。[③]企业法务管理学若想发展为极具生命力的学科，就必须从学科建设和社会使命出发，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完善的学科知识体系。

企业法务管理内容涉及企业治理、企业经营、企业管理，内容极为丰富，这决定了其学科知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于企业法务管理学学科知识体系的构建，我们必须坚持三个原

①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立项课题，“大法律职业视域下法律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实施”研究，课题号：JD14DB041
② 马秋，法学硕士，教授，主要从事法理学与法律教育研究
③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17 页。
④ 孙笑侠：《法律人之治：法律职业的中国思考》，中国人民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83 页。

① 霍先丹：《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载《法学研究》2003 年 4 期，第 81 页。
② 孙绵涛：《学科论》，载《教育研究》2004 年 6 期，第 50-56 页。
③ 李 上、刘波林：《标准化学科知识体系构建研究》，载《中国标准化》2013 年 8 期，第 42-46 页。

则。

一是全面性原则，即企业法务管理知识体系尽可能覆盖企业法务管理所涉及的各方面知识（包括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确保学科知识体系的全面性。

二是科学性原则，即根据企业法务管理学科客观情况，将学科知识划分为科学和技术两个层次，并依据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确定知识单元的隶属和并列关系，确保学科知识体系科学有序。

三是开放性原则，即在企业法务管理学科知识体系构建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预估法务管理发展趋势，为未来的法务管理新知识预留一些接口，确保学科知识体系的开放性和动态性。

结合科学和技术二元论，构建法务管理学科知识体系框架。其中，科学层面知识包括本体、历史和关系。本体论知识体系包括，法务管理学科属性与定位、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知识体系等基础理论；历史方面的知识体系包括，企业法务管理的世界发展史和中国发展史；企业法务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发展趋势等；关系方面知识体系包括，企业法务管理与法学、管理学、系统科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交叉研究和法务管理对社会经济促进机理研究，也包括对各国法务管理的比较研究。技术层面的知识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法务管理体系的构建方法、企业法务管理的工作方法；企业法务管理组织的性质、类别和工作制度；企业法务管理的对象与工具等等。

尽管我国目前还没有形成完善的企业法务管理学知识体系，但其中的许多内容学者们已经进行了多年的实践和深入的研究。

首先，企业法务管理的发展历史已有 100 多年，尤其是在发达国家的公司和企业，法务管理的实践经验已经十分丰富。美国和德国是法务管理制度最成熟的国家，它们在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方面都有完善的制度。我国近年来，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的积极倡导和大力推动下，企业法务管理迅速发展。以国有企业为例，2013 年中央企业全系统有 2560 户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集团和重要子企业总法律顾问专职率分别达到 64%和 50%；中央企业全系统法律顾问队伍达到 1.8 万人，持证上岗率接近 60%；企业规章制度、重要决策、经济合同三项法律审核率分别达到 96.7%、89.1%和 98.6%。全国省级国资委监管的 906 户出资企业中，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有 732 户，占 81%；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有 478 户，占 53%；建立重要规章制度、经营决策和经济合同法律审核制度的比例，分别为 80%、94%和 85%。除国有企业外，一些大中型私企也十分重视法务管理，2013 年深圳企业协会的一份调查显示，深圳的私营企业有 53%设置了专职法律顾问。20 多年的发展，我国企业法务管理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我国企业法务管理学的建立奠定了物质基础。

其次，随着企业法务管理实践的不断发展，近几年，企业法务理论研究也取得了丰硕成果。2011 年 12 月，中国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成立；2012 年中国政法大学成立企业法务管理研究中心，以中心主任叶小忠为首的一批学者与实务部门的专家对我国企业法务管理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2013 年 12 月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叶小忠主编的《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发展报告》。2014 年 11 月与 2015 年 8 月又分别出版了《中国企业法务观察》第一辑、第二辑。书中汇集了来自国内外企业法务领域最具代表性的近 50 篇文章。其研究成果包括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发展历程”、“企业法务管理基础理论”、“企业法务管理学科体系”、“企业法务管理应用技术”、“企业法务管理方法与工具”、“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合规管理”和“案件管理”等等。其中既有基础理论的深入探讨，也有最佳实践的科学提炼；既有国有企业的经验总结，也有民营企业的工作梳理。这些理论研究成果为企业法务管理学科的建立提供了理论准备。

再次，企业法务管理具有交叉学科的属性。虽然对企业法务管理的学科性质有不同的认识，但是，从企业法务管理的发展历史、现状以及目前比较公认的观点来看，企业法务产生

于企业管理之中，是运用管理学方法研究法律问题的学科，是管理学的一个分支或部门管理学。但也有学者认为目前企业法务应该是“从法律专业的角度看管理，从法律出发管理企业。”[①]法学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发展对于社会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法学并不是传统的管理学研究对象和领域。因此，企业法务管理存在着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之间的适宜性问题。最初的企业法务管理主要研究法律与企业管理的关系，且偏重于法律对企业管理与经营的促进作用。随着企业法务管理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单纯的法学和管理学研究方法给企业法务管理研究造成了一定的局限和制约。目前，学者们更注重采用定性分析的法学研究方法与定量分析的管理学研究方法相结合，加深了企业法务管理研究。从学科的发展来看，企业法务管理应该也正在成为一门真正的交叉学科。

可见，企业法务管理学科的建立已经具备了国内外企业法务实践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内外学者关于企业法务管理研究的理论准备和交叉学科研究的方法。基本具备了构建独立学科的条件和可行性。这为企业法务人才培养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科学的培养模式是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关键

人才培养模式，是高等学校在一定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论指导下，为实现培养目标而设计的知识、能力、素质体系以及为实施这一体系而采取的活动方式。这里包括两部分，一是人才培养方案；二是为全面落实培养方案而采取的教学手段和方法。设计企业法务人才培养方案要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明确企业法务工作者与法官、检察官等狭义法律人的区别。法官、检察官作为国家公权力的行使者，代表国家依法承担着定分止争、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律尊严的重要职责。社会对他们的职业操守、专业能力等都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一直把他们当做正义的象征、公平的化身和法律的守护神。以法官为例，其职责的本质所在，是其应当公正，即，不偏袒某一方，不主动介入事物，不主动行为，而是只对向他提出的案件加以决断。而企业法律工作不同，法律工作者作为企业内部人员，立足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企业法律人首先是企业人，企业法务部门是企业内设部门，是提供法律专业服务的管理部门，而不是国家派出部门。因此，企业法律人员在处理有关问题时不能仅仅最求公平、正义，而是应当以在合法前提下实现企业最大利益为追求，甚至在很多情况下，应实现企业管理层期待的协助企业应对突破经济法规模糊地带的事业经营挑战。[②]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企业法务工作者的特点是：

1、信仰法律，但不应只提示风险，更要为企业提出其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最求正义，但不应仅最求公平正义，更要切实维护本企业的利益；

3、崇尚秩序，但不应仅遵循县城的法律条文、惯例、先例，而要有能力在法律模糊地带创新性思考，为企业解决经营中的问题。

其次，改革培养方案专业课程设计路径和方法。长期以来，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设置都是以部门法为导向，设计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这种以部门法为导向设计的培养方案，根本无法满足企业法务的职业岗位需求。我们可以借鉴加拿大 CBE（Competency Based Education）教学思想，即“以培养学生从事某一职业所必需具备的实际能力为核心的教育思想”。企业法务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应该以企业法务职业岗位为出发点，运用 DACUM（Developing a Curriculum）方法进行工作分析，明确企业法务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在此基础上设计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形成在法律人统一框架下的“企业法务人才培养方案。

① 李欣宇：中国企业法务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新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 年 2 月 7 日

② 徐永建、周征：《论企业法律工作的逻辑起点与功能定位》，载《中国企业法务观察》，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3 页。

再次，调整课程体系，突出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特色。课程体系是由教学的基本科目按照一定的逻辑程序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是教学内容的核心组成部分，决定着学生的知识结构，是培养学生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手段与媒介，也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考虑到企业法务管理的学科属性，在设计课程体系时，要注重法学与管理学的渗透与结合，打破学科相互孤立隔绝的状态，进行跨学科组织课程内容。同时，也要考虑学生人格的完整性、知识的综合性、能力的发展性。遵循课程体系设计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本文认为，企业法务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可以分为四大模块，即：理论知识课程模块、实训课程模块、见习实习模块、社会实践模块。

第一，理论知识课程模块

企业法务具有交叉学科性质，理论知识课程模块应突出知识的融合性、专业性。课程设置上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一是通识课程。包括思想道德素养课程(如思想政治理论课类)；文化素养课程（如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等）；职业素养课程（如专业导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身心素养课程（如心理与卫生教育、体育、军事与安全教育等课程）。二是专业基础课程。根据企业法务岗位需求确定其跨学科的基础课程（如法理学、宪法、法律方法、法律文书写作；民法总论、商法概论、经济法概论、行政法；企业管理学、经济学基础、企业法务概论等课程）；三是专业选修课程，此课程模块中应既包括企业公司治理、对外经营和内部管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如合同法、物权法、环境法、劳动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包括经济与企业管理课程，如会计基础、税法、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等课程。

第二、实训课程模块

实训课程模块应按照企业法务岗位技能设计校内模拟操作课程。包括合同的起草与审核实务、商务谈判理论与实务、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实务、企业案件管理与实务、重大项目管理与实务、企业人力资源管控与实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实务等课程。

第三，见习实习模块

见习实习模块是结合理论知识和实践课程的学习，按照教学计划到实际单位进行见习及实习。

1．见习。到企业法务部门、律师事务所、法院参观，获得企业法务职业的感性认识。

2．实习。分为课程实习和毕业实习（综合实习）。课程实习是结合理论知识和实践课程的学习，利用暑期小假期到企业相关部门实习某项内容。例如学习完劳动法和企业人力资源管控与实务课程，到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实习，学习完合同法、合同管理和合同起草与审核课程，到企业合同管理部门实习，课程实习是企业法务职业岗位某一项工作实际操作能力的训练。毕业实习是在全部课程学习结束后，学生结合自己就业去向，自己选择或由学校统一安排的一项综合性实习。通常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的写作相结合。其教学目的是使学生对未来要从事的工作和职业环境有更深入的了解，学习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实习是学生从学校到工作岗位过渡的一个准备阶段。

我们主张有条件的学校建立企业法务模拟实验室，实训模块的课程可以再学校的模拟实验室完成。

第四，实践活动模块

实践活动模块主旨是有计划、有组织、有考评的进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包括走出去的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进厂区，普法宣传及社会调查；也可包括请进来的设置每周一讲的法律实践大讲堂，聘请社会兼职教师，包括企业法律顾问、律师、法官、政府管理人员等，讲授他们的工作经验和人生感悟；还可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手段开设法律实务放映厅，每周固定时间、地点，放映与专业有关的影视作品和庭审现场。这些活动均可统一规定学分，由学生选择参加。

总之，通过四年的学习和实践，学生应该能够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企业法务职业伦理原则；在企业管理中，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问题、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企业管理知识；较熟练地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如企业法律咨询、商务谈判、起草合同、审核合同、案件管理等)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有起草企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初步技能。

四、教育资源的共享与互动是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保障

教育资源是人才培养的保障。我国近几年企业法务教育资源增长速度可观。目前据不完全统计，上海交大凯源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渤海大学经法学院、大连大学法学院、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均开始尝试企业法务管理人才培养，形成了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等不同层次结构的企业法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但是相对于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需求还相距甚远。我国的企业法务人才培养还处于初始阶段，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师资、教材、著作、期刊、实验室等等教育资源缺乏，这就在客观上要求进行企业法务管理研究的机构、人才培养的各高校及人才需求的企业加强交流、合作，进行优势教育资源共享、建立联合培养机制，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互动，才能使企业法务人才培养长足发展。

另外，高校内部不同专业之间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互动也是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保障。目前，我国高等院校按学科专业设置院、系，这种设置尽管有益于更好地实现教育的专业化，但是另方面，它不易于学生进行交叉学科知识的学习，使得学生学习的知识过于单一和狭隘。企业法务人才的培养，需要打破这种按学科专业设置院系的局限，不同专业之间教育资源共享和互动，学生才能进行交叉学科的学习，才能真正实现企业法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总之，企业法律人才的培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转变观念，真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行法学教育的改革，才能培养社会亟需的企业法务人才，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才能获得更大的发展。

如何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王　健*

一、引言

关于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顶层设计和宏观决策，2014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已经做出了非常明确的论断。[①]权威部门和法学界对此也做出了进一步的解读和阐述，[②]这些论断和阐释，对于随之开启的新一轮法学教育改革无疑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是政法和教育管理部门、法学院校和法学教育工作者规划今后工作的一个基本依据。现在的问题是，就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来讲，究竟谁去创新、怎样去创新、在哪些重大节点上去创新，无论是《决定》，还是已有的权威阐述，要么大多仅限于比较原则性的要求层面，要么没有涉及，还需要有关部门和学界做进一步的探讨。本文拟就如何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这个问题做一初步分析和探讨，首先辨析“法治人才”和“法治工作队伍”等相关概念，然后分析和评价我国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和管理模式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最后就如何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问题提出若干初步意见和建议。

二、法治人才与法治工作队伍

《决定》对于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队伍）的分类和提法有一系列新的表述和提法，下面稍做归纳和梳理：

1、法治工作队伍

《决定》把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队伍）统称为“法治工作队伍”，在《决定》第六部分共出现 3 次：“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新提法，是从政治角度对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队伍）提出来的一个概念。

2、法治专门队伍

这个概念在《决定》中出现 4 次——“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和法治工作队伍一样，它也是一个新颖的提法。

从《决定》内容来看，“法治专门队伍”是“法治工作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这是从实施法治的不同环节划分的。

* 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研究生教育院院长。本文为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研究”（14AZD151）阶段研究成果。

① 从《决定》的内容结构及其逻辑关系来看，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既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它也是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和发展社会法律服务队伍的一个基本条件保障。

② 代表性的有：江金权“大力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袁贵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均收录在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张大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中国教育报》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 3 版），张文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重大发展”（《光明日报》2014 年 11 月 13 日）、“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中国法学会》2014 年第 5 期），此外，还有法学界的一些论述。

从具体的职业类别看，主要包括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

关于“行政执法队伍”，《决定》在“法治专门队伍”中并没有指明具体包括哪些行政执法人员，但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部分指出来了，即“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要求“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决定》还特别提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和“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这两个概念，这是相对一般或普通的法治工作队伍而言在特殊环境或条件从事法治工作的专门队伍。此外，从《决定》的内容精神来看，还可以把法治专门队伍分为队伍的“领导班子”和普通法治专门工作者两个方面。

可见，法治专门队伍这个概念的内涵十分丰富。

3、法律服务队伍

这个概念及其所包括的具体职业类别的名称已经使用了多年，但这次把它明确纳入到了“法治工作队伍”当中，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决定》中仅用过一次。按照《决定》，它包括：（1）律师；（2）公证员；（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4）人民调解员；（5）法律服务志愿者。其中律师有区分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决定》要求，这三者要构建成为一支“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4、法律顾问队伍

《决定》指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这里所指的“法律顾问队伍”，是由政府法制机构人员、相关专家和律师三部分人员组成的。

5、法律职业

这一概念在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学作品中经常使用，但在中共中央发布的正式文件中，这可能是第一次出现。《决定》中有四处使用了这一概念——“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部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第六部分）职业准入、职业资格考试、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均涉及构建我国法律职业制度或整合相关资源的重大关键问题，也是多年改革的一个难点。按此，2002 年确立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将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可见，这个概念的使用的意义不容忽视。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现行规定，司法考试所辐射的职业类别范围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四者，那么立法工作者是否属于法律职业的范围，或者说，法律职业与法治专门队伍这两个概念之间关系如何的问题，《决定》并没有涉及。这为后来讨论构建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也因此对其所辐射的对象是否包括立法工作者带来了争议。

6、法学家和专家团队

《决定》指出：“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7、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决定》中有两处使用了“法治人才”，一处是“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均是在法学教育语境下使用的：“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8、政法队伍

这个概念最为我们所熟悉，是自上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相关的还有“政法部门”、“政法院校”、“政法研究”等等，广义上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以及民政、国安等部门的人员，往往与法学教育研究部门相对称的实践部门。但《决定》有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将这一概念限定在了各级党委的政法委。《决定》第七部分关于明确政法委的作用职能时指出：“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可见，它特指我国各级党委系统政法委的队伍，在《决定》中只出现这一次。

以上各个名称和提法，包括法治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法律顾问队伍，还是法律职业、法学家和专家团队、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政法队伍，实际上都统摄在了“法治工作队伍”这个大概念之中，只是因为从事法治工作的不同分工、实施法治工作的不同环节或在从事法治工作中所处的状况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本质上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是实施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各项任务的国家治理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其共同的素质和职业要求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人才评价标准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思想政治素质，二是业务工作能力，三职业道德水准。

以上法治人才的分类和不同类别法治人才的素质和能力标准，为政法院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调整和确立法学教育改革的目标提供了重要依据。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现有的法律人才培养的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

三、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与管理模式

就字面上看，提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意味着现有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还存在问题，还不满足某种需要，有创新的必要。那么我国目前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现状如何？都存在哪些问题？

首先我们看我国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价。在《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一文当中，教育部长袁贵仁部长对我国目前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和管理模式做过这样的概括和描述：

经过30多年的探索实践，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学位教育为主体、其他教育为补充，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进修相互衔接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为法治领域输送了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与此同时，初步形成了教育部门宏观管理、司法部门行业指导、教育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法学院自主管理“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既有以法学理论传授为主的法学学术教育，又有具备行业特点的法学专业学位教育，还有贯穿于法律职业生涯的继续教育。高等法学教育坚持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大众化教育兼顾精英教育理念，初步形成了法学教育、司法教育及法律职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培养造就了大批具有法律人格、法律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的专门人才。”

袁贵仁的对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分析中，提到了涉及法治人才培养的四个方面，其中教育部门是宏观管理、司法部门是行业指导、教育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法学院是自主管理，并称之为“四位一体”。应该说，这个描述是比较罕见的，是第一次对我国法学教育管理体制的一个表述。然而对于这四个部门之间的关系及其定位是否符合法治人才培养的规律和特点，是否满足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要求，还有很大的探讨余地。正因此，他在这里的表述中使用的是“初步形成”，也就是说，对于这样的状况或局面，很是勉强，缺乏底气。

关于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存在的问题，袁贵仁部长承认：

不同地区之间法学教育资源特别是师资配置仍不平衡，法学院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不够完善，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法律职业的衔接不够紧密，职业化与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相互结合还不够到位，加强和改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刻不容缓。

这里指出的这些问题，包括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理实脱节的问题、培养与考试和职业不衔接的问题、职业伦理训练不足的问题等等，都是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也都是多年来法学教育界一直强烈呼吁改革的老大难问题。

除此之外，张文显也分析了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不适应、很不符合”的问题，[①]在他看来，最大的不足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教育的薄弱，致使“西方法治理论一度在教材和教学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没有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和理论自觉，对西方法治模式和法治理论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和危害认识不足”；此外，还存在“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意识、国际视野、国际法律实务技能的高端法律人才奇缺”等问题。

而张文显的分析，实际并未根本涉及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问题。他重视和强调的是法学教育的目标、方向和政治性问题。至于模式单一、学生实践能力弱、国际化程度低的问题，这些都是次要的、表面的问题，而非根本。其他法学界的一些相关讨论，也大都限于这个范围。

我个人认为，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改进和完善，必须建立在对法治人才培养规律和特点深入认识和把握的基础之上。法治人才的培养，既要符合法律职业的属性，也要符合一般人才培养的属性。我国自清末法制改革以来，对于法律人才的培养工作的权能归属，一直存在不同程度的争议，但大体上还能够维持司法部门对法律人才培养的必要介入的局面。新中国成立后，比较注重和强调法律人才培养的教育属性，而忽视法律实务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导致法律职业和法律教育的长期脱节。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像我国这样，由教育部对法律人才的培养工作给予如此彻底的、教条的管控；也没有哪一个国家像我国这样，法律实务部门长期游离于法律人才培养活动之外。其根本问题，纸面上讲，我们可以说是没有处理好法治人才培养的双重属性问题；实际上在于部门利益垄断局面的维持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法治人才的培养。

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中全会讲话中，对此有一段非常深刻、坦率和直白的表述：[②]

18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都是涉及利益关系和权力格局调整的“硬骨头”。凡是这次写进决定的改革举措，都是我们看准了的事情，都是必须改的。这就需要我们拿出自我革新的勇气，一个一个问题解决，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法治领域改革涉及的主要是公检法司等国家政权机关和强力部门，社会关注度高，改革难度大，更需要自我革新的胸襟。如果心中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拘泥于部门权限和利益，甚至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讨价还价，必然是磕磕绊绊、难有作为。改革哪有不触动现有职能、权限、利益的？需要触动的就要敢于触动，各方面都要服从大局。各部门各方面一定要增强大局意识，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跳出部门框框，做到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把解决了多少实际问题、人民群众对问题解决的满意度作为评价改革成效的标准。只要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有利于维护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不管遇到什么阻力和干扰，都要坚定不移向前推进，决不能避重就轻、拣易怕难、互相推诿、久拖不决。

可以说，这个分析，同样指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难点，指出了问题的根子。

机制一般指有机体的构造、功能及其相互关系。社会学意义上的机制，通常理解为在正

[①] 张文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载《中国法学会》2014年第5期。
[②] 习近平：《法治改革不能拘泥于部门利益》，载《求是》2015年第1期。

视事务各个部分存在的前提下，协调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以更好地发挥作用的具体运行方式。

试观举凡关系法学院校办学核心利益的各种重要资源，高校行政化地位的确定、经费投入、教师职称和各类招生比例规模、学位点授权，以及反映在高校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各种名目繁多的评价指标，哪样不是高度控制在教育部？全国法学院校分别隶属于教育部等十多个中央部委和各地方政府，管理体制条块分割、分散封闭、严重混乱。特别是2000年将全国五所政法大学脱离司法部，并将其中的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划归地方政府管理后，弱化了三所高校传统的办学优势和学科专业特色，过去长期对区域的辐射和对全国的带动引领作用都受到极大限制，加剧了东西部法学教育资源分布上的差距。

关于法律人才培养活动的管理，当今世界发达国家基本是由司法机关领导和管理的。我国封建时代由“大理寺”或“刑部”等司法机关职掌，清末官制改革时曾有部（即学部，后来的教育部）院（大理院）之争，法政学堂数量因此失控，民国时期逐步演变为司法和教育两部交叉管理的模式。2000年高教体制改革时，普通高等法学院校几乎全部脱离了法治实践部门的管理，这是导致最近十多年来法学专业教育规模失控、结构失衡的一个重要原因。

法治人才培养体制和机制上缺乏实务部门的参与和引导。目前仅有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有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两院、全国律协等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教育部法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则完全由法学院校专家组成。虽然近年来教育部力图改变这一局面，与中央政法委联合推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和“双千计划”，但由于资源的分散、法学院校领导体制上差异，加之中央政法部门缺乏推动工作的机制、平台和抓手，法治实践部门对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质性参与还是十分有限的，主动引导亦无从谈起。

管理体制和人才培养机制不能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现实需要的表现有很多方面，这里提出两个突出问题：

1、关于学位授权管理问题

我国的学位授权管理制度极其复杂，因为涉及不同层次人才的培养和高校身份和办学利益而显得极为重要。2008年前后在确定了我国学位授权点布局任务基本完成之后开始进行改革，核心是教育部继续对博士学位授权（包括授权单位和授权学科专业两者）严格实行限额审批；硕士和学士学位授权则下放省级政府和学校。实际上，无论改革之前还是之后，我国的学位授权审批，并不是合格审批，而是实行严格的限额审批。限额的标准由教育部单方决定，决策依据并不透明，具有高度集权和专制色彩，评价审查的标准对于某些单科类高校（主要是除财经类以外的文科类高校）极其不利。一个地区是否需要博士，并不取决于行业、部门或市场需求，更不是学校，而是教育主管部门决定。

目前存在的突出矛盾，一是学位授权点总量与地区、高校需求之间的矛盾，全国目前435个博士单位，一级博士点2933个，专业博士点108个。总量上看，总体布局已经完成，但学校需要仍然很大，那么如何解决适应需求、全局与局部的关系都是问题。第二个矛盾是研究生教育总规模与地区和学校的差异性，博士生北京72204，上海28840，江苏25091，而西藏15个，宁夏88，青海135。第三个矛盾是招生数量与培养质量。如博士生质量整体下滑的问题，招生计划的确定问题。[①]

西北地区政法部门（主要是法院、检察院、公安、政法委等部门）的法学博士数量极少。教育部门对此并不了解，在实施宏观统筹管理过程中无法做出合理判断。这难道没有机制的问题么？

2、法律职业从业资格与法律教育的衔接问题

[①] 此处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司李军司长关于《2014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思路与主要进展》的专题报告，2014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专题培训班，国家教育行政学院2014年10月20-24日。

建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是《决定》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6月5日，“深改”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关于招录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①]但是直到最近，这些文件还没有下发。据了解，文件仍在部门领导那里斟酌、抠字眼。可以想见权力或利益分配事关重大之程度。教育部多年坚持致力于法律硕士与司法考试职业资格的衔接，并设计了衔接的各种方式，但终不为司法行政部门所轻易撼动。在我看来，问题的核心在于，开办法律硕士教育的审批权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门并不掌控，既然如此，那么究竟哪个部门，教育还是司法考试主管部门来为某个法学院培养的法律硕士毕业生的质量负责呢？司法考试主管部门依据什么去为那些自己并不掌控的法学院校的毕业生发放职业资格通行证呢？这难道不存在法治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问题么？

四、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必须统筹法学教育资源

《决定》关于“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核心内容包括“全方位占领”、建设“三个体系”、统编专业核心教材并与司法考试挂钩、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进”、双向交流与互聘、打造法学家和团队等许多重大问题。这其中真正涉及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只有“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这一句话。

袁贵仁的相关阐述，指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三个关键环节（思想政治建设首位、重点建设“三个体系”、培养优秀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和增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三个条件保障：一是教师是创新机制的核心，二是增强法治人才培养多方协作合力；三是强化法治人才培养的政策配套。这些意见富有启发性，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师资方面，他表示要继续深入实施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联合启动的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应该说在这一计划的倡导和示范下，法学院校和实务部门之间较过去有了明显的联系和交往，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成效也十分显著，是克服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界脱节的一个好办法。

关于增强多方协作合力，提出了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构成单位的多元化制度设计。的确，法律硕士教指委自1995年成立时其，就由高校教师和法律实务主管部门共同构成，包括了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公安部等部门的实务专家，这也是我国目前唯一的有法律实务部门人员参与的一个法律教育业务指导机构，而且法律硕士教指委秘书处也设在司法部。颇有教育、司法两大部门交叉管理法律人才培养之意，但教指委在培养法律人才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此外，还应看到的是，我国法律人才培养的另一个主体——法学本科人才的培养，教育部成立的法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前仍纯由高校法学教师构成。

关于强化相关配套政策，涉及了人事制度改革、在职培训和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加强对口支援和平衡教育资源分局等方面。这些在过去高教改革举措方面已有种种尝试，但都存在着决策针对性不强、政策实施过程中应有的效益逐级递减、流于形式等问题。其中最大的干扰，就是所谓高等教育的主流或主体的思维方式支配决策的问题。

张文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主要措施：第一，全方位占领；第二，建设“三个体系”；第三，深入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第四，大力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第五，深化高等法学教育体系和管理体制改革。实事求是地说，目前我国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很不

[①] 习近平：《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5年6月8日09:31:26访问。

适应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要，束缚着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为此，要全面启动法学教育体系和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由中央政法委统一领导、由教育部、司法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共同参与的法学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雷厉风行地出台法学教育改革的相关意见，报中央批准执行。第六，切实抓好法学教师队伍建设。在以上六项措施当中，我认为最重要的是第五项，指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核心问题，是当前最需要破解的体制和机制的难点，也是真正改革中国法学教育有价值的建设意见。

笔者的基本观点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必须统筹全国法学教育资源。暂提出两条具体意见：

其一，强化法治工作领导部门对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职能，成立由中央政法委、中编办、中组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组成的“国家法治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调控全国的法学教育资源，统一领导全国法治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设在教育部。这个意见，和张文显的第五项建议完全一致。

其二，将传统的全国五所政法大学中的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收归教育部统一管理，与目前教育部所属的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法学院一道，形成全国的法治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1950年代初期在整合全国法学教育资源基础上，按照全国大区均衡布局的思路创办的政法人才培养基地，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性极强，曾经隶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政法部门领导，她们继承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政法教育的优良传统，为新中国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过重要贡献，是为国家培养法治人才的宝贵资源，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

双师同堂理论解构

——以法学教育与定分止争内在逻辑为中心

朱伯玉 徐德臣 *

（山东理工大学 法学院，山东 淄博 255049）

【摘要】法学教育在传统上倾向于将理论与实务、实体与程序“分而治之”，这不符合法学教育的基本规律。本质上看，法律知识的获得非常类似于定分止争过程之内在逻辑，这种逻辑要求定分止争所涉及的各种要素必须在恰当的时机同时嵌入教学过程。由于我国法学教育长期以来存在的定位模糊、方式僵化、学生与司法实践对接缓慢等痼疾，近年来法学教育开始了双师同堂的实践探索。双师同堂不仅是教学主体的量增，更意味着理论与实务同堂、实体与程序同堂以及法律与生活同堂。双师同堂包含着深刻的理论意涵，应成为常态教学模式。

【关键词】法学教育；定分止争；双师同堂；协同教学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法科院校纷纷将各种实务教学手段（主要包括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引入教学环节，但大都未取得特别突出性的成效，未能实现法学教育根本性的变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刻认识“法学教育模式应契合定分止争逻辑”的法学教育基本规律，从根本上推动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紧密衔接成为必需。双师同堂（two-teacher teaching mode）被认为是最契合“法学教育模式应契合定分止争逻辑”这一规律的基本教学模式。本文将通过分析双师同堂的本质属性来论证其作为法学教育常态教学模式的必要性，并从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困境及双师同堂实践探索入手，理论解构法学教育中的双师同堂，以推动法学教育研究在理论向度上的纵深发展。

一、法学教育与定分止争的逻辑共享

基于对传统法教义学的理解，法学教育倾向于将理论与实务、实体与程序“分而治之”。实践证明，在这种模式下培养的法科毕业生至多能够掌握各个部门法中的那套基本说辞。法律的功能在于定分止争[①]，但当一个“活生生”的“分”或“争”摆在面前时，初入法律职场的法科毕业生大都显得不知所措，更重要的则是，接下来的调适过程（也即二次培养的过程）也是比较漫长。如果以定分止争的视角重新审视法学教育的基本规律，如上调适过程则可以被极大地缩短。

任一类型的案件在本质上都是“分”或“争”，并且属性各异的定分止争过程分享了如下同样的运作逻辑：事实判断——实体界定——程序运行。具体而言，事实判断要求将“分”或“争”的信息进行过滤和筛选，以回构一个基本的法律事件；在此基础上，依照有效法律规范对这一事件进行界定和评价；最后，按照处理同样事件的常态步骤逐一操作。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运作过程所涉及的以上三个基本环节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可能是纠缠在一起的。最明显的例子是律师的工作流程：律师经过与当事人的初步接触，会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基本材料勾画一个大体的法律事实；依据这一法律事实去判断（甚至是选择）相应的实体法；最

* **作者简介**：朱伯玉，男，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与经济法研究。徐德臣，男，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讲师，主要从事诉讼法学研究。

① “定分止争”不同于“定纷止争”，两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在法律领域，“分”的意义在于“权利归属”，定分止争中“定分”的目的不仅仅是解决已经发生的纠纷，还要通过事先配置权利义务的方式预防纠纷。

后，基于事实与实体法进入某种特定的案件处理程序。通过这种内在逻辑，我们看到，除了需要掌握实体法的相关规定之外，律师还应当具备如下基本素养：一是具备与当事人有效沟通的技能，能够从当事人的万语千言中提取最有效的法律信息，并能够将这些法律信息转化为通俗的语言符号反馈给当事人以获取当事人的信赖；二是熟知这一类型案件的处理程序，能够熟知本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其相关手续，并能够基于事实与实体法去选择最恰当的程序；三是基于对案件的整体把握能够对包括 ADR 在内纠纷解决策略作出合理的选择。除了律师之外，其他法律职业活动也基本上遵循了以上运作逻辑，只是可能在某一个环节上有所偏重而已。

基于以上分析，真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就必须在某个恰当的时机将定分止争所关涉的诸多要素“同时”引入教学活动，并且按照定分止争之内在逻辑优化教学模式。这些要素包括法律之内的，也包括法律之外的；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提出这一论断的基本理由在于，法学教育归根结底是一种职业型教育而非通识型教育，[①]亦即法科毕业生终将面临着一个个具体而生动的“分”或“争”。法律归根结底是一门世俗的学问，它必须回答和解决社会的实际问题，而不能只是一套“说着好听、看着不错的逻辑和话语”。[②]

二、中国法学教育困境与双师同堂实践探索

（一）中国法学教育之困境

就整体来说，中国法学教育存在定位不清、教学方法陈旧、学生与司法实践对接缓慢等问题。从施教者的角度来看，存在着“轻实践、重理论”、“轻程序、重实体”等顽疾；从受教者的角度而言，法学院的毕业生普遍存在实际操作能力差、适应社会慢等结构性缺陷。[③]以上问题造成中国法学教育无法承受当下经济与社会发展加诸其身的压力。在季卫东教授看来，这种压力来自国际竞争和就业竞争两个方面。这要求我国法科院校既要转轨至精英化路线，着力于提高教学质量，又要拓展教学范畴、促进学科交融，让学生具有更宽的知识面以适应不同工作岗位的需求。[④]

以上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可归咎于我国法学教育目标不明确。对此，有论者指出，我国应当借鉴德国法学教育目标体系的革新，将法学教育与职业规划相结合，让学生在学到法律知识的同时，了解并规划职业前景。换言之，我国应当以培养“有全面工作能力的法律人”为目标。[⑤]反观当下，法学教育由于在很大程度上远离了喧嚣并且复杂的现实生活，根本无法实现锻造法治人才的初衷。这表现在，依然流行的诸多实务教学手段其实根本不是以定分止争为中心设置的。正是由于这一点，根据唐力教授等学者的研究，当前的课堂案例教学、法庭观摩、模拟法庭以及专业实习等授课方法均未达到期望值。[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大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本应进入“黄金时代”，但现实却是法律人才正面临着“饱和危机”。这种饱和本质上来看是一种“虚胖”，真实的情况是法科院校的人才供给存在着质量上的不足。从学校到司法职业岗位的距离也许很短，但是从法律知识到

① 持这种见解的学者有孙笑侠教授、唐力教授等。相关阐述请参见孙笑侠：《法学的本相：兼论法科教育转型》，载中国宪政网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5371，最后登录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唐力、刘有东：《反思与改革：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创新模式研究——以法律职业教育为视角的一种思考》，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第 43 页；霍宪丹：《中国法学教育反思》，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 页。

② 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8 页。

③ 甄贞：《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 页。

④ 季卫东：《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载《学习与探索》2014 年第 9 期，第 84 页。

⑤ 秦天宝、扶怡：《德国法学教育的新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载《江苏大学学报》2014 年第 5 期，第 68 页。

⑥ 唐力、刘有东：《反思与改革：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创新模式研究——以法律职业教育为视角的一种思考》，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第 40、43 页。

定分止争的路程却很遥远。

（二）法学教育双师同堂的实践探索

由于传统的实务教学手段无法从根本上改变法科生无法快速适应职业需求的局面，双师同堂作为一种新的教学手段而出现。2010 年西南政法大学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教学中开始了双师同堂的尝试。2012 年 10 月福建省三所高校几名教师承担的双师同堂教学项目被列为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年度课题。根据课题组有关双师同堂的调查，86%的调查者认为课堂气氛更为活跃，76%的调查者认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教学内容，85%的认为教学信息量更大。有 84%的调查者表示，与传统教学相比更喜欢双师同堂授课方式。另一方面，实践也表明这种教学模式也存在其固有的弊端，主要是“耗时多”和“配合难”。对此，该课题组指出，应当鼓励合作教师进行充分的正式和非正式交流，使得交流渠道最大化；通过交换教学日志并彼此发表评论，加深彼此之间的了解；为避免配合的不协调，要求教师必要时进行课前排练，并在备课时留有一定的机动空间，在行使角色职责时保持一定的灵活性。[①]另外，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与三所高校法学院共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协议商定，将首次尝试双师同堂式课程教学模式，即同一门课程教学由高校教师和专家型法官共同备课、共同讲授，既传授专业理论知识又传授实践经验。[②]

以上实践探索开拓了法学实务教学的新局面。但问题在于，这些实践尽管取得了局部成效，却未引起法学教育界的足够重视。在笔者看来，双师同堂的价值被严重低估了。如果站在一个法律工作者的角度，按照定分止争的内在逻辑对这种教育模式进行理论解构，得出的结论应当是，双师同堂不该是昙花一现的形象工程，而应当是法学教育的常态教学模式。事实上，不仅在法学领域，在其他的许多专业领域，双师同堂教学模式都已经得以适用。[③]这也再一次印证了“教育必须面对生活”这一命题。换言之，对于法律研习者来说，他必须学会如何直面一个现实的“分”或“争”。

三、双师同堂解构

（一）双师同堂的语义、模式及优势

1、双师同堂的语义界说

双师同堂是一种革新的教学模式，属于广义上的协同教学或合作教学法，通常是指两位专家在同一教学场域对拥有多元特质的学生群体实施教学活动。美国华盛顿大学夏普林（J. T. Shaplin）教授将其描述为“两名教师共同担当一组学生的全部教学或其中的重要部分”。这种教学模式不仅体现了施教者之间的合作，而且尤其强调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共同组织和实施教学计划，共同分享学生回馈和评价。在这种模式下，两名施教者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并因此可以教学中互相学习。在此意义上，双师同堂具有多样性、专业性、系统性、个别性和合作性的特点。[④]

2、双师同堂的基本模式

从本质上来说，双师同堂与传统教学最基本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一种着眼于强化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互动式教学。教育界对于这种互动式教学有两种解释：一种是从广义上将其理解为教学单位有关教学的全部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影响；一种是从狭义上将其

① 陈晓丹：《高校双师同堂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实践》，载《菏泽学院学报》2013 年第 6 期，第 132、130、131、130 页。

② http://news.sina.com.cn/o/2014-09-12/090430834598.shtml。最后登录日期均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

③ 廖芳、刘建新、陈伟伟：《双师互动式教学法在麻醉药理学教学中的应用》，载《科技信息》2013 年第 4 期，第 195 页。

④ 田鹏、姚锐敏：《双师同堂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反思》，载《科教导刊》2014 年第 4 期，第 110、110、138 页。

解读为某个特定教学场域内师生之间发生的形式不同、程度各异的相互作用与影。[①]显然，双师同堂属于广义上的互动式教学。为了充分实现这种立体互动的效果，必然对具体的操作模式提出高要求。有论者将双师同堂模式概括为三种：第一种是支持式同堂教学，即一位教师主讲，另一位教师进行辅助性的支持（包括对学生进行引导、观察、巡视、检查、评估等）；第二种是平行式同堂教学，即两位教师分别对同一学生群体进行内容平行的教学活动；第三种是互补式同堂教学，即两位教师都是主讲，他们将各自的专业结合在一起，服务于同一授课主题，让学生对同一知识产生多面性的认知，训练批判性思维。[②]另外，还有学者将双师同堂教学的基本模式概括为职称等级结合型、同一科目协作型、跨科目互助型、循环教学轮动型；[③]就双师的师资配置而言，双师一般应当是互相熟悉教学风格的两位教师。有学者特别指出，可以是一老一青，借此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并利用青年教师的活跃思维，形成有效的“双师互动式教学”。[④]

3、双师同堂的独特优势

双师同堂教学模式的优势至少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能够有效整合教学单位的师资优势，切实提升教学效果。同堂施教的教师在共同制定教学计划的过程中，能够互相激发灵感，提出建设性的思路。同时，两者能够以彼之长补己之短，由此加深对授课内容的理解和把握。在后期分析回馈与评价过程中，两者能够共同分享心得与体会，进行有效、迅速的反省。分析表明，在一些学科跨度较大的法学课程教学中，双师的合作能够显著拓宽施教者的知识宽度。而在双语教学中，如果双师由本国教师与外教组成，本国教师能够以较低成本接受目标语文化，而外教也能通过生动、直接的教学过程了解本国文化。综上所述，双师同堂对施教者而言能够促使其在授课计划、授课方法、授课策略等多方面实现互动与互补，从而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当下法学教育存在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程序与实体分道的问题。施教者在同堂教学中的成长能够使学生获得来自施教者的个性化的反馈，最终使学生受益。[⑤]

其次，通过立体互动启迪学生思维。教育界已经达成共识，讨论型、辩论式的教学方式能够使师生在开放的问题式、情景式教学中强化问题意识与方法意识，从而强化其潜力在问题面前得以激发。[⑥]传统的授课方式具有“一言堂”的特点，授课教师往往“随性而行”、“我行我素”。处于“弱势地位”的学生往往很难发现或者提出（甚至即使发现也不会提出）辩驳式的问题。双师同堂的授课模式改变了施教者与受教者之间的信息单向传递。这种授课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在“施教者 1——施教者 2——受教者”之间形成的三角形的信息传递。这种信息传递模式大大提升了信息的接受度与效率。[⑦]

（二）法学教育双师同堂中的“三同堂”

法学教育中的双师同堂，包括理论与实务同堂、实体与程序同堂以及法律与生活同堂等“三同堂”。

1、理论与实务同堂

① 徐艳青：《双师多向互动式教学模式研究》，载《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 期，第 41、41 页。
② 陈晓丹：《高校双师同堂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实践》，载《菏泽学院学报》2013 年第 6 期，第 132、130、131、130 页。
③ 田鹏、姚锐敏：《双师同堂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反思》，载《科教导刊》2014 年第 4 期，第 110、110、138 页。
④ 李杨、熊莹：《双师互动式教学方法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的应用》，载《理论导报》2010 年第 8 期，第 55-56 页。
⑤ 向征：《经管类专业双师同堂教学模式研究》，载《全国商情（理论研究）》2011 年第 Z3 期，第 69、69 页。
⑥ 王杏飞：《“多师同堂”协同教学模式的路径透析》，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 年第 8 期，第 144 页。
⑦ 姚玉龙、何文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教学模式改革研究——兼谈社会力量参与培养式、诊所式、专业交叉型教学模式的构建及运用》，载《现代企业教育》2013 年第 10 期，第 278、278 页。

2013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会同司法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一个通知，通知中有一项重要的决定，即从 2013 年开始实施法科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双千计划”。该计划旨在促进高等法学教育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结合。这一动作表明中央有关部门已经注意到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衔接之间存在的问题，意图通过互聘分别解决法学院教学实践经验欠缺和实务部门理论储备不足这两个方面的问题。但是聘任实务部门的专家到法学院担任兼职教师的做法，依然是在现行的法学教育体制下的尝试，这些实务部门的专家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提高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还有待实践的检验。[①]至少从目前反映出来的效果来看，无论是院校的专职教师还是外聘的实务兼职教师都无法单独有效地完成受教者理论与实务之间的逻辑转换。换言之，这种做法并没有改变法学课堂上理论与实务各自为战的基本格局。

按照定分止争之内在逻辑，双师同堂是理论与实务进行衔接的最好的方式。在双师同堂模式下，双师将会同时将“分”或“争”所涉及的诸多要素以最原始同时也是最真实的方式“同时”引入教学环节。而受教者则能够在理论家与实务家的直接对话中发现、总结和反思问题。在这种模式下，两位教师与学生共同面对了某种特定的“纷”或“争”，并通过在定纷止争中的观点交锋“达到培养学生问题意识、思辨能力和学习兴趣的目的，使学生由被动学习变为主动学习”的目的。[②]这样，双师同堂就在定分止争内在逻辑的导引下，融合了互动式和案例式教学模式的精髓，通过施教者与受教者之间的“三角形信息传递模式”来完成法律知识的横向建构和纵向建构。在这个过程中，受教者目睹并亲身参与了“用理论指导实践——用实践检验理论”这样一个过程。这必定能够让受教者对知识的把握更为深入和完整，因此，既锤炼了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互助能力，[③]又让学生通晓了法律人是如何从一个生动而复杂的“分”或“争”中尽快提取有效的法律信息并给出解决方案的。

2、实体与程序同堂

从纠纷解决的实际过程来看，其是一个实体与程序“水乳交融”的过程，并且在程序正义理念日渐深入人心的当下，程序被认为具备独立的内在价值，而不仅仅是一个流程而已。从法学专业的就业来看，相当一部分学生毕业后从事实务工作，这就要求其能够熟练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知识来分析和解决问题。而传统的课堂教授和案例教学在这方面显然不能满足这种需求。调查显示，在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中，实体法与程序法基本上处于相互分离的状态，在教学和学术研究方面更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往往是实体法学者只研究实体法而忽视程序法，程序法学者只关注程序法而忽视实体法，双方只在自身的理论框架内分析和解决问题。实体法与程序法教学内容的脱节，导致存在于每一个真实案件中的完整内容被割裂，违背了定分止争的内在逻辑，不利于培养学生从现实出发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④]也阻滞了不同学科之间知识的交融和理论研究的深入。[⑤]

对此，季卫东教授早就提出，应当鼓励实体法教师和程序法教师制定“统一战线”的授课计划，这有利于法学教育打破既定的学科壁垒、恰如其分地运用知识和经验来解决摆在面前的纠纷。在双师同堂中，讲授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教师共同走上讲台，分别运用自己所精通的专业知识对同一个案例从不同方面进行解读，一方面保证了“案例分析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使学生在课堂上感受司法实践中的“实际状况”。更加重要的是，在这样“逼真”的教

① 强梅梅：《实现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有效衔接的路径分析——以法、德两国法律职业人培养制度为参考》，载黄进主编：《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3 年第 4 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0 页。
② 秦志林、杨建华：《“Team teaching”模式及其在青年教师培养方面的应用》，载《苏州大学学报》（工科版）2009 年第 6 期，第 83-85 页。
③ 徐艳青：《双师多向互动式教学模式研究》，载《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 期，第 41、41 页。
④ 唐力、刘有东：《反思与改革：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创新模式研究——以法律职业教育为视角的一种思考》，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第 40、43 页。
⑤ 张玉敏、刘有东：《双师同堂解析民事案例——案例教学模式的新尝试》，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第 109 页。

学场域中，施教者们不同的观点能够在课堂上产生碰撞，从而极大地激发学生对问题从多学科、多角度进行思考。[①]而这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两类基本知识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更加重要的是，这对于程序正义理念的普及与渗透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在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下，学生对“正义”的理解主要停留在实体公正层面,这导致人们根本无法把握程序的内在价值。如果连法学院校走出来的毕业生都无法理解，为什么法官将警察非法取得一份证据予以排除而放纵了犯罪嫌疑人，我们又有什么理由要求普通公众去接受这样的判决呢？而实体与程序同堂的双师同堂教学模式会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三）法律与生活同堂

双师同堂，仅从授课的外观形态上看，类似于德国法学教育中的研讨课和小型讨论课。一位教师主讲，另一位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学科背景对该讲授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点评。当然，时间需进行合理划定。期间允许两位教师有不同观点的交锋、撞击以及交流和讨论。同时，让学生提问问题，两位教师进行回应，形成师生之间的互动。[②]由此也可以断言，跨学科课程、实践类课程和双语课课程最适合使用双师同堂教学模式。而对现实的“分”或“争”进稍加分析就可以发现：第一，几乎所有的“分”或“争”都不仅仅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它总是发生于某个特定的生活领域，而在此领域内必定存在着法律知识与其它知识的交叉；第二，法律从来都是面向火热的生活并致力于为“分”或“争”提供一个具备操作性的方案；第三，在涉外的“分”或“争”中，法律同样会涉及语言甚至文化的问题。这有力地证明了，双师同堂在法学教育中的适用性是无可置疑的。同时，这也内在地要求，法学教育应当将一切法律问题置于社会生活的大背景下进行探讨。这样，在法学教育的双师同堂中，双师可以是同一学科的不同方向，也可以是来自完全不同的学科。当然，为了帮助学生从不同的侧面观察并挖掘一个“分”或“争”的全部有用信息，双师必须共同参与从制定教学计划到进行课堂授课的全过程。

四、 余论

基于理论解构，在法学教育中双师同堂必须予以普及化和常态化。当然，仅仅进行理论的解构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实践层面给出可行的操作框架。限于文章篇幅，笔者对此将另行著文，在此仅仅初步指出法学教育双师同堂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大体的实践进路。双师同堂可能遭遇的问题有很多，主要包括：第一，不同知识背景的教师之间的价值观存在较大差异，难以整合；第二，课程费时多、教学内容选择困难；[③]第三，教师授课难度增大，教师授课心理压力增大，教师授课成本增大。[④]由于法学专业的特殊性，在法学教育中，上述三个方面的困难可能会进一步被放大。

基于以上可能的困难，我们应当在以下三个方面做出努力：第一，从教师层面来说，应当优化教师的人员结构，改变教师的认知或思维模式，提升教师教学的热情和投入度，建立有效的教师分级及团队分工机制。第二，加强教师个体人际沟通及脑力激荡的能力，激励多元弹性自主定分止争之内在逻辑，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整合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教学内容，保证案例分析的完整性，真正实现师生之间、生生之间和师师之间的立体互动。第三，就制度层面而言，学校要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双师同堂的激励机制。双师同堂教学对施教者的知识、技能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但这种挑战导致其付出的努力却难以精确计量。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能够给予开展双师同堂教学的教师更大的发挥空间、更多的尝试机会和更准确的的评价，从而吸引教师进行这种有益而艰苦的教学实践，[①]最终使这种教学模式普及化和常态化。

① 季卫东：《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载《学习与探索》2014 年第 9 期，第 84 页。
② 李杨、熊莹：《双师互动式教学方法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的应用》，载《理论导报》2010 年第 8 期，第 56 页。
③ 王杏飞：《“多师同堂”协同教学模式的路径透析》，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 年第 8 期，第 144 页。
④ 姚玉龙、何文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教学模式改革研究——兼谈社会力量参与培养式、诊所式、专业交叉型教学模式的构建及运用》，载《现代企业教育》2013 年第 10 期，第 278、278 页。

① 向征：《经管类专业双师同堂教学模式研究》，载《全国商情（理论研究）》2011 年第 Z3 期，第 69、69 页。

应用能力导向下的公安院校法学教学

张洪波[①]

摘要：应用能力导向是现代大学教育类型化发展的必然选择。美国高等教育中的社区学院、专业学院以及部分文理学院普遍采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以职业胜任能力为中心，将应用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对于国内公安院校法学的实战化教学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应用能力导向下的课堂教学表现为“问题式”教学方法，通过课前参与预习、课内互动学习、课后应用复习、结课评估考核四个阶段，力图实现学生对课程的主动参与、积极互动、灵活应用、综合评估。在具体设计应用能力导向的教学方案中，教学理念、课程设置和教材大纲编排应该以实战为基，课堂教学应该坚持问题主导，课程考核强调能力评估。

关键词：应用能力；教学；公安；法学；实战化

公安院校以培养专业警察为目的，通过与公安机关业务警种的对接，塑造和提升学生公安专业主要业务能力，不过，就目前来看，公安院校的专业建设和教学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安实战应用所需。公安院校的主要教学内容包括法学知识和能力的培养，“法学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是应用型的社会科学。法学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已成为高等法学教育及其改革的当务之急”。[②]在院校属性和专业属性都强调应用能力的背景下，公安院校法学教学面临的改革压力非常现实和迫切。目前，公安机关日趋强调实战化教学，教学贴近实战、理论满足应用的观念并不新鲜，在国内教育界属于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理念组成部分，在美国则是实用主义文化的观念及体现。美国的实用主义兴起于 19 世纪下半叶，“它把采取行动作为主要手段，主张用实际效果来评价和检验一切思想和观念。”[③]对高等教育而言，实用主义就是强调高等教育为社会服务，“教育并不是强制听讲或闭门读书，教育就是生活、生长和经验改造”。[④]在实用主义文化观的指引下，美国大学以就业为导向，增设大量的职业性专业和课程，“当学习者能看到所学知识与真实世界的意义之间的关系时，他们就能充分地体会到学习的兴奋感、快乐感，并能发现这种学习的价值和意义”。[⑤]高等教育在实现从教师中心转向学生中心的过程中，也实现了被动学习转向主动学习，对于公安院校目前的实战化教学改革有着非常积极的借鉴意义。

一、美国高等教育中的应用能力导向

应用型本科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欧美国家十分重视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发展，并建立起独具特色的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和办学模式，例如德国的应用科技大学、英国的多科技术学院、美国的技术大学和专业学院。[⑥]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卡内基高等教育

[①]作者简介：张洪波，男，1975 年生，江苏警官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博士，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16 号江苏警官学院张洪波，邮编：210012，联系电话 15951885588，电子邮箱 654316321@qq.com。

[②]唐海清：《卓越法律人才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的若干思考》，载《教育评论》2014 年第 4 期，第 75 页。

[③]李云鹏：《20 世纪美国社会转型背景下专业博士学位的发展及其启示》，载《高等教育研究》2013 年第 3 期，第 106 页。

[④]别敦荣：《大学教学方法创新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9 年第 4 期，第 97 页。

[⑤] John D. Bransford, Ann L.Brown, and Rodney R. Cocking, eds. How People Learn: Brain, Mind, Experience, and School [M].Washington DC: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999.

[⑥]刘志文，郑少如：《美国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特色发展之路——罗斯—霍曼理工学院的经验与启示》，载《江苏高教》2015 年第 4 期，第 60 页。

委员会根据授予学位的不同层次和专业设置情况将高校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大学（综合性大学）、文理学院（本科层次）、社区学院和专业学院（2 年制）。本科层次的文理学院一般培养工程型、技术型应用人才，2 年制社区学院和专业学院主要是培养服务生产、管理和服务一线的技能型和操作型应用人才。美国社区学院和一些专业学院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广泛采用 Competency- Based Education (简称 CBE)模式，核心是“从学生胜任职业(岗位)的需求出发，以重点训练与工作流程相适应的职业能力为主线，确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制定学生能力开发和训练进程表，主要培养生产、管理和服务一线的技能和技术型人才”。[①]这一模式突出学生应用能力培养，是一种以职业(岗位)胜任能力为中心，以强化职业指向性和产业对接链为出发点的人才培养模式。

在此培养模式下，美国很多高校将一学年分解为三个学期，“前二个学期学生在校内接受专业理论教学，后一学期走出校门、走向社会，深入企业，参加各类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专业技能操作的能力”。[②]这一点可以为我院所参考借鉴，如果不能即时分解一学年为三学期，也可以将寒暑假暑期见习环节进一步科学化和规范化，强调对本学年课程学习的实践和应用，并将此作为明确的教学要求，而不总是局限于走近、观察、了解基层公安实战，学生必须亲自参与到具体课程的应用，在应用中学习反思。实战型人才培养的陷阱是技工式警察，认为过去的低学历人才培养也足以应付公安实战所需，沉湎于这一不可复制的“成功”，[③]并将之应用到实战型教学目标的改革中，大量复制和移植公安实战部门的操作流程和应用细则，从而导致学生在迅速学会动手应用之外，失去了学习、思考和创新的能力，并从根本上导致实战型改革流于肤浅和平庸。

应用能力的可持续发展是应用创新，创新“就是把一件事情做得比别人更好”。不同层次的人才都需要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创新型人才包括学术型创新人才、应用型创新人才；包括杰出创新人才和一般创新人才；也有初级、中级和高级创新人才之分。“AAC&U 认为，在当今创新型经济的整体社会背景之下，应及早地在所有的本科教育经历中奠定探究、发现、创新在课程活动与教学活动中的基础。第一，应创设各种机遇让学生参与探究性学习活动，从而使他们学会如何寻找及评价证据、如何思考及评价相互竞争的观点、如何形成并检验自己得出的分析与解释、如何解决问题、如何展开有说服力的交流”。[④]创新并不是研究生的特权和专利，美国除了二年制的社区学院外，其它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四年制技术学院或大学都比较重视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探究学习能力，美国大学改变了过去只有研究生才能参加科研的做法，把大学生科研训练纳入正式教学计划之中，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和训练。大学生的科研能力训练措施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主要的措施是实行导师制，一个导师指导 7、8 个本科学生，部分学生也可以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在师生共同完成科研项目过程中，大学生的科研意识得以确立、科研方法得以掌握、科研能力得以提升、科研兴趣得以培养。美国许多大学都开设了诸如《科学研究方法》等基础课程，作为低年级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以便学生一进入“象牙塔”后就能学习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感受科研的精神力量。近二十年来，美国各大高校普遍实行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组织学生参加学术讲座、专家座谈会等，对于学业优秀、科研能力训练有素的学生可以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

应用创新在公安院校体现为实战创新型人才培养，在实战创新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夯实

[①]韩学军：《发达国家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比较研究》，载《理论界》2009 年第 1 期。

[②]杜才平：《美国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及其启示》，载《教育研究与实验》2012 年第 6 期，第 19 页。

[③]这主要是由于过去的中专、大专警察教育是建立在社会结构单一、民众知识相对匮乏、信息获取和流通传统缓慢，违法犯罪的专业性、复杂性、时效性也无法和现在相提并论，在知识化、信息化、多元化等社会结构转型的背景下，警察教育必须做出即时高效的回应。

[④]吕林海，龚放：《美国本科教育的基本理念、改革思路及其启示——基于 AAC&U 的相关研究》，载《教育发展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47 页。

基础与强化能力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实战能力、实践技能固然重要，但这些能力赖以存在的学科理论、知识体系才是坚实的基础。实战型人才是全面发展的人才，公安院校在坚定走“校局合作”、“战学研”培养之路的过程中，应创设协调机制，搭建合作平台，充分调动省厅主管部门和基层实战单位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目前在公安机关设置的教学基地和警务研究基地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下一步可以由省厅政治部协调，强化各市局单位对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调研、考核，创建由公安厅、学院、实战单位组成的实战创新型人才培养合作和指导机构，共同讨论和制订实战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一起参与实战创新型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实施，协同完成实战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培育和质量评价，扭转基层实战单位对见习和实习学生以“用”为主，以“学”为辅的现状。

二、应用能力导向下的“问题式”课堂教学

检验应用能力教育成效的第一阵地当然是课堂，美国课堂上老师讲授时间不多，大部分功课需要学生在课下完成，但是师生间的交流互动非常明显，交互式的课堂教学氛围十分突出，教师习惯于走近并观察学生。教师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学生的年龄特点等布置教室，灵活应用启发式、谈话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重在学生应用创新能力的培养。“所有真正的学习都是主动的，不是被动的，它需要运用头脑，不仅仅要靠记忆。它是一个发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学生要承担主动角色，而不是教师。”[①]“问题式”是目前美国高校比较流行的一种教学方法，也是应用能力导向在课堂教学中的具体实践，通过主动思考、积极探究，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得到锻炼。传统课堂教学包括课前预习、课内学习、课后复习、结课考核，“问题式”课堂教学通过精心设计和谋划，将四个阶段完善为课前参与预习、课内互动学习、课后应用复习、结课评估考核，力图实现学生的主动参与、积极互动、灵活应用、综合评估。

（一）课前参与预习。

课前阅读是课堂教学的基础，如果没有课前阅读，就意味着学生失去了到课堂听课获取知识最基本的前提。按照常规，每一门课的课前阅读量都很大，基本是 5 篇左右，而且每一篇平均有 15～20 页，如此大量的阅读文献已经完全超乎中国学生的想象！课前阅读收益巨大，它督促学生把一个案例、一个理论、甚至一个学科中需要把握的基本问题提前掌握了，不需要老师花费大量的课堂时间去灌输那些已经成为普遍知识、已有定论或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在课前阅读的基础上，教师激励学生把问题或者困惑、个人的思考或者解释等带到课堂，与老师和同学分享，并通过课堂互动汲取营养，这是美国高等教育一直倡导的模式。

美国教师必须在新学期开始提供详细的教学大纲，具体到哪一天要讲授什么主题，并列出与该主题相关的课前阅读材料明细。这个明细中包括的阅读文献可以是学术文章，也可以是学术著作或者教材，还可以是案例、评论或者网络文章，等等。但不管是哪一项，都必须提供具体的学生可以直接查阅得到的地址、作者、时间、文献出处和书籍章节页码。从第一次上课，学生就全面了解了整个学期这个课程的详尽安排，并且每周在专门的时间，学生可以直接到教师办公室，与老师进行单独交谈。此外，平时学生也可以随时通过邮件与老师取得联系，老师也会有问必答，并及时将自己阅读到的有价值文献随时通过邮件群发给学生，教学大纲就像火车调度表一样重要，美国老师在假期里把精心定制好的教学大纲提前发至学生个人邮箱里，大纲包含课程代码、课程简介、教师信息、教师联系方式、课程内容、课程教学目标描述、组织教学方式、教学安排、 学生要求细则、考核方式、成绩评定。国内高校的教学大纲是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下的教研室定制、各授课教师遵照执行，学生开学前基本没有拿到教师预制好的教学大纲，教学随意性较大，甚至个别课程直到学期末学生也不明白

[①] [美]厄内斯特·博耶：《大学——美国大学生的就读经验》，[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5 页。

课程的进度、要求和考核方式。

（二）课内互动学习。

检验课前阅读的有效方法是研判学生课堂参与的能力，课堂参与越是积极、活跃并富有创新，越是证明了课前阅读的收获和效率。课堂参与的基石则是教师与学生的学术平等。美国老师很乐意与学生交流观点，愿意接受学生对教学方式和方法的意见和建议，教师激励学生的自主学习和创新思维，课堂上学生可以随时举手提问或者表达观点。课堂参与特别体现在由师生共同主持的案例教学中，老师主导案例研讨的方向，提出启发性问题，引导学生分析和思考的走向；学生主导案例研讨，根据课前阅读和课程知识来分析自己对案例的思考。

美国政府强调最好的教育应该包含有某种“选择”，最基本的某一种教育方法并不一定适合每一个学生，教师应该为每一个学生寻求到一种与别人不同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专业课班级学生人数不多，有限的学生可以充分保障师生和学生之间的交流。课堂以活动为中心，尊重学生自身的体验，同时也充满灵活性，有的是学生围坐成一个圆圈，参与教师组织的活动；有的是学生个人思考，专注于自主的探究；还有的是三四个学生组成一个小组进行合作探究。老师不强求学生在课堂内的坐姿，关注的是他们的思维状态。上课地点的选择依据主题而变化，并不局限于教室，也可以是走廊、室外、博物馆等，自由的环境、多样的空间，为丰富学生内心世界、拓展学生思维联想的空间创设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美国高校课堂教学多是圆桌式， 教师可均匀分布课堂进行走动，便于小组讨论实现，黑板也不是一成不变，有时候教室的四面墙壁都布置着黑板，有时候黑板纯属多余，美国教师会用自己设计的海报纸张贴在教室的任一角落。传统中国式教室里是千篇一律的直排座位，非常不便于学生参与课堂交流，很难实现互动，而互动恰好是是课堂教学的灵魂。

（三）课后应用复习。

以案例分析为例，[①]课后讨论分三步：第一，阅读案例。学生在课前阅读案例，并且根据老师给出的问题列表，找出可能的答案。第二，小组讨论。在每个人读完案例之后，大家提出各自观点和评价，讨论分歧，尝试建立共识，最终讨论最可行的方案。第三，情景筹划与设计。抛开老师给的问题列表以及案例中给出的信息，思考并讨论可能的新思路或新路径。对于中国学生来说，最困难是第三步，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依据课本或者老师给的阅读文献总结答案，缺乏自主分析、创新思维习惯和结合现实寻找解决问题办法的能力。

由于警务化管理在课堂教学中的贯彻，公安院校学生上课表面上都是尽可能的配合，然而如果不是生活化的课程与事例，学生的貌合神离几乎铁板钉钉，主动式学习寥若晨星。笔记可记可不记，课后借过来抄一遍或者复印一份，基本上一门课程只需要几天时间就可以对付考试。美国大学的课程，如果学生不主动去学习，不在教材之外大量地阅读文献、探讨问题，不是自己在实践和实验中学习，是绝难通过课程考核的，因为课程考试成绩不是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成绩简单相加后的总评分，它包括了每周、每月或每单元的作业成绩，平时课堂参与和表现成绩，以及历次考查考试成绩的总评分。美国大学要求学生修习的课程一般都不多，要求学生修读的学分、课程门数、教学时数一般都比我国大学少，他们要把大量的时间交给学生自己去学习。学生通过少量课程的学习能够更有深度、更广泛地去进行探究性的学习，这样一来，学生就能获得主动的发展，在认知和情感两方面都能获得完善。

（四）结课综合评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高等教育高度重视“学生学习成果评估”（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美国大学衡量学生教育成功的标准之一，在于将没有提问能力的学生培养成有强烈质疑精神的个体，即“大学的教育不应是让学生记忆大量的信息，而是促进学生如下的思维习惯的培养，即，终身学习、参与到新的问题之中、达到明智的判断等”。[②]

[①]张丽娟：《美国高校教学模式的三个重要环节》，载《中国高等教育》2012 年第 18 期，第 62-63 页。

[②] AAC&U, The Quality Imperative: Match Ambitious Goals for College Attainment with an Ambitious Vision for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AAC&U 建议，应以课程嵌入的评价（curriculum- embedded assessment）为主，同时辅以标准化测试（standardized tests）。课程嵌入的评价是一种扎根式的评价（grass root approach），基于此，教师可以深度地探测学生在所修习的高级的、专业的领域中把知识应用到复杂的、真实的问题中去的能力；同时，教师和学生本人都可以关注到学业进步的累积状况和实际达到目标的程度，并由此做出相应教学的决策和改变。作为一种补充，标准化测试可以从专业、学校等整体层面，了解学习者群体的素养和能力之整体差异状况，从而为学校或院系的整体教学改进提供战略性建议。[①]

三、应用能力导向下的法学教学设计

美国教师通过问题式课堂教学形式实现学生的应用性学习，[②]在此基础上，评价教学质量的标准是学生的学习效果，而不是如我们简单表面的期末考试成绩。从国内部分院校法学专业历届毕业的学生访谈，以及与在校生的交流沟通来看，目前的教学效果同样差强人意。尽管公安院校已经推进了实战化教学改革，但是改革的广泛性和深入性依旧不足。目前公安院校法律课程体系的设计，教学内容的选取偏重强调完整性、系统性，而公安业务类法律课程则被不适当的扩容和增加，课程数量和教学内容均明显偏多，在应用能力导向教学缺位的状态下，教师和学生疲于应付基本概念的教学，主动式学习和问题式教学的开展捉襟见肘。“应用型大学的教学要有机融合‘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的多种要素，在教学方法上重点推行集实践性、针对性、综合性于一体的新型教学方法，诸如案例教学法、项目教学法、情景教学法等”。[③]在应用能力导向下，教学理念、课程设置和教材大纲编排应该以实战为基，课堂教学应该坚持问题主导，课程考核强调能力评估。

（一）实战为基的教案设计。

公安院校长期都是使用法律专业的权威教材，如人大王利明主编的《民法》、北大姜明安主编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些教材固然好，但是在公安院校由于法学课时的限制，具体适用被迫斩头去尾，阉割式的教学导致学生对教材和老师的授课水平和能力均产生质疑，更重要的是，权威教材强调学科的系统科学，却不能对公安实战做出具体及时的回应，严重影响到公安法学应用能力的塑造。鉴于此，公安院校应该启动课程责任制，重建基层教研单位的主导性和权威性。一是重新编订教材，或者参加较为先进的公安类院校法律专业组织的教材编写，后者在方法上或许更为可行；二是继续使用法律类通用教材，但补充教学资料，包括案例教学和公安实务和理论研究，集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教师智慧，共同编撰刊印并配发给学生；三是重新编订大纲，邀请省人大法制委、省厅法制总队、市局法制处业务骨干以及知名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对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课时分配等进行讨论设计。

（二）问题主导的课堂教学。

如何在根深蒂固的满堂灌的大学教学中倡导和贯彻问题式教学？进而真正激发学生的主动式学习？现在看来，仅仅依靠引导不足以解决这一顽疾，可以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强制

Learning [R].Washington DC:AAC&U, 2010. 如普林斯顿大学的本科生培养目标细分为 12 项，分别为：（1）具有清楚的思维、表达和写作的能力；（2）具有以批评的方式系统的推理能力；（3）具有提取抽象概念和解决问题的能力；（4）具有独立思考并进行理性判断的能力；（5）具有敢于创新及独立工作的能力；（6）具有与他人合作的能力；（7）具有领悟并完全理解某种事象的能力；（8）具有在复杂事象中辨识主要与次要、长期与短暂、整体与局部问题的能力；（9）熟悉不同的思维方法；（10）对某一领域的知识有较深度的把握；（11）具有观察不同的学科、文化、理念相关之处的能力；（12）具有永不消减的学习热情和求学不止的能力。参见朱恒夫：《美国著名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述评》，《中国大学教育》2011 年第 10 期，第 90 页。

① AAC&U, The Quality Imperative: Match Ambitious Goals for College Attainment with an Ambitious Vision for Learning [R].Washington DC:AAC&U, 2010.

②参见陈文彦，王栓宏：《体验美国大学的教学模式》，载《中国大学教学》2013 年第 5 期，第 96 页。

③冉隆锋：《论应用型大学的内涵及特征》，载《职业技术教育》2015 年第 13 期，第 28 页。

性推行教学方法改革。

1.问题设计与布置。

每一次上课都预留下一次课的问题和作业，由学生根据老师配发的资料或者自主搜集资料展开预习。每次课结束时也会留下提出一系列问题，激发学生自主探究的兴趣，根据教学目的和内容，精心考虑，提出难度适度、逻辑合理的问题。对于大多数同学都能自己看明白的较简单的问题，教师可以在课上简单点评，这样在授课时间较少的情况下，可以将讲课重点放在学生难懂的问题上，方便学生带着问题有重点的参与课堂教学讨论。

2.小组合作式学习（Collaborative Learning）。

虽然班级人数较多，还是可以推行小组合作式学习，每 5-7 人一组，约 8 个小组。要求每组同学要扮演以下几种角色：一个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一个善于跟着老师的思路听课程的主要思想者，一个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并作为本组的发言人，一个善于随着老师的讲解记笔记、收集各种相关学习材料，一个动手能力较强。角色可以轮换，以便每个同学都能得到全面的训练。这种团队式学习的方式将贯彻整个课程学习的始终，渗透到课前预习、课上演讲、课堂听讲、课内讨论、课下作业、课后实验、课外论文等各个环节。在学期末，将对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进行测试，给出学生能提高自己能力的建议。合作学习具体分为三个步骤：第一，角色选择。选择建立在自我认识的基础上，合作小组中的每一位学生都要了解自身的兴趣和爱好、看到自己的优点和自身的不足；老师和同学也会给予建议；然后形成小组内不同的分工合作。学生的自我认识由自我评价、他人的态度和评价共同构成，有利于学生全面和深入地开展自我认识。第二，任务承担。进入学习过程并开展合作学习，这是学生情感、兴趣、爱好等投入实践的过程，也是学生自我体验增强的过程。第三，学习总结。通过合作学习，学生学习到怎样思考、读写、观察周围世界和表达自己的思想，在总结过程中，学生从中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增强了自我控制的能力。

（三）能力评估的课程考核。

目前的课程考核分为平时作业、平时成绩和期终考试三部分，其中平时作业和平时成绩俨然已经成为无差别待遇，教师缺乏有效的方法区分学生的平时学习效果，往往是以到课率、有无睡觉、聊天等违纪情况作为评判标准，稍微合理的考核标准就是课堂回答问题的积极性和效果，这与嵌入式评价体系相差甚远。应用能力导向下的“教学方法应更加注重交互体验，将项目化、案例教学，角色扮演、情境体验等引入到课堂或实验室；学习评价应以能力为导向，注重学习能力发展，推进评价方式的多样化和过程化”。[①]法学教育就不能只是单纯地向学生传授法律知识，还必须重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能力，“也就是必须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具体包括培养学生法律思维与法律推理的能力、理解和解释法律的能力、分析和运用证据的能力、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等二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重要的反馈和评价手段，也是促进学生学习的重要手段”。[②]在借鉴美国经验的基础上，可以加入学术性小论文、小组合作式学习中的演讲分析作为评价依据，可以分别占 10%的比例，此外，也可以将闭卷改为开卷，增加平时考核的频率和力度。

1.学术性小论文报告（Report）。

学生大一时就可以写一些学术小论文，应既能激发学生兴趣又能开拓学生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术小论文的选题来源于本课程所涉及的内容，如试比较警察行政法中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又如论警察行政中的自由裁量权。学术小论文选题广泛，可以督促学生归纳总结知识点，锻炼他们自主学习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①钱国英、杨亚萍、崔彦群：《强化行业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设计与实践——以浙江万里学院专业综合改造为例》，载《中国大学教学》2015 年第 3 期，第 29 页。

②崔冬、胡敏、谢非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成绩考核方式改革初探》，载《教育探索》2014 年第 1 期，第 51 页。

2.演讲式展现（Presentation）。

合作式学习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展示团队的成果和协作能力，为此，可以利用上课前 5 分钟的时间，让各个团队轮流演讲，演讲的主题可以是教师课前预留的思考题、课前预习中提出的问题，学术性论文中的选题等等。演讲者可以是团队中的发言人，也可以是团队中的几个人分工合作，有问题的时候其他成员可以补充。课上演讲也将作为教师给团队打基础分的重要依据。

3.多种测试方式的综合应用。

法律课程的学习固然离不开记忆，但是在信息化的今天，掌握法律精髓，熟练运用各种检索工具以及分析方法，进而对现实案例予以分析应对，才验证了法律学习的有效性。因此，必须打破传统上法律课程考核中对概念的迷恋，加大对实用性、现实些、前沿性案例和问题的分析和研究，灵活设置闭卷和开卷考试比例。加大平时考察的比例，将过程性考核的理念嵌入课程考核中。为了鼓励教师关注过程性考核，应该给与过程性考核一定工作量的任课，同时建立可回溯、可监督的机制，要求学生和教师共同对过程性考核的状态予以签名认可。

四、余论

时过境迁，历经多年的快速发展，美国高等教育渐渐进入发展的瓶颈期，应用导向的教学实践也存在被过度解读的风险。由于过分强调与市场需求接轨，在职业化倾向影响下，“美国的本科教育长期以来缺乏具有贯通性价值的目标体系，很多学生仅仅把取得学位、凑够学位所需要的学分作为本科学习的基本目标”。[①]这对于公安院校也是一个警醒，在培养应用型和实战型的人才目标，不仅应努力将法学专业设置和课程学习依照公安实战所需予以订制，使培养出的人才得到公安机关的肯定和认可，更要在培养法学应用能力的同时，坚持将政治建警、法律治警、人民育警、制度强警等价值目标融贯的注入教学，从而从根本上提升应用导向的法学教学层次。

[①]吕林海，龚放：《美国本科教育的基本理念、改革思路及其启示——基于 AAC&U 的相关研究》，载《教育发展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46 页。

法治队伍正规化的培养标准及其优化路径

叶英萍　李永

内容摘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法治队伍正规化的目标要求，为推进我国未来法治队伍之建设指明了方向。法学教育作为法治队伍的培养基地，其为国家培养合格的正规化法治队伍的后备军，须先确立法治队伍正规化的培养标准，并在此基础之上，可通过对其的职业伦理育化，法学知识传授和实践能力训化之途径，以为我推行国法治队伍正规化提供保障。

关键词：法治队伍　正规化　法学教育　培养标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称《决定》）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一节提出要“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①]，中央提出的关于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目标要求，为加强我国未来法治队伍的建设指明了方向。法治队伍正规化主要是要求法治队伍人员在进入其具体工作岗位之前，须接受过正规的法学教育和规范的职业技能训练，具有系统的和全面的处理法律问题的法学基础知识。法治队伍实现了正规化，才能进一步深化和衍伸法治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在此层面，法治队伍的正规化是实现其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基础。

我国目前的法治队伍主要由两类人员组成，一类是没有接受过正规化法学教育的人员，另一类是接受过正规化法学教育的人员。随着中央关于法治队伍正规化目标要求的提出，可以预见，未来接受过正规化法学教育的人员必将成为法治队伍的核心的和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法治队伍正规化就是要求法治队伍接受法学教育的普及化。法学教育作为培养法治人才的摇篮，其具有承载法治队伍正规化的当然使命。《决定》提出法学教育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可见，未来我国法学教育要紧紧围绕正规化法治队伍建设，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为正规化法治队伍输送合格的后备军，已成未来法学教育的新任务。

我国自改革开放恢复法学教育以来，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院系数量不断增加，繁荣的法学教育为我国法治人才的培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不可否认，伴随着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的同时，法学院校数量急剧扩增，加之国家对法学教育培养模式没有制定具体的统一标准，法学教育水平参差不齐问题开始显现，在我国当前对法治队伍推行正规化建设的大背景之下，如何规范法学教育良莠不齐教学水平，为培养正规化法治专门队伍发挥引领作用，确立统一、科学的法学教育培养标准，已成法学教育之重大课题。

一、确立正规化法治队伍培养标准之必要性分析

（一）规范法学教育之必需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多年的发展，法学教育欣欣向荣，招生数量不断扩大，办学规模不断创新，但伴随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法学教学质量开始呈现出参差不齐、水平各异的局面，全国除了原有的法律院校（系）、科研院（所）外，最近几年内其它各类财经、理工、民族、师范、农林等院校也纷纷设立法律系（专业），此外还有法律函授、夜大学、全脱产的成人学历教育，以及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政法干校、广播电视大学、职大、自学考试等[②]，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2 页。

[②] 郭明瑞、王福华：《创新法学教育 推进依法治国》，载《法学论坛》2001 年第 5 期。

多元化的法学教育产生良莠不齐的教学水平，一些院校在缺乏最起码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的情况下，也开办法学院系或者法律专业， 严重地影响了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师生比例严重失衡，图书资料严重不足，学生学习、生活环境恶劣，校园人满为患，[①]针对以上我国当前法学教育水平各异的现状，法学教育应以中央提出的关于法治队伍正规化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要求为契机，进一步确立统一的法学教育的培养标准，是规范我国目前各类法学院校法学教育参差不齐教学水平的有效途径。

（二）强化法治队伍建设的现实需要

法治队伍建设是我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中心环节。《决定》提出我国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施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广义上的法治队伍包括国家机关中的法治队伍和非国家机关中的法治队伍。狭义上的法治工作队伍仅指国家机关中的法治工作队伍，其具体包括立法队伍、司法队伍以及行政执法队伍，在现实中主要是指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在行政机关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构从事执法的人员以及在检察院、法院从事司法的人员。以上人员的素质直接决定这我国法治工作的进程，但是，我国现行法治队伍水平尚待提高，许多地区法院中的法治队伍存在着许多非正规化“军转干”，行政机关法制人员聘用大量非正规化的“临时工”等现象给科学司法、依法行政带来种种弊端。“得其人而不得其法，则事必不能行；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济。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为全面建设法治中国，推行法治队伍正规化，一方面可全面提升法治队伍人员的法律素养，另一方面，可逐步将目前我国法治队伍中存在的非正规化法治队伍人员逐次淘汰，从而逐步打造一批为推进法治中国全面建设的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因此，推行法治队伍的正规化是强化法治队伍建设的现实需要。

二、法治队伍正规化的培养标准

（一）职业伦理之标准

法治队伍尤其是国家机关中法治队伍是推进中国法治进程，捍卫法律权威，维护人民利益的中坚力量，其必须具有鲜明的职业伦理，才能永远忠实于国家、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不具有司法伦理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是很危险的，就如同守仓库的盗贼。司法腐败与缺乏职业伦理教育有极大的关系。”[②]法学教育在培养未来正规化法治队伍人员工作中，其首要任务就是要培养正规化法治队伍人员的鲜明职业伦理素养。正如有学者指出，“我国的法学教育即是一种职业教育，更应该是一种通识教育或素质教育。”[③]只有建立和实施这一教育理念，才能真正的贯彻和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法律职业伦理是一个全球共性问题，不同社会对法律人的专业素养或许有不同的期许，但人们公认正义、良知和荣誉属于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要素。[④]本文认为，正义是法律职业的基本使命和最终归宿，是法律职业之本。良知是法律职业者的道德底线，是制度人性、政治人道的基本保障，是法律职业之基。尚法就是法律职业者要形成崇尚法律，追求法律之上，坚定法律信仰，维护法律权威，是法律职业之魂，其也是法律职业伦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法律职业伦理之标准应包括：正义、良知与尚法。

（二）知识培养之标准

法学知识之培养标准，应充分照顾法学知识内容庞杂的特点，在法学知识培养标准上，

① 冀祥德：《对中国法学教育全面反思及展望》，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4 期。
② 徐显明：《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任务》，载《法制资讯》2010 年第 1 期。
③ 张国林：《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领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载《中国高等教育》2007 年第 22 期。
④ 参见肖金明：《考问中国法学教育：问题与对策》，载《山东大学学报》2011 年第 6 期。

第一，应确立科学的教学标准。科学的教学标准须满足两个层面的要求，一是教学的时间要求，教学时间是法学知识培养中一个基础性的指标，一定长度的教学时间是法学知识培养的基本要求，因此，对每门法学课程的教授，必须达到足够的时间要求，以法学本科生为例，其重要的必修课程基本上应达到 54 个学时以上，选修课亦原则上不应少于 36 个学时，法学其他不同层次的教育亦应对法学教学时间有合理的限定，以满足法学教学的基本性需求。二是教学的方法要求，法学知识掌握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教学方法之运用，在法学知识教学中，应重点评估将法学知识的体系结构、知识要素、教学重心统一，的教学模式，推行系统、有机的法学教学方法，以提升法学教学的效果。第二，要设置合理的知识内容标准。法学知识内容浩瀚、庞杂，在法学知识培养和教学当中，应对不同的法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划分和归类，即应析出哪些法学课程应该掌握、必须掌握，哪些课程是适当了解的，哪些课程是基础性的，哪些是拓展性的等，因此，法学知识培养内容的标准，一是量之标准，我国对法学知识内容的培养主要是通过法学课程（选学课和必修课两种课程）设置予以实现的。其中必修课程是基础性的，是必须掌握的法学知识，目前，我国法学必修课程共有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 16 门，其基本上将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部门涵盖，已能满足必须掌握法律知识量之标准。但对于选修课诸如法律逻辑、法社会学、法经济学等，此些属于拓展性的法学知识，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对其出台具体的规定，为规范法学课程设置，应进一步确立和量化法学选修课程的量之要求。二是质之标准，质之标准是对已开设的法学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教学内容的质量要求，主要表现为开设法学课程的教材使用情况和开设法学课程的师资配备情况，确立和明确教材和师资标准也是法学知识培养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质量指标要素。

（三）技能培养之标准

“法学是世俗的学问，甚至很多是实践性的、技术性的，因此单靠课堂讲授是不够的，”[①]再完善、合理的法学课程设计和设置，如果没有能将其实践化、能力化和技能化，培养出的法律职业者其能力都将会是残缺不全的，芮沐先生于七十年前曾言“本国各学校法科着重知识之灌输而不及方法之传授，此端为本国法律教育之最大弊端。”“至于欲使其表示对法律上之能力，之了解，之工作方法，即如何应用对法律上之知识，如何以条文挨步的依逻辑证明其解决，予其解决以法律上之理由时，则无人能之”，[②]而这一问题我国目前仍尤存之。要改变这一目前状况，：第一，要加强法律思维教育，法律思维是法律职业者有别于非法律职业者最本质的表现，法律思维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法律职业者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处理问题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法律职业者职业技能首先要提升和成化其法律思维之能力。第二，要强化法律运用的能力，所谓法律运用能力是指法律职业者将所学习的法学理论知识外化，用其处理实际问题之能力。这种运用能力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写作能力，即处理实际问题时所需要的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二是表达能力，即处理问题时所必需的与别人沟通、交流等，运用法言法语进行表达之能力。三是处事能力，即处理问题时，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协调、应变的处事能力。因此，知识技能培养之标准我们认为应包括以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律思维形成之标准，另一方面是法律运用之标准。

三、法治队伍正规化培养标准的优化路径

法学教育如要为我国未来法治队伍培养出正规化的法律人才，要对其培养标准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才能将各项培养标准落到实处。实现法治队伍正规化一方面要加强对法律人才的职业伦理培养，使将来进入国家法治队伍的法律人才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伦理，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法律人才知识培养教授体系，为法治队伍正规化提供具有完

① 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 年第 2 期。
② 何勤华：《民国法学论文精粹》（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7 页。

备法律知识的合格法律人才。最后，要提升法律人才学以致用的、将知识转化为能力的转化力，提升法律职业技能，实现法律人才具备胜任工作岗位的业务素养。因此，未来我国法学教育应围绕以上三个方面建立健全的评估体系，评估体系应主要包括职业伦理培养、法学知识培养以及法学技能培养三大类考评指标（见培养标准考评指标表）。

培养标准考评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职业伦理培养指标	1.职业伦理课程
		2.法律职业伦理例证训化
		3.法律职业伦理氛围
2	法学知识培养指标	1.必修课教学内容
		2.选修课教学内容
		3.师资队伍
3	法学技能培养指标	1.法学实习
		2.法学实践

（一）职业伦理培养指标

职业伦理培养指标应具体包括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法律职业伦理培养训练以及法律职业伦理培养的氛围三种二级指标。一是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指标。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之开设是律职业伦理明辨之开悟的基础，是法律人才从事法律职业思想上一种引领和洗礼必要方法。因此，其是培养高尚的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体现。二是法律职业伦理培养训练指标。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学教育培养的法律人才在工作岗位中应具有的职业品德要求，其本质是一种职业伦理，对这种具有职业特色的伦理训练，要有法律实务部门人员参与。必须邀请已经步入工作岗位，具有高尚的职业伦理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积极参与到法律职业伦理的训练中，通过其以身说法，例证引导，以达到法律职业伦理训练之目的。三是法律职业伦理培养的氛围指标，良好的职业伦理培养氛围是培养和形成高尚的职业伦理的必要要素之一，除法学教育对法学学生入学宣誓或毕业宣誓仪式之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过程中的渗透，良好的院风熏陶，专门的法律职业伦理训练，法学教师的影响，等等，都是强化法律职业伦理培养的重要形式，是公共精神、正义、良知的有效修养方式，[①]也是法律职业伦理培养氛围的重要体现。

（二）法学知识培养指标

法学知识指标应具体包括必修课教学内容、选修课教学内容以及师资队伍三种二级指标。第一，必修课教学内容指标。一是法学必修课开设情况，主要包括法学必修课时间安排情况，如各门必修课在每学期中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开设，不存在扎堆于一学期集中开设大量必修课情况等。二是必修课教学时间情况，每门必修课是否有一定的授课时间长度，重要的必修课程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是否能达到 54 学时以上的标准，三是必修课程教授是否配备了高质量的教材，即是否使用国家推荐的或授课学科公认的水平较高的教材。第二，选修课教学内容指标。选修课是提升法学学生综合素养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为满足这一要求，选修课一是要有“量”的标准，即开设的选修课数量至少要等于或大于必须课的开设数量。二是要有“度”的标准，即选修课要充分体现为提升法学学生综合素养之目标要求，开设的选修课首先要有法交叉学科的知识，如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人类学、心理学、历史学等，其次要开设突显法律职业技能的选修课程，如法律逻辑学、法律文书写作、演讲与辩论等。第三，师资队伍指标。高水平的教学队伍是法学人才培养的核心，师资队伍一是要有合理的师生配比，二是要有正高级职称教师的授课比，三是对法学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如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执业技巧等课程，要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双师型实务部门人员予以授课。

（三）法学技能培养指标

法学知识指标应包括法学实习和法学实践两种二级指标。第一，法学实习指标。实习是提升法学实践能力的一种主要途径，法学实习指标一是实习时间安排情况，即法学集中实习的时间长度要科学合理，其实习时间应至少不少于 1 个月。二是实习单位情况，要合理安排实习单位，法学院校要亲自联系实习单位，而非让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此外，法学院校联系的实习单位主体应多元化，应广泛联系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尽量扩大实习单位的多元性。第二，法学实践指标。法学实践是法学实习之外，提升法学学生将其所学的法学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当中的另一种有效途径，推行法学实践，一是看法律诊所教育普及情况，法律诊所教育是法学实践的理想途径，但目前我国许多法学院校的法律诊所教育不是普及化的教学方式，法律诊所教育仅对少部分法学学生开放，科学的法学实践应是将法律诊所教育普及化。二是法律执业能力训练情况，对法学实践能力的提高，除了法律诊所教育方法之外，以模拟法庭、Seminar 等法学实践课程，也是提升学生学以致用的法学实践能力的理想途径，因此，此些具有较强法学实践特征课程的开设，也是法学技能培养的重要指标。

[①] 肖金明：《考问中国法学教育：问题与对策》，载《山东大学学报》2011 年第 6 期。

参考文献：

[1]郭明瑞、王福华：《创新法学教育 推进依法治国》，载《法学论坛》2001 年第 5 期。

[2]何勤华：《民国法学论文精粹》（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3]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 年第 2 期。

[4]张国林：《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领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载《中国高等教育》2007 年第 22 期。

[5]王景斌、周伟科：《法律人培养视角下的法学教育检视》，载《东疆学刊》2009 年第 1 期。

[6]徐显明：《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任务》，载《法制资讯》2010 年第 1 期。

[7]冀祥德：《对中国法学教育全面反思及展望》，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4 期。

[8]肖金明：《考问中国法学教育：问题与对策》，载《山东大学学报》2011 年第 6 期。

[9]《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作者介绍：

叶英萍，女，教授，海南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

李永，男，在读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助教

卓越法律人才创新能力的基本素质及培养途径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易凌[①]

一、卓越法律人才创新能力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所谓**创新**，就是通过对过去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解和组合后，产生一种新的、独特的具有社会意义和社会价值的成果的过程。它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统一。[②]创新意识是一种质疑意识，是一种好奇的、不安于现状的追求完美的精神。

创新能力主要包括思维能力和发现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即动脑和实践能力。其中，思维能力是一个人其他能力的基础，集中反映了一个人的综合素质。一般而言，应用型创新人才的思维能力包括：丰富的想象力；严谨的逻辑推理能力；观察、发现和认知事物的能力；区别、归纳和概括事物的能力；批判性的创新思维能力；正确判断和决策的能力；理解与分析问题的能力；勇于向传统理论、方法质疑并提出挑战的能力等。创新能力是应用型人才的基本素质，它是人的综合能力的集中体现，与思维能力密切相关。

卓越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团队协作和社会活动能力；语言表达和感染能力；适应和参与能力；组织、协调和号召能力；心理承受和自制能力；正确理解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应变和摆脱困境的能力；独立获取新知识的能力；掌握现代文献检索和网上取得信息的能力；写作能力；就业与创业能力；创造性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完成各项具体任务的能力等。

卓越法律人才的创新能力，是指法学人才应具有的较扎实的法学专业基础知识，跨学科的知识结构以及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能适应我国法治实践需要的思维能力和发现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卓越法律人才创新能力的要求**，在法律实践中，应当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即观察、发现和认知法律事实的能力；归纳、概括案件争执焦点的能力；收集、分析、判断和采信证据的能力；正确确定案件性质和认定案件事实的能力；组织和驾驭庭审活动的能力；担任案件辩护和代理的能力；提供法律咨询的能力；正确阐释法理和适用法律的能力；严谨的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语言表达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等方面。[③]

二、创新能力是卓越法律人才的必备素质

1．卓越法律人才应具备创新能力是由法律现象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法学理论是法学本科教育的基础内容。法学理论是从众多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中抽象概括出来，经过系统化、理论化而形成的法学理论知识。有的法学理论已经成熟，分歧不大；有的却存在分歧；有的还处于形成时期，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对于有争议的法学理论，到底谁是谁非，需要开拓创新，寻求合理的依据；即使已成熟的法学理论，也会随着社会的变化而需要不断更新和深化。这些均离不开创新。

立法、法条和司法解释既是法学教育不可忽缺的教学内容，也是司法实践的依据。面对复杂多变的现实生活和层出不穷的法律问题，立法的滞后性日益突出。如何填补立法空白，

[①]**作者简介**：易凌，浙江万里学院法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博士后，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学科组专家，浙江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宣讲团专家成员。主要从事法律经济学、立法学、法学教育等研究。

[②] 邓吉娣：《对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若干思考》，载《教育探索》2001年第6期.

[③] 谭兵：《略论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载《法学评论》2002 年第5期。

作出司法解释，完善立法与司法，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必不可少。

2．卓越法律人才应具备创新能力是由法律的专业性和实践性所决定的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后，将会从事律师、法官、检察官、企业法律实务等法律工作。法律工作从来就不是对法律条文的生搬硬套，面对错综复杂的疑难案件，需要冷静地、仔细地创造性地分析和解决，尤其是在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如何正确妥善地处理法律纠纷，更离不开创新能力。

还有，在法庭辩论中，如果辩护人具有丰富的想象力、敏锐的洞察力、快速的反应力、灵活的变通力，就能敏捷地切中要害，抓住问题的实质，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节，这样就能说服对方，说服法官，就可能胜诉。而这些令人羡慕的杰出表现，正是创新能力的综合反映。

三、卓越法律人才创新能力培养的基本途径

结合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的法科学生培养实践，我们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创新能力的开发和培养，可通过课堂教学、立法训练、"合作性学习"、法律诊所、实践教学、科研论文等环节来实现。

（一）课堂教学

课堂是启发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的重要场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要求课堂教学必须打破常规，实行大胆的改革。教师在组织设计教学的过程中，应该多让学生参与教学，在教学中，教师必须重视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把传授知识与培养创新能力结合起来；二是把创造性思维的方法训练引入教学过程。笛卡儿曾经指出："有价值的知识是关于方法的知识"，而思维方法是各种方法的核心，是区分智力高低的重要标志。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曾经谈到教师教学的三个层次：第一个是低层次的，即给你知识；第二个层次是给你方法，有了方法就好比有了钥匙，学生可以自己打开知识宝库的大门；第三个层次是给你广阔的视野，因为只有站得高才能看得远。一流的大学，一流的师资和一流的教学环境，其学生必定是在专业领域内既具创造性，又善于深思熟虑，更具有洞察力和分析批判能力。

课堂教学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最基本的途径之一。根据我们的教学体会，我们认为，在课堂教学中，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促进卓越法律人才创新能力的提高：

1．变纯讲解式为讲解与案例教学相结合。教师可使用苏格拉底式教学方法，提出一系列问题，改变每一个问题的假设条件，要求学生逐一回答并阐述理由。这样便把法学理论，法律条文、司法个案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以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锻炼了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2．采用阶梯式的讲授方法。每讲到一个新的方法和问题时，应当讲出它的来龙去脉，创造者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提出的原因是什么，提出的结果又如何？这个方法有什么优点，还存在哪些不足，仍需要在哪些方面改进？这样不仅使同学们理解了一个问题，也使他们了解了一个"创新"的全过程，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想象力，启迪学生潜在的创新意识。

3．多介绍与本课程知识相关的前沿性问题。前沿性的内容是书本上没有的知识，学生容易感兴趣。基于前沿性知识的理解与学习，学生自学的动力就会提高。教师应将学生带到法学学科的最前沿地带，从而为学生将来从事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4．留出尚未解决的问题让学生去探索。如："解决这个法律问题，已经有了几种方法，但是这几种方法还存在一些不足，希望同学们进一步思考，看能否找到更好的方法来解决"。"这个案例在理论层面上已经不是问题，但在司法实践中却有几个难点尚未解决，请同学们思考并提出解决的办法。"以这样的提问、引导方式，定会引起同学们的好奇和思考。不管思考结果如何，只要同学们参与了探索过程，也就训练了他们的创新思维。

5．结合教师的科研设想，讲解创新思维的全过程。将教师研究性的教学与学生研究性

与立法案的提议与起草；有的将成为政府律师；有的将创设私营企业或者社会组织；有的将从事国际贸易和维护世界的和平；有的将成为国家公务员，任职于行政机关乃至领导行政部门；有的则将成为‘公益’律师。”[①]法律职业贯穿于由法律所建构的权力运作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它们既包括位于“制度上游”的立法、规则设计、政府规制、公共政策制定、决策等“政策形成”活动，也包括位于“制度下游”的司法和执法活动。[②]“政策形成”与“司法、执法”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表达国家意志的行为，后者是执行国家意志的行为。古德诺将这两种不同功能分别称为“政治”与“行政”，“政治是政策形成或国家意志的表达，行政则是对这些政策的执行”。[③]值得一提的是，“政策形成”与“司法、执法”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即便是在位于“制度下游”的司法和执法领域，优秀的法官和行政官员也不会完全固守“以国会为师”或者“司法与行政从属于政治”的准则，在特定情况下，他们也会超越“法律人的思维方式”来创制新的规则，从而在事实上成为创造国家意志的立法者。[④]

可见，与司法、执法活动一样，规则制定和公共政策形成活动也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职业活动。基于这一认识，本文旨在思考法学教育应当跳出以法院和诉讼为中心的的藩篱，积极回应“制度上游”环节政策形成的需求。下文将分三个部分展开：首先阐述随着福利国家和风险社会的来临，国家治理任务日益繁重和复杂，传统以司法为中心的法律职业教育无法回应国家治理的需求，法学教育要面对现实，培养拥有社会科学眼光和技术的立法-决策型人才；接着，从方法论角度讨论面向政策形成的法学教育应当建立在社科法学的法学方法论基础之上。最后，以中山大学法学院立法学学科建设和课程设置为例，介绍决策型立法人才培养的经验。

二、新形势下法学教育应兼顾决策型立法人才培养

法律深深根植于它所存在的社会、政治、经济时代中，法律本质上是由特定时代的社会及其生产方式决定的。拉斯基曾言，除非把宪法视为其作为堡垒捍卫的经济制度的一种宣示，否则无法把握其本质。[⑤]在17、18世纪夜警国家的时代，国家的范围很小，仅负责治安、税收和军事等有限领域，国家的功能以保护其国民的权利不受他人侵犯为限。由于国家治理领域有限，立法和行政有所作为的空间也极为有限，绝大部分事项都交给社会自治。与此同时，按照洛克式自由主义的观念，司法对自身定位也非常消极，其存在的主要目的在于构筑一个捍卫公民权利免受国家权力侵犯的堡垒。为了实现这一理想，司法世界必须与权力隔离，应当独立于甚至高于政治。议会主权和法治是法律世界独立性的最后屏障，受过专业训练的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司法从属于立法的议会主权原则，根据法律自身的原理，遵循逻辑与体系的要求，以原则、规则、概念等要素来解释和适用法律。可见，在夜警国家时代，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权力范围有限，法院不仅是公正的纠纷解决者，也是公民权利的捍卫者，这一特殊地位使之成为法治舞台上（而非政治舞台上）的主角。与之相适应，法学教育自然是以法院和诉讼为中心，以培养法官能力为主，主要内容就是培养学生法教义学上的知识和能力。[⑥]

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福利国家和风险社会的来临，人们普遍认为国家必须从事一切有利于被管理者福祉的事务，国家会犯错误，但不进行干预同样也是一种错误。国家有义务提供福利、解决社会危机、处理突发事件、提供高度专业性和技术性的规制、预防和应对各

[①]费斯：《耶鲁所理解的法律》，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第8卷第1辑。

[②]“制度下游”和“制度上游”这对概念来自行政法学。以司法审查为中心构架起来的传统行政法学，主要关注如何由法院来解决私人和政府之间的纠纷，其关注的节点是坐落于整个行政过程中的“下游”，即通过司法审查的这一事后救济来规制政府的行政行为，传统行政法是一种以法院为中心的法学理论。而现代行政法则将研究领域转向位于上游的行政过程和立法过程，注重对行政过程和立法过程的实体性因素予以描述、分析和判断，关注公共政策的形成和实施过程，因为行政官员和立法者才是行政过程的主角。

[③]古德诺：《政治与行政——政府之研究》，丰俊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16页。古德诺将执行国家意志的功能称为行政，包括司法行政和政府行政。

[④] 在司法领域这体现为法官造法，在行政执法领域这体现为包括行政立法在内的行政裁量权行使。

[⑤] 拉斯基：《政治学基础》，伦敦：艾伦与安温，1925年，第578页。转引自哈洛、罗林斯：《法律与行政》（上），
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页。

[⑥] 许德风：《法教义学的应用》，载《中外法学》，2013第5期。

种社会风险，这些新的任务要求国家不断增加附加职能。“尽管国家在过去只是警察、法官和保护人，但现在已经成为教师、医生、建筑师、筑路工、城镇规划者、公共事业供应商及其他。”[①]托克维尔预言的那个详尽的、细微的、全面的和划一的父权国家成为现实。[②]

国家职能的扩大引发了法律领域的变革。一方面，随着国家权力的范围和性质大幅度扩张，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国家职能的空间也逐渐扩大。国会立法机关开始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来介入对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证券、银行监管、社保、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城市建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新兴领域的监管。在通往权力扩张的征途中，行政机关也不例外，它们也承担了越来越多的国家治理职能，行政法不再是戴雪所说的“控制权力的法”，而是韦德所说的“有关行政的法”；与此同时，行政机关的监管方式也不再以往那样单纯通过行政执法展开事后监管，行政机关开始进入制度上游领域，制定容易灵活变动的授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来回应社会需求，行政立法成为有效的事前监管方式。面对时代和社会的需求，即使是最保守的法院也不甘落后，在这块以捍卫法律独立性和法治理想而著称的领地，面对各种新型的案件，法官往往也会超越法教义学的桎梏，在个案中制定规则或者选择规则来积极主动地解决新形势下的问题。在常规案件中，法官也并非完全的法条主义者，他们还要关心判决的社会效果。他们要理解禁止小学放学设置收费补习班的良好意图不仅不会减轻家长的负担，可能会增加那些没人带小孩的双职工家庭的负担；他们也必须理解大规模的关闭排污企业固然有利于环境保护，但是很有可能剥夺了很多人的就业机会。19世纪中后期以来出现的社会法学派、现实主义法学、利益法学和法律实用主义都是服务于这种司法观的法理学。可见，在积极国家时代，法律不再是由法院所把持的独立于政治和国家的中立领域，而是一种解决社会问题的公共政策，法律弥散到国家权力体系中，由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多重的权力主体共同支配、相互合作，通过政策形成的方式对社会形成技术化的治理。[③]

这意味着法学教育的方向和内容必须有重大调整。我们要把目光从位于制度下游、小心翼翼捍卫形式主义法治理想的法官，转向位于制度上游的立法者、行政官员以及那些对判决社会效果足够敏感的法官——面对社会问题，他们的工作重心不是事后“隔岸观火”(fire - watching)，而是来到制度上游。通过政策形成来“舍身救火”(fire fighting)，新时期它们才是法治首要的设计师，才是法治舞台的主角。因此，法学教育不仅要立足于法院和诉讼的需要，培养法官的司法职业技能，还要立足于规则制定和公共政策形成的过程，培养拥有参与多元化治理所需的能力的决策型立法人才。

三、社会科学应成为面向政策形成的法学教育基本方法之一

众所周知，培养法官能力，主要是培养其法教义学上的知识和能力，法教义学是培养法官能力的基本方法，因为这套知识体系就是可以直接运用于司法工作的知识，这些方法就是法官在发现法律、解释法律时所运用的方法。[④]如果把立法-决策型人才作为法学教育的培养对象，法学教育方法也应当做相应调整，因为以司法为中心的法教义学无法提供政策形成的知识和能力。在政策形成领域，决策者不仅要运用法教义学来处理“合法性”问题，更重要的是还需要运用政治学、经济学、行政管理学、风险控制、社会治理、政府管制、公共政策等社会科学方法处理“可行性”、“科学性”、“成本-效益”、“社会风险”、“政治效果”、“利益分配”等“非法律”问题。

与仅仅关注合法性问题的法教义学不同，社会科学更关注社会中那些微妙或隐秘的因果联系，作为一种外在于法律的方法，它会给决策者提供更丰富的信息和知识，借助比法教

[①] 哈洛、罗林斯：《法律与行政》，杨伟东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9页。

[②]“……耸立着一个只负责保证他们的享乐和照顾他们一生的权力极大的监护性当局。这个当局的权威是绝对的，无微不至的，极其认真的，很有预见的，而且是十分和善的。如果说它是一种父权，以教导人如何长成大人为目的，那它最像父权不过了。”见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69-870页。

[③] 李晟：《实践视角下的社科法学：以法教义学为对照》，载《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

[④] 参见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6—77页；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5页；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白斌：《论法教义学：源流、特征及其功能》，载《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3期；许德风：《法教义学的应用》，载《中外法学》2013第5期。

义学更复杂的治理技术来对社会中的人、物与行为实施更为精确的控制。因此，面对复杂和繁重的国家治理任务，现代化的治理术更多倾向于通过社会科学来认识社会中出现的需要法律回应的新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几个实例来说明这一点。

比如某部立法要规定经费保障条款，在立法论证会上，有丰富经验的立法工作者就会意识到，如果财政局不到场这场论证会就没有什么意义。这种知识显然不是法律知识，它需要我们充分了解中国财政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

再如为了减轻城市交通和环境压力，行政机关往往会通过限制牌照的手段来限制汽车数量，这时候规制者需要考虑：采取限制汽车数量这一措施究竟要实现何种行政目的？这种目的正当吗？车牌竞拍、摇号等手段是否有助于实现这一行政目的？哪一种手段是对公民权利侵害最小的？目前所采取的手段究竟会产生什么样的收益，又会带来什么样的不利，它在总成本与总收益上是否能达成均衡？所以，在设计限牌制度的过程中，制度设计者需要对本地的车辆数量、城市道路容量、环境容量有充分了解，这需要丰富的行政经验；在选择规制手段时，制度设计者既需要比较缓解城市交通和环境压力的公益和车主私益，还需要考虑何种行政措施的行政成本更低。在这个个案中，制度设计者主要是运用法律以外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方法来展开制度设计。

再如广东省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是一项存在很大争议的制度。每年年审时很多车主都主张废除该制度，理由是对绝大部分只在本地行驶的车辆来说，购买全省通行的年票制很不合理。但是，制度设计者显然不能仅从这些车主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年票制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影响是不同的。例如：对开车的公民来说，年票制侵害了其利益，但它恰恰补贴了不开车的人；年票制激励部分原本想开车的人不开车选择公共交通，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年票制取消或减少大量收费站，降低了道路的运行成本；年票制也减轻了一部分车主尤其是物流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经营负担。因此，面对车主“权利话语”背后的利益诉求，政府也应当结合自身财政实际，秉持实用主义传统，着眼于长远利益和公共利益，统筹通盘考量年票制。

只有社会科学的训练才能增强法律人的这些能力，“对于法律的理性研究，懂得法条的人可能掌握着现在，但掌握未来的人则是统计学与经济学大师。”与法教义学不同，社会科学方法希望培养法学院学生从法律之外来看待问题的视角以及熟练运用各种社科技术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从而“超越单向度的‘法律人思维’，用更为全面的视角和更为实用主义的态度来理解和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得出在现实中后果更为可欲的解决方案。”[①]当然，在法学教育中开展社会科学方法的训练，并不是否定法教义学的职业训练对于法学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在我们这个世纪初，自由法学派、利益法学已为法律发现及其方法论指出了新的目标，那么，在当代，法律获得的进步理论和口号也未缺席。对它们不应不加以考虑。然而在本质上，对于我来说，传统的方法论，如由萨维尼创立和自萨维尼以来的方法论，仍显得是一个足够坚实的基础，我们时代的法律者可以将之信任为其思想活动的基石。”[②]

四、面向政策形成的法学教育实践：以中山大学决策型立法人才培养为例

立法学学科是中山大学法学院重点学科。自 2013 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与中山大学共建了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以来，中山大学充分发挥自身综合性大学优势，以立法基地日常工作和教学科研为基础，在立法学科建设、决策型立法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有效的实践。

（一）明确立法学的学科建设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一是服务多元化国家治理任务，打造复合型知识背景的立法学学科。地方立法作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承担了为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劳动者保护等复杂、多元的治理任务制定规则的任务。因此，立法学学科建设不能仅仅立足于单一的法学知识体系，还要从政治、经济、行政管理、风险控制、社会治理、政府管制、公共政策等社会科学视野来予以定位。基于此，在立法学学科建设中，中山大学决定充分发挥本校的多学科资源优势，利用跨学科、宽领域、开放式的研究队伍，围绕多元化立法工作任务，着力打造复合型、综合型的立法学学科。

[①]李晟：《实践视角下的社科法学：以法教义学为对照》，载《法商研究》2014 年第 5 期。
[②]恩吉斯：《法律思维导论》，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二是回应立法工作实际需求，培养决策型立法人才。总体而言，当前中国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学科建设主要是以诉讼和法庭为中心的，在人才培养上也是以培养法官、检察官和诉讼律师为目标。但是，在面对比案件复杂得多的社会治理任务时，这种目标并不能满足立法工作的需求。立法工作者的工作重心不是解决纠纷，而是制定规则和形成决策。因此，与其他法学学科不同，立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另辟蹊径，立足于复杂多元的社会治理任务，以规则制定和公共政策形成的过程为中心，培养拥有以多元的社会科学视角，从法律之外理解法律问题的能力的决策型人才。拥有这种多元视角的法律人,既能够更好应对职业市场的竞争,又能够全方位地服务于法治社会建设,解决社会中的复杂问题。

三是立足中国国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立法学学科。中国的立法学应当服务于中国国家立法实践，要注重研究中国立法和现阶段国情的关系，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立法道路。为此，我们建设立法学学科不应总是想着怎么让中国实际的“脚”去适应西方立法理论和实践的“鞋”，而应该进行反向思考，中国的“脚”是什么样子，适合什么理论的“鞋”。

四是立法学学科方法论既包括法教义学，也包括社科法学。法以及法典编纂是 17、18 世纪欧洲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以法教义学为基本方法的立法学诞生于这一历史进程。作为立法方法论的法教义学是指，运用法律自身的原理，遵循逻辑与体系的要求，以原则、规则、概念等要素制定、编纂与发展法律。近代民族国家的立法者主要运用这套溯源于希腊理性哲学、罗马法学和教会法学的高度理性化的法教义学来制定、编纂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法教义学是最基本的立法方法，也是“纯粹法学意义上的”立法方法，时至今日它仍然是立法学方法论的核心内容。

20 世纪以来，随着福利国家和风险社会的来临，与 17、18 世纪相比，主权国家的立法活动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其一，与国家治理有关的行政立法开始兴起，大量具有高度专业性、技术性的立法事项出现在立法者面前；其二，传统民法、刑法、商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也不再固守市民社会，开始面对和回应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的各种问题。在这种背景下，立法学方法论也开始自我调整。立法者意识到不能仅仅运用法教义学方法来回应立法实践中的“法律”问题，还应当运用政治学、经济学、行政管理学、风险控制、社会治理、政府管制、公共政策等社会科学方法，来回应立法实践中的“可行性”、“科学性”、“成本-效益”、“社会风险”、“政治效果”、“利益分配”等“非法律”问题，因此存在两种立法学方法论——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在立法学方法论体系中，二者之间是核心与外围、互相补充的关系。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立法学课程体系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障。在课程内容建设上，我们逐渐探索确立了兼顾“合法性”和“合理性”问题的立法学课程内容。目前我国法学教育依然是以司法为中心。相应的，立法学课程也是站在法院立场来设置的，立法学课程内容主要围绕“立法主体”、“立法权限”、“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等合法性问题展开。但是，良法的标准不仅仅是“合法”，还应当是“合理”，因为“合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并不一定是“好”的公共政策。因此，立法学课程建设，应当积极从政治学、经济学、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等其他学科中汲取营养，引进其他学科的知识将例如“可行性”、“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社会风险评估”、“政治效果”、“利益衡量”、“比例原则”等“合理性”的考量纳入课程内容。

（三）采用立法工作坊（workshop）和立法模拟论证会等教学模式

积极创新立法学教育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手段，是立法学课程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采用立法工作坊（workshop）和立法模拟论证会等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引导学生从立法原始材料中学习和梳理立法思路，提升立法技术能力。这类教学方式，主要通过组织学生观摩地方立法、参与立法调研、起草法规草案、模拟法规论证会、写作立法评估报告，提倡学生在“在做的过程中学习”，最终帮助学生将课堂上学到的立法原理（know what）转化成为立法技艺（know how）。在这一过程中，学生成为课堂上的主角，老师成为幕后导演，这有利于学生由过去课堂上的被动学习转化为主动学习，并增强了学生的团队合作意识。

（四）推进“双师型”的教学改革

立法学是一门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学科，因此高层次立法人才的培养，除了理论上的教育外，还需面向社会、面向国际、面向实践，使所培养的人才学有所用、学有大用。我们采

取与政府立法实务部门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参与立法委托课题等多种形式，让在校学生尽早接触立法调研、立法实践等实务工作。今年以来，中大法学院积极推进“双师型”的教学改革，邀请省内人大立法机关、政府法制办的实务专家来校同堂授课。本校教师负责基本理论和背景的讲解，实务内容由实务专家进行讲授，深受学生欢迎。此外，中山大学还通过借助落实学校的国际化战略的契机，推动法学院实施国际交换生计划，专门资助立法学科教师参与教师出国访问进修、“海外师资培训计划”等项目，逐步造就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立法人才培养队伍。

（五）高层次立法人才培训和立法专业硕士在职教育

随着广东省设区的市的立法权工作的逐步展开，广东省21个地级市的相关立法实务部门也有大量的人才培训工作需求。为构建更加完善、更能适应立法实务需求的立法学人才培养体系，为国家和地方立法输送更多专业人才，中大立法基地将探索面向各级立法部门和政府部门的立法专业在职培训。譬如，依托设立在本校的中组部干部培训基地，联合立法部门开展在职人员高层次培训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教育。在职培训是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者水平的快速通道，是短期内提升立法机关在职人员立法水平和立法能力的有效手段。

概言之，在国家治理任务日益繁重和复杂的新形势下，现代法学教育要有新面向。法律职业是多元的，与司法、执法活动一样，立法与公共政策形成活动也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职业活动，立法工作人员也是专门的法律职业人员。现代法学教育应当面对公共政策形成和立法工作，将决策型立法人才作为法学教育的培养对象，相应地，法学教育方法应随之做出适当调整，以培养拥有社会科学眼光、技术和方法的决策型立法人才，为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比较视域中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回顾与前瞻

聂资鲁*
（湖南大学法学院，湖南 长沙，410082）

[内容提要] 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卓越法律人才，是当下我国法学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为此，我们应加强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模式的研究。通过对英国、德国、美国等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比较，我们发现，发达国家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大多既强调国际化，又注重通识教育，还重视实践教学。这些对我们当下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国卓越涉外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目标定位应是培养国际化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应突出国际化的特点，并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和职业道德教育。

[关键词] 高校；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职业教育；应用型 ；国际化

一、问题的提出

近几十年以来，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IT 技术的日新月异与交通的发达，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深刻变化。也带动了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因为社会的变革，需要有化解社会矛盾的新理念，与掌握新理念并能创新社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尤其是需要有更多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国际化法律人才。但在当下中国，具有国际化眼光和战略，以及深厚学养，通晓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涉外高端法律人才尚不为多。既然社会急需大批涉外高端法律人才，那么，我们的法学教育就应适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满足这种需求，否则，我们培养的人才就难以适应社会，就有被社会淘汰的可能。

因而，推动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尤其是探索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①刻不容缓。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先行探索的高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二、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概览

概括而言，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主要有三种：

（一）法学本科模式

这种模式把法律教育作为普通的本科层次上的专业教育。在这种模式下，法律本科毕业后，还有不少于一年的法律职业训练，之后才可以做律师。采用该模式的，既有英美法系的国家，也有大陆法系的国家。兹枚举如下：

1. 英国

(1)培养目标和规格

* **作者简介**：聂资鲁，湖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子平台首席专家、研究员。研究方向：国际法，国际反腐败法，WTO法。本文为作者主持的201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校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探索”（项目编号：201471）的阶段性成果。本成果也系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阶段性成果。

①我们认为，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应包括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具体培养方式。构成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要素应该包含专业、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方式等。

英国的法学教育主要是一种职业教育与训练，其目的就是培养合格的律师。[①] 英国的法律人才培养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学术（基础）阶段，学制 3 年，由各大学法学院承担；第二阶段为职业训练阶段，时间 1 年，由法学院与律师学院联合开设法律技术训练课程；[②] 第三阶段是实习阶段（学徒期），由律师事务所负责，采取师徒传授的方式进行指导，主要熟悉法律业务和法律文件。经过上述三阶段的训练，学生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能够完全胜任工作。 [③] 可见，英国法学教育始于本科阶段。

本科招生时，设置很高的门槛：考生必须在英国统一升级入学考试中取得 A 等成绩。④这样一种择优招生模式的优势在于：一是提高高校法学教育的地位，有助于树立法律人的声誉和自信；二是为培养法律人才提供优质生源。[⑤]

(2）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英国的法学本科教育偏重于系统讲授。各法学院一般开设基础理论课，使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教会学生能够像律师那样去思考问题和驾驭、运用法律资源的能力。为此，大学的课程教学主要是讲座课和课堂讨论课(seminar)，比重各为 50%。教师布置学生课下阅读大量书籍。[⑥]

此外，既然本科教育是为培养职业性的法律从业者服务的，因而，越来越多的法学院把法律实践放到日益重要的位置上。学生必须学会象律师那样思考问题，认真研究案例。

通过本科阶段的教学，要使学生具备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的学术要求。

2. 德国

德国是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德国的法学教育历来以培养法官为目标，注重司法研修、司法考试等环节。大学法学院直接招收高中毕业生，免试入学。因而，德国大学法律院系的学生人数比较多。德国的法学教育有浓厚的职业教育色彩，且法学院与各州司法、行政部门相互合作共同培养法律人才，形成双轨制。

(1)培养目标和规格

在德国，法律素质教育由法学院承担，法律职业培训则由法院、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承担。本科毕业时必须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之后，在法院、检察院、律所、立法机关等进行为期两年的见习服务（实务训练）。学生在第二阶段（见习）结束前参加第二次国家考试。在第二阶段的受训者被称为“候补官员”，享有临时公务员的身份，可以领取津贴。只有通过两次国家考试才能取得法官资格，也只有取得法官资格才能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等职业。

德国的法学本科教育特别注重基础教育。前期主要是培养学生理论素质，后期则侧重于应对第一次国家考试。近年来，在法学基础教育中开始强调实践性教学。联邦《高等教育框架法》以及《德国法官法》等法律规定法律系学生在校正常的学习时间为 8 个学期，即 4

[①] 律师是包括法官、检察官等其他法律职业人才的基础和源泉。法官和检察官是从优秀的律师中按一定程序挑选出来的，无须另外考试。英国的律师分为两类，即事务律师（solicitor）和出庭律师（barrister）。事务律师资格考试和出庭律师资格考试都是在获得法学学士学位（LL.B.）之后进行的。如果是非法学学士学位，就要通过法学专业考试或完成一年的法学研究生课程并取得文凭。

[②] 这一阶段，主要对学生进行法律技能的训练，包括口头论说技术、询问技术、调解与协商的技巧、辩护技术（这些技术的传授都是以小组为单位，达到师生之间的即时的和大量的相互交流）；以及各种法律文件起草的写作技巧，如合同、法规和条例等等的起草。

[③] 张丽英：《英国的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及其借鉴》，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07 年第 6 期。

[④] James, English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27 N.Y.L. ScH. L. REV. 881：1982。

[⑤] 季立刚.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法学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新探索[EB/OL]. http://www.1aw.fudan.edu.cn/crdindex/show/?d=124&m=115。

[⑥]徐胜萍：《西方五国的法学学位与法学教育》，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7 年 11 期。

年。[①]

(2)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据《萨尔州法学教育法》的规定，在 4 年的法学专业学习中，学生至少要在校研习两年，并必须参加大学组织的、与所有考试课程相关的教学活动，否则不能参加第一次国家考试。[②]

德国的法学本科教育和英国有些相似，也偏重于系统讲授。要求学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以课程学习为主，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既包括刑法、民法、程序法、公法和欧洲法等课程，也包括法哲学、法律史、法律方法论、表达技能、修辞学、交流和谈话能力、法语法律术语、英语法律术语等课程，还包括欧洲和国际知识，经济、政治知识以及历史、哲学和社会知识等。[③]

在教学方法上，形式多样、教学互动、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讲授课、练习课、学术讨论课等构成了法学院教学的主要形式。除此之外，还为学生提供专题讲座、专业深化课、课外讲座等多种教学方式。

(二)本科双学位模式：澳大利亚

这种模式要求学生同时在法学院和另一个学院学习，经过五年学习取得法律和另一专业的双本科学位。

（1） 培养目标和规格

澳大利亚为英联邦成员国，其法学教育制度受英国的影响比较大。其培养目标主要也是律师，法官从优秀的律师中选出。

在澳大利亚，完成法学本科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的基本要求。澳大利亚法学学位的设置、标准和英国相近，法学学位主要有学士(分单学士、第二学士、双学士)、硕士、博士。澳大利亚的本科双学位教育使学生在毕业时不仅能够获得一个法律专业的学士学位还能获得或文学、或商业会计、或经济、或工程等专业的学士学位。单法学学士学位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 4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收已经取得非法学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学制 3 年。双学士学位招收高中毕业生同时修学法学和其他一个学科，学制 5 年。双学士学位项目在澳大利亚高校很普遍。

（2）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澳大利亚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灵活。法学院享有办学自主权，如，招生的标准和程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学习年限、培养方式的安排等都由学校自主决定。

招生时，学院主要审核申请人的高中成绩或者大学成绩以决定是否录取。LL.B.项目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法学院校重点培养学生处理案件的能力。学生要修满约 20 门课程的学分，其中 11 门是澳大利亚各州的“法律业准入委员会”都采用的《统一准入规则》所确定的必修核心课，包括合同法、侵权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衡平法(包括信托法)、财产法(包含不动产法和动产法)、行政法、联邦与州宪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公司法、职业准则。修够学分就可以获得法学学士学位。[④]

象美国一样，澳大利亚还比较重视后法律本科教育阶段--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阶段，这样完整的培训制度保证了律师行业的整体素质，也间接的提高了法官的水平。

（三）法学本科教育的例外：美国 J.D.模式

美国把初级法学教育定位于研究生层次，是一种在大学本科通识教育后进行的一种非常

[①]徐胜萍：《西方五国的法学学位与法学教育》，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7 年 11 期。

[②]邵建东：《德国法学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载《法学论坛》2002 年第 1 期。

[③]邵建东：《德国法学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载《法学论坛》2002 第 1 期。

[④]徐胜萍：《西方五国的法学学位与法学教育》，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7 年 11 期。

专业化的职业教育(JD)[①]。这种本科后法律职业教育模式，要求学生在进法学院前必须有一个非法律的第一学位(本科)，也有一些已拿到其他专业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或几个本科学位。

（1）培养目标和规格

美国法学教育以律师为培养目标，法官从律师中选出。培养方式是法学院的培养与法律职业实践紧密结合(法律专业知识传授和法律职业素养的培育)。

美国的法律人才培养分为两个阶段：四年本科层次的非法学学习和三年研究生层次的JD学习。② 这说明美国的法学教育是融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于一体的。③ 获得JD是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和成为律师的先决条件。

（2）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美国的法学教育十分重视实践教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广泛采用案例教学法。在上课之前老师通常会将选集的许多案例分发给学生，在上课时老师进行提问。老师从学生的回答中寻找破绽并与学生进行激烈的辩论，从论辩中寻找解决案例的方法，从而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大学法学院建立了许多实习中心，如上诉法院实习中心、民事法律实习中心、刑事实习中心、家庭法律中心、商法中心等，使学生有更多的机会得到实际锻炼。为了使学生更直接地获得职业技能，美国还发展了法律诊所教育模式，这种模式通过学生承办具体案例，使学生更深刻地体会了法律价值，并获得法律职业人员所需的各种技能。④

三、近年来国外法律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趋势及启示

(一) 近年来国外法律人才培养国际化趋势

如前所述，近几十年来，国际法律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众多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律师事务所都需要能执行跨国法律业务的国际化律师。因而，许多国家一直致力于推动法学本科教育国际化，把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作为法律界和教育界的发展战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英等率先推动新一轮法学教育国际化浪潮。

为了适应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美英等发达国家竞相调整法学人才培养目标；推进法学课程设置国际化；改革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改革人才培养途径和制度等。积累了不少经验可资借鉴。

如，在调整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方面，注重培养国际化人才。法国为了打破美英对国际高等教育市场的垄断，不断加强与欧盟国家的交流与合作，还通过商业化的方式加大与亚洲国家的交流、合作，以此促进国际人才的培养，当然也包含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德国作为欧盟重要的成员国，鼓励学生到成员国从事法学研究和深造，不断推动法律人才培养的国际化。[⑤]

又如，在推进课程设置国际化方面，澳大利亚通过提供多种形式的国际化课程，使学生

[①] JD教育是美国法学教育的核心和生命。美国大学法学院进行的这种JD模式是典型的律师职业教育。由于美国实行法律职业一元化制度，也可称其为律师、法官、检察官共同的法律职业教育。

[②] Berge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ritish Barristers and American Legal Practice and Education, 5 Nw. J. INT'L L. & Bus. 540, 574 (1983).

[③] 由于美国律师具有很高的地位和优厚的收入，这使得进入法学院成为很多大学生的梦想。因此，每年都有大量的本科最优秀的各专业毕业生及不少其它专业的硕士生、甚至博士生申请进入法学院，这种状况保证了法学院学生在职业教育之前已经完成了通识教育。

[④] 尽管除JD外，美国的法学教育还包括一年制的法律硕士学位（Master of Laws，简称LLM）和三至五年的法律科学博士学位（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简称JSD）等，但这些学位对从事律师工作并无帮助，主要是为外国学生开设的，美国学生中很少有人去攻读这些学位。

[⑤] 刘正良：《发达国家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启示》，载《现代教育科学》2009年第1期。

全面了解国外法律制度；此外还规定部分国外学习课程。以澳大利亚的爱迪斯科文大学为例，该校与加拿大、美国、英国、日本、新西兰、法国、荷兰、瑞典、南非、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都有学生互派的交流项目。在2004年，该校组织学生赴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美国等地学习考察。[①]美国法学院近年来有更趋于国际化的走向，不但招收更多的国际学生，并且加强国际法及比较法课程的比例。究其因，在于国际法律事务所以及国际组织需要更多的具有外语能力以及能执行跨国法律业务的律师与人才。[②]

再如，在改革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制度方面，为了适应国际化的需要，1998年5月，新的德国《高等教育总法》决定设立国际承认的学士课程和硕士课程毕业文凭，通过国际学历、文凭的互认，打通了国际人才流动的通道，加快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速度。日本很早便实行了学分制改革，与世界上许多国家高等教育的学制相同，这为日本推进国际高等教育合作提供了前提和保障的作用。不仅如此，日本早在20世纪70年代，便开始学习美国实行学分互换制度，促进了学生的出国留学，亦给来日留学的学生提供了便利。[③]美国的国际化法学教育培养充沛的国际律师人才，其务实且多元化之教育并吸收许多优秀的国际法律学生赴美学习，此一趋势值得我国省思.

(二) 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启示

通过对国外高校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透视，我们发现，各国的做法虽然不是完全相同，但他们的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都有着一些共同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涉外特点越来越明显

法学教育的国际化，这是与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在教育中的广泛运用分不开的。这就要求法律人才不仅要学习国内的法律，而且要掌握国外的各种法律体系以及信息技术等等。

2. 强化全面素质教育

法学是一门政治性、社会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加之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因而，对于法律职业人员来说，其从事的职业要求他们具备比一般职业更全面的素质。

3. 各种模式趋同化现象明显

(1)从培养目标来看，美国主要培养律师，德国主要培养法官。尽管培养模式不同，但殊途同归，都能让学生具备必要的法律实务能力。

(2) 从教学内容和方式的设计来看，为顺应法律全球化的需要，适应培养国际化人才的需求，许多高校在法律教学内容上都融入了两大法律体系的课程，同时在教学模式上也开始相互渗透。此外，还非常注重知识、能力、素质三者的有机结合，即把科学知识和人文素质教育融入法律职业教育的过程之中，或在法学职业教育之前完成。国外法学院校的教学方法丰富和灵活。既有传统的讲授法律知识的直接授课（大陆法系），[④]又有启发式、讨论式教学法、案例教学法、诊所教育（英美法系）。[⑤]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技巧和法律思维能力。

总之，英国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本科教育是一种法律素质教育，注重法律基础理论的传授，培养的是一种单一性的法律专门人才，而美国的法学本科教育则是一种法律职业教育，注重法律职业技能的养成，培养的是一种复合型的法律专门人才。而澳大利亚的法学本科教育兼有大陆法系法学教育和美国法学教育的某些特征。[⑥]

[①]孔令帅：《十种方式实现课程国际化》，载《中国教育报》2005年3月25日第7版。

[②] 谢笠天：《美国法学教育及法律职业的国际化》，http://wenku.baidu.com/link?url=QBsCRRMqEvz3spsja5G4xrcNeeaeJnkRUVCTlZtbeVC_-0ZkWi6Unng6Y0N5d8bVxxmne5SIN_C1P_MK9AwhiBVRk96ZXyz3faPGB97yNqu，2015年4月9日访问。

[③] 刘正良：《发达国家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启示》，载《现代教育科学》2009年第1期。

[④]大陆法系侧重理论讲解、体系构建，课程设计更符合逻辑性、系统性的要求。

[⑤]英美法系重视案例教学，侧重多元化的背景，透过激烈的对抗式研讨，培养学生观察、独立思考、灵活应用的能力。谢海霞：《论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模式》，载《人力资源管理》 2011年07期。

[⑥] http://www.fashuounion.com/thread-1426-1-1.html。

四、关于我国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思考

关于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我们认为，是指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按照法学的培养目标，以相对稳定的法学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式，实施法律人才教育过程的总和。它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和规格；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管理和评估制度等。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的法治化程度。[①] 在当下社会急剧转型的特定时代背景下，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必须具有国际视野、具备国际化的法律知识体系和国际化的法律思维，即就是说，卓越涉外法律人才一定是国际化的法律人才。

我们认为，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主要包含：

第一，法律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意识。即就是要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置于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之中，从国际社会的视野而非一国的角度对法律人才培养的总体素质进行考察，从而确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内容和措施。法学教育的基本任务是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培养具有国际化意识和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交流能力、国际竞争能力，能在全球范围内就业的涉外法律人才。

第二，国际化培养目标。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具体而言，要培养三类精英人才：涉外政治精英，打造依法治国之外交人才；培养涉外法律事务精英，造就涉外公正司法之才；培养涉外法学学术精英，成为国际法律研究之才。

第三，国际化培养规格。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应当具备以下主要基本素质和能力：熟练运用外语从事法律工作（咨询、谈判、制作法律文件、仲裁、诉讼以及其他法律服务）的能力、国际法或外国法律知识的深入把握和运用能力、国际情势的综合视野和分析能力、以及国际法律事务所需要的独特法律思维能力。

第四，国际化教学计划与学制。(1)课程体系计划。深化涉外法律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并侧重于开设涉外案例实务教学与司法实务操作课程。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选修课程主要按照涉外培养方向来分模块设计。“这个课程体系由三个基本板块构成。第一板块为国际法律课程，主要课程有：当代国际公法与中国；当代国际经济法与中国；当代国际私法与中国；国际环境法；国际组织与国际法治；国际司法与国际仲裁。第二个板块为交叉学科课程，主要课程有：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世界经济；国际事务；当代外交。第三个板块外国法与比较法课程，主要课程有：欧洲大陆法系概论；欧洲联盟法概论；英美普通法系概论；新兴国家（经济转型国家）法概论；比较法概论。”[②]学生按照选定的培养方向来选择相关相关模块的课程，在此之外，学生也可按照其兴趣选修其他模块的专业课程。(2)实务操作能力培养计划。所有学生应在国内外涉外法律实训基地（如高端律所、跨国公司和国际机构等）实习，在涉外律师、涉外企业法务专家等的指导下，开展一对一指导的涉外法务的实践学习。所有学生在各个涉外法律实训基地之间实行轮岗制。学生在每个岗位实习期间，都要撰写实习日志；每个岗位实习完毕，都要提交一篇实习心得与体会的实习报告，实习报告计入学分予以考核。（3）学制。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学制为 5 年----3+2 模式。按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结合法学本科的特色和优势，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深厚法律素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第一年学习英语专业课程，每年的暑期小学期修读一定的法律课程。从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系统学习法律专业核心课程，同时也修读部分英语课程，第四、第五学年，安排学生到国外名校学习。修完

[①]王琦：《我国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与创新——以法学实验实践教学改革为视角》，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

[②]曾令良：《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卓越”要素刍议》，载《中国大学教学》2013 年 1 期。

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可以拿国外名校的硕士学位证书。第五年暑期小学期回国，通过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国内大学规定的本科学分，可授予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法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卓越涉外法律人才相应的课程设计要体现国际型、实践性、前沿性的特点。我们认为，课程体系应包括如下基本板块：中外法律基础课程、国际法律前沿课程、国际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等。社会实践需求和现实的制约性因素决定了现阶段我国培养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主要的路径是法学双语教学。同时，我们也应适当调整较为固定的教育模式，为法律人才提供更多更加灵活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

第六，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优质的师资是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关键。我们要拥有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要与国外一流法学院校保持稳定的国际交流和合作关系，与国内外法律实务部门建立共建机制。

第七，涉外实践教学平台搭建。涉外实践教学需要打造创新性教学与实践的学习氛围。为此，可以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引进与搭建耶鲁式法律诊所与模拟实践平台，加强涉外实践教学；二是搭建校外涉外实践教学平台，创办涉外实习基地，在涉外实践教学层面进行的有益探索，让学生在承办涉外的具体个案中学习法律的基本技能和技巧，将理论应用于实践，为学生社会实践提供了良好条件。

法律与传媒复合型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之探索

郑　宁　李丹林
（作者分别为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主任和副主任）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传媒作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核心，对于公权力的合法规范行使以及公民的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知情权等权利的保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而如何规范传媒自身的运作，有效地发挥其政治、经济、文化功能，一方面需要健全宏观的政治制度和文化环境；另一方面，也需要培养出高质量的管理传媒、运营传媒、从事传媒职业的人才。当今，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媒介融合并推动融合不断升级。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政策促进了传媒行业的快速发展。以传媒产业为核心的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预计十二五末期，文化产业规模将占到 GDP 的 5% 以上。而传媒行业由于被认为是政治属性、文化属性和经济属性的混合领域，市场化程度参差不齐，不仅法律事务更为复杂，而且法务基础普遍薄弱，而且法律事务更为复杂。传媒行业作为信息和内容的传播行业，其相关专业人员由于缺乏应有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所带来的职业伦理和法律问题，也非常突出。因此，培养法律与传媒复合型人才，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历史机缘，中国传媒大学法学学科就承担着这类人才培养的职责与使命。我们在自身的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探索和改进培养路径，2015 年，我们开始正式招收法律硕士，开展探索这一模式的新篇章。本文介绍中国传媒大学开展法律与传媒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做法和设想，供法学教育同仁参考。

一、培养法律与传媒复合型人才的必要性

（一）法律与传媒复合型人才的内涵

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懂法律、懂传媒、懂管理"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法律与传媒复合型人才的基本含义是指培养的人才具有法律和传媒两方面的知识、理论基础，兼有两个专业领域职业活动的思维和能力。具体说来是两大类：

第一类是具备全面的法律素养与职业能力的人才（简称第一类人才）。具体包括两种：（1）专职的法律职业人员，如律师、法官等。这类人员，在审理和代理案件、法律事务过程中，处理传媒业或与传媒相关纠纷案件和业务，需要对于传媒有深入了解和研究。（2）传媒法务人员。这类人供职于传媒领域的法务岗位，具体部门名称各异，如办公室、政策研究部门、政策法规部门、法规法务部门、法律部门。这类热源既是传媒机构内部的一名工作人员，同时又是专门处理法律事务的人员。

第二类是具备法律知识与思维背景，能够胜任传媒行业各类岗位的人才（简称第二类人才）。包括两种：（1）需要一定的法律背景或素养的传媒特别是新闻职业的各个岗位的人员。如法治类栏目、法律类报道，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等涉及法律问题报道的采编播人员、主持人、内容审查人员。此外具有法律背景的管理岗位、经营岗位、版权相关岗位的人员。（2）法律机构的负责宣传的人员。比如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需要处理与媒体的关系、

对外相关宣传，提供对外稿件、拍摄相关音视频材料等。

（二）培养法律与传媒复合型人才的必要性

1.关于第一类人才

由于传媒行业的特殊性，在行业法律实务领域，诸如管理体制、媒体组织内部结构、公司并购、投融资、用工制度、版权管理、反不正当竞争、贸易进出口等方面，不仅法律关系复杂，而且处理时常带有更多的政策性，传统法学院校的毕业生由于不了解传媒特点，在处理传媒法务问题时面临诸多困难。因此，这一领域法律事务的处理，需要大量既懂传媒实务又懂法律的专门人才。截止 2012 年底，全国共设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2579 个，影视制作机构 6312 家，非时政类报刊 3388 种，出版社 600 多家，网站 268 万个。如此大的行业规模，需要大量传媒法务的人才。而实际上很多传媒机构还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务机构，甚至没有专职法务人员。即使是中央电视台，目前的 20 余名法务人员也远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至少应当达到 100 人的规模。如今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网络不再是一个工具，而是成了一个我们身处其中的须臾无法离开的社会，互联网企业是深深镶嵌于这个社会的柱石和扭结。他们都有庞大的法务团队，以及需要法律背景的各种业务岗位。比如腾讯公司的法务部门就有 200 多人。现在传媒机构和与信息服务相关的组织，版权法对于这类组织的价值，犹如物权法之于有形财产。现代媒资管理和版权交易，具有复杂的指标体系、结构方式，多重的过程，而适应这种岗位需求的法律人才还非常匮乏。而国外的大型媒体都拥有众多的法务人员，如英国的 BBC 有 400 多名法务人员。因此，培养有传媒针对性的法律硕士（法学），前景广阔。

2. 关于第二类人才

法制类内容一般都是高收听、收视、阅读、点击的领域。目前我国拥有专门的电视法制频道、栏目、节目 1000 多个，广播法制节目 2000 多个，法制报刊约 100 家。专门从事法制新闻工作的数万记者、编辑，许多人没有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整个传媒行业的采编人员所具有的法律意识和对于法治精神的理解，不能令人满意。如 59%的新闻从业者和 50%的媒体曾经历过媒体侵权案件；1998 年至 2000 年海淀法院新收媒体侵犯人格权案件 29 件，2001 年至 2005 年增长至 169 件，此后五年翻至 286 件。每年全国的名誉侵权案件 4000-6000 起。2008-2012 五年间，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7.8 万件，同比上升 284.2%，其中著作权案件占 50%左右，网络著作权纠纷占著作权案件的 50%左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诸多相关部门多年来不断频繁推出的治理虚假新闻、抵制低俗内容、规范广告传播、"剑网"行动等，都是由于制作、采编、管理人员的法制意识淡漠、法律知识缺乏导致的。此外，媒体传播内容中违反法治原则和精神，进而损害国家利益和侵犯他人权益的大量法律硬伤问题的存在，也是同样原因。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许多传统媒体也都开拓出新的传播渠道，通过 PC 端、移动端来进行新闻与信息传播。网络媒体的相关频道和栏目也都需要大量的这类人员。与此同时，众多法律类组织和机构也需要具有新闻业务能力的人才。在信息网络时代，这些组织需要自己的网站、正式和非正式的刊物、对外进行宣传交流等。

二、法律与传媒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模式

中国传媒大学的法学教育，在不断的探索和改革中，针对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于上述人才的需求，致力于自身的特色建设。在本科教育方面，按照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要求，首先立足于把学生培养成未来从事法律职业的专门人才。在此前提下，在培养过程中植入传媒基因，以便使毕业生能够具备上述行业人才需求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我们现有的学术性硕士，是 2005 年在传播学专业下设传媒政策与法规方向，和第二类人才具有直接的对应关系。该方向的历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和职业发展都非常好。他们有些从事媒体法务，如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务事务处、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法律事务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百事通

版权部、山东卫视电视剧流通部等，更大比例的学生从事新闻采编、内容监控、版权管理方面的工作。我们即将开设的法律专业硕士，法本类针对第一类人才需求具有适应性；非法本类针对第一类第二种和第二类人才需求更具适应性。同时，由于我们的法律硕士从一开始就是明确针对现实需要，在培养方案、环节、师资方面都有针对性的安排。2015 年我校法律硕士法本和非法本各招收 10 名学生，目前报名人数超过 60 人，其中不少是来自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传媒从业人员，证明此方向有着广阔的社会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国传媒大学是一所以培养各类传媒人才为目标的“小综合”性院校[①]。因此，学科相对集中，相互融通性较强。传媒大学自身提出了“校园大课堂、传媒大舞台”的育人理念并付诸实践。法学专业在办学的过程中，经过不断地思考和探索，依托学校提供的丰厚的传媒学术、理论、实践、实务资源，形成了自身的培养模式，这就是采取“专门式”与“浸润式”相结合的模式。“专门式”是指按照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一般规律和方式培养训练学生的法律素养和职业能力；“浸润式”是指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教学的同时，鼓励和要求学生参与校园内外各种与传媒相关的学术、教学、实践活动，在帮助拓展学生传媒职业能力的同时，增强学生对于传媒领域的了解，在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中植入传媒基因，以契合办学定位、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这样的培养模式，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1．课程体系的规范性与特色性相结合。

我们的法律硕士培养既遵循法律硕士教指委的统一规范，又充分凸显自身特色和优势。除了开设统一的必修课程和推荐选修课程之外，我们在必修课中增加了“传媒法基本理论”，在选修课中开设了网络知识产权法、传媒侵权法、传媒行政法、传媒版权法、互联网法、传媒行政法、影视娱乐法、国际人权法、文化产业法律与政策、传媒法案例分析等传媒法课程，突出了传媒领域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丰富了学生对于传媒的认识。

2．实践性强

除了统一的法律谈判、法律文书、模拟法庭、法律职业伦理等实践类课程之外，我们还的许多课程都体现了鲜明的实务面向，比如刑法、民法、传媒法案例分析、影视娱乐法、金融财税法、公司企业法都是由校内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与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共同组成课程组，共同授课，突出实操性。此外，我们还为非法本的法律硕士专门开设了新闻业务与法制新闻实务作为实践必修课，为其今后到媒体求职奠定基础。在实习方面，在对学生进行法律知识、法律思维的培养教育和训练的同时，注重对学生进行传媒法务和相关传媒业务的培养和训练。我们已经建设了 17 个实习基地，我们要求法律硕士必须要有到传统法律实务部门（如法院、律所、企业法务）的实习经历，也要有到媒体的实习经历（包括法务部门、采编部门、管理部门），增强我们学生就业竞争力。

为了切实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我们聘请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大型传媒机构、相关专门研究机构的专家担任导师组成员或任课教师，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和教学工作。每位学生配备两名导师，一名为专任教师，一名为实践领域的资深专家。必要时，配备两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一名为来自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一名为来自传媒行业的法务部门或版权管理等部门的业界专家。同时，出台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办法，对导师授课、指导工作进行定量定性考核，实行优胜劣汰机制。

为了更好的实施培养计划，我们还专门制定和实施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对于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实践等活动进行了要求，并逐年考核，作为学生评优选先的重要参考。同时，我们还在具体教学过程中安排了大量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活动，如，每年

[①] “小综合”意为：传媒大学区别于追求学科全面系统的综合性院校。但是为了使培养的各类传媒人才具有良好的人文社科功底，在学科布局上，虽然是以传媒类为主，但是必要的人文社科管理自然科学专业也有相应设置。

组织学生参加牛津大学国际传媒法模拟法庭比赛、全国大学生法律英语比赛、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比赛、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让学生有更多专业获奖的机会。

3．注重提升国际化水平

中国传媒大学法学专业一直把国际化作为重要战略，不断强化国际化理念，通过丰富多彩形式提升学生国际化水平。我们计划将法律硕士的英语课开设成法律英语课，以牛津大学国际传媒法模拟法庭比赛为基础，全英文教授国际传媒法知识，并训练学生的文书写作和口头辩论能力。同时，我们的网络知识产权法、国际人权法学等课程也采用双语教学，并且组织学生参加牛津大学国际传媒法模拟法庭比赛，推荐学生参加联合国世界互联网大会实习项目、牛津大学传媒法暑期学校、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暑期学校、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律项目、尼泊尔加德满都法学院法律培训项目等，每年举办十场左右国际学者讲座和交流，每年举办中外学生学术对话，在卓越法律人才考核中对参加国际交流进行强制性要求，让学生不断提高专业英语水平和综合外语能力，进而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国际交流能力。

4．以科研引领实践

科研与实践不能截然分开，虽然法律硕士更侧重于培养实务型人才，但如果缺乏相应的理论基础和良好的研究能力，也很难胜任高端的法律岗位。因此，我们除了在课堂中将法律理念、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传授给学生之外，还将依托中国传媒大学媒体法规政策研究中心，鼓励学生参加“中国年度传媒法治发展报告”的撰写，编写《传媒法律与政策通讯》电子刊物，担任“中传法硕”公众微信号的编辑，定期发布他们的学术和实践成果，组织“年度中国十大传媒法事例的评选”，每月开展“中传法硕学术午餐会”活动，参与各种科研项目，发表相关论文，通过教师的专门指导，提升其科研水平，进而将科研能力发挥到实务之中，增强其竞争力。

法学实训课程建设与实践教学研究[①]

李晓霖[②]

[摘要]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从国家教育部的学科规范要求到各法学院校的教学计划，都非常重视法学实践教学的环节。2011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法学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要坚持厚基础、宽口径，适用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这就要求法学实践教学必须围绕提升学生职业能力来进行，具体则需要从教学体系的构建、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方法的改革、教学资源的保障等方面扎扎实实地展开研究与实践。但是，由于缺乏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具体的模式设计，致使目前的法学实践教学环节还存在一些不足。拟以沈阳师范大学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的建设过程为例，提出法学专业实训课程建设与实践教学改革的相关问题的建议。

[关键词]案例教学　模拟法庭　法律诊所

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从国家教育部的学科规范要求到各法学院校的教学计划，都非常重视法学实践教学的环节。这就要求法学实践教学必须围绕提升学生职业能力来进行，具体则需要从教学体系的构建、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方法的改革、教学资源的保障等方面扎扎实实地展开研究与实践。但是，由于缺乏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具体的模式设计，致使目前的法学实践教学环节还存在一些不足亟需改进。

一、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法学实践教学在法学本科教育中开展多年，确实在许多高校法学本科教育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是，相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高标准要求，目前的法学实践教学还是低效率的，远远没有达到规范化的程度。突出表现在：实践教学模式是法学教学过程中自发形成的，积累一定程度之后还没有进行整合；各院校在运行过程中还具有很大的随机性，主管部门还没有进行系统性的制度安排。

（一）法学实践教学缺乏科学的理论作指导

目前法学本科教学很少去研究如何培养学生应当具备的专业能力问题，即使有研究，也是孤立和分散的，未能形成一个关于法学实践教学法的系统研究，也未能上升到可以指导实践的理论高度层次，各高校大多还是处于自我研究、自我实践的初级阶段。关于法学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内涵以及不同实践教学方法对人才培养的梯次作用及相互之间的衔接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重视法学理论课的功能和课程之间的结构性安排，实践教学往往成为辅佐于理论课程的课内实践环节。

（二）法学实践教学缺少刚性的制度作依托

在强调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情况下，要保障实践教学的刚性、不受其他因素影响的可执行性，必须借助系统、完善、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程。它们包括实践教学的院校两级规划，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教学计划和大纲，教材，实践课时与实践项目要求，实践教学模式与

① [基金项目]2015 年辽宁省教科规划基地项目《模拟法庭课程化的理论与实践》阶段性成果。
② 李晓霖，女，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管理模式，仪器设备与实践环境保障制度，实践教学的考核机制，人才队伍建设与制度、规划等。目前，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在地位上附属于理论教学，在实施中被作为辅助理论教学的手段，未能有意识地、强制性地将实践教学形式纳入到教学计划当中。在理论教学缺少课时或被认为相对重要时，通常采用随机压缩实践教学课时的办法，实践教学的效果和操作的规范性完全取决于任课教师对实践教学的态度，具有不科学性。

（三）法学实践教学缺乏应有的教学资源作保障。

近年来，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招生规模急剧膨胀，与学生数量的增长相比，实践教学资源却处于疲于应对的状态。法学实践教学所需要的专门人员、空间、物质技术、教材等条件，主要借助理论课程的资源，而没有独立化。如目前的法学出版物中，很难发现专门用于指导实践教学的教材，模拟法庭的操作还是使用三大诉讼法的教材和相关的理论教材或实务案例用书。如此，妨碍了实践教学的规律性探索和独立地位的理论支撑，最终影响了实践教学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学实训课程建设之于实践教学的必要性

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中普遍都有实践能力教育，即职业教育这一阶段如英、德、法、日，或者干脆就把法学教育当做一种职业教育如美国。而且，美国是当代法学实践性教学的发源地，我国则是受其推动从2000年起逐步开展法学实践教学的。就美国及我国的状况而言，法学实训课程建设是实践教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

（一）对美国法学实践教学发展的考察

从20世纪60年代起，美国开始了法学实践性教学的运作，主要形式为“法律诊所”和“开设模拟课程”。

“法律诊所”即“引入临床诊断式的教学方法”。一些法学院教师从医学院的临床诊断教学中得到启发，把它借鉴到法学教育中去，在法学院中开办一个律师事务所，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像一个真正的律师那样工作，从与当事人磋商到具体处理诉讼事务，无所不包。由于当事人通常是那些付不起律师费的穷人，因此，这种“法律诊所”既可以为他们提供有益的帮助，又能给学生一个实务操作的锻炼机会。然而，单单依靠临床诊断式的教学方法并不能完全解决法学教育中的所有问题。它的代价是昂贵的，因为在“法律诊所”中，一名老师每学期只能指导8－12名学生。在大多数法学院中，有机会进入“法律诊所”学习的学生数量有限，很少有学校将其视为必修课。尽管随着“外部实习”（externships即让学生们去校外的律师事务所、法院和行政机关中去实习，以获取相关工作经验）在数量和类型上的增加，上述问题得到了部分的解决，但是，如何控制“外部实习”中的教学质量又成了一个大问题。于是，就有了另一种实践教学方式即模拟课程的开设。在这种课程中，学生们将被迫面对实践中当事人可能面对的各种问题，并通过角色扮演的方式来练习如何解决。学生必须在模拟的法官和陪审团面前，通过模拟的证人和证物提出证据，展开辩论。类似的课程现在逐渐扩展到诸如上诉辩论、会见和法律咨询、开庭前诉讼技巧以及仲裁的教学当中，甚至已经被引入到一些更为传统的课程教学当中去了。随着计算机时代的降临，模拟教学又开始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计算机教学游戏，学生们可以在课内外以自己习惯的方式和速度锻炼实务技能，特别是可以随时对感到困难的部分反复练习。为了促进这种教学方法，一个名为“计算机辅助法律教育”（CALI）法学院联合组织已经建立。这种以计算机为载体的实践教学方式，在本质上与“法律诊所”和“模拟课程”没有区别，只是实践环境是虚拟的而已。

由此可见，表面看似十分理想的“法律诊所”式教学方法，由于其自身的局限性和社会其他因素的制约，无法完成法律职业教育的全部任务。作为弥补方法的外部实习即校外实践，又因为难于实现教学管理，无法保证学质量。最终，不得不采取更为务实的“模拟课程”，

既提高学生在具体情境中分析案件和操作法律技术的能力，又将这一过程置于系统而完善的教学运行体系中实现考核和评价。这种“模拟课程”的设置，真正避免了法学教育中实践性教学经常流于形式的弊端和痼疾。

（二）对我国法学实践教学形式的考察

我国高校开展法学实践教学已 10 年有余，各法学院校采用的教学形式主要包括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律诊所、毕业实习等。

1. 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起源于美国哈佛法学院。教师布置案例后，学生自己阅读案例、分析案例、确定争执点、了解争议原因、探求解决争议方案的方式。教师的工作主要是协助学生收集案例，提供案件信息或指出资料的方向，并在学生讨论离题时，能引导学生回到案例的情境中。这是实践性教学运行之初普遍采用的教学形式，至今仍有用武之地。但是，我国的案例教学目前仍停留于“案例释法”的阶段，教学过程中所采用的案例都是已知的或虚拟的案件，一方面教师讲解的目的在于理论或法条的阐释，基本上是“老师讲、学生听”，忽略了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主体性，另一方面案情普遍简单化和标准化，忽视影响法律实践的社会事实，难以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2. 模拟法庭

模拟法庭是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理解和记忆司法程序规范，对模拟开庭案件材料中涉及的实体问题进行分析，从而掌握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内容。这种教学形式是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一个十分有效的实践教学环节，开展的比较普遍，积累的经验颇为丰富。但是，各法学院校模拟法庭活动一般每学年组织一次或两次，参加者多为本科三、四年级学生，适用面狭窄，学生参与度不够充分。更重要的是，模拟法庭选择的案例覆盖面不够广，90%的案例局限于刑法领域，其他学科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都涉及较少，而且所选案例不够鲜活，大都简单明了，案件处理结果几无争议和分歧，甚至包括起诉状、辩护词、代理词及判决书都是已有的，学生参加模拟法庭如同参加一次预定程序的“法庭走秀”，缺乏真实案件审判中的突发性、随机性和复杂性，难以调动学生的主动思考，无法真正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3. 庭审观摩

庭审观摩是到法院相应的业务部门（比如立案庭、审判业务庭、审监庭、执行局）观察工作情景、旁听开庭过程的教学形式。这样的方式能够让学生亲临其境，感受司法氛围，培养法律人的情操，启发学生从实践的角度发现自己的不足。但是，由于目前司法公开度受社会其他因素的影响，法院只会选择案情比较简单、分歧不大的案件作公开观摩之用，庭前亦不愿过多介绍详细案情，学生旁听时很难尽快进入意境、抓住要害，旁听后对实体法知识的收获不大。这样，非但没有发挥庭审观摩教学法的优势，反而容易造成学生在“热热闹闹”的庭审观摩过后，脑子里一片空白，没有达成教学目的。

4. 法律诊所

前文已述，诊所式教学是美国兴起的一种法学实践教学模式。通过设立类似律师事务所性质的法律诊所的形式，在教师的指导下，让学生在代理真实案件的过程中，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和职业技能，从而缩小理论知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的距离，培育学生的职业能力。勿庸置疑，这一教学形式以其巨大的影响力推动了当今世界法学教育模式改革。在美国福特基金的支持下，2000年我国十几所名校的法学院率先引进了“诊所”式教育模式，此后便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得以广泛运用，并成为法学实践教学中的重要内容。首先，它让学生能够面对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将自己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真正地学以致用。其次，它将法律援助与法学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培养学生高度的职业责任心和社会正义感。然而，诊所式教学对于我国来说是“舶来品”，其在本土化过程中面临着诸多障碍，如代理案件的学生

身份问题。在我国目前的司法体制下，学生无法以律师身份开展譬如到法院阅卷，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等法律活动，即使对于律师来说，这些活动在很多地方仍然存在问题，对于不具有律师身份的学生来说更不可能做到，这样势必给学生“准律师执业”带来困难。此外，“诊所式”教学的经费以及指导教师的选定、工作量考核等亦很难解决和落实。

5.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在学校的组织、安排、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到司法或实务部门工作一段时间，全面了解法律业务。这是各高校普遍实行的课外实践形式，实习场所一般在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这种实习是对学生专业水平、社会经验、人品以及各方面能力的综合考察，十分必要。但是，目前毕业实习的效果并不理想：首先，学生实习时间一般较短，一般只一个月，至多两三个月，很难真正融入到实习机构的工作氛围中。而且，多数实习单位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把与司法领域相关的实质性的工作交给实习学生，进入法院实习的学生最后只是基本了解法院内部事务，在律师事务所工作也只能了解事务所的运营流程。而这都仅仅是对学生某一部分法律技能的训练，没有连贯性和系统化，造成大多数学生在法律实务问题面前依然不知所措。

由上可见，现有的实践教学形式对于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等方面确实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现代法学教育的高标准要求，加之上述教学形式在运行中效果不佳，我国的法学实践教学遭遇到与美国等很多国家一样的阶段性问题，即实践教学流于形式、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和功能。基于这一现状，各种改革呼声层出不穷，甚至出现了取消法学本科教育的主张。不论诸多措施孰优孰劣，归根究末是对学生实践能力问题的关注。所以，笔者认为，在我国法学教育体制和框架内，要弥补目前实践教学中存在的短暂性、肤浅性、非系统性等不足，比较适宜的模式应该是效仿美国“模拟课程”的做法，设置独立的实训课程体系，辅之以校内外实训场所，建立分层次、有计划、有保障的新型实践教学体系。

三、法学实训课程在实践教学中的定位

法学实训课程应是培养学生法律职业素养和技能的课程。其课程目标是以提高法律职业能力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面向司法、执法、生产、建设一线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把法学理论知识转化为法律职业能力”应当成为法学实训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理念，各学科实训课程根据本学科的不同特点和教学重点，通过一系列专项和综合的训练项目，使学生直接参与法律实务的操作，培养学生处理各类法律实务的技能，促使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就法学实训课程在实践教学中定位的具体内涵，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法学实训课程是衔接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平台

我们知道，法律的正义表现为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两个方面，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是互为基础、互为依托、互为形式的关系。法学实训课程的建设，就是要有效地衔接实体法和程序法，通过让学生亲身操作现实或仿真的案件，检验理论课讲授的法学知识，体会实体法在程序法当中如何应用和程序法如何对实体法在形式上提供保障，从而运用程序法实现实体法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与此同时，通过“学生自我评价”、“同学评价” 和“教师评价”几个方面来帮助学生发现自身的不足，使学生在法学实训课程中“会做、能做”具体案件，学生毕业后进入社会就会做法律事务，实现教、学、做一体化，在教、学、做中建构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因此，法学实训课程正是所谓的“实体法、程序法衔接课”，以此增强法学专业学生的就业竞争力，符合普通高校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教学目标。目前，全国的法学院校中很少系统开设这样的课程，只有少数几所名校（如政法、北大、复旦、南开、清华等）进行了类似的尝试，但也只是作为实践教学的一个环节。

（二）法学实训课程是与法学理论课程并行的体系

我们知道，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学科，理论课程中学习的知识最终都将应用于法律实践。

就目前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而言，主要是理论课限于主观和客观的各种原因可能无法较好地将实训环节融入教学中，而法学实训课程，正是通过学生以不同的身份参与真实或模拟案件处理，促进学生运用各种技巧、方法和能力解决实务问题，它可以改变理论课教学无法克服的学生始终处于被动接受地位的不足，真正能够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始终处于指导者、交流者地位。避免以往单向教学所带来的学生学习兴趣不足的弊端，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辨习惯，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更重要的是，通过系统的实训课程，可以改变目前法学实践教学所面临的尴尬境地，即理论课教学与课外实践环节各自为政的状态，将课外实践能力的培养融入实训课教学，将课外实践延伸到实训课堂。社区法律服务、毕业实习等课外实践能力拓展成为实训课程教学的自然延伸，而社区法律服务、毕业实习的开展则直接为实训课教学内容的更新提供素材。因此，法学实训课程的建设，不仅可以解决实践教学发展过程中遭遇的瓶颈问题，而且可以改变实践教学是理论教学补充和辅助的地位，使实训课程与理论课程共同成为法学教学体系中并行的两翼。

（三）对独立的法学实训课程建设的质疑

法学人才培养离不开实践教学，而实践教学以法律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这就决定实践教学不能再附属于理论教学，应当具有第一位的实训教育功能。但是，对于法学实践教学是否需要以独立的实训课程体系作为载体，在许多法学教学工作者中仍存在着不同的认识。

有人提出，课程是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设定的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补充的各种知识的集合单元，设置的原则之一是避免重复。就现有的课程而言，在各诉讼法类课程中，已经有了实践教学的内容；在实体法类课程中，也有了实践教学的要求。如果把现有课程中涉及的实践性教学内容移动出来，开设独立的实训课就属于课程的重复设置。笔者认为，开设独立的法学实训课程，并不是将原来理论课中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内容移动出来，而是除此之外进一步丰富实践教学的内容，提高实践教学的要求，将此内容和要求集中在一个时间段、一个教学场合来完成。这样设置课程的原因在于：一是目前理论课中的实践教学环节仍以“教师讲授”的方法为主，尚未采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方法或“从实践中学习”的方法，不能形成教与学的互动和促进。二是通过实训课程的教学，可以将理论课中学习的知识形成知识链，并予以更新和补充，达到温故而知新的教学目的。三是实训课的教学内容并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将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衔接，并融入法学学科作为社会科学所独具的的隐性知识，从而实现实践教学的仿真化。

此外，质疑单独设置实训课程的观点认为，实训课程没有教学计划、没有教学大纲、没有教材、没有专任主讲教师、没有教学考核体系、甚至连专门的教学场所和必备的教具都没有，堪称为“六无课程”。但是，笔者认为，所谓的“六无课程”只是说开设实训课程缺少相关的软件和硬性条件，与是否设置该类课程及其合理性是两个层面的问题。既然法学实训课程是符合法律人才培养方向的实践教学模式，有助于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各法学院校应当挖掘潜力、创造条件解决法学实训课程设置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不可因噎废食。

四、法学实训课程建设的实现路径

考虑到社会对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要求，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利用自身的优势，发挥现有的条件，从2010年起在全日制法律硕士培养中设置了法律实训课程，同时向本科生作适当延伸，取得可喜的效果。下面简要谈谈设置并不断完善法学实训课程体系的心得。

（一）完成法学实训课程的集成资源建设

正如前文所述，开设法学实训课程必须具备相应的的软件条件和硬件设施。否则，实训教学也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为此，我们以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的结构为依托，如图1所示，初步形成了一个锻造学生法学素养和法律职业能力的人才培养集成环境。

首先，实务型教师队伍的建设。法律实训课与传统理论课不同，需要实务型教师来担任教学和指导任务。这类教师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知识，还要有长期从事实务工作的经历和经验，并且是正在继续从事本职岗位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这一问题通过“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两个途径来解决，“教师兼职”是本校现有的专职教师兼职法律实务工作的“双师型”教师；“兼职教师”是学校直接从法律实务部门聘请高水平、有经验的实务工作者来担任。与此同时，积极接纳法律实务部门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到高校任教，大力鼓励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或者到律师事务所做兼职律师，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

其次，具有操作性的实训教材。法学实训教材应突出实践性和操作性特征，虽然目前有些应时而出的教材冠以“实训” 或“实务” 的名称，但内容却不具有实训的功能。要求实训课任课教师的讲义以实训操作内容为主，适当补充必要的实务常识；相关实体法、程序法及司法文书写作等内容列入其中，但避免与相关理论课程的内容重复。所选案例注重代表性、全面性、真实性，并再现案件的全景。根据不同身份(原或被告代理人、审判人员、公诉人等)选择不同角度有针对性地训练。此外，以现有讲义为蓝本，正积极筹备与实务部门专家联合编写高质量的实训教材以满足教学需求。

再次，先进的教学设施。法律实训课除了需要理论课所使用的教学设施之外，还需要根据实训目标和实训内容建立相关的模拟实验室和仿真教具等。经过2年的努力，已经拥有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法务谈判室等实训室5个、实训和实验资料室1个，作为法学实训课辅助的证据技术实验室亦正在筹建之中。在此基础上，高端的法律网络教学平台，包括CAI法务仿真实验室和网络控制室已投入使用。该平台借助新引进的国内一流的北大法意审判软件系统，可以在实训室进行真实案件的情景模拟，学生通过软件操作体验不同的角色，进行各种单项或综合类法律职业技能训练，教师通过实时监控实现教学指导和互动，从而完成实训教学的过程。

再有，多元化的实训基地建设。法学作为人文社会科学，单纯教学技术的提高无法完全满足前期的数据采集、素材收集和社会体验，为此我们整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加强同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律师事务所、有关行政机关和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已经建立几十个校外固定实训基地，满足多元化的法律职业技能训练的需要。各科法律实训课程可以根据具体实训项目和任务，有计划地布置学生到实训基地观摩学习、参与力所能及的实务工作。这样既可以使实训单位多一些较为专业的人手，又能让学生得到真实的技能训练。此外，我们与相关的实训基地联建纸版和电子版案例库的事宜亦处于磋商之中，这将为法学实训课教学提供更具时效性的素材和资料。

（二）构建法学实训课程的教学体系

为了加大法学实践教学比重，要求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数的15%。而法学实训课程作为实践教学的重要载体，必须构建完整的教学体系。即按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制订实训课程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科学地组织和管理法学实训课程的运行。

首先，在广泛调研并会同法律实务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后，明确专业的定位与特色。在此基础上，根据现代法学教育所需人才规格—知识、能力、素质3个方面，来确定法学专业培养内容中对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具体要求，包括法律事实认知能力、法律原理理解能力、法律事实务操作能力、法律综合实践能力，如图2所示，明确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具体而言，把法学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体系置于大学四年整体来考虑，先把4年预培养的整体目标具体分配到不同的学年、学期中，形成阶段性目标。再将每一阶段目标具体分解到这一阶段的不同教学环节上去。

其次，将法学实训课程作为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或选修课来建设，制订详细的培养方

案，明确规定实训课程开设的学期和次数，在此基础上，整合实训教学的师资力量和其他教学资源。一般来说，实训课程教学目标体系分为基础技能实训、综合设计实训和研究创新实训3个层次。由于本科阶段的基本能力培养定位，实训课教学应以基础技能实训和综合设计实训为主，实训课程的安排和实训课时的数量应根据法学专业的教学目标分级、分层地设计，从而形成层级递进、目标分明的实训教学体系。

再次，制定独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明确授课的教学进度以及具体的授课方案等内容。每门课程视需要制定具体的教学时间、次数以及预期达到的教学效果等教学规划。针对不同课程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同时，注意遵循学生认识的一般规律，不同的实训课程必须设计具体的实训内容，并加以强制性的实施。

再有，在教学计划中有针对性地设置法官授课学时，聘请有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级法官作为实训课程的兼职教师，为学生授课、讲学和座谈。让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者走进课堂，与学生互动交流。在及时了解实务前沿的动态和信息的同时，培养学生的荣誉希望感，增加学生的学习动力。

（三）设计法学实训课程的结构和内容

围绕法学实训课程的教学目标，借鉴兄弟院校的成功做法，结合近 2 年的教学探索，确立了由案例诊断、庭审观摩、法律检索实训、民事法务实训、刑事法务实训、行政法务实训等构成的法学实训课程体系，如图 2 所示。鉴于法学实训课程在本科阶段的培养目标定位，实训课程要按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采取学分制管理。其中，案例诊断、庭审观摩、法律检索实训是完成“基础技能”实训，培养学生的法律事实认知能力、法律原理理解能力，体现学生能力培养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的共性要求，这类实训课应作为实践性教学的必修课，安排在大学本科第三学期至第六学学期针对不同年级进行设置，必须修满 学分；民事法务实训、刑事法务实训、行政法务实训是进行系统的“综合设计”实训，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法律综合实践能力，体现学生职业能力的强化和就业方向的个性要求，这类实训课可作为实践性教学的选修课，安排在大学本科第五至第七学期针对不同年级开设，学生至少修满 学分。

此基础之上，根据不同学科实训课程的特点，设计出比较完整而规范的“模块” 式教学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民事法务实训课程（计 2 学分）。有案件受理模块、民事一二审模块、审判监督模块、特别程序模块、执行程序模块、综合诉讼程序模块。

2. 刑事法务实训课程（计 2 学分）。有立案程序模块、侦查程序模块、起诉程序模块、审判程序模块、执行程序模块、综合程序模块。

3. 行政法务实训课程（计 2 学分）。有受案范围模块、诉讼管辖模块、诉讼参与人模块、诉讼证据模块、一二审程序模块、再审程序模块、执行程序模块、赔偿诉讼模块。

4. 非诉讼法务实训课程（计 2 学分）。有企业法务模块、仲裁业务模块、行政执法模块。

5. 案例诊断课程（计 1 学分）。有案例分析模块、案例评析模块、案例研讨模块。

6. 庭审观摩课程（计1学分）。有民事庭审观摩模块、刑事庭审观摩模块、行政诉讼庭审（或行政听证）观摩模块。

（四）创新法学实训课程的考核机制

法学实训课不同于传统理论课，需要通过考查学生对实际问题的操控和解决来评判学生的学习情况。因此，确立科学的考核机制是保证教学目的实现的必然要求。由于法学实训课具有教学方法多样性和学生参与分散性的特点，考核机制要改变以往的一次性考试的评价体系，既要有阶段性评价又要有总结性评价，既要注重结果又要反映过程，全面考查学生的实践能力。由此，法学实训课任课教师改革了传统的考试考核方法，即采取平时考查与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依据主要是实训报告和学习反馈，评价要素有学习效果、社会效

果、沟通与执行能力等。以模拟法庭实训为例，可以从选择案件的专业性、复杂性，模拟者的思路、法律程序是否得当，法律适用是否正确，模拟过程中是否流畅，准备工作是否到位，对突发状况解决是否合理，以及提交的试题报告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学生个人成绩的构成包括：平时成绩 70%，包括课堂案例讨论发言、分组训练、实训作业、考勤；综合成绩 30%，主要是模拟法庭训练，全班分成若干个小组，小组成员分别抽签决定担当不同角色。随机抽取实际案例，课下准备，课上模拟开庭。指导教师当场点评并打分，讲求团队配合，以小组团队表现和个人角色表现相结合计分。

在教学实践中采取上述考核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学生对这种模式非常乐于接受，尤其是分组训练环节、模拟法庭环节充分迎合了学生愿意参与、表现欲强、极具可塑性等特点，大大提高了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和实务操作技能。

五、结束语

法学实训课程的建设，在全国各法学院校尚处于初步试验阶段，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仍需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和过程。但是，我们应当确信，实训课教学与理论课教学，有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只是作用方式不同，没有孰优孰劣之分。理论课教学是实训课教学的前提，是完成教学目标的铺垫；实训课教学是理论课教学的继续，是完成教学目标的关键。与此同时，还应当认识到，实训是一种教育方式，应包括实训课教学和课外实训活动两部分。法学实训课可以指导和完善学生的发展，但也不能忽视课外实训活动，如专业调研、法律援助、法律诊所、课外实习等。此类活动对提高学生法律职业素养和技能，了解司法环境，明确自己的职业方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于“隔离”司法考试和高等学校法学教学活动的设想*

徐祥民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　266100）

【摘要】司法考试是想从事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的和不想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努力通过的考试，已经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强有力的指挥棒。司法考试考什么学生就学什么，法学院校就教什么；司法考试怎样考学生就怎样学，法学院校就怎样教。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引导对我国法学教育已经造成（1）法律人才同质化、（2）法律人才知识体系残缺等严重损害。削弱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消极影响的有效方法是“隔离”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具体措施是禁止在校生参加司法考试。

【关键词】法学教育　司法考试　法学院校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意见》）在充分地肯定我国法学教育在培养人才等方面取得的成就[①]的同时，也严肃地指出了不足，比如“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等等，由于存在这些以及其他一些不足，法学教育培养出来的人才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②]。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希望通过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弥补上述不足，以“适应”甚至“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自2011年起实施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对提高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且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认为，仅仅靠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哪怕是扩大规模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不足以化解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严重问题。司法考试已经成为我国法学院校如何学和怎样教的魔力强大的指挥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意见》指出的那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司法考试带给法学教育的不利影响所造成的不利后果，而司法考试这根指挥棒带给我国法学教育的消极影响远不止于那些不足。如果不能消除或大幅度降低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消极影响，就不能期望我国法学教育质量有根本性的提高，包括不能彻底弥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意见》指出的那些缺陷。

一、司法考试已经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指挥棒”

按照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司法考试是法官、检察官、执业律师、公证员入职的门槛考试，所有想成为法官、检察官，想“申请律师执业”或“担任公证员”的人都必须通过这一考试，拿到“法律职业资格”[③]。这种考试具有行政许可的特性。法学

* 本文是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反思与创新”（2012140）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研究”（2012ZD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徐祥民(1958-)，男，又名徐进，历史学博士，法学博士，泰山学者，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政学院名誉院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①《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表述是：“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前言》）。
②《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前言》
③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该条更直白地把司法考试定义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相当大的一部分会选择毕业后从事法律职业。司法考试对他们的感召力无疑是十分强大的。法学专业的部分学生虽不以只有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才能执业的法官、检察官为自己的职业选择，比如可以选择到国家行政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工作，但由于国家设立了司法考试制度，法学专业的学生可以通过考试获得司法考试资格，一些并不属于“法律职业”范畴的用人单位往往也把司法考试资格作为法学专业毕业生申请入职的必要条件。这样一来，司法考试对那些不想从事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的法学专业学生来说，也成了必须努力拿到的敲门砖。

既然通过司法考试是必须实现的目标，那就按照司法考试的要求参加考试。于是便出现了学生们的极为自然的选择——考什么就学什么。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比考试内容更具体的是“命题范围”。确定命题范围的办法是由司法部制定“国家司法考试大纲”[①]。这样，影响学生选择“学什么”的指挥棒就具体化为由司法部每年制订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考什么就学什么”便具体化为“《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规定什么就学什么”，《司考大纲》确定的“命题范围”延及哪儿就学到哪儿，涉及多少科目就学多少科目，涉及多少知识就学多少知识。

每个法学院校都有自己的教学大纲。它们与“司法考试大纲”是不一致的。比如，2010年《司考大纲》设置了15个方面的考试内容，它们是：（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法理学、（3）法制史（实际上是中国法制史）、（4）宪法、（5）经济法、（6）国际法、（7）国际私法、（8）国际经济法、（9）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10）刑法、（11）刑事诉讼法、（12）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13）民法、（14）商法、（15）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②]各法学院校的教学大纲都远多于这15部分内容。在教学实践中，学生们都了解《司考大纲》，都熟知《司考大纲》规定的内容，包括参考年度规定的内容与上年度的不同，但很少有学生知道教学大纲，更不用说本院校的教学大纲与其他院校的教学大纲有无区别、正在执行的教学大纲与上年度的相比有无变化。学生们会认真学习教授《司考大纲》规定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等知识的课程，而对《司考大纲》未列但规定在教学大纲之内的比如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等课程，学生则无心学习。迟到、早退、各种方式的逃课都会发生。对不在教学大纲，但属于《司考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等，学生们会寻求各种帮助，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攻克”。在学生的书包里、书架上摆放是《司考大纲》、《司法考试大纲解读》、《司法考试通关计划》；在图书馆和自修室里，到处可见的是《（年度）司法考试资料包》、《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在校园内的书店里摆放于显耀位置的是《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各种版本的《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解读》、《司法考试5年高频考点》、《司法考试5年核心法条》，等等。与此形成鲜明对照，马列经典著作、汉译世界名著等无人问津，“哲学入门”、“法学阶梯”、“中华五千年”之类浅显易懂但却能扩大视野启迪智慧的著作失去了原有的也是对大学生本应有的吸引力，著名学者文集、经典案例分析、法学大家一版再版的经典教科书等等，被学生们弃之不顾。司法考试“法条串讲”、司法考试“真题解析”、司法考试“论述题精讲”、司法考试“冲刺串讲”之类的报告、短训班、补习班应者如潮，而法学专家、外交家、大法官的报告会，即使经院系动员组织，报告现场常常都是冷冷清清。

“考什么就学什么”的学生选择引出的连锁反应是“考什么就教什么”。因为学生需要考“司考大纲”规定的知识，学生愿意学教授“司考大纲”规定知识的课程，为了满足学生的需要，高尚的说法是为学生的“前程”着想，许多法学院校做出了看起来也很自然的选择——学

①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②近年来各年份的司法考试大纲都包括这15部分，每年变化的是这15部分中的具体考试内容，或具体知识点。

生需要学习什么就教授什么。这个选择的实质是“司法考试考什么法学院校就教什么”。既然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等课程不在“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命题范围之内，那就把它们从教学大纲中拿掉，或由必修课调整为选修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虽然已经被列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因为环境法学知识不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之内，所以就先不开设吧。（借口可以是缺乏担任环境法学教学的师资等）或者虽开设但只规定很少的学分，比如 2 学分，并采取开卷考试的测试形式以便利学生取得学分。相反，对不在教学大纲，似乎也不应进入教学大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等，则动员教师讲授，或变成计学分的课程，或设置为虽不给学生计学分但给教员计工作量的课程。法学专业的学生，按照法学教育的常规，按照认知规律和法学人才成长的需要，都需要经过长时段的教学实习，都应该在教学过程中，尤其是低年级的教学过程中经历现场教学、实验教学、模拟审判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培养。因为司法考试不考试这些内容，似乎也没有办法测试学生在此类培养中的“成绩”，所以，实践教学便逐渐被冷落。一些院校把原本有组织的实习改为“放羊式”的实习。名为实习，实为放假。有的院校干脆取消实习这个教学环节。与课堂教学相对应的现场教学、实验教学、模拟审判等，在一些院校由原来的必不可少变为了可有可无。有一些院校不具备实验教学的设施，没有开展现场教学的经验，没有为开展实践教学配备师资。这原本是不能容忍的教学能力缺陷，现在，这个缺陷变得可以容忍了——因为不会影响学生的司法考试成绩。

司法考试对法学教学的“指挥”还不表现为“考什么就学什么”、“考什么就教什么”。它的影响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怎么考就怎么学”、“怎么考就怎么教”。比如，学生们都非常关心试题类型。如果有填空题，他们就会注意记诵法条或其他文献，关注关键词语。如果有案例分析题，或案例分析题的分值比较高，他们就会用更多的功夫阅读案例、总结案例分析的一般要求、学习案例分析的技巧等等。既然学生关心司法考试如何命题，教师们便发挥特长，向学生们贡献诸如命题技术、测试原理之类的知识或经验。于是，类似单项选择题 25%命中率[①]的知识就成了师生们交流的主要话题。“怎么考就怎么学”、“怎么考就怎么教”的典型是对教学时间的安排。教学服从考试（院校的教学活动服从司法考试）是基本原则。这个原则的另一种表达是：教学为考试让路。一般来说，离考试的时间比较远时，比如相距一年的时候，学生还可以兼顾院校安排的教学和为司法考试而开展的学习；离考试时间比较近时，比如还有一个学期的时间，学生便会把迎考当成首要任务。当司法考试的时间已经迫近到 3 个月时，迎接司法考试就变成了学生们的唯一任务。学生这样学，学生需要这样学，院校便这样教，便为“这样学”提供方便。一些院校不是按照教学规律安排教学活动，而是以司法考试时间为基准安排教学活动。比如，三年级结束前把与司法考试有关的全部课程开设完毕，不管按照精心制定的教学大纲中的相关课程是否应当在三年级开设。再如，对三年级下半学年（有的学校称春季学期）和四年级上半学年（有的学校称秋季学期，有的在秋季学期之前还设置了一个夏季学期）的学生，不安排“重要课程”[②]，以便让那些为准备司法考试而逃课的学生不至于因逃课而遭受太大的损失，以便让任课老师在对逃课的学生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管理态度时不至于遭受更严厉的师德谴责。“教学为考试让路”的原则还有更极端的表现。一些学校将法学专业本科的四年学制在事实上变成了三年。有的学校把教学大纲（当然是经修订的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都安排在前三年。在第四学年，任凭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服务于出国学习或工作的外语考试，参加其他途径的

[①]在单项选择题设 4 个备选项的情况下，唯一正确的答案一定是 4 个备选项中的一个。因此，每个备选项都有成为正确答案的 25%的可能性。在同一组单项选择题中，正确选项一般都会在甲、乙、丙、丁四个备选项中平均分布。因此，如果对同一组中的所有考题都只选择四个备选项中的同一个，比如都选甲或都选乙，就可以获得这一组考题总分的 25%的得分。

[②] 一些基础课、选修课常被归入“不重要”课程之列。所谓不重要，大概是说这些课程所教授的知识不属于法学专业学生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体系中的重要知识。

求职活动或自由安排的实习，只象征性地搞一点案例报告、模拟审判等学生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参加的活动。更有甚者，有的院校的有的班级在第三学年就举行“毕业典礼”。为什么这么早就举行毕业程序？理由很简单：第四学年时学生们已经无法聚齐。

“怎么考就怎么学”、“怎么考就怎么教”的教学选择对学什么、教什么还具有“反作用”。非常明显，原本要用四年才能完成的教学任务，才能实现的培养目标，在三年之内是无法完成的。一些在事实上实行三年学制的院校的实际做法大致有三：第一，降低毕业总学分要求。第二，在总学分减少的前提下，减少课程数量。第三，降低考核要求。第四，把部分有组织的教学改为学生“自助学习”，比如把第四年中的一个学期或更长时间解释为教学实践，给学生记实习学分（往往都是提前记实习学分）。

二、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严重影响

在司法考试这根指挥棒的指挥下，我国法学教育已经受到严重不利影响。除了造成法学院校教学秩序的混乱等严重影响之外，仅从教学质量或人才培养质量上来看，至少造成了如下两个方面的严重后果：

（一）法律人才同质化。

沿着“考什么就教什么”的行为取向，法学院校对教学大纲的调整和对教学活动的具体安排表现为法学院校的教学向司法考试大纲“靠拢”。取舍课程以司法考试大纲是否把相关知识规定在命题范围之内为准据，增减课时以司法考试大纲规定在命题范围之内的知识量的大小为依据。直观的表现就是：凡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都在法学院校的教学安排之中；凡不在司法考试大纲规定范围之内的，便都不在，或基本上都不在教学安排之中，或虽列在教学大纲中但在实施教学时采取“技术处理”措施使其分量减轻，使其对学生按司法考试大纲制订的学习计划的影响缩小。这样“靠拢”的直接结果是弱化了教学大纲与司法考试大纲之间的矛盾、按教学大纲实施的教学安排与以司法考试过关为直接目标的学生的修课选择之间的矛盾，降低了追求司法考试成绩的学生对按教学大纲安排的教学活动的抵触，也降低了组织教学、维持教学秩序的难度。但是，如此“靠拢”却带来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全国法学教育的趋同。全国只有一个司法考试大纲，每年的国家司法考试都遵守同一个司法考试大纲，不同法学院校以司法考试大纲为标尺对其教学大纲所进行的调整，不同法学院校以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而做的实际教学安排，都“同一”于司法考试大纲。这样，在司法考试这个指挥棒的号召下，在经过了法学院校对司法考试大纲的适应之后，全国法学院校的本科教学便出现了“同教”现象。

一些大学本来有自己的办学特色，比如财经类的大学强调数学、统计学之类课程的重要性，海洋大学海事大学希望在自己的学生的知识结构中多留一些海洋的印记，沿海开放城市的大学选择多给学生一些外国语、国际事务处理等方面的教育培养，等等。偌大的中国，有近 700 个法学院，也应该存在一些有特色的院校。然而，司法考试的指挥棒，这个对学生的就业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指挥棒，迫使法学院校放弃自己的特色，或者促使法学院校在本科教学上停止释放特色信息，放弃或放缓营造特色氛围的努力。在失去本科教学需求的支撑之后，久而久之，我们各法学院校的教学变得越来越一样。由于教学内容是相同的，不同院校在本科教学活动中没有释放足够多的特色信息，所以，从不同院校走出来的学生——不同院校制造出来的“产品”，也就基本相同。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法律人才在知识结构、能力等方面同质化的后果。[①]

[①]法学院校使用的教师学术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社会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也是影响法学教育的指挥棒。这两根指挥棒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了我国法学教学“培养模式”的“单一”性。“培养模式”的“单一”和由司法考试导引出来的“同教”共同作用，使我国法学人才的“同质化”愈加难以逃脱。对法学院校使用的教师学术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社会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及其影响等，拟另找机会详细阐述。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意见》对如何改善我国的法学教育做了若干部署。这些部署都是用以弥补缺陷的措施。《意见》规定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而“分类培养”的任务又具体表现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和“培养涉外法律人才”[①]等。《意见》提出的这些任务，简单说来就是要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改变法学教育中的“同教”状况，弥补“同教”造成的人才“短板”，也就是弥补人才“同质化”的缺陷。

法学院校教学内容、方式等方面的相同，即“同教”，不可避免地造成从不同法学院校走出来的法律人才的“同质”，而司法考试，全国统一的司法考试大纲是不同法学院校“同教”的指挥棒。这就是司法考试与法律人才同质化之间的联系。在这个意义上，是司法考试造成了或加剧了法律人才的同质化。法律人才的同质化相对于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一般缺陷的同质化具有其特殊性。[②]

（二）法律人才知识体系残缺、品味低下。

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消极影响不只是法学院校教学上的“同教”以及由此带来的或与此相关的人才“同质化”。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影响引起的法律人才培养上的另一个严重问题，也可以称为严重损害，是法律人才知识体系残缺和品位低下。[③]

不管我们怎样定义法律人才，作为法学教育之培育目标的法律人才都是用法律知识和用以说明法律的知识滋养起来的人才，都是掌握了相关知识并形成了对法律或法律事物的态度和关于法律或法律事物的价值观的人才。以司法考试大纲为准据形成的教学大纲、按照帮助学生通过司法考试的需要实施的教学活动，不足以造就这样的人才。执行以司法考试大纲为准据形成的教学大纲、按照帮助学生通过司法考试的需要实施的教学活动，虽然也可以让一批又一批学生领到法学专业的毕业证，但这样的毕业证的含金量是高不起来的。

我国各法学院校基本上都接受 16 门核心课的教学设计，大多数的法学院校都开设了 16 门核心课。16 们核心课对于法学专业教学的价值有多大？顾名思义——核心课。它们不是法学专业所应开设的全部课程。从重要性上来开，它们是核心课。在核心课之外，还有大量的非核心课。从课程的数量上看，它们只是法学专业所应开设的课程的一部分。即使教师用心地讲授了全部 16 门核心课，学生认真地学习了全部 16 门核心课，也不能指望法学院校培养出高质量的法学专业人才。理由非常简单，16 门核心课教学只是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一部分。完成了 16 门核心课的教学只是完成了部分教学任务。

以某“985”大学的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为例。按课程门数算，核心课门数只是应开专业课的一部分。在“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中，除“通识教育层面”15 门课、“工作技能教育层面” 12 门课（共 37 门）之外，设计“学科基础”课、“专业知识”课共 40 门。（见附表 1）核心课均在“法学专业教学计划”设计课程之内。核心课只占设计课程门数的 40%。如果把“工作技能教育层面”的 12 门课（见附表 2）也计算在内，那么，16 门核心课在全部专业课门数中的比例仅为 30.1%。按学分数计算，核心课学分数也只是应开专业课学分总数的一部分。“法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学科基础”课 48 学分，“专业知识”课 31.5 学分，二者之和为 79.5 学分。核心课设计总学分为 51，占“学科基础”课和“专业知识”课总学分的 64.1%。如果把“工作技能教育层面”课程的学分（27 学分）计入，则核心课学分只占法学专业专业课总学分的 47.9%。

[①]参见《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第二章第二节。
[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高校“克服同质化倾向”（第二部分第七章第二十二节）。这个要求的提出说明，“同质化”问题不只存在于法学学科的教学中，不只是法律人才培养中的不足。但“同质化”问题在我国高等教育中的普遍存在并不能说明它不是突出存在于法学教育之中的问题，不能说明它不是需要从培养法律人才的教学活动中采取特别措施加以解决的问题。
[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意见》只规定了用以应对法律人才“同质化”问题的措施，没有涉及我国法学教育造就出来的法律人才知识体系残缺这一更加严重的缺陷。这大概是受“一议一事”策略影响的结果。

附表 1：核心课与法学专业教学计划对照表

序号	核心课	法学专业教学计划		
	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学分数	课程类型
1	法理学	法理学	3	学科基础
2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	3	学科基础
3	宪法学	宪法学	3	学科基础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学科基础
5	民法学	民法学原理	4	学科基础
6	刑法学	刑法学	6	学科基础
7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3	学科基础
8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3	学科基础
9	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法	3	学科基础
10	经济法学	经济法	3	学科基础
11	国际法学	国际法	3	学科基础
12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商法	3	学科基础
13	国际私法学	国际私法	2	学科基础
1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环境法概论	2	专业知识
1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	专业知识
16	商法学[①]	外国宪法	3	学科基础
17		婚姻法	2	学科基础
18		西方法律思想史	3	学科基础
19		外国法制史	3	学科基础
20		中国法律思想史	3	学科基础
21		外国民商法	3	学科基础
22		合同法	3	专业知识
23		企业法与公司法	3	专业知识
24		物权法	3	专业知识
25		海洋法	2	专业知识
26		保险法	2	专业知识
27		仲裁理论与实务	2	专业知识
28		东亚民商法学	2	专业知识
29		国际金融法	2	专业知识
30		法律英语	3	专业知识
31		国际法专题	2	专业知识
32		犯罪学	2	专业知识
33		海商法	3	专业知识
34		国际税法	2	专业知识
35		国际刑法	2	专业知识
36		东亚法学	2	专业知识

[①]方案中无商法学这门课。本文对这门课按 3 学分计算。

37		国际人权法	2	专业知识
38		国家赔偿法	2	专业知识
39		逻辑学	3	专业知识
40		国际环境法	2	专业知识

附表 2：法学专业工作技能课简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1	律师实务	2
2	证据学	2
3	模拟法庭 1	2
4	模拟法庭 2	2
5	专业实习	8
6	毕业论文	8
7	社会调查的理论和方法	2.5
8	法律文书	2
9	公共关系学	3
10	社会学概论	3
11	刑事侦查学	2
12	韩国法专题	2

即使高质量地完成了核心课教学，法学院校也只是完成了法学专业学生培养的部分教学任务，而司法考试大纲的设计考试科目，还不如核心课的内容多。（见附表 3）

附表 3：法学专业核心课与司法考试大纲考试课程对照表

核心课	课时数	司法考试大纲考试课程
课程名		课程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3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	3	法制史

宪法学	3	宪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法学	4	民法
刑法学	6	刑法
民事诉讼法	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刑事诉讼法	3	刑事诉讼法
知识产权法学	3	
经济法学	3	经济法
国际法学	3	国际法
国际经济法学	3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学	2	国际私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3	
商法学	3	商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从课程门数看，司法考试大纲设计考试课程为 13 门，比核心课少了 3 门。[①]从学分数上看，司法考试大纲考试课程的设计学分为 43，比 16 门核心课设计总学分少了 8 个学分。即使法学院校按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增加“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学分数（理由是它比属于核心课的“民事诉讼法”多出来“仲裁制度”一部分内容），比如增加到 5 个（3+2）[②]，司法考试大纲考试课程的设计学分也比核心课设计总学分少 6 个。

这两个数字告诉我们，按照司法考试大纲开展的教学，即使是十分成功的教学，连法学专业所要求的核心性的教学任务都无法完成，通过那样的教学，学生连法学专业的“核心”知识也无法全部获得，更不要说造就高质量的法学专业人才了。

十几年前，总结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前法学教育的不足，学者们提出的批评之一是“对口教育”。所谓“对口教育”是按照“对口”单位的业务需要而开展的“定向”培养，是紧跟政法工作的需要而实施的应急教育，比如国家“颁布一个法律”，教学单位就“开一门课”[③]。按照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开展的法学教育，连被学者们批评的“对口教育”都比不上。

三、削弱司法考试影响力的思路与办法

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消极影响，从形式上看，是两个体系，即法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知识体系和“司法考试大纲”涉及的知识体系之间的矛盾造成的。这两个知识体系，一个是法学教育所欲育成的知识体系，一个是司法考试所欲考核的知识体系，反映的是两种不同的设计目的。前者服务于如何育成人才，是院校教育制度的组成部分；后者服务于选拔已成的人才，是国家用人制度的内容。所以，两个体系之间的矛盾，实质是两种制度安排之间的矛盾。

要化解这对矛盾，必须先行树立“育人为本”[④]的理念。以“育人为本”就不能以“司法考试大纲”为转移。要化解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应有方案之间的矛盾，必须先行确立“提

[①]不管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还是“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都既不在 16 门核心课之内，也不在“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之内。
[②]上述“法学专业教学计划”的“专业知识”类课程中有“仲裁理论与实务”，设计学分是 2 个。
[③]李龙：《论法学素质教育》，载《法学教育的比较与省思》，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46 页。
[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序言》

高人才培养质量”[①]这个前提，在这个前提下寻找化解矛盾的办法。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前提就不是以满足司法考试的需要为前提，就不是以为学生参加司法考试提供“良好服务”为前提。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前提就不能迁就司法考试的需要或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需要。总之，必须尊重人才培养规律。只有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解决办法才是正确的方法，从而才是可以接受的办法。

司法考试是握在别人手里的指挥棒，[②]法学院校及其师生无法改变它。

法学院校也无法通过自身的努力彻底克服其消极影响。尽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等优秀法学院可以利用其强大的教师队伍、深厚的院校文化底蕴、强大的学术活动感染力等，在司法考试的号召力和合乎人才培养规律的教学安排之间的角力中把更多的学生或学生的更多的注意力吸引到教学活动中来，但这种努力无法从根本上化解司法考试给法学教育带来的消极影响。更何况，并非所有的法学院，甚至并非大多数的法学院都能在与“司法考试的号召力”的角力获胜。

司法考试这根指挥棒对法学教育的消极影响也不能通过修订司法考试大纲的方式来解决。这是因为，第一，教学大纲服务于造就人才，是遵循最大可能性原则编制的教学安排，而司法考试大纲服务于测验相关人员的水平，是按照最低限度原则编制的考试方案。两者虽然都包含法律人才这个要素，但两个体系之间存在非重合空间。一般来说，越是高水平的大学，其教学大纲与司法考试大纲之间的“非重合空间”就越大。第二，司法考试大纲无法无限接近教学大纲。即使不考虑两个体系之间的“非重合空间”，即使充分估计司法考试大纲对法学院校的教学安排的影响，对司法考试大纲的调整也无法实现与教学大纲的无限接近，因为实际开展教学活动的各法学院校及其所实施的教学活动并不同一，也不应使之同一。

化解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消极影响的一个有效办法是在司法考试和法学教学之间实施“隔离手术”。手术的目的：把法学院校大学本科阶段的教学与司法考试隔离开。手术的核心环节：禁止非毕业生参加司法考试。从司法考试的组织管理上来说就是，只有已经获得本科毕业证的人才能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原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是已经大学毕业，即“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已经“本科毕业”者，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已经“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③]者。但在后来的执行中，司法部以每年发布《公告》的方式将司法考试报名条件放宽到“应届毕业”的学生。[④]例如，2015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 154 号规定，“普通高等学校 201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第一章第一节第三款）报名的资格证明大概就是“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⑤]。根据这个情况，“隔离手术”的核心就是要求司法部收回其不适当放宽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

为了减少“隔离手术”带来的痛苦，可以采取以下“镇痛措施”。第一，推迟每年一度的司法考试时间。我们认为，推迟到十月上旬为宜。高等学校的学年一般都在 7 月上旬结束，相应地每届学生一般都在这个时间毕业。从 7 月上旬到 10 月上旬，有三个月的时间供

[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第二部分第七章第十九节。

[②]影响法学教育的三根指挥棒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法学院校自己掌握的指挥棒。“教师学术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教师社会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是由法学院校自己掌握的指挥棒。另一来是非由法学院校自己掌握的指挥棒。司法考试这个指挥棒是由司法行政部门掌握，具体来说是由司法部掌握的指挥棒。

[③]《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名条件”中的学历条件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

[④]司法部不仅对应届毕业生开了报考的绿灯，而且在部分地区把报考的学历要求放宽取得法学专业专科学历的人。

[⑤]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参加 2014 年司法考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事宜”的公告要求申请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之一是“报名参加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时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第二条第三项）。

已经毕业的大学生准备参加司法考试。如果司法考试的时间做这样的调整，应届毕业生便不需要为应付司法考试而影响院校正常安排的教学，法学院校便不需要为配合学生参加司法考试而调整原本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了。

第二，推迟每年一度的公务员考试时间。推迟到一月底为宜。有些用人单位以取得司法职业资格为录用条件，一月底举行公务员考试，可以让那些通过了司法考试的人在用人单位决定录用之前拿到司法职业资格证书。

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当然是指本科教育）的“隔离手术”是大手术，是消除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消极影响的一剂猛药。这个治疗方案会给有关方面带来震撼，有可能会使一些人感觉不安，但是，正因为这个药方具有使人震撼，使一些人不安的影响，所以它才是有效的和长效的。

论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主体地位

廖永安 吕宗澄*

摘　要：法治实践部门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检验者”与“受益者”，却在法治人才培养中长期处于责任模糊状态，引发了诸多法治人才培养问题。法学教育的实践性、职业性、趋同性使法治实践部门成为法治人才培养责任主体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凸显法治实践部门的责任主体地位，使其“反哺”法治人才培养，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通过构建法治实践部门与法学教育部门协同培养法治人才的机制，发挥法治实践部门的作用与功能，不断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夯实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基础。

关键词：法治实践部门；法治人才培养；协同培养机制

“治国经邦，人才为急。”[①]国家法治建设的隆替，全系于法治人才培养的优劣。《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实现上述总目标，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是前提和基础，而法治人才培养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根本。众所周知，现行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存在诸多问题，其培养质量和效果都难以满足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如何在尊重法治人才培养规律的基础之上，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已经成为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首要问题。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和创新，迫切需要加强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的协调与合作，让法治实践部门真正成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责任主体。

一、法治实践部门成为法治人才培养责任主体的理论基础

若将法治人才培养喻为一条生产链，法治实践部门相对于法学教育部门而言，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检验者”和“受益者”，主要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长期以来，基于各种体制上的原因，法治人才培养主要由法学教育部门独自承担，缺乏法治实践部门的有效参与，并由此产生了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诸多问题，如法治人才培养中理论与实践的脱节，法科学生司法实践能力的相对阙如等，进而影响到了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与发展。我们认为，法治实践部门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检验者”和“受益者”，促使其积极参与法治人才培养，这项伟大战略工程中来，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也是充分尊重法治人才培养基本规律的体现。

（一）法学教育的实践性特征决定了法治实践部门参与的必要性

美国实用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霍姆斯对于法律最为经典的定义，“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深刻地揭示了法律的实践性特征。法律是社会规范的细胞，法律现象则是由纷繁复杂的法律实践所引起，法律的实践性特征必然使法学教育附上同样的色彩。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社会科学，其本质是实践理性，法学教育的生命力也在于实践性。[②]简而言之，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践，法学教育的生命力也在于实践。

廖永安，湘潭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吕宗澄，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孙中山著：《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6 页。

② 参见吴英姿、李华：《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载《法学教育研究》2013 年第 1 期。

法学教育之初并未凸显其实践性特征，而是经历了由学术性到实践性的历史变迁。传统的法学教育，侧重于法学理论的学术化与体系化，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多是如此。其试图从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中寻求规律性的原理及原则，不断建构和完善法学理论体系，并以此统率因时而易的各类法律规范，力图以系列基本概念繁衍形成的一个封闭的体系来涵盖整个法律生活的理念，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皆是以此为目标而不懈追求。[①]然而，二十世纪中叶，实证主义与经验主义哲学的兴起与传播，深刻地影响了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理念和方向。法学教育变得更为注重法律的实践运行而非逻辑演绎，法学教育的实践性特征日渐彰显，实践性法学教育迅速占领了法学教育领域。传统的学术性教育模式把学生放在被动接受的地位，而新兴的实践性教学模式则努力把学生放在首要地位，使其主动、负责地学习，以“从实践经验中学习”或“学习如何从实践中学习”为教育真谛。[②]法学教育实践性的共识形成与路径探索，契合了全球化时代对法律职业与法治实践的现实要求。法治实践部门具有强烈的实践性色彩，而现行法学教育实践性的阙如，恰好可以通过法治实践部门的有效参与来予以弥补。

（二）法学教育的职业性特征决定了法治实践部门参与的有效性

学术界与实务界关于法学教育定位的专业化与职业化之争由来已久，至今莫衷一是。学者经由历史考察和比较研究，认为古今中外，法学教育的职业性可谓贯彻纵横，成功的法学教育体系必然是坚持职业性的法学教育，否则，法学教育职业化改革则必然要提上日程，日本、韩国，甚至是德国和法国等国家近来的法学教育改革都深刻地体现着这一思路。[③]从而可知，法学教育的职业化特征日益在国际法学教育中获得认同，中国亦是如此。“现在大家的共识终于形成了，那就是向职业化方向发展。职业化这个趋势的基本形成，是法学理论界与法律实务界共同的期待。”[④]建设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必然要求法学教育以职业化为导向。另外，法学教育的职业性与其实践性具有天然的内在联系，法学教育的职业性以实践性为基础，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则以职业性为表现。

法学教育职业性的共识，已经开始改变了法学教育的方向。推进法治工作队伍的正规化与职业化作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目标得以确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法治人才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而原有的法律职业整体素质无法满足法治建设对法律职业的需求。如何实现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有效供给，成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重要使命。法治实践部门作为法律职业的重要载体，是法学教育职业化的最终受益者，其参与法治人才培养实属理所当然。

（三）法学教育的趋同性决定了法治实践部门参与的科学性

法学教育发端于西方国家，其相关制度已日臻成熟。以两大法系为界分，虽然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在法律体系与法学教育体系方面存在较多差异，然法律体系的日渐趋同，促使二者在法学教育理念与方法方面，由差异走向融合已是不争的事实。

十一世纪初，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主要国家就已经开始探索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英美国家的法治人才培养，经历了学徒制传授到学院制教育的转变，而以培养未来法律职业人才的法学教育定位却贯彻始终。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传统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既有通识教育又有专业教育，注重知识讲授和理论培养，注重追求法学理论的体系化，而法律职业教育则较为缺乏。然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催化下，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也纷纷引入法律职业教育理念，以缓和法律职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矛盾。由此不难看出，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主要国家虽在传统的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但进入现代以来，两大法系的法治人

① 参见左传卫：《法律的实践性与法学教育之间的关联与融合》，载《广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2 期。

② 参见王晨光、陈建民：《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律教育改革》，载《法学》2001 年第 7 期。

③ 参见徐航：《法学教育的职业导向性——从历史与比较的观点看》，载《比较法研究》2012 年第 4 期。

④ 徐显明：《职业化多元化精英化正规化国际化 中国法学教育的五大发展趋势》，载《法制日报》2013 年 6 月 21 日。

才培养理念及方法趋于融合。纵然两大法系因法律制度的差异，而在法学教育的具体方法上有所不同。然而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和职业性追求，已经成为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共同指向。法律职业人才培养逐渐成为法学教育的核心目标，更为重要的是，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前移的趋势也愈加明显。法律教育之事由既然因法律职业之需要而起，所以司法机关、法律实务部门或行业自治机构必然在法律人才培养的管理中担负重大责任——它们引导大学法学的办学方向，提出法学院的办学任务，广泛参与法律教学的过程，制定办学标准或者法律人才评价标准。[③]另外，法学教育改革往往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整体推进。

时至今日，法学教育的实践性、职业性、趋同性虽已获得初步共识，然而在我国与之相匹配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却仍未建立。综上所论，法治实践部门成为法治人才培养的责任主体，是遵循法学教育“三大特征”的必然要求。遗憾的是，法治实践部门的责任主体地位长期以来未能得到法学教育主管部门的充分认识，法治实践部门自身也未树立其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当前诸多法治人才培养困境也因此而生。如何加强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发挥，已经成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中至关重要的问题。

二、法治实践部门成为法治人才培养责任主体的实践意义

自改革开放恢复法学教育以来，法治人才培养没有充分体现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及职业性特征，法学教育模式与法学教育的基本特征处于背离状态。法学教育的制度设计没有为法治实践部门预留足够的作用空间，法治实践部门自身也未明确其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角色定位，以致其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凸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明确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其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具有的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推动建设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举措

众所周知，法治人才培养与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之间属于唇齿相依的关系，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职业操守好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动力，也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终极追求。然而，依靠传统的、法学教育部门单独承担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其所培养的学生，缺乏应有的法治实践能力、社会担当意识和法律职业道德，与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要求相差甚远。法治实践部门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直接“受益者”，积极参与法治人才培养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只有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有效参与，才能发挥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才能使学生更加真切的了解中国的法治实践，体悟中国国情；才能使学生熟练掌握相应的法律职业技能，提升实践能力；才能使学生在实践中培养职业道德，增强社会担当意识。总而言之，法治人才培养只有在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的“两轮驱动”之下，才能不断满足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需要。

（二）切实解决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脱节的内在要求

法学教育部门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主要阵地，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供后备军和生力军是其根本任务。长期以来，法学教育部门独自承担着培养法治人才的重任，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虽有参与，但其作用发挥有如“杯水车薪”，极为有限。法学教育自身问题的存在，加之法治实践部门责任主体地位的模糊定位，因而导致法治人才培养中存在以下两个突出问题：

一是培育环节与养成环节脱钩。法治人才的培养，理应包含两个必要的环节，即培育与养成。“法律人才的培育，即通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和职业训练，使其具备法律职业的专业要

[①] 参见王健：《西方国家怎样培养法律人才——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比较》，载《法学教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素和职业要素，为从事法律职业打下坚实基础，为法律人才的养成创造条件。法律人才的养成虽然主要体现在法律职业生涯中，而法学教育同意应该担负相应的职能。”①然而，审视我国目前的法治人才培养过程，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的环节中，尚未建立良性互动，呈现出培育环节与养成环节脱钩的样态。目前我国法治人才培养中，主要由法学教育部门的专业教育与法治实践部门的职前培训两部分组成，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未有良好的衔接环节，其中虽有司法考试和职前培训予以衔接，但众所周知，其效果实在难如人意。司法考试侧重于法律知识的考核，对于法律思维、法律伦理及职业技能的考察没有凸显；职前培训则存在单独培训、实践较少、效果不良等问题。相比国外，如大陆法系的日本和韩国，法科学生在法学教育部门毕业之后，若要从事法律职业，唯有通过司法考试与司法研修班两个必经阶段，方有资格从事法律职业。而且，司法考试和司法研修所都是法科学生难以跳过的龙门，其难度远远高于我国的司法考试和职前培训，这也是铸就其高素质法律职业队伍的原因所在。迄今为止，我国法治人才培养中，尚未建立务实有效的衔接环节，培育环节与养成环节的脱钩问题亟待解决。

二是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脱节。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培育环节与养成环节脱钩的过程瑕疵，必然导致法治人才培养的结果瑕疵。其中，表现最为明显的就是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的脱节，此为法治人才培养中被诟病已久的痼疾所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脱节表现在：首先，法治人才培养的“产品”，不具备基本的法律职业技能，无法满足法治实践部门的工作需要；其次，则是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之间的紧张关系。法律是兼具知识理性及实践理性的科学。法学家应从丰富的法律实践中获得知识理性的原始材料，更多的研究中国问题，研究法律方法与法律技术，为法律家提供可资实践的理论支持；法律家则应将法律实践中的经验进行总结，从法律的知识理性中获得创造的源泉与动力，并为法学家提供可以上升为理论的实践基础。[②]目前，法学理论难以指导法治实践，法治实践难以指引法学理论研究，学术与实践长期处于潜在的“冲突”与“对立”状态。

深究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脱节的问题根源，主要源于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法学教育中偏重理论教育和知识灌输，忽视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的培养，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没有形成良性互动；其二，法学理论研究者倾向于闭门造车，“画书为牢”于理论研究之中，法治实践者常常忽视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甚少将其作为实践指导。法学教育部门与法律职业相对分离，缺乏有效的沟通路径，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学术法律人与职业法律人之间的分化，弱化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联系。[③]法学教育部们与法治实践部门的过度分离，正是造成上述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法律能否成功地从理论迈向实践，取决于法律实践的真实内容是否被纳入了法律教育的框架。[④]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脱节的已经成为横亘在培养法治人才中最为突出的障碍，必须通过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参与，推进法治实践部门与法学教育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与联合培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增强法治人才培养的合力，从而破除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的藩篱。通过不断发挥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主体作用，着力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增进学生国情意识，推动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的有机衔接。法治实践需要理论支撑，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繁荣离不开法治实践。法治实践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是切实解决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脱节的迫切需要，同时能够促进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实践的良性互动。

（三）加速形成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有效途径

[①] 参见吴汉东、刘茂林：《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学教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②] 参见吕忠梅：《论法律实践理性养成与法学教育改革———以建立专门法官培训体系为视角》，载《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③] 参见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 年第 2 期。
[④] 叶必丰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 页。

成熟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构建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势所趋。关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具体范畴，学界对此界定不一，我们较为认同张文显教授的观点：法律职业共同体是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学者所构成，是一个意义共同体、事业共同体、解释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表现为独立与互涉的特征。[①]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式多种多样，其中最基础、最关键还是法学教育。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定位，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奠定了良好的而基础。通过加强不同法律职业者之间的联系，从而培育一个具有共同法律信仰、职业伦理、专业知识、实践技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②]

明确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主体地位，使其充分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将有效促进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的沟通和交流。推进法治人才培养的有效协同，是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题中应有之义。而通过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的角色互换，有助于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彼此之间的相互尊重，提升整个法律职业的尊崇感和认同感，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快速形成。

三、法治实践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机制建构

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责任主体地位之落实，有赖于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具体协同培养机制之构建。其构建宗旨是，将位于法律人才培养体制末端法治实践部门的需求与评价前移并贯穿于法律人才培养过程的全过程，促使‘法律人才消费者’转化为共同的‘法律人才生产者’。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机制的建构，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

（一）健全共同组建师资队伍的机制

优良的师资队伍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关键。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应当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深厚的理论功底，扎实的法治实践能力。法治实践部门的优秀人才是高素质师资队伍不可或缺的部分，法治实践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首要方式，就是与法学教育部门共同组建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共建师资队伍主要由三个方面的作用：其一，加强理论与实践的互动，提升教学质量；其二，促进司法实践的理论提升，丰富法学理论研究；其三，促进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的有机衔接。2012 年，“双千计划”的实施，对于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然而，囿于“双千计划”实施范围有限，遴选程序、待遇保障与组织保障等方面尚存在不少问题，法治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并未取得较大改观。

发挥法治实践部门的责任主体地位，应当加大“双千计划”的实施范围和落实力度，畅通教学人员与实务人员的交流渠道，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的原则，形成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共建师资队伍的长效机制。既要从法治实践部门引进优秀的实务人才，也要积极推动法学教师到实践部门挂职锻炼。与此同时，应当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如师资共建保障机制，改善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等问题；如师资共建激励机制，对在师资共建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应当予以精神奖励或者晋职晋级。探索建立“双导师”制度，即理论导师与实务导师共同指导、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规划职业计划等。

（二）构建协同开发优质教材的机制

优质教材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前提。优质的法学教材应当充分尊重法治人才的培养的规律与法治实践的实际，强调其“实践性、针对性、权威性”。目前，法学教材体系的开发主要由法学教育部门承担，法治实践部门鲜有涉足，法学教材注重理论性而疏于实践性，以致法学教育所培养的学生只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却无基本的法治实践能力。虽然近年来实务类教材逐渐受到法学教育部门的重视，但囿于教材开发主体仍以法学教育部门为主，实务

① 张文显、卢学英：《法律职业共同体引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 年第 6 期。
② 徐显明：《法学教育是一个国家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载《法制日报》，2013 年 06 月 20 日。

类教材的实践性仍显不足。

法治实践部门掌握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实践素材，由其和法学教育部门协同开发法学教材，显得尤为必要。故法治实践部门应当积极参与优质法学教材的协同开发，在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实践优势，增添法学教材的实践素材，不断提升法科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之外，还要不断开发法律思维教材、案例教材、法律技能教材、法律职业伦理教材，协同优化法学教材体系。

（三）建立联合设计课程体系的机制

合理的课程体系是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础。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的课程体系中，过于注重理论教学和知识传输，忽视实践教学和职业技能培养；过于注重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忽视交叉学科以及特色学科的教学。落实法治实践部门的责任主体地位，必须建立其与法学教育部门联合设计课程体系的机制，搭建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践教学的培养平台。联合设计课程体系时，应当注重提升学生的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律职业技能，增加以案说法、以法说案、全真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性教学课程的比重，不断提升法科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与此同时，应当在十六门核心课程的基础之上，加强法学专业课程与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经济学等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

（四）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平台的机制

法治实践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与法学教育部门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主要由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构成。目前，我国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尚未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实践部门在接受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时并未表现出应有的积极性，往往是以被动的姿态予以接受。法治实践部门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责任主体，其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最后环节，就是与法学教育部门共建实践教学平台。法治实践部门参与共建实践教学平台，应当积极为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创造条件。在专业实习方面，应当以开放积极的态度予以接受，实行点对点负责制，定期定量接受学生专业实习；在社会调研方面，应当为学生的暑期社会调研和学生自主型社会调查创造条件，积极予以帮助和协调。

（五）构建人才培养的协同评价机制

科学的评价机制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助推器。传统的法学教育评价机制在评价主体、评价客体与评价标准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影响了法学教育的良性发展。相比于国外，由法治实践部门主导法学教育评价，更为科学合理。因此，建立科学的法学教育评价机制，引导法学教育良性发展显得尤为迫切。法治实践部门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最终消费者”，理应成为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最终检验者”。构建由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评价机制，符合法学教育的内在规律与实践本质，凸显了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主体地位，还能加强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的沟通与交流。

目前，可以尝试建立由法学教育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及律师协会等法治实践部门共同组成的协同评价机制。将法治实践部门作为重要评价主体，设计出一套相对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侧重高等院校对法治人才培养的贡献，包括学生在实务界及社会上的声誉、毕业生的综合评价、科研水平、师资力量等。评估程序需细化、合理化，评估过程及结果应公开、公示，评估过程中应有中立的监督主体。人才培养评价机制包括对法学高等院校的评价、对法治人才的评价、对法学教师的评价。与之相应的是，法治人才培养的评价结果直接影响法学教育资源配置的多寡、法学教育资格的存废，从而避免法学教育资源的重复浪费，实现法学教育的优胜劣汰。

（六）建立法治实践部门责任落实机制

科学的责任落实机制是保证法治实践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建立法治实践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责任落实机制，必须借助于科学的、严格的考核机制。通过将法治实践部门与法学教育部门共建师资队伍、协同开发优质教材、联合设计课程体系及共建实践教学

平台的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实践部门的考核内容，充分调动法治实践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从而确保法治实践部门与法学教育部门协同培养法治人才的机制落到实处。

四、结语

法治实践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符合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与基本要求。构建法学教育部门与法治实践部门协同培养法治人才的长效机制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因此，明确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责任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法治实践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独特作用与功能，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实现将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参考文献：

[1]孙中山著：《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2]吴英姿、李华：《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载《法学教育研究》2013 年第 1 期。

[3]左传卫：《法律的实践性与法学教育之间的关联与融合》，载《广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2 期。

[4]王晨光、陈建民：《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律教育改革》，载《法学》2001 年第 7 期。

[5]徐航：《法学教育的职业导向性——从历史与比较的观点看》，载《比较法研究》2012 年第 4 期。

[6]徐显明：《职业化多元化精英化正规化国际化 中国法学教育的五大发展趋势》，载《法制日报》2013 年 6 月 21 日。

[7]王健：《西方国家怎样培养法律人才——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比较》，载《法学教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8]吴汉东、刘茂林：《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学教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9] 吕忠梅：《论法律实践理性养成与法学教育改革———以建立专门法官培训体系为视角》，载《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10]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 年第 2 期。

[11]叶必丰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12]张文显、卢学英：《法律职业共同体引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 年第 6 期。

[13]徐显明：《法学教育是一个国家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载《法制日报》，2013 年 06 月 20 日。

我国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基于供需结构均衡的分析

杨松 闫海*

（辽宁大学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中文摘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首次提出“法治人才”概念。与“法律人才”相比，“法治人才”全面参与国家治理，较宽的口径提出更高的“复合型”的要求。卓越法律人才是法治人才的核心群体，复合型应当成为其重要标签之一。除了面向法律职业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亦需要打破“专业对口”就业思路，以复合型法治人才满足国家治理的全方位需求。虽然“对口教育”、“专才教育”等传统法学教育模式已受质疑，但尚未建立适应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要求的具有普遍适用的有效措施，以致法治人才供需结构性失衡。基于“大法学教育”理念，法学本科课程体系应当为法律人才提供多元知识，加强通识课，革新专业课设置。法律硕士（非法学）教育应当采取协同创新的项目制，进行招生、培养等全方位改革。

关键词：复合型法治人才；法律人才；供需结构均衡；课程体系；法律硕士（非法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明确“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以人兴，政以才治”，基于“人”的因素的重要性，“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列为“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认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法治人才”概念首次提出的时代背景，亦凸显“法治人才”较传统的“法律人才”，具有更高的“复合型”的要求。因此，须全面、深入地分析我国复合型法治人才的现实需求，深刻、准确地检省我国复合型法治人才供给既有模式，通过培养机制创新，实现复合型法治人才的供需结构均衡。

一、 我国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侧分析

“到 2010 年，设置法学本科的高等院校达 640 所、在校本科生约 35 万人，加上各类研究生近 50 万之众，但平均就业率却在文科各类专业中排位靠后。据悉，法科毕业生的年平均司法考试合格率设定在大约 10%，但司法合格者中却只有半数从事律师、法官、检察官工作；法务低端市场的人才供应严重过剩，但法务高端市场的人才却极其匮乏。不得不承认，法学教育的投入、产出与需求之间关系是失衡的。”[①]数据虽然已经滞后 5 年，基本判断仍是准确的：（1）即使法学本科生数量略有减少，但研究生数量持续增加，法科毕业生数量大体维持不变；（2）鉴于国家、地方各级教育管理部门频频向法学专业亮黄牌甚至红牌，官方统计的法科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偏低亦是属实；（3）尽管《决定》提出“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但是法科学生毕业直接从事公检法及律师的比例并不高。但是，我们认为尚有两点应进一步厘清：一则何为“法务高端市场的

作者简介：杨松，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闫海，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① 季卫东：《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理念和路径》，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 年第 12 期，第 31-34 页。

人才”？二则法科学生在法律职业外的就业是否均属于就业失败？

我们认为，所谓“法务高端市场的人才”就是“卓越法律人才”。“所谓卓越，就是卓尔不群，拒绝平庸，说到底，卓越法律人才就应当是优秀的法律人才。”[①]法学不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封闭独立领域，与其他其他分支学科相隔绝，亚拉伯罕·弗莱克斯纳，就指出，“如果我们的律师和法官不仅在先例方面博学，而且还极为精通历史学、伦理学、经济学和政治学，那么紧张关系就会得到缓和、社会进化的实现也会伴随更少的摩擦，这种情况难道不可能吗？”[②]可以为佐证的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前大法官弗兰克福特指出的那样，出任司法高位者，必须具有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先知的素质。[③]与之对照，有学者亦指出，“所谓高端的，就是顶尖的法律人才，目前表现得最明显的是国际国内经济事务上的法律人才，但是在未来，很可能还会欠缺参与治理国家决定对内对外政策的高端法律人才。一个明显的例证是，有关国家的经济问题的立法，往往扮演主要角色的是一些经济学家，包括中青年一代的经济学家，却较少看到法律家的影子。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些有关经济、商业的判决往往引发了重大的经济争议。在一些重大的社会问题上，由于现代学术体制割裂了决策和决策责任之间的联系，法律人似乎也缺乏对决策后果的足够考量。有些司法改革的措施不仅不到位，往往还带来了更大的问题。法律人在当代中国大陆，似乎更多扮演的是一种社会活动家和改革推动者的角色， 而较少具备实际贯彻并取得可欲后果的技能。”[④]我国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将日趋复杂，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所涉其他学科或行业的专业知识与一般常识之间的距离势必越拉越大，法律问题的公正、有效的解决，有赖于兼具法学和非法学专业知识及经验的“复合型”。“作为法律人，在面对日益完善和纷繁的法律关系、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时，不仅要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熟悉法条和诉讼程序，而且要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则和法律背后的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政治、经济、科技、历史、文化、社会、道德、伦理和传统等背景；不仅知道法律是什么，还要知道法律为什么如此，在此基础上，还要求具备进一步创新思维，提出法律应当是什么。”[⑤]近年来，金融、税收、房地产、环境资源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改革中，包括审判人员在内的法学专业人员的匮乏被频频提及。中国律师协会在传统的刑事、民事、行政法之外，广泛地设置知识产权、环境、资源与能源、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建筑工程与房地产、财税法、反垄断等专业委员会。[⑥]质言之，卓越法律人才是法治人才的核心群体，复合型应当成为其重要标签之一。

传统就业观念强调所谓的“专业对口”，法科毕业生倘若无法从事公检法及律师职业，即被认为低人一等或就业失败。但是，客观现实是即便国内著名高校的法科毕业生仍存在较大的非法律专业职业，“就北大法学院近几年来的本科毕业生来看， 其中 62% 进入了公司、律所和金融系统，进入国家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的约 38%；而研究生的相应比例为 48%和 52%（包括高校任教）。”[⑦]反思之，这些年复一年吸纳庞大法科毕业生的非法律职业恰恰证明“依法治国”的可持续推进，这样的法治人才需求难道不值得我国法学教育予以承认、尊重吗？《决定》就指出，“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在此意义上，“法治人才”的范畴远大于“法律人才”，而且复合型的要求

① 王利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 年第 12 期，第 27-30 页。
② 转引自[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7 页。
③ 转引自贺卫方：《中国法学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0 页。
④ 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 年第 2 期，第 3-21 页。
⑤ 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80-89 页。
⑥ 参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机构设置一览表》，载中国律师网 http://www.acla.org.cn/jigou.jhtml，2015 年 9 月 1 日访问。
⑦ 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 年第 2 期，第 3-21 页。

更为迫切。每个时代对人才的需求无不客观地反映那个时代的脉络和特征，我们可以切身体会到，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法律正以迅猛的速度不断地渗入到现代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现实问题的面对、处理，多多少少需要法律知识的应用，人才需求呈现出专业化和多样性并存的特征，每一行业都需要具备一定法律知识的人才，甚至诸如医生兼律师、会计师兼律师等两栖类人才将在社会各行各业大显身手。既要为政法部门服务，更要为社会各部门服务，我国法学教育的现代任务具有二元性，既不仅为法律职业培养人才，而且应面向全社会培养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和管理者，培养各行各业需要的法治人才。[①]

人才市场是买方市场，法律高端市场、法律拓展市场均存在旺盛的复合型法治人才需求，作为供给侧的我国法学教育如何接球？

二、 我国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供求侧分析

经历近六十多年风风雨雨，“一方面，法学教育表现出空前繁荣、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另一方面，它的背后正隐藏着一些深层次的矛盾。这些矛盾，有些已充分暴露，有些矛盾仍在形成之中”。[②]甚至于，“法学教育已经从改革开放后建设法治国家的显学，沦落为今天文科专业中的一大鸡肋”。[③]“说法学人才供大于求过于片面。现实情况是，一方面，法律人才市场日趋饱和，而且我国的法律服务领域遭遇洋律师来抢滩，律师业竞争非常激烈；另一方面，高层次、高素质的卓越法律人才严重缺乏。如何产销对路才是根本问题。”[④]我们认为，我国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不是供过于求，而是供需的结构性失衡。“我国现行法学教育的模式,基本上是沿用前苏联那一套即所谓‘对口教育’、‘专才教育’……旧的教育观念和模式的根本缺陷，就在于它专业口径过窄，是‘深井式的蛙式教育’只能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及其在教育上的体现。”[⑤]我国法学教育的“对口教育”、“专业教育”定位，影响颇深，即使近年来倡导的“法律职业教育”亦难脱其窠臼。

诚然，我们的教育管理部门及一些院校已感受来自需求端的复合型法治人才要求。例如，2011 年国家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出《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此外，“把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属于复合型法治人才的范畴，而且远超出“法律+外语”的基本要求，《意见》还提供“国内-海外合作培养”等机制。但是，《意见》中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等显然偏重于应用型的要求，《意见》整体上缺乏对复合型的有效机制设计

一些法学院系亦在功能定位上走分化和差异化的路线，结合本校办学特色，提出特色型法治人才培养，例如法商人才[⑥]、“经济学+法学”复合型人才[⑦]或经济法律复合型人才[①]、

① 参见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80-89 页。
② 徐显明：《在“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6 年第 3 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③ 强力、杨为乔：《“教学中立”理念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中的运用初探》，载岳彩申、盛学军主编：《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④ 王文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学改革》，载《中国大学教育》2011 年第 7 期，第 31-34 页。
⑤ 李龙：《论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载《中国法学》1997 年第 6 期，第 57-61 页。
⑥ 参见龚志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五维一体”、“法商结合”模式研究》，载《湖南商学院学报》2013 年第 2 期，第 123-128 页。
⑦ 参见余劲松、梁红英：《“经济学+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初探》，载《浙江金融》2009 年第 3 期，第 62-63 页。

建筑复合型法律人才[②]、新闻—法学复合型人才[③]、信息法学人才[④]、复合型法律英语人才[⑤]等。但是，大多处于构想或实验阶段，尚未形成具有普遍适用的有效措施，以致目前复合型法治人才远无法满足需求侧的要求。

需求决定供给，需求侧决定“培养什么样的人”，供给侧须以“怎样培养人”的改革予以回应，我国法学教育应当以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为己任，积极推进法学教育理念和机制的改革。我国法学教育应当树立“大法学教育”的新理念，“大法学教育”之“大”首要乃是专业与学科对应关系的突破。专业是教育教学的范畴，学科是学术研究的范畴，以“学科建设”为主导的培养体系设计混淆二者的区别，以致投入、产出难以与需求结构相匹配。我们认为，我国法学教育应当关注复合型要求，基于“大法学教育”理念着手以下两项培养机制的改革：（1）改革法学本科课程体系，构筑包括法学知识在内的多元知识供给体系；（2）培养重点亦不局限法科学生，透过法律硕士（非法学）等培养方案改革，拓宽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渠道。

三、 基于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学本科课程体系改革

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须按多元知识体系的要求重构法学本科课程体系。我们认为，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是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结合，课程体系包括博雅课程和专业课程。

“通识教育是某种形式的课程实践，但更是一种教育理念。通识教育是对高等教育专门化导致人的片面发展的一种矫正和超越，其终极目的指向人的充分自由的发展。”[⑥]法律是规范人们行为和社会现象的准则，隔离和过滤各种行为和现象的复杂性、多样性。法学知识乃是舍弃了其所规范对象本身知识的规范知识，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问题，必须对法律规范知识和行为本身的一般社会科学知识乃至自然科学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唯此才能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律。德国慕尼黑大学就要求法科学生应当掌握一定的历史、社会、经济、政治等相关知识。[⑦]相反地，“一个知识分支的主旨和意思，会随传授给学生的与之相配的其他知识的不同而不同。如果学生读书只囿于一门学科，那么这种劳动会助长片面追求某种知识的倾向，这样做会限制学生心智的发展。”[⑧]对法律理解的片面势必影响法律职业能力的养成，美国在上世纪 80 年代后，由于过度重视职业能力的训练而轻视人文素养导致律师及法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倒退。[⑨]“如果一个人只是个法律工匠，只知道审判程序之程规和精通实在法的专门规则，那么他的确不能成为一流的法律工作者。”[⑩]通识教育

① 参见史卫民：《经济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载《教育评论》2005 年第 6 期，第 29-31 页。
② 参见刘莉、尚涛：《学科融合角度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以建筑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为例》，载《煤炭高等教育》2013 年第 1 期，第 95-98 页。
③ 参见张文祥、陈绚：《新闻—法学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模式与路径——基于对国内外高校新闻传播与法学学科教学科研融合做法的分析》，载《中国大学教学》2013 年第 1 期，第 36-39 页。
④ 参见熊志海、陈纯柱：《理工科高校本科法学教育模式探索——兼论重庆邮电大学信息法学人才培养》，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1 期，第 135-141 页。
⑤ 参见冯彦、王居峰：《复合型法律英语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载《社会科学战线》2011 年第 9 期，第 266-267 页。
⑥ 杨春梅：《关于通识教育的路径》，载《教育评论》2002 年第 4 期，第 53-55 页。
⑦ 《慕尼黑大学关于以第一次国家考试作为结束考试的法学学习规则》第 2 条规定，“以第一次国家考试作为结束考试的法学学习的目标是通过学生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以及对历史、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哲学等相关知识掌握的证明……”，韩赤风：《.当代德国法学教育及其启示》，载《比较法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114-115 页。
⑧ ［英］约翰·亨利·纽曼：《大学的理想（节本）》，徐辉、顾建新、何曙荣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 页。
⑨ Se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ism. "In the Spirit of Public Service:" A Blueprint for the Rekindling of Lawyer Professionalism, 1986.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cpr/professionalism/Stanley_Commission_Report.authcheckdam.pdf, 2015-09-01.
⑩ [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6

有助于改变“工匠式人才”培养模式，为法治人才奠定“宽口径、厚基础”。辽宁大学已经启动通识教育，博雅课程设计强调公共性、贯通性和综合性，主要由素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专项教育三部分构成。其中素质教育是通识教育平台的核心环节，主要在第一学年开设，各院系选派知名教授、学术带头人、优秀教师等教学科研一线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现已开设 200 余门课程，包括以下 5 个模块：（1）社会科学模块。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科学的相关知识和方法，培养探知和解决现代社会问题的基本能力；（2）人文学科模块。通过学习和掌握人文学科的知识与方法，正确认知人类社会发展中所积累的历史智慧和普遍经验；（3）公共艺术模块。通过学习和掌握人类生活经验的艺术表达形式，培养审美意识和鉴赏能力；（4）自然科学模块。通过学习和掌握自然科学的知识与方法，提高科学素养和理性思维能力；（5）应用技术模块。通过学习和掌握与应用技术相关的知识与方法，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应用能力。诚然，通识教育尚不能全面完成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任务，但可以拓宽法律人才的知识视野，提供复合型法治人才的未来自我生长可能性。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确定法学核心课构成我国法学教育专业课程体系的主干。毋庸置疑，法学核心课程有助于提高我国法学教育准入门槛和课程设计的科学化，但近年来一些负效应日益显现。从 14 门到 16 门，核心课的板凳不断加长，以核心课为中心的法学课程体系渐趋僵化，加之《决定》关于“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的要求，不免令人存在千校一面的担忧，亦无法胜任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将法学核心课进一步细化，分为基础课程和基础拓展课程。区别基础课程和基础拓展课程，并非贬低后者的重要性，更非给教师们的重要性或者工作价值进行“排序”，而只是基于法学知识体系的特点而有所侧重而已。[①]（1）基础课程包括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国际公法、诉讼法等，是法科学生的必修课。教育管理部门可制定统一教学大纲，甚至组织编写统一教材、设定教学人员的资质要求等，以规范我国法学教育。（2）基础拓展课程则包括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环境资源法、国际经济法等，往往具有知识复合型，属于交叉或边缘学科，因此不宜予以全国性整齐划一要求，应当鼓励各法学院系结合自身特色对高级课程外部体系模块、内部教学内容予以丰富多彩的安排，实现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将“环境资源法”改为跨学科的“环境资源管理与环境资源法”课程，甚至可以考虑课程群的教学设计，例如“企业管理与企业组织法”“保险原理和法律”“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学”等商法课程群，以及“税收原理与国际、国内税法”“国际商务实践与法律”“竞争的经济与法律”等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等课程群。

四、 基于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律硕士（非法学）教育改革

不仅我国存在复合型法治人才需求，法治较为进步的国家亦是如此，并且除了法学教育课程回应这一需求外，一些还尝试建立更为系统化的培养机制。美国的 J.D 是典型代表，并且被各国广泛地借鉴，即使大陆法系的日本、韩国亦建立与之相似的法科大学院或法学专门研究生院，只是除面向非法学本科毕业生招生外，还招收法学本科毕业生。1995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开始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试点，1996 年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更名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urris Master, JM），以区别于传统法学研究生教育层次上的“法学硕士”。参考美国 J.D.的法学教育，我国法律硕士的首批招生乃是非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三年全日制，即法律硕士（非法学），之后又陆续增加以下类型：面向法律事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三年制在职法律硕士，系法律硕士（在职）；面向法学本科毕业生的二年制全日制法律硕士，系法律硕士（法学）；政法干

页。
①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2 期，第 285-318 页。

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面向法学本科的二年制全日制法律硕士，系法律硕士（政法干警）。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逐步推进，各种类型法律硕士皆遭遇尴尬：法学本科职业教育化的发展，让面向法学本科毕业生或法律事务工作者招生的在职、法学、政法干警类型的法律硕士存在定位重复的窘境；而法律硕士（非法学）则缺乏达成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手段。

我们认为，所谓“复合”，是指不同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与渗透，更要在复合性知识基础上具有复合性思维，法律硕士（非法学）所具备“非法学本科+法律研究生”的学历背景不足以自动完成复合型法治人才养成。作为我国法律硕士（非法学）仿效对象的美国 J.D.教育近年来亦面临加强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挑战。纽约大学法学院院长 John Sexton 在 2000 年应邀在全美律师协会法学教育委员会成立 100 周年的庆祝大会上，作题为“新千年的法学教育”的重要发言，指出法律职业“近年来专业化以令人眩晕的速度发展。今天，没有一个律师能够期望掌握所有的法律问题，面对所有的挑战。其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律师成为技术人员，他们高度专注于某一领域的知识、技能，而缺少了与其他领域专家的协作。”由此，“划分成不同专业领域的 LL.M 课程将越来越受到欢迎，而不分专业的传统的 J.D.则面临着改革的压力。法学院不得不提供更多的专业课程，从而将彻底改变法学教育的通识性，不断增加其专业性。”[①]

目前我国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近乎于法学二学位，难以体现法律硕士的应用型、复合型的要求。我们建议各个法学院系应当结合本校特色优势学科及培养对象进行协同创新的项目制培养。所谓协同创新的项目制是指法学院开门办学，与相关专业院系合作、与相关领域实务部门协作，共同确定具有法律硕士（非法学）方向。在协调创新的项目制下，须改变“眉毛胡子一把抓”的重量轻质的传统招生模式，应当结合项目予以方向性招录，例如环境资源法、知识产权方向优先考虑理工科背景，甚至限定某些特定专业，又如医事法学必须有医科背景。协同创新的项目制法律硕士应当重新设计培养方案，避免法学院唱“独角戏”，除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外，须按不同项目制要求开设法学、非法学课程及二者交叉课程。此种培养方案对师资提出较高要求，虽然我国法学院系难以按美国法学院的方式设置经济学等非法学的教席，但大学内部更为紧密的院系联系是我国的优势，可以在协同创新的项目制下实施跨院系的合作培养。协同创新的项目制可以采取《意见》中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等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手段，但须开拓合作对象，纳入政府机关、金融机构、企业组织、社会团体等，乃至进行订单式培养，确保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的供需衔接顺畅。

五、 结语

强调法治人才的复合型需求，并非排斥应用型的要求，应用型同样是来自需求侧的要求，“复合型的应用法治人才”或“应用型的复合法治人才”才是真正适应需求侧要求的培养机制创新的目标。通过法学本科课程体系、法律硕士（非法学）教育等改革，以回应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要求，可以并行不悖，但目前我国法学教育可能更需要复合型为导向的“查缺补漏”。同时，法学教育仅是法治人才培养的一个环节，我们亦须明确法学教育在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定位，建立与大学前教育和入职教育、继续教育的衔接关系。

[①] 冯玉军：《论国外法学教育改革的经验与借鉴》，载《中国大学教学》2013 年第 6 期，第 92-96 页。

以“律师方向实验班”为引领，探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邵维国　李伟
（广州大学法学院）

法学专业是一门应用型的专业。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是法学教育的首要任务。我国过去的法学教育存在的严重问题是过于侧重于法学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忽视了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的培养。近年来，国内许多高校法学院都在进行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探索。广州大学在 2008 年与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律师协会合作成立“广州律师学院”，开展对执业律师培训工作。为充分利用律师学院的资源，探索法学教育的新模式，2008 年 9 月，法学院与律师学院合作，开始招收“律师方向”实验班。自 2008 年以来，广大法学院每年招收 1 个班约 45 名学生的“律师方向实验班”，截止到 2014 年 7 月，已经招收约 315 人，已经毕业 135 人。“律师方向实验班”的毕业生具有强烈的职业荣誉感和职业道德，具有很强的职业技能，能够迅速适应工作环境，办案能力强，深受用人单位的好评。2011 年，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明确要求要重点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广大法学院通过招收“律师方向实验班”，探索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的作法恰恰符合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若干意见》的要求，于是广大法学院就确立了以“律师方向实验班”，通过培养律师方向的法律职业人才，来探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思路。2014 年，广大法学院获批广东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在培养律师方向学生 6 年经验的基础上，广大法学院继续以“律师方向实验班”为引领，探索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

一、我国传统法律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两大法系国家的法学高等教育，都十分注重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的培养，都是以培养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为目标。我国传统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存在的最大问题是过于侧重于法学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忽略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的培养。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以下几个法律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

1、法学教育模式严重雷同。我国高校传统的法学教育几乎都是以课堂教学和理论教学为主，各高校都缺乏具有鲜明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这导致法学教育存在严重雷同化的现象。全国各地高校的法学院校几乎是“千人一面”，培养出的学生也是“千人同面”，呈现严重雷同化的现象；

2、缺乏实践教学资源。高校要实施侧重于培养职业技能的人才培养模式，必须有大量的实践性教学资源。由于以前的法学教育都是以理论教学为主，导致法学实践性教学的资源严重缺乏：（1）缺乏满足学生实习、实训的实践教学基地。（2）缺乏具有实践性课程授课能力的教师。目前许多法学院校的教师虽然具有博士学位，但没有司法实践的经历，不具有从事实践教学的能力。（3）缺乏适合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

3、缺乏协同育人机制。以前的法学教育中，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很少参与，根本没有形成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协同育人的机制。

4、缺乏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前的法学教育，侧重于知识我的传授，而忽略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我国传统法学教育的上述各种弊端，最终导致高校毕业生不符合司法实践部门的需求。

探索并实施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已经成为地方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必由之路。

二、以“律师方向实验班”为引领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广州大学法学院在2008年以来招收“律师方向实验班”的基础上，经过7年多的探索，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独具特色的以培养“律师”这一典型的法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一）确定培养“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目标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2011年颁布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我院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确定了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娴熟的法律技能、较高职业道德水平的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目标。根据这一人才培养目标，我院组织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紧密结合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现状，全面分析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人才培养的内涵及发展趋势，按照“与法律职业深度对接”的原则，将“律师方向”作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的重点和突破口，探索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模式，并不断推动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管理改革。

（二）制定并实施了“全学程”实践课程体系

广大法学院在2008年以来招收“律师方向实验班”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专门为律师方向实验班制定了以培养学生职业道德与职业技能的为目标的课程体系。在这一课程体系中，律师方向实验班的学生除了和普通法学的学生一样需要学习16门法学主干课程之外，还要学习与律师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律师职业技能培养有关的课程。如《律师职业道德、规范与所务管理》、《比较律师制度研究》、《律师学》、《律师辩护学》、《劳动纠纷律师业务》、《金融律师业务》《律师代理学》等。在这一课程体系中，最具有特色的是“全学程”实践课程体系。

所谓“全学程法学实践课程体系”是指为律师方向实验班学生设置的从大学一年级到四年级不间断地在校园内进行的模拟职业实习与到校外法律实务部门实习的各种实践课程的有机组合。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性课程对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法律思维方式和执业技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在《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要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确保法学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数的15%。要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为实现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广大法学院为律师方向实验班的学生构建并实施了“全学程实践性课程体系”。这一体系中的课程和实践安排如下：

1、大一撰写读书报告。掌握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是从事司法职业的基础。我院为学生推荐了一批包含法学名著在内的书籍，要求学生在大学四年要尽量阅读更多的书籍，并特别要求大一新生要阅读并撰写8篇读书报告。

2、大二撰写结案报告。大二时期学生的法律知识还满足不了选修法律诊所和模拟法庭课程的要求，为了让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司法实践，我院要求大二的学生要到律所或者法院实习，并阅读案卷，撰写结案报告。

3、大三参与模拟法庭表演。大三的学生要在教师的指导下，全部参与模拟法庭的表演。

4、大三选修“法律诊所”课程。大三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参与案件的模拟办理或者跟随教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大三选修“鉴定与侦查实验”课程。我院计划开展“鉴定与侦查实验”课，以便于学生更好的掌握收集、鉴别证据的能力。

6、大四撰写学年论文、与毕业论文（设计）。为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和撰写文书的能力，我院要求学生撰写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

7、大四毕业实习。在大四时期，学生要到律所或者司法实务部门实习，全面接触法律事务，锻炼应用知识的能力，提高法律职业技能。

这些实践性课程都制定有教学大纲，教学过程中都严格考核。这一课程体系实施以来，效果良好。参加过“全学程实践课程体系”的学生都感觉在职业技能、创新能力方面有了极大的提高。

（三）推进“技能课”教材建设

根据律师方向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广大法学院把律师“技能课”及教材建设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改革的重点。根据广大法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律师方向模块”课程设置，并制定了相应教学大纲，并组织老师编写相应的教材。截止到2015年9月为止，法学院已经编写出律师方向的教材6部，并有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分别是：《刑法总论案例教程》（编著：邵维国）、《民法案例教程》（编著：张纯）《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编著：章礼明）、《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编著：李昕）、《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编著：杨淑霞）、《刑法司考导论》（编著：沈志民）另外已经与厦门大学出版社签约3部，将在2015年年底出版。分别是《商法案例教程》（编著：阳建勋）、《行政法案例教程》（编著：葛自丹）、《比较律师制度研究》（编著：李伟）。

（四）实施“四目标”课堂教学

为了提高授课效果，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广大法学院对律师方向实验班的8门主干课程推行“四目标”课堂教学。传统教学一般按“传授知识”和“期末考核”来进行的。而“四目标”课堂教学要求教学要围绕“讲授知识要点”、“激励学生自修”、“案例研讨应用”、“个别实质评价”四个目标进行。 “四目标”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分别是：

1、讲授知识要点。该教学目标要求制定科学的课程大纲，减少或取消“沿革、意义、价值、本质、特征”等学术型或学科型知识点在课堂讲授中所占用的课时，教师上课讲授的内容主要是应用型知识的要点，把节约下来的课时用到与应用型知识点密切联系的案例的研讨上。

2、激励学生自修。该教学目标要求教师要把学生分成小组，把每节课讲授的知识点所对应的案例提前一至二周布置给学生。学生必须在上课前以小组为单位集体讨论案例，提出解决方案。教师对每个小组的解决方案进行打分，该分数是该小组计算平时成绩的根据。这种注重平时成绩和“连带责任式”的考核方式能充分起到激励学生在课堂外自修本门课程相关知识的作用。

3、案例研讨应用。即通过案例研讨来达到学以致用的目标。该教学目标要求老师提前布置案例，让学生分组讨论，然后随机让一名学生上讲台来回答前提布置案例的解决方案，或者相互之间展开讨论，老师根据学生的发言最后作简要讲解。 “案例研讨应用”可以充分培养学生知识应用的能力。

4、个别实质评价。该教学目标要求老师重点考查学生在课堂外的自修相关知识的情况、解决案例的逻辑论证情况和解决案例时的知识应用情况。特别鼓励学生根据自我知识背景、自我目标设定来设计案例解决方案。这种考核方式可以有效克服我国高校普遍用期末一次性考试的卷面成绩来形式化、一般化地评价学生弊端，从而达到充分的“个别化、实质性”评价学生的学习知识、应用知识、甚至创造知识的能力。这种评价机制可以鼓励学生自主性学习、创新性学习。

（五）开展“创造力”训练

这里的“创造力”特指学生应用法律知识撰写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论文、调查报告的能力。创新训练项目的对于培养学生“创造力”的效果显著，广大法学院特意在律师方向实

验班设立了“创造力”训练教学项目。这一项目的教学内容包括参加创新竞赛、学年论文、学院“创造力”训练项目研究三种方式。首先，律师方向的学生可以组成团队，参加广东省或者国家的“挑战杯”等创新比赛项目。其次，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撰写学年论文。再次，挑选学生参加学院的“创造力”训练项目课题研究。这一训练项目的题目是让上一届的实习生从法律实务部门收集，然后学院汇总后进行挑选作为学院“创造力”训练项目课题。每位开选修课的教师，要在学生中选择 3 至 5 人承担一个学院的“创造力”训练项目。学院给予一定的课题资助费。研究期限为一年。结项的论文或调查报告由学院教师、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和学生们签名。学院将这些论文或调查报告编辑成书出版，作为法学教学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成果形式，也作为学生“创造力”训练教学的成果形式。截止到 2015 年 7 月，律师方向的学生参加的已经结项的省级重点课题项目有：《关于<律师法>修改后律师执业“三难”问题的调研报告》、《广东省家事审判改革的实证研究》、《广州市律师参与刑事案件辩护状况研究》。一般课题项目有《法院调解活动的实证研究——以近五年广州市区基层法院情况为例》。已经结项的国家级课题有《犯罪预备实证比较研究》、《广州市律师生存状况调查报告》”等。2014 至 2015 学年，律师方向实验班 2012 级学生方昆在曹智副教授指导下参加的“挑战杯”项目，其成果获得广东省一等奖，目前已经进入全国总结赛。

（六）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教师队伍是实践性教学推行的关键。广大法学院采取下列措施，在 6 年的时间内培养出了一支既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又有较高理论水平，授课效果良好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1、聘请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客座教授）。广大法学院自 2010 年以来，逐步聘请了广州地区的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计 80 名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担任法学院的兼职教师（客座教授）。这些兼职教师一般采用专题讲座、与校内教师同上一门课等方式给学生授课。

2、互派工作人员挂职。广大法学院积极推动校内教师到司法机关挂职，或接受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到学院挂职任教。2010 年，广大法学院章礼明教授到湛江市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王霖华副教授到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2014 年至 2015 年，广大法学院在上级部门的安排下，委派李秋高教授到番禺区检察院挂职检察长助理。同时接受广州检察院王树茂副处长到法学院挂职副教授。

3、适当鼓励校内教师通过兼职律师、担任人民陪审员等方式参与司法实践。广大法学院有欧卫安、李文胜、李伟、周后春等 13 名教师担任兼职律师。贾秀琴、朱俊强、彭心倩等 6 为教师担任天河区、白云区、南沙区的人民陪审员。

（七）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建立“协同育人机制”

培养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离不开司法实务部门的配合与帮助。为了发挥司法实务部门的资源优势，更好的建设教学资源，为学生的成长提供更加有利的环境，广大法学充分利用地缘优势，积极与珠三角地区的法院、检察院、律师协会等部门合作，建立培养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协同育人机制。在协同育人机制中，除了上述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之外，还包含一下内容：

1、合作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广大法学院借助律师学院的资源，与广州市律师协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建立了“广州市律师协会教学实践基地”。由广州市律师协会出面牵头、协调，法学院已经与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等 26 家律师所合作建设了学生实践基地。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南沙区人民法院、番禺区人民法院、黄埔区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等 10 家法院、检察院合作建立了实习基地。为了加强与实习基地的合作，广大法学院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实习导师，采取师徒传承、经验传授的方式培养学生。

2、合作开展“法律诊所”课程。为开展“法律诊所”课程，我院与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合作，成立了“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大学工作站”，由校内担任兼职律师的专任教师带领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的咨询和代理。

3、合作开展案例教学。广大法学院与实习基地合作开展案例教学活动。每年律师方向实验班的学生都会到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在实习基地导师的指导下阅读案卷，撰写结案报告。

4、合作开展法学理论问题研讨。为了更好的开展合作研究，广大法学院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合作成立了“检察理论研究中心”。法学院经常和实践基地的专家一起，针对当代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开展研讨，共同提高。

（八）教学资源建设

为了更好的给律师方向班开展实践性课程教学活动，广大法学院积极开展教学资源建设。

1、建设案例库。为适应“全学程”实践课程的需要，法学院建设了拥有 50000 个司法案例的案例库。未来，计划在案例库的基础上组建案例研究中心，更好地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材编写向案例教学的方向发展。

2、模拟法庭建设。法学院建有设备齐全的模拟法庭。2016 年，法学院计划对模拟法庭进行升级，增加录播系统。通过录播系统，学生可以在模拟法庭观摩法院庭审。

3、建设“鉴定与侦查实验室”。我院已经购买了设备，初步建成“鉴定与侦查实验室”，已经开设《刑事侦查与鉴定》课程，以便于培养学生的证据收集和鉴别能力。

三、案例的成效与影响

广大法学院以“律师方向实验班”为引领的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经过 7 年多的探索，已经成为一套基本成熟、完善的“广州大学特色的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使广州大学法学院真正走出了“全国法学教育同质化”的局面，探索出了一条培养法律职业人才的新模式。“律师方向实验班”的学生在毕业时基本上有 50%可以通过司法考试，获得司法职业资格证书。到工作单位以后，这些毕业生能够迅速适应新的环境，深受用人单位好评。2014 年 11 月，在广东省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广东省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研讨会”上，广大法学院向广东省的法学院校介绍了这一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深受兄弟院校的好评。2014 至 2015 学年，广大法学院以律师方向实验班为引领的卓越人才培养模式获得广州大学第六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奖项目：《以律师方向实验班为引领探索特色的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四、案例启示

在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过程中，广大法学院获得许多有益的启示。首先，要注重学生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的教育。法律职业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业。仅仅有法律专业知识而没有正义感，没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念与勇气不可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律职业者！其次，要注重实践教学。在培养模式探索过程中发现，实践课程不仅仅可以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也可以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培养学生的职业荣誉感与自豪感；再次，要注意理论教学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比重与衔接。实践课程虽然重要，但是系统的理论知识的学习也是必不可少的。在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中，要恰当安排理论知识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比重，注意二者之间的衔接；最后，要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训练。

以“四目标”课堂教学和“全学程”实践教学为动力
全面提升法学人才培养质量

邵维国
（广州大学法学院）

一、改革背景情况

根据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学人才的需要，充分发挥广州大学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资源优势，2012 年广州大学法学院（后文称法学院）承担了广东省首批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为：“把学生培养成融通宽广的知识、扎实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基本理论，养成坚定的法治理念，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法律思维能力，能胜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司法务和立法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围绕这一培养目标，法学院开展了多项教学改革，包括“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内容改革、课程设置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教学方式改革、实践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等。其中“四目标”课堂教学和“全学程”实践教学两项改革成效显著，成为“广大特色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驱动力。

二、改革前法学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

1. 教师上课“满堂灌”，授课效率不高

改革前，普遍存在老师课堂讲授“满堂灌”的现象。教师讲解了大量“沿革、意义、价值”等学术型或学科型知识点，没有把教学侧重点放在引导学生探讨和解决问题上。学生听完课后仍然不具有运用知识解决案例的能力。

2. 教师没有把课堂作为考核学生“课堂外自修”的司令部

现在，法学课堂教学普遍缺乏“激励学生自修”的机制。教师上课只顾按教学日历完成知识点的讲授，不考核学生“课堂外自修”的情况。根据现代教学理念，教师上课的目标不仅仅在于传授知识，更在于利用课堂考核权来充分监督、检查学生在课堂外自修相关知识的情况。缺乏这一教学环节，学生自我拓展知识的能力不能得到良好的培养，其创造能力得不到锻炼。

3. 教师不能很好地在课堂指导学生“案例研讨”

改革前，老师上课一般只讲授知识点，不能很好地引导学生如何应用该知识点进行案例研讨。学生不能在课堂上达到“学以致用”的目标，其知识应用的能力不能得到有效的养成。

4. 教学评价机制不合理

传统课堂教学只是到期末进行一次性形式化的卷面考试，用一个标准来一般化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往往设定唯一答案。这种考核方式不能把学生在课堂外自修相关知识的情况、解决案例的能力情况、知识应用能力情况纳入考核视野。这种考核导致学生平时不用功学习，往往在考试前用几天时间来背书或者根据前一年教师出题的方式和范围来猜测押题，以此通过考试。这种考试往往不能对学生进行比较全面客观的评价，尤其对于学生的情感、态度、创新思维不能纳入评价视野。绝大多学生对于这样的考试采取消极、被动应付的态度。

（二）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

1. 开设的各实践课程之间缺乏匹配性

改革前法学实践课程设置的类型单一、内容简单，缺乏综合性、系统性、匹配性。这不利于全面、渐进、与各学年理论教学相对应地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 普遍缺少大学一、二年级的实践课程

大学一、二年级学生普遍养成的是“应试型”思维方式，只知道背记教师或书本给定的所谓“正确答案”，不习惯到课堂外、书本外寻找案例以验证课堂知识。要想培养学生的这些能力，必须靠系统的、全方位的实践教学。而以前的法学实践教学只设一两门实践课，远不能达到这样的目标。

3. 对实践教学的评价不合理

改革前，教师晋升职称的评价依据主要是理论课授课和科研文章，导致青年教师往往利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从事理论研究，很少研究法学实践教学问题。从学生方面看，老师对于实践课的考核不像理论课那样规范、严格，学生在实践课中表现的好与坏一般不影响考核结果。这导致学生参加实践课的主动性不高、付出的努力不够。

三、解决问题的方法与实践

（一）开展“四目标”课堂教学的方法与实践

近三年来，法学院开展了“四目标”课堂教学方法，与 8 门专业基础课教师签订了“四目标”课堂教学的责任书。法学院和教师都在不断总结、提升、推广这种课堂教学方法。“四目标”教学是指教师必须按“讲授知识要点”、“激励学生自修”、“案例研讨应用”、“个别实质评价”四个目标来组织教学。

1.讲授知识要点

法学院要求教师上课主要讲授 “应用型知识点”，把节约下来的课时用到与应用型知识点密切联系的案例的研讨上。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时刻以解决案例的方式向学生提出问题，使学生开动脑筋，保持高度活跃的思维。

2.激励学生自修

教师在课堂上必须采取有效办法来强制要求学生在课外必须完成相应的自修任务。教师上课前要把学生分成小组，指定组长，要把每节课讲授的知识点所对应的案例提前一至二周布置给学生。学生必须在上课前以小组为单位集体讨论案例。学生必须提前预习上课将要讲授的相关知识，并根据该知识点提前讨论出案例的解决方案。教师对每个小组的案例解决方案进行打分，此分数同时是对小组每位同学的打分，是计算平时成绩的根据。这种“连带责任式”考核是激励学生在课堂外自修相关知识的强制力。

3. 案例研讨应用

老师用 2/3 的课时讲授知识后，马上用 1/3 的课时来随机让任何一个小组的任何一名学生上讲台来回答提前布置的任何一个案例的解决方案。该学生回答的案例解决方案必须代表本小组的集体意见。其他同学对于该同学讲述的案例解决方案可以提出问题，让其解答，也可以就相关案例的解决方案向老师提出问题，老师可以简要回答。几个小组的代表回答完案例解决方案后，老师根据课堂时间最后作简要讲解。老师此时应当主要讲解学生在案例讨论过程中所呈现出的一般性问题，对于学生普遍不理解的知识点要重点讲授。

4. 个别实质评价

老师在为每个小组解决案例的方案打分评价时，不设定唯一正确答案，重点考查学生在课堂外自修相关知识的情况、解决案例的逻辑论证情况和解决案例时的知识应用情况。特别鼓励学生根据自我知识背景、自我目标设定来设计案例解决方案。这种平时累计、多次从不同侧面（主要从知识应用角度）进行考核的方式，能克服期末一次性考试的弊端，从而达到“个别化、实质性”地评价学生的教学目标。

（二）开展“全学程”实践教学的方法与实践

这里的实践教学是广义的，包括实验教学、课外操作教学、学年论文、办案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课程的教学。所谓“全学程”实践教学，是指对于法学专业学生从大一到大四的各学期不间断地安排实践课程，各课程的功能与各学期的理论课程相匹配，按照培养学习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创新能力的三个层次来渐进性地设计课程并严格考核的教学方式。主要包括下列实践课程的教学：

1. 读书报告

本门实践课程的功能是改变一年级大学生“背教材、背答案”的思维定势，让其思维视野跳出课堂、跳出教师讲授知识之外，养成根据自我兴趣、自我发展需要来选择知识、学习知识的能力。同时本课程还能强化学生的表达能力与写作能力，锻炼其文字书写能力。这一实践课程的基本要求是：（1）学生在大学一年级期间每二个月写一份《读书报告》，全年共需要写四篇。（2）《读书报告》是实践课的重要环节之一，合格者获 2 学分，不合格者不能毕业。（3）《读书报告》应以认真阅读一本书为基础；阅读的书目可在法学院“推荐书目”中选读一部或自选一部法学名著。（4）每篇《读书报告》应在 2 万字以上。（5）《读书报告》必须用手写，不得打印、复制。

2. 结案报告

这门课程的功能是培养学生的“发散型”思维能力、收集运用信息能力和创新能力。其基本要求：（1）二年级学生必须每月写 2 篇《结案报告》，全学年共需要写 16 篇。学生可以从网上、书中查找案例素材，或到法院、律师事务所等部门调研取得案例素材。（2）《结案报告》一般分三个部分：首先是对案件事实的概括，其次是对争议各方观点及根据的总结，第三是判决结果、依据以及自己的看法。（3）学生必须用打字电子版存档并用 A4 稿纸手写，每学期末统一上交指导教师手写稿和电子版，由指导教师评分存档。

3. 模拟法庭

这门课程的功能是锻炼学生对实际案例的分析能力和法律知识应用技能，提高概括案件事实能力、形成代理意见或辩护观点的能力。其基本要求是：（1）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精选案例，对案例事实加以准确、精练概括。（2）根据法庭审判的角色，班级学生要分成若干小组。以刑事审判为例，可分成法官组、公诉人组、证人组、被害人组、被告人组、辩护人（律师）组等。（3）各角色组要共同撰写法庭审判过程的诉讼文书。（4）各班级在模拟法庭表演开始前，必须向指导教师上报各角色组名单。（5）在法庭模拟表演时，学院随机抽取某位同学参加法庭模拟表演。（6）法庭模拟后，由学院指定教师和聘请实务部门专家进行点评并打分。（7）模拟法庭表演结束后，班级每位同学必须写一份《参与模拟法庭报告》，写明自己参与诉讼角色的相关法律知识是如何被应用的、理论知识与实务技术如何衔接及自己的感受和体会等。此报告作为评定成绩的根据。

4. 学年论文

这门课程的功能是使学生对大一、大二所学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进行反思和总结，温故而知新，锻炼学生检索、利用文献技巧，提高学生书面表达能力，初步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撰写毕业论文打好基础。其基本要求是：（1）学生在第二学年之第一学期中，必须与指导老师联系，并确定论文题目。学年论文题目以学生自拟为原则，老师指定为补充。（2）学年论文一般以两年来所学法学必修课涉及的某一特定知识、某一专门理论为研究内容。（3）在第二学年之第二学期末必须上交论文定稿。（4）《学年论文》一般要求写 5000 字左右。学院统一制定《学年论文》写作格式模版。（5）对《学年论文》学院统一组织查重检测，重复率不得超过 25%。

5. 侦查与鉴定实验

这门课程的功能是培养学生实验报告的制作、分析能力，使学生养成实证思维模式，

能对案件事实用多个证据从反复实验的角度来证明其真实性、客观性，养成重实证调查、重实验数据，不轻易下逻辑推理式的判断结论的思维方式。

6. 法律诊所

这门课程的功能是通过模拟案例与真实案例的实际动手操作，让学生掌握从事相关工作的基本技能与技巧，为学生走向法律工作岗位提供实践基础。其主要内容是让三年级学生将具体的案件事实概括成典型法律事实，根据诉讼角色要求，担当不同的诉讼角色，形成不同诉讼角色的思维方式，掌握不同诉讼过程的诉讼法律知识，形成不同的诉讼观点，多角度地提出并合理论证自己观点。学生要分组训练当事人会见、事实调查、法律分析、接待当事人咨询、法律商务谈判、调解、诉讼等实验项目。

7. 办案实习

这门课程的主要功能是使学生从感性上掌握各类案件的司法实务流程，提高案例分析能力，让其学习律师的思维模式，锻炼其阅读卷宗、提炼概括案件事实的能力。其主要内容是：三年级学生必须撰写 2 篇办案报告。学生可利用第三学年的短学段或寒署假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尽量直接参与律师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在征得办案律师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律师办理结案的案件卷宗的全部材料加以抄写并写出总结。《办案报告》一般包括如下几个部分：（1）对案件事实加以概括；（2）摘抄律师阅卷记录；（3）摘抄律师调查取证过程及证据种类、证据内容、证明方向等方面资料；（4）全文抄录起诉书；（5）全文抄录律师的代理词、法庭调查提纲、法庭辩论提纲、辩护词等；（6）全文抄录法院判决书；（7）写出参与办理案件、抄录案卷材料的体会和总结等。学生必须用 A4 稿纸手写，不得打字或复印。

8. 毕业实习

这门课程包括学院统一安排集中实习与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分散实习两种形式。实习单位要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一般是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集中实习由学生报名，学院统一安排。分散实习事先由学生报名，由学生家长出具同意的意见书，学院出具联系函，学生本人自主联系，学院审核批准后派出。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供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姓名、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学院随时派人检查。

9. 毕业论文

这门课程要求学生尽量通过毕业实习获取真实的案例素材，将解决此案例的方案和论证作为毕业论文选题。这种选题方式能将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两个实践课程有机地连接起来，能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一般不会与往年毕业论文题目重复，能够调动学生的研究兴趣。撰写这样的毕业论文（设计）能锻炼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其创新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

四、成效与影响

（一）开展“四目标”课堂教学的成效与影响

1. 开展“四目标”课堂教学的成效

（1）录制课程的知识要点讲授录像

现在已经录制完成《刑法学（总论）》知识要点讲授录像，正在录制《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等课程。法学院 2 年内要完成 8 门专业基础课程知识要点讲授录像，挂到网站上，并制成光盘发到学生手中。

（2）编写出版了 5 门课程的教学案例

已经编写并公开出版了《刑法总论教学案例》、《民法总论教学案例》、《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年底将出版《行政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案例》、《合同法教学案例》、《商法教学案例》。

（3）设计“四目标”课堂教学指引

设计了“四目标”课堂教学方法的指引，给老师使用，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新方法。

（4）编印 8 门课程的知识要点讲义

教师上课前要把本门课程的知识要点提前发给学生，为学生预习所用。

2. 开展“四目标”课堂教学的影响

（1）对教师的影响

这种教学方法增加了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的投入。教师需要不断学习掌握知识来解释学生在案例研讨中提出的新问题。教师上一门课程的前期教学资源准备的工作量显著地增加了。这些对于提升教学质量都起到了非常大的促进作用。

（2）对学生的影响

学生非常喜欢这种教学方法。学生上课前必须大量阅读，预习相关知识，必须进行小组集体讨论，形成案例解决方案。每个学生都有可能被点名上讲台发表观点，所以都不能偷懒。这样可以全面地培养学生应用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全学程”实践教学的成效与影响

1.“全学程”实践教学的成效

（1）编印了“全学程”实践教学指引

每届新入学时，把该指引发给学生。学院派教师对学生进行四学年全部实践课程讲解和动员。

（2）实施班组实践导师组制度

法学院成立了班级实践课导师组，使每位教师固定地承担某一门实践课。这样做可以使教师自觉地与学生建立联系，不断积累实践课的经验、精心组织实践课的各个教学环节。这样也有利于教师自觉地对于自己固定承担的实践课进行研究、开发、实现本门实践课的功能。

（3）通过赛制推动每一门实践课教学

每一门实践课程结束时，法学院都针对这一门实践课程举办全年级的比赛会，对班级评选出等级和奖项。这样能有效推动本门实践课程的宣传和开展。

（4）为学生参与实践课程设定强制力

把每一实践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设定学分，学生修不满实践课学分不能毕业。

2．开展“全学程”实践教学的影响

（1）各课程能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的能力。读书报告能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知识选择能力；结案报告和法律诊所能培养学生的法律知识应用能力和对于课堂知识的鉴别能力；侦查与鉴定实验能培养学生的实证分析能力；办案报告能培养学生的职业认同感和案件操作能力；学年论文能使学生反思大一、二所学基础知识，初步确定研究方向；毕业实习能使学生从感性上了解法律职业特点，获取毕业论文写作素材，确定解决问题的方向；毕业论文（设计）能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案件的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2）各实践课程之间具有渐进性和功能互补性。“全学程”实践课程体系的设计，充分考虑了一年级到四年级学生的知识背景和能力特点，各门课程由浅入深，由简单到综合，由校内到校外，依次渐进开设。一、二年级学生法学知识积累较少，应对其开设自主性学习、课外实践素材收集、实证或发散思维培养等类型的实践课程。读书报告、结案报、侦查与鉴定实验等课程都具有这样的功能。三、四年级学生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掌握了一定的专业知识，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办案报告、学年论文、毕业实习和毕业论

文等课程主要对大三、大四学生开设。以上课程分别着重培养学生的不同能力，具有很好的功能互补性。

五、改革的经验与启示

（一）关于改革课堂教学方法的经验与启示

1．改革传统课堂教学方法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关键环节和长期重要任务

打破教师只顾讲授，不顾学生课外自修的激励与考核，不顾学生对于知识的应用，不顾学生对于案例解决与研讨的局面，是课堂改革的长期攻坚任务。

2．要将慕课（MOOCs）资源、“翻转课堂”和“案例研讨教学”有效结合起来

慕课（MOOCs）、“翻转课堂”是较流行的教学方法。它要求教师把讲授课程的知识要点制成教学录象，挂在校园网上，让学生利用课外时间随时观看、研听。这样，教师在课堂内不再讲授知识，而是侧重引导学生探讨和解决问题。这种教学方法必须有配套措施：即教师要预先编辑好的案例库和讲授知识要点的讲义。“四目标”教学方法能较将慕课（MOOCs）、“翻转课堂”有机结合，它把教学案教程、知识要点讲义和 PPT 提前发给学生，让学生上课前先小组讨论初步形成解决方案。在此条件下，教师上课组织案例研讨、点评、考核学生的表现，就有了对象和载体，能大大提高课堂效率。

（二）关于开展“全学程”实践教学的经验与启示

1.使实践教学与课堂教学充分对接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础

要根据专业知识传授的需要来设定实践课程体系是当前开展实践教学的重中之重。一门实践课程对于学生能力的培养功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其各功能是主次有别的。课程设计者在设计课程之初并不能全部预见到其全部功能。这就要求指导教师在动态的教学过程中不断地研究和发现其规律和新问题。当一门实践课的新功能在教学中呈现以后，指导教师必须及时发现它，并把它固定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考核方案中。这样会使实践课程的内容不断地发展，也可以根据其新的功能来不断改革实践课程体系。

2．要加强实践课的考核力度并重点考查学生参加实践课的经验体悟过程

必须把全部实践课程被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首先，要把每一门实践课设定为必修课，规定好开课的学期和课时数。其次，一定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来制定实践课的教学大纲，要把教学目标、基本内容、基本要求、考核方式规定清楚。再次，实践课程必须“学分化”。学院必须安排专职的实践课教师按一定量的课时来组织教学。最后，必须强化对学生参加实践课的考核，考核要让学生把自己参与实践课的直接经验和体会表达出来。

3．让教师像承担理论课一样承担实践课教学任务

要成立实践导师组，使教师与每一门课程形成固定的联系。这有助于实践教学的专业化，有利于教师积累实践教学经验、精心组织实践教学的各环节。

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与诊所教育的本土化

王德新*

摘要：中国当前的法学教育面临一系列问题，突出表现为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不明确，教学环节重视理论讲授、轻视实践技能的培养，重视法律知识的传授、轻视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等。从国外来看，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定位为通识教育，但法课学生从事法律职业前有专门的司法技能培训环节；英美法系法学教育直接定位为职业教育，重视在大学进行法律实务技能的培训。我国大学法学教育宜定位为通识教育，但应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其中尤其要重视和加强诊所教育积极作用的发挥。但是，诊所教育应该与我国国情相结合，摸索符合我国实际的教育方法和手段。

关键词：法学教育；职业教育；诊所教育；本土化

Abstract: The Chinese current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faced with a series of questions, such as the goal of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is not so clear, those professors teach more empty theory than legal practice skills, the schools of law pay more attention to legal knowledge than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etc. The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in Civil Law System aims at general education, while the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in Anglo-American System aims at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t is reasonable that the Chinese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aims at general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practice teaching link, especially the positive role of clinical education.

Key word: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linic education; Localization

我国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曾指出，“法学之盛衰，与政之治忽，实息息相通。然当学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当学之衰也，可决其政之必衰。”[①]大意是，法学与政治息息相关，法学的兴盛虽不必然使政治兴盛，但法学的衰败必然导致政治的衰败。其实，何止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发展无不与法学教育的成功与否息息相关。但到目前为止，尚不能说我国的法学教育已经探索出了成功的道路，如何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并将其与本土资源有机结合仍是一项亟待破解的难题。

一、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问题：职业化的缺失

法学教育的主要任务是要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性的法律职业者，职业化是未来法学教育的必然选择。因为，“从内在特质看，法律学本身便是一种实践理性，它不仅仅是一整套自恰的知识体系，更是一套以问题为指向的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方法。它要求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具有一定的社会生活经验，否则，法学教育就只能走向空泛的理论，而难以与社会事务的实际调整发生真正的关联和契合。”[②]相应地，法学教育应当是学术教育（Academic Education）和技能训练（Professional Training）两方面的有机结合。

但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一方面法律职业不以经历系统正规的法学教育为前提条件，另一方面正规法学教育不以法律职业人才为明确培养目标，造成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脱节。这种脱节，首先表现为大学法学教学目标和内容的偏差：

第一，法学教育培养目标不明确。对于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长期以来学者们围绕着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争论不休。第一种观点，通识教育说。法学中的通识教育即素质教育，其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一部分具有较强的法律素养的法律通才，为将来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或者法学教育研究工作打下法律基础。有学者旗帜鲜明地指出，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①]第二种观点，职业教育说。也有学者认为，法学教育的最终目的在于对有志于从事法律实务的人进行科学且严格的职业训练，使他们掌握法律的实践技能及措作技巧，能够娴熟地处理社会当中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法律的专业化和职业的专门化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②]法学教育目标不明确，导致我国至今尚未形成与法律职业衔接的高等法学教育模式。

第二，法律职业技能培训不到位。在我国，法学本科阶段进行二级学科划分，人为地割裂了法学作为一个学科整体的内在联系；法学课程设置僵化，相关基础知识课程和旨在培养学生专业技能的实践课程较少，教学内容不能反映法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全貌和活力；在教学方法上，教师习惯于填鸭式的满堂灌和空洞的说教，不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在考试方式上，更多地是以“标准答案”来限制和压抑学生的原创精神。其后果，是学生在专业知识不良发展背景下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的脱节，以及专业技能的低下。因此，如何将理论、法条与法律实务结合起来，一直是法学教育需要认真讨论的问题。

第三，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不达标。法律职业是定分止争、守护正义的一项职业活动，对从业者的道德品格的要求是高标准的。与法律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相比，法律职业者的职业操守也许更为紧要。庞德曾说，“品格、教育、经验是（法律职业者的）三项重要条件。”[③]我国学者孙晓楼亦指出，“有了法律学问，而没有法律道德，那是不合乎法律的本质上的意义，也不合乎法律教育的目的的。”[④]但是，我国的法学院校基本上没有设置向法科学生灌输追求正义、刚直不阿等观念和思想的课程；有些法学院校以“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课程”置换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但教学内容多集中于公众道德和政治素质的要求，与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不是一回事。这样，就导致法律职业道德教育长期处于边缘化的状态。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脱节，还表现为大学生毕业后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的缺失。近几十年来，我国深受大陆法系的法学影响，并从 2002 年开始正式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但至今没有建立统一的司法研修制度。虽然在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都有短期见习制度，但都是在机构内部以较为随意的方式进行，没有规范可循，对于见习者的学习结果也没有客观的评估。以律师实习制度为例，实习律师在实习期没有收入的保障，也没有制度化的研修安排，虽然有名义上的指导老师，但实际上很多指导老师都是采取“放鸭子”形式；实习律师能不能迅速掌握诉讼实务的基本技巧，完全视乎指老师自己的责任心和业务情况。总体来说，我国法律教育在学院期基本没有实践技巧的训练，从事法律职业后也只能靠自己边干边学、慢慢上道，在法律职业者群体中普遍存在对法学院教育理论与实践脱节的抱怨。

二、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路径：模式的选择

（一）域外主要的法学职业化教育模式

* 作者简介：法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与司法改革。
联系电话：18615538786。电子邮箱：wdxlawyer@163.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1 号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250358）。

① 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三《法学盛衰说》。

② 贺卫方：《法律教育向 JM 教育的转向》，载《人民法院报》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6 版。

① 曾宪义、张文显：《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属性和功能的认识》，载《法学家》2003 年第 6 期，第 1 页。

② 范进学：《法律职业：概念、主体及其伦理》，载《山东大学学报》2000 年第 5 期，第 24 页。

③ [美]庞德：《法律与法学家》，载王健主编：《西法东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31 页。

④ 孙晓楼：《法学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 页。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必然是强化法学教育中的职业化因素。综观世界各国的情况，法学教育职业化的模式不外乎以下两种：

1. 大陆法系模式：法学通识教育 +司法研修

在大陆法系国家，大学法学教育通常被定位为通识教育，不太注重对法律实践技能的训练。当然，不是说大陆法系不重视职业技能的培训，只是他们不将其作为法学院主要的任务，而是将其放在大学生毕业后、参加法律职业前的阶段进行专门的培训。但也有迹象表明，这种“法学通识教育 +司法研修”的做法正在修正，开始重视大学里的实践教学环节。

在德国，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参加并通过司法考试，同时只有大学法学本科毕业生才有资格包括司法考试。[①]但就大学里的法学教育而言，主要任务只是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学校没有义务为学生的司法考试提供专门的培训课程。由于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脱节，尤其是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脱节，德国联邦议会在 2002 年 4 月通过一项法案，要求从 2003 年起大学法学教育应当面向实践，尤其是要着重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外语能力；而且，从 2003 年起大学的法学院也将承担一定的司法考试任务，具体来说，就是法律专业的学生在本科阶段的成绩中 30%将成为司法考试成绩的一部分。[②]这意味着，德国今后的大学法学教育要从以灌输法律思想为主转向以培养学生的实际能力为主。

日本的法律职业化程度也比较高，从事法律职业必须通过两次司法考试，但是大学法律教育经历不是参加考试的前提条件。[③]日本大学本科阶段法学教育的目的并不是培养法律的专职人才，而是一种为普及法学思维方式而开设的普通素质教育；由于司法考试淘汰率极高，四年制法学本科毕业生多从事非法律工作，只有极少一部分能够通过考试成为法律职业家。日本的大学法学教育也不太注重职业技能的培训，技能培训主要由专设的司法研修所承担。为了解决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脱节的问题，“以东京大学、京都大学、北海道大学等在战前被称之为‘帝国大学’的国立大学，和大城市中的主要私立大学为中心，开设了以面向实务为主的硕士专修课程……这些课程的设置起到了在职培训的作用”。[④]但是，从总体上来看，日本现行的法学教育体制仍然是以与实务保持一定的距离，即重理论轻实务为特色的。

2. 美国的模式：法律职业教育 +诊所教育

与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把法学教育定位为普通本科教育不同，美国实行的是“本科后法学教育模式”，即只有先取得其他任何一个专业的学士学位，然后才能进入法学院学习。法学教育现在实行的是以诊所教育为特色的职业教育模式，但历史上并非一直如此。总体上看，美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讲义教学阶段。独立战争后，美国大学法学院教授的都是英国普通法，教学采用传统的“讲义教学法”（lecture method），教师站在全班学生面前讲授法学著作中的理论，学生们既不需要亲身参与实践，也不需要自己思考，只是被动地接受教授所讲的理论。这一时期，法学院完全没有发挥输送法律职业人才的作用，直到 1920 年大部分律师仍然是在律师事务所接受职业培训，实行老师带徒弟的学徒制职业教育培训模式。[⑤]

第二个阶段：案例教学阶段。1870 年，哈佛大学校长兰德尔开始推行法律教育改革，

① 德国司法考试的流程是：大学法律本科毕业→有资格参加第一次司法考试→通过者分别在法院、检察院、行政机构或律师事务所进行为期 2 年的实习→第二次司法考试。通过第二次考试即取得司法任职资格，可以选择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公证人的职业。

② 吴越：《德国司法考试一瞥》，载《法制日报》2003 年 10 月 23 日。

③ 在日本从事法律职业要先经过两次司法考试加两年实务研修经历。具体情况是：第一次考试在资格上没有限制，任何人都可以参加，在规定的大学修完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者可免除第一次考试。第二次考试则是所有想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种职业者都必须参加的，考试淘汰率极高，考试通过率自 1974 年以来一直低于 2%。考生通过考试获取资格后，即被录取到设在东京的司法研修所，进行为期 2 年的司法实务研修，通过毕业考试后可根据个人的意愿分别从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工作。

④ [美]丹尼尔·福特：《对讨论问题的意见——从与美国的法学院相比较的观点出发》，（日本）《实用法律学杂志——法学家》1999 年第 1168 号，第 28、27 页。

⑤ [美]菲特烈·G·坎平：《盎格鲁-美利坚法律史》（影印版），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6 页。

推广“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即教授编写案例教科书，上课时就案例的内容，教师提问，学生回答，引导学生从案例中归纳出一般的原则。这种教学方法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而不是记诵法律，教师的主要任务不是教授，而是启发学生自己思考。案例教学法的推广渐渐使学院法律教育得到了美国法律职业者的认可，从而终止了在律师事务所培训律师的学徒制教育传统。但兰德尔及其追随者并没有实现法学教育的职业化，他们认为教授法律是一种独立于实践法律的职业，法律理论要向学生传授的是作为科学的法律，而不是实践的法律，而法律科学在那些并未从事法律实践活动的理论家手中肯定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①]因为他们置身事外，能够进行价值中立的客观观察和理论总结。

第三个阶段：诊所教学阶段。案例教学法因其严重的形式主义特征，从产生之日起就受到来自法律职业界和法学院教授们两方面的各种批评。现实主义的领军人物弗兰克指出，兰德尔式的法学院是“高级法院的法学院”，它以高级法院的书面判例集作为材料进行一种“模仿式教学”，而根本无视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无视实际操作的法律过程。他同时提出了“诊所式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的设想，具体实施方案是在法学院中设立法律诊所，每个诊所由一名执业律师作指导教师，参加诊所的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代理本地真实的当事人办理真实的诉讼。它的一般宗旨是“把学生引入到实践活动的事实的、程序的、伦理的和人性的复杂状态之中，包括会见当事人、同其他代理人打交道、参与社会制度的谈判，以及从复杂的和不完全的事实中发现法律问题”。[②]

1968 年，福特基金会资助全美律师协会成立了职业责任法学教育委员会（CLEPR），，该委员会花费一千万美元资助一些法学院设立诊所式课程。到 1990 年止，超过 80%的全美律师协会所认可的法学院设立了以真实当事人为对象，由法学院教师指导和学生参加的诊所式法学教育课。根据全美律师协会的统计，到 1990 年止，在其调查的 119 所法学院中，共有 314 个法律诊所，每个法学院平均具有 2.64 个诊所；其中 89%的诊所包括课堂的面授；中等类型的法学院（600-1000 名学生）大约雇用 5.8 名从事诊所教学的老师；中等类型的法学院中的诊所教育的开支的 75%是由学院提供的，25%由院外其他渠道提供的；在诊所教育中师生的比例为 1∶8.41，每个诊所的学生为 24 名。[③]

（二）中国法学教育职业化的目标模式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二者之间密切关联，是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一方面，没有法学教育就没有法律职业。法律职业需要特有的专业技能，因为各种案件“是由人为理性和法律判决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理性来决定的；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他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④]系统、全面的法学教育有助于法律职业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正是法学教育培养了法律职业者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另一方面，法律职业对法学教育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法律职业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要求和培养模式，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布局结构和办学层次，也决定了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

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应当以通识教育为基础，同时突出职业性、实践性教学环节，但不宜搞成纯美国式的职业教育。所谓职业教育，是指培养针对特定法律职业的实务性教育。以美国为代表的 JD 法学教育就是典型的职业教育，“法律同时使科学和技能，是哲学也是一种职业”；美国的法学教育职业化，与美国的判例法制度密切相关。我国不宜搞成美国式的纯职业化教育，主要是因为：（1）我国的法学教育实行的是本科教育，法学本科生主要来源于中学生，在大学不仅要培养法律技术，而且要培养法律素质，要在四年时间内培养出高

① [美]菲特烈·G·坎平：《盎格鲁-美利坚法律史》（影印版），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6 页。

② Bethany Rubin Henderson. Asking the Last Question： What Is the Purpose of Law School? [J]. 53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2003.p70

③ 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简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 年第 6 期，第 40 页。

④ [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9 页。

级实用型人才非常困难；（2）我国法学本科毕业生并不单纯面向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实务部门，这一点与美国不同，他们中半数以上可能从事法学研究或非法律职业，[①]不宜实行纯粹的职业教育。（3）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受大陆法系影响项较大，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一般定位为通识教育，要从事法律职业再经过统一的法律技能培训，同样很好地解决了法律人才职业化培训的问题。

但是，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永远密不可分，体现出实践性特点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具体来说，我国的大学法学本科教育宜定位为通识教育，同时借鉴大陆法系的做法，在法科毕业生选择并通过司法考试之后加强法律技能的培训，即采“法学通识教育+司法研修”模式。与此同时，在大学法学教育中加强实践性教学、职业性教学环节，加强对包括诊所教育在内的新型教学方法的探索。

三、诊所式法律教育在中国的本土化与扬弃

（一）我国引进诊所式法律教育的障碍因素

众所周知，诊所式法律教育具有下列优点：有助于实现师生平等沟通，有助于实现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相结合，有助于实现积累知识与培养技能相统一，有助于缓解法律援助社会资源的不足，有助于提高法科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等。

但是，美国的诊所式教育模式在引入我国时难免会有水土不服的现象，遭遇一些障碍：

第一，诊所法律教育方法自身的局限性。法律诊所教育自诞生时起，就是培养律师执业技巧的，这和美国的法官都来源于执业律师的制度有关。而我国法学院（系）在培养任务上，主要是为公、检、法、司等部门培养法律人才，但绝大多数毕业生都进入了非司法部门和非法律职业领域。[②]怎样将诊所式法律教育本土化，开展符合我国法学教育环境和学术环境、社会环境的法律实践教育，是需要思考的。

第二，法学教育观念上的障碍。我国法学教育模式受到大陆法文化环境的影响较大。大陆法系教育习惯采用讲座式的教学模式，一开始就强调法律的概念性、逻辑性、理论性、科学性，而法典也为这种教育模式提供了现成的材料。这种教学模式的传承，使得师生普遍轻视职业技能的训练，认为职业技能到毕业实习或在日后工作中可通过社会逐渐摸索。

第三，诊所式教育的资金障碍。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要有一定的资金或经费支持，包括办公场所和设施、学生办案费用、指导教师的报酬等。要学校领导层在有限的教育经费里拿出这笔钱，将会困难重重。

第四，指导教师方面的障碍。法律诊所需要有一定法律理论知识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指导，需要指导教师投人很多的时间和精力。整天为职称或科研项目经费忙于学术论文的教师有这样的热情并愿意投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吗？目前来看很困难。

第五，法律诊所案源的障碍。诊所式法律教育主要是让学生办理真实案件与法律事务，在实践中学习。尚未毕业的学生没有执业经验，能否取得当事人的信任是个问题。怎样保证法律诊所有稳定的、适合学生办理的案件，是诊所式法律教育实现本土化必须考虑的。越来越多的“大学城”将学生隔在远离市区的市郊，客观上影响案源。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本土化思考

根据我国目前法学院校培养法律人才的去向现状，我们仍然应当坚持以通识教育为基础，同时突出职业性、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法学教育改革方向。在此背景下，不宜过度神话“诊

[①]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指出，近几年法学本科毕业生进入非司法部门的占到90%左右。参见何勤华：《结构性就业难困扰法科学生》，载《法制日报》2009年5月6日。

[②] 据调查，90%左右的毕业生并没有进入司法部门，进入律师行业的也少得可怜（法学毕业生每年12万人，而执业律师总数才16万人）。参见何勤华：《结构性就业难困扰法科学生》，载《法制日报》2009年5月6日。

所教育”的功能，它只不过是法律实践教育、技能教育的环节之一而已。我们对诊所法律教育的本土化有以下思考：

第一，各院校没有必要都搞诊所教育，尤其没有必要都搞统一模式的诊所教育。有条件开展诊所教育的，可以摸索具有本地特色、本校特色的教育手段（比如大城市可以开展环境法诊所、劳动法诊所，西部或中小城市的院校可以开展弱势群体诊所、农村法律问题诊所），没有条件的也不必强求。但从长远发展看，诊所教育应该成为衡量一个学校法学教育水准的指标之一。

第二，诊所教育的机构依托和案源问题。通过说服工作，推动各地乃至全国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试点，把原本由律师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事实上成熟的律师对此根本不感兴趣、缺乏热情），部分或全部调整到法律院校的法律诊所。在机构设置方面，或者通过司法行政部门认可，赋予其可以对外办案的法律职能；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定的办公场所，由高校师生定时上班从事法律援助服务。

第三，诊所教育的师资力量问题。高校应深入贯彻教师教学岗、科研岗的分类管理和评价机制，对于从事教学工作、尤其是要花费大量时间投入诊所教育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业绩考核中应该采取与科研岗教师不同的评价标准，以免打击诊所教育指导教师的积极性。

第四，诊所教育不应该是普及型的大学教育环节。法律诊所教育，出于培养效果的考虑，一般都是小班、少量学生接受培训，不能、也无法做到全部大学生都参与其中（虽然这会招致教育不公平的责难）。具体来说，诊所教育应面向全体、双向选择、考核筛选的选拔体制，着重挑选那些对法律职业（尤其是律师职业）有极大兴趣、对我国法治事业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具有从事法律职业的强烈愿望和潜质的学生，进入到法律诊所的教育环节。其他学生，完全可以根据个人兴趣加强理论学习（考研深造）、跨专业选修课程（复合型人才）、突入到模拟法庭教育环节（司法人才）等，实现法律教育的分流与个性化。

日本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效果评介及其启示

邹爱华*
（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2）

【内容摘要】日本2004年实施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是适应社会转型的应对措施，主要目标在于增加律师数量，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创设研究生教育层次的法科大学院，实行新的司法考试制度和司法研修制度。学者对改革效果存在争议，有的学者肯定成绩是主要的，另有学者则认为改革目标没有实现，还有学者则直接宣称改革失败了。面对改革效果不尽如人意，为了实现改革目标，学者提出了加强法学本科教育和完善法科大学院制度的不同改革建议。日本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效果给予我们的启示是：在国家实行统一的竞争性司法考试制度背景下，司法考试注定是法学教育的中心，法学教育只能是应试教育。

【关键词】日本　法学教育　司法考试　法科大学院　应试教育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决定，落实这个决定有必要改革我国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培养更多的法治人才，奠定人才基础。如何改革我国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是一个涉及面广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其中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是如何借鉴东亚邻邦日本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经验，吸取其教训。国内已经有一些学者在这方面做了许多研究。有的学者详细介绍了日本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背景和内容[①]，也有的学者介绍了日本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后的运行状况、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了完善制度的对策建议，以及分析了对中国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启示[②]，还有的学者从比较法的角度分析了日本改革后的法学教育制度[③]。虽然学者们已经做了很好得研究，但并没有穷尽该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仍然有必要研究日本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效果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一、日本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背景及其内容

（一）改革背景

在20世纪90年代末，日本之所以实施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增加律师的数量，为社会转型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者。可是，现实中，日本的律师数量偏少、地区分布不均衡、教育背景单一不能满足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1、律师人数少，不能适应社会转型需要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日本实行行政改革，强调去除管制，建立小政府，向市场经济起主导地位的社会转型，其中，司法制度是转型的制度基础。而司法制度有效发挥作用的一个前提是有大量的律师存在，而日本的律师人数不足，不能适应社会转型需要。[①]

虽然日本的律师人数在历史上不断增加，但与人口总量相比，比例偏低。1950年是5862人，1974年是10197人，　1990年是13800，1994年是15215，1995年是15108。在1997年，日本有20000名律师，同期美国有941000，英国有83000，德国有111000，法国有36000。律师和总人口的比例，在日本是1:6300，在美国是1:290，在英国是1:710，在德国是1:740，在法国是1；640。每年律师协会新增加的律师人数，美国是57000人，英国是4900，德国是9800，法国是2400，与之相对应的是，日本只有700。[②]在2004年日本律师人数是20240人，与其他国家相比较，日本的律师和总人口的比例依然比较低。在2004年，日本每10万人口中，只有18.91名律师。与之相比较，美国是372.05名律师（2001-2004），英格兰和威尔士是195.09名律师（2002-2004），德国是185.23名律师（2001-2004），法国是79.09名律师。中国台湾地区是27.6名律师（2001-2002），韩国是15.2名律师（2001-2002）。2005年是21185名律师。[③]截至2006年4月1日，日本有执照的律师是22056人。[④]

律师人数之所以偏少，原因在于日本的司法考试实行的是一种竞争性考试制度，而不是一种资格性考试制度，实行限额通过司法考试。1961年的司法考试通过名额是380人，1964年是508人，1966年是554人，1966年的人数是高峰，一直到1990年代没有达到过。1967年到1990年变化是从446增加到537。[⑤]一直到1991年，每年控制在500人左右。从1960年代末期开始，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徘徊在1.5%-3%之间。[⑥]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通过人数开始增加，1999年是1000人，2002年是略少于1200人，2004年是略少于1500人。[⑦]

由于司法考试竞争激烈，导致大多数的司法考试参加者要在长时间内经过多次考试才能通过司法考试。1961年，司法考试通过者的平均年龄是27.1岁[⑧]；在1980年代到1990年代，司法考试通过者的平均年龄是28大多是司法考试通过者在大学毕业后要学习6年[⑨]；1989年时，通过者的平均年龄是29岁，花费6年半的时间参加司法考试[⑩]；在2005年，通过司法考试的申请人的平均年龄为29.03岁，很多学生在大学毕业后继续学习多年，准备司法考试，一直持续到接近30岁，乃至超过30岁。有的人一边学习，一边工作；有的人则不工作，只学习。[11]

2、律师分布不均衡，不能满足社会需要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2009年度教学研究项目"司法考试与素质培养并重——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邹爱华（1971——　），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学博士、教授、院长助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

① 丁相顺：《日本法科大学院构想与司法考试制度改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1年第5期；丁相顺：《日本法科大学院教育制度及其特征》，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3期。

② 肖萍：《日本设立法科大学院的背景、效果及问题浅析》，载《日本学刊》2010年第1期；刘星：《日本法科大学院制度的发展近况与存在的问题》，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1年第4期；江利红：《论新世纪日本的法律教育改革及其问题——以美国式法科大学院制度的导入为中心》，载《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③ 丁相顺：《日本法科大学院制度与"临床法学教育"比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3期。

① Katsumi Yoshida, "Legal Education Reforms in Japan Background, Rationale, and the Goals to be Achieved",*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p.213-214.

② Hisashi Aizawa ,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 p.143；Shigenori Matsui, "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 6-7.

③ Hisashi Aizawa,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 p.143；Shigenori Matsui, "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7.

④ Hisashi Aizawa ,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 p.143.

⑤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386.

⑥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381.

⑦ Hisashi Aizawa ,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p.145.

⑧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 382.

⑨ Shigenori Matsui, "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 7.

⑩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 382.

11 Hisashi Aizawa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p.145.

日本在1999年成立的司法改革委员会指出，律师的地区分布非常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大城市。这个问题在1964年就已经存在了，当时的职业调查委员会就已经指出了这一点。在1964年时，65%的执业律师集中在4个大城市：东京、横滨、大阪和名古屋，到2001年时，这个比例提高到70%。后来这个问题变得更加恶化了。司法改革委员会采用了"零个区域"（"zero-one regions"）这个概念来强调律师分布不均的严重性。"零个区域"是指当地没有律师或者只有1个的地方。2000年时，在日本253个法院辖区中，有72个辖区中没有律师。在3371个城镇中，有3023个即近90%的城镇没有律师。[①]根据日本律师协会（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缩写简称JFBA）的统计，在2004年时，22056名律师中的48.5%，即10687名律师集中在东京。除东京地方律师协会之外，律师人数超过1000的地方律师协会只有大阪市的律师协会（2973）和爱知县的律师协会（1010）。在52个地方律师协会中，有超过一半的地方律师协会的人数不超过100人。而且，很多律师将他们的办公室设在都道府县政府所在地，同时也是地区法院所在地。[②]很显然，这种地区分布严重影响了律师人数偏少地方的老百姓的司法服务需要的满足。

3、律师多样化不足，不能满足经济发展需要

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日本的公司日益面临着和外国公司，特别是美国公司的跨国法律冲突。日本的公司经常要咨询美国的律师并且或者聘用美国律师解决自己与美国公司的法律冲突。许多日本公司难以在国内找到合适的代理人。于是他们要求改革，希望能够在国内培养合格的律师以帮助他们对抗美国同行。另外，他们也想培养具有多样化背景的律师，特别是具有科学和技术背景的律师，能够帮助他们处理知识产权争议。[③]21世纪的律师背景应当多元化。现实生活中需要交叉背景的律师，如工程师背景和生命科学背景等。[④]可是日本传统的法学本科教育的学生都是高中生，背景单一，难以培养多样化的律师。

（二）改革主要内容

为了培养出更多合格的律师，日本司法改革委员会提出了改革建议，并由国会通过《有关法科大学院的教育与司法考试等相协作等的法律》予以实施。

一是创设法科大学院。该法科大学院的基本学制为3年，法学本科专业毕业或者已经修读了法学基础课程（即司法考试涉及的课程）的学生可以申请2年毕业。法科大学院提供的是研究生层次的职业教育，主要目的在于为学生提供法律职业教育，培养律师。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在教师的配置、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的运用、教学管理等方面都实行了改革，有别于传统的法学本科层次的教育。

在教师配置方面有许多要求。教师要有5年教学经验和一定的学术资格。另外，20%以上的教师应当是"实践导师"，应当有从事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业务5年以上的经历，而且实践导师的三分之一应当是专职。最少要有12位教师，而且师生比要小于15:1。[⑤]

在课程设置方面实行强制性的标准课程和自由设置课程相结合。在课程的设置方面，法科大学院有自己的自由，除了满足强制性的标准课程之外，其他课程的设置以及教学内容由各学院负责。[⑥]

①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 392.
② Hisashi Aizawa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p.144.
③ Shigenori Matsui,"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10.
④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447-448.
⑤ Hisashi Aizawa,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p.142-143.
⑥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399-400.

在教学方法的运用上强调要能够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能够沟通理论和实践。与传统的占统治地位的大班教学、以学术为中心的、单方面的讲授教学相比较，法科大学院采用的教学方法加强了批判性分析技巧、创新能力和顾问技巧的培养，法科大学院实行小班教学，在教学过程中较少采用单向度的讲授方法，而是大量采用师生互动交流的讨论方法。强调通过教育沟通理论和实践。为此，教学课程中要包括实践类的课程，教师队伍中要包括许多具有丰富职业实践经验的教师。而且核心课程要由具备执业能力的教师来负责。[①]

在教学管理方面，强调招收的学生应当具有多样化的背景。为了保证人才的多样性，学生可以是各个专业的本科生，也接收有实践经验的人员。非法学本科生和有实践经验学生的比例应当为30%，如果低于20%，应当有正当理由。[②]

二是实行新的司法考试制度。新的司法考试第一次开考时间是2006年5月。旧的司法考试一直延续到2011年。在2006年（法科大学院第一届2年制学生毕业时间）和2010年之间，新旧司法考试并行，只不过旧的司法考试的通过人数逐渐减少。2011年以后，只有新的司法考试，原则上只有法科大学院的毕业生能够参加新的司法考试。2011年后，为了给因为经济或者时间原因不能参加法科大学院学习的人参加司法考试的机会，每年举办一次预备性资格考试，通过了该考试的人可以参加新的司法考试。旧的司法考试的面试被取消。新的司法考试由多项选择题和论文题组成。在多项选择考试环节，似是而非类型的题目将大大地减少。论文类的考试包括典型的详细的事实，要求学生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解决具体的问题，不需要像在旧的司法考试中那样，过多地关注学术理论。司法考试不包括职业技巧，法律道德也不在考试范围之内。多项选择题的考试范围由三个部分组成：宪法与行政法；民法、商法和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论文题的考试范围包括多项选择题的考试范围，同时增加一个选择科目的考试，这个科目由申请人从8个科目中选择一个参加考试。这8个科目是知识产权、劳动与雇佣法、税法、破产法、经济与反垄断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包括冲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国际贸易法）以及环境法。[③]

三是实行新的司法研修制度。通过司法考试的申请者将进入司法研究所进行研修。为了能够容纳更多的培训学生，培训期限将从18个月缩短为1年，训练的课程内容也相应地进行调整。在1年的时间内，有2个月的时间在司法研修所内进行培训，剩余的10个月在5个地方每两个月轮换进行训练：法院的民事法庭、法院的刑事法庭、检察官事务办公室、律师事务所以及自由选择的一个地方。这个地方包括劳动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破产和家庭部门，或者前面的四个必修部门。[④]

二、日本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效果评介

（一）改革效果争议

学者对日本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效果的评价，主要分成三类观点。第一类观点是在整体上肯定改革制度的效果。这种观点虽然承认日本当前已有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存在一些挑战，但认为成绩是主要的。第二类是认为改革效果未定。这类观点认为日本当前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制度改革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改革目标很难实现，主张采取进

①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395.
②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399-400.
③ Hisashi Aizawa,"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p.148；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402-405.
④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405.

一步的改革措施，力图实现改革委员会提出的改革目标。第三类是彻底否定改革。这种观点认为改革失败是必然的，原因在于方向选择错误。

1、改革初步取得了一些成绩

一是在教育方法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根据政府制定的强制性标准，教师们开始采用互动教学方法，而不是简单地依靠单向度的讲授方法。虽然对某些教职人员来说，师生"互动"仅仅意味着背诵方法，要求学生在被点到时能够背诵正确答案，但是许多其他教师已经开发出了非常有效的教学风格，他们要求学生自己探索和思考。结果是，学生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得到了相当重视。

二是教学本身得到重视。在新制度实施的最初几年尤其如此，许多教师在讨论什么是"苏格拉底教学法"或"互动教学法"。当时，教师们经常分享个人的经验和想法。同时，许多日本大学也经历了新发展，法科大学院也建立了学生评课制度。设立法科大学院的最低标准要求法科大学院采取系统努力以提高教学方法；而且，为了确保要求落到实处，认证机构强制采用了这样一些步骤，如实行同行评审，学生评价，和举办教师发展专题研讨会。受外在环境的约束，大多数的法科大学院仍然在实施这些措施。现在，教师们觉得他们已经适应了新的教学方法和课程，许多法科大学院，这些要求都已经正式化。

三是法科大学院能够吸引到教育背景多样化和有工作经验的学生。这样的成绩特别是体现在新制度实施的早期。这个成绩正在逐步丧失。

四是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得到了提高。在新的法科大学院开办之前，许多日本教授都表示，日本学生将不愿意在别人面前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对学生是否会参加课堂表示怀疑。这些疑虑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打消了。正如在美国，一些日本学生羞于公开讲话，但是其他的许多人都欢迎有机会积极参加课堂教学。另一种刻板印象是日本学生学习不努力，而且经常逃课。这种刻板印象也可以改变了。学生持续地积极参与课堂教学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受到了强制，根据法科大学院的认可制度，法科大学院要对学生建立严格的分类分级的评判标准。学生持续地积极参与课堂教学的部分原因在于学生觉得互动式教学式比过去的单向度地讲授更能激发自己的学习积极性。

五是对实践的重视是另一个重要的成就。日本法科大学院教育的核心仍然在于掌握理论学说。然而，相对于传统的法学本科教育，法科大学院都相当重视联系理论与实际的教育，体现在广泛使用实际案例，结合实践视角讲授理论问题，甚至在一些核心的理论课程也这样做。法科大学院还开发了大量的实践类课程。如前所述，法科大学院的认可标准要求至少有20%的教师有显著的实践经验（所谓的实践类教师）。在许多法科大学院，实践类教师和传统的"研究型教师"在许多课程上合作。此外，许多法科大学院研究型教师成为执业律师，亲自获得实践经验。此外，大多数日本法科大学院已经建立了法律诊所，其中有些相当活跃。

六是法科大学院力图形成自己的特色。根据改革委员会的各法科大学院应当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的要求，许多法科大学院开设了自己的特色课程。在它们的办学特色的描述中，超过一半的法科大学院强调了其对国际事务的重视。其他法科大学院宣称给予关注的领域范围非常广泛，包括知识产权、税收、公司法律事务、人权、福利法律和道德，许多法科大学院在这些领域开设了特色课程。

七是法科大学院的整体教育质量良好。2009 年 4 月，文部科学省建立的法科大学院特别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对国家的法学教育进行了评估。委员会对法科大学院在整体上给予了高度赞扬。委员会总结道："如果将新的法科大学院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绝大多数的法科大学院都建立了一个沟通理论和实践的教育计划，正在稳步推进，能够担负起改革预期的功能。"根据在司法研修所工作且经历过新旧制度的教师对新旧培训学员的评价，该委员会报告认为：就资质和能力而言，法科大学院毕业的培训学员不仅是在总体上不亚于旧制度下的培训学员，而且在以下方面还要更出色：（1）拥有主动、热情的学习态度。（2）已掌握

了学习方法，并具有很高的研究法律资料的能力。（3）优良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4）通过学习法律伦理等相关知识，明确地认识到了法律职业应该履行的社会使命。（5）不仅拥有法律核心领域的知识，而且具有对实践有宝贵价值的其他广泛领域的知识，如知识产权和金融法等领域的知识。2012 年，法科大学院特别委员会发布了另一个关于法科大学院的评价。这一次，通过引用"法律界人士和与法律实践有联系的广泛的其他行业人士"的评价，委员会重申了法科大学院毕业生的优势，如主动学习的态度、很强的法律研究能力、良好的法律起草能力，以及优秀的沟通能力，并补充说，"新的法律培训制度试图实现的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加强法律职业的目的已经实现了"。报告还提到了其他的许多优势，包括拥有确定和调整相关利益的技巧和逻辑说服能力。报告还进一步指出，通过采用"高度互动的小班教学方式""强烈关注理论和实践相互沟通"的教育，法科大学院的教育已经完成了摈弃大课堂讲授方式的转变，已经"成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学教育改革的示范样板"[①]。

2、改革目标基本上没有实现

（1）申请人数和招生人数大幅度下降

法科大学院在 2004 年的招生名额是 5590 人，到 2005 年增加到 5825 人。2004 年的申请人接近 73000 人，2005 年是 41756 人，2005 年的申请人数只有 2004 年的 57%。2004 年的录取比例是 13/1，而 2005 年到 2007 年的录取比例则是 6.9/1 到 7.8/1 之间。尽管 2007 年的申请人数相对于 2005 年有增加，但是 74 个法科大学院中的 36 个的注册人数要少于录取人数，接近一半的法科大学院。2008 年时，申请人数再次下降，74 个法科大学院中的 46 个的注册人数要少于招生名额。[②]文部科学省要求每个法科大学院在 2009 年削减招生名额 20%-30%。2010 年法科大学院录取的学生人数下降到 4900 人。2010 年 5 月，姬路独协大学法科大学院决定在 2011 年不再招收新生，等剩余的学生毕业后将关门。到了 2012 年末，形势变得非常不妙。74 个法科大学中的 5 个已经关闭或者被合并，或者在未来不久将关闭或者被合并，已经停止招收新生。还在招生的法科大学院的多数都在削减招生名额。结果是，在 2012 年 4 月时，法科大学院的招生名额总数为 4484 人，与高峰期相比较，减少了 40%。申请入学的人数下降更厉害。2012 年申请入学的人数只有 18，446 人，与 2004 年的高峰期相比较，减少了 75%。2012 年的平均招生录取比例下降为 4.1/1，有 13 个法科大学院的录取比例甚至下降为 2/1。报到入学的学生人数也急剧下降，2012 年的报到人数是 3150 人，与高峰期相比较，下降了 45%。结果是，尽管法科大学院已经减少了招生名额，也只招到了 70%的名额，尚有 30%的名额空缺。[③]

附表 1：日本法科大学院历年招生状况[④]

[①]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407-411.

[②] Takahiro Saito, "The Tragedy of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Japanese 'American' Law Schools",*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06-2007），p.206; Shigenori Matsui, "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 25；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372-372.

[③] Shigenori Matsui, "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 27-28；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375-376.

[④] 松本恒雄：《日本の法科大学院制度と新司法試験及び予備試験の現状と展望——一橋大学の経験を踏まえて》，载《一橋法学》2013 年第 12 卷第 1 号，第 3 ～ 4 页。转引自江利红：《论新世纪日本的法律教育改革及其问题——以美国式法科大学院制度的导入为中心》，载《浙江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 期。

年度	法科大学院数量	预计招生规模	报名人数	实际入学人数	法学专业毕业生	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社会人员入学者比例(%)	法学专业毕业生比例(%)
2004	68	5590	72800	5767	2350	3417	48.4	65.5
2005	74	5825	41756	5544	2063	3481	37.7	70.1
2006	74	5825	49341	5784	2179	3605	33.3	71.7
2007	74	5825	45207	5713	2169	3544	32.1	73.9
2008	74	5795	39555	5397	2066	3331	29.8	73.9
2009	74	5765	29714	4844	2012	2823	26.8	74.7
2010	74	4909	24014	4122	1923	2199	24.1	78.9
2011	74	4571	22927	3620	1916	1704	21.1	79.3
2012	74	4484	18446	3150	1825	1325	21.9	81.2

（2）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的目标遭受挫折

日本司法部最初设想的是成立 12-20 所法科大学院，每年招收 3000 名左右的学生，保证法科大学院毕业生的司法考试通过率维持在 70%-80%，目的是为了让法科大学院的学生不要将学习的重心放在应付司法考试上，而是注重法律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的训练与养成，从而培养出高素质的律师和其他法律职业人才。可是，事与愿违，由于文部科学省采取了放松管制的政策，只要法科大学院的申请能够达到其制定的最低强制性标准，就可以获得文部科学省的许可，于是，许多大学纷纷申请设立法科大学院。2004 年的招生规模达到了 5000 多人，这就很难保证司法考试的通过率达到 70%-80%了。[①]在 2006 年，旧的司法考试通过人数名额是 800 人，新的司法考试的通过人数名额是 800 人，总数是 1600 人。[②]新的司法考试在 5 年内只能考 3 次。[③]即使到了 2011 年，每年有 3000 人能够通过司法考试，但是，由于法科大学院每年可以输送 5500—6000 人参加考试，这就意味着有一半的人不能成为律师，但是，法科大学院的培养目标是将学生培养成为律师，加上 5 年内只能考 3 次，政府的这个制度导致学生、老师和学校对新的司法考试的未来感到担忧，有的人甚至觉得愤怒。[④]

法科大学院毕业生在新司法考试中的通过率确实不高。2006 年的 9 月 1 日，新的司法考试的成绩公布了，2091 个参加者中有 1009 人通过，通过率为 48%。2006 年不同法科大学院的新的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差别很大，有 4 个法科大学院无人通过。2007 年第二次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为 40.2%，4607 人参加，1851 人通过，2 年制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为 46%，而 3 年制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为 32.3%。不同法科大学院的新的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差别很大。虽然每个法科大学院都一个学生通过了司法考试，但是有些法科大学院的司法资格通过率非常低。2008 年的新的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也不令人振奋。通过率为 33.3%。2 年制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为 44.3%，而 3 年制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为 22.5%。3 个法科大学院没有学生通过司法考试，9 个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低于 10%。2009 年的司法考试的通过率更糟糕。通过率只有 27.6%。2 年制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为 38.7%，

① Shigenori Matsui, "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 12.
② Hisashi Aizawa ,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06-2007), p.148.
③ Hisashi Aizawa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06-2007), p.148.
④ Hisashi Aizawa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06-2007), p.148-149.

而 3 年制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为 18.9%。参加考试的人数是 9743，而通过人数为 2043。尽管每个法科大学院都有学生通过司法考试，但是有 14 个法科大学院的通过率低于 10%。2010 年的司法考试的通过率更让人寒心，只有 25.4%。尽管官方的目标是在 2010 年将司法考试的通过人数增加到 3000 人，而实际情况却是 8163 人参加考试，2074 人通过。2 年制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为 37%，而 3 年制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通过率为 17.3%。有 18 个法科大学院的通过人数少于 5，有 2 个法科大学院无人通过。[①]

由于实际的法科大学院学生的司法通过率低，导致学生重新将注意力集中在司法考试的科目上，出现了与改革理念预期相反的结果，法科大学院的教育质量并没有实现改革的预期目标。[②]法科大学院教育质量的下降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许多人批评法科大学院在没有要求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形下就给予学生学分，没有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允许不合格的学生毕业。第三方评估证实有好几所法科大学院毕业生的质量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即使是司法研修所的教师也就法科大学院毕业生质量下降问题表达了他们的关切。[③]

附表 2：日本新司法考试的通过率情况[④]

考试年度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法学专业学生通过率（%）	非法学专业学生通过率（%）
2006	2091	1009	48.3	48.3	—
2007	4607	1851	40.2	46.0	32. 3
2008	6261	2065	33.0	44.3	22. 5
2009	7392	2043	27.6	38.7	18. 9
2010	8164	2074	25.4	37.0	17.3
2011	8765	2063	23.5	35.4	16. 2
2012	8387	2102	25.1	36.2	17.2

（3）增加律师人数遇到阻力

日本的律师协会（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缩写简称"JFBA"）在法科大学院的创办和开办过程中曾给予大力支持。在 2000 年 1 月的律师协会年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律师协会的领导强烈建议协会通过改革委员会提出的改革方案，同意将司法考试的通过人数从 2000 年的 1000 人增加到 3000 人，当时的注册律师是 17000 人，有 11000 人参加了投票，7437 票赞成，3425 人反对，超过 2/3 的多数投了赞成票，通过了支持改革的决议。虽然如此，反对新制度，特别是反对增加司法考试通过人数的力量一直比较强大，特别是在地方律师协会。[⑤]

2006—2008 年通过司法考试的总人数是从 2006 年的 1558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2209 人。

① Shigenori Matsui, "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21-23.
② Hisashi Aizawa ,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ransition",*24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06-2007), p.149.
③ Shigenori Matsui, "Turbulence Ahead: The Future of Law Schools in Japan",*62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August, 2012), p.27-28.
④松本恒雄:《日本の法科大学院制度と新司法試験及び予備試験の現状と展望——一橋大学の経験を踏まえて》，载《一橋法学》2013 年第 12 卷第 1 号，第 5 页。转引自江利红：《论新世纪日本的法律教育改革及其问题——以美国式法科大学院制度的导入为中心》，《浙江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 期。
⑤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36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Summer，2013），p.373-374.

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以“双千计划”为视角

刘经靖　侯丽娟

内容摘要：法律职业化是实现法治的重要条件，亦是各国法学教育欲实现的重要目标。当今世界，法律职业化已成为一种趋势，法律职业化教育也成为教育界改革的的大潮流。然而在现实的法学教育背景下，各高校“重理论，轻实践”的做法导致了法学理论和实践的脱节，为了改变这一现象，需要在法学教育界进行改革。2013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最高法院等六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以下简称“双千计划”）为法学教育界和法律实务界带来了福音，但同时在其实施过程中也引发了我们对法学教育改革的思考。本文就是以“双千计划”为视角，对我国法学教育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法律职业化；法律职业化教育；教育改革；“双千计划”

一、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背景

实践性和应用性是法学的生命，徒有法律理论知识而没有法律实践经验的人不能算做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律人。我国近代法律教育家孙晓楼先生认为“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人才；法律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法律人才”[①]这种法律人才应该是不仅具备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还应当是能够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能力的法律人才。走上社会，法律职业人员被期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商的能力；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获取和应用信息的能力；起草合同的能力等。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高校的法学教育都是“重理论轻实践”的。无论是本科教育还是研究生教育，学生的大部分时间都仅限于课堂，等走上社会的时候会发现自己在课堂上所学的知识与实践中的法律实务是严重脱节的，实践中的东西在课堂中没有学习过，即使学习过，也会因为理论和实践没有相结合而记忆不深刻。在这种背景下，法律职业化的重要性突显出来，所谓法律职业化，就是法律职业从社会总体分工的混合状态中被分化出来，走向专业化、细密化、社会化、具体化和分工化协作化。[②]与此密切相关的法律职业化教育也被提上日程，法律职业化教育是指在校期间，对法学学生进行专门的职业教育与训练，培养他们的法律思维能力，同时也锻炼他们的实践能力，使其在走上社会时能够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从而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提供复合型法律人才。

二、“双千计划”的提出及其重要意义

（一）“双千计划”的提出

法律职业化成为一种国际潮流，法律职业化教育更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等六个部门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双千计划”为法律教育界和法律实务界带来了福音。“双千计划”的主要任务是，2013 年至 2017 年，选聘 1000 名左右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法学院系兼职或挂职任教，承担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选聘 1000 名左右高校法学专业骨干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兼职或挂职，参与法律实务工作。选聘也有一定的条件，法务专家需要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作者：刘经靖，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法学博士；侯丽娟，烟台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欧亚：《对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思考》，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 年 7 月 14 日。

② 孙晓楼：《法学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 页。

并且具有 10 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验，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实绩突出等。同样的，高校教师需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帮助法律实务部门分析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等。建议的聘期为 1 至 2 年。聘期内，互聘人员以派出单位管理为主，不改变与派出单位的人事行政关系，派出单位保留其原职务级别、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将其专业技术职务年限连续计算，工作量互相冲抵。

（二）“双千计划”的提出对高校和法律实务部门的重要意义

“双千计划”的提出不仅对法学教育界和法律实务界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并且对我国法治国家的建成也具有重要意义。杜玉波指出，实施“双千计划”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举措，是创新教学团队发展模式、深化高等法学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高校要把“双千计划”作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的聚焦点、着力点，增强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①]

首先对于法学教育界来说，法律实务专家进驻课堂，为常规的法学教育注入鲜活的血液。实务专家运用经典的案例作为教学课程，让学生清楚的认识理论和实践是如何在实践中结合的，通过案例教程也可以让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更加透彻，同时，实务专家还可以把司法实务经验传授给大家，对大家以后的职业生涯大有脾益；另一个方面，授课者在与学生交流的时候也会给其自身带来一定启发，对探索新思路和新路径有一定的帮助。

高水平的教师的进驻，对于法律实务部门无疑也是一种福音。教育工作者在理论研究方面见长，相比之下法律实务工作者对中外法律理论进展缺乏了解。教育工作者可以将最前沿的学术理论带到实务部门，为法律实务部门分析解决疑难复杂案件提供理论支持和法律对策支持；与此同时，法学教育工作者进入到实务部门进行实践，不仅锻炼了教师自身的实践能力、充实法学教育的素材，还能让法律教育者了解中国法律实践过程中真正的问题所在，从而为科研提供正确的方向指引。“双千计划”为法学教育界和法律实务界之间提供了相互促进、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和发展的机会，对法学教育界和法律实务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为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提供了契机，对法治国家的建成具有重要意义。

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境

任何改革都不会一帆风顺的进行，法律教育改革也不例外。在我们为法学教育界和法律实务界构想美好蓝图时，实际实施的过程中也遇到了很多不可回避的问题。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高校和实务界对师资的送出和引入缺乏系统的对接策略

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双千计划”表现出各级部门对法学教育改革的极大关注。我们都知道改革是一个庞大的工程，“动一发而牵全身”的比喻放在法学教育改革上面毫不夸张，所以在改革的初期，大多数高校呈现出对“双千计划”的实施缺乏系统的应对策略。最明显的表现在管理层上，虽然“双千计划”中规定，“在聘期内，互聘人员以派出单位管理为主，不改变与派出单位的人事行政关系，派出单位保留其原职务级别、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将其专业技术职务年限连续计算，工作量互相冲抵。”但是高校和实务部门对互聘人员的管理是必不可少的，“双千计划”中仅对选聘的流程和对象做了一定的控制，然而在教学管理及制度方面也仅仅是原则性规定，缺乏实施性细则，例如对实务专家的课程安排、高校教师去实务部门的工作安排、双方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和双方的奖励等都是需要进一步做出规定的。如何对校外教师和校内实务专家进行管理也成为了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

① 冯丽，柯昌万：《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启动》，载《中国教育报》2013 年 11 月 2 日。

除了管理层面上的问题，高校在资金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在互聘人员的薪金上。在“双千计划”中规定了在聘期内，派出单位保留互聘人员的原职务级别、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会按时发放。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实务专家的缺乏，很多高校为了聘请好的实务专家都会在其授完课后支付课时费，而与此同时，外派的高校教师在实务部门是得不到报酬的，也就是说学校为了实施教育改革，需要支付双方的报酬，这对高校来说无疑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学校资金来源渠道少，资金的缺乏成为了教育改革面前的绊脚石，这个问题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二）双千实务专家介入教学工作的时间难以保障

“双千计划”中有关于互派人员去往高校和实务部门的规定，但是对于法律实务部门和高校加强交流合作并没有强制的约束力。在现实生活中，双千实务导师真正投入教学的并不多，据统计，大概只有 40%的实务导师在聘任期间脱离原单位真正投入到教学中去，剩下的 60%的双千实务导师徘徊在工作和教学之间或者是大部分时间仍然保留在原单位中。这种情况对教育改革是实施是及其不利的，需要我们考虑如何去应对这种现象，政策的保障和第三方监督机制的建立显得很有必要。

“双千计划”中规定，互聘的法务专家需要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并且具有 10 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验，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实绩突出等条件。实务专家的优秀也同时意味着他们在实务部门的任务是相当繁重的。实务专家授课时间也成了一个重要问题，由于实务专家的工作量比较大，不可能全职介入教学工作，如何协调本质和兼职工作存在显著冲突，所以实务专家往往会和高校安排的课程时间发生冲突。法律实务专家进驻高校作为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在这方面做出改革尤为必要。

（三）实务专家走出去动力不足，理论型和实务型兼备的实务专家缺乏

法律实务专家作为教育改革中重要的一环，与其相关的问题都显得尤为重要。实践中我们发现，实务专家去往高校的积极性并不是很高。这首先是一个意识的问题，如果各方没有足够的重视这个问题，那么在做事的时候肯定会有所懈怠；再者是政策保障问题，凡事没有了政策保障效果就会不明显；最后是奖励机制的问题，经济作为一个鼓励机制也是必要的，但这个经费由谁支付也是需要我们考虑的问题。

实务专家的理论知识系统不完善，呈现出理论型和实务型兼备的实务专家的稀缺性的特点。法律实务专家虽然在实务领域有着重要的成就，但其大多数在理论知识方面有所欠缺，这是有时代背景的。“双千计划”中要求聘任的是实务专家需要具有 10 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验、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实绩突出的要求，这样的专家一般都是在法律实务部门是老资质的、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在他们就业时研究生学历并不是很多，他们凭借多年的经验在实务部门立足。在工作中，也因为实务的繁忙没有精力对理论知识进行系统的学习，而近几十年，我国法律有了很大的发展，专家没有对理论知识进行系统的学习，这一现实原因导致了实务专家理论知识的缺乏。同时由于实务专家没有学过教育学和心理学，在授课能力方面是也表现出教学能力不足的特点。理论知识方面的不足再加上授课能力的欠缺，使得将实务和民商法、宪法、法理等课程结合起来变得更加困难，所以在授课中遇到困难在所难免。我认为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高校应该对他们进行适当的培训，同时也要给他们适应的时间，高校教师应该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强与实务专家的交流，为实务专家尽快适应课堂、授课能力的提升做出努力，这样也有利于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

（四）高校教师的考核标准导向上存在问题，教师能力的提升并不明显

发达国家的法学教育模式，分为普通法系教育模式和大陆法系教育模式。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受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将法学教育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而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具有鲜明的理论学术教育特点，这种教育特点反映在相关的的学术与科研活动上

也是十分理论化的，比之普通法理论的实证性，大陆法系抽象理论色彩更浓。我国受大陆法系的影响，高校教师所从事的学术研究大多与理论研究有关，而极少与实务有关。这个方面是由我国长期以来的教育环境所决定的，“双千计划”实施后，鼓励优秀教师走出去增加自身的实践能力，然而国家在政策上并没有出现这样的导向。在这种情况下，笔者认为应该改变以前的单以科研作为高校教师考核标准，国家在政策导向上应当弥补实践教学指标上的空白，与科研指标构成一个完整的高校教师的考核标准。

众所周知，高校中科研成果作为高校教师的重要考核标准。在“双千计划”的实施中，高校教师在面临科研压力情况下，如果被挂职到实务部门，除了要进行大量的实践，还要将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进行整理和学习，再加上自身学术成果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就会对去实务部门实践的兴趣大大降低。所以高校教师的考核标准和评价制度也有待改革。

除此之外，高校派出的高校教师能力的提升并不明显。高校派高校教师去实务部门实践，开始的目的是让教师通过对大量案件的接触，积累实务经验，了解办案的流程，从而成为理论型和实务型兼备的高教教师，为教育改革提供良好的师资。但在实践过程中，教师是否能很快的融入实务部门这个大集体、教师到实务部门从事何种工作、教师的实践能力是否有所提升、是否会对教师定期进行评价以及奖惩标准是什么等问题都摆在了我们面前，有待我们的思考和解决。

（五）课程设置缺乏职业特色，科学的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有待建立

以往的课程设置都集中在理论课上面，实践机会的缺乏导致了法学学子的法律实践能力不强，以至于到了社会上无法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这种现象与我们国家要求培养的法律人才是不符合的，且不利于法治国家的建成。作为法律院系，法学学生的培养应当显示出职业化教育的特色，尤其是硕士生的教育。当下，在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育中缺乏实践课程的讲授和让学生自己实践的机会，“双千计划”的提出为这次教育改革带来了契机，高校和实务部门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尤其是实务专家要对“双千计划”给予充分重视，配合高校积极的给学生讲授实务课程。除此之外，学校也要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合理安排实务专家授课课程的时间，做到与理论课程的有机结合。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律援助等课程应当成为高校的常规课程，为学生进行实践提供机会，有实力的高校还可以建立自己的实习基地，为高校学生向社会过渡提供良好的平台。高校课程设置缺乏职业特色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革。

此外，在“双千计划”实施的过程也就是实务专家来授课的过程中，发现高校课程在实务方面显示出体系的不完整性。检察官为高校讲授职务犯罪侦查课的过程中，发现有很多相关的课程是没有开设的，例如财会金融知识、信息化知识、心理学方面的课程等，而这些又是在相关实务部门中必不可少的。这就要求高校能够根据形势政策的变化去丰富课程，建立科学、完整的学生培养方案。

四、关于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出路的思考

(一)实务部门和高校积极协商，共同构建合理的管理制度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姜伟强调，实施“双千计划”是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深度对接、促进法学人才培养与人才使用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政法机关和高校双方要发挥优势、互惠共赢，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双方合作向纵深发展，确保计划的各项部署和措施落到实处。[①]各政法机关和高校要对该计划给予充分的重视，积极推动双方合作，促进法学的教育改革。高校应该从理念上改变法学教育的惯性思维，对实践课程给予充分的重视并设置相应的课程安排。国家应当给予该计

[①]安娜：姜伟出席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启动工作会议，载法制网，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2-05/28，2015 年 9 月 11 日访问。

划提供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教育部门和高校应当给予实务专家相应的奖励，使得实务专家有动力进行授课，也使得该计划更好的实施，同时使得法学界的教育改革能够更加顺利。

在管理层上，学校需要对课程设置以及新来人员的教学管理办法和制度方面做出规定，这样既可以使得课堂有序的进行，不让这次改革流于形式，也可以通过课程的安排使得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更加的合理，利于学生的吸收。各高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在什么课程的时间段内聘请什么专家、专家需要一周上几堂课、实践课程和理论课程的时间比例分配都要做出思考和详细的规定。具体的，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课程邀请相应领域的实务专家，和实务专家协商后选出双方都能接受的合理时间进行授课。实务专家授课过程中高校教师应该旁听，在专家授完课后，高校教师可以对该问题涉及理论方面的知识进行讲述。在这个互动的过程中，学生也占了重要的作用，学生应该发挥积极主动性，得知老师要讲的课题后，课下多做准备，从而可以在课上更好的理解所讲内容，同时学生还也可以和专家进行互动交流，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也可以学到更多的专业知识。

（二）保障教育改革经费的投入，平衡互聘人员的薪金奖励

高校经费来源少，加上改革需要一定的费用，所以需要各方的大力支持。对于教育改革资金缺乏的问题，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国家、教育部门应该保障经费的投入，为教育改革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二、高校应该从自身方面做出努力，高校可以向当地政府争取资金；三、社会各界也应该为教育改革做出自己就的一份贡献，高校通过争取社会赞助来缓解资金缺乏的问题就是一个好的筹集资金的方法。

除了资金问题，在互聘人员的薪金奖金分配上也存在问题。“双千计划”的实施本应是全社会共同努力、共同受益的计划，但在实施过程中，校方却承担了更重的责任。我们认为双方应当给予互聘人员适当的补贴待遇，以确保其学学习生活顺利进行。但校方在额外的为实务专家支付课时费而实务部门不为教师付费过程中，显示出了不平等性，为了改变这一现状，我们可以考虑建立“对等机制”。高校通过和实务部门协商来建章立制，确定双方都给予互聘人员以薪金或奖励以及具体奖励的标准和办法，或者双方把互聘人员的奖励进行抵充，具体的奖励由其派出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双方不再支付互聘人员的奖励。对次各方都应该为法律教育改革做出自己的努力，教育部门应该对这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加强规范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法律事务部门应该对改革鼎力支持，内部设立奖励制度，增加法律实务专家“走出去”的动力。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使教育改革走的更加顺利。

（三）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构建高校教师和实务专家的信息互动平台

针对很多实务专家与本单位无法脱离，大部分时间留在其实务单位的问题，笔者认为这是一个机制方面的问题，对此可以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双千计划”的实施是一个不断循环的过程，每个环节都很重要，国家、教育部门、司法部门、法律实务部门、高校等都是各个环节的“守门人”，一个环节的懈怠可能会导致下一个环节无法正常运行，这让我们意识到各个环节中监督机制的重要性。实务部门和高校在整个计划中是最重要的两环，没有一个监督约束双方的机制使得计划进行的并不顺利，笔者认为可以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第三方有权利对双方在协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调解，可以督促双方按照所定计划实施，尤其是对实务专家按时去往高校任教这个问题进行监督和督促。这样有了第三方的监督与督促后，各部门会加强自己的责任意识，也会要求自己的人员按时去参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互聘人员的时间依然保留在自己所在单位的问题。

针对实务专家工作时间和授课时间冲突的问题，我认为可以利用现代科技来解决。 国务院在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在该指导意见中提到“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

鼓励学校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新方式。推动开展学历教育在线课程资源共享，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探索建立网络学习学分认定与学分转换等制度，加快推动高等教育服务模式变革。[①]在国务院的指导意见下，我们看出国家政策对于学校利用数字教育资源，教育融合网络的方式是非常支持的。我们也可以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在实务专家时间不充足的情况下进行远程授课、网络教育的形式，这样不仅丰富了教学方式，也可以缓解实务专家时间冲突的矛盾。同时各高校应该充分利用网络，打造属于教师和实务专家的信息平台，为他们进行经验交流、及时对话、成果互见以及问题的解决带来方便，这些措施对教育的进一步改革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国家提供政策保障，各方积极搭建平台和建立培养机制

对于实务专家走出去的动力不足的问题，笔者认为各方应当给予该计划以充分的重视，尤其是法律实务部门，实务部门的支持是实务专家走出去重要的一个因素，当然实务专家自身意识的提高也是前提；在政策保障方面可以借鉴日本，日本的法科大学院是其新型的法律人才培养机构。 法科大学院的教育目标十分明确：作为培养法律职业人员的一个重点环节，对法科学生集中进行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教育，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形式。[②]在这个层面上，我觉得和我们国家实施的“双千计划”有共同点，可以为我国的职业化教育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日本通过相关法律，派遣在职法官、检察官任教，以确保法科法学院具有充分的师资，保证法科大学院教育的质量。这一点值得我们借鉴，国家应该提供更多政策保障，从而为法学教育界的改革保驾护航；最后就是奖励的问题，对此笔者认为，既然教育对一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都有重要的影响力，那么国家对教育改革应该给予资金的保障，作为鼓励实务专家走出去的一个动力。

同时，校方和实务部门也应该做出相应的努力，根据实务专家的出勤率和表现给予奖励来提高实务人员“走出去”的动力。

此外，教育部门、教育行业协会、各个高校和实务部门要共同努力，积极搭建“校院合作”、“校检合作”法律职业教育平台，按照“人员互聘互派、资源共建共享、信息设施互通互用、教学科研互帮互进”的原则，来推动教育改革的进程。也可以与中央和地法律实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法律职业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五）加强对实务专家的培训，构建专家与教师的良性互动模式

针对实务专家理论知识系统不完善及其授课能力不足的问题，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应对：第一，高校应该对实务专家定期组织培训。培训课程包括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教育学的学习，在这个过程中实务专家应当虚心的学习，努力充实和更新自己法律知识系统，为自己的实务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并且在学习的过程中静下心来，整理、归纳总结自己曾做过的案例和经验，为以后更好的在实务领域发展提供契机；第二，高校老师应当与实务专家加强交流，发挥高校教师在教育学方面的优势。实务专家授课时，高校教师应当旁听，一方面，自己可以加深对实务方面的学习；另一方面，能够了解实务专家讲课时的不足，通过及时和实务专家进行沟通来促使课堂效果变得更加显著；第三，学校应该积极的利用网络建立学习交流的信息平台，供实务专家和高校教师对授课的问题以及科研方面的知识进行交流和共享。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并发挥各自的优势，逐渐形成良性互动模式，从而对教育改革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①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全文)》，载人民网 http://scitech.people.com.cn/n/2015/07，2015 年 9 月 15 日访问。

② 丁相顺：《日本法科大学院教育制度及其特征》，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 年第 3 期，第 99 页。

（六）政策给予正确导向，设置科学的、灵活的高校教师考核标准

在学校内部，高校教师的考核方式大多数是以科研成果为标准，而学术成果的研究和学生教课的工作压力都很大，也就是说让高校教师“走出去”意味着教学工作量的减少、收入的降低、职称评审以及晋升机会的丧失。对此，需要对教师的考核方式进行改革。国家对此应当给予政策上的保障，从而向高校教师传达一个的导向指引。政策中要改变考核标准单一的结构，考核标准除了科研成果外，还应当将高校教师的教学实践也作为一个考核的指标。与此同时，法律实务部门和高校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实务部门针对挂职教师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与教师所在学校的奖惩制度直接挂钩，高校也应该对教师的实践能力进行考核，建立奖惩制度。同时，高校教师将自己的科研成果与实务部门分享，对实务部门有重要影响的，也可以作为奖励的一个方面，这样也促进了教育工作者可以将最前沿的学术理论带到实务部门，为法律事务部门分析解决疑难复杂案件提供理论支持和法律对策支持。两者互帮互助，共同进步，共同为法学教育界的改革助一臂之力。

各高校缺乏的是理论型和实践型兼备的高校教师，高校派教师去法律实务部门实践从而来提高教师的综合水平，为高校进行法律职业化人才培养储备力量。然而在实践中情况并不尽如人意，高校教师很难真正的介入司法工作，高校教师的能力没有明显的提升，对此笔者认为，首先法律实务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切实的接纳教师进入司法系统，让教师参与各个环节，熟悉办案流程，并派专人指导，从而帮助教师快速成长；其次，高校教师应当增强自己的责任意识，对法律教育改革给予充分的重视，对自己在教育改革中所处的地位进行清晰的认识。珍惜实践机会、服从实务部门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增加自己的实务经验从而以后为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打下良好的基础；再次，高校教师要摆正心态，积极融入大集体，虚心的请教专家，从实务工作中发现中国法律问题的真正所在，也为以后理论的研究找到正确方向；最后，高校和实务部门应当定期对教师进行考核，高校设立相应的奖惩制度，实践教师应当每周将自己的实践情况报告给学校和实践部门，以便对其进行更好的监督和工作安排。通过多途径来缓解理论型和实务型兼备教师缺乏的问题。

（七）重视多元化法律人才培养，设置科学、完善的培养课程体系

在职业化教育的过程中，实务课程的增设是最基本的。实务专家的授课应当占不少于有百分之十五的比例，实务专家的授课内容以与课程有关的案例展开，让学生对法律个案进行思考、分析和探讨，通过对学生不断的提问和启蒙式的解答，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法律思维。实务专家也可以将司法实务经验带到课堂中来，让大家对不同的法律职业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和了解，经验的取得避免了学生踏入社会时走弯路。除了专家授课，我们学校也应该多开设各种各样的实践活动，例如：去法院观审案件的审理，去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实践，参加模拟法庭等。学生通过这些活动拓展了视野，培养自己的实践能力，同时树立法律人应有的法律意识。

实务课程作为课程修改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在实务授课的过程中发现有许多与实务课程相关联的知识是我们没有学习过的，例如与检察院有关的心理学知识、信息化知识，相关方面的课程需要适当的增设。相关课程的增设显现出高校对科学和完善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立的重视，也有利于丰富法律职业者的人文素养，并且能使法律职业者的综合素质也得到提升。

五、总结

在建设法治国家进程之中，法律职业化具有重要的意义，而法学教育的规范化和现代化，也对法律法律职业化增强具有关键作用。为适应法律职业化的要求，需要对法学教育进行相应的改革。本文以“双千计划”为视角，讨论了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道路上遇到的困境、困境存在的原因以及困境的解决等问题，从以上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惟有国家、司法部门、校内教师、实务专家 、学校、学生各方面相互协同、共同努力方可将实践教学落到实处。

虽然在“双千计划”的实施过程中遇到很多问题，但我们也看到了令人可喜的变化，在2013和2014年的聘任人数上，互聘人数由2013年的369名高校教师和实务专家增加到2014年的442名。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力度会进一步加大，聘任规模也会进一步扩大，我们相信通过各方的努力，法律职业化教育会在不久的将来初见规模和体系，法律人才也会不断增长，从而为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提供基础力量，法律职业化目标也会在不久的将来实现。

程序正当研究

付晓松
（西安工业大学　法律系　西安　710032）

摘要：程序在依法行政中具有重要的价值，程序具有正当性的价值，而正当性是任何事务的生命和价值所在。依法行政不只追求实体公正，同时追求程序公正，两者不可偏废一方而单独强调一方。本文旨在通过对程序正当性的研究，提高我国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依法治国。
关键词：程序　正当性　依法行政

一、引言

程序是指按照一定的方式，步骤，时间和顺序做出法律决定的过程。程序具有有序性、不可逆性、时限性和终结性的功能。在行政权力运做中，它是做出行政决定所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通过程序来制约行政权力，保护公民的权益。

程序在依法行政中具有重要的价值。程序具有正当性的价值，而正当性是任何事务的生命和价值所在。只有行政机关的程序正当，行政相对人才会心服口服。程序还具有安全性的价值。因为通过公平正义的程序往往对各种主张和选择可能性进行过滤，找出最适当的判断和最佳的决定方案。通过充分和平等的发言机会，疏导不满和矛盾，使当事人的初始动机得以变形和中立性，既排除决定者的恣意又保留合理的裁量余地。程序要件的满足可以使决定变得容易为行政相对人所接受，而且程序参加者的角色分担具有归责机制，可以强化决定服从者的义务感。所以程序的公平正义，带来了行政决策的安全性。

二、程序正当促进依法行政

西方法学关于法律正义、程序正义的探讨为行政程序正当性的探讨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自然正义的观念影响深远是我国讨论法律正义的出发点和理论渊源，程序正义观念摒弃了程序工具主义传统观念，强调程序本身所具有的独立价值，是程序价值理论发展的高级阶段. 应当说自然正义、正当法律程序、程序正义的观念在当代行政法领域已经发挥了其指导作用.

依法行政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一个政党取得政权后，应当把党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宪法和法律，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这是党在夺取政权与执政时期的最大区别。国务院早在 2004 年就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该《纲要》是新时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指导性文件，建设法治政府的核心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要求国家行政机关的行为要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不能超越国家法律规定的权限，要求行政机关的行为具有合理性，能够服众。被行政相对人接受，要求程序正当、公平、公正，要求行政机关本着高效便民的原则，讲究行政行为的效率，方便民众。要求行政机关诚实守信，讲究信用，以诚待人，接受群众的监督，要求行政机关权责统一，行政机关享有的权利与其应负的责任相统一。

依法行政不只追求实体公正，同时追求程序公正，两者不可偏废一方而单独强调一方。一方面，如果单独追求实体公正，执法人员往往漠视甚至践踏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就人类的认识能力讲，实体公正是有局限的。这包括认识上有局限性，对证据的收集和认识也难以完美。而正是由于是实体公正的局限性，坚持程序公正就十分有必要。程序公正的一个重要作用是限制行政机关滥用职权。

程序公正还具有保护当事人的功能。在限制行政机关滥用职权的同时，给予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可充分行使其程序权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行政机关实施任何行政行为均要遵循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以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程序的正当性是行政程序的基本要求，要求行政主体在进行行政行为时所采取的手段应当适当，合乎情理。尤其是在影响行政相对人的自由和财产时，更应注重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程序权利。政府要依法履行各项职能，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做出影响公民、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权益和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的决定，政府不仅要按照法定权限办事，还要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没有程序的民主，就没有实质的民主，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三、如何加强程序正当

行政执法人员要树立程序理念,树立服务行政的理念,在现代行政中,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是一种服务与合作的信任关系,行政执法的权力来自人民赋予,只能用于为人民服务,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而不是与民争利,欺民扰民.法律的价值取向和目的的追求就是实现社会公正,作到执行法律的行政主体,树立公正执法观念是执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行政主体应坚持程序公开。在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情形外，应将行政行为向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开，要求将行政行为的过程及决定进行公开。不得将行政行为的前后顺序颠倒，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不得跳跃必经的阶段和步骤。程序公开能体现行政机关的公正性，体现公平原则，也便于行政相对人和群众的监督。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平台，方便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办事。

行政主体应注重行政行为的效率。强调时限制度，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行政行为，不但追求行政行为的公平，也要追求行政行为的效率。涉及到专业性强的行政行为允许行政相对人委托专业人士的代理，来提高办事效率。有一些行政行为做出后，行政相对人的诉讼或行政复议不停止执行原行政行为，以便于提高行政机关的效率。

为体现程序的正当性，还应注重行政相对人参与活动。在行政程序中设置听证制度，允许行政相对人表达意见，提供证据。通过听证可以发现案件事实，保障相对人平等、有效参与行政决定。我国现行的《行政处罚法》、《价格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均有听证的相关规定。

行政主体应注重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在依法行政的过程中，强调保障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的权利，所做出的行政行为应符合客观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社会公共道德。行政程序符合客观规律具有科学性、公正性。行政机关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向行政相对人告知其所享有的程序权利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参与人及时修正错误，正确参与行政程序。行政主体在做出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行为时，应当向行政相对人说明做出该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等，说明义务应成为行政主体一条健康的戒律。说明内容应包括做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说明做出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通过说明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在做决定时就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进行认真考虑，慎重做出决定，以免草率从事，使相对人信服、避免对立，有利于行政行为的执行，还可以为一般公众提供行为预测。

四、结论

现在,正当程序已成为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为世界各国宪法采纳,当今世界任何一个追求

文明与进步的民族,都应该有自己的正当程序,我国宪法中也应该有类似的规定.尽快出台我国《行政程序法》是当务之急,应在该法中确立相应的告知制度、说明理由制度、禁止单方面接触制度、职能分离制度、行政救济制度等基本程序制定,我国已有的《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虽然已有了部分的行政程序规定，但就总体而言和具体适用来说，还是没有一部统一、系统、完整的行政程序的法律，使已有的部分程序的规定缺乏系统性。

切实纠正重实体处理，轻视程序的错误观念。当前重权限、轻程序的问题比较突出，许多损害、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往往是不按程序办事或程序不规范造成的。要把建立和完善行政程序，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树立程序意识，严格按程序办事。对违反行政程序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严格规范并完善现有的听证制度，逐步扩大听证程序适用的范围。进一步完善听证程序的审查，强化听证记录的法律意义。听证制度在推进依法执政的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我国的现行听证制度还没有真正的发挥其功能。往往成为一种形式主义的过程。所以，首先应完善行政听证主持人的规定，由行政主体以外的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其次，严格完善程序进行中的送达、代理、陈述、论证等环节，以保障听证程序的公正性。

我国现行《行政处罚法》、《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则》均有回避的规定，但对回避的情形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回避的方式和程序也不明确。对公务员回避后如何规定其他人选几乎未作规定，对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后果没有进行具体规定。因此，应明确回避制度中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明确回避的方式和具体的程序，对违反回避制度的情形应视具体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

总之，完善行政程序的正当性，是依法执政的建设的必然要求。通过加强行政程序的正当性，促进依法行政的水平，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

参考文献：
1：应松年：《行政程序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11 月版。
2：许文星：《行政机关典型败诉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4 月版。
3：魏建新：《行政相对人程序权利研究》，苏州大学 2002 年版。
4：闫丽彬：《行政程序价值论》，吉林大学 2005 年版。
5：温家宝：《所有行政行为都要程序正当》，http://www.sina.com.cn，2010 年 09 月 20 日 02:35 访问。

作者简况：付晓松 1966 年 4 月 5 日出生 汉族 陕西西安人 西安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主要研究方向程序法

重新认识国际化时代的大学评估

季卫东

一 为什么学科评估和各种大学排名榜日益盛行？

二十一世纪中国经济的荣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知识、技术以及制度设计的创新。也就是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福利的提升将主要依靠脑力竞争定胜负。而脑力的培育、聚集、作用的最重要平台是高等教育和尖端研究，这两者的结合点就在大学。于是不难理解，政府为什么要不断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步伐。

其结果，最近十余年来高等教育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大学、特别是重点大学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经费规模也越来越大。高额的投资当然也要求相应的回报，因而对高校进行成本计算、绩效检查以及问责的必要性也随之日益加强。这正是考核、评估、排名榜以及指标管理大行其道的原因或者社会背景。为此，1993 年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规定：“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教育部在 2002 年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确立新的考核指标体系。十年之后，教育部下达《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着手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指标体系。

在中国的教育界，绝大多数资源的分配由政府一锤定音。为了使计划和预算方案更加言之成理、持之有据，中央和地方的行政主管部门必然倾向于把各种任务指标和结果鉴定作为相关经费这块蛋糕切割给予的依据。既然大学的考核、评估是与资金投入的额度直接挂钩的，那么各高校就一定会积极迎合这样的考评。于是乎，行政主导下的教育发展也就有了方便的抓手。在这个意义上，考评倒是有利于提高管理绩效的。没有这样的数量化指标管理，就很难有如此迅速的大学扩张和跨越式进步。但反过来看，与预算分配挂钩的考评则会进一步推动大学的行政化，并不断扩张主管部门的权力。因为排名既是诱因，也是一种隐性权力，更是调整高教界行为趋势的指挥棒。

显而易见，这里存在“高校对学术自由、教育特色的追求”与“有目的、有计划的政府重点投资政策”之间的紧张关系。如果政府对大学干预太多、问责太强，最终将会损伤乃至扼杀大学的自主性和活力。

另一方面，随着市场机制的导入，整个社会也更加重视教育的投入、产出以及研究成果进行测定和比较，围绕威信、捐款以及学费的战术性竞争对于大学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凸显。在招生以及就业等方面，应试培训机构、信息产业、猎头公司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可以从大学院系、专业的评估和排序中找到大量商机，因而会非常积极地利用行政部门的权威数据库，并自主进行一些调查分析。实际上，正是政府与市场的联手作用把大学教师和研究者推进了一个“考核指标万能的时代”。

毋庸讳言，研究和教育的功能本来很难定量化，也很难全面进行数值测定。在强调学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特色的多元化时代脉络之中，对所有大学的价值按照统一的简单标准进行排序往往是无意义的，甚至会带来很大的副作用。但是，我们又不得不正视这样的事实：大学在本质上对社会声誉和信用度的依赖度很高，嫌恶良莠不齐、滥竽充数的状态，需要借助某种显性的尺度来分辨竞争的胜负方、区别不同档次、确保一定的品位。

教育的性质决定了供给方与需求方的信息非对称，学生及其家长对教师的专业水平、授课的内容、毕业证书的含金量往往缺乏必要的、充分的了解，因而在填报入学志愿时特别需要可供参考的判断材料以防止教育欺诈。在这个意义上，排名榜也可以理解为防止“文凭厂

商（diploma mill）”泛滥成灾的学位信用屏障。

另外，在全球化时代，大学之间的竞争跨越国界、越演越烈，优胜劣汰的压力也迫使大学自身非常在意各种各样的评估和国际排名榜，需要通过某种可以观察、可以比较的位次来证明自己的存在价值。尤其在大学向上流动的意愿高昂之际，评估资料的有用性会更加凸显。而量化指标和考核数据（例如新生质量、生师比、研究生入学成绩、专职教师与博士学位取得者的比例、教师的素质和待遇、论文发表数、被引次数、科研项目数、课题经费数、获得奖项的次数等等）能让评估显得客观、公正，具有可比性和可沟通性。

所以绝大多数大学、院系以及教师们对基于评估的序列化（包括各种国际性排名榜）多半持欲拒还迎的态度，考生家长和传媒则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二　作为评估对象的学术质量及其衡量尺度

对研究和教育进行评估，对象当然是质量。根据伍德豪斯（David Woodhouse）在 1999 年提出的专题研究报告，所谓质量，通常与卓越、杰出表现联系在一起，但现在更重视切合目的这一方面。无论如何，质量这一概念都包含不可能仅仅用数量加以测定的价值，卓越、杰出、目的都与价值的内涵密切联系在一起，更有赖于实质性判断。在教育质量以及管理质量方面，数量化指标管理（例如 Dublin Descriptors，ISO9001:2000 on education）还是相对比较容易接受的，但在学术质量的标准上就更难免发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争议。

然而我们面对的现实情况是：评估的宗旨在于保证质量，但评估的方法却不得不一概采取测量数值、指标等形式。越想进行客观的、公正的评估，越想避免主观任意性、争议以及攀比现象，就越倾向于把质量转换成数量指标。因而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没有数量就没有质量。毋庸讳言，对目前中国绝大多数高校，数量和规模的发展还是当务之急，所以具体指标管理的方式不可能、也不应该废止。但是，如果缺乏反思理性和审慎安排，这样一味做下去的结果却很可能本末颠倒，甚至使大学评估出现异化，脱离质量的价值内涵，脱离教育和研究的初始目的，流于机械化的形式主义。也就是说，我们试图追求内涵式发展，但采取的方法却主要是片面强调数量，推动各高校、各院系围绕各种统计数据进行竞争。当这种竞争走火入魔之后，就变得像在不断演绎那个关于乌鸦披上各种珍禽羽毛到上帝面前参加选美竞赛的《伊索寓言》，令人哭笑不得。这正是当今中国大学评估的质与量的悖论。

概而论之，学术作为是一种高尚的精神活动，包含沟通、创新以及批判这三重涵义。在理念的层面，学术的本质不是对既存事物的理解和传达，而是对用于理解对象的语言本身不断进行重组和创造，从而不断改进人们观察和认识世界的范式和工具性框架。学术发展的方向应该是普遍性。因为记述的知识内容是不应该被记述者的主观任意性所左右的，是可以重复验证或者反证的。

学术普遍性的具体表现是，任何人按照同样的方法或程序，可以得出同样的观察结果。任何人，只要他属于同一知识共同体，都可以理解学术成果的涵义，必要时也可以参加对话和辩驳。所以，从事研究的人不能仅仅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思考和论述，而必须站在普遍性的立场上，使自己的认识和表达对他者、对沟通活动都开放。自说自话、盲目的信仰以及价值观的宣传，理应与高校里的学术活动无缘。尤其对理工科而言，强调批判理性、客观性以及普遍性的上述学术观是不言自明的公理，所以正确结果的检验和质量的评估都是比较容易进行数值测定的。

然而文科主要以人或者人际关系为研究对象，需要通过特定的文化背景、脉络中的涵义以及历史演变过程来把握知识的内容。换个表述，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的真理必须在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以及其他主体之间的可变性关系中来把握，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或者不完全性。实际上，至少从海森堡（Werner K. Heisenberg）或者哥德尔（Kurt Gödel）以来，即便在理工科领域，普遍化、形式化理论的局限也已经广为人知，遑论文科。这么说当然并不等于完

全否认普遍性和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的存在，也不等于采取彻底的相对主义立场。这里指出的只是长期以来认识论上的一个盲点。

从范式转换的角度来看，文科的学术活动不得不以存在复数的记述体系、复数的正确答案、复数的普遍性、复数的真理为前提，不断探讨使原理以及道德判断正当化的适当理由——例如托尔明（Stephan E. Toulmin）提倡的“优化求证法（good reasons approach）”。文科研究的乐趣恰好在于多层多样的话语空间及其重叠和交汇，在于沟通行为的开放性，在于对话内容的丰饶和色彩斑斓。文科研究的醍醐味可以理解为话语的因势利导，主要通过一系列越来越具有普遍性的对话和沟通来达成共识，更准确地说，就是罗尔斯（John Rawls）的所谓“反思均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以及“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不难想象，贯穿于这类对话和沟通中的基本原理是公正（fairness）。在这里，公正就意味在自我与他者之间具有实践意义的、比较相对化的普遍性。因而研究就是不断追求公正的实践，特别强调对话和沟通的伦理（包括与 fair play 相关的程序性伦理）以及对不公正的批评。

尤其是在法学界，几乎所有研究都属于实践性知识的范畴，几乎所有成果都与“善与权衡的技艺”相联系，因此相应的对话和沟通自始至终都包含价值的评判。在法学院，特别是在成文法系的高层次职业教育机构，与法律相关的知识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即法教义学（与规范对应）与法社会学（与事实对应）。

法教义学采取以法律为教条的立场，以法律体系的无谬性为出发的前提，并试图在毫不怀疑从法律规范中能找到正确答案的基础上建构一个自洽的、没有矛盾的体系。例如德国普夫塔（Georg F. Puchta）的概念法学奉行逻辑至上主义，通过法条的三段论推理、内容包摄技术以及个案中的概念计算来解决审判问题，轻视社会环境和历史背景对法律思维的意义。但是，进入二十世纪后，法教义学不能适应日益动态化、复杂化的事实以及社会需求。于是在德国出现了自由法学运动，在美国出现了法律现实主义运动，试图克服法教义学的僵化问题。

其结果是法官的裁量权大幅度伸张，法律规范不再具有绝对真理的地位。正如哈特（Herbert L. A. Hart）所说，司法如何在 “确定的内核（core of certainty）”与“怀疑的阴翳（penumbra of doubt）”之间保持客观性、公正性成为法学的时代任务。在预测判决的呼声中，法社会学应运而兴。法社会学强调作为科学的法律观和作为工程技术的法律观，与理工科的思维方式颇有相通之处，侧重批判理性、客观性以及普遍性。但不得不指出，法学的主流毕竟是规范本身而不是与规范相关的现象或事实，而法社会学的研究范式近些年来也在发生从结构到过程、从功能到涵义、从客观性＼主观性到主观间性（intersubjectivity）的变化。

总之，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也包括法学界，研究对象具有不断增大的复杂性、多元性以及互动性，不可能一言以蔽之，也不可能同理而论之。因此必须承认不同记述和不同逻辑的并存以及各种各样的排列组合，必须为学术保留一些暧昧的、非决定论的空间。当然，这实际上也在提示人们，文科的研究活动不应该在某一专业的疆域内固步自封，要注重学科交叉，要注重不同知识领域之间的结合与互动，要注重在众多主体交涉中形成的共同建构。

对于人文社会科学而言，学术的本质是发现或者邂逅未知对象，与之进行对话，进而通过沟通和诠释不断实现话语体系的自我更新或者革命。通过与他者的交流而实现相互理解，在反驳和商谈中进行知识创新，并通过涵义的解释达成共识，这一切都要求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乔姆斯基（Avram N. Chomsky）之流的语言理论作为新的研究范式。在这样的视野里，任何词汇、概念、命题、理论以及逻辑都不是绝对的，研究方法也更具有动态性，强调怀疑和批判。简而言之，什么都有（兼容并蓄），但并非有什么都行（思想交锋）——这才是人文社会科学的创造性和竞争力的本质性条件。为此，文科的发展特别需要自由和宽容的环境。正因为结论的可能性是复数的、不那么透明的，所以对文科研究的评估也就很难数量化。

三　教师和研究者的考核与数量化指标管理

然而当今的文科研究和教学根本就无法逃避大学管理层下达的任务指标和量化要求，遑论比较容易进行数字化管理的理工科。各院系也不得不层层进行压力传递，对所有专业教师采取严格考核和奖惩的措施。其结果，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当今中国的校园都变得越来越像企业厂区，形成并且不断发展福柯（Michel Foucault）所描绘的那种规格化的权力关系。在一定目标管理模式之下，教育和研究的各种活动都被分解为一系列的量化监控指标，在每一个具体环节和时点都在进行观测、统计、登记以及考核。

环视中国各高校，似乎所有学者和专家都在相当程度上被视作脑力工人，薪酬待遇大都与任务数值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基本上是实行某种计件工资制、甚至类似农村集体经济体制下的工分制。在现阶段，这样的做法或许是必要的、有效的，也符合学术共同体尚未成型、难以开展坦诚的和高水准的同行评价之类的国情。但不得不指出，如果这样的评估体系过于全面、严格以及长期存在，没有相当比例的非竞争性收入作为坐冷板凳专心向学的物质保障，同时也没有为实质性判断留出足够的回旋余地，就很有可能使那些不善于、或者不屑于钻营指标的一部分真正研究者日益边缘化，导致学术精神的枯萎。

在大多数高校的考核与评估中，期刊论文的重要度远远高于专著，理由是经过专业编辑筛选、特别是匿名评审之后录用的稿件比出版社相对自由发行的书籍在质量方面更有保障。为此对各种杂志也进行了分级排名，并确立一篇 A 类期刊论文折抵几篇 B 类、C 类期刊论文之类的规则。这样做固然有其合理性。问题出在把这些标准绝对化，以及操作的机械化上。

由于存在详细的数量化指标可以逐一对号入座，人们不再考虑对论文和著作的内容是否有真知灼见进行实质性判断的必要性。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说，是期刊编辑或者指标自动化测量系统在直接决定一个教授的研究成果评价、一个青年学者升迁荣辱的命运。这样的光景在绝大多数外国高校或者健全的学术界是不可想象的。虽然美国的大学也强调论文数、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以及被他人引用的次数，但在人事评审之际，更重视的是同行对研究内容的实质性判断。例如哈佛大学采取的方式是设立特别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通常由七人组成）对教授候选人进行长时间的调研和讨论。日本的大学则由三名以上的教授对候选人的研究和教学情况进行详细考察，分别提出实名书面审议报告，并在全体教授会议上进行讨论。

在中国的有些地方，一本大部头专著可能只被视同为两篇 CSSCI 论文，对非 SSCI 类的海外（例如欧洲和日本）著名期刊连载的论文的评价可能被贬低得甚至不如某些非学术性权威报纸、杂志的短文，甚至某位行政长官的几个批字。对特定报刊文摘资料刊物上的转载进行加分和升级的规定也助长了各种非学术活动、甚至精巧的利己主义投机行为的积极性。

假如严格用这样一系列奇特的组合标准来逐个衡量，有些国际学界泰斗、诺贝尔奖得主恐怕也是无法过关的，甚至当不了当今中国的教授。例如囊括世界上所有数学大奖的俄罗斯天才孔采维奇（Maxim Kontsevich），没有本科毕业文凭，一些代表作只有预印本，证明 Milnor 猜想的论文迄今为止只有网络版，仍未正式发表。又例如美国制度派经济学家科斯（Ronald H. Coase），仅凭两篇开创性论文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毕生研究成果只有一本论文集。既然这样的人根本就无法在目前中国大学那种急功近利的氛围里生存下去，那么我们也就不难找到解答所谓“钱学森之问”的些许线索。

科研资助项目的有无和档次高低对高校教师职称晋升也具有决定性意义。站在大学的立场上看，竞争性资金的获得对于研究和教育的发展非常重要，当然要鼓励教师去争取，具体手段就是把获得科研项目数和金额作为考核和评估的指标，并通过与职称晋升挂钩的方式增强教师的内在动因。这样的做法倒也是无可厚非的。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经费增加了并不等于教学和研究的质量就一定会相应地提高，尽管经费的重要度在不同学科有些差异。如果片面地把科研项目作为评价指标并且过度强调经费规模，怎样改进教学和科研这样的初衷和政府政策就有可能被扭曲，申请项目不知不觉地蜕变成获得资金的手段，并且不断

刺激花钱的欲望，甚至引起大面积的学术腐败。结果很可能是资源投入更多了，成果产出却未必增加，创新更无从谈起。

近年来，为了创办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知识创新，政府加大了对教育和研究的资金投入，毫无疑问这是值得欢迎的动向。为了分配不断增加的经费，有关行政部门往往会增加各种开支理由，例如各类智库遍地开花，跟出版社联手建立的文库也蔚为大观，还有短期、中期以及长期的发展规划以及不同层次的申报和审批手续等等，并通过预算诱导和制裁举措来驾驭大学、研究所以及出版社。各高校和院系也闻风而动，把为了花钱而增设的大量项目又转化成新的考核指标和排名榜，以增强教师和研究人员找钱的动机。如此循环反复，势必把好事办砸，形成一个越来越大的、自娱自乐的评估磁场，把大家都卷入某种围绕层出不穷的圈钱指标而进行的大竞赛，助长学界的浮躁。在这个过程中，实际上行政权力的活动范围在不断拓展，与教育部正在推动的加强大学自治性和院为实体的改革颇有南辕北辙之势。

四　高等教育的全球竞争时代与评价方式改革

互联网上的慕课平台、世界著名大学的中国校园、来自境外的招生广告，这一切都在警示我们：高等教育已经进入全球竞争时代，因而也就不得不面对国际学科排名榜的压力。这也意味着考核与评估本身是无从回避的，但是，我们不可能继续停留在国内语境里，重复现有的那些行政化色彩极其浓厚的指标游戏。这么说并不是要否定考核、评估、排名以及数量化指标管理。关键的问题在于怎样改进考评的主体、方式、标准以及怎样确保教学和研究质量的制度，从而真正推动内涵式发展。在相当程度上，这个问题也不妨转换成评估标准国际化之议。在国际社会，对大学的评价是否应该由政府来进行、是否应该跟预算分配直接联系起来，在学者之间是存在很大争议的。例如荷兰大学协会的高教研究专家费洛伊恩斯汀（A. I. Vroeijenstijn）博士在 1995 年出版的关于高等教育评价和问责的专著中，特别强调基于大学自治原则进行考察和鉴定的意义，反对行政性排名。

在日本国立教育研究所担任过部门负责人的喜多村和之教授曾经对大学评估的构成因素进行分析。他把评估的目的分为组织或个人的自我诊断，功能的自我改善和提高，质量保证，资质认证，设置许可，检查鉴定，消费者（学生及家长）保护，入学选校，预算分配，资源有效利用，监督，问责，管制，政策评价，成果鉴定，等等。评价的主体则分为第一者（包括院系、管理者、教职员在内的大学以及大学团体），第二者（学生、家长、雇主、企业等），第三者（标准认定机构、大学评估机构、资源分配机构、大众传媒、应试产业、信息产业）以及作为监督机关的政府等四种基本类型。评价的方式包括：合格认定、审批、特许、设置许可、成绩或绩效的测定、排名榜、区分等级及其他。从各国的实践来看，自我鉴定、匿名审查、第三者评估以及实地考察是进行大学评估的主要手段。评价的标准既有客观资料，也有专家的主观评分以及不同标准的组合。从上述因素可以了解到大学评估的确是非常复杂而困难的作业，尽管力争采取客观的、多元的标准，但还是很难完全排除主观的价值判断。

为了防止考核与评估的异化，必须把数量化指标管理与大学的基本功能以及知识反馈机制密切结合起来。包括学术和科技在内的知识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知识的发现和创造（研究）、知识的传授和继承（教育）以及知识的应用（社会服务）。在研究和教育这两个方面，从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的角度来看，第一者的自我检查和自我鉴定是非常重要的。对研究的质量保证而言，除了第一者评价外，第二者评价和第三者评价也都同样是不可或缺的。实际上，在各种指标的确立和考核过程中，研究最受重视，也相对比较容易测量。而对教育的质量，应该更多地侧重第二者评价（例如对学生进行关于每一课程及每位教师满意度的问卷调查、雇主或企业对就业学生的评判）。在这里，最根本的是大学三种基本功能的充实以及教育和研究的质量提升，考核和评估只是为了达到上述实质性目的之手段。

决不能反过来，把各种指标的显示度作为大学管理的目的。

处于现阶段的中国高校，为了实现赶超型发展的宏愿，还是有必要对教师和研究者进行考核、对学科进行定期评估，并为此制订发展规划和任务指标体系。即便从外部环境来看，这些做法也是可以理解的，很难轻言放弃。对于那些能够达到乃至超过任务指标的人，当然应该给予适当的评价和奖励。但是，如果数量化管理完全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在指标设定上缺乏关于大学评价理论和方法的周密考量，那就会出现事与愿违、有名无实的结果，压抑研究和教育的生机和创新力。

最理想的教师和研究者应该充分兼顾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但这样全面的人才毕竟为数不多，真正有学术卓识而又完全达到所有指标要求的可谓凤毛麟角。一些独具洞察力的杰出学者往往个性也非常强，与高度行政化的各种指标很难吻合，如果拘泥一格、求全责备那就势必扼杀不少潜在的天才。因此要网开一面，通过加强学术批评、同行审查、承认代表作的价值、容许理由正当的破格等方式，为那些有真知灼见和不可替代性的人物留下实质判断的机会。曾记否，蔡元培和陈独秀聘任并未受过系统教育却有宗教和哲学造诣的梁漱溟到北京大学持教，吴宓和梁启超力荐才华横溢却不满足形式要件的陈寅恪就职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导师，但愿这类慧眼识人的佳话不至于成为民国时代之后的绝响。

另外，在目前的大学薪酬体系中，固化收入比重太小，竞争性、时效性的津贴部分比重过大，不利于安心做学问。在国外大学，教师的定额月薪或年薪就足以维持中等偏上的体面生活，每年还发放没有竞争性的书籍购买经费、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及其他研究资金，尽管金额不大，都是平均分配的。科研项目资助以及竞争性资金纯粹是为研究需要而申请，而不必伴随着其他短期利益的计算。即使没有这些经费来源，一个学者（尤其在文科领域）也可以毫无障碍地从事日常研究和教学。我们也应该适当提高非竞争性收入和经费的额度，否则宁静、纯洁、高雅的学术氛围就难以形成和维持。

如果固定月薪的金额本身不足以维持生活和工作所需，必须另外争取大量竞争性项目经费和奖励资金，而这些资源本身的规模很有限、评审的行政性质很强、并且与任务指标挂钩和伴随着额度不小的配套资金或奖励金，那就不难想象人们的行为方式会围绕这样的资源分配过程发生何种变化。在压力和诱惑之下，寻租、贿买、交易、回扣、徇私等各种现象势必防不胜防，其结果只能是“逼良为娼”、斯文扫地。在这样的氛围里，数量化指标管理越严格、竞争越激烈，学术的环境污染也就越严重，那些卓越的、清高的或者钻牛角尖的教师和研究者就会面临越来越多的困惑、尴尬、窘迫。换句话说，在这种游戏规则下的驱动力越大，恐怕离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既定目标反倒越远。

（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14 年第 5 期）